中國歷代戰爭史

第十七冊

軍事譯文出版社

中國歷代戰爭史

说　明

《中国历代战争史》系由台湾「三军大学」编著。一九五六年一月正式成立「中国历代战争史编纂委员会」並开始工作，一九七二年五月全书编印完毕，历时十六年。

该书全套共计十八册、二〇八章，正文六五〇二页，附图七八五幅。全书结构依历史朝代顺序，上起黄帝下至清朝，前后共四千六百余年。对每一朝代，首先是综合论述，包括地理位置、政治情况、社会状况、国防措施、外交与谋略决策、战略与战术的运用、主要人物的影响等。然后，对每一朝代的重要战役或会战，各以专章论述。先论述战役或会战前的一般形势、战争起因、战坊地理形势等；然后，详述双方战略指导、作战经过、战略与战术的运用、战后情况等；最后，综合评论。

该书的年月记载，以中国旧历为主，以公历为辅，但如当时君主频频改元，则只记其在位的顺序年数，不记年号，如汉武帝十五年即为武帝元朔三年。所用月份，在春秋时依周历跕子月份，其它时代则依《资治通鉴》成例以跕寅夏历计祘，如秦二世二年元月，记为二世二年十月。

《中国历代战争史》是一部系统地研究中国战争的著作，对于研究中国历史、总结战争经验、增加历史和军事知识有参考价值。因此，我们受有关单位委托，翻印出版此书。书中有一些错误观点，在阅读时应加以注意。在翻印时删去了一些不必要的序言、体例、例言和索引等部分。

军事译文出版社

中國歷代戰爭史　第十七册　目錄

第十七卷　清代（下）

附圖（計四十四幅）

第十七冊　索　引

中國歷代戰爭史　第十七冊

第十七卷

清代（下）

中國歷代戰爭史

第十七卷　清代（下）

第二十二章　征緬甸之戰（附圖十七—七一九、七二〇、七二一、七二二、七二三、七二四）

緬甸古朱波國，漢稱之爲撣國，唐稱之爲驃國，宋、元稱之爲緬。宋寧宗（一一九五至一二二四）時始通中國。元世祖（一二六〇至一二九四）遣兵三征之，責賦貢而還。明初置宣慰司，後爲邊患，參將鄧子龍、劉綎討平之。明末永曆帝奔其國，緬執之以付清軍。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入貢於清，自稱緬甸王，願充外藩。旋其國內變不已，各部分爭，中國邊吏偏袒招怨，遂興兵犯邊。

清出軍征緬甸，第一役將軍明瑞無功戰歿；第二役經略傅恆深入亦無功而退。時暹羅歸附中國，緬甸懼再討，遂款關入貢請爲屬國。

第一節　滇南諸國與中國之關係（參看附圖十七—七一九）

一、滇南諸國

雲南省以在雲嶺之南得名，境有滇池，故別稱曰滇，古百濮之地也。秦稱西南夷有滇國，漢置益州郡，後漢析設永昌郡，治不韋（卽今雲南省保山縣北三十里鳳溪山），轄西部八縣。三國蜀漢又析設雲南郡、興古郡、梁水郡。改益州郡爲建寧郡。至唐則沒於南詔，號大禮國，擁有滇省及滇南諸國地。五代時大禮國改稱大理國，元朝滅大

理國，立雲南行中書省，以炎熱不欲南征，滇南諸國因得紛立。是滇南諸國皆與大理國有傳統關係。

橫斷山脈由青海、西康境南迤入雲南，其河流經雲南者有四：由雲南東流入四川者爲長江；由雲南向東南流者爲瀾滄江，其下流爲湄公河；由雲南向南流爲怒江，爲邁立開江，其二者之下游即緬甸境內之薩爾溫江與伊洛瓦底江，南流入海，即禹貢所云「黑水南入海」之路也。

百濮爲中國古國族之一，居此四大河之中游，初見於書經之牧誓，繼見於左傳文十六年，初助武王伐紂，後助周伐楚，是周代之擁護宗周之諸侯。文選左思蜀都賦中言：「於東則左緜、巴中、百濮所充。」是百濮人東出長江之一支人數頗衆。其百濮沿瀾滄江、怒江、邁立開江而下者，古史無記載，當與苗、蠻、傜、倮、僮、越諸人相合作，而建立滇南各國者。如古之越裳、朱波、西甄、百粵、南越、哀牢等國皆建於大禮國（即大理國）之先，漢武帝移呂嘉子孫宗族於永昌郡之不韋縣，係因哀牢國內附，以其國土所設之新郡也，有移罪民以實邊之意。三國蜀漢諸葛武侯南征，五月渡瀘，深入不毛，對南中叛者首領孟獲，有「七擒七縱」之傳說，至今緬甸境內多諸葛亮廟及諸葛營、諸葛井、諸葛嶺、諸葛橋、諸葛寨、諸葛壩等地名，竟有土戲「八擒諸葛亮」之劇，足徵諸葛武侯對緬北地方有深厚影響，或志書所謂「不設官，不留兵，不運粮，紀綱粗定」之地，即今緬甸北部也。蓋今雲南省境內蜀漢時已設置永昌、興古、建寧、梁水四郡分轄有四十七縣，並未有「不設官，不留兵」之地，有之則必不在雲南省境內，而雲南省境外必東不及老撾（今寮國），交趾（今越南河內）、扶南，林邑之境；西不及布魯克（今不丹）、莫臥兒（今印度）、西藏，故其地必緬甸之北部也。

晉初在交趾郡（治今越南河內）西北設置新昌郡，治在麊冷（即今越南富壽），以與在雲南之興古郡相連接，

老撾之大部，亦歸入晉之版圖。及五胡亂華，孟獲之舊部從軍蜀漢，落戶在漢中之蠻族李氏，有李特、李庠、李流者，因厚結流民，轉入四川，後李特之子李雄在成都稱王後二年（六〇六），遂稱皇帝，是爲蠻族中在中國稱皇帝之第一人。其先人爲孟獲部屬，其後人敗後又逃入緬北，是當爲緬甸人無疑。（震補按李氏是氐族，與南系之孟獲族有無關係待考）

隋朝平定林邑（今越南南部），以其地設比景郡（今越南順化）、林邑郡（今越南廣南）、海陰郡（今越南金蘭灣附近），其境西鄰眞臘（今柬埔寨）、占婆（林邑王之餘地在今越南最南部）、墮和羅（今泰國）、驃（今緬甸）、南詔（在今雲南省）。自唐至宋。南詔改爲大理國，隔開中原與驃國（緬甸），至元滅大理征緬國，明朝始以驃國稱緬甸。

二、明朝開發西南

雲、貴一帶，雖早在秦漢部分地區已置爲郡縣，但自唐中葉後，南詔國逞强，改爲大理國，將不從其命之苗傜等人，多由雲南趕入四鄰地區，故影響於貴州、廣西、安南、老撾（羅斛）、緬甸、莫臥兒（即印度）、烏斯藏（即西藏）之人口移動量者甚大。元人滅大理國，雲南改設行中書省，貴州之地則屬於湖廣行省，對雲南省四周之地區但設宣慰使、宣撫司加以羈縻而已，未能恢復漢朝之郡縣。明初以國族主義號召全中國，故貴州、滇南、滇北、滇西諸宣慰使司相率歸附，仍使原官世襲，不置郡縣，至永樂十一年（一四一三）思南宣撫田宗鼎，於思州（今貴州省鞏岑縣）宣撫田琛，互相仇殺，聚族械鬥，不受朝令禁制，明廷乃派衞指揮僉事顧成，率五萬兵前往執二人送京師，分其地爲八府、四州，設貴州布政司，以長官司七十五分隸之。其後相繼築城、開路，貴州開發，漸比於內地之各省，而滇南、滇西等地，則仍由土官世襲爲治。

明於洪武十五年（一三八二）平定雲南三十七路。十六年麓川（今印度雷多以東至更的宛江一帶地方）土酋思倫發歸降於明。洪武十七年明以其地置麓川軍民宣慰使司，治孟闕在今更的宛江南；平緬軍民宣慰使司，治孟養（今密支那）。翌年思倫發受蠱惑而又叛明，率衆寇景東（雲南省今縣）。洪武二十二年（一三八九）又寇新平、蒙化（皆雲南今縣），旋爲明軍擊破，率殘衆南逃至緬甸，遣使入貢，謝罪請降，明允其回麓川爲西部土司。

洪武二十八年（一三九五）思倫發之部屬刀幹孟叛思倫發，思倫發逃入雲南，向朝廷求救，明太祖命沐春討刀幹孟，並送思倫發歸。刀幹孟拒戰於南甸（即今雲南騰衝西南之大鎮），失利敗北，至洪武三十一年（一三九八），沐春終擒之，以送思倫發回緬北北部之麓川，仍爲麓川軍民宣慰使司之土司。

明宣宗宣德三年（一四二八），思倫發之子任發襲父土司職，發兵侵犯南甸，明以在交趾及四川正用兵，故未力剿。至英宗正統六年（一四四一）乃以兵部尚書王驥，發諸道兵討思任發，大破之，斬首五萬級，思任發南逃緬甸。明軍退，思任發之子思機發再據麓川，並與緬甸國之兵共陷孟養（即今密支那）。明軍於正統十三年（一四四八）再攻麓川，翌年下孟養，思機發西逃。明總督軍務王驥，乃立石於伊洛瓦底江西岸爲誓曰：「石爛江枯，爾乃得渡！」後思機發至碑下不敢渡江而去。（引夏燮明通鑑卷二十四頁九七四文嘯亭雜錄卷四緬甸歸誠本末頁三六八）

緬甸於明初已稱臣入貢，洪武二十七年（一三九四）明在緬甸設置緬甸軍民宣慰使司，使其酋任宣慰使，明世宗嘉靖初（一五二二），孟養酋與木邦（在今緬甸北部即今甘布魯）酋聯兵，攻殺緬甸軍民宣慰使莽紀歲，分佔緬地。莽紀歲之子遣使請明出兵爲討賊，惟時貴州、粵西皆有苗人爲亂，明將王守仁欲討平苗亂後，再爲之進討滇西、緬甸之亂。及苗亂已平，而王守仁病卒。莽紀歲之子莽體瑞乃自力起兵收復其父之舊地，後勢漸强，吞併其附近

諸部，因怒明末救其難，不入貢，並與思機發聯兵犯邊，自稱西南金樓白象王。及傳位其子莽應裏，有不臣之志，時明隴川（卽今雲南西部盈江南之縣）宣撫司室岳鳳擅權，誘之入寇，陷順寧（今雲南省瀾滄江西之縣）、施甸（今雲南省怒江東保山南之一鎭），進窺騰衝（今縣）、永昌（卽今保山縣）等地。明命參將鄧子龍、游擊劉綎，擊之退，然後命劉綎率兵出隴川（卽今雲南瑞麗縣北）、孟密（在今緬甸南坎之東）、臘戌（卽今緬甸臘戌）而南下、以討莽應裏之叛至於阿瓦（AVA卽今緬甸之曼德勒城），軍到圍其城，緬甸佔據孟養、蠻莫（卽今八莫）等兵將，皆棄守以回救其阿瓦都城，明軍始退還。緬甸各部乘明軍之退，又起兵以攻孟養、蠻莫。萬曆十九年（一五九一）明雲南巡撫陳用賓發檄約暹羅（卽今泰國）以夾攻緬甸，緬甸軍又爲明將萬國春所擊破，緬甸始不敢內犯。故明朝開拓雲南省西至大戛河流域及更的宛江上游，西南至密支那、八莫、臘戌、班羊、南卡江、景河，以與緬甸爲界，而緬甸則時降時叛之宣慰使司地方也。每降時則全緬甸爲明版圖之一部。

故緬甸對明朝廷是臣屬，亦是叛命者。

第二節　戰前一般形勢

一、清取明永曆帝於緬甸

緬甸國東有老撾（卽今寮國）、景邁（今泰國西北部）、暹羅（卽今泰國）等國；南有白古國（在今仰光之北名北古者爲其舊城）與南掌國；西有阿羅漢國（卽今阿拉干山西地方）、阿撒毋（卽今阿薩密）、榜葛剌（在今東巴基斯坦之孟加拉）等國；北鄰中國之雲南及西康、西藏。在明末淸初之時，莽應裏乘中國中原大亂，擁有洞吾、

古剌、木疏（即今甘布吾），木邦（即今臘戍）、孟艮（今錫箔）、耿馬、孟密（今杰沙）、孟養、新街（即今八莫原名蠻莫）、孟拱等十餘部，絕長補短，地約三千里，乃自稱緬甸王。

南明桂王成爲永曆帝之後，失敗於貴州之安龍，逃奔雲南，轉由滇西登舟，順伊洛瓦底江以逃入緬甸之瓦城（即今曼德勒）。南明護駕大臣李定國，在雲南與清將吳三桂作戰失利，率軍由怒江之西，向南退入緬甸之東北部。聞緬甸王已看守永曆帝於距瓦城五日程之赫硜地方，住以草屋，遇之極薄，且令其從臣皆侍奉緬甸王等情形，定國官兵聞悉此情，大怒，乃命白文選由木邦進攻瓦城，分諸部取孟定、耿馬、猛緬、孟艮等土司地以據之。因進兵與白文選合力攻打瓦城，欲以迎永曆帝出。瓦城中請葡萄牙人用西洋槍砲以行助守，不能克而退。旋因緬甸政變，緬王弟莽應時殺緬王而自立，更虐待永曆帝君臣。李定國乃遣馬九功約會古白（在緬甸之南今仰光北古白城）、暹羅二國共出勤王之兵，夾擊緬甸，事成共分其地，此清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事也。時吳三桂欲爲滿清建其不世之功，乃請討永曆帝及李定國於緬甸，以息邊患。乃於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與清內大臣愛星阿，兩路進軍緬北，追白文選而降之，然後直進軍以逼阿瓦城下，緬甸王因執明永曆帝、馬太后、皇后以下之明君臣，獻於清軍，以投降滿清。李定國因古白、暹羅二國方出兵途中，聞緬甸降清，永曆帝被執，乃謀截奪未成。古白、暹羅二國之軍因失望而還。康熙元年（一六六二），吳三桂弑永曆帝於雲南，李定國在猛臘（今臘戍之東）知不能成志，憂憤而死。其部屬因割據緬甸數部地，自稱桂王軍，緬人後呼之爲桂家，清人則稱之爲貴家，後成爲桂家土司。

後吳三桂舉兵雲南，倡「反清復明」口號，緬甸大懼，不敢助清亦不敢助吳，對清朝不臣不貢者六十餘年。雍正九年（一七三一）緬甸與景邁國（在今泰國西北部古稱八百媳婦國，與緬甸同爲明宣慰使司）交鬨，景邁國遣使

至雲南普洱（卽今雲南寧洱縣）見雲貴總督鄂爾泰，求入貢，視之如南掌（在今寮國與泰國間，古稱白肚撣，國曰攬掌，都於湄公河南隆勃拉）、暹羅之同爲屬國爲請。時鄂爾泰正全力整飭羣苗，知其國遠在南邊外，且與緬甸爲世仇，不暇遣兵助之，乃婉言勸其和睦敦鄰，而辭其貢。時緬甸亦密遣人到車里土司（卽今雲南車里縣），探聽清軍有無南進動向，聞及景邁求入貢已被清大臣謝却，報知緬王，緬王以爲滿清猶念其執獻南明永曆帝之功，故不助景邁以攻己，大喜，心德滿清，乃揚言緬甸來歲亦卽入貢於清。於是緬甸王發兵二萬攻景邁，而貢竟不至。

二、緬甸之請爲外藩

緬甸都在阿瓦城（卽今曼德勒），乾隆初年（一七三六）已兼有十三路，南路近海爲洞吾、古剌、白古；北路孟密（今王沙）、孟養（今密支那）、孟拱；東路木邦（今臘戍）、孟艮（今錫箔）等地，則接近中國。其北路孟密之蠻莫新街（卽今八莫）、老官屯（卽今杰沙），爲由大金沙江（指長江上游）達阿瓦之道，卽自滇北至永昌（今雲南保山），經騰衝、盈江，西山虎踞關外，此明永曆帝舟行入緬之路也。東路木邦、孟艮，在耿馬土司地區及滾龍江之西南，直薩爾溫江邊外，地勢稍平，乃李定國、吳三桂趨兵入緬以進攻阿瓦城之路也。在木邦（今臘戍）、孟艮之間有葫蘆國，酋長曰蜂筑，掌世傳之鐵印，文曰「法龍湫諸木隆」，居木城草房中，戴金葉帽，着花衣，跣足。其人民皆山居穴處，以布纏頭，敝衣短褲，刀耕火種，兵器惟刀標弓弩，緬甸人呼之爲卡瓦族，爲一獨立邦。地多銀礦，有中國石屏（雲南省今縣）人吳尙賢，得卡瓦酋長蜂筑許可，招雲南人在其境開採銀礦曰茂隆銀廠，成效大著，聚衆至數十萬人，每有盜警，吳尙賢卽親率其銀廠兄弟出戰，故鄰邦不敢侵犯之。吳尙賢旣富可敵國，

乃用卡瓦酋長名義，上書雲南總督，請以礦稅歲額銀三千七百兩作貢，求內附爲中國屬國，以求保護。吳尚賢更求建功異域，乃往游說緬甸王，使上表請貢。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七月，緬甸王莽達拉，遂因吳尚賢之介紹，進金寶塔及各色馴象於清，願充清之外藩，其表文以金銀二鈠篆刻而成，文曰：

「緬甸國王莽達拉謹奏：盛朝統御中外，九股承流，如日月經躔，陽春煦物，無有遠近，羣樂甄陶。至我皇上德隆三極，道總百王，洋溢聲名，萬邦率服。緬甸近在邊徼，河清海宴，物阜民和，知中國之有聖人，臣等願充外藩，修誠致貢，祈准起程由滇入京，仰覲天顏，敬聆僉旨！」（引文嘯亭雜錄卷四，緬甸歸誠本末頁二九六—二九七）。

時雲南省接得吳尚賢之禀帖，已召集道司會議。或以爲鞭長莫及，難以善處，而邊境之敉安，原不問乎遠人之賓服也。而巡撫圖爾炳阿，乃據吳尚賢禀詞，並緬甸表文入告朝廷。旋得旨准緬甸入貢，並規定一應接待事宜，俱照各國貢使例。是年十月緬甸入京之貢使回滇，而緬甸內部則發生內亂。吳尚賢又以中飽銀廠稅課之罪名，爲雲南總督陷獄中病死。於是，吳尚賢所經營之茂隆銀廠由此解散。桂家（亦稱貴家卽李定國遺部）因此興盛。

三、緬甸內部之變（參看附圖十七—七二〇）

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緬甸國南部之白古都，號召伊洛瓦底江上流部反叛緬甸，攻其王都阿瓦城，殺緬王莽達拉，立莽哈祖爲緬甸王。木疏（卽今甘布魯）部長雍藉牙起兵抗之，相戰二年，克阿瓦城，篡莽氏緬甸王位，雍藉牙自立爲新緬甸王，南平白古，西降阿撒母（卽今印度之阿薩密省），緬甸舊屬諸部相率歸附，獨桂家與木邦兩部，猶擁故國名義與相抗。

雍藉牙既自立爲新緬甸王，乃上奏清廷，請求入貢爲外藩如舊王時，並稱其祖先雍由，於漢和帝永元九年（九七）受印綬爲木疏王，相傳千七百載，爲中國守邊，中國應敍其勞允其請。清廷以其來由有自而許之。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雍藉牙死，其子雍紀覺嗣緬甸王位，以莽氏外甥故，乃改姓莽以收國人心。然緬王與桂家部長宮裏雁（亦書作古利宴）、木邦部長罕底莽，相戰仍未已。雍紀覺聚各部兵以攻龍川江（在今緬甸東部），大破宮裏雁於波龍（在湄公河之西），宮裏雁率桂家部殘衆北逃近中國邊之孟連土司部（在今南卡江之南），而木邦部亦大敗。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宮裏雁請求內附，雲南總督吳達善聞宮裏雁家傳有七寶鞍，必索以爲酬方可。宮不與，吳即令孟連土司放逐之。會永昌（今雲南保山縣）縣石牛廠周彥青以開銀礦召宮裏雁往爲勘查，宮裏雁乃留妻子舊部千餘人於孟連土司而往。

孟連土司刀派春欲求媚於雲南總督吳達善，乃先分宮裏雁部衆於各寨，置宮裏雁妻囊占及二女於孟連城中，日索宮裏雁家產及婦女以獻吳總督。囊占知不免時，乃手刃孟連土司家三十餘人，縱火焚其寨，率衆轉入緬甸東部，宮裏雁猶不知也。永昌知府楊重穀，欲以宮裏雁爲功，乃佯遣人迎迓，監之送省。布政使姚永泰謂孟連之變，宮不知情，且宮爲緬酋所忌憚，今代緬甸戮其仇，似爲不可。而按察使張坦麟仰總督鼻息，則固欲坐以同謀之罪，審擬正法。吳達善以索賄不遂，固切齒於宮。及是遂袒張，於是年十月殺宮裏雁於雲南。緬甸人聞之，知滿清邊疆大吏舉止失措如此，皆輕視之如糞土，遂生犯邊之志。宮裏雁之妻囊占，聞其夫被冤殺，乃在緬甸改嫁於緬王之弟孟駁。吳達善傳檄緬王以索之，緬人因大恨清之官吏，遂遣人分向各土司傳揚清吏之貪贓枉法，勸各土司脫離清朝統治，歸附於緬甸國，以共攻此害民之賊官。於是雲南境內外各土司，多改向緬甸王納貢，緬甸王更不時派兵向貢清

之土司討伐。吳達善懼啓邊釁，戒官兵避之勿與戰。

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緬甸王雍紀覺死，其弟雍孟駁立，改嫁王弟之官裏雁妻囊占，斯時已爲王妃，因怨孟連，更怨中國邊吏，乃助其後夫孟駁以略定西南之結些、白古諸部落，然後乃嗾使孟艮酋侵犯車里（雲南今縣）土司。並揚言將渡滾龍江（指瀾滄江），以收普洱（今雲南寧洱縣）、茶山（雲南寧洱北無量山）諸土司之地。時吳達善已移督川陝，清以劉藻督雲南。劉藻不知兵，地方承平日久，兵多未練，及劉藻發兵拒戰，總兵劉得成、參將何豐詔、游擊明浩等分防潞西（雲南今縣）、雲縣（雲南今縣）、普洱府（今寧洱縣）境上，三路皆大敗，總督與巡撫常鈞束手無策，劉藻乃自刎以死。清廷詔大學士楊應琚自陝甘移督雲南。

第三節　征緬作戰經過

一、楊應琚征緬甸（參看附圖十七—七二）

楊應琚到省，接任雲南總督，入寇普洱（今寧洱縣）之緬甸軍已退去。雲南諸軍乘間收復車里、孟艮及薩爾溫江以東土地。時騰越（即今雲南騰衝縣）副將趙宏榜以習知緬事著稱，乃向新總督楊應琚倡言：「緬甸新造，木邦、蠻莫諸邦皆願內附，緬酋勢孤易取。」等語。掀動聽聞，楊應琚信之，令屬吏會議進止。迤西道（雲南省西部）道尹陳作梅、永順（今湖南省之縣）總兵烏爾登額皆以爲邊釁不可開。而騰越（即今騰衝）知州陳獻廷等爭希楊應琚之意。於是，楊應琚乃密奏朝廷，極言緬甸可取狀。雲南諸將紛紛日告諸土司如孟密、木邦、孟養、蠻莫、整遮、，皆密遣人來請求內附等事。楊應琚以爲事機順利，紛遣通事，至各部說降，使各部獻土地，或招誘其子弟及所屬

小土司代獻土地。動言屬地一二千里，戶口十數萬，怒緬甸不道，願內附爲外藩。楊應琚不問其土地懸在何地，悉據其表以入奏。然後通牒於緬甸，責其犯邊及越境徵貢等不法事，將起大軍五十萬，載大砲千門，壓其境以行討伐，願其知罪早降，可免塗炭。（引文嘯亭雜錄卷四緬甸歸誠本末頁313）

緬甸王雍孟駁，知雲南只有數千兵，通牒誇張意在恫嚇，故不予理會。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六月，清副將趙宏榜率兵五百出鐵壁關（在今瑞麗縣虎踞關北），乘蠻莫部長赴阿瓦城未歸之際，襲據所屬之新街（即今八莫）。其地扼伊洛瓦底江與盈江之水口，乃緬甸與中國互市交通之要地，以是緬甸各地震驚，蠻莫（八莫）、（木邦）臘戍）等地乃眞正次第歸附於清。是年九月，楊應琚率兵三千赴永昌（即今保山縣），接受蠻莫、木邦之降時，緬甸却發動大軍，溯伊洛瓦底江來求決戰。

緬甸舟師直薄新街（八莫），楊應琚遣都司劉天佑率四百人往援，爲緬甸軍擊沒，趙宏榜在新街力戰兩日夜，乘援軍戰沒之際，燒器械輜重，潰圍走鐵壁關，緬軍數萬亦尾追之入關內，楊應琚聞警，痰疾遽作，巡撫湯聘疏白其狀於朝廷，清廷急派兩廣總督楊廷璋率軍入滇，代治應琚軍；又遣侍衞傅靈安挾御醫往視其病並密察其軍事。

雲南提督李時升以緬甸深入爲寇，而援軍未至，乃急調各府兵萬四千餘人，禦之於盈江、潞西（皆雲南今縣）。緬甸軍退走，因令總兵烏爾登額率兵進剿木邦，總兵朱崙出鐵壁關進奪新街。緬甸軍乃遣使與雲南議投降之款，而分兵繞出萬仞關（在今南坎之東北）、鐵壁關之後，進攻永昌、騰越各邊營汛。於是清之進攻兩路軍皆被迫退守，及轉兵往救，緬軍已再破關而出。復遣使來向楊應琚、李時升乞降。時升檄諸軍嚴守城池，並令總兵劉德成依限赴援。於是，各地守禦鞏固，緬甸軍攻各城皆不得志退去。楊應琚病稍愈，屢催李時升報勝敵消息，局地小利，即

向朝廷告捷。故兩廣總督楊廷璋至滇未久，卽以時得捷音，率軍回粵。而楊應琚不得已乃急求與緬甸議和，以彌縫前此之捷奏。奈緬甸拒之。蓋其乞降乃於緩兵及探聽軍情之計，故仍不時進襲各城，侵掠村鎭。楊應琚皆不敢奏聞。但言朱崙等殺賊萬餘人，戮緬甸大頭目於猛卯（今南坎北雲南瑞麗縣）而已。乾隆帝每覽所奏，核對所進之地圖，疑賊既屢敗，何以仍戰在內地。會侍衞傅靈安奏稱密查所知，趙宏榜、朱崙等失地退守，李時升未臨行陣等情。楊應琚又劾總兵劉德成、烏爾登額，逗留不進，貽誤軍機等罪。乾隆帝至此始知雲南各軍眞象，乃調新疆伊犂將軍明瑞至雲南爲總督兼征緬將軍，謀大舉征之，因先後逮捕雲南諸官論死。

二、明瑞征緬（參看附圖第十七——七二二、七二三）

進軍與諸戰：明瑞在伊犂未至雲南，清廷先派鄂寧代之。鄂寧檢奏楊應琚貪功啓釁，掩敗爲功，不令傅靈安預聞邊務，諱抑陣亡將士各狀，以及棄總兵楊寧於木邦，棄總兵索柱於邊外，餉道斷絕，不行救援等罪狀。朝廷遂命逮楊應琚至京，論死。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五月征緬將軍明瑞，到雲南接任雲貴總督時，清廷已誅戮雲南失職之總兵以上十餘人，故軍紀爲之一肅。

明瑞到雲南後，卽赴永昌，調集滿洲兵三千人，貴州、雲南兵二萬餘，以額爾景額爲參贊，準備南征。至九月，戰具畢就。明瑞將萬七千人，於月之二十四日出發，由宛頂（今雲南畹町縣在南坎之東）、木邦（今緬甸臘戍）、孟艮（今緬甸錫箔）向阿瓦城（今曼德勒）攻東路爲正兵。命參贊額爾景額，及提督譚五格率九千人，由虎踞關（在鐵壁關迤南），出新街（今八莫），沿水路向猛密（今杰沙）攻緬甸之北爲北路軍，約會軍於阿瓦城下。

九月底十月初連旬雨潦，及以牛負粮，行不能速，至芒布（在今龍陵西南）易濕粮爲乾糧以行。會參贊額爾景額病卒於出發途中之西路軍中，卽發檄以額爾登額代之。十一月初二日明瑞始出宛頂邊境入緬甸境。初八日軍至木邦，緬甸守者已聞風先遁，獲敵粮，留參贊珠魯訥、按察使楊重英以兵五千守之，以通餉道。因率萬二千人爲浮橋渡錫箔江，沿錫箔江南岸西向阿瓦城方向前進。

緬甸素不養軍，有事則徵兵於所屬土司。惟阿瓦城蓄勝兵萬人，每戰則令土司濮夷居前，勝兵督其後，又以騎兵爲兩翼，戰既合，則兩翼分繞而進；度未可勝，則急樹柵自環，而發連環鎗砲蔽之，比烟開則柵已立，以爲拒守，其兵法皆如此。至是，砦守天生橋南岸（在今郎考之東），明瑞軍繞淺渡而潰之。再數日接戰於蠻結（卽今郎考），緬軍兩萬立十六柵以待。領隊大臣觀音保，麾衆先據山之左臂，哈國興等三路登山俯薄之，直逼緬軍之壘。黔兵十餘人踊柵而入，衆乘之，敵披靡，遂拔其柵，而連破其三壘，敵餘十二柵之衆皆宵遁，大獲粮械，軍勢大振，蓋清軍自出邊深入以來，未遇大敵，及是始與緬軍正式交鋒而大勝，故士氣振奮，將軍明瑞於此役中傷一目。

緬軍受大創於蠻結，知所懼怕，乃採取堅壁清野政策，撤村鎭，燒積貯，破壞道路，阻塞要隘，以阻清軍。觀音保慮此行不濟，勸明瑞不可再進，以俟西路軍消息。明瑞忿然曰：「汝氣餒，非丈夫也。」觀音保亦忿然曰：「孰非滿洲丈夫？與將軍同死可也。」因進軍象孔（在今曼德勒東），距阿瓦城僅七十里，以失道匱粮，集結將議，莫有肯言退者。明瑞度不能至阿瓦城下，又念孟密方面之北路軍，或已先入，而將軍轉退，則於法當死。適聞猛籠（在今曼德勒北百餘里伊洛瓦底江東岸上）有粮，且地近猛密，可以取得西路軍消息。於是，卽以先與額爾登額之北路軍會合而後進征之理由，大軍由象孔北渡錫箔江。轉向猛籠進攻，緬軍於猛籠毫無準備，爲明瑞軍所破，果大

獲粮。惟西路額爾登額軍仍無消息。（引文嘯亭雜錄卷四緬甸歸誠本末頁350）

蠻化之戰：在緬甸伊洛瓦底江之東，錫箔江之北，六百里方圓之內多大山深谷，有伊瑞里江繞流其間，山陡林密，間少道路，有猛籠、孟育、大山、蠻化、波龍諸土司分據其地，其東爲木邦土司，其北則爲孟密土司所在。明瑞率軍入其地，以路途計之，已出邊二千餘里。在猛籠逢除歲，而北路孟密之軍無消息，明瑞知額爾登額軍未能前來，乃決心轉向木邦方向退軍，以備再次大舉征伐。又大山、波龍土司多積粮，乃燒猛籠餘粮東行。

緬軍在象孔（在今眉苗東）見清軍改道北去，乃出巡清舊營地獲病兵，詢知清軍粮盡，卽集其傾城軍疾趨猛籠求戰。比至猛籠，而清軍已燒餘粮退去，乃悉力尾追之，清軍每日先以一軍拒敵，以另一軍退至數里外列陣以待，比全軍退走後則迎戰，如此且戰且行，明瑞、觀音保、哈國興亦更番殿後，故緬軍每接戰輒失利。清軍將至蠻化土司，因懼於前後受敵，卽在宿營蠻化西方山上設計以誤敵，夜則伏兵於營外，晨則各營吹波螺軍號，爲每日出發如常之狀。緬軍營於山下，聞清軍啓營出發，欲檢拾營中遺物，爭登山入空營。清伏兵突起，萬鎗齊發，緬軍走頭無路，死者四千餘人。自此，緬軍不敢近偪，日夜綴於十數里外。清軍因得從容取蠻化土司之存粮牛馬以濟軍食。歇軍五日，然後向大山土司退軍。會要路爲緬軍柵阻斷崖所遮，賴得波龍人引走間道，乃由桂家舊銀廠舊址而出。明瑞聞屬下敍述吳尙賢、宮裏雁故事，乃嘆曰：「設使吳尙賢，宮裏雁若在，豈有如此邊禍？」

明瑞率軍東至木邦，方知木邦守軍之五千，已早爲緬軍襲擊而潰散，俘虜楊重英，而參贊珠魯納自刎死。明瑞以其軍遠行疲敝不能再攻木邦，乃繞道過之向小猛育（在今臘戍北二百里庫開之北）退去。緬軍集四五萬之衆尾追之。是時因清西路軍烏爾登額亦以進戰不利，退軍回虎踞關內，故在猛密、新街、老官屯（在今杰沙南三百里）方

面作戰之緬軍，亦調至宛頂與小猛育（在畹町南二百里）之間，得向明瑞軍之側背進擊。待明瑞軍退至小猛育時，敵軍已蝟集數萬，乃命各軍分七營築壘爲守，以待宛頂方面之援。數日而額爾登額等援軍不至而粮且盡。明瑞乃告諸軍此北去至宛頂粮台二百里，乘夜突出可以直達。乃命諸將率兵分部夜出，而自率其親兵侍衞等數百人爲斷後。及晨，明瑞率衆血戰於敵萬叢中，觀音保爲流矢刺喉死，領隊大臣扎拉雲阿中鎗死，將軍明瑞身負傷數處，慮落敵手，乃疾行二十里，割髮授家人歸報，然後從容自盡。時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二月初十日也。

計自象孔向北轉戰以來，戰五十餘日。明瑞未嘗一敗。明瑞以將軍與士卒同甘苦，以故雖困憊軍中上下無怨言。其死也，以阿瓦城未平，懼無以返命，又不忍使將士隨之殉國遠方，故結隊徐退，離近邊可生還而無危險時，一一分批遣還，所部萬一千餘得以保全之，然後自行與敵鏖戰而後死，有古大將風。事聞於朝廷，朝廷以北路軍指揮額爾登額擁重兵不進取以符將軍之約，退還關內又七檄不應赴援木邦；及領隊大臣海蘭察自請往援小孟育亦不許；而自內地運餉至宛頂者本數日可達，又故意繞道至半月以上，既屯兵宛頂，乃觀望不救以致南征之師潰歸境內陷將軍死於敵，皆額爾登額懼敵所致，因逮捕之至京，數其罪而誅之。（前引清代通史卷中第二章頁120—124）

三、傅恆征緬甸（參看附圖十七—七二四）

進軍與緒戰：清廷以明瑞殉國，志在勵師，故決意再征緬甸。因命大學士傅恆爲經略，阿里袞、阿桂皆爲副將軍，舒赫德爲參贊，鄂寧爲雲貴總督，並調江蘇巡撫明德爲雲南巡撫以備粮餉，再圖大舉南征。又以明瑞所率之旗兵久征勞苦，召回京師，別選吉林及索倫兵四千，熱河健銳營木蘭圍場火器營一千，更合以荆州與成都駐防兵各五千，共與雲貴軍南征。

明瑞之死，緬人不知，故其餘威猶震懾緬人。而緬甸時與暹羅交戰，不願再與中國構釁，致招撻伐，因於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四月，縱歸俘卒八人，且具貝葉書請罷兵修好，並附以所俘按察使楊重英之書，及木邦頭目苗溫之書。緬甸書云：

「暹羅國、得楞國、得懷國，白古國、一勘國、罕紀國、結歲國、大耳國、及金銀寶石廠，飛刀飛馬飛人有福好善之緬甸王殿下掌事官，拜書領兵元帥。昔吳尚賢至阿瓦，敬述大皇帝仁慈樂善，我緬王用是具禮致貢，蒙賜緞帛玉器自是商旅相通，初無仇隙，近因木邦、蠻莫土司從中播弄，興兵爭戰，致彼此傷損人馬。今特投文，敍明顛末，請循古禮，貢賜往來，永息干戈。」（引聖武記卷六乾隆征緬甸記下頁181）

時阿里袞已至軍，即據之以聞。朝廷不許。已而阿桂踵至，得陷賊守備程撤密書至，言「緬甸正與暹羅交戰，可約以夾攻也。」於是乃議與暹羅商訂夾攻之約，終以交通困難，使廣東督撫調查累月，不能實行。乾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四月，經略傅恆至騰越，召諸將議進兵之路，衆以阿瓦城在伊洛瓦底江之西，若由東路錫箔江進兵，則阿瓦城仍陷江外。因擬由水陸三道而進：即一軍由戛鳩江（亦名蘭鳩江，亦稱檳榔江即今更的宛江）出河西，經孟拱（今密支那之西方）、孟養（即今密支那）兩土司之西部，覆其木疏（今甘布魯）舊都，陸行直取阿瓦，是爲正師；一軍由伊洛瓦底江東岸，經孟密（今杰沙）夾江而南下，是爲偏師；而一軍由伊洛瓦底江水路，順流而下，先造船於蠻莫（即今八莫），以通兩軍聲勢，兼供兩軍之供給與策應，是爲策應之師。議既定，乃遣哈國興等率兵三千，及湖廣造船工匠，出銅壁關野牛壩，大事造戰船於蠻莫。

是役先後調滿漢精銳及六萬人，馬騾六萬餘匹，益以四川工咒術之喇嘛，京師之神機火器，河南之火箭，四川之

九節銅砲，湖南之鐵鹿子，廣東之阿魏，以及在滇製造之軍裝藥械，皆刻期雲集。惟時距霜降尚早，諸將以南徼多烟瘴，議請稍遲出師，經略傅恆急欲早出，謂「師老則懈，不如及其銳而用之，且出其不備也。」七月二十日遂祭旗啓行，傅恆親領大軍渡戛鳩江而西，孟養、孟拱兩土司各獻馴象四、牛百頭、粮數百石。時緬甸方秋成刈穫，未曾整軍，故大軍南進千餘里，兵不血刃，惟士馬觸暑雨多僵病，又道路不習難深入。只阿桂東路軍萬餘人從新虎踞關出，精銳可用。會蠻莫。野牛壩所造戰艦成，閩粵之水師亦集，乃議東西兩軍幷歸一路，而遣伊勒圖率兵二千往西以迎經略軍，經略傅恆因耀兵諸土司地而還兵蠻莫。（聖武記一八一頁）

十月朔，傅恆軍還抵蠻莫，重組其軍爲三路。以阿里袞爲西路在伊洛瓦底江之西；阿桂軍仍沿江東南下爲東路；傅恆督舟師居中，沿伊洛瓦底江南進爲中軍。時緬甸亦以舟師溯江北來分水陸迎戰，哈國興將水軍與敵相遇於孟密，旋相岸敵陸軍亦至。阿桂令東軍列陣攻之，矢銃雨發，敵軍不支稍退，乃使勁騎左右衝入敵陣，緬軍大潰。哈國興、海蘭察率舟師自上游乘上風攻之，敵舟師自相撞擊，殺溺數千。於是阿里袞亦擊敗西岸之敵，三路皆捷。緬軍大敗南走。時傅恆，阿里袞皆病瘧，不便追擊。

老官屯之戰與談和：孟密之戰，清軍大勝，惟因官兵多疾瘧，不敢深入追擊，故緬軍得沿洛伊底瓦江從容退去。是時如緬甸遣使乞和，傅恆將卽退兵。惟緬甸不乞和，傅恆乃繼續進戰，因集諸將議攻擊目標。諸將以爲軍向阿瓦城，難望速得志。阿瓦城北五百里有老官屯，臨江東岸，有屯積及戰壘，爲前額爾登額頓兵處，往攻取之，敵必知所畏而乞降。於是傅恆卽以三軍沿伊洛瓦底江南進，以攻老官屯。

老官屯扼江之東西，其東寨據大坡，西寨爲城市。緬軍自孟密敗退至此，於兩岸周二三里處皆埋以入土甚深之

巨木柵、柵外掘濠三重，濠外又橫臥以大木，銳樹枝椏向外成鹿砦，連山通江難以近逼。清大軍至老官屯北，知此爲緬軍之長技也，乃先築土台，列大砲台上以轟擊之，柵成洞孔不能倒塌，旋爲緬軍所修補，又屬生革爲長繩，鈎曳之，力急繩斷不能倒其柵。乃伏箐中數百丈老籐，夜往鈎其柵，役數千人曳之，籐常爲敵斧斷，亦無功。經略又命火攻，先爲捍牌禦敵鎗砲，衆挾膏薪隨之，百牌齊進，踰濠抵柵，培薪蘸膏，柵木焦糊而已。最後穴地道，堆火藥柵下洞中轟之，地動山搖，柵起丈餘復落，下陷成溝，清軍挺刃以待者不得進，緬人號駭震天，自知終將不守，各作乞降想。會清水軍以戰艦繞柵水門攻之。緬將乃遣人立柵上遞文書，請求結幕於兩軍適中地，親來議和款。明日復遣使持緬甸王雍孟駁乞和書至營前求見。傅恆集阿桂、阿里袞等議進止，諸將皆憚於水土不服，瘴癘爲害。爭求罷兵。於是，乃令明亮、哈國興、海蘭察等往會緬甸十三頭目，責以進表納貢，歸逃人，返還所侵各土司地，緬甸則要求歸其木邦。孟養、孟拱三土司地。議未決，而緬將眇旺模率衆逃會而去。清將哈國興單騎追入其柵，厲聲叱之曰：「和則和，不然唯戰，何以不言而走？中國博大，不愛有蠻邦土地，惟不忍中華人久流亡異地耳」。於是，哈國興獨與緬甸定議和約而還。

第四節　戰後之政局

一、緬甸之負嵎背信

時經略傅恆病未愈，而阿里袞又卒於軍中，緬甸遣使者十四人，賚貝葉書，詣經略饋獻方物，自陳請入貢。清軍遂焚舟船，熔大砲班師回滇。緬甸以哈國興追訂和約不足爲數，木邦、孟養、孟拱三土司之地，仍請中國歸還之。

清廷以哈國興單騎入緬甸軍中，雖有强迫緬軍讓步事實，而其三土司之地則不歸還之。於是緬甸亦以三土司之地未歸還其國之前，不履行和約。

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經略傅恆還朝卽病卒。雲貴總督鄂寧亦卒於永昌，而緬甸仍移書索木邦、孟養、孟拱三土司不已。將軍阿桂遣都司蘇爾相賫檄往答之，復爲所扣留。清廷以緬甸自負遠險，知大軍限於天時地利，故敵偭不守信約。乃於三十六年（一七七一）詔命阿桂於秋冬遣偏師擾之。阿桂奏言：

「蠻莫、木邦、孟密三土司外，始爲緬地，距邊已二千餘里，偏師不可深入。若出近邊，則所殲乃野人濮夷，與緬無損。不如休息數年，外約暹羅，同時大舉。」（引聖武記卷六乾隆征緬甸記下頁一八三）

朝廷以大舉非計，乃罷阿桂，以溫福代之。明年金川反，溫福、阿桂皆調四川，而緬甸亦大舉攻暹羅。至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清平定大小金川，緬甸懼，請入貢，願出楊重英、蘇爾相，求開關互市。明年出蘇爾相，而楊重英不至。清以緬甸反覆無常，乃命大學士阿桂、李侍堯赴滇勘邊界，益兵備。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緬甸酋孟魯殺其王贅角牙而自立，國人又殺孟魯，而立雍藉牙季子雍孟雲。因雍孟雲少爲僧，從未聞與中國兵釁，而欲依附中國，以却暹羅之世仇。及聞清封暹羅國王，乃於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由木邦賚金葉表，金塔一、馴象八、及寶石、番毯等，款關求貢，並歸楊重英等，其表言：

「已嗣國家，深知孟駁父子前罪，久欲進貢，因暹羅侵擾，是以稽遲……。」（同前引頁一八三）

清廷諭暹羅罷兵修好，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緬甸王遣使賀乾隆帝八旬壽辰，因乞賜封，並乞開市，許之。乃遣使賜敕印封雍孟雲爲緬甸國王，定十年一貢，自是中緬和平相處。

二、暹羅與緬甸歸屬

暹羅國在景邁(即八百媳婦國)之南，緬甸國之東南，與緬甸爲世仇，當緬甸王莽體瑞征服四鄰時，嘗一破暹羅國都猶地亞(卽今曼谷北之大城)，以之爲附庸國。然未久又獨立。自是迭經革命之亂，至崇禎四年(一六三一)，而國王凡三易，外國人流寓其地者，常乘機博王室信任，處權要之列，故其國民不親附，而國勢益不振。及雍孟駁王緬甸，復於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一)攻陷暹羅國都，逐其王馬鄰達拉，置兵戍守而還，由是暹羅之第三王朝亡。時有中國人鄭昭者，自其父時始居暹羅，性勇猛，又桀黠，仕於暹羅，頗得一般人之信仰。緬甸旣滅暹羅，却多行無道迫害暹羅人，鄭昭乃募集同志爲暹羅復仇。至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遂恢復國都猶地亞，驅逐緬甸守戍之兵，遷居民於盤谷(卽今曼谷)而建新都焉。(後引淸代通史卷中第二章頁一二八、一二九)

時緬甸已與中國相戰連年，耗費不貲，其又產木棉、象牙、蘇木、翡翠、碧硟玐以及銅、銀等，原恃雲南官商採買者，皆閉關罷市，所恃以出海之口在盤谷，又因暹羅鄭昭力戰而失之矣。故緬甸國因而經濟恐慌，人心動搖，發生內部革命，要求改變對中國及暹羅之關係，是乃其國內民衆一致之希望者。

鄭昭在暹羅嘗託廣東船商陳萬勝，帶回文稟一件，內稱：「平定打馬部落，人衆投降，內有滇省人十九名，附船送回。並請與中國合擊緬甸，乞賞給礦鐵砲位……。」等語。時李侍堯總督兩廣，據情轉奏，淸廷諭：「中國當此全盛之時，果欲勦緬甸，何必借助於海外小邦?況撫馭外夷，亦自有道，如藉其力剪滅叛蠻，彼必恃功而驕，久且難以駕馭，此一定理，李侍堯蓋見未及此也。現令軍機大臣代擬檄稿發去。」李侍堯繕發淸廷之檄稿云：

「兩廣總督李檄諭事：本閣部堂接閱來稟，並開列名單，送回滇省兵民十九名，具見小心恭順。所請軍火，前經

駁飭，今除銃仔一項，不准出洋外，其需用硫磺、鐵鍋、准照上年請買之數，聽爾買回。至所稱合擊緬匪，所言已悉。但天朝統馭寰宇，中外一家，國富兵强，勢當全盛，前此平定準噶爾回部，西北拓地二萬餘里，德威所布，遐邇震懾。緬酋頑蠢負嵎，甘棄生成之外，實爲覆載不容。邇來因伸討金川，將滇兵暫撤，今策勛在卽，或閱一二年，稍息士卒，再行集兵，將緬人一舉掃平，此時自難預定。如果興師勦伐，以百戰百勝之王師，奮勇直前，視攻搗阿瓦，不啻摧枯拉朽。何藉爾海外彈丸，聚而合擊？或爾欲報故主之仇，糾約青霾、紅沙諸鄰境，悉力陳兵，盡除花肚（指緬人），亦爾自爲之；設爾志得伸，據實稟報，本閣部堂當代爲轉奏，大皇帝爲天下共主，亦必鑒爾忠誠，予之嘉許。至中國之欲平緬匪與否，天朝自有權衡，固非我守土之臣所敢料，亦非爾之所當請問也。爲此，檄諭知之，須至檄者。」

及鄭昭收復暹羅國故地，再造暹羅，衆推之爲暹羅王，乃興師攻緬甸，於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遣使航海入貢於清，並向清告捷，其奏表云：「自遭緬匪侵凌，雖復土報仇，紹裔無人。茲羣吏推昭爲長，遵例供獻方物……。」旋鄭昭爲怨家所弒，其養子鄭華，走還討賊而卽王位，稱索由提耶王，亦持武，續攻緬甸。緬甸王雍孟雲不能支，欲乞降中國以自保。乾隆五十一年暹羅入貢於清請封，清廷封鄭華爲暹羅國王。緬甸益懼，乃向中國款關求貢。不再懷貳。（引清代通史卷中第二章頁129 ，又清史卷五百二十八暹羅頁5781）

清嘉慶十年（一八〇五）秋，暹羅貢表於清，奏言方出師攻緬獲捷。旋緬甸亦叩關求入貢，疆吏以非貢期却之，收其金貝葉表轉奏朝廷，清廷乃爲使二國和解之。自此緬甸感恩，奉貢不絕，與暹羅皆願長爲中國之屬國。

第五節 申論

滇南諸國，稱濮稱苗稱蠻稱夷，多爲中國古代民族之遺裔，與漢人血緣關係較近，對滿清有憎惡不服之心者，故清軍南征緬甸，漢人不肯爲出大力，以致屢次出師不得其功也。

石屏人吳尚賢在緬甸開採銀礦，在吳三桂反清復明時已具有其不可侮之實力，其不思爲故國爭光輝，却於邊遠之地爲滿清新朝立功，其瘐死獄中者，乃雲南之漢人陷之也。漢人所以在滿洲人前陷其於死地者，亦有爲漢人除奸之意在。是以清將軍明瑞臨死，而有不當殺害忠於滿清之吳尚賢之歎。

桂家乃南明李定國部屬之遺裔所建之部，原諒緬甸交出永曆帝於清軍爲被迫不得已則可，忘掉君父之仇，欲爲滿軍效忠心，則爲緬甸土人所輕視也。故桂家領袖宮裏雁，以失掉其流亡立場而不容於緬甸，宮裏雁請附於滿清，滿洲人雲南總督吳達善所以索賄七寶鞍，此又漢人從中構陷之也。使邊外之遺才，不爲滿清所用，是當時有心漢人對滿清報恨之手段。故永昌知府楊金穀之捕送宮裏雁，非必在邀功；而按察使張坦麟必判宮裏雁以死罪，亦未必全在仰息貪墨之總督也。謂彼等不願忠心於明之漢人後裔論爲漢奸也可。事雖未必眞，但宮裏雁之死，對滿軍征緬甸作戰有大害，則爲不爭事實。蓋滿軍入緬皆失目之人，偶得領路者而自害之死，比之自殘，尤有甚焉。

劉藻與楊應琚，皆不知兵而好弄兵者。騰越副將趙宏榜，知州陳獻廷等誘之以邊功，說之以緬甸易取狀，實爲中緬戰爭之禍源，設非別有用心，卽爲喪心病狂。滿清初無遠征緬甸之意，却爲此輩牽引而發動征緬大軍。明瑞以名將統兵征緬，深入之後，方知莽林之國之不可征，故全師以退，自死以報國全名。趙翼參其繼任者之戎幕，事後

記之曰：「方明將軍之自緬退師也，賊隨處可調兵，而我無後繼；賊隨處可取粮，而我無續運；賊以一象馱一砲，而我則兵械火具日少一日。當苦戰時，鎗砲聲如百萬爆竹同時迸裂，對面不聞人語也。然六十餘日未嘗一敗，其中又有變化之大捷。明瑞每晨起，即躬自督戰，且戰且撤，及歸營率以昏時，勺水猶未入口。粮久絕，僅啖牛炙一臠，猶與帳下親兵共之。所將皆飢疲創殘之餘，明瑞體卹備至，有傷病者，令士練舁之以行，不忍棄，故雖極困憊，無一人有怨志。其死也，非不能自拔歸，蓋以阿瓦未破，慚無以返命。雖上有全師速出之旨，而路阻不得達，故結隊徐行，持重自固，使賊不能覆我。直至小猛育，距宛頂不過三百里，度將士皆可自達，然後自以身殉。方軍勢蹙時，謂諸將曰：『賊已知我力竭，然必決死戰者，正欲賊知我國家威令嚴明，將士用命，雖孤軍援絕，無一人不盡力，庶賊知所畏憚，而後來亦易於接辦。』此其謀國之深，尤非慷慨徒死者可同日語矣。然明瑞雖死，緬人不知，餘威猶震。四月中即歸俘卒，賚貝葉書求和。時兩阿公皆爲將軍，同在一營，余忝參戎幕，距將軍殉節時不過數月，滇民及從征軍士，言及將軍，無不墮淚者，其得人心，雖古名將不能過也。惜將軍已沒，戰功不及上聞，天下無由知，悲夫！悲夫！」（引聖武記卷六乾隆征緬甸記上頁180，181）

北路軍額爾登額怯於陣而先自孟密回軍雲南，更怯於戰故意不援明瑞軍，是欲死其主將以自逃死罪者，清廷以法誅之，是清尙有其軍紀在。

傅恆乘銳大舉南征，自率正師，西越戛鳩江，何其壯也。兵不血刃而進軍千里，人馬觸雨纏病，方知南中之難得也，改計回軍合水陸以並南進，因得與緬甸軍大戰於孟密，而三路皆捷。及南追至老官屯，爲緬軍工事所阻，始知遇見頑敵，用盡各種攻城方法以攻木柵，竟不能克之，又不能繞道以直攻阿瓦城，可謂不能用兵矣。查自新街江

口順流六日可至阿瓦，使傅恆不走戛鳩江之迂迴行程，可少行其兵不血刃之千里路，早已兵到阿瓦城下。又設使分兵監視老官屯，主力移攻阿瓦城，其力足以擣碎阿瓦實有餘也。前劉綎與白文選，皆攻阿瓦城一再破之，是阿瓦非堅城可知，卽不克阿瓦，亦足取城下盟而還，使緬甸稱臣請貢不敢反側。且老官屯堅柵只在伊洛瓦底江東岸，不足以阻西岸之師也。此役有類於唐太宗之頓兵安市城而不直趨平壤。而傅恆、阿里袞病不派代，皆誤戎機者流也。

傅恆之南征也，出師過早失天時；頓兵堅壘，失地利；以多調客兵而少募土勇，失選士；不乘刈穫兵未集以出敵意表，失戰機；不知分合之利，失兵術；有此五失，能得和局亦僥倖矣。不有哈國興冒死單騎進入敵柵以迫和成傅恆欲走明瑞之覆轍恐猶有困難，是傅恆回京而死，是其性格不如明瑞處多矣。

鄭昭之具稟中國，與合清軍夾攻緬甸，是完全出於彼此而得其利，亦是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朝廷下昭令兩廣總督李侍堯考察欲求未得之好消息。事隔十年，清廷所求不得之事，鄭昭送上門來，乾隆帝竟命軍機處爲兩廣總督擬出如彼之檄文稿，所謂「國富兵强，勢當全盛」，所謂「以百戰百勝之王師，奮勇直前，視攻擣阿瓦，不啻摧枯拉朽。何藉爾海外彈丸，聚而合擊？」等等，是皆乾隆帝過目而認爲滿意而後定稿者，可見清廷之譎詐做作，自大自滿，自欺欺人，「勢當全盛」亦卽「大走衰頹之路」矣。殊不知卒得暹羅攻擊緬甸之力，以緬甸向清就範，是清廷檄文可謂自出其醜矣。

緬甸對於中國，在明代是懷德甚於畏威，在清代是畏威甚於懷德。滿清本無攻取緬甸之志，所以進攻之者，漢人恨其存心囚明永曆帝以向滿清邀賞也。清廷既被牽入必攻緬甸之局，則當先求知彼知己、知天知地。暹羅、景邁皆緬甸世仇，本大可用。土兵野人水土氣力與緬人同，實乎緬之勁旅，本足以爲前驅者也。鄂爾泰不知用景邁，樹緬所忌，故偃蹇於南徼。劉藻不知用桂家及茂隆銀廠之衆，而緬甸遂駸淫於近塞。及阿桂久習滇事，思用暹羅，又値朝廷自驕自大之時。是以用兵者，其可不中敵所忌！馭邊疆者，其可不衆建而分其勢哉！

第二十三章　征安南之戰（附圖十七——七二五、七二六、七二七）

安南亦稱越南，秦漢交趾郡，後漢交州交趾、新興、九眞、日南等郡。其南則爲占婆、高棉等部。至五代時，始自外爲藩邦，然曲、矯、吳、丁、陳、黎、莫諸氏互相呑噬，至明又爲中國設交趾布政司所統治，分其地爲十五府五州。明宣宗宣德三年（一四二八）脫離明朝自建大越國，嘉靖六年（一五二七）莫氏篡位，分成二國南北對峙六十餘年，又改爲大越與廣南之對峙。清康熙五年（一六六六）大越王黎維禧受清封爲安南國王。至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西山黨阮氏控制全越。清兩廣總督孫士毅送黎氏復國，是爲清征安南之戰。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南征安南之清軍，却爲阮文惠反攻，大敗而回，阮文惠因懼清再討，遣使向清謝罪請和，翌年又親至熱河祝乾隆八十壽，乾隆因封其爲安南王，代替黎氏以爲中國藩屬。

第一節　安南與中國之關係

一、安南名稱及其所在（參看附圖第十七——七二五）

唐朝置安東都護府治平壤城（今韓國平壤），置安北都護府於燕然（在今綏遠省包頭西北），置安西都護府於交河城（即今新疆省庫車縣），置安南都護府於交趾城（即今越南河內），是爲安南一名之由來。交趾古百越地，通考云：「自嶺而南，當唐虞三代爲蠻夷之國，是百越之地」同注云：「自交趾至會稽七八千里，百越雜處，各有

種姓。」百越先賢志提要云：「南方之國越爲大，自勾踐六世孫無疆爲楚所敗，諸子散處海上，其著者：東越（王）無諸，都東冶至漳泉，故閩越也；東海王搖，都永嘉，故甌越也；自湘灕而南，故西越也；牂柯西下邕、雍、綏、建，故駱越也，統而言之，謂之百越。」安南故越南之國，其人自稱越族，崇拜祖先，敬禮英傑，逢年過節，風俗習慣與中國同，是百越之一支者無疑。

清初時之安南，實包括今越南、寮國、柬埔寨各地，卽位於中南半島東部，緬甸與暹羅（今泰國）之東，北自紅河平原、烏江平原，由交趾山脈向南伸張，直至西貢平原與高棉平原，面積約七十二萬三千平方公里。由於有交趾山脈縱貫其全境，成爲脊骨，交通阻隔，始有老撾（卽寮國）、高棉（卽柬埔寨）與安南分爲三國。

交趾山脈爲中國雲嶺山之一支，其東有大川曰紅河，一名富良江，上游卽雲南省之元江。其西有會仙江在河內與紅河會合，下流注入東京灣大海中，形成紅河平原，亦名交趾平原，饒航運灌漑之利。交趾山脈之西有大川曰湄公河，上游卽中國之瀾滄江，曲折南流，經老撾西部南部，成爲安南與暹羅之交界，流入安南之南部，注入中南海，因其下流紆緩，水利甚大，因形成西貢及高棉兩平原物產豐富地區。

安南位於南中國海之西岸上，其北部海岸，由廣東海南島障蔽，成內海曰東京灣。其西南，由湄公河瀾泥尾之西抱，與馬來半島成暹羅灣。海岸平易簡直，少曲折故缺乏良港。又其境皆位於熱帶，氣候炎熱，冬夏氣溫，相差甚微，惟以近海，受海上季候風影響，年分乾、濕二季；每年自十一月至翌年四月爲乾季，天氣清朗，氣候溫和；五月至十月爲雨季，連雨不晴，濕熱鬱悶，使人難耐，亦多有惡疫流行。境內出產以稻米著名於世；其產於紅河平原及烏江平原者稱東京米，產於西貢平原及高棉平原者稱西貢米。其他產品有棉、麥、煙草、甘蔗、橡皮、木材、

鐵砂、煤、銅、錫、金等，多藉海上運輸，與中國交易。

二、安南與中國之關係

古代有越裳氏國重譯來朝，越裳氏國卽越南與老撾間之古國，是在遠古卽已與中國交通矣。秦置象郡，地在交趾，卽今安南之河內。漢改曰交趾郡，又於交趾之南之占城置日南郡。東漢設交州刺史治在龍編（卽今河內之北），轄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眞、日南七郡地，其交趾、九眞、日南，皆在安南境內。三國時東吳大事開發交州，析東漢交州爲廣州、交州二州。其交州轄有交趾、新昌、武平、九眞、九德、日南六郡，有龍編、羸婁、安定、苟陽、曲陽、北帶、稽徐、西于、朱戴、望海、吳興、軍平、武寧、武安、糜冷、嘉魚、武平、封谿、吳定、胥浦、移風、無功、無編、都龐、扶桑、建初、常樂、九德、咸懽，陽城、扶苓、越常、曲胥、西卷、朱吾、盧容、象林、比景、壽冷等三十九縣，其地皆在安南境內，概在今富安、平定之北，以河內爲中心。其西之古越裳國之老撾；其南之占婆國、高棉國等不在交州之內。隋朝南征林邑，在順化設比景郡，在廣南以南設林邑郡，在金蘭灣設海陰郡，其境西接眞脫（卽今柬埔寨），是安南全部嘗爲中國之郡縣，與兗州、徐州之郡相同。自三國而晉、宋、齊、梁、陳、隋皆爲中國郡縣。至唐設安南都護府，雖略有變更，但其地始終隸屬中國版圖未變，而周圍諸國亦嘗爲中國之屬國。

唐末藩鎭專權據地自雄，中國本部成爲五代十國，安南黎氏亦隨之成爲藩邦，號交趾國都大羅（今河內），是十國以外之國。北宋命狄青南征儂智高於廣西，不及再南用兵，因交趾國自南漢見滅以後，卽向宋稱臣朝貢，成爲外藩，乃封之爲交趾王而已。交趾王傳至黎龍廷，爲其將李公蘊所代，其後改國號曰大越。宋神宗照寧八年（一〇

七五），越人分路入寇，陷邕州（今廣西南寧），宋以郭逵、趙卨率八萬兵南討之，收復邕州，進兵入越，抵富良江（即紅河），當時人不知瘧蚊傳染瘧疾，以爲熱瘴毒氣所致，故軍中强半病瘧，會越王懼遣使奉表乞降，宋軍借機退軍，越王循例入貢而已。

元憲宗蒙哥即位後，採用大迂迴戰略以窺宋朝，因命忽必烈率軍攻大理、交趾。時大理即南詔。據有雲南，與緬甸、老撾、安南相毗連。忽必烈自甘肅臨洮南行，越山谷間二千餘里，經四川省西北，過西康，渡金沙江，降摩沙（今雲南省麗江縣），下大理都太和城（即今雲南省大理縣），滅大理國，收降吐蕃（即今西藏），此宋理宗寶祐元年（一二五三）事也。及忽必烈率大軍北還。留其大將兀良哈台以進攻滇南諸蠻。因於次年進攻交趾，至宋理宗寶祐五年（一二五七）交趾請降。其後元徵其王入朝，則拒不至，又與其南之占城（即占婆國）通謀。元乃命皇子脫歡率征占城之軍，假道於交趾，徵其供應軍糧。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一二八五），脫歡軍入安南，交趾王謂其國至占城國水陸皆非便，遣兵分道扼守。元軍渡富良江，大破交趾軍，交趾王陳日烜遁。其後盛夏霖潦，軍中疫作，元軍引還，交趾軍追襲之，元軍大敗。至元二十四年（一二八七）元兵乃大舉攻交趾，仍由脫歡率軍，水陸並進，十七戰皆捷，深入安南。交趾王又逃入海。次年四月，元軍因被時疫撤退，交趾王集兵斷歸路，諸軍且戰且退，脫歡由間道逃還。交趾王陳日烜懼元再討，國人亦不願長期結怨於中國，因遣使貢金人求赦罪，元允其臣屬。

占城亦名占婆，隋以前稱林邑，在安南南部。元滅宋後，占城入貢，元世祖忽必烈派唆都就其國立省撫治之。但占城王子負固不服，元使臣經其國者多被執。元帝怒，乃派唆都發江南軍及戰船由海道往攻占城，至元十九年（

一二八二）元軍自廣州航海至占城，攻佔其國都，王子逃入山中，陽求歸附而陰集兵與元相持，元兵雖累次戰勝，但阻於山險，終不能平服之。至元二十一年（一二八四）水軍引還，欲以陸軍由安南擊之，而元之陸軍又在安南大敗。但占城雖得免禍，仍懼元軍再討，於至元二十三年（一二八六）遣使入貢，元亦放棄對占城之征討。

三、明再在安南設郡縣及黎利創建大越國

明興，安南王陳日熞於洪武二年（一三六九）遣使入貢，明策封其爲安南王。數傳至陳日焜，爲其臣黎季犛所害，以其子黎大互爲王。明成祖卽位，黎大互遣使入貢，誑言前王絕嗣，渠爲衆所推，權理國事。而安南舊臣裴伯耆詣闕告難，陳日熞之弟天平亦自老撾來，哀訴乞師。明廷因遣使詰責，黎大互謝罪，請迎陳天平歸國，永樂四年（一四〇六）明遣兵送陳天平於安南，竟爲黎大互伏兵所殺。明因命張輔、沐晟分自廣西、雲南率兵攻安南，擣其東都（今河內），追至日南州（今順化南），終獲黎氏父子。明以陳氏子孫絕，劃安南仍爲中國郡縣。設安南布政使司，使安南重隸於中國版圖者二十一年。

明代中官閹寺專政，中官馬騏在安南藉採辦之名，大索境內珍寶。於是安南十五府五州人情騷動，安南之桀黠者從中煽動安南人作亂。永樂十四年（一四一六）以後，安南叛亂紛起，以黎利爲其魁首，明軍累次攻剿，此伏彼起，明宣宗宣德元年（一四二六），明派王通爲征夷將軍往討安南布政使司境內外之越人，用兵屢敗，王通畏怯，竟擅與黎利媾和而退師。黎利乃上表明廷詐稱爲前安南王陳氏遺嗣，宜承繼陳氏爲安南王，乞中國一本「興滅國，繼絕世」之精神，棄安南已設郡縣，允許其爲安南王。於是，宣德二年（一四二七）明廢所設安南布政使司及其地

面，封黎利爲安南王。其後黎氏在安南僭稱皇帝，惟仍向明朝稱藩納貢不絕。明因正多事於北方，不及追問。

黎利屢思脫離明朝之羈絆，欲建大越國，乃南征西戰，併吞占城，拓地至南越。至明嘉靖六年（一五二七），權臣莫登庸篡其國，據河內自王。有黎氏遺臣阮淦，則仍擁護黎氏子孫據清華州（即今清化）以與莫登庸相抗。於是將黎利所建之大越國分爲南北兩部，相與對立者凡六十五年。至明神宗萬曆二十三年（一五九五），黎氏朝有宰臣鄭松，卒驅逐莫氏而恢復河內。阮淦之子阮潢不服鄭松之專權跋扈，於萬曆二十八年（一六〇〇）又據順化（即今順安）獨立，而自稱廣南王。於是安南又有大越王與廣南王之對峙。

時大越國黎氏居河內，有越北之地，廣南國阮氏居順化，有越中與越南之地。兩方爭爲中國屬國，欲藉中國以自重。惟明朝正多事於北方，中原各省又有飢餓流匪之亂，無力南顧。大越國與廣南國由海上向明入貢，則鄭氏據在台灣，時常封鎖台灣海峽，海道亦難達於明之北京。及滿清入關，南明各王紛立，大越王黎氏近水樓台先得月，進貢於南明永曆帝，受封爲大越國王，整軍經武，思滅廣南王阮氏。清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清軍平定雲南，大越王黎維禔，懼於見襲，乃效弦高犒師故智，遣使慰勞清軍。康熙五年（一六六六）大越王嗣君黎維禧，乃向清入貢，並呈繳南明永曆帝所賜大越王敕印以請封，清因封之爲安南國王。

安南王黎氏受清封之後，莫元清尙據高平（即今越南最北之高平），翌年黎氏驅莫元清入雲南，清命黎氏還其失地，不聽。於是安南盡歸黎氏。方安南爲莫氏所篡，黎氏退保清華時，起兵復其故國，實出鄭氏阮氏左右輔政之功。後鄭氏乘阮氏孤弱，攬權專國，而出阮氏居順化，其政權一出於權臣鄭氏之手。鄭氏傳至鄭棟，野心益大，以爲廣南王領域漸大，兼有順化以南之西貢平原及高棉柬埔寨國土之大半，知黎氏不能振奮，收復南部失土，乃生篡

奪之志。乾隆五年（一七四〇）清平定粵南諸苗後，苗之健者多有南逃安南者。安南攝政臣鄭棟收容而安置之，勢力大增，遂駸駸有簒國之志。爲懼廣南國之干涉，乃陰嗾廣南土豪阮文岳，使舉兵內亂，而已爲之外援。

第二節　戰前一般形勢

一、安南之內亂

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安南之廣南國順化西山豪富阮文岳，與其弟文惠、文慮起兵攻其王阮福映於順化（今越南順安），而自稱爲西山黨。阮文岳兄弟轉戰十餘年，卒顚覆廣南王室，於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逐廣南王阮福映遁入暹羅。而安南權臣鄭棟，亦於其間竊據廣南國之北部廣平（今越南東輝）、廣治、廣德三州。至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阮文岳三分廣南國地，阮文岳自據中部平定州（卽今越南平定），稱越國大帝；以廣南國之南部與阮文慮使爲越南王，使阮文惠回軍收復鄭棟所竊據之三州，爲越北王。

會鄭棟於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死，其子鄭宗、鄭幹爭權。鄭幹遣其臣貢整請兵於阮文惠，使攻其兄鄭宗，而已爲前導。於是阮文惠進兵而北滅鄭宗，又滅鄭幹。率兵進入河內。棄其兄阮文岳所封之越北王王號，而自爲安南王攝政。安南王黎維褍犒兩郡，且妻以女。明年安南王黎維褍死，其孫黎維祁立，阮文惠遂盡取其象載珍寶歸廣南。使貢整留鎭河內都城。貢整又思扶黎以拒文惠，乃以王命率兵奪文惠象馱五十頭。而阮文岳亦於廣南要奪文惠輜重。文惠已歸，治城於富春壘（在今順安之西），使其將阮任率兵數萬，北攻貢整於河內。貢整戰死，安南王黎

維祁出亡。阮任遂據河內，四守險要，號曰東京，有自爲安南王意。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夏，阮文惠親將大軍北上，誅阮任於黎京（卽河內），而請安南王黎維祁復位。黎維祁知文惠心懷叵測，匿不敢出。文惠遂卽以黎氏相讓爲詞，而自稱東京王。以民心不附己者，係懷念舊王之故，乃大殺黎氏之宗室，並盡毀河內京都之王宮，掠取黎氏之子女財寶歸還富春，治宮殿以爲其東京王。留兵三千守河內，呼河內京都曰黎京。時有高平府督自稱爲安南遺臣之阮輝宿者，扈黎氏嗣孫母妻及黎氏王族二百餘人，由高平（在今越南最北部）登舟逃遁至博滄溪河爲追兵所截，阮輝宿冒死涉水抵北岸之中國廣西省境上，其不及涉者皆爲追兵所害。阮輝宿求龍州（今廣西省龍津縣）州官以見兩廣總督孫士毅與廣西巡撫孫永清，乞兵求救其國之難。孫士毅、孫永清先後爲之轉奏清廷。乾隆帝以百餘年來，世受安南黎氏朝貢，實有保護其王朝之義務。乃命兩廣總督安置黎氏君臣家眷於南寧府（廣西省今縣），詔命兩廣總督孫士毅爲安南王大興復讎之師。

二、雙方作戰準備

清廷既欲行其「興滅國，繼絕世」之神聖使命，乃於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秋，命兩廣總督孫士毅爲平定安南之將軍，先使之移檄安南各路，示以順逆，令早反正。（後引清代通史卷中第二章頁137）

時舊安南王黎維祁之弟黎維袖、黎維祉皆逃難在外，黎維袖死於宣光城（在今河內之西北），黎維祉由京北（指河內之北）波蓬廠來中國以投兩廣總督孫士毅。士毅以黎維祉有才氣，欲令之權攝安南國事。清廷慮其兄弟日後發生嫌隙，不之許。乃令安南舊臣土田州、岑宜棟護黎維祉出鎭南關入安南境，號召義兵。

先是清廷准許阮輝宿等之請求，允出兵向安南之西山黨問罪。輝宿大喜過望，乃遣其陪臣黎侗、阮廷枚等化裝

回國，密報於其國王黎維祁。維祁令二人捧書再來中國，其書中云：「安南未淪於賊僞之各州官民，及各未投降於賊僞之土司，已爭傳賊僞之黨，並準備獻地圖以迎王師。」等語。又鎭南關以外各礦廠安南人，接受兩廣總督孫士毅之傳檄號召，紛紛組成義勇隊數萬人，皆請餉及派團練指揮，並各願爲大軍之嚮導。

阮文惠聞知中國將干涉安南內部事，乃爲求遲緩清軍行動計，卽遣使北來款關請貢。並呈其國內臣民請願之表，表中言「舊國王黎維祁不知存亡，請立故王黎維褍之子黎維穫主國事，並願迎其母妃回國。」清廷知文惠以黎維穫愚懦易與，志在遲緩王師，乃令孫士毅嚴詞指斥其僞詐狂悖。（引清代通史卷中第二章頁137）

清兩廣總督孫士毅，以安南國土東距海，西接老撾，南與占城隔海，北連廣西、雲南，其東西千有七百餘里，南北二千有八百餘里，分有五十二府。其中有十二府爲土司所居，實止四十府，共分十三道。此時未陷於西山黨阮氏兄弟之手者：尚有清華道四府十五縣；宣光道三州一縣；興化道十州二縣。又上路未陷、下路已陷者：安南道四府十二縣；山西道五府二十四縣；京北道四府二十縣，太原道三州八縣。其上路已陷、下路未陷者：山南道九府三十六縣；海陽道四府十九縣。其中惟廣南、順化二道本爲西山黨阮氏兄弟巢穴所在，實力皆控在賊僞之手；又賊僞之黨，在河內之北，控制高平道一府四州，在諒山道控制一府七縣，以捍遏王師進路。士毅爲求擊破安南當前之賊僞抵抗，乃決定分兵三路向安南進攻：一出廣西鎭南關爲正道；一由廣東欽州（今廣東省欽縣）泛海，過烏雷山（在欽州灣西口）至安南海東府（卽今越南海防是爲唐以前舟師南征之道）；一出雲南蒙自縣蓮花灘（卽今雲南省屏邊縣），陸行至安南之洮江（卽今越南河口東之沱江，乃明代沐晟出師進攻安南之道）。預定是年（乾隆五十三年、西元一七八八）十月出師，齊向安南進軍，會師於安南之河內。

第三節　作戰經過

一、清軍攻取河內（參看附圖第十七——七二六）

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十月，清征安南將軍兩廣總督孫士毅，及提督許世亨，率兩廣兵一萬，出廣西之鎭南關，擬以八千兵率安南各路義勇直搗安南王京河內，以二千兵駐諒山（在鎭南關南與河內之間），以爲聲援。雲南提督烏大經率兵八千，取道開化廳（卽今雲南省文山縣）之馬白關（卽今雲南省馬關縣），踰兕河（卽今越南沱江上游之東源河），入安南境以向宣化州（河內西北宣光道之一州，較明代沐晟進兵路爲稍近）。清廷並命雲貴總督富綱駐兵境上之都龍（在今馬關縣南），設運餉站台以供應滇軍。其由廣東欽州出海之舟師，只千餘人爲支軍，以策應大軍海岸之安全而已。

孫士毅、許世亨統大軍入安南，安南人簞食壺漿以迎，諒山以北之敵軍守隘者望風奔遁，兵不血刃進入諒山。卽依預定計劃留巡撫孫永清率二千人守之，士毅率八千人自諒山分路南進。總兵尚維昇、副將慶成率廣西軍，總兵張朝龍、李化龍率廣東兵，前有安南舊臣嚮導，後隨土兵、義勇，號稱大軍十萬，齊向南進。王師所過，秋毫無擾，已早知西山黨之軍扼守北寧之南三道江流之陰（卽今河內之北富良江南岸）以相拒。

十一月十三日晨，尚維昇率廣西軍盡驅北岸之敵至江之南岸，乘大霧渡江，爭奪其浮橋，敵斷浮橋相拒，清軍則以浮筏接之，而直攻上南岸，敵軍大亂，於霧中自相格殺，清軍遂乘機渡江，大舉進攻。張朝龍率廣東軍亦於是晨大破敵於柱石（在江之下游）。敵軍退守於富良江主流名市球江之南岸拒守。

市球江水深而江面闊，且南岸高於北岸，敵軍在南岸依山架砲以轟北岸之清軍。清軍不能結筏進攻，十五日攻之爲所敗。清諸將以江勢繚曲，每晨有大霧。觀望不能及達。乃陽運竹木造浮橋，以示必渡，而於十七日夜潛出兵二千，於上游二十里之流緩處，以小舟霄濟江南，乃於兩軍隔岸砲擊相峙中，出敵背後，乘高大呼下擊。敵軍不知王師從何而降，遂瓦解潰走，清大軍遂渡市球江。

敵軍自市球江潰走後，乃守禦河內之北江，盡伐兩岸竹木，並斂舟船泊對岸。清軍追及江邊，遙望其陣不整，知敵衆已無固志，乃覓遠岸小船，乘夜載兵百餘人，駛至江心，奪敵戰艦一艘。遂載兵二百餘，許世亨親率之渡江，復奪其小舟三十餘隻。而進佔其南岸之堡寨。然後更番渡兵二千人上岸，分攻其營。敵在昏夜中不辨王師多寡，大亂。至黎明清軍畢渡，遂展開包圍攻擊而大破之。獲其總兵侯伯數十人，其軍皆乞降。由是阮氏西山黨之勢力消滅，京城光復。黎氏宗親及城中百姓出城以迎王師，伏拜道左。

河內京城，環土壘高不數尺，上植叢竹。內有磚城二，而國王所居之宮室已蕩盡。士毅、世亨入城宣慰，並找尋其國王黎維祁。

安南國王黎維祁匿居民村，是夜二鼓知王師已滅西山黨。乃出詣清軍見士毅，九頓首謝，士毅以清廷預寄之安南國王印敕，於二十二日宣詔册封之，然後奏捷朝廷。

二、清軍河內之敗（參看附圖第十七——七二七）

孫士毅攻取河內之戰也，因思黎氏之舊民，與各廠之義勇，分爲先驅嚮導，故所向克捷。又因許世亨、張朝龍、尚維昇等皆新自台灣立功之戰將，故得以萬餘兵，長驅深入，不匝月而克復安南國都河內。其雲南烏大經之軍尚

在途中未至也。捷報到京，詔封士毅一等謀勇公，世亨一等子爵，將士賞賚有差，時阮文惠已逃回其順化西山根據地，士毅謀造船以追討之。（後引聖武記卷六乾隆征撫安南記頁188 ）

安南王黎維祁上表朝廷申謝，並請於乾隆五十五年入京爲皇帝慶八旬壽。乾隆帝以安南新造未安，飭侯國內已定，方詣北京入覲。又示士毅以「安南殘破空虛，且黎氏屢世孱弱，興廢其間，未嘗非爲運數。頃聞廣西巡撫孫永清奏言，賊僞遁回廣南巢穴，以廣南距黎都（指河內）又二千里，用兵萬人，設糧站，即需運伕十萬人，與鎮南關至黎城（指河內）等。事既道遠餉艱，無曠日老師代其搜捕理，當早班師入關爲是。」

阮文惠知清軍虛實，乃使人向士毅接洽請降。士毅貪俘元凶之功，故不即班師，復懼於霉餉又盡遣散土兵義勇。更輕敵不爲備，懸軍黎城月餘，以待阮文惠之來降。會歲暮，清軍益懈於防守，於置酒張樂歡度除夕中爲文惠所襲，文惠傾巢而來以象載大砲，直衝入清營向多帳幕處轟擊，清軍倉皇禦戰，又值黑夜，彼此莫辨，多有自相蹂躪者。時滇軍方至，聞砲聲震天而不知敵來方向，只得後退，以待天明。安南王黎維祁聞砲聲即攜眷先走。士毅率親兵奪渡富良江，即斬浮橋以斷後，遂使在南岸之清軍提督許世亨、總兵張朝龍等以下官兵伕役萬餘人，皆擠溺江中而死。

孫士毅走回鎮南關，盡焚棄關外糧械火藥數十萬担，其士馬還者不及一半。其雲南之師，因得安南黃文通爲嚮導，得全師而返。乾隆以士毅不及早日班師，且阮文惠已敗復來，必非旦夕所能糾合，身爲統帥，何漫無籌備，致挫國威，損將士，命褫職回京待罪。其兩廣總督職務，詔由福安康代之。

阮文惠既破清遠征軍，擁有安南北部全境，自知賈禍，懼清之再討。又因其兄阮文岳在西方正與暹羅構兵，亦

深恐暹羅乘其後。乃遣使向清叩關謝罪乞降，清兩廣總督福安康爲之轉奏。阮文惠乃改名曰阮光平，遣其兄之子阮光顯賚表入貢，向清廷奏言：「阮姓守廣南已九世，與安南爲敵國，非君臣。且蠻觸自爭，非敢抗中國。請來年親覲京師。並願立廟國中，祀死綏將士。」又聞暹羅貢使將入京，恐媒孽其短，乞天朝勿聽其言云云。時乾隆帝已盈泰自滿，不欲多事，乃不顧「爲德不終」之議，以「黎維祁再棄其國（於清軍被襲破時，偕其母逃至鎭南關孫士毅處），並所封册卽不能守，是天厭黎氏。而阮光平既請親覲，非前代莫、黎僅貢代身金人之比。且安南自五季以來，曲、矯、吳、丁、李、陳、黎、莫，互相呑噬，前代（指明朝）曾郡縣其地，反側無常，不足廑南顧之憂，乃允其請。其黎維祁賞三品銜，編旗（滿州八旗之籍）安置京師。」（引聖武記卷六乾隆征撫安南記頁188、189）

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阮光平入覲，乾隆帝大喜，賜宴於熱河避暑山莊，使班在親王之下，郡王之上，賜冠帶受封而歸。次年又擊敗黎維祉及萬象國之師，獻捷於清，清帝始感有愧於黎維祉也。

第四節　戰後之政局

一、安南新阮見滅於舊阮

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清安置舊安南王黎維祁於京師滿州八旗中時，有其舊臣黎侗等四人，堅不薙髮易衣冠，且言國王弟黎維祉，與其宗黨舊臣，猶在故國屯聚自保，義師甚衆，不願作亡國之遺民，願出鎭南關以圖恢復。朝廷以阮光平既歸順受封，無更張理，而黎侗等流離播遷，不以盛衰爲去就，尙終於所事，乃特赦阮光平送出黎維祁妻妾弟妹，毋俾失所。

阮光平既得安南王位，於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三月卒，其子年方十五歲之阮光纘繼立，清廷以阮邦新造，人心未定，且阮文岳尚在廣南，吳文楚久握兵柄，主少國疑，防有變動，特調兩廣總督福安康爲雲貴總督以備邊。又遣按察使成林諭祭，並密查其國。成林旋以其國事底定聞。

初舊阮氏世王廣南，以順化港爲門戶，與占城、暹羅皆接壤，西南頻海，有商船航進其港中者，非西風不得出。阮氏故常以低價收客貨，即中國商船偶入，亦倍稅其半，故各地商船既嫌其地風候不順，又懼其重稅苛買，常以不近廣南爲勸戒。阮光平父子以兵篡安南國，國用虛耗，商船不至，乃遣烏艚船百餘，總兵十餘人，以採辦軍餉爲名，多招中國沿海亡命，啗以官爵，資以船械，使嚮導入寇中國之閩粵江浙。嘉慶初年（一七九六以後），各省奏擒海盜，屢有安南國兵將及總兵封爵勅印。清廷以問安南，安南王堅不承認預知。

暹羅既與廣南之西山黨阮氏結怨，會有黎氏甥農耐王阮福映逃西山黨阮氏之難在暹羅，暹羅妻以女弟，助之以兵，克復農耐（在越南之西部），勢日强盛，號舊阮，屢與新阮戰。廣南人民不滿新阮者多西助舊阮，遂奪取新阮之西都富春（即阮文惠之根據地），並俘獲海賊莫扶觀及安南王阮光纘所委派之海盜，爲寇中國各沿海文件，而獻奏清廷。清帝爲之震怒，乃於嘉慶四年（一七九九）下詔兩廣總督吉慶，相機進攻安南，其詔書云：「阮氏父子臣事天朝，乃招納叛亡，藪奸誨盜，負恩莫大。今國都册印不保，滅亡已在旦夕，足徵傾覆之不爽。其命兩廣總督吉慶赴鎭南關，勒兵備邊，俟阮福映滅安南全境以聞。」七年（一八〇二）十二月阮福映藉中國與暹羅之威勢平定西山黨諸新阮，遣使入貢，備陳構兵始末，爲先世黎氏復讎云：「舊封農耐，本古越裳之地，今兼併安南，不忘世守，乞以越南爲名。」清廷遂下詔封阮福映爲越南國王。並詔命舊安南黎氏臣民懷故土者，得脫旗籍以護送黎維祁等

遺櫬歸囘越南故國。（淸史稿卷五百三十二屬國傳二越南頁10）

方阮福映之流亡暹羅也，日夜思借他國之力，以恢復其故國領土，常借法國傳教士之助，求助於法國。後阮福映光復舊土，統一越南，並兼有老撾（卽今寮國）、高棉（卽今柬埔寨）一部之地，境域之廣，爲越南歷史上所僅有，越南尊之曰嘉隆王。（後引淸朝全史下三第七十八章頁89）

二、阮福映之引狼入室

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英吉利駐印度軍司令。聞越南阮邦新造，有釁可乘，乃以兵艦十餘艘，駛東京灣進入海防之富良江口。時越南王阮福映與西洋各國人多往還，有法國人私透英軍進襲消息於彼。故阮福映得事前準備，預將海防所有船隻皆斂藏入內港中。英艦隊到海防沿富良江上駛，直抵東都（今河內）竟無一人一船之阻。忽然有小舟數十出內港中，乘風潮包圍火攻英艦，英艦先入之三艘，被殲於江中，後續之七艘狼狽退出富良江，乃東向中國廣東，企圖攻取澳門，又不果而去，以此越南人惡英人，而感戴法國人。至二十五年（一八二〇）越南嘉隆王阮福映病重，遺命其嗣王次子阮福皎曰：「余身後有二事汝宜恪守：一敬法國，愛法人；二爲確守封境，勿割寸土給法人。」

越南嗣王福皎已立，稱明命王，因最惡外國人之販賣鴉片及傳播西洋宗教。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法國欲尋其昔日與越南老王之約，遣教正悲柔之徒名塞玉者，爲駐越南代理公使，齎國書至茶麟港（卽今越南峴港），明命王之越南政府拒而不納。並從此展開驅逐教士等排外活動。至咸豐八年（一八五八）法國乃決定對越南使用武力，先以軍艦攻廣南港（卽今順化外港），次年轉攻西貢。十一年（一八六一）參加英法聯軍攻打中國之法軍，自中國

撤回，卽往西貢增援西貢之戰，大敗越南軍，越南被迫求和。成立所謂西貢條約，規定越南割其南部三省於法國，並賠款二千萬法郎。但法軍不撤退，並於同治六年（一八六七）乘機再佔領越南三省地。於是越南南部之西貢平原悉爲法軍所有，法改其地曰「法屬交趾支那」。其西之柬埔寨，向爲越南、暹羅互爭之地。法佔領西貢時柬埔寨適有王位之爭，法國乘機出兵威脅，至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柬埔寨遂淪爲法國之保護國。

法國在越南南部勢力穩固後，乃進而覬覦越南北部，謀航行紅河（卽富良江）以通航雲南。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法軍侵入河內，越南請廣西天地會餘黨劉永福，率其黑旗軍以戰法國之侵略軍，斬法將安鄴。法國因而改採懷柔政策，將所佔之河內等地交還越南，並於次年與越南締結法越友好條約於西貢，依條約越南實際上成爲法國之保護國。此時淸廷因忙於平回亂與對俄交涉，不及注意越南情勢。後越南感有亡國威脅，乃遣使入貢於淸，請淸廷加以救援。光緒六年（一八八〇）法國欲以武力奪佔富良江全流域以通商中國之雲南，不惜引起中法之戰。於是乃不承認中國對越南有宗主權，淸廷因亦聲明否認法與越南所訂之西貢條約。

光緒八年，法軍再度攻佔河內，淸廷遂自雲南及廣西兩面派兵入越，遂發生中法對越南獨立問題之戰。

第五節　申論

一、中越休戚相關

越南時稱安南，時稱大越、廣南，位居南中國海之西，在周時已與中國交往。秦朝郡縣天下，在越南設象郡，事在西元前二一四年，卽秦始皇三十三年，漢朝繼與亦保有其地。至宋滅南漢時（宋太祖趙匡胤開寶四年至六年，

卽西元九七一至九七三），宋始封丁璉爲交趾郡王，自是越南乃由中國郡縣變爲屬國之始。直至清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中國與法國爲越南宗主權戰爭，中國失敗後，越南始與中國脫離關係。自秦在越南設象郡起，漢爲交趾郡，後漢爲交州交趾、九眞、日南三郡，三國以後爲交州交趾、新昌、武平、九眞、九德、日南六郡，直至宋開寶六年（九七三），其間爲中國郡縣者一千一百八十七年。自宋封丁璉爲交趾郡王起，越南之爲交趾國、大越國、安南國、廣南國、越南國，直至清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其間除明代曾仍爲中國郡縣二十一年外，計爲中國屬國者九百九十二年。可知中越關係之悠久，今日越南民族與華夏民族之血統，事實上亦已難於分辨矣。是故中越關係之密切，在今日舉世之鄰國中爲所僅有者。蓋越南人出自中國之百越，與浙江省之越國、福建省之閩越、甌越，廣西貴州雲南之駱越、邕越、雍越、綏越、建越，以及廣東省之粵人，皆爲本枝關係。故越南人與中國人之形態毫無差異處，其風俗習慣亦極相同，在文化方面之崇尚孔孟之道，信仰佛教，文字亦使用中國漢文。非爲誰薰陶習染於誰，實乃同一本源也。心理上向外，是皆由於外患壓迫所造成。

二、滿清對越南政策

明清之際，越南正處於南北分裂之局，莫登庸篡黎氏之大越國，而阮淦擁黎氏以與莫氏相抗，相與對立六十五年，鄭松爲黎氏驅逐莫氏，而阮氏又反對鄭松而獨立於順化自爲廣南王。滿清入主中國，對邊疆政策向行「衆建以分其勢」，故有令越南黎氏還地於莫氏之令。黎氏不聽清廷之命，是滿清必欲顚覆黎氏之先因。鄭棟有野心篡奪黎氏王位，而先行顚覆阮氏之廣南國，因而嗾使西山黨阮氏爲亂於廣南，西山黨阮氏兄弟在顚覆廣南之後，乃回頭來顚覆鄭棟勢力。此其間滿清未曾涉足，但却不是絕對未加聞問。因爲清廷封黎維禧爲安南王事在康熙五年（一六六六

）。阮文岳、阮文慮、阮文惠兄弟顚覆廣南王阮福映勢力成功，事在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其間經過一百一十八年，黎氏之安南王與阮氏之廣南王，年年向滿清朝貢，而安南國權臣鄭氏又招納苗亂中之反清諸人，是滿清有意令西山黨阮氏兄弟成功，以除却廣南國之舊阮與安南國之鄭氏，甚至安南之王室黎氏也。起碼滿清存有「鄰國有亂是本國之福」之幸禍心，進一步作「亂而取之」之想也。

阮文惠因鄭棟爭權互害之二子以顚覆鄭氏勢力，以爲安南王之攝政，娶安南王之女，奪安南國有財產以歸其根據地時，鄭氏叛臣貢整以王命刼之，阮文惠使其將阮任滅貢整，而阮任愛財慕王位又叛阮文惠，此固人慾橫流所致，要有其後台背景，如清兩廣總督孫士毅、廣東巡撫孫永清等之急於立大功希重賞者，近在咫尺，不能說其不知。彼等既知又不敢擅專，必然隨時向朝廷奏報，清廷有代總督巡撫草擬傳檄文稿之軍機處，自然更有調查屬國內政之理蕃院與按察使，如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清按察使成林「以其國事底定」聞者，是其一明顯之例耳，其未底定聞者誰知凡幾？是知安南內部之亂，清廷實導演之。

淸軍爲黎氏王室而南征安南，名曰「興滅國，繼絕世」，孫士毅深入破阮文惠之軍取得安南河內都城。已而封黎維祁重爲安南王，朝廷下詔，召其班師，而孫士毅胆敢貪俘阮之全功，抗詔命留軍月餘，以致大敗前功，損兵折將，依清朝軍律，死罪有餘者。而乾隆帝僅褫其職爲代理，回京後又用爲尙書，是可見孫士毅是明詔之外奉有暗詔者。亦證實乾隆帝「興滅繼絕」爲假，欲開闢疆土方是其眞意，故不得不使臣當失敗之名，君承其失敗之實，吾人不可爲其譎所欺也。

在落難中之安南王之弟阮維祉，投奔中國。兩廣總督孫士毅以阮維祉有才氣，欲令其爲安南攝政爲請，乾隆帝

慮將來兄弟發生嫌隙，不准所請，而命其舊臣送出關以號召義兵，是清廷不欲安南國有能君之徵，而阮文惠之欲立黎維祒子黎維𥙩，以學清廷欺舊安南王黎維祁愚儒易與，已是依樣葫蘆，落在後機，故清廷得不思而知其僞詐狂悖，笑其爲聖人門前賣百家姓矣。

三、雙方之戰略戰術

清軍之南征安南，雖非弔民伐罪，却號爲「興滅繼絕」之王師，故安南人簞食壺漿以迎之，兵不血刃而至於諒山，阮文惠收歛其軍以守京城河內以北之三道江以行防禦。孫士毅與許世亨以八千人進攻阮文惠數萬之衆，而不待雲南方面八千人之到來者，以有越南各地之士兵與義勇故也。三江之險，皆非易攻，清軍能在生疏之地，利用漫江晨霧，向强大之敵爭奪已斷之浮橋，而用木竹之筏接之以渡而至南岸，此固足表現清軍有百戰之勇，但若無士兵義勇，甚至嚮導與深知敵情之人，爲之定謀準備之條件，而能使敵軍自相誤會而互相格殺之機會不多，是阮文惠初戰之敗，敗在清軍之知彼，而阮文惠只注意清軍，忽略士兵義軍也。其市球江之敗，敗於不知防備迂迴，亦是只顧目前準備强行渡江之清軍，未防有伴渡之詐也。及南支江之防守，則準備充分，嚴防迂迴，却因所備者多，正面兵力薄弱，清軍利用小船，夜刼江中軍艦，渡江實行偸襲，以致最後防線失敗，清軍得以進入安南河內都城，是皆清軍耳目靈敏，阮文惠軍視聽過短所致。亦是一味防守，等候清軍任擇一地用全力攻擊，故致于敗。

清軍既得安南河內都城，安南王黎維祁已由藏匿而出首，並向清軍主師孫士毅行九頓首之謝。士毅已擇定吉日將清廷所預先備妥之詔册印綬，賜封與舊安南王重加封拜爲新安南王之黎維祁，假如清廷眞爲安南國長治久安想，當先將士兵義勇編爲新安南王之軍隊，使其有力以平其國未靖之亂黨。清廷只以口惠不令安南王離國爲皇帝拜壽，

却不扶之以實力，竟以怕靡餉爲詞，將士兵義勇悉解散之。於是新安南王之自衞力失，而清軍之耳目亦由此失靈。

孫士毅在河內不追討賊，亦不班師，坐待雲南烏大經之八千軍之到來也。不然雲南軍不會繼續前進至河內。至於雲南兵到後將有何行動，阮文惠着手在先，未容士毅有表現乾隆帝理想之機會，是清軍失掉耳目後應有之教訓，其已陷入包圍攻擊中，既使警戒周詳，沉着應戰，得與雲南新到之軍互爲掎角，清軍一萬六千人尙能支持一段時日而已。挽回戰略頹勢之機會不多，因爲攻守異勢之後，攻者常有餘，守者常不足也。但士毅求得如緬戰中明瑞全軍而退已難矣。

阮文惠發動攻勢於除夕之夜，頗有狄靑元宵襲儂智高之奇襲力。如果士毅沉着應戰，不自行先走，旣走而不棄其軍以斷浮橋，則戰至天明，淸軍仍有「置之死地而後生」之轉機。故孫士毅者，實爲殘害袍澤之賊。乾隆帝不責其斷橋自陷部下於死之罪，尤繼續優容以用之者，大概以其能分君之過，保存密詔未暴露其君之惡謀歟？

乾隆帝初爲安南黎氏興兵，揭櫫興滅國繼絕世之旗幟，何其有仁有德，及河內大敗，阮文惠懼禍遣人叩關乞降，改名阮光平，卽承認其勢力而准其入貢。因斥「黎維祁再棄其國并册印不能守。」不言自己「爲德不終」，却言「天厭黎氏」，此非虎頭蛇尾之比，眞是「誰有錢，誰有勢，誰卽有理」之小賊官行徑，乾隆晚年如此政令，是大走下坡路，而入於衰敗矣。及阮光平入京拜賀乾隆八旬大壽，賜宴排班未封爲安南王而默認其爲安南王，滿淸皇帝實愧對黎侗等四安南不肯薙髮易衣冠之臣。唯一可爲滿淸解說者，卽留待未來機會而已。實則淸自乾隆以後，志滿氣驕，鼎盛已過，雖有良機，而其軍隊中已無遠征之將，無遠戰之軍，更無勤遠略之主也。

第二十四章　中英鴉片戰爭

（附圖十七——七二八、七二九、七三〇、七三一、七三二、七三三、七三四、七三五、七三六）

英國商人向中國輸入鴉片毒品，中國禁之，英商乃進行密售。道光十九年（西元一八三九）清以林則徐駐廣東查禁之，沒收英領事義律所繳出之鴉片二萬二百八十三箱（每箱重一百斤）而燬之，又向英領事提出：㈠新到各船所載鴉片須全數繳出；㈡交出林維喜案正兇㈢運鴉片之船及鴉片商尅日離去，否則停止英國通商。

英國於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九月二十八日發動戰爭，是爲鴉片戰爭。相戰三年，中國戰敗，割地賠款以和。繼鴉片戰爭南京條約而喪失中國國際法上地位者，有虎門條約、中美條約、中法條約，由最惠字樣演成外國裁判權及居留地權，中國遂淪爲次殖民地矣。

第一節　林則徐焚燬英商鴉片

鴉片一名阿芙蓉，花名罌粟，而津液成膏塊者曰烟土，熬煉之成爲鴉片，本爲藥材，塗於煙上吸之能痲醉，能治痢疾，但積之成癖，則一度不吸便如大病復發，痛苦難堪。而吸食鴉片者傷精敗神，涸血爍體，終身罹成痼疾，且不能生育，其爲害等於鴆毒，世人皆早知之。清廷嚴法禁律曰：「國外商人販賣者枷一月，杖一百，遣邊充戍卒三年；侍衞官吏犯者枷二月，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奴。」清嘉慶初年（西元一七九六以後）中國全國奉詔，申立嚴

禁，對外裁其稅額列為禁品，凡洋船至粵須具並無鴉片之甘結於黃埔島，方准其至廣州開艙卸貨。其有隱藏偷帶者，一經查出，加等治罪。每有發見，輒銷燬之，至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因燒鴉片三千二百箱（每箱百餘斤）。然禁令愈嚴，祕密買賣愈盛。（引清代通史卷中第二十章頁908）

有英國商人與廣東奸民勾結，竊在廣州灣中之伶仃島及大嶼山等地，設懸英國旗之船塢，屯積鴉片謂之「鴉片躉」，由專事包攬走私者，備快艇，具礮械，名為「快蟹」者往來載運，交廣州私設之「大窯口」，以分售於各地之「小窯口」。其勾通吏役，訂有契約，自嘉慶二十二年（一八一七）至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二十一年之間，由英商走私進入中國口岸之鴉片為三十六萬一千四百餘箱，計三千六百萬餘斤，中國全國四億人口，每人平均分得一兩半鴉片，每兩值黃金一兩，英國商人得去中國黃金約六億兩。此國際龐大之販毒走私案，英國上下全部知悉，當中國禁止鴉片，英領事義律，請其政府派軍艦支援時，英政府諭其駐在廣州之商務監督義律(Charles Eilst)曰「勿以軍艦駛入廣東河口，以召中國政府之猜忌。」又曰：「女皇陛下之政府，不能援不德義之商人。若中國政府實行國法，致我國商人受損害，係商人自孽自得，須自負責任。」及英女皇維多利亞向其國人要求對華鴉片戰爭之軍費時，其衆議員責難政府曰：「我政府若重道義，數年前當與中國政府協力嚴緝奸商。縱不然，宜與奸商斷絕關係。彼等以不正當貿易，所蒙損害，政府可不過問。乃事不出此，致中國政府不知我政府之意向何在，以有今日，政府不可不負責任。」於是英國會激烈辯論，進行表決，以二六二票對二七一票，通過對中國鴉片戰爭，其決議文為：「對於中國人侵害英國商人行為，必須得滿足與賠償，以此目的，捕獲中國船隻及貨物，自屬正當。如中國政府肯認賠償，並行讓步，則英政府亦不必為復仇而戰爭。」（引清代通史卷中第二十章頁 930 931）

所謂「滿足與賠償」卽指焚燬英國鴉片毒品損失；所謂「中國政府讓步」，卽指中國禁鴉片毒品之大員林則徐所提出三原則：㈠新到各船所載鴉片須全數繳出；㈡交出林維喜案正兇；㈢運鴉片之英國船及販鴉片之英國商人尅日離去。是此西洋與東方之第一次戰爭，由英國國會通過法案所發動，由走私販毒過不名譽，乃避重就輕，名之曰「通商戰爭」，並將戰爭所得之最惠條件公之於各國，使各國皆大歡喜。然公道自在人心，德人斯托伊（Stoye）在所著英國與世界一書中說：「此次戰爭是英國殖民史上特別可羞之一頁，因其國家特別奬助鴉片毒品之貿易。」

林則徐於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正月二十五日（陽曆三月十日）以禁烟欽差抵粤，限令鴉片各商將鴉片毒品全部繳出。鴉片商不從，則徐卽撤退十三行僕役，斷絕鴉片商接濟，並將十三行圍封。各商行無奈，五月中交出鴉片二萬餘箱（每箱百餘斤），奉令焚燬於虎門外。則徐此種果決作風與實事求是不尚空談，大出英人意想之外。毒品焚燬，英人損失最重。英人不甘，遂準備與中國一戰。

第二節　英國之構釁

一、英國稱霸世界之野心

自十九世紀以來，英國產業既最發達，商權海權已稱霸於列强，在汽船艦砲鼓勵之下，其國之上下久蓄征服世界雄心。其在遠東方面，以東印度公司爲主體，擊敗各爭衡者而掌握全印度之後，便乘機伺隙，力圖染指中國。在清雍正、乾隆年間，因未諳中國內情，不便冒昧從事，只求與中國通商而已。及嘉慶以後，看出中國皇家與人民間

之隔離，以及痛癢各不相關等弊病，便露出其帝國主義之本來面目，對中國以通商爲由，而開始有計劃之武裝走私，其走私之商品卽爲鴉片烟毒。是其有意尋釁與中國一戰，可用下列數事以證明之。

英國歷史家麥加特（Mat Carthy）在其所著之「現代史略」中說：「吾人所以發動鴉片戰爭，其作戰原則，明白言之，卽英國有權强迫某一民族接受一種貿易，而不顧對方政府之反對，和對方國民一致輿論之反對。」此其國內學人指責其帝國主義可憎之惡面孔也。

英國以鴉片爲商品以毒害中國，而要求與中國建立改善通商關係，稱爲平等互惠。中國不願接受此等鴉片毒販之平等互惠，而英國商務監督義律，報告其政府外務大臣之官文書云：「要得到平等權利，唯有訴諸武力，始能發生效果。」於是，就在林則徐赴粵禁止鴉片之前年，卽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英國東印度艦隊司令邁特蘭（Frederirk Maitland），率領其艦隊進出於中國廣州灣海面上，以執行其國家武裝走私鴉片之政策，而尋求戰機也。（後引林文忠公政書使粵奏稿卷一、頁155商務國學基本叢書））

林則徐移中國皇帝之諭帖，請英國協力禁止鴉片烟毒商品，並以和平手段迫使各國鴉片商人交出全部鴉片毒貨焚燬於虎門。爲澈底禁毒計，乃限令各國商人出具不再販賣鴉片之甘結，其甘結文爲：「以後如再作鴉片買賣而被發覺，貨則入官，人則正法。」，其有不具此項甘結者，中國卽勒令其回國，不准再來通商。當時葡萄牙、美國各商人遵守具結者甚多，惟英商不肯具結，而義律不令英商具結而令靜候英政府指示；中國以驅其離去回國威脅之，義律卽欲率領英商各船退駐澳門，指中國斷絕英國通商，以爲應付。而義律因乃阻止其他英國商船進入中國各口岸。欲將拒絕鴉片走私案一變而爲拒絕通商案。因而英國海軍大將伯麥（Sir Gondon Bremea）論之曰：「斷鴉

片可，斷一切貿易不可，貿易斷則我國無以爲生，不得不全力以爭通商。」是鴉片之戰實由英國不肯具結禁運鴉片而起，義律與其政府另找藉口曰通商，乃有意尋求使用武力之藉口而已。

正在英國不肯具結不再走私鴉片之際，有英國水手於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五月二十七日（陽曆七月七日），在香港對岸之尖沙嘴，因領酒不得遂起暴動，村民男女老幼受害者甚多，而九龍村民林維喜竟爲英水手毆斃。林則徐要求義律交出正兇，聽中國法律裁判，而義律却自組法庭，判兇手罰金二十磅，監禁六月，並以千五百銀元撫卹死者家屬了事，則徐以英人處在中國領土以內殺害中國人，而不假中國以裁判權，殊屬有傷國體，因務要英國交出兇手。

義律既不肯具結，又不肯交出殺人正兇。則徐與鄧廷楨卽禁絕英人薪蔬食物，以逼英人離華返國。義律乃率領其眷屬，及澳門英商人五十七家，遷居於香港對岸尖沙嘴貨船上，等候英國艦隊到達，以便與中國作戰。

二、戰爭之開端

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七月二十五日，英印度總督派遣軍艦伏拉號（Volage），抵達香港海面，交義律指揮。義律卽以武裝貨船四艘由伏拉號軍艦率領於月之二十七日進迫九龍，以索食爲名，突發礮向九龍岸上攻擊。中國駐九龍水師參將賴恩爵，揮兵禦敵，於是展開約半小時之砲戰，英艦以岸上有備而退去，旋復增援重來，以進迫中國巡查之水師船隻，相持至晚，雙方各有死傷而退。

八月初，有西班牙貨船必爾別號（Bilbariuo），逗留潭子洋面，中國水師守備黃琮，誤以爲英船維及尼亞號（Virgina）發砲攻擊。事後查明，賠償西國損失二萬五千元。

英商務監督義律以軍艦進攻九龍，意在示威，似非眞欲與中國開戰。及見林則徐與鄧廷楨堅持不爲所動，又恐中國水師圍攻尖沙嘴，乃於八月七日致函中國澳門同知蔣立昂，要求會議，明定章程，則徐令蔣立昂轉知義律先辦到三事如次：（下參見籌辦夷務始末卷八頁18—22又見信及錄鴉片戰爭文獻彙編第二册頁310—314）

1. 新到各船，如有攜帶鴉片，卽須呈繳；
2. 交出林維喜案正兇；
3. 空躉及鴉片煙販不具甘結者尅日離粵回國。

義律接得此項通知，卽答以「兇犯當照英國法律審判，不能交出；未接得英國王訓令前，不能准英船進入黃埔，亦不能離粵，對一三兩項不能接受。」時英國各商船困頓已久，頗願具呈不再走私鴉片之結，一切依照中國法律進出港口通商。而義律以未得英政府之訓令，不許英船來者入口，更不准空者離去。但英船担麻斯葛號（Thomas Coutts）先已具結驗無夾帶鴉片，於九月九日放之入口；另一英船薩克遜號（Royel Saxon），亦於二十八日具結入口，而義律以自己之權威攸關，遣二兵船追阻之。（後引聖武記卷十頁316又清代通史卷中第二十章頁931 932）

林則徐以義律既不交出兇犯，又不令其船撤離，中國人在中國國境內應當搜索兇犯。於是下令索捕林維喜案正犯。中國水師提督關天培令兵船五艘巡邏海面，英國艦伏拉號艦長斯密斯（H.Smith），以軍艦接近，要求中國兵船撤退。關天培答以英國交出兇犯，兵船卽立撤退。適有英商船當郎號（Daniell）要求入口，斯密斯艦長惟恐該船之被搜索，乃下令開礮攻擊；中國水師因而亦發礮應戰，此是年九月二十八日午刻事，是爲鴉片戰爭第二次相戰之開端，雙方激戰約一小時，英艦始退。中國兵船有三艘被擊漏水，官兵死十五人，傷數十人。英艦亦有死傷。

以後，英軍艦時來尖沙嘴海面，向中國尖沙嘴迤北官涌山軍營發礮攻擊，示欲登陸，以中國守軍堅守不退，故終未得逞，時英政府之態度尚未明白表示，義律等雖竭力主持對中國用兵，然亦不敢遽向中國宣戰。

是年十一月初八日，清廷以英國商人既受其商務監督阻止具結，又不肯交出兇犯，更以軍艦及武裝商船不時向尖沙嘴開礮轟擊，是其仍欲繼續走私鴉片，不顧中國合法主權，乃下詔宣佈停止英吉利貿易，其詔書曰：『英吉利自中國禁烟之後，反覆無常。若仍准通商，殊非事體。至區區關稅何足計論?我朝綏撫外人，恩澤極厚，英人不知感戴，反肆鴟張，是彼曲我直，中外咸知，自外生成，尚何足惜！其卽將英吉利國貿易停止。』但林則徐當卽復奏有云：「對英船遵法者保護之，桀驁者懲拒之」之請，清廷批諭云：「同是一國之人，辦理兩歧，未免自相矛盾。」蓋清廷欲以斷絕貿易迫使英人就範也。同時料英人不敢以此開戰，故亦未作戰備。惟林則徐自到粵後，日使人刺探西方事，翻譯西書及新聞紙讀之，知絕市之後將有軍艦來攻，於是乃大治軍備以準備應戰。

第三節　雙方備戰情形

一、英國大軍東來

英商務監督義律，以其在廣東與中國開戰之實況還報，英女皇維多利亞（Viclora）於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一月十六日到其國會發表必欲作戰之演說，並要求對華用兵之經費。議場中爭辯甚烈，多有責難政府不重視道義，協助奸商作不正當之走私販毒，自損國際尊嚴者。英外交大臣巴馬斯東(Palmerston)及陸軍大臣馬格烈（Macaulaiy）辯之曰：「政府爲欲杜絕密賣，曾竭十分之力，無如東西隔絕，不能盡如所意想，政府只得盡其可爲力者而

止。今事實已由在彼處商人與中國政府開戰，若坐視不救，不但損國威、辱國體，實大不列顛民族之大恥辱。」於是議員分爲兩派：政府黨以爲中國侮辱英國爲走私販毒之國，使英人在中國者危險至極，主張援助商人與中國作戰，終於以多九票（二七一對二六二）表決勝利，通過對中國作戰案。於是英政府對清廷表示，必賠償其鴉片損失否則卽對中國作戰。乃派喬治懿律（George Elliot）統率陸軍，伯麥（Bremed）統率海軍，集合好望角及印度之英國海陸軍一萬五千人，軍艦十六艘，武裝汽船四艘，運輸艦二十八艘，大砲五百四十門，爲第一批對中國之作戰軍，尅期向廣東進發。（引清代通史卷中第二十章頁930 931）

英國國會對中國作戰之決議文爲：「對於中國人之侵害行動，必須得滿足與賠償。以此目的，捕獲中國船隻及貨物，自屬正當。如中國政府肯認賠償，並行讓步，則英國政府亦不必爲復仇而戰爭。」其原文爲：「…………Only to the injurious Proceedings of the Chinese, and to the necessity of traing satisfaction and reparation; and with that object daclarel that is expedient to detain and hold in custody the ships of the Chinese and their cargoes. It was reprisals not war which the government intended to make unles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refused to make reparation and concessions.」（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P. 243） 是可見英國雖派其大軍東來，原欲借武力爲後盾，以期達成其賠償鴉片之損失，與不具甘結，仍能繼續走私鴉片爲主（同前引頁930 ）

當英國大軍東來未至廣東之一段時間中，英國之貨船依然載貨而來，因不能公然運輸至廣東，長停海上亦受莫

大損失。英商務監督義律乃致書澳門葡萄牙知事，請其設法走私上岸。葡知事答以不敢負此掩護之責（往來函件原文見Lindsay：Remarks an Occurrences. P.18 。譯文見林則徐密陳駕馭澳夷情形片附夷信）。然是時美商未被禁止，常暗中代英人輸送貨物上岸。或英船而懸以丹麥國旗入口，惟不敢私帶鴉片。中國內地奸民，以漁船蟹艇，從英船偷運鴉片者時有緝獲。亦有英船因不得進入口岸而載貨歸去者，於是有「貨去烟來」之謠。林則徐屢次奏摺中均詳言之。

林則徐以英人不道德之行爲，英皇未必所知，乃逕致英皇照會，其略云：「聞貴國禁食鴉片甚嚴，是固明知鴉片之爲害也，既不使爲害於貴國，則他國尚不可移害，況中國乎？中國所行於外國者，無一非利人之物，利於食利於用並利於轉賣，皆利也，中國有一物爲害外國否？……設使別國有人販鴉片至英國，誘人買食，當亦貴國王所深惡而痛絕之也。向聞貴國王存心仁厚，自不肯已所不欲者施之於人。……貴國本皆不產鴉片，惟所轄印度地方……連山栽種，開地製造，累月經年以厚其毒，臭穢上達，天怒神恫，貴國王誠能於此等處拔盡根株，盡鋤其地，改種五穀，有敢再種者重治其罪，此眞興利除害之大仁政，天所佑而神所福，延年壽長子孫，必在此舉矣。」但此照會落入英人主戰者之手，徒加速戰爭而已。（引淸代通史卷中第二十章頁932 933參夷務始末卷七頁36）

二、中國之戰爭準備

英商務監督義律不肯具不再走私鴉片之結，林則徐卽判知英國將對中國使用武力。由於英國之船堅礮利，已馳名遐邇，惟兵艦笨重吃水深至數丈，只能對岸上礮轟，不便近岸及登陸作戰。林則徐因以爲守在陸上，與之作戰亦無可畏之者。故自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七月二十七日英印度總督派伏拉號軍艦在尖沙嘴海面礮轟九龍起，則徐

即下令自虎門至橫當山江面上，準備鐵鎖木筏，隨時可以封鎖江面。並增購西洋大砲，合舊有各礮，共有三百餘門，列置粵江之兩岸。又準備戰船六十六艘、大舟二十，小舟百餘，募壯丁演習江上攻戰之法。又知英國人藐視中國水師，而畏沿海梟徒及漁船蜒戶，乃特募集漁民蜑戶之壯丁五千人，以備水中防守之需，名曰水勇。

先是英商船停泊江口之外海中，粵中亡命之徒，貪薪蔬之厚值，並鴉片之交易，私駕小艇以接近商船而行其黑市買賣，出賣國家守備消息。林則徐怒奸民之貪利慢法，私濟敵人，即遣游擊馬辰、守備盧大鉞、黃琮、把總楊雄超等各率水勇，突出擒拿，使英軍艦商船皆不能掩護之。（後引籌辦夷務始末卷八頁6—9，清代通史卷中第二十章頁933）

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五月，英國大軍到達廣東，攜有英外交大臣致中國宰相之宣戰書三份，擬分別在珠江口、長江口、白河口送遞。英商務監督義律以在粵遞書使林則徐先知內容於作戰上不利，乃建議改珠江口者往廈門投遞，於珠江口則投遞義律索鴉片損失賠償之書後，即以艦隊封鎖廣東珠江口。因林則徐岸上防守嚴密，使英艦隊在廣東無所施展其威力，英艦隊乃謀離廣東，沿海向中國北部實行突襲。是年七月二十四日林則徐與鄧廷楨因奏請朝廷令東部沿岸早作防備，並奏稱英人之短長曰：「……夫震於英吉利之名者，以其船堅礮利而稱其強，以其奢靡揮霍而豔其富，不知該夷兵船笨重，吃水深至數丈，只能取勝外洋，破浪乘風是其長技，惟不與之在洋接仗，其技即無所施。……且夷兵除槍礮之外，擊刺步法，俱非所嫻……是其強非不能制也。」於是清廷以林則徐爲兩廣總督，担任兩廣方面拒止英敵之戰；調鄧廷楨爲閩浙總督，以防禦福建、浙江。並詔命兩江總督裕謙、山東巡撫托渾布、直隸總督琦善等一體準備沿海防守，防備英艦之北上襲擊。

第四節　中英第一次之和戰（參看附圖第十七——七二八、七二九）

一、英軍投書及佔領定海

鄧廷楨自廣東調任閩浙總督，知英艦隊在廣東不得志而必將取道沿海以進窺廈門，故蒞任卽招募水勇在海上巡緝，隨時準備迎擊。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七月二日（農曆六月初四），英軍艦卜隆德號（Blonde）抵廈門，擬投遞其外相巴馬斯東致中國宰相之書。該艦長包詛（Bourchier）派陶姆（Thom）乘小舟懸白旗登岸投遞，中國水勇不知懸白旗之意，呼譟以拒之。翌日陶姆改乘較大舢板，上懸中文大字通告投文之意，水勇及民兵多至數百人麕集岸邊張弓揚刀以待之，陶姆近岸驚仆，不能投書而回。艦長包詛因下令開艦礮轟散岸上人衆，然後使陶姆登岸，繫書灘頭而回。

英艦隊派軍艦在廈門投書之時，其艦隊主力已北上往長江口及直隸（卽今河北省）白河口投書。因偵知中國之舟山羣島無甚防備，可爲其艦隊之基地，乃謀奪取舟山羣島。於是其海軍司令伯麥乃留軍艦卜雷海號（Blenbeim）率武裝商船封鎖廈門海口，親率軍艦四艘，兵船二十六艘，北窺舟山。中國舟山羣島定海總兵張朝發，見英軍艦突至，使人詢問來意，英人答覆云：「來佔此島。望派官員來艦會商。」（引淸代通史卷中第二十章頁935）

定海縣令姚懷祥與游擊羅建功登英軍艦威來斯來號（Wellesley）向伯麥交涉，因言語不通，伯麥手出中文書一紙，內稱：「英國水師統領子爵伯麥，陸路統領總兵官布爾利，敬啓定海姚縣主知悉，現水陸軍師到此，須卽將定海所屬各海島堡台一切投降，唯候半個時辰，卽開礮轟擊。」姚縣令筆書：「何故如此？」伯麥入內良久，出文

一紙云：「先年廣東大吏無道凌辱英商，今大英國派大軍來此，老爺必先以定海及附屬海島一並投降。」姚懷祥退謀於總兵張朝發等，共議拒守。農曆六月初七日下午二時，英軍艦首先開礮攻定海，張朝發重傷送往鎭海，姚懷祥、羅建功、王萬年等力戰兩日夜，各以身殉國。英軍陷定海，卽派布爾利爲英駐守官，復分兵窺錢塘，襲乍浦，搶掠靠近海濱諸城鎭，英軍到處逐室搜刼，凡不能攜帶之物，一概擊毀。（引清代通史卷中第二十章頁935 ）

清浙江巡撫烏爾恭額，知英軍圍攻定海，率兵自杭州赴援，至鎭海聞定海已陷，不敢反攻而率兵回杭。提督祝廷彪亦相與束手無策。英軍自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七月九日攻陷定海起，至翌年（一八四一）二月，琦善在粵與英議和後，始自定海撤兵，計佔領七閱月，殺中國人數千，搶掠沿海五十餘城。英軍官在「去年在中國」一書中記云：「我在慈谿又搶掠並焚燒一個官員的房子」；「印度跟班從寧波回來，滿身都是壓著絲織物掠奪品」；「在寧波搶奪了堆積如山的錢文，並且那些價值十六萬元的制錢，被他們抬走了」。又據英國國會藍皮書所載之獎賞金，在舟山、鎭海、寧波奪得之財物，退還國庫者達五萬八千六百餘磅，未退者當然爲數亦鉅。（前引書頁936、937）

二、中英天津和議

清廷以承平日久，人不知兵，諸文武大吏懼禍怕事，頗不悅林則徐之所爲。及英艦隊攻陷定海，諸大吏多有揑造蜚語上聞於朝廷者，如言上年廣東繳收英人鴉片，林則徐先許價買而後負約，以致激起英人之變；又有言鄧廷楨在閩軍報不實，以致浙江毫無準備。道光皇帝天性吝嗇，最怕動用國帑，以定海孤懸海中，非舟師不能收復，而水戰又爲英人之所長，相戰與備戰皆須動用國帑，因林則徐有奏英人將來天津投書之說，乃勅直隸總督琦善，遇英人投書，卽收受馳奏。並令伊里布爲欽差大臣，赴浙視師，諭以「此次英人內犯，其致寇根由傳聞各異，有云絕其貿易

，有云燒其鴉片，究竟啓釁實情未能確切，着到浙密行訪查，或拿獲英匪訊取生供，或偵探賊情得其實據，據實其奏。」是可見道光爲十足之昏聵君王。（引清宣宗實錄卷三百三十六頁22）

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七月二十八日（農曆六月三十），英陸軍統領懿律、英商務監督義律，隨其海軍統領伯麥，率軍艦五艘、汽船及運輸艦各三艘，由定海啓程北行，往天津投書。清直隸總督琦善收到英外相致中國宰相書，馳送朝廷，其文中大意爲：「中英通商以來百有餘年，向甚和洽。乃去歲有某某官憲，因欲禁止少數販賣鴉片之英商，而殘害英僑，凌辱英吏。禁烟辦法尤不公允。一單禁外國人，不禁本地人；二禁煙向等具文，今認眞施行，應先通告英商；三中國官吏包庇煙販，應先懲官吏而後外商；四拘捕煙商，不應延及普通英商，尤不應連帶義律。英僑處該官憲淫威之下，不得不繳煙以贖死。無故受此凌辱及損失，不能不索賠償，茲要求下列諸項：第一、償還煙價；第二、中英官吏平等相待；第三、索一島或數島爲英商根據地；第四、索還商欠；第五、賠償軍費。爲交涉便利計，英國已派兵船封鎖中國各海口，若不允所求，勢必戰爭。」云云。

此書係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正月十六日（陽曆二月二十日）由倫敦發出，七月十四日英商務監督義律自軍艦改乘汽船親至大沽礮台下投遞副本。十七日清直隸總督琦善派千總白含章至大沽口登英艦 Wellesley 74 號，晤英陸軍統領喬治懿律，懿律出授一函，即英外相巴馬斯東致中國宰相書之正本，並另附漢文譯本。聲言限十日內答覆。（前引清代通史卷中第二十章頁937 938又見夷務始末卷十二頁30—38）

清廷以英外相惟咎禁煙之失當，而加兵封鎖海口。若查辦林則徐，必可使英人就範。因以軍機文書答覆英軍統領曰：「禁煙措置失當，大皇帝早有所聞，必當逐一查明，重治其罪。現已遣欽差大臣，定能代伸寃抑。若即返棹

南還，聽候辦理可也。」在此答覆書之外，清廷却下達密旨拒絕英人所提之諸條件。

英艦隊在大沽口投遞書信之後等候答覆期間，曾分派其兵船往遼寧復州灣之長興島，山東登州屬之砣磯島，及河北豐潤縣之澗治，測繪地勢，並購取當地物產。（前引清代通史卷中第二十章頁939）

是年八月初一日英艦隊復集合在大沽口外，初四日清直隸總督琦善遣使特邀英使義律及莫禮遜等十餘人會議於海灘帳蓬中，英人見琦善辭色易與，乃出入抗禮，箕踞椎髻，嬉笑怒罵，甚至當面飛刀舞槍。琦善隱忍受辱不敢與較，最後英使誘之曰：「中堂若赴廣東，我等即可永遠和好。」琦善不明就理，毅然欲赴廣東辦交涉爲己任，因要求朝廷撤換林則徐，願自往代之。（同前引）

三、定海休戰與廣東議和

是年八月，清廷命琦善爲欽差大臣，赴廣東查辦鴉片之案。並諭沿海各省遇洋船經過或停泊外洋，不必開礮。九月革林則徐及鄧廷楨之職，以琦善署兩廣總督，顏伯燾總督閩浙。時英艦隊以北方天寒，其軍人多病，亦自天津啓椗赴粵，行至山東，清山東巡撫托渾布具犒迎送。英軍行過江蘇，停於定海，遣使向浙江提督伊里布索其被俘之礮兵司令安突德及英官兵被俘者，伊里布答以撤退定海方准釋俘。在往返商談中，伊里布遣人至定海犒牛酒，以交涉還地釋俘問題，使者以林則徐、鄧廷楨去職事言於英海軍統領伯麥，伯麥惜之曰：「林公自是中國好總督，有血性有才氣，但不悉外國情形耳，斷鴉片煙可，斷貿易不可。貿易斷則我國無以爲生，不得不全力以爭通商，豈爲仇總督而來耶？」英陸軍統領喬治懿律等於十月十三日與浙江提督伊里布休戰之約，撤退定海英守軍之半數南駛廣東之澳門，浙江釋俘一半，但定海却仍在英人之手。從此清廷之弱點，盡暴露于中外而無遺。（聖武記卷十頁318、319）

琦善至廣東接林則徐兩廣總督後，卽與英軍進行和談；其以爲和議必成，欲釋英人之疑，乃裁撤水師，解散壯丁，盡廢一切守備。英商務監督義律知琦善可欺，乃詞色轉厲，並在前書面所索之六款以外，復提出和議條件十六項，內有割讓香港全島；開放福建、浙江、江蘇、天津等六處商港；在北京駐公使；在各埠設領事；以及文書直呈中國皇帝等項。琦善大出意外，惟先賠償鴉片煙價六百萬兩，欲借筆舌之戰彌縫了事，而英軍知廣東已無軍備，乃以「先戰後談」方式，乘隙再度用兵，於是年十二月十五日突然進攻虎門外之沙角、大角礮台，以陸海軍之協力，於一日夜間擊滅兩礮台守軍，琦善在省不敢往援，更不敢反攻，只得遣使向義律讓步，許以開放廣州，割讓香港。義律亦允以交還定海，及大角、沙角兩礮台。交涉結果，於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正月初三日議定所謂「穿鼻合約」，其要點如次：

一、香港之港及島讓與英國，但中國仍可徵收商業上正當諸稅，如在黃埔所施行。

一、賠款六百萬元於英政府，當交一百萬元，其餘至一千八百四十六年繳清。

一、兩國官吏平等相待。

一、廣州之通商，於陰曆新春十日以內恢復，英商得至黃埔或黃埔以上貿易。

於是，英人一方召回佔領舟山羣島之定海英軍；一方則於香港出告示，於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初四日（一八四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佔香港，告示由義律及伯麥出名，內容則「現爾等既爲大英女皇之子民，自應順從英官，盡其義務。」於是義律在香港造房屋碼頭，視香港爲己有。（引淸代通史卷中第二十章頁941 942 參鴉片戰爭文獻第五册頁172 173及328）

第五節　中英第二次之和戰（參看附圖十七—七三〇、七三一）

一、和議之決裂與宣戰

琦善與義律所訂之和約，英國政府不肯承認。不承認之原因爲：所得賠款太少；以後英人居留之安全保證無着，而香港割讓尚有交納稅賦條件等。英內閣決定：召義律回國，用璞鼎查（ Sir Henry Porttinger ）代替之；命海軍重新佔領舟山羣島，以爲强制要挾之用；對於過去損害，要求更多償金；對於將來之通商，要求確實之保證。於是英國準備與中國重新開戰。

清廷原以爲撤林則徐等職務，足息英人之怒，換由琦善到粵與之商談，以繼續通商而禁止鴉片，當可兩全其美和平相處，故視英軍投書是爲伸寃。及琦善至粵，英人提出割地並賠償鴉片損失之款，以及攻佔沙角、大角等礮台擊滅中國官兵。且其在定海未撤走之英軍，直如海盜搶掠浙江沿海各城鎭等事。道光帝聞報大怒，卽欲起兵親征，廷臣極力諫阻，始命御前大臣奕山爲靖逆將軍，戶部尚書隆文、湖南提督楊芳爲參贊大臣，調集湖南、四川、貴州兵赴廣東爲交涉之後援，並命林則徐、鄧廷楨隨同協助辦理。又調兩江總督裕謙爲欽差大臣赴浙江，增防沿海，防止英人搶掠燒殺。飭伊里布回浙江提督本任，奪兩廣總督琦善大學士職位。然後又下達宣示於國內之詔書，其文曰：「我朝撫諭外夷全以恩義，各國果能恭順，無不曲加優禮以期共樂昇平。前因鴉片流毒日甚，特頒禁令力挽澆風，惟英吉利不肯具結，是以絕其貿易。乃實於上年元月間駕船數十隻直犯定海，佔據城池，復於福建、浙江、江蘇、山東、直隸，奉天各省洋面，任意往來多方滋擾。因念投遞書函，自鳴寃抑，不可不爲之查究，以示大公，特命

大學士琦善馳赴廣東，據實查辦。自應全數赴粵，聽候辦理。乃一半啓椗南行，一半仍留定海，迨琦善抵粵後，明白開導，仍思索償鴉片煙價，又復請給碼頭。朕早料其非信義之所能喻，特於年前簡調精兵，前赴廣東、浙江預備攻剿。茲據琦善馳奏：該夷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糾約漢奸，乘坐多船，直偪虎門洋面，開礮轟擊，傷我官兵，並將大角礮台攻破，沙角礮台佔據。現在各省勁兵，計可趕到，着伊里布尅日進兵收復定海，並着琦善激勵士卒奮勇直前。至沿海各省洋面，疊經降旨嚴密防範，著各將軍督撫等加意巡查，來則攻擊。並曉諭官民人等，人思敵愾，志切同仇，迅贊膚功，共膺上賞。朕實有厚望焉！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是清廷亦以英國人不講道義，不守信用，將準備與之作戰。（引夷務始末卷二十頁24-25及二十二頁11-17）、後引清代通史卷中第二十章頁945

二、英軍攻佔虎門

琦善在粵，知割讓香港之約，難得清朝廷准許，乃上疏陳奏：「地理則無要可扼，軍械則無利可恃，兵力不固，民情不堅，若與交鋒，實無把握，不如暫示羈縻。」以是力主和談，不敢言戰。及朝廷與英宣戰之詔書下達。琦善則進退狼狽，不得已，乃飾美女列珍味以盛宴英使，冀以遷延時日，徐圖萬一之補救。英商務監督義律時猶不知其內閣不滿其所提出之條約，爲期中國之必准其要求以竟全功計，乃與海軍統領伯麥計劃進攻虎門，以實力逼迫中國必割地賠款。乃於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二月初六日以其海陸軍進襲橫檔、虎門兩礮台。時清以提督關天培守在虎門，戰前請援助皆不准，作戰中救兵亦不至，苦戰四日夜，關天培死之。英軍已奪取兩礮台，而湖南兵九百始至。琦善命湖南兵加入戰場，甫交綏而粵軍潰，湖南兵且戰且退中，署提督祥福戰死。英軍進佔獵得礮台。月之二十一日又攻佔大黃窖，於是廣州以南珠江狹處諸險要盡落英人之手。及湖南提督楊芳率兵到達廣州，使總兵段永

福率千人守東路要道東盛寺；使總兵長春率千人扼大黃窖北五里之鳳凰岡，雖沉船下石橫木筏截江，但江面寬廣，無炮火控制，英船隨時可以掃除障礙而入。英軍初聞楊芳宿將之名，及見其部置防守如同兒戲，因卽與琦善一壁談判，一壁探察，一壁用兵進攻。月之二十六日乃以戰艦十艘支援其駐印軍少將臥烏古（Sir Hugh Gough）率印度戍兵力攻鳳凰岡，不半日間連佔東西兩礮台，旋進佔海珠礮台，然後高懸英國旗於廣州市郊，英商務監督再託行商伍怡和進行恢復通商之調節，並請各外商助之，蓋恐清廷再度起用林則徐，破壞其作戰所得之成果也。

時各國商船四十餘艘雲集在港外，因中英鴉片之戰，英軍封鎖港口，使廣州罷市，皆不値英人所爲，遣使至英軍中交涉，多有怨聲。英軍以去國懸遠，政府對此戰爭究有無政策上變化，皆未得知，亦恐演成長期相持之戰爭，致國家商業上蒙受損失，而各國商人眞要英國負戰爭損失責任，又恐清廷再度起用林則徐，以致難以辦交涉，使和議成僵局，則將受國家議會之責難。因而與各商協議，請中國允於月之二十八日起恢復貿易。惟清廷得知英軍佔領香港實狀，下詔逮捕兩廣總督琦善回京治罪，對楊芳、怡良等亦以遷延觀望罪名，而革職留任，以是廣州復市之約，因不得行。斯際，英政府新令亦到達香港，指義律不合政府要求，撤其職，而以璞鼎查代爲英國商務監督。

三、廣州危急與議和

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三月二十三日，淸御前大臣靖逆將軍奕山、參贊大臣戶部尚書隆文，及新任兩廣總督祁墳，並抵廣州。彼等以爲粵地人民與洋人交通日久，皆不免有通敵之嫌，故捨粵省水勇不用，而遠募福建、廣西、湖南等外省兵。日夜蒐捕漢奸，輒不問是否卽殺之，以是原有粵軍動輒得咎。

時廣州外圍要害盡失，英軍已深入廣州市區，而中國各地調往廣州之軍未集。奕山問計於楊芳、林則徐，二人

皆言寇勢已深而新城卑薄無險可守，宜遣人計誘敵人兵船退出獵得、大黃窖之外，然後下樁沉船珠江狹處，並築沙壘兩岸爲省垣外障，以待大軍集結，風潮順當再大舉反攻。奕山然其計，乃專守備不浪戰。已而朝廷調林則徐赴浙江，奕山惑於部下李湘芬、西拉本、段永福等「不戰則軍餉無由開銷，功賞無由保奏」，急欲輕舉一戰，乃密計於四月初一朔夜，分兵三路突襲英艦隊。楊芳阻止不及，而戰重開，清軍以熟水性之湖南四川兵三路準備，每路千人，乘小舟攜火箭火彈噴筒，乘黑夜進襲，用長鈎鈎敵艦，分向英艦進攻。相戰半夜，僅擊破英軍雙桅大艦一艘，舢板五隻。天明英軍反擊，盡破襲擊各路，而直攻廣州，清湖南、四川各軍皆潰，市內各礮台多落入英軍手，市戰六日。奕山不得已懸白旗，遣署廣州知府余葆純與英軍議和。初七日遂議定休戰條約如次：

一、限一星期內先償英軍費六百萬圓，日落前先交一百萬圓。

二、奕山等及外省兵限六日內退駐六十里以外之地，英軍仍駐原地。

三、償金悉交付時英軍退出虎門，各要塞不得再設軍備，償金逾期未清，加一百萬，逾十四日增二百萬，逾二十日增三百萬。

四、對於商館及西班牙二檣船吐耳別號之破壞，限一星期內賠償損失。

五、此約經廣州知府及三欽差大臣（奕山、隆文、楊芳）蓋印發生效力。

和議既定，奕山等以此六百萬償金爲廣州住民生命財產之代價，擬由廣東行商分担二百萬，由廣東藩司運司海關三庫分担四百萬。廣東人以不得滿清信任，又分担賠款，已極反感，適有英軍在市內大肆淫掠，初九日英軍擾北門外蕭關三元里，輪姦婦女，村人憤殲其十數人。舉人何玉成柬傳各村備壯丁自衞，各村響應聯絡揭竿而起者百有三鄉

，英軍而槍掠者到處爲鄉民所圍攻，英軍畢霞少校以下死者軍官二人、兵士百餘人。求救於官府乃得救出被困之餘人。英軍因而取得償款，卽狼狽退出廣州。（前引清代通史卷中第二十章頁948參鴉片戰爭資料第五冊頁223.224）

第六節　中英第三次之和戰

一、英攻陷廈門、舟山、鎮海及寧波　參看附圖十七—七三一、七三二

英軍受款於廣州者，乃臨時休戰和議，鴉片賠款，割讓香港等未及提，英軍之所以退出廣州者，乃畏粵民之强悍，而懼覆軍也。是年四月英新商務監督璞鼎查，同海軍巴爾克（ParKer）少將率軍艦十艘、汽船四艘、測量船一艘、運輸船二十一艘，戴兵二千五百餘人至廣東，推翻前此所有議款，重新作戰。以廣東民風强悍，不利進攻，乃改攻福建。

七月初九日英艦隊以兵船數十艘至福建廈門，致書岸上令讓出廈門，翌晨先向青嶼、仔尾嶼、鼓浪嶼之守兵進攻，並以舢板載陸軍登陸，進佔各礮台。總督顏伯燾、兵備道劉曜春，以廣州和議奉旨節省戰備費，故守備不固，英軍佔領各礮台後，因旋轉礮位以轟擊廈門，一晝夜而官署盡毁，總督退同安，英軍入廈門肆掠，廈門市民陳氏集五百鄉勇抗五千英軍，殺敵百餘，傷敵千餘，英軍始退守鼓浪嶼。屢窺內河皆未得逞，乃以艦隊北上，留艦三艘兵四百人佔據鼓浪嶼。

八月初二日英艦隊至舟山羣島，先以小舟在鎮海縣雙嶴登陸，探視虛實，燒沿海草舍而去。旋英軍以汽船入象山縣石浦銅瓦門內港，擊潰守軍，搶掠一日夜而去。自十二日起英軍日夜進攻定海，守軍壽春總兵王錫朋、處州總

兵鄭國鴻，血戰七晝夜，殺敵二千餘，矢盡援絕而先後殉國，英軍悉有舟山羣島，設民政部於定海，置守兵四百守之，然後移軍進攻鎭海。

時兩江總督裕謙駐節鎭海城，令提督余步雲守招寶山下之東嶽廟；游擊張從龍駐招寶山上之威遠城；狼山總兵謝朝恩守金雞嶺。蓋鎭海乃明代防倭寇重鎭，有笠山爲外障，招寶山爲內屏，山上有威遠城，形勢極爲堅固。惟余步雲與裕謙有宿怨，二十六日英軍進攻鎭海，余步雲不抵抗而退，英軍逐擊破鎭海餘軍，長驅入鎭海，二十九日裕謙聞城破，逐投水殉國。英軍用小船進擊至慈谿、餘姚、奉化，於是三城爲空，而浙西大震。

英軍在鎭海，聞寧波富饒，已無兵守禦，乃移軍入寧波。時清廷聞定海、鎭海、寧波相繼陷落，乃詔大學士奕經爲揚威將軍，侍郎文蔚、都統特依順爲參贊大臣，調集大軍，欲恢復諸縣。又以廣東巡撫怡良爲欽差大臣移駐福建；河南巡撫牛鑑總督兩江。

清揚威將軍奕經奉調川、陝、河南新兵各六千人，又募集山東、河南、江、淮義勇萬餘，分水陸向浙江進發。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正月朔至杭州，十六日至紹興，部署軍隊以分襲寧波、鎭海、定海之英軍。惟奕經、文蔚官高而不知戰術，胆怯爲不能用兵，戰未決而先退，致陷全軍於大敗。於是乍浦由此陷落，杭州亦行戒嚴。

二、英軍陷吳淞、上海、鎭江（參看附圖十七——七三四、七三五、七三六）

清廷聞乍浦爲英人攻陷，嘉興與杭州成爲江浙咽喉。設有疏失關係非細，應集大軍守禦。而寧波、鎭海、定海殘破之城，收復自可從緩。英軍知清軍嚴守嘉興、杭州，其北必定空虛，乃於五月初一日以軍艦攻吳淞。清兩江總督牛鑑，見英軍連檣內進，槍礮相接，檣帆高出海塘丈餘，輪烟蔽天，驚疑無所措。江南提督陳化成督諸軍拒敵，

初八日開礮擊傷英軍二艦，英軍少却，而牛鑑懼敵礮先逃，英軍乘勢追逐牛鑑過寶山，因是十一日得入上海，進攻松江，但爲壽麥總兵尤渤所擊退。英國懼中國之反攻，乃是十五日退出上海，會泊吳淞，欲溯長江取鎭江，以遮斷大江南北運河交通，以迫使清廷就範乞和。（後引清代通史卷中二十章頁九七〇）

五月十八日英軍溯長江而上，連破福山、江陰、圌山諸要塞，六月初八日薄瓜州，遂進攻鎭江。清駐防鎭江副都統海齡率蒙古兵千餘守鎭江城，禁居民遷徙，日夜搜捕漢奸而虐殺無算，合城鼎沸，却不務防守，又拒絕援軍入城。故英軍攻城不二時而城陷，海齡全家爲亂軍所殺。城內士卒皆戰死，市民男女死者甚衆，而英軍官兵陣亡四十餘，傷百二十八人。揚州官紳令鹽大使顏崇禮，犒英軍以牛酒鷄豚及銀元三十五萬五千兩以求免禍。於是英留一軍扼鎭江，餘悉溯江赴江寧（今南京），二十九日其先頭到江寧之下關，要求清廷速決和戰大計。

清廷以戰則屢敗，要隘重地盡失於敵，始示意耆英、伊里布向英請和。英使璞鼎查以耆英等未有全權之委任，拒不與議。令其陸軍於七月初六日登陸，炮轟賣糕橋及太平門。耆英等以八百里驛遞馳奏。請委乞和全權，其所接得英人索割地賠款諸款，亦未加商討議裁，即行馳奏。時昏庸糊塗穆新阿爲宰輔，以首相地位要求道光皇帝全部接受曰：「兵興三載，靡餉勞師，曾無尺寸之效，剿之與撫，功費正等，而勞逸已殊，靖難息民，於計爲便。」於是道光帝批英人所提條件曰：「徒增忿恨，念生民之塗炭，抑遏勉從。」於是，七月十五日耆英、伊里布、牛鑑三全權代表赴英艦與璞鼎查相見；十九日英代表璞鼎查下艦到南京儀鳳門外靜海寺答拜。雙方議定，以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締結中英修好條約（即所謂南京條約）以結束戰局。

第七節　戰後之政局—條約之簽訂

南京條約之內容，凡英人要求者，全部答許，無絲毫商談餘地，由耆英、伊里布、牛鑑率同布政使黃恩彤、寧紹道台鹿澤長、石浦同知舒受恭、侍衞咸齡、及伊里布家人張喜，同登英軍司令艦皋華麗號（Cornwallis）與英使璞鼎查簽訂，約凡四本各執其二，其文大致如左：

茲因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君主欲以近來不和之端解釋，息止釁衅，爲此議定設立永久和約，是以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太子少保鎭守廣東廣州將軍宗室耆英，頭品頂戴花翎前閣部都堂乍浦副都統紅帶子伊里布；大英伊爾蘭等國君主特派欽奉全權公使大臣英國所屬印度等處三等將軍世襲男爵璞鼎查，公同各將所奉之上諭便宜行事，及敕賜全權之命，互相較閱，俱屬善當，即便議擬各條，陳列於左：

一、嗣後大清大皇帝、英國君主永存平和，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必受該國保護身家之安全。

一、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君主派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敍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

一、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應給予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暨嗣後襲主位者常遠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一、因欽差大臣等於道光十九年二月間將英國領事官及民人等强留粤省，嚇以死罪，索出鴉片，以爲贖命，今

大皇帝准以洋銀六百萬元償補原價。

一、凡英國商民在粤貿易，向例全歸額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辦，今大皇帝准其嗣後不必仍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赴各該口貿易者，勿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且向例額設行商等內有累欠英商甚多，無措清還者，今酌定洋銀三百萬圓爲商欠，由中國官爲償還。

一、欽差大臣等向英國官民人等不公强辦，致須撥發軍士討求伸理，今酌定水路軍費洋銀一千二百萬元，大皇帝准爲補償。惟自道光二十一年以後英國在各城收過銀兩之數，按數扣除。

一、以上酌定銀數共二千一百萬元，此時交銀六百萬元，癸卯年（道光二十三年）六月間交銀三百萬元，十二月間交銀三百萬元，共六百萬元。甲辰年（道光二十四年）六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元，十二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元，共銀五百萬元。乙巳年（道光二十五年）六月間交銀二百萬元，十二月間交銀二百萬元，共銀四百萬元。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四年共交銀二千一百萬元。倘按期未能交足，則酌定每年每百元應加息五元。

一、凡係英國人，無論本國屬國軍民等今在中國所管轄各地方被禁者，大皇帝准卽釋放。

一、凡係中國人前在英國人所據之邑居住者，或與英人來往者，或有跟隨及伺候英國官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諭旨，謄錄天下，恩准免罪。凡係中國人爲英國事被拿監禁者，亦加恩釋放。

一、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酌收進口出口貨物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卽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

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一、議定英國住中國之總管大員與中國大臣無論京內外者有文書往來用照會字樣。英國屬員用申陳字樣，大臣批覆用劄行字樣，兩國屬員往來，必當平行照會。若兩國商賈上達官憲，不在議內，仍用奏明字樣。

一、俟奉大皇帝允准和約各條施行，並以此時准交之六百萬元交清，英國水陸軍士當卽速退出江寧京口等處江面，並不再行攔阻中國各省商賈貿易。至鎮海之招寶山亦將退讓。惟有定海縣之舟山海島、廈門廳之鼓浪嶼小島，仍歸英國暫爲住守，迨及所議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各開關，俾英人通商後，卽將駐守二處之軍士退出，不復占據。

一、以上各條，均關議和要約，應俟大臣等分別奏明大清大皇帝，大英國君主各用硃親筆批准後，卽速行相交，俾兩國各執一册，以昭信守。惟兩國相離遙遠，不得一旦而到，是以另繕二册，先由大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等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各爲君上定事，蓋用關防印信，各執一册爲據，俾卽日按照和約開載之條施行妥辦無礙矣。須至和約者。（引道光條約英約頁二〇五—二一二文海出版又清代通史卷中第二十章頁九七一至九七五）

是約於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八月十一日經清道光帝批准送達南京。英女王維多利亞於一八四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准，於翌年五月在香港交換。是爲中英江寧條約，亦稱爲南京條約。

第八節 申論

毒物之禁，各國所同，查出銷燬，致引起中英鴉片戰爭，必要中國賠償其走私鴉片所受之損失，是英國欲以侵得印度之野心轉謀于中國也明矣。

鴉片戰爭中國之所以失敗，內則任用非人，外則不明大勢，以致戰守茫然，毫無方略。林則徐之舉措，未嘗不足以有爲，乃羣肆熒惑，讒舌得逞，而用庸儒無識之琦善，惟事敷衍，縱使戰事擴大，慾豁難塡。清廷既知必須以戰止戰，亦必當愼選良將，妥籌兵略，乃用僨事蒙蔽之奕山，輕舉妄動之奕經，闇弱之牛鑑，昏庸之耆英，中國豈眞無將乎，皆樞臣穆新阿有以障阻之矣。顧此釀成城下之盟者，罪在滿清帝家之顢頇無知。設使其能擢任林則徐一類人才，則不致造成割地賠款之結果。清廷此種顢頇無能之狀，遂使國人盡失所望，而革命思想亦從此潛伏于人心矣。

林則徐於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十月十六日卽奏言：「無非恃其船堅砲利，以悍濟貪。」是戰前知敵之長也。於二十年（一八四〇）七月二十四日中英戰端旣開之後又奏言：「不知該夷船笨重，吃水深至數丈，只能取勝於外洋，乘風破浪是其長技，惟不與之在洋接仗，其技卽無所施。且夷兵除槍砲之外，擊刺步法俱非所嫻　是其强非不能制也。」是林則徐有制敵之方略。及其受讒僭被撤職之後，又復奏云：「議者以爲內地船砲非外夷之敵。與其曠日持久，何如設法羈縻？抑知夷性無厭，得一步又進一步，若使威不能克，卽恐患無已時。—與其交鋒於海洋。未必卽有把握，莫如誘擒於內地，逆夷更無能爲。」是足證明中國固不乏良將，惟不當其位，或當其位而不爲滿清信任，不使有以展其力也。（引清代通史卷中第二十章頁九九〇—九九一）

鴉片戰爭中國失敗，喪權辱國之外，又賠償英人鴉片走私損失。然終於制止英國之繼續向中國走私鴉片，而轉

爲公開販賣鴉片以毒害中國全民族之生命，使中國知所警惕，因而時至今日中國仍有可籌之餉，可用之兵，戰爭失敗，由禁鴉片則成爲英國人販賣鴉片合理合法，是可爲英國百代之大羞。變陰毒戕賊之害爲明目張胆之侵略屠毒，總算是由暗箭難防成爲明槍易躲，未嘗不可謂中國之福。

在戰爭中，滿清視漢人爲漢奸，是必漢人中有滿夷戰英夷之觀者，然此戰爭漢人實未出其力，但身受其害者却多矣，而賠款更屬人人有份。

援鴉片戰爭南京條約之例，繼有虎門條約、中美條約，中法條約、此四條約殆屬鴉片戰爭之一系。於通商之外有最惠條款，居留地制度，外國裁判權等違反國際法，成爲不平等條約之款，皆爲清廷所接受，淸廷之瞢瞳昏瞶，竟不能將走私販毒等最不道德之罪魁，要求英國政府承認其縱惡之責。以此之故，使得中國人認淸滿清不能再主中國，亦認淸英國人爲只知利而根本不知道義之帝國主義者。

17—6002

第二十五章　英法聯軍入犯北京之戰（附圖十七—七三七、七三八、七三九）

中英鴉片戰爭於道光二十二年（西元一八四二）結束，訂立南京條約，割地賠款，開五口通商，准外人居住，派遣領事等，英人得到便宜實惠，而法國人思得分潤，因而百計千方尋求用兵對中國作戰機會，於是而有咸豐七年（一八五七）至十年（一八六〇）之英法聯軍入犯中國北京之戰。

戰爭結果，清廷慘敗，與英法訂立北京條約，規定英法國有領事裁判權，關稅包辦權，內河航行權，租借管理權，勢力範圍劃定權，租界地權等等，使中國淪為次殖民地，是為列强侵略中國之眞正開始。於是各國要求利益均霑，則國將不國矣。

第一節　戰前一般形勢

一、滿清方面一般概況

當時清廷政權操之於君主一人及少數滿人親貴之手，彼等不明國際大勢，亦不知中國輿情，祇知作威作福，為所欲為。一般官吏在君權高壓之下，造成章奏粉飾，苟且因循，畏縮柔靡，敷衍搪塞之風氣。疆臣貪汚，軍隊腐敗，盜賊蜂起，民不聊生，又當鴉片戰爭之後，被迫簽訂喪權辱國條約，有志之士，無不痛心疾首，激昂慷慨。但限

於當時政治之壅塞錮蔽，下情不能上達，滿漢之間隔閡未泯，故有「教匪」「會匪」等叛亂行爲。太平軍金田起義，更使整個國家百孔千瘡，政治上捉襟見肘。因之內亂未平，外侮乃乘時而至矣。

鴉片戰爭以後，外人根據條約，傾銷洋貨，獨霸市場。且進口鴉片，使白銀外流，銀價上漲。中國農業社會，生產落後，生活程度日漸高漲。加以太平軍蔓延數省，地方糜爛，人民流徙。而軍需糧餉，猶須就地籌辦。「國庫空虛，民生凋敝」，即爲此時中國經濟狀況寫照。

中國科學落後，軍備停滯，有清初葉之君主，對于平定內亂，開疆拓土，雖有赫赫之功，然與各國新式武力，尚未曾接觸。中葉以後，邊防要塞率多廢弛，兵事武備，素不講求，及鴉片戰爭一開，敵人即升堂入室。當時中國海無可戰之船，陸無可用之兵，紙老虎既經戳破，整個國防弱點。暴露無遺，世界列强，乃虎視眈眈，均欲在中國土地上侵據自肥。同時一般部隊，基于鴉片戰爭所受之打擊，知外國艦堅砲利，無法抵禦，畏懼洋人之心理，因以產生。太平軍起事，清廷所遣官兵，所至崩潰，廷臣疆吏束手乏策。除鼓勵地方舉辦團練，保衛家鄉，出境剿賊外，竟有借用洋兵，幫助平亂之議。總之清朝中葉以後，舊日軍隊，已經腐敗不堪，毫無作戰能力。新式軍備，尚未建立。軍事力量幾成眞空，無怪外患一至，輒覆敗而不堪收拾也。

二、英法方面一般概況

英國自十七世紀，民主思想原已萌芽，其間雖經克倫威爾之獨裁，但未幾威廉第三入主英倫，乃完成「光榮之革命」，并宣佈有名之「權利法案」，成爲世界上民主政治之先進。一七〇七年蘇格蘭與英格蘭正式合併，大不列顚王國乃歸于統一。十八世紀之初，拿破崙橫行歐陸時，英國同時捲入戰爭漩渦，隨後拿破崙敗逃，召開維也納會

議，英、俄、普、奧締結四國同盟，歐洲一時尚能保持均勢，故四十年內（一八三〇至一八七〇）歐洲方面幷無大規模之國際戰爭發生。英國乃趁此機會，向海洋尋求發展，對遠東方面之經營遂日趨積極。

法國於拿破崙失敗後，路易王朝復位，專制橫行，隨引起二月革命，擁立路易拿破崙爲總統，史稱第二共和。但不久復改爲帝制，是卽拿破崙第三，集軍政大權于一身，使人民渴望之民主政治，復歸于泡影。但經濟上却漸次採取自由貿易政策。對外幷聯合英國，抵制歐陸國家，因此乃造成其向外發展之野心。

英、法各國經過工業革命運動之後，商品生產過剩，工人失業衆多，必須一面向各地推銷其國內之剩餘成品，一面向國外尋求其國內所需之原料，以發展其所謂之國外貿易。英國紡織業所以最爲發達，乃佔有印度爲其棉產供應地。法國亦于此時襲佔中南半島之高棉與柬埔寨，爲其保護國，分別向亞洲作擴張殖民地之侵略競賽。同時由于該兩國人口之增加，與財富之集中，使少數人得掌握社會經濟大權，形成資本主義之經濟家，此等經濟家乃以其所控制之人力與財力爲基礎，更促進其在政治上向外侵略之野心。而該兩國之一般失業工人，爲求生活亦惟有聽候少數資本家驅使，從事其海外冒險事業。故十九世紀中期，歐洲各國所有對海外之軍事行動，均以其國家有此政治需要爲口實，以發展國內經濟爲目標，然後以武力爲後盾，使軍事政治結爲一體，橫行於世界各地。

在軍事上，英、法兩國皆有長足之進步，因是時正當拿破崙失敗後。四十餘年，該兩國人多景仰拿破崙之曠世奇才而私淑摩擬之，故在軍事上所表現之者，都要顯露其最高智慧，各將領對於克勞塞維茲及約米尼等軍學名家之新軍事學術，多研究有素，由是歐洲各國在軍事上早已擺脫中古以前之陳舊形式，而步入近代兵學思想初步階梯之中。同時由于科學之發達，與工業之進步，已使英法兩國之軍隊武器裝備，大加改良，參謀制度亦日臻完善，其進

步實況，當遠非當時落後之中國軍隊所能比擬。

第二節　戰爭起因

一、英軍侵略政策

在清道光二十年至二十二年（一八四〇至一八四二）中英鴉片戰爭，訂立南京條約以後，英國正當商人對中國商場之貿易異常重視，因而曾向中國輸入大批日用品及棉織品，然出賣商品所得，常不足以償付龐大之運費，乃大感失望。故於清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英下議院曾選派中英貿易調查團，來中國調查。調查結果，認爲貿易不發達之原因，爲中國人多以銀兩購買英國走私之鴉片，而以出口之絲茶貨物抵付其他商品貨價，於是鴉片之貿易年有增加，其他商品則無從發展，故當時該國報章有商品及鴉片，究竟何種貿易應被取消之辯論。英國以鴉片有大利可圖，當然不肯放棄，不得不另想其他途徑以發展普遍貿易。以爲如能在中國南北地區及長江沿岸多開商埠，以減少內陸之運費，則商業便可發展。然基于鴉片戰爭之經驗，只有以武力對付清廷，始有達成其目的之可能，於是英國乃謀再度挑起中國之戰爭。

南京條約規定有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開放之文，然對于外國人居住城內與否，本無明文規定，締約國商人志在營商，原亦無必須入城居住之必要。其他廈門等各口，外國人來經商長住短住，賃屋旅店，均能相安無事，惟廣州方面，以當地人仇視外國人，域內無人肯賃屋招外國人居住，而英人不服此等歧視，堅持必須進城居住，而當地人民則因英人常姦淫擄掠，竟堅持拒絕。英人遂認爲違背平等待遇原則，不肯讓步。原因爲廣州人民

在林則徐任兩廣總督時，曾利用民衆號召團練，以抵抗英人，又戰爭中，因英軍不法，被三元里民衆殺死英軍官二人兵士百餘人之事，故在此三元里民與英人衝突後，積怨已深，加之廣東民風强悍，地方團練人多勢大，難免以仇視英國而意氣用事，再有一部分義憤人士加以鼓動宣傳，排外心理，蔓延日甚。至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正月，英人以兩年後入城之約到期，英香港總督文翰（S．G．Bonham）乘兵艦入珠江內河，請入城與清兩廣總督徐廣縉議事。廣縉使人乘船出虎門外詣其軍艦辭之，文翰因出其所求各款，如鴉片開禁照例納稅；前定稅則希冀更張；以及在廣州市租地建房等要求，廣縉覆文逐層駁斥之，唯對入廣州城租地建屋之事嘵嘵不休，堅執在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二月二十七日清朝欽差大臣耆英有約定，云「一過兩年，即爲英國商民進城之日，請代奏皇帝，徧貼謄黃以踐前約。廣縉以廣東民情剽悍，允英人入城居住必多事端，乃嚴拒之，並密召諸鄉團練以爲拒絕入城之後盾。道員許祥光，用地方士紳名義，致書英香港總督文翰云：「粤省通商二百餘年，各國遠人皆在十三行居住，城外既無間華夷，則入城又何分畛域。不知省會之地，民居稠密，良莠不齊，往往依主凌客，遇事興波，於是閒人之積憤生事者有之，土匪之乘機搶刼者有之，民情習俗，均非上海、福建可比，此貴國人所共知也。今貴使謬執前約，而不深思遠慮，不過欲以貴國體面，誇耀於人，以爲入城則榮，不入城則辱耳。不知無端而招衆怨，舉足而蹈危機，是慕虛名而買實禍，求榮反辱，智者必有所不爲也。」英人不聽，以軍艦闖入省河，連檣相接，烟輪蔽天，廣縉乃自乘扁舟赴英艦，告以衆怒難犯，民不可欺。英艦留廣縉爲人質，旋兩岸團練呼聲震天而至，英軍懼，乃仍請修好，聲明保留權利而退去。英人入城目的，不但未能如願，且日有英人被當地人民謀害仇殺事件發生，由此中英人士感情惡劣，亦爲英人藉詞武力報復之種因。（引清代通史卷下第十章頁460）

二、中國外交官吏顢頇無能

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徐廣縉移督湖廣，巡撫葉名琛繼任兩廣總督，兼欽差大臣，以總綰兩廣內政外交軍事之大權。惟其人既無對外知識，又無施政經驗，一味大言自誇，狂妄虛矯，蒙下欺下，製造糾紛，故其對英法聯軍入寇之造因，實應負大部分責任。按當時廣州為中外通商最繁盛之口岸，江南各省茶絲出口貨物，多運集此地，經十三行與外商貿易，總收入甚豐，當時太平軍方興，清廷之軍資餉項，實利賴之，故對廣州特別重視，對名琛尤為倚重。咸豐帝曾有「海內多故，餉源在廣州，凡馭洋人，務持平，勿偏執，勿釀釁端」之諭示。奈名琛既不屑講睦鄰之道，與通商諸國保持聯絡，又未嘗默察國際情勢之向背及虛實強弱，而謀所以應付之策。故對外人向不接見，對交涉文件輒批答數字了之，或擱置不予理會，對外人要求，一概取不接受態度，而予英人發動侵略之藉口。

在中英訂立南京條約之後，中國與英、法、美等國均訂有商約，以十二年為期。咸豐四年（一八五四）英以包令（Sir John Bowring）代文翰為香港總督。適為訂約後第十二年，英遂約會英使麥蓮（Robert Mclane）、法使布爾布隆（Alphon de Bourboulon），共同以三國代表名義，同時通知葉名琛請訂期修約，名琛覆文認為不必修改。三國代表知與名琛交涉無益，遂于該年六月去上海，與江蘇巡撫吉爾阿杭、總督怡良交涉。但所送之照會節略，仍被退還，幷轉達清廷諭旨，有：「仍須前往廣州聽候查辦，斷不容以十二年變通之說，妄有覬覦」等語。十月英、美二使乘軍艦三艘去大沽，請求前往通州與便宜行事欽差大臣商議修約，清廷派長蘆鹽道文謙、直隸總督桂良與之交涉，英使遂提出十八點要求，內容如次：（下引夷務始末卷九頁41～45）

一、英國派欽差大臣駐箚清朝京師。

二、准英人隨意往內地各處，並海濱各城邑。

三、以天津爲通商貿易港口，派英國領事官駐紮。

四、英國欽差全權公使大臣欲與海疆各省督憲晤會，自應於署內照平儀接見。其管事領事等官，遇有必須進見者，亦應於署內照禮接晤，粵東省垣，亦在此條內。

五、兩國派委員，將商稅則，會同輯修變通，又將鴉片土一項，准其一律進口，報稅公允。

六、凡於貿易諸口之間，准英船裝運貨物，往來無礙。

七、凡有進口貨運至內地，並出口貨運至海濱，除五港照則納稅外，俱不得在內地關津重行徵稅，總宜流通，無有阻滯。

八、定明各式洋錢價值，無論何項大小式洋錢洋圓，俱准照分兩成色輕重行用。

九、彼此會同設法，肅淸海濱盜匪。

十、中土人涉海遷居他國者，彼此會同設法建立章程，以資控御周詳，稽查嚴密。

十一、應請專行詔諭各省大吏，凡有英人購買地段，總應襄助交易成全，寫立地契存案爲據。

十二、應請專行詔諭各省大吏，將英人身體性命財產，妥爲保護。

十三、凡有英人被中土人誆騙財物，或別受屈枉者，速卽查追伸理。

十四、所有近年粵省加抽茶用，每担二錢之款，應卽停止，其在前已交之項，俱應照數付還英國，卽在上海未納稅項內扣抵。

十五、道光二十七年二月間前大臣耆英立約定期，准英人進入廣東省垣，應請大皇帝特頒詔旨，著爲如約辦理。
十六、茲立新約之後，倘有切要之故，亟需變通者，自將新條重行酌改，總以十二年爲期，復爲酌訂。
十七、在各貿易港口處所，設法建立官棧，暫存候銷貨物，以便不合售者仍行出口，終能合售，亦按則納稅。
十八、立茲條約，當以英字爲確據，或彼此將漢文英文各卷均立花押，以杜舛謬。

此等要求幾完全出於修改條約之外，暴露其侵略者之眞正面孔。其重要者爲公使駐京，英人得在內地居住，購買地產，開放天津，修改稅則，准許鴉片進口，廢除釐金，使用各式洋錢等。清廷不許。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各使者再與葉名琛進行修約談判，但仍無結果。英國至此，以既無談判可能，乃運用故技，準備軍事進迫。

三、亞羅船事件與英法聯合

亞羅號船本爲中國民間所有，爲防海盜，曾向香港政府註册。咸豐六年九月初十日（一八五六年十月八日）船上懸掛英旗，由廈門駛至廣東，停泊黃埔附近。適水師千總過河，探得奸商假借英旗掩護，爲非作歹，乃上船檢查，捕去水手十二人，將所懸英旗拔下，擲于甲板上。英領事巴夏禮獲報趕至，要求千總釋放水手，千總拒之。葉名琛檢查所捕水手，其中三人確爲海盜，乃將其餘九人交與英方，巴夏禮拒而不受。名琛以爲亞羅船爲中國船，所持護照有效期間，已于十日前滿期，所捕水手亦均爲中國人，其中又有海盜，當然應歸中國官吏管理。但港督兼英使包令，訓令巴夏禮，提出三點要求⑴禮還水手⑵道歉⑶担保以後尊重英旗。幷限廿四小時答復，過期將採取自由報復行動。名琛以爲此乃小事，派一微員將十二人一齊送還。巴夏禮認爲未依照會條件履行，拒絕收受。名琛遂將十二人復關于牢獄，既不回答，亦不防備。十月二十一日（陰曆九月二十三日）英領勿遣通事來告，越日日中如不履

約，卽行攻城，名琛乃不理會。二十三日英艦開始轟城，名琛令江上水師偃旂避戰，故沿途守兵，遇敵皆走，二十九日城陷，英兵入城，旋卽退出。十二月十四日廣東商民仇英者，成爲暴民，焚燒西關洋樓，延及英法居屋，英使舘及十三行皆成灰燼，喪失貲財無算。英兵亦攜火具焚燒沿壕居民數千家，以爲報復。初英使包令以爲名琛顧全大局，必能讓步，從而協議可成。孰知名琛依然堅持成見，致包令反成騎虎難下之勢。然終以未奉本國攻城訓令，不得不愼重將事，故入城後旋卽退出，事後暴民放火，延及英法財產，問題擴大，乃不得不請求政府，派兵東來增援。此時名琛乃妄事疏奏云：「夷匪扒城，被兵勇殺傷四百餘名敗退。」猶圖欺矇君上，諉過邀功，其無識無恥，一至於此！終乃貽誤大事。（參夷務始末卷十四頁14下～15）

亞羅船事件傳至英倫，英首相巴麥遵主張開戰，但未得議會通過。英議會甚至認爲派往中國之英國官員，處置失當。上院議員林達士卿曾言：「亞羅號者，係中國所造，所有者係中國人，乘之者亦中國人，就此一事而言，英國官吏處置失當，已無可諱言。況吾人雖得予相等之權利于外人及外船，然不得以相等之權利予海盜。換言之，吾英國官吏，若以違背英國法律之權利，畀之淸國賊船，是乃自己與自己政府之問題，更與他國無與，何得遷怒?反之若以違背淸國法律之權利畀之賊船，則我國正有不能辭其咎者。今我國官吏之處置，正坐此也。」經此正言讜論，輿論亦大爲誹議，巴麥遵欲貫澈其主張，乃解散國會。新國會開會，始決議先派遣特使，壓迫中國政府改訂條約，賠償損失，如果不成，再對華作戰。

又當咸豐初年，中國上下對于道光年間被迫訂立南京條約，承認外人在埠傳敎，內心非常憤恨。更認爲敎士乃禍亂之源，敎民多是奸宄之輩。當時有一法國神父馬賴，前往廣西桂林傳敎。按敎士離開商埠，自由進入內地，

本無條約根據。葉名琛當經照會法領事加以阻止，或將其解還廣州，未得答復。然後據法領事報告，廣西省西林縣官捕獲神父及信徒廿五人，加以毒刑審問，并砍頭示衆，要求懲辦縣官。名琛不應。咸豐七年（一八五七）法皇委派葛羅爲駐中國公使繼續提出交涉，名琛告葛稱，根本無馬神父其人，西林祇有惑衆拜會，搶虜姦淫之林八馬子農等，月日亦不相符。中法雙方各持己見，交涉乃告破裂。法公使向其政府請示，當時法皇拿破崙三世，野心勃勃，欲藉保護教會爲名，擬向東方擴展勢力。英國亦趁機向法國拉攏誘惑，欲與法國共同出兵，要求修約，發展貿易。法國立表同意，於是英法遂聯軍進犯中國。

第三節　雙方使用兵力武器與戰地概況

清廷於此戰役所用之陸軍，主要乃爲綠營兵，而清綠營編制本無定額，隨地而異，平時分駐各地，戰時由各營抽選一部，集中使用。故成立二萬人之軍，常須來自數十營，徵調之廣及於鄰近數省。是以在平時既缺乏嚴格訓練，在戰時指揮尤難統一，心志不齊，團結不固，故戰力甚差。參加本次戰役，屬于僧格林沁者約三萬人，屬于勝保者萬人，屬于瑞麟者幾千人，合計約五萬人。內有騎兵五千，砲數不詳，步兵武器，則以弓箭、刀、矛、鳥槍、抬桿爲主。

清廷海防方面，大沽口北岸有第一第二號兩砲台，南岸有第一號砲台，要塞砲之口徑及砲位數目不詳。

英國陸軍司令格拉得（Sir T. Hope Grant）、海軍司令何伯（Admiral Hope），率兵一萬八千，法國陸軍司令蒙地板（Montanban），海軍司令沙納（Charnor）率兵七千二百，兵艦及運輸船隻二百艘。

雙方兵力武器比較表

	陸軍	海軍	武器
清	五萬人		弓箭刀矛鳥槍抬桿
英法聯軍	二萬五千二百人（英一萬八千法七千二百）	艦船　二百艘	後膛槍砲

此戰役作戰地區，在咸豐七年（一八五七）英法聯軍攻陷廣州。廣州爲廣東省會，更爲清代兩廣總督駐節之地。

廣州地當東西北三江之總匯，北依觀音山，南當珠江口之衝，虎門要塞，雄峙于外，長洲諸島，屏塞于內，形勢之雄甲于南區。因有水陸交通之便，滇、黔、粵、桂及湘、贛南部之貨物，均集聚于此，爲我國南部最大之貿易港，同時亦爲對外最重要之關塞焉。自虎門向內，以至廣州，沿江要地，均設有砲台，然火砲均爲舊物，不堪新式艦砲之一擊，水上雖亦有水師部隊，然無甚作戰能力。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移兵北陷大沽，與清訂立天津條約以和。翌年換約再戰於大沽。咸豐十年（一八六〇）英法聯軍又陷大沽，大沽乃天津之出海口也。天津地當白河、永定河、大清河、滹沱河、運河五巨川之匯合點，爲南漕北運，必進之地，經沽河（五河相會總稱沽河亦名海河）可直達大沽海口，船舶麕集，帆檣往來如織

，交通發達，商務繁盛，爲北京之天然門戶，大沽口復爲天津之鎖鑰。其兩岸築有砲台，封鎖海口，形勢衝要。其北有北塘口，由此亦可乘潮進入內河。故若北塘不守，敵即可由此登陸以抄襲大沽之後，而受重大威脅。緣津沽一帶，一片原野，道路隨處可通，故守天津必須守大沽，守大沽亦必須守北塘口。

英法聯軍自大沽口入犯，八月與淸軍戰於通州，通州即今河北省之通縣，城瀕北運河西岸，水有通惠渠，陸有京通大道，與北京連絡，漕運船隻，以此爲終點，米粮堆集，倉庫林立，京城軍粮民食，胥賴于此，戶口殷實。市肆繁盛，拱衞京師，聯貫津沽，在軍事及經濟上，均甚爲重要。

第四節　戰端之開始與新約之迫訂（參看附圖十七—七三七）

一、葉名琛之外交政策與英法聯軍政佔廣州

在淸咸豐年間（一八五一至一八六一），中國尚無專管外交之機關，因廣東爲外國通商口岸，一切對外交涉，對西洋各國例由兩廣總督辦理；對俄國則由理藩院及黑龍江將軍辦理。葉名琛以廣東巡撫於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升任兩廣總督，淸廷以英、美、法要求修約之請，遂令之赴粵與葉名琛辦理。

葉名琛字崑臣，湖北漢陽人，淸道光十五年進士，年未四十以翰林淸望，超任疆圻。當時太平天國勢力及於西南各省，戰亂連年，惟廣東差完，廣東又爲中外通商都會所在，向稱殷富之地，凡鄰近諸省調兵食購器械，率仰給於廣東。名琛亦頗能選將募兵，擊平廣東境內會黨之起事者。因由總督協辦大學士拜陞爲體仁閣大學士，寵眷稠通，名望日隆，遂自擬古今成功者居，不知天下事之多艱難矣。其爲人勤吏治，性木彊，屬官憚其威重，不敢違諫。

初以拒英人入城有賢聲，頗引以自負，常以雪大恥尊國體爲言。凡遇外人交涉事，於文書輒批數字，或竟不答不理，既不明外交之道，又不審諸國情勢。以不辦外交爲其外交政策。又名琛迷信乩語，常以沙盤占休咎，不肯接見外國人士，更不知明瞭各國强弱虛實向背，而謀有以應之。英香港總督包令，性剛愎，與名琛久已積不相能。英政府又以任性使氣好爭小節之巴夏禮（H.S. Parkec）任廣東領事，尤爲名琛望而生厭。

亞羅船事件發生，英廣東領事巴夏禮與香港總督及英海軍將領西摩爾（Admiral Seymour），密謀以軍艦襲廣州，以要威爲手段以達成入城居住之目的。於是遂襲入廣州城。燬總督衙門，葉名琛入城以避之。英人以不得要脅而退出廣州，粵民團見英軍怯走，爭起肆暴，不辯誰何，而縱火燒各國商舘及十三行。英人藉機合從各被害國。並馳書報告本國，請求增兵對中國宣戰。英國因於法國連盟出軍，而首次展開國際聯軍入侵中國之戰。

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冬月初一日（陽曆十二月十六日），英法聯軍在廣州灣編組集結完畢，派出兵船數十艘入珠江內河，於初九日（陽曆十二月二十四日）英使額爾金（Lord Elgin）、法使葛羅（Baron Crod）二人爲使者，送英法聯軍致廣東將軍、兩廣總督、廣東巡撫、粵東副都統、粵西副都統之五銜照會。葉名琛視此挑戰通牒，不知如何回復，亦不與諸官會商，只以不理會處置之。迨至十二日（陽曆十二月二十七日）英法聯軍又送來五銜照會，是所謂最後通牒也。限名琛於四十八小時以內讓城引去。名琛以爲敵人虛聲恐嚇，信乩語「過十五日必無事矣」之讖，不知敵人已於十二日先以六千人登陸，十三日（陽曆十二月二十八日）英法水陸大軍開始合攻珠海砲台，清千總鄧安邦戰死。十四日（陽曆十二月二十九日）英法聯軍破廣州北門，廣州淪陷，英人括取總督署中財物，並布政使司庫銀二十萬兩，釋南海縣獄，大索葉名琛，擄之去香港。轉擕往印度。禁囚於孟加拉灣之鎭海樓。於是

英法佔據廣州者三年，名琛在俘囚中每日作書畫以娛洋人，從者力勸其不可題名落款，彼乃署以「海上蘇武」。此位「不和不戰不守不走」之中國外交家，以「四不」遺臭千古。

二、英法聯軍攻大沽

英法聯軍佔領廣州，俘擄葉名琛後，以爲卽可壓迫清廷承認與之修約，酌給償金，增開商埠。美俄兩國此時亦正欲與中國增訂通商條約，於是就在英法拉攏合作之下，乘間出面向清廷地方官交涉。當英、法、美、俄使臣向廣東副都統雙禧、雙齡提出交涉時，方知清廷已下詔書將葉名琛革職，並詔命柏貴暫署兩廣總督，聯絡地方紳民，組織團練義勇，謀將英、法趕出廣東，收復失地。因此英、法、美、俄四使知在廣東方面締約無望，乃重新企劃，由四國使臣出名，各貽書與中國首相，由於廣東方面不肯接收轉遞，乃遣使者送往上海，請江蘇督撫代爲轉遞，英法聯軍因留部分兵力屯守廣州，而率其艦隊隨四國使臣轉來上海。此咸豐八年（一八五八）二月中事也。

江蘇巡撫趙法轍接得英法美俄四國使臣書，咨送於兩江總督何桂清，轉遞於大學士裕誠，裕誠奏聞於咸豐帝，其英國使臣之照會在要求清廷派遣使臣議和，以達到其公使駐京，增開商港，改訂稅則，以及傳教自由。英法措詞一樣强硬，美俄尚較溫和。三月得到清廷答復，謂朝臣不准私收外使函件，仍須與廣州兩廣總督兼欽差大臣黃宗漢交涉。四國公使對此答復自表不滿，於是率英艦十艘、法艦六艘、美艦三艘，俄艦一艘，次第由上海向天津進發。四月二十四日（陰曆三月十一日）船到大沽口。又投書請直隸總督譚廷襄轉達清廷，派欽差大臣會商，但仍無結果。因清派侍郎崇綸、烏爾根泰至天津與議，英法以非閣臣不足當全權代表不肯見，惟美俄使與往來而已。五月二十日（陰曆四月初八日）英法二使要求赴北京與全權大臣商議，法使幷曲解黃埔條約（黃埔條約第四款「遇有領事等

官不在該口，法蘭西船主商人，可以托與別國領事代爲料理」。）豎稱軍艦可以開進天津，因乃先向大沽砲台守軍提出最後通牒，限二小時內交出砲台。守軍不應。聯軍卽行攻佔。以軍艦掃除沽河障礙物，然後繼續上駛至天津郊外。譚廷襄最初上奏云，「毀夷船七隻」。及大沽砲台失陷，乃逃回天津。清廷聞大沽不守，卽委科爾沁王僧格林沁爲欽差大臣，至天津督諸軍，然後詔逮天津總鎭兵達年、大沽協副將法奎入都治罪，並褫提督張殿之職令京師戒嚴。

三、天津新約之追訂

英法聯軍逼近天津，搶去運河漕米九百石，清廷被逼，乃派大學士桂良、戶部尙書花沙納，前往天津與英法聯軍議和。英使其通事李國泰持所擬之新約凡五十六條，要桂良立刻劃押允行。桂良與之商討，英使驕狠異常，非特無可商量，卽一字亦不能更改。其新約之內容，有領事裁判權，關稅保持權，最惠國條款，保護自由傳教，保護自由遊歷，自由覓致華工，以及軍費賠償等，盡其損害中國主權之能事，尤其對中國之國法、稅收、破壞無遺，而最惠國條款更明定中國只供給各國利益，各國可無任何償付，以與中國利益同霑，實開世界上未有之不平等之惡例。

法國所提出之新約原稿爲四十二條，其規定與英國之五十六條之內容概同，惟於增開口岸中，多台灣淡水一處，長江則僅列南京一口，並要求懲辦廣西省西林知縣，以報地方人殺害其傳教士之仇，賠償軍費二百萬兩。美、俄兩國所提出新約，雖不同於英、法兩國之殘苛毒狠，但皆有利益均霑之條，要求並享有英、法約內所得之最高利益。（下引清代通史卷下第十章頁487、參夷務始末卷二十七頁一—六）

清全權代表桂良，與英法聯軍交涉二十餘日，落得一字不能改動之結果，當卽報告朝廷，其奏摺云：「苦心孤詣，舌敝唇焦，進既不可戰，退又不可守，兩弊相形，避重就輕，願以身死，不願目睹兇燄，擾及京城，再四思維

，天時如此，人事如此，全局如此，只好姑爲應允，催其速退兵船以安人心。自今以後，唯當臥薪嘗胆，力圖補救，將來元氣充足，再行奮耀威靈，以伸天討。』此時清廷主意，欲由桂良儘量與敵應付，戰守謀謨交由耆英及僧格林沁分別辦理。於是桂良誤解朝廷之意，乃是是年五月十八日將此一字不得更動之英法條款，在天津海光寺從權中畫押蓋印。英使額爾金，及其弟副使布魯士（Flredcrick W. A. Bruce）、譯員李國泰、威妥馬（Thomas E. Wabe）皆與焉，此條約成立，英法聯軍遂離津去滬。

是年六月六日清廷派桂良、花沙納、武備院卿明善，至上海，會同兩江總督何桂清，照會英法美俄四國公使，訂期商談稅則時，何桂清上奏稱：「…蓋自五口通商以後，如果駕馭得宜，本可相安無事，惟因夷酋不得進廣東省城，遂啓釁端，伏而未發者已十年。迨軍興以來，乘我多事，大起戎心…。桂良等因其洶洶之勢逼近畿輔，不能不將就奏請依議，以爲退兵之計。今欲罷其議，爲一勞永逸之謀，斷非口舌能爭，亦非微利能動，必得用兵方可。而用兵宜先操必勝之權，今年挫其鋒，明年必有大舉，連勝三年，處處有備，方能俯首聽命。而以時勢觀之。內寇方熾，民困未蘇，水師尤爲不練，似應待時而動，方出萬全。…桂良等亦不能不就其力能挽留者，去其已甚，開列進呈，可否仰懇天恩，俯賜允准，以免登時決裂，恭候聖裁！倘有不便准行之處，則非勦不可，而此時仍宜不動聲色，使之不疑。我則先將天津海口水陸預備齊全，俟其來年赴北京換約之時，聚而殲之。但茲事體重大，非徒尚意氣及空談經濟而無實用所能任事，亦非一二人所能挽回。伏乞皇下廣求賢良，協力維持，方能萬全無弊，否則一誤再誤，必至不可收拾而後止。』咸豐帝愚昧無知，不知採納「廣求賢良」，「茲事體大」，只考憂「聚而殲之」，遂致「一誤再誤」至「不可收拾」也。（引夷務始末卷三十二頁五至八）

第四節　英法聯軍攻北京（參看附圖十七—七三八、七三九）

一、換約起釁與大沽口英法聯軍之大敗

清廷批准天津條約，實出迫不得已，當外國艦隊南下以後，咸豐帝擬推翻部分成議，但窒礙難行。於是乃有暗中加强海防，俟其來年赴京換約時，乘其不備予以痛擊之。兩江總督何桂清認爲不妥，上疏諫阻（其疏見上）。咸豐帝不聽，爰命蒙古親王僧格林沁率軍由通州移駐海口，修築大沽北塘一帶營壘砲台，添購大砲。向各州縣徵集大批木材，在沿海水中打樁築成三柵。用鐵鍊橫欄河中，阻絕航路。更調集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蒙古各旗騎兵五千增防，幷購牛皮抵抗火箭（當時稱槍彈爲火箭）。咸豐九年（一八五九）春曾派怡親王載垣，到天津視察督導，海防工程之進行，至爲積極。

依英法强迫中國之天津條約規定，自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六月二十七日起，滿一年後，在北京實施換約。英政府于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年）三月，派額爾金之弟布魯士代理公使，法國派布爾布隆爲公使欲前來北京。布魯士性情急躁，行爲乖張，對於桂良提議在滬換約一舉，事前絕不考慮，定欲入北京一行以顯露戰勝國之威風。待桂良已至上海乃拒絕與桂良在上海晤談，而責其「何不早日返京，預備接待」。

清廷原轉告英使，如欲北來換約，須在北塘登陸。布魯士在赴任來華時，英外相曾指示公使須由沽河進入天津，轉赴北京。幷告以「外國使節入北京，清政府常懷厭惡之心，每假託事故，左右支吾，以妨害其到任時間。此次如遇有此等情形，宜有斷然之處置。抵白河之先，衞隊宜備，苟有不得已者。可乘軍艦赴天津。」又電令英國駐華

海軍提督何伯（Admiral Hope），派遣軍艦，護送公使前往。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六月二十日（陰曆五月十七日），各使率英艦十六艘，兵士一千三百人，法艦二艘，兵士百餘人，到達沽河口，照會大沽守將，清除河內障礙，以便公使通行。繼又提出警告，如不照辦，卽以武力相見。清直隸總督恆福遣人告英使謂：「天津爲沿海重地，恐有盜匪騷擾，不能無所防備，爾國亦當體諒我國，請先至北塘停泊，候大學士桂良等到後，可由北塘來津，入京換約」。恆福並馳赴北塘準備接待。而英使先有成見，定欲立威使清廷降伏，故不理恆福照會，派遣通事孟甘（James Moigun）言於大沽守將曰：「限三日內將河內障物撤除，否則視爲進入戰時狀態，好自備戰」。清駐大沽口之守將不能應。六月二十三日，何伯決心不顧一切，開始進攻大沽。先派法護衛艦一艘，進入大沽口，偵察情況，清僧格林沁率軍堅壁以待。法軍於望遠鏡探望各砲台營壘，不見一人，砲門俱用席簾遮擋，白晝無旗幟，入夜不見燈火不聞更鼓。以不知虛實，欲仔細偵察。英海軍司令何伯不耐，乃於月之二十四日驅艦船十七艘，駛近鷄心灘，開始以艦砲轟擊鐵鍊，立卽炸斷。二十五日晨英法輪船十三艘，各懸紅旗挑戰，拉倒河中鐵柵十餘行而駛入第一道障阻內，漸逼近陸上砲台，開砲轟擊，並以艦上之陸戰隊蟻附登陸。（引清代通史卷下四十三章頁493）

英法海軍陸戰隊登陸前進不遠，卽被阻于板壁障礙。英司令何伯乃復命砲艦迫近堡壘，開砲轟擊陸上障壁。清守軍先是隱忍靜待，至是僧格林沁乃令各砲台同時發砲還擊，先頭兩艦錨索被燬。兩岸砲兵亦同時向敵艦集中射擊，砲彈多數命中，英艦損失慘重。何伯腿被擊斷，幸爲美艦救回，得免于難。法艦艦長受傷，艦上樓梯被擊碎，無法上下。陸戰隊千餘人則爲避砲火陷入泥淖，行動困難，又多墮入陷阱，失去抵抗力，受岸上各方守兵圍擊，傷亡過半。殘餘急速回艦，遂狼狽退出河口。清軍清掃戰場，發現英兵死亡四百三十名，法兵死亡十六名。兵艦被擊沉

四艘，重傷六艘。餘艦撤往上海，向本國政府報告，請求援助。當英艦撤離大沽時，曾分向旅順、威海衛、大連灣、大孤山等地遊泊測繪，及添購煤水，似爲後日再舉而作準備者然。

二、英法聯軍再佔北塘

在英法聯合艦隊在大沽敗退後，美國公使華若翰（John E. Ward）、副使衞廉（S. W. Williams）亦乘軍艦至大沽，遵約改道行走，與清廷簽訂互換條約。如果英法公使不帶重兵，不從大沽強行登陸以戰爭方式要脅，則換約亦可成功。英代理公使布魯士之囂張狂妄，英首相巴馬斯東（Palmarston）誠心展其侵略野心。故在大沽發動無理取鬧之換約戰爭失利後，即復命額爾金爲全權公使，使其與法使葛羅，來中國上海，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二月十七日（陽曆三月九日）到達時，即照會清兩江總督何桂清，詰問大沽白河之事。要求中國道歉，賠償軍費；送還砲械船隻；公使駐京換約等四事，並限令三十天以內答覆。何桂清據以入告，清廷批曰：「天津和約既定，布魯士忽復稱兵，是該夷先行背約，並非中國肯失信於外夷。此時兵威既振，豈能將前議之五十六款悉行照辦？果使該夷悔罪，誠心求和，前定之五十六款內凡不行之事，悉聽何桂清裁減，於上海議定，以後或欲照美國成例，簡從來京換約，尚屬可行。」乃由軍機處咨文何桂清，斥責英法入京換約何帶重兵？不從北塘上陸而往大沽稱兵，釁啓責任彼應負担，應重新商定條約。四月八日，英使稱要武力行動，清廷又認爲是「虛聲恫嚇之言，以冀盡如其願。」幷決定：「如果該夷帶兵前來，惟有與之決戰，所有前議條約，槪作罷論。」十六日二使又稱要開戰佔地，清廷感覺事態嚴重，又諭令將士不可先行開釁，幷命僧格林沁暗中籌劃和議，命將北塘防務撤除，留作通使議和地點。將海防部隊撤致北塘北方之營城（距北塘三十七華里，水路七十華里）、大沽各地。曾經耗資一百餘萬銀兩，所修築

之北塘三座砲台，亦行放棄，大砲移至大沽南北兩岸砲台。北塘紳士御史陳鴻翊，曾密疏諫止，不聽。翰林院編修郭嵩燾，時在僧格林沁幕府，亦力加勸阻。僧以爲洋兵伎倆不過如是，且敵軍乘船前來，不能多帶騎兵，俟敵人登岸後，如用騎兵襲之，可保必勝，嵩燾因意見不合，辭職他去。是時僧所轄騎兵五千，會合京旗步兵共約萬人，一部在營城，主力在大沽附近，集中待命。（引清代通史卷下第十章頁494—495）

英國議會經過辯論後，終于通過出兵東征，特命額爾金爲全權公使，格拉得（Sir T. Hope Grant）爲陸軍司令，何伯爲海軍司令。法國派葛羅爲全權公使，蒙地板（Montanban）爲陸軍司令，沙納（Charnor）爲海軍司令。英國出兵一萬八千，法國出兵七千二百，各由本國及亞洲屬地分別出發，預定在中國海岸會合。英法軍最初擬以香港爲基地，後以距北方戰場過遠，乃改以舟山爲基地。五月派艦襲擊舟山羣島；接收營房衙署，解除島上中國部隊之武裝；由英法各派委員管理行政；設置海軍倉庫，軍需儲藏所，派駐警備部隊。六月英軍再佔領遼東半島上之金州，法軍佔山東烟台爲前進基地。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七月二十六日（陰曆六月初九日），英法兩國艦隊及運輸船舶，共二百艘，向渤海進發。定于二十八日（陰曆十一日）在北塘北方附近集中，艦隊是日在沙壘田島西南拋錨，派隊偵查北塘防務，以小輪船曳倒河中所設植之木樁障礙。因連日大雨，未能登陸。八月一日（陰曆六月十五日）英法兵士每人攜帶糧食三日份，彈藥五十匣，開始登陸搜索，發現河口堡壘內，均無守兵。二日進佔北塘市街，同時令一部砲兵登陸，先據守清軍所遺棄之砲台。清軍猶以爲各國公使來換約，故未加阻止也。及清大吏派員持照會前往邀請英法使臣入都換約時，英法聯軍無人理會。僧格林沁至是始知大敵當前，乃整飭軍隊，準備迎擊。四日敵艦隊由北塘駛進內港，僧派

軍馳往阻止，適潮退，敵艦船擱淺不能動，乃懸白旗示欲議和狀，僧軍信之，未予攻擊。及潮水來，敵乃一舉登陸，清軍未經戰鬥即行敗退。

三、新河、大沽及通州張家灣之戰鬥（參看附圖十七——七三九）

八月十二日，英軍一萬，法軍六千三百，並帶其所雇之華工二千五百，開始由北塘、內港向新河方向前進，以約七百人爲前衞，將抵新河時，清僧格林沁估計敵人兵力不大，乃以騎兵三千人，向敵突擊。英法軍前衛，一面以射擊阻止清騎兵前進，一面以主力展開，由兩翼包圍。騎兵目標高大，隊形密集，受各方砲火集中射擊，幾乎全軍覆沒，最後歸隊者僅七人。清軍退保塘沽（距大沽八里）敵乃佔領新河。十四日復戰，再敗，退守北岸砲台。十八日聯軍攻陷大小梁子，形勢益急。

八月二十一日英法聯軍由大沽後方對北岸第一號砲台開始攻擊，砲艦由北塘駛來助戰，守兵激烈抵抗。大沽砲台之設計，只能對海上射擊。不能對陸上射擊，英軍乃使用在廣東招募之民伕，從不能射擊之面幫助架梯攀城，頗爲勇敢，午前六時火藥庫中彈爆炸，提督樂善戰死，第一號砲台遂告陷落。聯軍準備繼續攻擊第二號砲台，僧格林沁函英將，准英法軍派代表到天津議和，請即休戰。巴夏禮將來函撕毀，并告來使，午后二時如不將砲台交出，聯軍即行攻佔。三時開始攻擊，第二號砲台守兵三千人不戰而降，南岸砲台亦相繼于次日失陷。僧格林沁至此，知不能守乃撤退通州（今河北省通縣）之張家灣八里橋。

八月二十三日（陰曆七月初七）英法船艦駛入沽河，英軍沿河北，法軍沿河南。直抵天津。英軍佔領河北市區，法軍據有河南市區，各升英法國旗，示已佔有。此時僧格林沁守在張家灣，通州已有大學士瑞麟率京旗馬步官兵

九千人駐守，作僧軍之支援。清與英法在天津議和不成，九月十日（陰曆七月二十五日）英法軍前進至河西務。派巴夏禮威妥瑪前往通州，與清廷所派全權大臣戴垣再行議和。將成，巴夏禮突然要求帶兵二千人入京，面見皇帝。戴垣謂如見皇帝，須行跪拜禮，意在使其打銷入京之議。巴又要求撤退張家灣駐軍，始能承認原定條約及桂良在天津承認之八款以和。清全權大使戴垣拒絕，送之去。十六日（陰曆八月初二）復來，要求面見大皇帝親遞國書，戴垣拒之，巴夏禮即以絕交之意掉頭而出，戴垣令僧格林沁捕之送於京師。僧格林沁此時集中馬步砲兵共約三萬人，以爲敵寡我衆，可乘機湔雪大沽失敗之恥。十八日晨將軍隊展開，準備進攻英法軍。英法軍亦以連日議和不具誠意，看破戰機，一心求戰，乃於十八日，開始向僧軍攻擊。雙方乃展開遭遇戰。激戰數小時後，僧軍傷亡過多，遺棄大砲七十四門而潰。餘軍退守八里橋，擬阻敵軍之進路。清廷派光祿寺卿勝保率領禁兵一萬人，增援八里橋。二十一日（八月初七）上午七時英法軍大舉猛攻，清軍堅強抵抗，此爲開戰以來最激烈之戰鬥。勝保頭戴亮紅頂，身穿黃馬褂，乘馬往來督戰。因目標過于顯著，被敵軍注意。砲彈擊中馬腹，勝保落馬，跌傷面頰，全軍不支潰敗。瑞麟所部早已聞風放棄通州。各軍均退集北京朝陽門外一帶。英法軍本可乘勝進擊，直攻北京，因糧彈尚未由天津運到。故暫駐八里橋，未卽前進。此役清軍傷亡共一千貳百人，英法軍傷亡四五十人。蒙地板竟因此次戰功，被封爲伯爵。

四、英軍火燒圓明園及北京和約

英領事巴夏禮不解說呈遞國書之意而遭拒絕時，卽視爲兩國絕交，乃拂袖而出，蓋恃勝而驕，故狂妄至此。戴垣乃使僧格林沁截捕之解京，更爲失態之極，故在通州八里橋之戰，雙方皆有欲戰之氣勢，及清軍在通州戰敗，英

法聯軍迫進北京城下，清廷深知禁兵之不足恃，京城之不能守，咸豐帝乃決計北狩熱河，授恭親王奕訢為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督辦與英法和議之局。九月二十二日（陰曆八月初八）黎明，咸豐帝自北京西直門外圓明園啓鑾，六宮及諸王相隨，由肅順　，及軍機大臣穆蔭、匡源、杜翰等扈從，令豫親王義道、大學士桂良、戶部尚書周祖培、吏部尚書全慶為留京辦事王大臣。於是北京城由大臣議守禦，城門盡閉，物價騰踊，遷徙者率以重賄司門卒得出。時英軍索巴夏禮，議攻城，清守在京城者，恆祺等請釋巴夏禮，勝保不可，黃宗漢請殺之，諸班大臣皆不能決，勝保馳奏行在，請飛詔南師入援，其奏文中言「用兵之道，全貴以長擊短，逆夷專以火器見長，若我能奮身撲進，兵力相接，賊之槍砲，近無可施，必能大捷。蒙古京旗兵丁不能奮身擊刺，惟以川、楚健勇能俯身揉進，與賊相搏。飭曾國藩、袁甲三，於川、楚勇中挑選若干，派員管帶，即日起程赴京，以解危急。」於是咸豐帝下詔，命南征太平天國諸將起勤王之師，以救朝廷之危。（引夷務始末卷六十三頁之10）

英人要三日內釋放巴夏禮，清大臣奕訢覆言：英軍退至天津，和議成，始釋無禮之使。英人以巴夏禮之故，不便攻城，遂移軍遶德勝門，進窺海淀，擊潰清之禁軍，入圓明園大掠十數日夜，各宮殿樓閣一空之後，然後放火焚燒各建築物，大火三日夜不息。及清釋巴夏禮向英法請和時，英公使額爾金謂清臣曰：「圓明園為清帝愛玩之所，全焚之，所以示薄懲，亦即所以抑其傲慢之心。」又其向英政府報告曰：「圓明園乃吾軍被虜之所，焚掠是園，正所以報復清政府，與其人民無關也。一因是園為被虜者手足懸蹄，三日不食受困之所；二因此園若不焚燬，則不足留較永久之痕跡，而英人無消此憤恨也。」在烟火中訂立和議，英人要求清政府刻碑自述陰謀失信之事。法公使葛羅以雙方皆有陰謀失信，而堅決反對此辱人過甚之舉。額爾金主張焚北京皇城，英將軍格蘭特又反對，是英公使額

爾金是不循國際外交常軌之人，已特別顯露出英國爲一殘暴酷戾之帝國主義者矣。（淸代通史卷下第一章頁509）

英法聯軍照會淸全權大臣奕訢到其軍中面定和約訖。又要求以三日爲限，開安定門接英法使者率兵入城，否則攻城。於是城門洞開，撤守兵以迎英法使臣入城。英使額爾金與法使葛羅率兵六百人，九月初二日入城，駐紮東交民巷一帶。初八日看定換約地點，初九日淸先送卹銀五十萬兩於英法；初十日淸諸大臣在淸廷禮部大堂等候換約，而英使不至。延至十一日下午二時，英領事巴夏禮乘馬車率兵至禮部設防，四時英公使額爾金乘十六人抬之金頂綠圍肩輿至。鼓樂前導，帶馬步兵千人各持械列隊至，英將軍克蘭特帶女隊數人隨之。與淸全權代表數人交驗全權證書，各出條約正副以蓋印換約，然後由英人攝影紀念。翌十二日法公使葛羅亦帶千人至禮部換約訖。十六日法擬撤兵回國，淸大臣爲之送行，葛羅謝曰：「此番北來實非本意，不過爲英人牽制，且願爲中國攻剿髮逆（指太平天國軍）。」但英人必候淸皇帝批准條約方肯撤兵。而其軍在京中日有殺人强姦事件發生，淸廷震於慘敗不敢聞問。及廷寄條約二十五日到京，英軍始退去。是項條約稱之爲「北京條約」。英法聯軍之戰至此結束。（同上引頁412）

第六節　戰後之政局及申論

一、英法聯軍與鴉片戰爭之比較

中國受列强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而呻吟憔悴於帝國主義者侵略蹂躪之下，蓋始自中英鴉片戰爭，造成於此次英法聯軍入犯北京之戰。所謂不平等者，卽此種條約係一方以武力攫取特殊權利，强加明文規定使他方負有遵守義務，此權利並非本於國際上平等互惠之原則，又不容對方有考慮協議餘地，是在槍口脅迫之下訂定者。在此不平等條

約中，規定有領事裁判權、關稅協定、內河航行、租界地管理、勢力範圍劃定、租借地等等，皆喪失國權之尤者，是鴉片戰爭後所訂南京條約十三款中之所無也。

鴉片戰爭之南京條約主要爲割地賠款，是乃戰敗國通有之現象。其次爲五口通商，准外人居住，派遣領事，用平行照會，是打開中國之閉關政策而已。雖然爲變更舊例，惟亦爲世界潮流所趨，豈容某一隅久守而不變也。至於居住，設置領事，則爲國際上之慣例，亦中國歷代之常有，清廷之限制外人，乃排外心理作祟，殊不知春秋嚴夷夏之防者以文化不以族類，進夷狄者夷狄之，進中國者中國之，傳至漢、唐、宋、明，有天朝大邦之說而已，夷者使弓矢之人也，狄者衣皮毛吃火食之人也，視夷狄爲禽獸類同列者唯滿清之一代，蓋出於無知之自卑感，自以天朝居，外人皆應爲附庸前來朝貢，視通商爲古之開馬市，不嚴加盤查限制，即有侵邊犯境，覬覦掠奪事類發生，外人以求通商，委曲求全，而清廷因之益增其君臨驕虛之氣，不求明瞭世界大勢，成其夜郎自大之局。其時英國已奪取整個印度，稱雄世界，英國人又以狙詐自喜，中國以夷狄小邦視之，心豈能甘，遂在其鴉片攻勢之後，便準備以武力爭取平等權，此鴉片戰爭爲醞釀之由來也。其提出南京條約，一定要求規定平行照會者，精神實注於此。是鴉片戰爭僅將中國天朝思想打破而已。

英法聯軍入犯北京之戰，是英國看出中國弱點，存心尋釁，以侵略中國。故乘清廷有太平天國之亂，有意再製造成外患，逼迫清廷以戰，好使在清廷內憂外患交相壓迫之下，取得一切侵略者欲得之特殊權利。天津條約係英國提出全部要求計五十六條之多，於上海談判中又增加八款，皆一字不得更易之城下之盟。及英法入京換約，清廷指定英法使臣由北塘登陸，於情於理無甚不合，英法使臣必欲以兵力攻大沽，是再次尋釁，重啓戰端也。戰端既已重

開，所迫訂之條約當然無拘束力量。英法聯軍為強迫清廷必將實踐天津條約及上海議定之規定事項，乃發動大軍再度攻陷大沽、天津。通州之議和與英法聯軍入犯北京，搶掠並燒燬圓明園，以及入城換約等幕，可謂國際上極其卑鄙之醜劇也。一方盡愚昧無知之能事，一方表顯沐猴而冠之本色，其中有土匪、海盜、慣竊、綁匪，尤其是洋人坐十六人抬大轎，洋將軍率女隊相隨，直是鄉人扭秧歌，英國人却於赴中國禮部換約中扮演之，算得滑天下之大稽，近世文明之可恥事。

北京條約即將英軍提出五十六條天津條約外，續增八款。法軍提出四十二條天津條約外，續增十款。故北京條約亦名之為續增條約。續增條約中要款為：增闢天津為商埠；許兩國派遣公使駐京；償英國銀一千二百萬兩；償法國銀六百萬兩；俟償款交清，英法軍完全退出中國境外。英法兩約所不同者：為英約第六款，割讓九龍司以屬香港。法約第六款，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其第十款，改船鈔五錢為四錢，與英約同。續約並請清廷明降諭旨宣布，咸豐帝批示：「所有和約內所定條款，均著逐款允准，行諸久遠，從此永息干戈，共敦和好，彼此相安，各無猜疑。其約內應行各事宜，即著通行各省督撫大吏，一體按照辦理。」是北京條約為滿清向英法帝國主義者之投降條約也。（引清代通史卷下第十章頁512、513，參夷務始末卷六十七頁11）

二、英國提出天津條約內容

英國提出之天津新議條約，不准議、不許更動一字，必須全部接受之。新議條約內容如次：

第一款　江寧條約仍舊遵行，廣東所定善後條約及通商章程，既經併入新約，一概作廢。

第二款　中英互換使節，分駐兩國京城。

第三款　英使及所帶眷屬，可在京師長行居住，或自由往來。覲見時不能行有礙於國體之禮。至租賃房地，僱覓夫役，毫無阻攔。眷屬隨員有越禮之事，由地方官從嚴懲辦。

第四款　英使可任意收發文件，並享有國際習慣上應得之一切優待。

第五款　兩國欽使會晤，皆照平等儀式。

第六款　以上優待條款，英國亦同。

第七款　於通商各口設立領事，待遇准最優之例。領事與道台同品，副領事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會晤文稿，均用平禮。

第八款　耶穌及天主教凡有傳習，一體保護。

第九款　英人准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由地方官蓋印，凡無照及訛誤，或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

第十款　長江各口，英船俱可通商，除鎮江一年後開埠外，其餘俟地方平靖，准其自漢口至海，選擇三口，爲英船出運貨物來往之區。

第十一款　於五口通商外，增開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等處爲商埠。

第十二款　英人在各口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公値定價，不得互相勒指。

第十三款　英人覓致華工，官吏不得禁阻。

第十四款 卸貨上貨，任從英商自僱船隻，倘有走私漏稅情弊，自應照例懲罰。
第十五款 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國查辦。
第十六款 英人犯事，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英人，皆由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公允。
第十七款 凡英國人控告中國人事件，應先赴領事署投禀，領事官卽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卽由中國地方官與英領事會同審辦，公平訊辦。
第十八款 中國官吏當保護英人安全，如遇焚掠擾害，立卽派兵彈壓，並將匪徒按法嚴辦。
第十九款 英船在中國海內被盜，地方官聞報卽應設法追拿，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二十款 英船在中國沿海遭風擱淺，或損壞者，地方官應設法照料，送交就近領事，以昭睦誼。
第廿一款 中國犯人逃至香港，或潛往英國船中者，中國官得照會移取，查明交出。其在通商各口，潛匿英國船中房屋者，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立卽交出，不得隱庇。
第廿二款 中國人有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須認眞嚴拏追繳。
第廿三款 華商在香港拖欠，由英官辦理，倘逃往中國地方，英領事可通知中國官嚴拏。
第廿四款 英商起卸貨物納稅，俱照稅則爲額，與他國一律。
第廿五款 輸稅期，出進口於起載落貨時各行按納。

第廿六款　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因總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每價百兩，征銀五兩，大概核計，以爲公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値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新允定。此次立約，加有印信之後，奏明淸派戶部大員，卽日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俟本約奉到硃批，卽可按照新章迅行措辦。

第廿七款　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仍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第廿八款　前據江寧定約第十條內載，各貨納稅後，卽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則，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等語在案。迄今子口課稅，實爲若干，未得確數，現定立約之後，或在現通商各口，或在日後新開口岸，限四個月爲期，各領事官備文移各關監督，務以路所經處應納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漢、英商民，均得通悉。惟有英商已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征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各票，爲他子口毫不另征之據。所征若干，綜算貨價爲率，每百兩征銀二兩五錢。俟在上海彼此派員商酌重修稅則時，亦可將各貨分別種式應納之數議定。

第廿九款　英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以四

個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毋庸另納船鈔。

第三十款　英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行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

第卅一款　英商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例應完稅之物，則每四個月納鈔一次，每噸一錢。

第卅二款　通商各口分設浮椿號船塔表座樓，由領事會同地方官酌視建造。

第卅三款　稅課銀兩，由英商交官設銀號。

第卅四款　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

第卅五款　英國船隻欲進出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

第卅六款　英船進口監督派員幷看守，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倘有收受，查出分別懲治。

第卅七款　英船進口，限一日將船庫艙口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過期不報，每日罰銀五十兩，惟總數不能逾二百兩以外。艙口單內須將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揑報，應罰銀五百兩。

第卅八款　監督官接到領事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卅九款　英商上貨下貨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四〇款　各船不准私行撥貨，違者將貨入官。

第四一款　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第四二款　稅則所載按價抽稅，倘海關人役與英商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買，即以所出最高之值爲標準。

第四三款　觔兩秤計算除皮辦法。

第四四款　貨物受潮按價減稅。

第四五款　英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完清課稅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薄相符，並未拆動抽損，即照數塡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課稅。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罰入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聲稟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致於外國所產糧食，英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

第四六款　嚴防偸漏。

第四七款　禁止通商各口以外之貿易。

第四八款　英船走私，查抄入官，並驅逐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九款　約內所指英民罰款及船貨入官，皆應歸中國收辦。

第五〇款　嗣後英國文書，俱用英文書寫，暫時仍以漢文配送，俟中國選派學生學習英語熟悉，即不用配送漢

文。自今以後，遇有文詞辯論之處，總以英文為準，此次定約漢、英文詳細校對無訛，亦照此例。

第五一款　嗣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內外敍大英官民，自不得提書夷字。

第五二款　英國軍艦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第五三款　海盜損害商民，由兩國會議設法消除。

第五四款　上年立約所有英國官民應取益防損各事，今仍存之勿失。倘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

第五五款　大英君主懷意懷存友睦，允將前因粵城一事所致需支賠補各項費用等款，如何辦理，另立專約，與約內列條，同為堅定不移。

第五六款　本約立定後，俟兩國御筆批准，以一年為期，彼此各派大臣於北京會晤，互相交付。現由使臣先蓋關防，以昭信守。

專條——前因粵城大憲辦理不善，致英民受損，大英君主只得動兵取償，保其將來守約勿失，商虧銀二百萬兩，軍需經費銀二百萬兩二項，大清皇帝皆允由粵省督撫設措，至應如何分期辦法，大英秉權大員酌定行辦。以上款項付清，方將粵城交回。

另有上海稅則八款，洋貨進口稅減低，國貨出口稅比例加重，鴉片開禁公然列入稅則，每担僅三十兩，以時價計之，約值百抽七至八。（前引清代通史卷下第十八章頁480～486見夷務始末卷二十八頁4－16）

是英國自與中國通商以來，專事鴉片流毒中國，鴉片戰爭後，中國禁鴉片例未開，英國私輸頗盛。而英國時以開禁鴉片爲請，此次英國聯合法國向中國開戰，乃第二鴉片戰爭也，其上海條款之第五款「洋藥」聽商納稅貿易，卽英國達其戰爭之目的也。

三、中國所受之損害

英法聯軍侵犯北京之役，中國求助於表面中立之美、俄，因而先與俄國訂約，再與美國訂約，但無裨於事，終在英國威迫下，全部承認英人提出之條款，是爲前述之天津條約，其主要之款爲：一、公使入駐北京；二、外人得入內地遊歷傳教；三、加開牛莊（營口）、登州（煙台）、台灣（淡水）、潮州（汕頭）、瓊州爲口岸，長江爲鎭江、九江、漢口、江寧爲口岸開放通商；四、確定外國領事在中國有法律裁判權；五、修改稅則，使利於外商害歸中國；六、一年爲期在北京換約；七、對英賠款四百萬兩，對法賠款二百萬兩。另在通商稅則中鴉片正式上稅。從此英國人再度打破中國鴉片之禁，而公開大賣鴉片，傳播毒品。

咸豐九年（一八五九）五月，英法公使率領艦隊北上準備武裝入京換約，中國指定請在北塘登陸入京，而英公使定要闖入大沽，先破壞中國所設水中阻障，逕攻中國之大沽砲台，經守軍還擊，轟沉英艦四艘，重傷其六艘，英軍死傷四百餘人，英海軍司令何伯，法軍艦長均受傷，始狼狽退去。此換約決裂責任，並不在中國方面，英法使臣入京換約何率艦隊？其艦隊何以定要以武力作戰通過大沽而往天津，是其使臣之來非爲換約，乃欲攻城略地也。國際如有道義在，中國當有防衛國土權。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英法聯軍二萬人，大舉來犯，由北塘登陸，以攻取大沽、天津，淸廷乞和，願遵守天

津條約，加付賠款。英使額爾金藉口清使權力不足，揮軍進攻北京，通州會商，已有和成眉目，清廷昏聵竟扣留使者，於是戰爭再起，英法聯軍焚燬圓明園，入北京城。十月允清廷之乞和，而英法與中國互換天津條約，並訂立北京條約以爲續約。其續約主要內容爲：一、添開天津爲通商口岸；二、割九龍司與英國；三、准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房屋；四、對英法兩國賠款均增爲八百萬兩。

此戰役中國在受到不平等壓迫，割地、賠款，喪失法權、關稅權、內河航行權、租界管理權、租借地、以及勢力範圍劃定之外，還有清皇帝逃難，清軍死傷步騎兵五千餘人，廣州市被英軍佔領數年。廣州、虎門至海珠各砲台，及大沽口兩岸各砲台俱被毀壞。而賠款總數加至二千萬兩。圓明園被焚燬，及鄰近戰地之公私資財被搶掠，房產遭破壞，人民被殺害者不可勝計。就中爲中國之患者，爲英國人借此條約，公開賣鴉片，以毒害國人。滿清政府顢頇無知，英國視之爲敵可，何故仇視中國人者如此？

四、對滿清政府之檢討

孫子云「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於無算乎。」當時清廷皇帝驕蹇自大，官吏則顢頇無能，處處失算，不能應機，乃造成遺恨百年之失敗局面，玆分析原因如后：

從政略上言：滿清政府之對外，政略不明，戰略失當是其失敗之主因。中國以廣土衆民，雄據東亞，賓服四夷，垂爲大國，但降及清之末葉，以科學落伍，政治腐敗，國勢日漸積弱，而清廷猶不諳大勢，妄自尊大。旣知國力之不足抵禦外侮，卽應修明政治，結合民心，繕修海防，以固邊圉。此時政略上本應運用外交手段，以換取有利時間，吸取外洋優點，以充實本身力量，然後一面振興工業，改善民生，一面整飭軍旅，充實戰力。如此先備根本，

方爲自强之道，反之邊防不固，內政不修，藩籬旣失，腹心自潰，終至一敗塗地，不堪收拾。

從外交政策上言：清廷之固陋無知，因小失大，至爲顯然，蓋當時英法對中國要求，最重要爲增開商埠，以達到發展貿易之目的而已。淸廷如果因其所好，以平等地位，妥爲折衝；可能成立一種比較合理之通商條約，關稅增加，貨物交流，甚至鴉片進口惡例，亦可藉此機會，予以制止，以免戕賊人心，使白銀外流，影響於國計民生，如此更可得經濟上之補償，復可免軍事上之失敗。淸廷不此之圖，徒斤斤于朝見拜跪之禮，甚至願將關稅犧牲，抵銷外人駐京條款，因小失大，不智孰甚。

從戰略上言：淸廷之不明敵情，不知戰和，盲人騎瞎馬以與外人作戰，尤爲失機。如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六月，大沽口淸軍之勝利，使英法軍遭受應得之膺懲，淸廷若能利用機會，再與合理談判，據理折衝，雖不能完全打銷敵人之嚴苛要求，至少可挫其遠征部隊之銳氣，一面加强防禦設備，集中可用之兵力，作決戰之準備，以爲外交後盾。當時淸廷旣知英法必行報復，亦知外兵不可抵禦，乃不但不加强戰備，反將北塘防禦設備撤除，進行和議，使敵人順利通過登陸之難關，戰略上之失策，無過于此。

從內政上言：淸廷不知孫子兵法「道者令民與上同意也，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民不畏危。」之訓，故未能發揚民族精神，利用民衆力量。如廣東民衆，素稱强悍，林則徐任兩廣總督時代，曾利用民氣之激昂，抵禦外侮，使英人不敢輕視。民衆團練，亦曾發揮其組織力量，及愛國精神，淸廷如能善爲宣導，使民衆同仇敵愾，共禦外侮，可使外交有利。如更加强組織訓練，諭以中外大勢，敎以作戰技能，可使成爲節制之師，其效果將勝過當時之綠營數倍。曾國藩之團練，演進成爲湘軍，卽其顯例。當時淸廷不但未能善加利用，反被敵人利誘僱傭，幫助敵人攻

擊祖國軍民。例如廣東一部曾被視為「會匪」之民衆，受葉名琛慘酷政令所迫，亡命海上，中途被英船所虜，加以訓練組織，卽成為勁旅，後日領導進攻廣州，頗為得力，潮勇亦曾受英人僱傭，幫助攀登大沽砲台，極為英勇。又戰事結束以後，英法軍退出廣州，巴夏禮曾稱，中英人士相處甚善，以前之不合作，皆受清廷官吏所指使。此雖出諸敵人之口，未可盡信，然由於以上事實，對于主持軍國大計者，實不啻為一極大之諷刺。

從戰術上言：海岸防禦，應殲敵於水際。當英法軍由北塘內港登陸之時，適値潮退，船艦擱淺，僧格林沁之軍如乘此時由南北予以夾擊，可使敵人失去抵抗能力，而予以殲滅，奈受敵人詐降詭計，以致錯過此千載一時之良機，錯誤甚矣。又騎兵使用亦極不當。因騎兵之特性為機動力大，長于抄襲截擊，搜索警戒，除對同兵種同隊形，或至情況不得已時，始行正面衝擊。若以密集隊形，對散兵衝擊，無不因受火力損害而失敗者。僧格林沁不明瞭敵軍所使用火器之特性，輕估敵人兵力，而以密集隊形衝鋒，不但無端受此重大犧牲，且緒戰之失敗，最能影響于爾後作戰士氣，卒至一蹶不振。

再就兵力逐次使用言之，僧格林沁、瑞麟、勝保三人所轄官兵共約五萬，參加大沽附近作戰者約萬人，如能於新河之戰，使用三萬人，可使戰局改觀，至少當敵軍南向對我沽河北岸砲台攻擊時，僧格林沁可集中全力由軍糧城方面，發動一決定性之攻擊，英法軍前後受敵，又與海上連絡斷絕，則勝敗誰屬，可以預見。

清軍因缺乏新戰術智識，故僧格林沁軍騎兵于新河戰鬥中，見敵人忽變成一字陣，對騎兵射擊，發無不中，異常驚慌，隊形散亂，各自逃生，結果傷亡殆盡。八里橋之戰鬥，勝保軍抵抗雖極英勇，戰鬥激烈，為各次戰鬥之冠，然終因傷亡過重而潰敗，皆因不明疏散隊形應用之故也。

從戰鬥動作上言：清軍應以近戰代遠戰。蓋因英法軍火器利於遠戰，清軍刀矛，利於近戰，戰鬥方法，應以己之所長，攻敵之所短，若專與敵人短兵相接，英法軍雖可以槍上刺刀搏鬥，然便捷猛摯，終不如刀矛，且在近接戰中，彼此錯雜，紛紜拏鬥，彼之槍砲，皆不敢放胆射擊，以發揮其特長，此法可使敵人傷亡較多于我軍，因人力無法補充而失敗。其次清軍應以小戰代大戰，因英法軍火力强大，訓練有素，但在中國內地作戰，自受地形交通民衆不合作等之限制，交通通信、運輸補給皆爲敵軍弱點，清軍如能以小部隊，破壞其交通通信，阻擾其運輸補給，焚燬其倉儲彈藥，聲東擊西，避實擊虛，將使敵人無法深入內地，京師不至遭受兵燹蹂躪。

論清軍之指揮官：孫子云，「將者國之輔也，輔周則國必强，輔隙則國必弱，」清廷所用將領，率皆不明兵法，剛愎自用，視作戰如兒戲，安有不敗之理。（後引清史卷三百九十五葉名琛傳頁4658）

葉名琛之在廣州負軍事外交重任，乃一切軍機大事，皆取決于扶乩，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十二月，英法軍艦駛進白鵝潭，聲言進攻廣州，將軍巡撫司道進見，商戰守之策，名琛澹然若無其事，僚屬見寇勢日迫，請調兵設防，名琛不許。請召集團練，亦不許。衆固請。名琛曰，姑待之，過十五日，必無事矣，乃乩語也，果然不到十五日，陰曆十四日，廣州淪陷，彼亦被擄，時人贈以譏諷之言曰：「不戰不和不守，不死不降不走，相臣度量，疆臣抱負，古之所無，今亦罕有。」以此玩戰誤國之腐朽，担負國家大將之任，焉有不僨事誤國之理？

僧格林沁狃于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大沽口之勝利，輕估敵人，妄作主張。北塘口撤守事，幕僚郭嵩燾，曾再三陳說其不可。奈僧謂：「洋兵伎倆，我已知之，且敵軍乘船而來，不能多帶騎兵，一俟敵兵上岸，我以騎兵襲了，可保必勝。」郭嵩燾因爭之不得，憤而辭職他去。後日新河失敗，正因此故。張家灣、八里橋失敗以後，尚有數

萬之衆，然散亂無紀，士無鬥志，完全喪失作戰能力，使外交上毫無支援，被迫作城下之盟，指揮官之笨拙無能，顯而易見。

勝保於八里橋之戰中，欲顯勇武，竟戴其紅頂帽，着其黃馬褂，往來陣前督戰，其身先士卒，固可鼓勵士氣，乃竟以受點微傷，即離陣他去，虎頭蛇尾，毫無責任觀念，何堪軍國之重寄？其結果頓時引起全軍無主，立即潰敗。可見指揮官一身繫全軍之安危，若徒奮匹夫之勇，終將遺誤大事。更何況色厲內荏，冒充勇敢耶。

英法聯軍之役，乃肇端于鴉片戰爭，使數千年文明古國，紙老虎之形態畢露，因此引起歐西列强侵略之野心，打開羣狼爭食之門路。此役之失敗也，乃有後日中法之戰、中日之戰、八國聯軍，及日俄戰爭等，一連串喪權辱國之戰役，如其勝利也，則近百年中國史，將用另一種形式寫出。故英法聯軍之戰，實關係中華民族，生死存亡，與東方文化興衰絕續之戰也。試觀日本於一八五三年，受美國海軍提督培理率艦壓迫通商，各國亦相効尤，其情形與我國鴉片戰爭相類，其時間亦相近。然培理事件，能啓發日本幕府歸政，明治維新，不三十年而成東方第一强國。中國地大物博，文化悠久，何以經鴉片戰爭之失敗，未能警醒睡獅發奮圖强，其愚昧頑固也如舊，其故步自封也依然。究其原因，實乃清廷愚昧無知，驕蹇自大；既無世界智識，復囿于陳舊禮節，所謂智淺而欲輕人，力弱而欲伏人，乃一誤再誤，將中華民國歷史，拖後近百年，使中華民族，至今仍在食其惡果，言念及此，可悲亦復可痛矣！

第二十六章　中法對越南獨立問題之戰

（附圖十七——七四〇、七四一、七四二、七四三、七四四、七四五、七四六、八四七）

越南爲中國之屬國，乾隆四十一年（西元一七七六）內亂，阮福映信法教士策，求助於法國，然終受中國之封爲安南國王。其嗣王阮文惠且親赴北京爲乾隆帝上壽。同治元年（一八六二）越南割邊和、嘉定、定祥及康道爾羣島與法。同治六年（一八六七）法又襲取水陸、安江、和仙三省。法欲與中國通商乃北略越南之河內，中國天地會黨劉永福助越南，法誘越南獨立以脫離中國之宗主權。但越南仍向中國入貢，故中國亦未之問也。直至光緒九年（一八八三），中國始以兵在越南抗拒法國。

中法爲越南而戰爭三年，法在越南失利，但擾亂中國之福建及台灣省。尋清廷以內憂而無力對外。乃與法議和，越南遂歸法保護，此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事。

第一節　戰前一般形勢

一、法國之侵略越南

在清康熙中葉，法國東印度公司，派人至越南，要求通商，越南不許。至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越南內亂，阮福映信法國教士之策劃，派畢約出使法國求援，畢約於數年後（一七八七）在維爾塞與法國訂約，法派兵一千

六百人助阮氏；阮氏割二島以爲報酬。然法國因事背約，故未派兵助阮氏。惟阮氏得少數洋將之助，終統一越南，更申請並接受中國皇帝册封爲安南國王。其後國王阮文惠且親赴中國北京城，爲乾隆皇帝上壽。十九世紀前葉，阮福晈、阮福時，阮福任相繼爲王越南，執閉關主義，拒絕法國派遣領事，屢殺傳教士及教徒。拿破崙三世在法稱帝後，竭立聯絡教堂以保護宗教自居來圖維持其地位，故在咸豐八年（一八五八）以保護傳教爲名組織英法聯軍，攻佔天津以後；又仍以保護宗教名義，與西班牙聯軍以進攻越南。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法國與越南訂立西貢條約，越南割邊和、嘉定、定祥三省及康道爾羣島與法國；許外國人在越南自由傳教；並許越南人自由信教；更賠償法國戰費四百萬元；並規定越南如割讓土地與其他各國必先取得法國之同意。

法越西貢條約訂立後，越人以被迫簽訂，心中不服，乃暗組義勇軍以圖收復失地。法國因此又得對越南用兵機會，而襲取越南之水陸、安江、和仙三省。

越南全境計有三十省，其都城順化在富春省內，富春以北，以廣治省爲左圻；富春以南，以廣南省爲右圻。北圻十六省，南圻九省。法國佔去其南圻之六省，設總督治於西貢，而越南之南圻僅存有廣和、富平、安順三省。

越南時雖爲中國之屬國，惟中國對屬國向不干涉其政治，法國之侵略越南，越南未向中國報告，中國以越南每歲朝貢不輟，對法侵略越南諸事亦未聞問。

法國既控有湄公河口，乃欲取得湄公河之全部流域，遂溯源而上，乃知上游爲中國雲南省之瀾滄江。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法國交趾支那總督，派特拉格萊（De Lagree），及法西士安鄴（Francis Garnier ）組織探險隊，調查湄公河進出雲南之路徑。欲向中國內地通商。調查結果，知湄名河不適於航行，因須遶道暹羅（今泰國），緬

甸等境也，乃轉移其目標於紅江（河）。其時法商人堵布益（Jean Dupnis），因在漢口賣軍械，得識湖廣總督李瀚章與雲南巡撫岑毓英，及提督馬龍。彼等以奉詔剿匪欲購洋槍砲以用於雲南。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堵布益得雲南官方之保護，由紅江轉運軍火入雲南，法人知紅江者中國名富良江，自古爲雲南通往越南之航道。法總督堵白雷（Duperee），以紅江雖爲通達中國雲南捷徑，但流域却在越南人掌握中，欲取得內河之航行權，非設法佔領越南北圻十六省大部地不可。

二、黑旗軍劉永福之入援越南

法總督堵白雷爲謀取得北圻諸省，先斥資派人到北圻之東京建埠通商，繼又往東京設官置戍。最後爲越南人拒絕，乃遣法西士安鄴爲少佐，率兵助堵布益往襲取越南之河內。越南抗戰不利，乃向中國之黑旗軍劉永福乞援。

劉永福者，乃中國廣西省天地會黨人吳元清之部下，吳元清起兵反清，自號延齡國王，旣爲清軍所敗，劉永福率殘部退入越南北部，代越南平定白苗之亂後，駐保勝，稱中和團黑旗軍，越南依爲北部長城。法軍進襲河內，越南之山西按察使梁輝懿奉越南王之命，召永福入援。

劉永福以保勝與河內之間，有黃旗賊盤據，援河內須遶道往，欲辭又不便，乃率隊裹糧，驀越宣光大嶺，遶馳河內。法軍自河內出戰，永福冒死衝擊，斬敵數百，殺法軍法西士安鄴少佐。法人見軍事失利，乃拘越南三使臣，以甘言誘安南王，與訂和親條約，是爲第二次越法西貢條約，許安南爲獨立國，惟外交須受法國監督，而越南亦以紅江航行權與法。時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事，是年甲戌，故中國稱之謂「甲戌條約」。

次年卽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法國駐中國代理公使羅淑亞（Rochechuart）因致照會於清之總署恭親王奕

訴，謂其國已與越南訂立新約，要求與中國在雲南通商，並請阻止中國匪徒如黑旗軍劉永福等入越南。奕訢不知國際法義，不明法國之承認越南爲獨立國，亦即否認中國對越南之宗主權，故未向法國提出抗議，而僅向法公使聲明謂「越南爲我藩屬，中國自有保護之責任，防止匪徒侵入，乃當然事；至於往雲南通商之事，一概不准。」時法國正與德國交惡，不便在遠東方面多事，對於往雲南通商因不便力爭，更爲求不與中國衝突，乃使越南之安南王仍向滿清歲歲進貢如故。（引清代通史卷下第十八章頁1058，後引亦同）

光緒四年（一八七八），法促使越南請清廷派兵入越助之平亂，清廷許之，遣雲南兵入越平定其內亂。是年法國與德國開柏林會議，德首相俾斯麥告法代表瓦定敦（Waddington）：曰「如法圖復失地，則德必摧之；如將從事海外發展，則德必助之。」翌年法共和黨執政，念念以俾斯麥警告之言爲然，因與德國妥協，希望向越南發展。但以越北通航雲南之紅江，既受黑旗軍劉永福之遮阻；而越南國又與中國之滿清政府關係日益密切，因之爲求發展越南勢力，則必須用兵，遂決定於光緒六年（一八八〇），添置兵船，調兵遣將爲積極侵略越南，並準備與中國一戰，以與英國作先鞭之爭。自是由越南獨立問題一變而成爲法國向中國雲南通商問題；更由於鴉片戰爭與英法聯軍之役之經驗，法國人認爲要求通商清廷必定不准，爲求達成目的，必須採用武力與中國一戰。

第二節　中法對越南問題之交涉

一、清廷上下對越南問題之態度

清駐英法公使曾紀澤，於光緒六年（一八八〇）方在俄京交涉伊犁問題。聞法國軍部在籌款購船將出兵越南。

謀由紅江通商雲南，已得法議會同意，而着手施行。紀澤卽電法國外交部云：「雲南通商非中國所願；從前法越立約，中國不承認，法如僅整頓商務，中國猶可寬容越私立約之失，全法顏面；若謀進步，則負中國保全友誼之心。」紀澤又函告國內外務總署，請「派兵艦數艘移近南服，使敵人有所顧忌；並自據紅江以控制；否則以力助越保守該江，不使他國據以逼我。」總署於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十月十五日奏聞朝廷，並言已商得李鴻章同意，於招商局輪船運米越南時，添兵船同往游弋，藉壯聲威。惟總署對於曾紀澤函中所請「宜密諭越王，無論有何要務，切不可乞助於法，致成開門揖盜之災。此次發兵前去，必由將帥私帶一約，請越畫押，並囑越王勿與法輕立新約」等建議，蓋恐越將事求助中國，勢難爲繼；中國將爲其所役使。故總署不肯力任其艱，未爲奏聞，紀澤此議因而不行。

時有翰林院侍講學士周德潤對越南深具高瞻遠矚之見，亦上奏曰：

「臣聞天子守在四夷，此誠慮遠憂深之計。古來敵國外患，伏之甚微而蓄之甚早。不守四夷而守邊境，則已無及矣；不守邊境而守腹地，則更無及矣。我朝幅員廣闊，龍沙雁海盡列藩封，以琉球守東南，以高麗守東北，以蒙古守西北，以越南守西南，非所謂河山帶礪，與國同休戚者哉！……不圖近日法蘭西狡焉思逞，欲滅越南以自廣，此震鄰切膚之災也，此唇亡齒寒之患也。或以爲蠻觸相爭不足與較，臣竊謂越南之存亡，中夏之亡危繫之。……查法夷駛入中華，勢必遠涉重洋，如竊據越南，則陸路由諒山相達廣西鎭南關，由洮江相達雲南蒙自縣，海道由海東府相達廣東欽州；朝發夕至，患難猝防，設有不虞，滇南震動，楚淮豈能獨安？其可懼一也。且越南世守藩服，今聽其自亡而不一援手，無論外藩羣體，且示弱於法人，恐陵夷日甚，不特琉球不可恢復，卽高麗、蒙古亦未必能相維相繫也，其可懼者二也。值此時機危迫而或存不敢啓釁之心，託爲徐圖自強之計，得毋因循觀望，自貽伊戚耶？

夫越南無事則不致啓釁；越南有事則不待啓釁。越南存而吾之自强易，越南亡而吾之自强難。失其屏藩，而欲多方以備之，雖有智者亦不知善其後矣。臣竊以爲今日之計，莫如以理諭之，以勢遏之。何言乎以理諭之也？中法和約久定，言歸於好，卽不得侵我外藩，先啓相爭之釁，雖法人密計詭謀，未必顯爲號召，而聚兵屯餉，明已萌露端倪。臣擬請密諭總理衙門王大臣及曾紀澤借事探詢，相機開導，曲餂其用兵之故，而直揭其襲敵之非，始則援萬國公法不滅人國之義以折之，繼則徧告諸夷秉公而辯論之，使知曲在彼而直在我，則其辭自窮而其謀或可中止。何言乎以勢遏之也？同治間內匪竄擾越南，光緒五年李揚才亦叛出關外，皆賴大軍援勦，危而復安。今雖不必驟起兵端，而愼密設防，或可遙作聲勢。查越南毗連之路有三：一爲乾隆孫士毅進擣之路；一爲漢伏波舟師之路；一爲明沐晟陸師之路。臣擬請密諭滇、粵各督撫，簡調精銳，密紮要隘，陽爲邊關之守禦，陰爲侯服之救援，兵固有先聲而後實者，法人卽欲逞志越南，當慮我軍之攻其後，有不廢然自返哉？故以理諭之其兵不戰而屈，以勢遏之其言迎刃而解，二者交相爲用。所慮者總理衙門調停中立，不肯力任其難，伏願皇太后皇上神機獨斷，再三申諭，切實而責成之；尤慮滇、粵疆吏未必皆濟變之才，如張樹聲奮發有爲，或足以辦此事；至於劉長佑非不持重，惟暮氣衰頹，屢次乞休，苦難振作；慶裕非不謹飭，但素不知兵，智短才疏，難膺艱鉅，聖天子爲地擇人，必有易置咸宜者，非臣下所得而擬議也。」（引清代通史卷下第十八章頁1058—1060參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二頁2下—3下）

二、清疆臣保衛越南之議論

是時清兩江總督劉坤一、兩廣總督張樹聲、雲貴總督劉長佑均主張備兵防邊，爲越南聲援。劉坤一奏言：「由廣東、廣西遴派大員，統帶勁旅，出關駐紮諒山省等處，以助勦土匪爲名，密與該國君臣共籌防法之策。」張樹聲

則建議：「爲越勦匪，法不能議我之增兵；先守越地，法不能蹈我之罅隙。雖力不及遠，庶無全佔越土，立滋逼處之憂。」劉長佑則疏稱：「臣等再四審度，爲待其旣吞越境爲守邊之計，不如乘其始動爲弭釁之謀。以中國兵力爲之禦敵東京，兵聚而力省，以視防守滇粵之邊，勞逸懸殊，利害相遠。然遽以兵屯禦河內，則有啓釁自我之慮；待其已變而始出境相援，則有鞭長莫及之憂。苟明示以綏藩之意，則可直用禦敵之謀。用防邊之力於關外，而我不受其害，移防邊之師於江邊，而彼不得議其事。一朝有警，朝發夕至，然後可以救護東京而無失援之慮也。請以廣西兵二萬爲中路之師，而廣東、雲南各以萬人爲犄角，於南北洋大臣中特簡一員，駐廣西爲之督辦，三軍並歸節制。東西並進，乘勢赴機，可無違律失機之虞。」此皆先發制人之計，惜恭親王奕訢及李鴻章始終抱其退守之策，不肯積極籌維，誠如周德潤所謂「調停中立」者也。故對於曾紀澤之越南辦法七條與疆臣派兵防守之議，皆未採納。

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十二月曾紀澤復奏云：「伏查法人覬覦越南，蓄意已久。緣該國初據西貢、柬埔寨等處之時，滿意瀾滄江、湄公河可以直通雲南。其後見該二水淺涸多處不能通舟，遂欲佔據越南東京，由富良江入口以通雲南，添開商埠。該國圖越之事，新報則議論紛紛，官場則機鈐密密。然而議紳士庶論及此事，視取越南東京，公謂易如反掌。上年冬間，臣在俄議約，因聞法國有派兵則往越南之議，比即照會法外部，並與法國駐俄公使商犀（Chanzy）晤談，力言越南受封中朝，久列屬邦，該國如有緊要事件，中國不能置若罔聞。本年閏七月，臣由俄換約事畢，回駐巴黎，又於八月初一日照會外部，將總理衙門歷年未認法越所訂條約之意，剴切聲明，日久乃接外部尚書剛必達（Gambctta）覆文，措詞雖尚剛硬，然法廷於進取之謀，似已稍作迴翔之勢。法國商人堵布益昔年往來滇越，經營貿易，即爲法國西貢總督堵白雷佔越南之線索。後因事端敗露，西貢總督以派守備嘎鄴（劉永福歷史

草中作駙克安鄴）爲越人所殺（實爲劉永福所陣斬），商人堵布益所齎成本亦致虧折數百萬佛郎。該商向法廷索取，法廷許以俟定計佔取東京之時，始予償款，本年該商已函致廣東、上海舊日同夥之西人，前來巴黎領取償款。是法廷議佔取東京之據。嗣後該商夥德爾吉等來至巴黎，無款可領，失望而歸。有臣處翻譯官馬格里之友上海載生洋行之史密德親問德爾吉言之甚詳，是此事暫寢息之據。微臣揣度大概情勢，法國除在廷數員之外，能深明遠東情勢者實無其人。竟有不知越南爲中國之屬邦者。繼見總理衙門屢次聲明不認法越條約，又屢次聲明中國保全屬國以固邊圉，不能漠視之意，該國或者畏威懷德，有所顧忌，而不敢遽發，亦在意中。惟臣處未接該外部確實復文，仍不敢謂據有把握。總理衙門王大臣原奏所稱：『爭以空言，必須見諸實際』，實屬致當不易之論。臣當欽遵諭旨，堅持前議，總以不認法越前訂之約爲根，以冀形格勢禁，消弭釁端，仰慰宸廑。」

以上各種有關越南之奏議中，總理衙門有「爭以空言，必須見諸實際」之奏，曾紀澤信總署定有實際佈置也；紀澤有「或者畏威懷德，有所顧忌，不敢遽發」之言，而總署信之，殊不知紀澤尚有「仍不敢謂據有把握」也。以是，法國處處爭先，中國著著落後矣。（前引清代通史卷下第十八章頁1061—1062參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二頁14上—15上）

第三節　雙方作戰準備（參看附圖十七—七四〇、七四一）

一、清廷在越南拒法之擬議

光緒八年（一八八二）二月，法國以艦隊自西貢駛至海陽，將攻取東京，清廷諭雲貴總督劉長佑相機以應。三月命曾國荃移督兩廣。未幾，法人攻越南東京破之，清兩廣總督張樹聲始令滇粵防軍以剿辦土匪爲名入越南境，並

以廣東水師出洋遙為聲援。清廷召長佑入覲，長佑奏云：「法人破東京後，每日增兵，懸萬金購劉永福，十萬金取保勝（永福基地）。如山西有失，則法人西入三江口，不獨保勝無障蔽，而滇省自河底江以下皆須步步設防，是非滇粵併力以圖，不足以救越國殘局；非水陸並進，不足以阻法人之貪謀。」廷諭長佑密為佈置。長佑因命藩司唐炯率舊部屯保勝。（引清代通史卷下第十八章頁1063參劉武愼公奏稿卷二十一頁22上—26）

時越南王阮福時以失東京，亟欲乞清兵與法決戰，以收復失地，又因清兵遠不濟急，乃欲調劉永福之軍以攻法軍。惟越南駙馬大學士黃佐炎等心忌永福，從中作梗。清吏部主事唐景崧請得清廷旨意，與總兵黃國安、刑判唐鏡沅、南海舉人周炳麟，充商人入越南往招撫劉永福，至保勝為陳三策曰：「越為法偪，亡在旦夕，誠因保勝傳檄而定諸省，請命中國假以名號，事成則王，此上策也；次則提全師擊河內，驅法人，中國必能助餉，此中策也；如坐守保勝，事敗而投中國，恐不受，此下策也。」劉永福曰：「微力不足當上策，中策勉為之。」乃招降土匪黃崇英之餘部葉成林等，共有衆三千餘，於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四月十三日攻擊法軍於河內，與戰於紙橋（在河內西二十五里），永福以右營管帶楊著恩(智仁)部為先鋒；前營黃守忠為正兵；左營吳鳳典部為奇兵，一戰而擊破法軍，斬法海軍大佐李威利（Henri Riviere），及士官三十餘士兵二百餘人，鹵獲甚多，法軍退守河內。永福軍惟楊著恩陣亡，越王因授永福為三宣提督一等義勇男爵。（引清代通史卷下第十八章頁1064參請纓日紀卷二頁13上—15上）

法人恥其敗，其議院添撥兵費不限數目，欲以傾國之力圖謀報復。乃命駐暹羅領事赫爾曼（Harmand）為東京理事官，陸軍少將波歐（Bouet）急赴東京指揮軍事，大事增兵後，一面由河內出兵攻山西牽制劉永福軍行動；一面由海防出兵攻順化以直逼越南首都。是年七月，越南王阮福時死，其堂弟繼立一月，阮說為輔政廢之改立阮福昇，

而向法人乞降，願為法國之保護國。法因逼越王令劉永福退軍山西，而清雲南巡撫唐炯，亦屢促劉永福退軍。越南駙馬大學士黃佑炎，始深悔已往之失策，乃具稟向中國乞援救其已亡之國。

是年九月法使寶海（Buwree）來詢清之總理衙門，問：「駐越南之官兵是否奏派？或仍前進或撤回？請迅復。」清總理衙門答以：「滇粵奉旨進紮會剿土匪，刻下未議前進，亦不能遽撤。」寶海不得要領，乃旋過天津與李鴻章會商，提出擬議越南事宜三條如次：

一、倘中國將雲南、廣西現在屯紮之地退出，或同本境，或離界外若干里之遙駐紮，寶大臣即行照會總督，將法國毫無侵佔土地之意，並將毫無貶削越南國王治權之謀，切實申明。

二、法國切願自海口以達滇境，通一河路，惟使此路有裨商務，自應上達中國境地，以便設立行棧埠頭等事。前時有在蒙自設立口岸之說，今悉蒙自荒僻，頑民聚居之處，不若蒙自下游保勝一口較為便易，且河深利於行船。倘令商船溯紅江而上，以保勝為止界，則中國應視保勝如在中國境內無異，在彼立關收稅，使洋貨入關後，亦照中國已開各口洋貨運入內地章程辦理。中國亦應設使雲南土物運往保勝，暢行無阻。如驅除盜賊，撤去保勝境上已有關卡之類。

三、今為驅逐沿境滋事匪徒，令地面得以治理平靜，中、法兩國國家在雲南、廣西界外與紅江中間之地，應劃定界限，北歸中國巡查保護，南歸法國巡查保護，中國與法國互約申明，永保此局，並互相立約，將越南之北圻現有全境，永保安全，以拒日後外來侵犯之事。（引清代通史卷下第十八章頁1065—1066參光緒中法交涉史料卷三頁25）

李鴻章與清總理衙門皆欲對法國讓步，願允其所提條件，將令駐越軍酌退若干里以示和好。法人見中國懼怕，乃幡

然改計，堅請中國軍退出越南。（後引清代通史卷下等十章頁1067參光緒中法交涉史料卷二頁31）

二、法軍攻取越南首都順化

張之洞出任山西巡撫，仍具陳越南事之建議曰：「今日事勢不防不可，欲防不能，非庇屬國無以固圉之計，非揚兵威無以爲議約之資，士卒必須閩粵之人。師行必須水陸並進。責兩廣以援，責雲貴以守。防援同此一兵，動靜同此一餉，卽使越之東京不復，而法之鋒焰必衰；卽使滇之商路終開，而我之守備已固。語云『守則不足，攻者有餘』，此事有進無退，有益無損。」清廷時方輕信任稅務司之外人赫德金登幹（J. D. Campbell）之報告，以爲「越法兵不致與中國決裂，若河內改爲通商口岸，紅江准各國船往來，並在雲南擇地通商，則驟風可散。」故以爲和局可成，而清廷因此遲遲不能決策。法人將此緩兵之機，遂集中兵力，攻陷越南首都，由法欽使夏曼德（J.T. Harmand）與越南大臣阮文祥、陳廷肅訂立法越和約十三條，其內容爲：法國保護越南；越南割平安一省與法；法可在越南各城駐兵；紅江由法軍防守；越南軍解除武裝；越南關稅由法人管理等。

旋法使德理固（Arthur Tricou），再來天津見李鴻章談判中法分界事。鴻章提議：「河內以南歸法保護，河內以北歸中國保護。」德理固則請以「由滇粵原有邊界約拓開十五里爲新界」，議終不協。德理固謂：「中國名爲保護越南，實在毫不保護，故越南不願中國保護，而樂受法國保護。」鴻章謂：「中國若不保護越南，試問數十年來李揚才、陸之平、黃崇英等擾亂北圻，誰爲出兵平定之乎？」德理固云：「法國攻入順化都城，中國何不出兵保護？」鴻章曰：「法爲中國和好之國，不便卽議出兵助越。今以河內爲界，亦因法兵已據河內，未肯退出，乃是格外通融辦法」。德理固云：「兵在河內則河內歸法國，設法國再添兵前進攻得地方，彼時仍應分歸法國，此事便

難以唇舌商定，仍當以兵爲主。」（引清代通史卷下第十八章頁1067參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卷十四頁48—50）

張之洞主張對越南問題用兵力解決，李鴻章却欲不用兵力而用口舌，他以爲法越條約已成，中國無法代爲改毀，自量以中國之兵力餉力萬不能驅逐法人出越南，祇有堅守原防地，法軍來犯，不能不與之一戰，倘如我勝則法必添兵再戰，我敗尚可退回本境，法必不遽深入，亦尚不至牽動大局，屆時再徐議分界疆守問題。蓋李鴻章希望中國在越南戰敗，失去越南之屬國，免惹兵連禍結之戰爭，此種不明事理之見，無怪時人責備其將越南拱手外人也。

第四節　中法在越南之戰

一　清軍被迫在山西及北寧作戰（參看附圖十七—七四二、七四三）

劉永福拒法戰鬥：法人欲貫澈其順化條約利益，於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十月增派兵艦及海陸軍數千人到越南，加以法海軍中將孤拔（Courbe）所募之士兵共八千人，將乘冬令水退時，掃蕩劉永福之黑旗軍，並擊走中國屯駐越南之諸軍，以減除威脅。

黑旗軍劉永福時爲越南三宣副提督中國游擊銜，其部屬多跳蕩不羈之徒，械皆笨槍，彈藥不易著火，因久駐保勝，娶妻生子，榷關貿易，戀土不捨，聽清吏部主事唐景崧招撫曉諭後，始稍增募，購新械，破法軍於河內西之紙橋，聲威大振。清雲南巡撫唐炯助其餉萬金，使與法軍在河內之西相峙。及十一月法軍大舉進攻之，劉永福與法軍戰於懷德、丹鳳，退守山西後之二十里地帶，準備退守保勝南之十洲負險固守。十二月法海軍中將孤拔率軍水陸並進以攻山西，黑人領先，士兵次之，法軍督戰在後，與劉永福激戰兩晝夜，劉軍斬獲雖多，但終以彈藥不及，退守

興化。滇粵各軍在越者皆坐視不救，只雲貴總督岑毓英以三營，雲南左路統領黃桂蘭以一營參加接應而已。

法英聯軍陷北寧：劉永福退至興化，雲貴總督岑毓英即收編其部三千人爲十二個營，命其爲指揮，導岑軍一萬二千人入保勝，合越南各地退來之軍四千餘人，共有軍隊將及二萬，進而防守興化、宣光。此外有廣西巡撫徐延旭，雲南巡撫唐炯，共有大軍三萬防守在北寧、諒山，可適時進出河內之側背。

清北寧守軍分兩路，左路統領黃桂蘭，右路爲廣西候補道趙沃，各率十二營。並有募勇二十營亦歸兩路調遣。兩統領屢請進戰，朝命不許。乃層疊分地爲守以待敵。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二月，法新任司令陸軍中將宓約（Briere）領援軍七千到越南之東京，合其舊有共計約二萬五千餘人，三月初陸續向北寧分道進攻。先佔據北寧外圍各據點，見清軍仍據守不動，乃於十二日分三路進攻北寧。一路由城南之新河北攻；一路由城東西攻；一路由英船駛至城北涌球進攻。法兵艦在涌球以機器拔起大木河塞，進而沖毁河上竹筏橋以遮斷援軍之路，然後登陸架砲土山上向各陣地轟擊。更放汽球昇空以爲觀測。遠近越南教民，遙見汽球以爲號召歸順，乃紛紛麕集，勢如同叛。清黃桂蘭統領在城中踉蹌先奔。趙沃統領率兵出新河迎敵，戰不利而敗回城，因覓黃桂蘭不見，亦即奔走。兩統領因涌河橋斷不得走諒山，乃西奔太原。清軍連營十餘處當夜全潰，於是北寧失陷。

二、太原、興化之和戰（參看附圖十七—七四二）

北寧失陷，清廷震驚，黃桂蘭、趙沃兩統領畏罪自殺。廣西巡撫徐延旭革職留任，雲南巡撫唐炯革職，改張凱嵩繼任。清廷以主持軍機之親王奕訢保守因循，予以罷黜；並將大學士寶鋆、協辦大學士李鴻藻、兵部尙書景濂、

工部尚書翁同龢同時免除軍機處職務。改派禮親王世鐸、戶部尚書額勒和布、閻敬銘，刑部尚書張之萬，戶部侍郎孫毓汶等為軍機大臣。並以醇親王奕譞代奕訢之任。其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亦改由貝勒奕劻管理。

清廷在軍政上雖刷新陣容，但對越南境內之戰爭仍難有補救。自北寧失陷於法軍後，清之潰軍逃奔太原，太原之越南官員閉城門不納。清軍在太原城外收容集結中，法軍於三月十七日（陰曆二月二十）追躡至太原，清軍不戰而潰，太原即為法軍所攻陷。（後引清代通史卷下第十八章頁一〇七二，參光緒中法交涉史料卷十五頁二二上）

是年四月（陰曆三月）法軍再自太原西攻興化，清雲貴總督岑毓英之滇軍亦未能堅決抵抗，而節節後退。十二日清軍於敵人尚未渡江，新銳之滇軍與原黑旗軍即先行放火撤走，使法軍不戰而取興化城，於是紅江下游之地盡為法軍所有。岑毓英却奏稱：「粮盡勢孤，退守邊境。」清全國軍事樞紐人李鴻章知邊疆大員不肯戰，自己既不願提師航海南征，又恐先勝後敗，覆轍相尋，後患將不可思議，因欲思和談成功。

適有前津海關稅務司德璀琳（Gu tay Detring ）齎法國海軍艦長福祿諾（F.E.Fournier）之密函至津，願從中講解。李鴻章以為此時與之和議軍費可免，邊界可商，倘至中國餉乏兵潰，更生他變，將更難收拾。乃請於清廷，商定中法在越南簡明條約，稱之為李福條約，其內容如次：

「茲際人心搖惑，諸事糾紜，故彼此議立以下講明條款，呈請兩國准定，冀可消釋中法將開之釁端。他日兩國使臣仿照約內各節，從容會商詳細條款，俾兩國永敦友誼，共享利益。

第一款：中國南粵毗連北圻，法國約明無論遇何機會並或有他人侵犯情事，均應保全助護。

第二款：中國南界既經法國與以實在憑據，不虞有侵佔繞越之事，中國約明將所駐北圻各防營即行調回邊界。

並於法越所有已定與未定各條約，均概不置問。

第三款：法國既感中國和商之意，並敬李大臣力顧大局之誠，情願不向中國索償賠費。中國亦宜許以毗連越南北圻之邊界，所有法越與內地貨物聽憑運銷，並約明日後遣其使臣議定詳細商約稅則，務須格外和衷，期於法國商務極爲有益。

第四款：法國約明現與越南議改條約之內，決不插入傷礙中國體面字樣，並將以前與越南各條約盡行銷廢。

第五款：此約既經彼此簽押，兩國卽派全權大臣限三月後悉照以上所定各節，會議詳細條款。

此簡約上聞，國人以此均明認越南歸法保護，不戰屈兵，喪權辱國，莫此爲甚，乃以秦檜、賈似道視李鴻章。而法國以其中第四款尚有中國保留越南宗主權意味，不肯批准，乃促令出兵以攻擊中國駐諒山軍，中法遂重進入戰爭狀態中。（引清代通史卷下第十八章頁一〇七三參光緒中法交涉史料卷十五頁12）

三、諒山之戰（參看附圖十七—七四四、七四五）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五月，廣西巡撫潘鼎新電告李鴻章言：「法軍分路圖犯諒山外圍谷松、屯梅二處，桂軍恐不可恃。」鴻章奏報清廷，有旨諭以「斷不能退守示弱，如彼族竟來撲犯，惟有與之接仗。」閏五月初一日法軍北巡至諒山觀音橋，欲迫中國軍隊撤退。中國軍遣人照會其軍官曰：「既經和議，勿開釁端。」法軍官答以：「和與不和，三日必要諒山。」語畢開槍傷兵勇多人，見中國軍嚴陣者還擊，乃退去。次日又來進攻，經還擊始退去。六月二十三日法軍又攻諒山，戰半日一夜各有傷亡退去。二十五日午後法軍又來進攻，法軍六百人合教匪數千，各持械與中國觀音橋守軍六千人相戰，以爲中國軍不會出擊也。統領王德榜、方友升、方長華適帶隊巡查至，併力擊

敵，殺法軍及教匪一千餘人，生擒多人，其敗殘退三十里以守屯牙。「引清代通史卷下第十八章頁一〇七四後引一〇七四、一〇七五）

清廷聞諒山守軍戰捷，乃諭令進窺北寧，另派勇將鮑超率其長勝軍五營至雲南協防；又派提督黃少春領新軍五營至鎭南關外相助。法海軍提督孤拔亦欲率軍艦十三艘，至福建毀中國造船廠。（後引光緒中法交涉史料卷十八頁7、8）

法駐中國北京代理公使謝滿祿（De Semalle）以諒山之敗，照會清總理衙門謂：「法兵按定應退之期收取諒山，竟被四千華軍攻打，法國欲保留應得賠償之權。」清總署覆以中國何時調回防營，條款中未議有應退日期，應俟三月後詳細條款議定，彼此均可撤兵。貴國官兵聲言巡邊，突至粵軍原駐之地，窺探營盤，先放槍砲，是以各軍抵禦。似此情形貴國應任攻打之責。認賠償之費也。」交涉大起。六月十五日法軍艦五艘攻台灣省基隆，十九日法致最後通牒於中國限二日答覆。七月初三日法向福建省下戰書，攻福建造船廠，十五日清廷與法宣戰。諒山方面雙方正準備大戰中。桂撫潘鼎新率大軍進駐諒山，以蘇元春、陳嘉率十八營，南出諒山百二十里守谷松爲中路；王德榜領軍十營南出百八十里守豐谷爲東路；以楊玉科、方友升領軍九營出百三十五里守在谷松之西山爲西路。

時清內閣學士周德潤奏：「官軍進取越南，宜以正兵牽制敵河內之師，別用奇兵由車里趨老撾（卽今寮國），直走哀牢以暗襲順化，募用土人必能得力。」有旨交滇督詳察籌議。以是滇軍主攻，桂軍主守。滇軍唐景崧、劉永福、丁槐等率軍進攻宣光，力戰大捷。清廷優詔獎之。法軍受制，乃計劃一意進攻諒山。是年（一八八四）十一月，法軍攻清王德榜軍於豐谷，德榜軍大敗，中路蘇元春軍不往援。旣而法軍攻蘇元春軍於谷松，蘇元春與陳嘉苦戰三日夜，精銳損失殆盡。王德榜怨蘇軍不救，亦不往援，蘇軍敗退威埔，距諒山祇四十里，是以諒山戒嚴，清廷命馮子材幫辦廣西軍務，馮率軍急赴途中，諒山之戰已開始。（引中法戰爭文獻彙編第六册頁一六六、一六七）

光緒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一八八五年二月四日）法軍集其大軍進攻威埔，清軍節節敗退，桂撫潘鼎新在諒山聞警，乃奏稱「粮彈俱缺，精銳盡喪」，遂棄諒山，遁回鎭南關。及東西兩路軍奉調令來援威埔，已至法軍之西側，聞巡撫大營已走，各不敢進戰而俱退。蘇元春率軍退至諒山，見粮餉山積，惟覓巡撫不得。守至十二日晚，仍不得巡撫大營消息，乃縱火燒諒山而退。十四日晨法軍入諒山城，於大火中奪獲粮餉器械甚多。

四、鎭南關之戰（參看附圖十七—七四六）

是年二月十四日法軍取諒山，二十三日法軍追擊至鎭南關下，即攻打鎭南關，清提督楊玉科力戰陣亡。二十五日巡撫潘鼎新退奔龍州（今龍津），各軍皆潰敗走。法軍縱火燒鎭南關，馮子材率軍至龍州（今龍津），與總兵王孝祺，阻截潰兵，安撫人心，力任大局，衆情粗安。馮子材留一部鎭守龍州（今龍津），自帶主力至鎭南關，法軍聞有援軍至，乃棄鎭南關退守諒山。馮子材入鎭南關，調集各路線殘軍重新編組得十八營，乃於關內十里之關前隘築長牆三里餘，外掘深塹，命王孝祺軍守之以爲犄角。以王德榜軍駐關外東南之油隘，專備游擊抄襲。以蘇元春及陳嘉軍俱屯在幕府，爲關之右翼。以方右升、蔣宗漢軍俱守在憑詳爲關之支援。廣西守禦完成，始檄請滇軍牽制敵軍側背。

法軍自鎭南關撤退後，即留一部守在關南三十里之文淵州，然後集其軍於諒山，大事補充以準備進攻鎭南關。蓋法軍以其海軍在台灣、福建方面無大成就，欲以其陸軍進攻廣西，可迫清廷接受其所提苛刻要求也。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二月初（陽曆三月下旬）馮子材在鎭南關，聞法軍揚言於陽曆三月二十四、五兩日進兵攻關，馮判斷敵必先期行動，乃決心先發以制敵，潘鼎新止之，馮力爭，乃率王孝祺部出關求敵而攻擊之，於二

月初四日（陽曆三月二十一）夜襲法軍所守之文淵州各壘，出敵意表，殺傷敵人甚衆，天明回軍。法陸軍提督窓約，志切報復，欲以兵襲奪鎮南關西南百三十里之艽封（即今長定），轉道取平高以遮斷鎮南關之後方連絡線。法軍分兵攻關西三十里之扣波（在同登西），不得志。轉西而襲取艽封，而蘇元春軍亦先敵據地爲守，法軍以失先機而驚走，返回文淵州。

法軍不得用奇，乃於二月初七日（陽曆三月二十三日），悉起其諒山之衆，分在左中右三路來攻鎮南關前隘長牆，法兵居前，越南兵居次，招募之土兵在越南軍後。殊死作戰，一日夜不退，翌晨，法軍以左右兩路藉空中開花砲掩護，循東西嶺以接近長牆，其中路大軍又屢挫屢攻，砲火尤盛。王孝祺率軍繞敵後擊之，蘇元春亦率軍至，攻敵之左側。馮子材率諸統將屹立陣中，遇有後退者即捕斬於衆前。至午，敵勢又强，用砲火毀長牆數孔，或已越入，或入隙孔。馮子材下令開壁，率二子相榮、相華，短衣草履，帕首持矛，直前以逆襲敵軍。諸軍以馮子材年已七十，奮身陷敵，皆感奮力戰，奪回長牆及東嶺三壘，法軍不支後退，王德榜軍側攻之，法軍始退回文淵州。此兩日鏖戰，法軍死傷極衆，退至文淵已不成軍。馮子材率諸軍追擊而至，法軍棄文淵潰走。王孝祺追至貴門關，蘇元春追至觀音橋，郎甲、諒山皆爲諸軍所奪回，法陸軍少將尼格理（De Neigrier ）在是役受重傷，法軍死亡及半，傷大半。法國不能再戰，即速與清廷言和。及清廷罷戰詔下，馮子材憤而請戰，不報，揮淚退軍，越南人啼泣遮道，龍州軍民拜迎三十里外。

第五節　中法在台灣福建之戰（參看附圖十七—七四四、七四七）

一、法海軍之滋擾閩臺及福州海戰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六月，淸廷派曾國荃爲全權大臣與法使巴德諾談判越南問題於上海，巴德諾提出三條件：一、中國撤劉永福軍職，不再與之聯合；二、中國賠償法國在越南作戰軍費二百五十兆（即二萬五千佛郎）；三、交銀地點期限。以上三條件如不妥善，法國即任憑舉動無所限阻。國荃不能接受，是月十五日（陽曆八月五日），法艦五艘開始進攻中國台灣省基隆砲台。（參中法戰爭文獻彙編第五册頁448）

淸台灣巡撫劉銘傳新至台灣未久，台灣四十營兵力多爲原台灣道劉璈帶往台灣南部，僅餘兵九營分守台灣北部，劉銘傳以兵力單薄，餉需支絀，乃向北洋大臣李鴻章、南洋大臣曾國荃請援。李撥洋槍三千枝，曾撥舊炮三十門，海運途中爲法軍艦隔阻。法軍要求「二十四小時讓出基隆」，爲銘傳拒絕之後，遂即進攻，十六日十一時法軍四百餘人在其艦砲火力掩護下登陸，以進迫曹志忠營地，劉銘傳使章高元率數百人傍抄之，生擒法軍一人，斬數十人，傷其百餘人，其餘狼狽逃回艦上，其五艦旋即退去。

在法海軍進攻基隆之同時，法海軍中將孤拔所率之艦隊雲集於福建省閩江口，淸閩浙總督何璟下令中國海軍各艦長各砲台，「祇准防禦，不准進擊。」閩紳林壽圖、船政總監工魏瀚請備戰，亦不許。請於船政大臣何如璋、欽差大臣張佩綸，始將所有之揚武、濟安、飛雲、福星、振威、福勝、建勝七艘軍艦及砲艦兩艘，在港拋錨，與敵相拒。七月初一初二（陽曆八月二十一、二十二）因有大風雨，法艦隊無動作，淸諸大臣以爲昨得李鴻章電，言和議有進步，不會有戰爭發生，時値潮退，乃令各軍艦以艦首綴於潮力向上流，以艦尾向敵。初三日（陽曆八月二十三）午間各國領事紛登法之觀戰艦，午後一時，法各軍艦向中國各艦尾開砲。中國各艦船尾無炮抵敵，迫棄錨轉戰，

而艦已重傷，故不逾時相繼沉燬。是役除伏波、藝新兩艦駛至林浦自沉以塞自海入福州之航道外，餘則人船俱燼。計陣亡將士七百三十人，張佩綸、何如璋聞砲聲卽逃遁。福州諸砲台各發砲應戰，敵巨艦且戰且進，入夜船政局被擊着火，翌晨擊破金牌、閩安砲台。初五日（二十五）敵陸軍上陸，炸裂羅星塔砲台，又自側背進攻閩江沿岸諸壘。因閩江各砲台只能向下游發射，砲位不能轉向，是以不三日悉被毀。敵軍戰死十二名，被擊沉魚雷艇一艘。中國南洋艦隊二十二艘戰艦及福州各砲台悉被粉碎，死傷官兵三千餘人。

二、臺海之戰

法海軍提督孤拔，在閩江擊滅中國南洋艦隊後，以其海軍少將李士卑率五艘在台灣基隆失利，乃於八月二十九日（陰曆七月初九）起，另派軍艦以進窺基隆、滬尾（卽今淡水）口外，搜查進出船隻。九月十八日法政府電令孤拔攻佔台灣北部。於是法海軍再次進攻台灣。

九月三十日（陰曆八月十二）法海軍中將孤拔率軍艦十一艘進攻台灣之基隆。翌日以兵五百人由仙洞上岸，台灣巡撫劉銘傳命提督曹志忠拒之，又命淮軍章高元援戰，法登陸軍敗走，被斬百餘人，餘逃回艦上。法艦隊轟擊各砲台，劉銘傳屹立督戰，衆請退不肯，故士卒皆振奮。旋報有敵艦五艘犯滬尾（淡水），銘傳以滬尾爲基隆後路，距省會台北三十里，倘有失誤，不惟外間聞問斷絕，且軍資所在之府城必危，因棄基隆，拔隊往援滬尾。經率孫開華力戰，大敗法登陸之軍。翌日敵再登陸，更遭慘敗。

法軍佔領基隆，以陸軍二千向台北方向進攻，輒爲中國防軍所拒，相持匝月，死傷五百餘人，仍不得進展。李鴻章以台灣北部勢孤力薄，僱英艦威利號載江陰兵六百四十人、直隸兵八百七十人，於台東之卑南登陸，以支援銘

傳。法海軍提督孤拔欲孤立台灣，乃封鎖台灣西岸。於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正月，聞中國軍艦組成新艦隊，行將援台，乃率巨艦九艘以圖阻擊。（後引中法戰爭文獻彙編第六册頁86）

中國艦隊係吳安康率領之開濟、南琛、南端、馭遠、澄慶五艦，在浙江海面上突遇法艦隊，吳以衆寡不敵，令各艦駛鎮海；澄慶、馭遠兩艦行緩入石浦。法艦隊追踪窺鎮海，爲提督歐陽利，艦隊司令吳安康，擊沉其一艦；法餘艦逃遁。馭遠、澄慶兩艦爲法軍艦所追逼，駛入三門灣，法艦封鎖港口，轟擊之，二艦沉焉。法艦隊進攻澎湖取之，欲用作永佔軍港；又欲進攻長江，旋孤拔又請攻遼東之旅順。法政府皆不許。乃接運法在越南之陸軍三千人，送至基隆以助攻台北。初戰法軍聲勢大振，及血戰三晝夜後，中國守軍僅失獅球嶺、月眉山、深澳、暖暖數據點而已，仍拒守六堵淡水之線，而法軍則力竭矣。法海軍提督由憂憤染疫，遂死於澎湖，法以海軍少將李士卑斯升任提督，李士卑斯請求增兵補充皆不得，知其國家志在求和通商，因而氣餒，對台灣之攻勢亦緩。

第六節　戰爭之和議

一、中國之尋和

時曾紀澤已轉任駐英國公使，當中國在諒山失敗之後，清廷大言更張之際，紀澤函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曰：「法不索費，津約可否照允？」清軍機處擬覆文云：「援台入越，已有勝算，廷議惟重此二者。台雖似危，彼果佔據，儘有斃之之策。論理不當和，論勢不必和。況津約作廢，曾與美使明言，豈能計及轉圜？刻下彼既密探，自係悔禍，曾紀澤爲彼所惡，即爲彼所憚。若法人允曾紀澤辦理此事，先由彼照會曾紀澤議和，議論之際，約外不添一事

。福酋之荒謬，彼果數其罪而斥之，不妨姑允和議，此外則爲戰而已。至我已進之兵，斷不能先撤；彼來犯之兵，亦不准更戰，方可開議。此事須於二十一日（光緒十年九月）以前覆到，曾紀澤不必前赴巴黎，跡近俯就。」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九月二十四日清總署又電曾紀澤云：「現豫擬與法議約八條：一、津約仍准商議，惟界務尚須酌改。一、雲粤邊外，將來勘定南界，由諒山至保勝一帶劃一直線，爲中法保護通商界限。一、設關通商事宜，將來派員詳細定議。一、法國祇可在越南通商，不應有保護之名，如後越南貢獻中國，及該國一切政令，法國不得阻止干預。一、法國應派公正大臣與中國駐英大臣或移文詳議，或同來中國商辦。一、中法文字不同，此次立約，中國應以中國文字爲主，法國應詳愼翻譯，不令書押。一、中國入越之兵，暫不紮進；法軍退出基隆，泊船待議。至台灣封口之說，應由法國自行撤出，倘以佔據基隆爲要挾計，和議卽難開辦。一、兩國構兵，中國旣費鉅款，復添保護法人之費，馬江之戰，至損華船多隻，理應計數索償。今已棄嫌怨修好，中國亦可免索此項鉅款，倘法國有不允之條，應先賠中國以上各費，再明定和議之局。」（引清代通史卷下第十八章頁1084、1085，中法戰爭文獻彙編六頁102　103）

曾紀澤以提案內容示原探訊人之英外長，英外長大愕曰：「此擬案似戰勝國要求戰敗國口吻，殊非始料所及。」乃不允轉達。十月初五日總署又電曾紀澤，惟重界貢二事。紀澤乃另擬八條曰：「一、華允越交外邦。二、越約無礙於華者可允。三、越照舊貢華。四、諒山至保勝依線劃可分之界。五、華允派員商商務。六、華法越停戰。七、約劃押後若干日在北京交換，先撤封口法船。西曆本年元旦前中法約仍照行。」以商英外長，英外長曰：「不去保護名，則法功不致盡棄，此稿可送。」乃以示法國駐英公使瓦定敦（Waddington　）瓦大怒曰：「有停界事，卽無合理。」英人私告紀澤曰：「瓦怒未足憑，中國可堅執不遽添讓。」於是而又有鎮南關之戰。（同上、頁1085又彙編六頁153　）

英國之調停與美國不同，美國係主持公道，而英國則暗袒法國欲釋英法之嫌。故對紀澤頗多危言恫嚇，繼見紀澤不爲所動，乃故示好，欲藉機以巧取緬甸，因而暗鼓動法國再度用兵。法總理茹費理（Jule Ferry 先任外長）以越戰頗有利於法，已挫桂軍於諒山，又援宣光擊退滇軍，乃作豪語曰：「我等以爲波里也將軍指揮越南軍隊，乃是對華談約之唯一人選。」實則劍拔弩張姿態中，法軍攻鎭南關而爲中國廣西協辦軍務之馮子材所擊失敗。法國乃暗中拜託中國總稅務司赫德金登幹（英人）爲中介人，往返折衝，雙方讓步，商妥停戰條約，蓋中國當時北京與廣西間不能直接通電報，鎭南關大捷清廷於派定全權專使時猶不知法之讓步爲誰之功也。（同上、頁1085）（下引彙編七頁420 421）

二、停戰協議與天津新約

中國總稅務司赫德金登幹，斡旋而成之中法停戰協議共有四條：「一、中國許批准一八八四年五月天津條約，法國於該約外不作任何要求。二、兩國同意各處一律停戰。俟兩方停戰令下，軍隊接到此令時，法國即開台灣之封鎖。三、法國同意派使臣前赴天津、北京詳議專約，兩國定撤退軍隊之日期。四、中國命令金登幹爲特任議約專使，以全權與法國代表簽訂此草約，作爲中法間初步之協約。」此約之商談與劃押皆在祕密中進行，實英法兩國人相商，惟恐中法輿論有所阻撓，故簽此初步協約後之互派全權大臣，商談詳細條約，議定撤兵等，亦在祕密中進行。

清派北洋大臣李鴻章爲全權代表，與法議定詳細條款，並以刑部尚書錫珍、鴻臚寺卿鄧承修會辦。法派外交部政治司長畢樂（Billot）爲代表，於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二月初九日在天津會議，法國又於草約外提一附帶說明書，在草約中僅要求改「別無他求」爲「別無他意」。李鴻章認爲不賠款免抵押即可欣然，因訂妥「宣光以東之軍隊二月二十五日（陽曆四月十日）停戰，三月初六日（陽曆四月二十）起撤退，十六日撤退完畢。宣光以西之軍

自三月初六（四月二十）起停戰十六日（四月三十）開始撤退，四月十七日（陽曆五月三十）撤退完畢。專約一經簽字，奉旨允准，法國即將搜查海面兵船全數撤退，中國亦開海口許法商船出入。」當此一切協議只待簽字時，中國在鎮南關迎戰法軍之大捷報至。簽約因之延後數日。李鴻章電總署曰：「諒山已復，若此時平心與和，和款可無大損，否則兵又連矣。」曾紀澤亦云：「此時議和，尚覺體面。」以此清廷於二月二十二日下達停戰撤兵之令曰：「本日奉旨：法人現來請和，於津約外別無要求，業經允其所請。約定越南宣光以東三月初一日止戰，十一日華兵拔隊撤回，二十一日齊抵廣西邊境；宣光以西三月十一日停戰，二十一日華兵拔隊撤回，四月二十二日齊抵雲南邊界；台灣定於三月初一日停戰，法國即開各處封口。已由李鴻章分電沿海雲桂各督撫如約遵行矣。惟條款未定之前，仍恐彼族奸詐背盟，伺隙猝發，不可不嚴加防範。著傳諭沿海各省將軍督撫並雲南廣西督撫及各路統兵大臣督飭防軍，隨時加意探察，嚴密整備，毋稍疏懈，是爲至要。欽此。」（清代通史卷下第十八章頁1086 1087）

清前敵將士皆扼腕痛憤，不肯退兵，彭玉麟、張之洞等屢次上電力爭，二月二十五日總署解說云：「奉旨：撤兵載於津約，現既允照津約兩國劃押，斷難失信。現在桂甫復諒，法即據澎，馮王若不乘勝即收，不惟全局敗壞，且恐孤軍深入，戰事益無把握。縱再有進步，越地終非我有，而全台隸我版圖，援斷餉絕，一旦難復，彼時和戰兩難，更將何以爲計？且該督（指張之洞）前於我軍失利時奏稱只可保境堅守，此時得勝，何又不圖收束耶？著該督遵旨亟電各營，如電信不到之處，即發急遞飛達，如期停戰撤兵。倘有違誤致生他變，惟該督是問，欽此。」

李鴻章因得於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四月二十七日（陽曆六月九日），與法國公使巴特諾，在天津簽定中法新約，一名曰會訂安南條約，約十款，其要點如次：（上引中法戰爭文獻彙編六頁385 386）

一、邊界毘連各地，中法兩國自行弭亂，安撫匪黨流民，設法解散。法兵永不過北圻，中國亦不派兵赴北圻。

二、中國承認法國與安南所訂之一切新約。

三、六個月後戡定北圻界務。

四、法人欲過界入中國，應由法請華官給護，華人由中國入北圻准此。

五、保勝以上諒山以北應指定通商二處，法商均可居住。中國可設關收稅，中法均得設領事官。

六、貨物進出滇桂邊界，照現在稅則減輕。

七、中國將來築造鐵路，可僱用法國工程師。

八、約定後法兵卽退出基隆、澎湖。

此約簽定，越南與中國之藩屬關係完全斷絕，乃正式分爲法國之保護國。中國開放雲南、廣西門戶，亦使法人多年通商願望得償。更何況法國取得大其本國一倍又三分之一之越南也。（引淸代通史卷下第十八章頁 1087 1088 參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七頁422—425）

英國在此戰役中，斡旋兩造，識透良機，乃於是年冬出兵佔領緬甸，就依法國越南之例，使緬甸成爲英國之保護國。是中國一紙條約而失掉越南、緬甸、老撾、柬埔寨整個中南半島上之屬國。

第七節　中　論

一、大局方面

歐美人批評此戰役爲：「這戰爭雙方均未得到光榮的勝利。」乃欲瓜分中國者之論也，蓋法國因此取得大其本

國之領土，還要何光榮？中國失掉越南屬國，損失之大，屈辱之重，又續失緬甸屬國，割地之後，西南數省邊境暴露，國家陷於危亡之局，有誰承認不賠款爲光榮耶？（引清代通史卷下第十八章頁1089）

當時人多以中法天津條約罪李鴻章昏庸求息事，如中法兵事本末一書中云：「諒山既大捷，法人乃介英人赫德，在天津向鴻章求和，言彼此撤兵，不索兵費。鴻章既始終持和議。天津約成，鴻章曾奏言法人必無反覆。及法人毀約開戰，鴻章負重謗，今法人來求和，鴻章亟欲護前約，乃奏言澎湖既失，台灣必不可保，當藉諒山一戰之威，與締和約，則法人必不再要求。朝廷遽納其議，立命停戰。當時關外饟道大通，士氣激昂，法軍已大挫，乘勝而逐法軍於越南，困台之師自當速退。而朝臣習於苟安，又偏信鴻章之言，倉卒而成和議，雖關外大捷而仍失越南，灰士心而長敵焰，皆苟且之誤也。自諒山一役後，中國不復爲此榮譽矣。」是不知清廷委派總稅務司英人赫德金登幹之爲全權代表，與法國祕密交涉之經過也。清廷之苟且偸生，濫委全權代表，其出賣越南之罪大於李鴻章多矣。

法國對越南進行侵略雖由來已久，而其對於中國之作戰則尚不敢掉以輕心。無如清廷始終對越南問題遊移寡斷，不戰不和亦戰亦和，使法人窺破虛實，始着着進逼。李鴻章深知中國無對外作戰之能力，滇粵之軍皆地方督撫招收之雜亂軍隊，軍械不足，又未採新法訓練，皆難聽用。淮軍雖早練洋槍，但朝鮮問題日趨嚴重，不敢輕調越南以動搖國本。中國海軍時尚在萌芽，自造軍艦皆噸位小，速度慢，砲小而射程不能及遠，一旦對海軍强國之巨艦作戰，只有被轟機會，無有還擊能力，必遭破毀無疑。以是，李鴻章忍辱負重。抱棄越南以息戰之政策。法國與英國因判知李鴻章之政策關鍵所在，所以謀取中南半島，不惜發動戰爭也。

清廷執政者爲奕訢與慈禧太后，皆鑑於英法聯軍犯北京之役，談虎變色，惟恐法軍北擾津沽，故亟欲失地求和

，必要時體面亦大可以不顧，對戰爭無信心已到極點，故主張息事寧人爲上。惟法國却要悉力以戰。

中國之弱點，於此戰役中暴露無遺，其所以終於和成者，實因法國本身亦有極大弱點。其時法國因在非洲與英國有埃及問題之衝突；在歐洲與德國有仇未解；而美國要於調解中主持公道；中國與俄國之伊犂交涉已成功；又加以法國內部黨派紛爭，內閣屢易，對遠征政策難以貫徹；再加以法國財政艱難，勞師遠襲已非其兵力財力所能負担，故對越南問題亦願與中國妥協，設非有英國暗中支持其必要取得越南保護權，則法國對此權利亦未能堅持到底也。（前引中法戰爭文獻彙編如第一册頁26 27）

英國之所以暗中支持法國，非爲法謀，乃爲其援例以圖緬甸謀。欲使法國出力作戰，自己坐享其成以分得大半贓物也。故法軍進兵越北，法艦隊之東擾閩台，皆英法合謀之威脅作用，故始終採取不宣而戰，隨時皆留和議餘地。設非如此，則以法國福祿諾之地位何敢與李鴻章私函訂約？以英國赫德金登幹之地位何能撥弄國際風雲？

二、軍事政治方面

劉永福滿清之逋臣，不忘祖國，先助越南後投清軍以抵抗法軍之侵略，不僅清之邊疆大吏交章遊揚，卽國際人士皆推許之。誠能助之以兵，實之以械，足之以餉，則其黑旗軍不難規復河內，驅逐法軍出越南也。李鴻章狃於和議成見，竟始終輕視之，清廷亦計不及此，使此法人視爲勁敵之集團，以不得其用相始終。

中國滇粵之軍，以舊式洋鎗火砲，與使用新式鎗砲之法軍作戰，是憑血肉之勇爭取戰力上平衡。戰場兵士報告云：「敵人鎗砲總遠及數十步，兩軍相望既見，我鎗砲射擊猶未及敵，而敵之鎗砲彈却先及我。加以開花彈從遠擊來，晝夜不停，軍壘被毀，軍心驚惶，故立脚不穩，不容不退。」裝備不如敵人遠甚者，滇粵軍之大缺點也。由於

清廷不想作戰，李鴻章志在談和，故清廷乃採用虛聲嚇人方式，皇皇言戰，只遣將而不調兵，只徵各省兵而不籌措軍餉。以言命將，雲南以岑毓英爲一師；廣西潘鼎新爲一師；又以彭玉麟爲帥廣東，是對越作戰有各不相統屬之三師，有夾擊越北之戰略形勢，却無眞正實施戰略包圍之準備與意圖。閩台方面亦復如此，左宗棠在福建爲一師，劉銘傳在台灣爲一師，清廷又派一楊岳斌，亦形成各不相統屬之三師，而台灣之台南道劉璈，又以派系關係不聽劉銘傳指揮統御。命將如此之濫，其各統率之兵，各兵之裝備器械，更不堪聞問矣，驅如此之軍作戰，不敗何待。

在廣西方面，潘鼎新已失諒山、鎭南關，徵馮子材趕至，龍州亦將不守。是馮子材曾久駐廣西，肯拚老命，激勵戰志，始大敗法軍，乘勝進攻，遂相繼克復鎭南關、文淵、諒山等地。越南人民因而建立兩萬餘人之忠義五大團，皆揭櫫馮子材軍旗號。馮子材欲規復北寧。越南人民紛紛起爲內應，斯時清廷却因祕密和議已成，遽然下詔撤退大軍於廣西邊境之內。關外大捷而仍失越南者，足示清廷之昏瞶已極，是中國人所以欲强中國，必須推倒滿清無能政府者，卽此故也。

福州閩江口之戰，中國之南洋艦隊全軍覆沒，沿江砲台悉數被毀，馬尾造船廠亦付之一炬，損失之慘重，爲滿清軍事史中所鮮見者。究其失敗原因：一、會辦大臣張佩綸，喜談兵事，實不知兵，意氣用事，是一好大言不務實際之人。法國軍艦已攻毀長門砲台，復陸續駛入馬尾港面，彼猶昧於敵情，誤信和談，以致備戰上失去主動。及調南洋艦隊各艦編隊於馬江，彼竟不備戰，不啓椗，資敵以聚殲機會，其愚之不可及亦爲不可解。二、閩督何璟，巡撫張延棟，平日狃於和議，懼啓敵疑心，於海防毫無佈置，船政大臣何如璋於戰前二日卽將存款現銀二十六萬，私行匯粤以備虛報戰耗。故羣議其盜竊國帑。藩司沈葆靖尤以戰事爲非，凡屬防餉輒拒不發款。因此士氣不振，皆由

諸官僚厚己薄人所造成者。

台灣之戰中，台灣道劉璈以爲左宗棠所荐舉，竟欺巡撫劉銘傳，將防軍四十營，僅留九營交銘傳以防守北部，幸銘傳素嫻軍旅，鎭定不移，開誠佈公，使湘軍、淮軍合作無間，雖因兵困餉絀，終未克兼顧基隆，但仍能保有台灣，使敵屢次大舉進攻皆不得逞志，其此種艱苦支撑精神，實有足多者。

中法兩軍指揮系統及各戰區兵力編組表

國別	最高指揮機構	將相	戰區	主將
中國	軍機處	恭親王奕訢（前）	越南戰區	雲貴總督 岑毓英 粵欽差大臣 彭玉麟 粵督 張樹聲（前）、張之洞（後） 雲南巡撫 唐炯（前）、張凱嵩（後） 廣西巡撫 徐延旭（前）、潘鼎新（後） 護理廣西巡撫 李秉衡
		醇親王奕譞（後）	中國東南沿海戰區	閩浙總督 何璟（前）、左宗棠（後） 福建會辦欽差大臣 張佩綸 福建船政大臣 何如璋 江西總督 曾國荃 南洋會辦大臣 陳寶琛 福建巡撫 張兆棟 台灣巡撫 劉銘傳 台灣道 劉璈
法國	內閣	內閣總理茹費理	越南戰區	東京理事官 赫爾曼 海軍中將 孤拔 陸軍中將 宓約 陸軍少將 波歐 陸軍少將 尼格理
			中國東南沿海戰區	遠東海軍艦隊指揮官孤拔中將 海軍少將 李士卑

國別	戰役類別	兵力編組
中國	北寧之役	左路統領黃桂蘭（五十餘營） 右路統領趙沃 滇軍及劉永福一部總共三萬人
	諒山之役	王藩司德榜十營五千人 蘇元春、陳嘉十八營九千人 楊玉科方友升九營四千人
	鎮南關之役	馮子材、王孝祺軍十八營九千人 加上諒山敗退之軍約兩萬餘人
	宣光、臨兆之役	滇軍壹萬貳千人 及劉永福軍編十二營三千人
	福州之役	馬尾附近壹萬五千 閩安峽壹萬五千 金牌峽壹萬五千 兵艦十一隻（共六千五百噸）
	台灣之役	台灣南部卅一營 台灣北部九營 新募兵五千人
法國	越北各戰區	總共使用兵力約壹萬六千五百人（一說貳萬五千人）
	福州	兵艦八隻（壹萬四千五百十四噸） 水雷艇二隻
	台灣	海軍兵艦大小十一隻 陸軍最多時三千人

缺 页

第二十七章　中日甲午之戰

（附圖十七—七四八、七四九、七五〇、七五一、七五二、七五三、七五四、七五五、七五六、七五七、七五八、七五九、七六〇、七六一）

平壤之戰：光緒二十年（甲午、西元一八九四）六月，日軍據朝鮮，襲清海軍於豐島。七月，日軍進軍平壤，清廷下詔宣戰。八月，日軍陷平壤，中日海軍大戰于大東溝口外，清海軍大敗。陸軍亦相繼再敗于鴨綠江之防線上。

大連、旅順陷落：鴨綠江防線已破，清陸軍潰敗。十月，日軍兵不血刃而連陷清遼東半島之海軍基地大連、旅順。

威海衞陷落：日軍陷大連、旅順後，乘勝西渡，進攻威海衞。十二月，日軍先陷陸上各砲台，然後集中攻擊劉公島之中國海軍而盡殲之，清山東半島之海軍基地威海衞遂陷。

甲午戰敗之結果：中日訂立馬關條約，朝鮮名雖獨立實則爲日人所據。割讓台灣、澎湖諸島於日本，賠款二萬萬三千萬兩。

第一節　甲午戰前一般形勢

一、中日關係之由來：十九世紀，海運暢通以來，歐西之視中國，如望神境，如說童話，不勝其嚮往之情。而于政治之修替，國力之虛實，民生之康敝，固無所知。中國之大現于世界，自鴉片戰爭，乃初示其衰弱之端，至甲午中日戰後，遂益顯其窮蹙之底蘊矣。

日本自中古以來，崇奉吾邦，試觀其學人述作，每以稱引依附爲榮。嚮慕之心，昭然若揭。甲午戰後，則倨傲之氣，咄咄逼人，自尊大和民族爲天之驕子，其原先摹效中華者，悉諱言之，不惜抹改史實，竄亂文獻，數典忘本，自示淺薄，莫此爲甚。其興也固自此役始，而五十年後之無條件投降，亦可謂同時種其因子。

中國歷代邊患，均在西北兩方，萬里長城之構築，卽此之故。西南邊疆，雖亦爲異民族，但力量較弱，不足爲患。東南則汪洋大海，成爲天然屏障，所要防範者，只是零星海盜與明代而後之倭寇而已。但在帆船刀槍時代，易于防範，故沿海無設防必要。清代更將蒙古、新疆、青海、西藏，全部收入版圖，西北邊防，實較明代爲安固。但自十八世紀以來，輪船與火砲發明，西洋各國乘風破浪，耀武揚威，紛向沿海各省進迫。至是，日本亦成爲現代化之倭寇，竟釀成台灣事件，而併吞琉球。於是國防形勢迥異，沈葆楨、李鴻章等早已指出，是乃三千年來一大變局也。

鴉片戰爭結束，林則徐、魏源等，首倡海防運動，英法聯軍與太平軍之役後，曾、左、李、沈領導自强運動，購艦備砲，設置機器局，積極籌備國防。雖在平定新疆時，左宗棠一度有塞防之爭論，不久西北戡定，國家遂以全力建設海防，先後成立南北兩洋艦隊，構築旅、大及威海衞之軍港砲台要塞等。然當時清廷腐敗，雖有此等國防軍備之建設，亦已不能挽救其大廈將傾之國運矣。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有所謂南進政策，是主張向南洋發展；有所謂大陸政策，是主張向中國侵略，南進必先佔台灣；大陸政策必先併朝鮮，所以日本只要前進一步，就必向中國侵略。田中奏摺中更有：「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國，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之狂語。其窮婪無已之侵略國防政策，早已昭然若揭矣。

二、中日交涉之開幕：日本環海爲國，種族風俗，頗類中土，自漢朝已通音問，只以界隔海洋，中國每置之度外。三國時其王曾受魏封。至唐初曾因朝鮮半島問題，與唐大戰于白江口（詳本史第十二卷第七章八一二七六〇頁）。至元世祖遣忻都范文虎東征，師卒無功。明嘉靖間，閩浙山東沿海，倭寇肆擾，是爲中國大患之始。萬曆中，日本豐臣秀吉，大擧侵入朝鮮，覆其八道，適値明末積弱，無力救援。會秀吉死，日兵罷歸。淸兵入關，日漸南侵，明唐王、魯王憑海隅以謀恢復，曾乞援日本，然依違觀望，兵不敢出，而我商民之東渡者日衆。

自道光咸豐以還，中國海禁既開，西洋諸國立約互市，日本猶未參加。同治元年（西元一八六二、日本孝明天皇文久二年）日人附荷蘭船貨至上海，謁蘇松太道吳煦，詞甚遜順，謂不敢請立約，惟求准來上海貿易，設領事照料完稅諸事云云。是爲中、日互市之始。

同治七年（一八六八）日本明治天皇嗣位。先是英、美、俄諸國，亦叠以兵船擾日境，刼盟約。幕府不能禦，由是攘夷議起，繼以尊王。是年幕府德川慶喜歸政，于是廢藩建縣，銳意維新，制度一循西法，遂一躍而爲列强之一，時欲露其外侵之刃，東亞遂從此多事矣。

同治九年（一八七〇、明治三年）日本遣外務全權大臣柳原前光來天津，謁直隸總督李鴻章，請立約通商。告以僅許通商，拒立約，柳原前光固請，卒許之，翌年春。日使大藏卿伊達宗城來議約，柳原前光副之，朝命鴻章爲全權大臣，會于天津。日方廢改前草約，另照西洋諸約之專利者作新草約，鴻章嚴却之。相持七個月，乃定修好規約十八條，通商章程卅二款，終與西洋各國者有異，並不准赴內地貿易。伊達宗城歸，日本意猶未足，伊達竟以此事免官，可知日人侵華慾望之積極。

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明治五年）五月，日人又遣使來天津，求改約，李鴻章峻拒之，未果。同年十一月復派其外務卿副島種臣來求改約，清廷竟許之。翌年四月，改約成，互換于天津，于是日本得置領事于中國各開放口岸，而如志以償矣。

三、琉球問題與日軍侵台：琉球處福州正東一千七百里之地，合多數島而成國，自天孫氏開國，至中山王察度，始遣使貢方物通中國，時明洪武五年（一三七二）事也。自此習法度，奉明朝正朔，每歲朝貢不輟，並送子弟入太學。清順治十一年（一六五四）世子尙質遣使入朝繳明朝故印，請重給敕印受封。康熙元年（一六六二）遣使詔敕新印如其國，册封尙質爲王，兼定入貢之例。自此每立新君，必來請封，恭順異常，稱中國爲父國。

明萬曆卅七年（一六〇九）日本幕府德川秀忠侵琉球，虜尙寧王，自是琉球遂兩屬于中日之間。中英鴉片戰爭之後，歐西諸國競向遠東發展，皆認琉球爲獨立國。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一）日本正式併吞琉球。適琉球漁民六十六人遭颶風漂至台灣，爲牡丹社生番所掠，死五十四人。餘十二人由台灣地方官保護歸國。翌年春，日本副島種臣來天津，互換前許改訂之新約，並向北京總署查問台灣生番殺琉人事，更力爭琉球爲日本版圖。總署大臣毛昶熙曾謂：「殺人者皆生番，乃化外之民，日本之蝦夷，美國之紅番，皆不服王化，此亦萬國之所時有。」日使曰：「生番害人，貴國舍而不治，我却將問罪島人，爲盟好故，使來先告。」昶熙曰：「生番固我化外民，伐與不伐？亦惟貴國所命，貴國自裁之！」此無異承認其有出兵侵台之權，昶熙顢頇如此。日使歸報，遂借端興師。

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明治七年）五月初二日，日本遣陸軍中將西鄉從道帶兵三千自長崎逕航台灣，泊社寮澳，登陸後，熟番迎降，而生番時出狙擊，同月（五）下旬，日兵自車城社入山，攻竹社—鳳口—石門諸社，復深

入牡丹社，生番伏叢林中，時出襲擊，日軍不得逞，乃退守龜山，造營築路，將屯田久居計。蓋是時南部十八社悉降日，而風港山後之卅九社，亦次第屈附也。（中日甲午戰爭，頁一〇八）

方日兵侵擾台灣之先，日本駐廈門領事，馳書廈門道呈浙閩總督李鶴年曰：「去年副島大使以下旣報貴國政府，今將起師問罪于貴國化外之地，若貴國聲教所及，則秋毫不敢犯，疆場彌邇，願毋致騷擾。」鶴年得書，一面制止之，同時立奏京師，朝命沈葆楨爲欽差大臣，督福建水師赴台觀動靜，並派員向日方交涉，幾經波折，最後由英使威妥瑪調停，始與日使大久保利通在北京協定和約三條如左：（同上引）

一、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爲保民義舉，清國不指以爲不是。

二、前次所有遇害難民之家，清國許給恤銀十萬兩，日本在台修道建房，清方願留自用，議定籌補銀四十萬兩。

三、該處生番，清國設法妥爲約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致受害。

同年九月換約，日兵歸國。觀其第一條，卽等于承認琉球爲日本之版圖。翌年（光緒元年）日本禁琉球奉中國正朔，並不許遣使朝貢。琉球尙泰以向化中國五百年，不忍隔絕。哀求寬免，並哀訴于清廷及倚仗于外國公使，以求存祀。當時清廷無能力抗，解彼倒懸。至光緒五年（一八七九）日遂廢琉球爲沖繩縣，虜其王歸東京，設知事以統治之。英國公使曾干涉其事，而我國亦士論譁然，紛加排日。清廷以海軍未備，同時正與俄羅斯有事于伊犂，乃聽美國卸任總統格蘭脫之調停，而放棄琉球焉。

四、歐西列強與中國之關係：十九世紀末葉，歐西各國，英吉利國勢最強，與我國商務繁盛，利害關係亦切。

清廷自同治「中興」後，發奮自强，英曾有意與訂同盟之約，俾可在遠東方面，牽制其預想敵國俄羅斯。法國自英法聯軍之後，雖欲在遠東有所發展，但普法戰敗，銳氣內斂。德國正值威廉第一與俾斯麥時代，方竭其力爭雄歐陸之際，對中國問題尚未注意。美國以列强在遠東爭奪權益，則以門戶開放爲其政策，以期分潤，故對清廷與日本，均懷友好。而當時對我國有侵略野心者，英、法而外，即俄羅斯是也。但以西伯利亞鐵路，正建築中，尚未完成，雖包藏禍心，有力不從心之感。

當時國際上對晚清之關係，有人曾作如下之譬喻：「晚清在國際上的情勢，原來很像剪刀口中之被割裂者，這把剪刀的一面，是旱路自北而南的俄羅斯，其他一面，是水路自南而北的英、法諸國。在十九世紀末後卅年，這把剪刀的作用，更加積極，但當時情形的特別，倒不在乎此：特別的就是在世紀末年，又加上自東來，向我們正面砍殺的一把屠刀—日本。」（蔣廷黻，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中卷，第九章引論頁一〇六）

五、朝鮮問題與中日關係：朝鮮自古於中土相連，朝貢往來，史不絕書。清起代明，朝鮮仍守事大之義，奉藩維謹，內向尤篤。但與日比鄰，僅隔帶水，交涉因亦頻繁，使聘往返不絕。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朝鮮熙倫王卒，立興宣院君昰應之子熙爲王，年方十二，昰應遂以大院君攝政。

大院君性頑固，柄政後，力主封鎖，嚴禁西方宗教。日本維新後，曾派對馬守吏至朝鮮修舊好，昰應見日本書中有「大皇帝」及「勅」字，不肯受。意謂惟中國乃可稱皇帝。並因日本效法西洋，目爲鳥獸，不可與同羣，遂下令「與日本人交通者處死刑」。日人以朝鮮暴慢，且爲琉球事，得志于台灣，外侵之念益熾，征韓論遂盛倡于日本朝野。（蕭一山，中國近代史概要，頁二五八）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明治八年）秋，日本軍艦雲楊號測量朝鮮沿海，泊江華灣，下小艇溯漢江窺探，朝鮮砲台發砲止其行。雲楊號遂突擊江華島燬其砲台，燒永宗城，殺朝鮮民。翌年日本遣使威脅韓廷訂修條約十二款，所謂江華條約是也。約文大意爲朝鮮爲獨立自主王國，禮儀交際與日本平等，互派使臣，並開元山、仁川兩地通商及日艦得測量朝鮮海岸諸事。日本離開中韓之狡謀，從此始。

方江華事變之初，日本將興師問罪于朝鮮，猶慮中國以宗主國起而干涉之，特遣森有禮公使來北京，告以日本對朝鮮之意見，雙方爭辯相持無結果，事遂寢。及日韓江華條約公佈，訂朝鮮爲自主之邦，清廷竟漠然視之。朝鮮係中國屬邦之歷史最久者，中國並非不注意其安全，第以缺乏國際常識，不明十九世紀之宗屬關係，徒以畏事心理，推避責任，但求朝鮮本身臣事唯謹，他非所問，致宗主地位，被他人用條約所抹殺而不覺，至可慨也。

江華條約成立之年清廷始派翰林院侍讀何如璋爲駐日本公使，並在諸埠設領事，保護商民。至光緒五年（一八七九）日本廢琉球爲冲繩縣後。清廷方感日本野心可畏，恐其施故智于朝鮮，于是一變以前放任態度，主張勸朝鮮與西洋各國訂約，以期挾制日本。李鴻章曾函朝鮮大臣李裕光，詳述日本野心莫測，歐美則志在通商，既無損國家利益，而可藉以牽制日本陰謀等語。

光緒六年（一八八〇）美國遣特使蕭佛爾奉命至日本，請介紹與韓訂約，韓廷嚴拒，並遷怒日本。清駐日公使何如璋聞訊急電北京，請速乘機代爲主持，以彰宗主之實。清廷採納之，並將朝鮮事務由禮部劃歸北洋大臣李鴻章及駐日公使直接辦理。于是對韓政策漸趨積極。原中國藩屬定制，政府與屬邦往來，向由禮部主持，禮部不諳外交，遇事轉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再由總署電商北洋大臣李鴻章辦理，既曠日持久，且易洩機密故也。

美政府知中國願出介紹，乃欣遣蕭佛爾來華與李鴻章接洽。韓王一再請求全權代爲辦理。先由蕭與鴻章在津議定草稿，然後派道員馬建忠偕水師統領丁汝昌率鎭海等三艦赴韓主持。約外附一照會，由韓王簽字，聲明朝鮮爲中國屬邦。雖日本從中阻撓，終于成功。其後英、德等國相繼由中國介紹與朝鮮訂約，內容與美韓條約同。從此日本原圖謀抹殺中國宗主之地位，今則挽救于主持朝鮮與西洋各國訂約之權。

六、壬午事變：韓王李熙親政後，王妃閔氏家族，以累世勳舊，更與親日黨人勾結，起而專政，頗裁大院君，昰應鬱鬱不得志。光緒七年（一八八一）以昰應次子爲首，曾陰謀篡弑，事洩未成。妃族閔謙鎬掌管財政，朝鮮軍餉，常累月不發。翌年六月韓軍以軍糧朽腐且短斛，殺倉吏數人，政府將犯者正法，軍中大譁，同月初九日，變兵在李昰應嗾使下，犯入王宮，閔氏負傷逃走，閔謙鎬及日本敎練官堀本禮造等多人被殺害，閔族和親日衙署邸宅，皆受攻擊。李昰應自稱國太公，盤據中樞。日本駐朝鮮公使館亦被焚燬一部，日使花房義質逃歸東京。日本政府遂決定派兵赴朝鮮問罪。

大院君發難時，李鴻章適以丁母憂回皖，張樹聲署北洋大臣，聞報後，令道員馬建忠會丁汝昌率威遠、超勇、揚威等三艦渡韓觀變。同月廿七日抵仁川，而日本海軍少將仁禮景範已乘金剛艦在焉。建忠一面延宕日使花房義質之行動，請汝昌即日乘威遠還求援兵，並將我方應當機立斷，戡定韓亂之決計，稟報北洋大臣。翌月（七）三日，日本兵艦續來仁川者又七艦，陸軍亦登岸，分駐濟物浦與仁川，其公使花房且率師入王京，朝鮮軍民大恐，望中國援兵甚急。同月（七）七日丁汝昌帶兵輪威遠等五艦至，繼而提督吳長慶乘南洋兵輪率軍三千亦到，在馬山浦登陸。馬、吳、丁三人會商後，由建忠先率少數陸軍赴漢城，作進軍先導，並窺查日使舉止。建忠于同月初十到漢城。

正直大院君昰應因日使提出苛酷要求，雙方談判決裂，渴望清廷代爲籌辦。建忠乃令朝鮮再與日本從容談判，同時面謁花房告以事變全由亂黨造成，當代爲平亂，以穩定日方。更祕密馳函長慶，催促進兵。清軍遂于兩日後（十二日）集王京。翌日（十三）建忠、長慶、汝昌往候昰應，減騶從以示坦率。旋昰應來報謁，從者數十騎。長慶命部將招待其從衆而守之。與昰應筆談，二十四頁後，建忠疾書示曰：「君知朝鮮王爲皇帝册封乎？」曰「知之。」曰：「王爲皇帝册封，則一切政令，當自王出。君六月九日之變，擅竊大柄，誅殺異己，引用私人，使皇帝册封之王，退而守府，欺王，實輕皇帝也，罪當勿赦。徒以與王有父子之親，姑從寬假，請速登輿至馬山浦，乘兵輪赴天津，聽朝廷處置」。昰應懼，四顧無一韓人。長慶、汝昌皆起出帳，建忠亦引昰應出，令登輿，建勇百人簇擁而行，汝昌策馬從，登艦鼓輪疾駛天津，朝命安置保定，乃幽禁于蓮池書院，凡四年。（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下，頁一一一二）

禍首大院君李昰應雖就執，而亂黨仍未除，韓臣金允植持王書來長慶營乞速討，分別派兵至枉尋里—泰利里等地捕數百名，亂黨遂平，從此吳長慶屯兵鎮王京，以定其國。

日使花房義質不意中國平亂如是之速，乃大失所望，與韓廷談判，要挾過當，終不偕，乃聲言絕交而去。朝鮮懼，旋以李裕光爲全權大臣，並請教于馬建忠，前往仁川就日使議和。償銀五十萬兩，開商埠數地，並許日兵駐留王京，此即所謂濟物浦條約是也。

七、甲申事變：仁川約成，朝鮮政府派朴泳孝、金允植東渡謝罪，徐光範、閔泳翊、金玉均等隨往。歸國後，金玉均、徐光範、朴泳孝等大唱改革國政，奏請效法日本圖輿，聘日人牛場卓造等爲顧問，糾合同志組獨立黨。日使竹添進一郎以其親日，過往甚密。

自壬午亂後，清廷見日本在韓勢力日增，李鴻章奏請派陳樹棠爲駐朝鮮商務督辦，袁世凱爲委員，並遣德人穆麟德爲韓廷顧問，配合前屯王京華兵兩千名監理韓政。日本見中國在韓行動積極開展，乃一反從來橫悍之態度，利誘朝鮮，時濟物浦條約賠款已付第一期十萬圓于日方，日遂聲明盡釋餘額。獨立黨得日本實力支援，意甚囂張，日使館並調兩中隊爲護衞，與親華之朝鮮政府當局，勢成水火。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清廷以安南事件，對法國宣戰，日本駐韓公使竹添進一郎遂乘機驅策獨立黨與事大黨（親華派）鬥爭。時事大黨勢力猶盛，以閔泳翊、閔泳穆、閔台鎬、閔允植、趙寧夏、金允植等爲首，號稱事大黨（亦稱中國黨）。是年十月十七日，朝鮮郵政局開幕，獨立黨親日派洪英植主其事，先與日本公使祕密陰謀，計藉宴飲刺殺事大黨親華派及中國駐韓軍政長官。屆期各國駐韓公使與朝鮮高級官均到臨，袁世凱等預聞有變，到會寒暄後卽離席，惟日使竹添進一郎不至。酒數行後，火起外垣，騷亂之頃，刺客擁入，擊傷大將軍閔泳翊于門外，又殺韓官數人于席座，各國賓客均驚散。泳翊與其父台鎬同爲親華領袖，故親日亂黨先擊之。入夜後，亂黨頭目金玉均、朴泳孝等入王宮，藉報告郵局之變，詐稱暴徒將及宮門，迫王詔書請日使竹添來護駕，並遷王居景祐宮。旋日使率兵至，金、朴等矯命召親華大臣閔泳穆、閔台鎬、趙寧夏等入宮，暗使黨羽于宮門外殺之，韓王與妃全不知也。翌日（十八）事大黨重要份子除閔泳翊因在郵局受傷，賴德國顧問穆麟德救護，得免于難外，其餘全部被殺害。親日派亂黨乃改組政府，凡親日者皆居高官。後以韓王堅欲回宮，于同日（十八日）下午五時許，偕妃及世子等還宮，守衞極嚴，內皆日兵，外爲韓軍。

郵政局事變爆發後，袁世凱率兵兩百前往彈壓，至則已無一人，乃往德顧問穆麟德宅探慰閔泳翊，僅能言爲日

本黨所戕，其他不知。世凱旋率軍沿宮牆巡視，緊閉如常，無所見。繼探聞亂黨自郵局事變後，疾走入宮、逼王遷景祐宮，且召日兵保護。翌晨（十八）又聞擅殺大臣及改組政府等。駐韓各國公使，均勸勿輕率動兵，且以韓王在內，投鼠忌器，清軍遂隱忍未發，當急電密告北洋大臣李鴻章。十九日韓京人心洶洶，韓大臣南廷哲、沈舜澤等紛乞援清軍。世凱等遣人入宮亦不得，復聞亂黨將刼王離京他去，並議廢立等節。陳樹棠、吳長慶、袁世凱等見時機危急，乃于同日（十九）上午八時致書日本公使竹添，謂朝鮮軍民有入宮環攻貴國部卒之說，華軍擬入宮保護國王及日兵。同時分別照會各國公使，袁世凱卽率軍協同韓軍兩營（受中國訓練者）分別由前後門入宮，日兵首先開槍射擊，華軍分別清剿，獨立黨之亂兵先潰，日軍勢孤，當晚（十九）八時日使竹添率其兵士從後門退歸使館，金玉均、朴泳孝、徐光範等親日派多人隨行，韓奸洪英植、朴泳孝等則率士官生徒挾王匿于關帝廟內。華軍不得韓王消息，頗爲焦灼，乃懸重賞，夜半有人告密，清軍遂圍北門關帝廟，殺奸黨洪英植、朴泳孝等，迎韓王至清軍兵營，卽傳集文武大臣，告以遷逼殺害亂黨與日人所爲，下詔頒布金玉均、朴泳孝等叛亂罪狀。改組政府並照會日本公使竹添，抗議其勾結獨立黨作亂。當日使竹添率兵由王宮退回其使館時，朝鮮兵民，憤其勾結韓奸作亂，發鎗擲石，沿途襲擊，更聚衆包圍使館，竹添知衆怒難犯，羞恐之餘，乃自焚使館，（日方稱韓民所焚）逃奔仁川，沿途韓民，爭擊以石，日兵及僑民多受傷。日僑之未逃出者，賴英、美、德使館之交涉，華軍派部隊護送至仁川交竹添驗收。袁世凱旋送韓王回宮並延見各國公使，告以事亂原委，至是甲申事變，告一段落。（下引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二四五，見中日戰爭一册，頁三九九）

八、**漢城與天津兩條約**：甲中事變，係中、日在韓官員之獨斷專行行動，事先雖各自報告雙方政府，均未得詳細訓令，結果親日派一敗塗地。日本國內人民，惑于片面宣傳，羣情憤激，咸主對清廷宣戰。但伊藤博文與井上馨

等主政者則極力反對，主張在維持日本在韓勢力及平息國民憤激兩條件下，用和平方法與中、韓談判，中國方面以正在安南與法國有戰事，更不欲同時再與日本起釁，以免顧此失彼，當令北洋會辦吳大澂與水師總兵丁汝昌率軍前往韓京。清廷寄諭有「目下辦法，以查辦亂黨，保護韓王，安日人之心，剖析中、日誤會，以釋衅端為第一要義」之語。

同年（光緒十年）十二月，日本派外務大臣井上馨為全權大使來朝鮮，陸軍中將高島與海軍少將樺山等率兵兩隊同行到韓京，直請談判。先是朝鮮以此次變亂，係出日本公使之唆使，非僅亂黨金、朴諸人之孤謀，將遣使往日本詰詢，會井上馨已至，遂中止。韓廷任金宏集為全權與日使會商，全權文書中有：「京城不幸有逆黨之亂，日本公使誤聽其謀，進退失據，致舘焚民亂」之語。蓋朝鮮欲究變亂之始末，責罪日使，以減輕日本之苛求也。日本抗不肯納，謂不删是等文字，則談判不能開始等語。韓廷不得已，遂修改文句，始入談判，最後訂條約五款如左，所謂漢城條約是也。（中日甲午戰爭，頁一一一）

一、朝鮮修書至日本謝罪。
二、朝鮮恤日本被害人遺族十二萬元。
三、殺害磯林大尉之兇手，應處極刑。
四、重建日本使舘，朝鮮出經費兩萬元。
五、日本增派衛戍兵至韓京，朝鮮負責建築兵房。

朝鮮要求引渡金玉均等亂黨，日本不肯。約成後，井上謁韓王辭行，並改任近藤為代理駐韓公使，帶竹添進一郎等回東京覆命。

清使吳大徵等，見日韓條約已成，乃與韓王籌議善後事宜，草擬「辨黨論」兩篇，請韓王刊刻頒布，曉諭朝鮮臣民，痛戒黨伐之見，免爲外國所乘。又以養賢、育才、卹民、緩刑、節用、練兵等六條勸韓王實行，然後乘超勇等艦回國覆命。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正月日本特遣宮內大臣伊藤博文等來華，交涉朝鮮中、日軍隊衝突問題及善後事宜。經天津到北京進呈國書，淸廷任李鴻章爲全權大使，再回天津會議。關于中、日駐韓軍隊衝突一事，雙方辯論甚烈，伊藤謂：「竹添係奉韓王之命入衞，華兵貿然入宮，襲擊日兵，事後且有傷害日僑生命財產等不法舉動，應由淸廷懲辦肇事軍隊，並賠償日本僑民生命財產之損失。」鴻章則稱：「竹添率兵入宮保護，係根據亂臣矯詔，並未知照外部，且行動詭祕，令人可疑。中國駐韓各營，本有保護屬國之責，亂黨旣强挾國王，擅殺大臣，韓國臣民咸赴營請援，自不能不率兵前往，事前旣照會日使，日使置之不理。迨華兵入宮門，日兵附合亂黨，首先開槍，華兵不得已還槍應戰，是開槍之責，全在日本。至謂傷害日僑，則更無其事，中國官兵，對于流落京城之日本難民，尚派兵護送至仁川交竹添驗收，豈有無端傷害之理，此次衝突事實，責在日本公使」等語。談判前後凡六、七次，幾至決裂，最後協定三條，卽所謂天津條約是也。（王信忠，甲申事變始末，中國近代史論叢，一輯六册，頁一五二）

一、兩國屯駐朝鮮軍隊，于四個月內各盡數撤回。

二、朝鮮國練兵，兩國均可派員爲教練官。

三、將來兩國如有派兵至朝鮮事，須互先行文知照。

約成後鴻章致書總理衙門（外交部）稱：「伊藤久歷歐美各國，極力摹倣，實有治國之才。大約十年內外，日

本富强必有可觀，此中土之遠患，而非目前之憂，尚祈當軸諸公及早留意是幸。」（清代通史，卷下，頁一一三九）

朝鮮東學黨內亂與中日出兵：朝鮮東學黨，成立于咸豐九年（一八五九），黨魁崔濟愚。其黨人傳說，濟愚曾受神之啓示，入山潛心修道千日，從神指示，在某岩石下得聖書四部，主張敬神祀祖，父子相親，婦從夫訓，臣民忠君，朋友有信。此種敎義，實乃綜合中國儒、釋、道三家而成，號稱「東學」。時韓民守舊，各派來歸者日衆。政府視爲亂黨，遂于同治三年（一八六四）殺崔濟愚。不意因此促成其宣傳作用，更博得民衆之同情，黨勢愈盛，朝鮮南部尤爲倡行。

天津條約之翌年（光緒十二年），清廷釋大院君李昰應歸國。同時原任駐韓商務委員袁世凱改委統理朝鮮交通通商事宜。世凱前在韓處理壬午與甲申事變，機警有方，頗得朝鮮君民信賴，此後改稱總理，權位日高，儼然監國。迄甲午前十年之久，對朝鮮軍政督護彌謹，宗屬關係，因以益固。反之日本雖處心積慮，欲厚植勢力于朝鮮，終以軍事外交之失敗，遭韓民排斥，其勢大衰。日人雖忌我，而未有以發。光緒廿年二月（一八九四、日本明治廿七年）韓親日黨首領金玉均被誘殺于上海，韓境東學黨內亂又作，中、日皆派兵入朝鮮，戰禍乃不可免矣。

先是甲申事變之後，親日黨金玉均、朴泳孝、徐光範等逃亡日本，旋泳孝等赴美，玉均仍留東京，韓廷要求引渡未果。後有韓人洪鍾宇者，自法遊學歸，爲李鴻章子經方之友人，受其政府密命，誘玉均至上海而殺之。日本朝野大譁，在東京爲玉均發喪假葬，執紼者數百人，日、韓情勢，頓成水火。三島征韓論又起。

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三月，東學黨徒數十人，跪集韓王宮門外，請求爲其被殺黨魁崔濟愚雪冤，韓王諭黨徒勿信謬說，應潛心研究孔子之道，幸未釀成事變。翌年四月，朝鮮南部全羅道發生農民暴動，而以東學黨爲領導

。日本派少壯軍人渡韓密助之，所謂「天祐俠團」者是也。該團用意在糜爛朝鮮全土，以啓中、日開戰之端。方其初投該黨，大竭智勇，以博歡心，後遂跋扈，爲東學黨所不能制。及政府軍遣使與該黨議和，黨人意動，而天祐團唯恐事靖，遂斬來使以激彼此之戰，卒使朝鮮大亂，致中、日兩國出兵相見矣。（下引見東方兵事記略，卷一）

東學黨之初起，李鴻章與袁世凱函電交馳，韓王亦電告清廷請援兵，鴻章又電駐日公使汪鳳藻探情勢，鳳藻以「日衆議院與內閣衝突，無外顧之暇」覆告。遂令海軍提督丁汝昌帶超勇等三艦協同直隸提督葉志超率陸軍二千五百人赴韓平亂，一面令鳳藻根據中日天津條約，照會日本外務省。日政府得中國出兵之報，形勢大爲轉變，立即決定派兵一個混成旅團赴韓，並照覆清廷。清廷總署衙門再照會日本駐華公使小村壽太郎，略謂：「我國以韓王請救，派兵前往，此照撫綏藩服成例，亂定之後，立即班師。貴國似不必特發重兵，且韓王初未向貴國請兵，故貴國之兵，不必深入其內地，以我國兵鼓行而前，如與貴國兵馬相遇，彼此言語不通，軍律互異，或恐別有意外，請貴大臣電奏貴國朝廷，以免別滋事端。」三天後，日本駐華公使答覆總署云：「按接本國覆電內開，本國歷來未承認朝鮮爲貴國之藩屬，此次派兵前往，一係照日、韓濟物浦所定之約，一係照中、日兩國在天津所定之約辦理。來文所稱派兵之數，本國自有權衡，我兵入朝鮮內地，亦無定限。至謂或有意外之事一節，本國軍律森嚴，斷不礙及華兵，惟望貴國統將，亦共留意。」按日本自認朝鮮獨立以來，早知遲早必與中國發生戰爭，天津條約之後，尤銳意擴張軍備，冀以一戰之功，獨占朝鮮。蓋此時日政府已決志與中國啓釁，觀其往返答辯之頑强，即可見一斑。

時日本駐韓公使大鳥圭介歸東京請命，日廷即以臨機處斷之全權授之，令率師驟返任所。同年（光緒廿年）五月五日，大鳥公使返抵仁川，翌日（初六）海軍少佐向山率陸戰隊四百廿名入韓京，隨後其混成旅團長陸軍少將大

島義昌率全部官兵到達仁川。是時淸兵已駐節牙山，東學黨亂徒聞之，棄全州遁散，朝鮮軍方收復會城。而日本兵陳師王京—仁川之間，有增無已，上下駭愕，止之不可。于是醞釀推移，中日兩國卒不免一戰矣。

第二節　戰爭準備

一、清廷政治設施

同治末年以來，北洋大臣李鴻章繼承曾（國藩）、胡（林翼）、左（宗棠）、沈（葆楨）諸人之自强運動，積極加强海防，擴充艦隊，築港建塞，不遺餘力。並深知國力之不如人，本先安內而後攘外之方針，無論對英、俄、法、日，均暫主忍讓，反對戰爭。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皇帝大婚，實行親政，但慈禧太后權威，仍然炙手可熱，故帝權仍不能有所發展。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奕訢（外交大臣），為當時貴族中較有頭腦者，慈禧惡其權重望隆，藉故罷之，而以慶親王奕劻繼之，奕劻庸儒無識。戶部尚書翁同龢、禮部尚書李鴻藻均為反對李鴻章之人。故當時政局，帝后兩黨暗爭于內，翁、李兩派傾軋于外，朝政紛亂，强鄰窺伺，不待交綏而勝負之數可知矣。

二、中國海軍之建立

太平天國覆亡之翌年（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曾國藩首創製造局于上海，為自造船砲之始，後經李鴻章擴建為江南造船廠。光緒初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戶部奏准每年分撥南北洋大臣各兩百萬兩，專為建設海軍之用。時沈葆楨兼任南洋大臣，李鴻章兼領北洋大臣，是為中國正式建立海軍之始。葆楨卒後，海軍之發展，僅限于北洋，規劃組織之任專屬于李鴻章，于天津設水師營務處與水師學堂，以馬建忠及嚴復分別主持之，造大沽口船塢，訂

購軍艦于外國，奏准以淮軍宿將丁汝昌統領北洋海軍，延聘英國海軍上校琅威理爲總查，司訓練事，製定龍旗，懸于軍艦兵船，新興之大清帝國海軍，頗有起色。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甲申閩海中法之戰，閩海軍覆滅，造船廠被毀，但法軍知北洋海軍之有備，法艦未敢北上。及和議成，朝中自帝后大臣以下，咸知以興海軍爲號召。設海軍衙門于北京，以醇親王爲總理，李鴻章爲會辦，事實上惟司經費出納而已。鴻章對于海軍非不盡瘁，然旣未之學，復以作梗者多，限于財力，荏苒九年，以迄甲午（光緒廿年），北洋海軍，質量上大體仍舊，未能作理想上之建設。光緒十七年四月，戶部尙書翁同龢奏准停購外洋槍砲船隻機器兩年，鴻章、汝昌力爭無效。復因興建頤和園，籌祝西后萬壽，移用海軍經費兩三千萬之多。

當時北洋艦隊之編制，設提督一（從一品），總兵二（正二品），副將五（從二品），參將四（正三品），遊擊九（從三品），都司廿七（正四品），守備六十（正五品），千總六十九（正六品），把總九十九（正七品），提督衙門設于威海衛。茲將甲午大清海軍艦隊主要艦艇分別列舉于左。

㈠**北洋艦隊一覽表**（左引清代通史第三篇頁一一六九以下）

隊別	艦種	名稱	排水噸	馬力	速力	砲數	定員	下水年份	附記
主力艦隊	戰艦	定遠	七、三三五	六、〇〇〇	一四、五	廿二	三三〇	光緒八年	十二吋砲四門魚雷管三護甲十四寸
	同右	鎭遠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經遠	二、九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五	十四	二〇二	光緒十三年	八吋砲三門護甲九、五吋魚雷管四
同右	來遠	同右	五、〇〇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巡洋艦	致遠	二、三〇〇	五、五〇〇	一八、〇	廿三	二〇二	光緒十三年	八吋砲三門無裝甲
同右	靖遠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八吋砲三門無裝甲
同右	濟遠	二、三五五	二、八〇〇	一五、〇	同右	二〇二	光緒九年	八吋砲二門六吋砲一門
同右	平遠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十四、五	十一	一四五	光緒十五年	10.2吋砲一、六吋砲二
同右	超勇	一、三五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	十八	一三〇	光緒七年	十吋砲二門無裝甲
同右	揚威	同右	同右	一五、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防禦艦								
砲艦	鎮東	四四〇	三五〇	八	五	五五	光緒五年	

	艦種	艦名						
	同右	鎮西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鎮南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鎮北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鎮中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光緒七年
	同右	鎮邊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練習艦	砲艦	康濟	一、三〇〇	七五〇	九、五	十一	一二四	光緒七年
	同右	威遠	同右	八四〇	十二、〇	十一	一二四	光緒七年
補助艦	砲艦	泰安	一、二五八	六〇〇	一〇、〇	五	一八〇	光緒二年
	同右	鎮海	九五〇	四八〇	九、〇	五	一〇〇	同治十年

隊別	艦種	名稱	排水噸	馬力	速力	砲數	定員	下水年份	附記
	同右	操江	同右	四〇〇	同右	五	九一	同治五年	
	同右	湄雲	五七八	同右	同右	四	七〇	同治八年	

(二)南洋艦隊一覽表

隊別	艦種	名稱	排水噸	馬力	速力	砲數	定員	下水年份	附記
主力艦隊	巡洋艦	寰泰	二、七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	一八	二五〇	光緒十二年	
	同右	鏡清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南瑞	二、二〇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光緒八年	
	同右	南琛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開濟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四	一七〇	光緒九年	

(三)廣東艦隊一覽表

隊別		補助艦隊					
艦種	同右	砲艦	同右	同右	同右	砲艦	同右
名稱	保民	登瀛洲	威靖	測海	靖遠	策電	飛霆
排水噸	一、四七七	一、二五八	一、一〇〇	七〇〇	五七〇	四〇〇	同右
馬力	二、四〇〇	六〇〇	同右	四二〇	四八〇	二七〇	同右
速力	十	十	十二、五	同右	十	九	同右
砲數	十二	七	八	八	五	六	同右
定員	一二〇	一五八	一四二	一二〇	一一八	六〇	同右
下水年份	光緒十年	光緒二年		同治十一年	光緒三年	光緒三年	同右
附記							

艦隊								
主力艦隊	巡洋艦	廣甲	一、二九六	二、四〇〇	十五	十一		光緒十七年
	砲艦	廣乙	一、一一〇	二、四〇〇	十七	十一		同右
	同右	廣丙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光緒十六年
補助艦隊	砲艦	蓬州海	八〇〇	五〇〇		六	一二〇	光緒二年
	同右	廣金	六〇〇	五〇〇	十二	五		
	同右	廣玉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海鏡清	四五〇					
	同右	鎮濤	四五〇	六五	七	七	六七	光緒九年
	同右	安瀾	四〇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治十年

艦種	艦名	排水噸	馬力	速力	砲數	定員	下水年份	附記
砲艦	廣戊	四〇〇		十				
	廣己	四〇〇		十				
	廣庚	四〇〇		十				

(四)福建艦隊一覽表

艦種	艦名	排水噸	馬力	速力	砲數	定員	下水年份	附記
砲艦	琛航	一、四五〇	一、六〇〇	九	五	一〇〇	同治十一年	
同右	伏波	一、二六〇	同右	十	七	同右	同治九年	
同右	元凱	一、二五八	同右	十	七	同右	同治十二年	
同右	超武	一、二〇九	一、七五〇	十	七	一五〇	光緒三年	

同右	福靖	一、〇〇〇		十七			
同右	靖海	五七	四八〇		七	一〇〇	

以上艦艇總共五十二艘，七萬三千九百卌噸。另水雷艇共十八艘，其編組情形如左：

北洋艦隊有一等水雷艇左隊一、二、三號，右隊一、二、三號共六艘，均爲一百噸左右者。

廣東艦隊有航洋水雷艇二艘，每艇各爲五十噸者，二等水雷艇九艘，每艇各爲廿六噸者。

福建艦隊有航洋水雷艇福龍號一艘，噸位不詳。

清廷創立海軍之初，于光緒八年（一八八二）曾聘英國海軍上校琅威理，爲北洋艦隊主持敎練，彼精于所業，而勤于任事，僚佐均敬憚之，一時軍容頗爲整肅，中外稱之。先是清軍與駐防外艦無交際，海上相遇，不通問訊，自琅氏任事，始講迎送慶吊往來之禮。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戰爭起，琅氏以英、法邦交關係，迴避去職，越二年，仍復職。初北洋之用琅威理也，畀以提督銜，以示優崇，本非實職，而軍中上下公牘則時有丁、琅兩提督之名，但自海軍奏定章程言，只有一提督。光緒十六年春（一八九〇），北洋艦隊巡泊香港，（冬季北洋封凍，海軍例巡南洋）丁提督以事離船，依例提督外出，則下提督旗而升總兵旗，旗艦管帶劉總兵步蟾令照辦，琅威理爭之，以爲丁去我固在也，何得換升總兵旗。不能決，曾電示北洋大臣李鴻章，復電以劉爲是，琅威理怫然告去。或謂閩籍將校，惡琅之督敎綦嚴，與琅有違言，素不相能，乃以計逐之，琅威理去後，海軍紀律漸弛，自左右總兵以下，爭攜

登陸居，軍士去船以嬉，每次南巡，則相率淫賭于上海、香港。俟後雖亦有洋員德、美、英等國六、七人先後參加艦隊，皆威望甚低，不預機要。丁提督汝昌自知于海軍爲門外漢，遇事撝謙，大權遂落于劉步蟾之手。步蟾爲留英海軍學生，出身馬尾水師學堂，不意後來甲午海戰中所表現，乃一變態之懦夫，誠北洋海軍之大不幸也。

港灣砲台之修建：當時海軍以渤海爲內海，遼東半島之旅順、大連，與山東半島之威海衛，爲海軍兩翼之根據地，統歸北洋大臣管轄。于光緒六年（一八八〇）開始建築軍港及砲台，聘德國工程專家漢納根主其事，前後經六年之久，大致完成，旅、大與威海衛南北對峙，扼住渤海出入口，狀如巨螯之雙螯，形勢極爲險要。大沽口因在內部，僅建成船塢一座，砲台尚未興築。

三、中國陸軍概況

洪、楊大亂平定以後，清朝制兵之八旗綠營，雖未廢置，却已腐敗崩潰。曾國藩之湘勇，業經全部解散，此時大清帝國之陸軍，以李鴻章之淮軍爲主。鴻章創練淮軍，始于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當時洪、楊之太平軍，尚雄據東南。鴻章奉國藩之命，招募六千五百人，編爲十營。于翌年由輪船銜過南京江面，增援上海，購用洋槍，略師西洋操法，並得洋將華爾—戈登統帥之洋槍隊（常勝軍）協同作戰，克復蘇、常，遂成太平軍東南之勁敵。太平天國覆亡後，捻黨猖獗于中原，淮軍起而平捻，乃代湘軍而爲大清陸軍之骨幹。淮軍初起時，分銘軍、盛軍、鼎軍、樹軍四部，由張樹聲（珊）兄弟、周盛波（傳）兄弟、潘鼎新、劉銘傳、程學啓、郭松林等分任統率，其後平捻時繼續擴充，又成立毅軍，隨後又節制張曜之鎭嵩軍及奉軍。淮軍一切章制編組，悉仿湘軍，以營爲基本單位，上設統領，"有時統領之下設分統。甲午在朝鮮北部平壤，又設總統之制，統轄統領數人。每營定額五百名，武器改用

洋槍，訓練亦採西式。至其他清兵，除奉軍及正定練軍外，如一般綠旗營勇等，均仍沿用舊兵器刀矛抬槍等。茲將當時大清陸軍全般概況分述如左：

㈠北洋新式陸軍

1.盛軍十八營：九千人，衞汝貴，駐小站。

2.銘軍十二營：四千人，劉盛休，駐大連。

3.毅軍十營：四千人，宋慶，駐旅順口。

4.蘆防淮勇四營：二千人，葉志超，駐蘆台、北塘、山海關。

5.仁字虎勇五營：二千五百人，聶士成，駐營口。

以上共計約二萬一千五百人。

㈡京師禁衞軍

1.親軍營：兩千九百名，由正黃、鑲黃、正白三旗之滿蒙兵編成之，歸內衞大臣統帶，担任皇家之護衞。

2.前鋒營：一千九百名，由滿蒙旗兵編成，設統領指揮之，皇帝巡狩及親征時，担任警衞事宜。

3.驍騎營：三萬九千七百名，由八旗編成之，各旗設都統指揮之。担任京都之警衞。

4.步軍營：一萬九千九百名，內城九門及外城七門之守衞，軍紀之維持，盜匪之搜逮，有如今日憲警之勤務。

5.護軍營：一萬三千五百名，分八營，每營設統領指揮之。平時担任皇宮各門之警衞，皇帝巡幸或親征時

，負警衛之責。

6.火器營：六千五百名，由滿蒙兵編成之，攜帶砲及重火器，設總理大臣統帶之，等于今日之獨立砲兵部隊。

7.健銳營：三千三百名，為雲梯部隊，等于今日之獨立工兵部隊。

8.圓明園護軍：四千五百名，担任該園之警衛。

9.虎槍營：兩千一百名，歸內務府指揮，專管皇帝狩獵器材，並佈置狩獵事宜。

10內府護軍營：一千兩百名，担任皇后妃嬪等內宮諸門及景山之警衛。

11內府前鋒營：五千八百名，職同護軍營。

12南苑守衛官兵：一百名。

13五城巡捕營：一萬零四百名，分中東西南北五區，担任巡查，類似今日之警察工作。

14神機營：咸豐十年創設之，員額一萬四千名，分步十二營，騎兵十營，砲兵二營，係由以上十三項部隊中抽調精銳編成之，並非新增設部隊。

以上十四種單位，總兵額為十一萬一千九百名。（神機營不佔名額。）

㈢各省綠旗營及鄉勇之兵額統計如左

省別	旗兵	綠營	鄉勇	合計	附記
直隸	九、五二六	四〇、八〇五	二二、〇〇〇	七二、三三一	

山西	九、六〇〇	二二、七七九	六、〇〇〇	三七、三七九	
山東	二、五〇〇	一七、六六七	八、〇〇〇	二八、一六七	
河南	九〇〇	一四、〇五八	一三、〇〇〇	二七、九五八	
江蘇	四、〇〇〇	二五、一五三	三六、〇〇〇	六五、一五三	
浙江	二、一〇〇	三、九六九	一〇、〇〇〇	三四、〇六九	
安徽		一〇、二四二	五、〇〇〇	一五、二四二	
江西		一一、九八四	七、〇〇〇	一八、九八四	
福建	二、七〇〇	三一、四八二	一七、〇〇〇	五一、一八二	
廣東	五、四〇〇	四七、六一四	二一、〇〇〇	八四、〇一四	

廣西		一二、三八五	二九、〇〇〇	四一、三八五	
雲南		一七、五三二	四六、〇〇〇	六三、五三二	
貴州		三三、一五四		三三、一五四	
四川	二、七〇〇	三二、九七五	一二、〇〇〇	四七、六七五	
湖北	二八、四〇〇	一八、三四八	一一、〇〇〇	三五、七四八	
湖南		二七、八〇九	一一、〇〇〇	三八、八〇九	
陝西	六、七〇〇	一二、九一二	一三、〇〇〇	三二、六一二	
甘肅	三、九〇〇	二六、三一八	一三、〇〇〇	四三、二一八	
新疆	一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盛　京	一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吉　林	一三、四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
黑龍江	一一、四〇〇			一一、四〇〇

以上廿二省合計八十五萬六千零四十二人，連同禁衞軍十一萬餘人，共計九十五萬人之衆。

當時陸軍訓練，所謂新式洋操，亦只是制式教練，並無其他作戰技術訓練。淮軍高級將領，多起身行伍，到甲午戰時，已積卅年軍功，升到軍門封疆，平時養尊處優，積習甚深。對于學術，即有進益，都是學文人吟詩弄墨，藉雪其目不識丁之恥，對于戰略戰術，並無研究。

四、明治維新與征韓論

日本明治維新，幕府還政天皇，論者每謂是幾個藩閥之功；可是當時彼輩何以擁護「尊王攘夷」之口號，而實行倒幕自殘其同類？原來藩閥之心，倒幕實欲取而代之，尊王不過是藉口而已，攘夷更是爲本身利益受到直接侵害。故幕府廢，而長門、薩摩諸藩之勢力，更煊赫一時，居高功，挾天子，氣焰萬丈。

倒幕實倡自薩，長兩藩，幕雖倒而尚有其他大小藩閥兩百餘，封疆自守。于是兩藩更聯合土佐、肥前等自請廢藩還封，繼而爭相效行，廢藩置縣。一般均歸功于當時武人忠君愛國之精神，但實際仍由薩、長兩藩閥利害使然。

故當幕倒藩廢之後，日本海軍大權遂握于薩系之下，陸軍則掌于長系之手焉。

日本全國原有武士數十萬人，依賴藩侯生活，廢藩雖成，而彼等生活無着，此般武士，盡皆智勇之士，倘不幸而釀成變亂，則國基初奠，何堪設想？西鄉隆盛、江藤新平、板垣退助等人，爲轉移目標，提出攘外安內之口號，即征韓論是也。時爲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明治八年），政府不允，西鄉起兵作亂。李鴻章曾謂日本向中國借子彈平亂，即此時此事也。

日本征韓論隱伏廿年，始有甲午戰爭之爆發，清廷竟茫無準備，臨事倉猝，其海陸軍發動奇襲，而北京猶和戰爭論不休，殊爲可嘆！日本所以能從容準備廿年，應完全歸功于謀劃深遠之文治派政治家，其領袖即伊藤博文是也。同治十年（一八七一、明治四年）日皇昭令巖倉具視爲大使，遊歷歐美，伊藤隨行，越一年，因征韓論起，巖倉伊藤等回國，力反征韓論，可謂文治派最大之成功。光緒七年（一八八一）日皇下昭預備立憲，次年命伊藤再赴歐美考察各國憲法，兩年歸國（明治十六年），任制度局總裁，掌法制之事，次年內閣成立，被任爲第一任總理大臣，日本憲法，即由其起草成功。光緒十年（一八八四、明治十七年）朝鮮甲申事變，日本武人，又堅持作戰，經伊藤極力反對，最後親自來華，與李鴻章訂立天津條約。伊藤當時認爲中日交戰，惟利俄國，殊有遠見也。

五、日本海軍之建立

日本自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明治五年）設立海軍省，當時只有大小船艦十七艘，翌年向英國購置扶桑、比叡、金剛三艦。至光緒八年（一八八二）擴張軍備，以八年爲期，每年造船費定爲三百萬日元，至甲午戰前，已有大小軍艦廿八艘（內十一艘木造），另水雷艇卅七艘，共五萬八千噸，其主要艦船之裝備情形如左：

艦種	名稱	質量	排水噸	馬力	速力	砲數	定員	下水年份	附記
海防艦	嚴島	鋼	四、二七八	五、四〇〇	一七、五	三四	三五五	光緒十五年	十二吋砲一門
海防艦	松島	鋼	四、二七八	五、四〇〇	一七、五	三四	三五五	光緒十六年	十二吋砲一門
同右	橋立	鋼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光緒十八年	同右
同右	扶桑	鐵	三、七七七	三、六五〇	一三、二	十五	三四五	光緒三年	九吋砲四門
巡洋艦	吉野	鋼	四、二六七	一五、九六八	二三、〇三	三四	三八五	光緒十八年	六吋砲四門
同右	浪速	鋼	三、七〇九	七、六〇四	一八、七二	二〇	三五二	光緒十一年	十吋砲二門
同右	高千穗	鋼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千代田	鋼	二、四三九	五、六七八	一九	二七	三〇六	光緒十六年	四吋七砲十門

同右	高雄	鐵	一、七七八	二、三三二	一五	五	二二三	光緒十四年
同右	筑紫	鋼	一、三七二	二、四三三	一七	一二	一七七	光緒六年
コルヴェット	金剛	木	二、二八四	二、五三五	一三、七	九	二八五	光緒三年
同右	叱叡	木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筑波	木	一、九七八	五二六	八	八	二七三	咸豐元年
報知艦	八重山	鋼	一、六〇九	五、四〇〇	二〇	九	二一五	光緒十九年
同右	春日	木	一、二八九	一、二一七	十一	七	一三八	同治二年
フループ	天龍	木	一、五四七	一、二六七	十二	九	二一三	光緒九年
同右	葛城	木	一、五〇二	一、六二二	十三	九	二三〇	光緒十一年

同右	大和	木	同右	同右	十三、五	十五	二三〇	同右	
同右	武藏	木	同右	同右	同右	九	二三〇	光緒十二年	
同右	海門	木	一、三六七	一、二六七	十二	九	二一〇	光緒八年	
同右	天城	木	九二六	七二〇	十一	七	一五九	光緒三年	
砲艦	磐城	木	六六七	六五九	十	四	一二三	光緒四年	
同右	大島	鋼	六四〇	一、二一七	十	四	一二三	光緒十七年	
同右	摩耶	鐵	六二二	七一〇	十九	十二	一三〇	光緒十二年	
同右	愛宕	鐵	六二二	七一〇	十二	六	一〇五	光緒十三年	
砲艦	鳥海	鐵	六二二	七一〇	十	四	一〇五	光緒十三年	

同	右	赤城	鋼	同	右	同	右	十二	四	一二七	光緒十四年	

以上合計共二十七艘，共五萬八千六百廿噸。又水雷艇卅七艘，共一千八百七十七噸，計一等水雷艇四艘，二等水雷艇卅三艘。

日本國內，海軍共分五個軍區：其軍區爲橫須賀、吳港、佐世保、舞鶴、室蘭（未定）等。造船廠有二，橫須賀者最大，當時稱爲東亞第一；吳港于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明治廿六年）方建設完成。海軍教育機關，已在東京設立海軍大學，吳港有海軍士兵學校，橫須賀有海軍機械學校等。

六、日本陸軍

日本于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創設徵兵制，規定男丁廿歲開始服常備役三年，並有預備役、後備役、國民兵役之規定。翌年厘定聯隊、大隊、中隊、小隊等之編制，時陸軍兵員不過三個旅團耳。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參謀本部與陸軍大學校先後成立。光緒八年（一八八二、明治十五年）鑒于朝鮮壬午事變，擴軍爲六個師團（直至甲午開戰，仍維持六個師團）另一個近衞師團，共計七個師團，其師團編成概要如左：

陸軍師團司令部—
- 第一旅團→第一、二、三、四聯隊（七千二百八十八人）
- 第二旅團→同第一旅團
- 騎兵第一大隊→三個中隊（六百五十二人）
- 砲兵第一聯隊→三個大隊（八百十八人）
- 工兵第一大隊→三個中隊（五百廿人）
- 輜重第一大隊→二個中隊（八百八十八人）
- 軍樂隊（十二人）

近衛師團之砲、工大隊各少一中隊，其餘與普通師團同。

另有特種部隊，其編成概要如左：

1. 要塞砲兵一聯隊（三大隊）一千七百六十二人。

2. 警備隊（步砲二大隊）四百廿人。

3. 憲兵隊（六隊）一千零八十四人。

4. 屯田兵步兵四大隊及騎、工各一隊爲現役預備兵，共官兵一千六百五十九人。

以上陸軍平時總兵額，計爲七個師團，編制定額共計軍官二千五百八十三人，軍士五千六百零七人，兵卒五萬三千零四十六人，合計爲六萬一千二百三十六人，馬七千餘匹。連同特種部隊四種，總員額爲六萬六千餘名。戰時常備軍包括補充部隊與充員等爲九萬衆，另有可動員之後備軍與國民兵各六萬人。故作戰時軍事總動員之兵力，不能超過廿一萬名。

第三節　戰爭之導因

一、中日齟齬與各國之調停

初日本之全般方略，爲在軍事上務求爭取主動，外交上則不得不處于被動地位。蓋日本認爲其軍事力量，足可驅逐在韓之清軍，而無端陳兵鄰邦，自知師出無名，亦恐惹起列强之外交干涉也。光緒廿年（一八九四）五月上旬，清軍聶士成部千餘人在牙山登岸，全州東學黨亂軍，懼華軍勦，已應韓廷招撫。日軍則自仁川上陸，逕赴王京，

韓廷勸阻無效。同月(五)十一日，淸駐韓總理袁世凱以「亂徒已散，中、日兩國可同時撤兵。」照會日本駐韓公使大鳥圭介。該使不應。時列强外交官之在韓京者，咸謂朝鮮乃中國屬邦，徇韓王之請出兵平亂。而日本則無故興兵入王京，均不直其所爲，大鳥圭介深恐滋中外疑慮，曾電請日廷勿再增兵渡韓。然日廷閣議已決心侵韓並向華軍挑戰，故卽覆令大鳥圭介率在韓之日兵握先發制人之機以逼中國矣。(中日交涉史料，九九二，見中日戰爭二册，頁五五七)

先是日外務大臣陸奧宗光在其閣議中，曾提出對韓共同改革方案，其內容如下：(1)中日兩國兵協同平定朝鮮內亂。(2)朝鮮內亂平定後，兩國各設委員于王京，改革其政治，並置警備以保國內安寧。(3)整理朝鮮財政，如募集公債，與辦一切公益事業等。

日閣未通過。翌日，又添提兩條，請閣僚協贊，其內容(1)無論中國政府贊成否，日本軍隊決不撤回。(2)若中國政府不贊成此案，日本政府當獨立迫朝鮮實行改革。

陸奧宗光固逆料淸廷必不同意，故先將上兩條付諸閣議，以遂其侵韓初衷也，既得閣僚之協贊，伊藤博文總理且上奏得日皇之裁可。同月(五)中旬，日外務省正式將前三項照會淸廷，淸廷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當卽逐項議駁，並電駐日公使汪鳳藻轉達日外務省，大意爲：1朝鮮內亂已平，無須兩國兵力協同鎭壓。2日本政府之意雖美，然朝鮮之改革，應由朝鮮自行之；中國向不干涉其內政，日本素認朝鮮自主，更無干涉內政之餘地。3天津條約之規定，事變平定後各撤兵歸國，現韓亂已平，兩國退兵，自無疑意。

陸奧宗光得訊大恚，一面向汪公使詭辯，一面令其駐華公使小村壽太郎覆告淸總署稱：「朝鮮之亂，在內政不修，若中日兩國合力同心代爲酌辦，事莫有善于此者，萬不料中國悉置不講……仍執須令日本退兵原議，毫無合

力整頓之意，兩國若起爭端，實惟中國執其咎，不爲我國咎也。」（稱爲第一次對華絕交書）。日本答覆後，日廷立卽擧行御前會議，其內容雖不能詳，決計與淸一戰，似已決定。陸奧外長訓令大鳥公使速令大島義昌旅團長帶全軍自仁川入漢城。並向韓王提出兩案質問，限期答覆。其內容如下：1汪公使照會中有「保護屬邦」，聶士成佈告中有「愛恤屬國」之語。切詰朝鮮是否承認？並謂中國派來之兵，實侵略朝鮮獨立，並蔑視日朝條約，應使撤離。2日本政府勸告朝鮮改革方略，卽須決答，若再遷延，日本當嚴督實行。（東方兵事紀略卷一）

韓廷逡巡數日，不敢拒絕，遂于六月十四日，正式承認大鳥圭介提案。過兩天（十六日）淸駐韓委員袁世凱又令朝鮮撤銷承認，且要求日本撤兵。蓋斯時淸廷與朝鮮，均認爲列强各國必出而干涉，故敢斷然拒絕日本也。

先是五月中旬，淸廷接日本要求共同改革朝鮮案，及所謂第一次絕交書後，淸廷卽令李鴻章備戰。光緒帝少年氣盛，對日態度强硬，慈禧太后適值六旬大壽，自正月起，卽積極籌備慶祝，雖不欲引起戰爭，免沮豪興，但對日亦不示弱，廷臣態度亦率多如此。駐朝鮮總理袁世凱，則請發大軍赴韓爲後盾。鴻章當時之政策，在外交方面頗積極，對日要求毫不讓步，在軍事方面則不主添兵赴韓，深恐「多兵逼處，積疑成衅，致壞大局」。擬請歐美各國出面調停，蓋實未想到日本已決計開戰也，時駐北京俄使喀西尼方擬歸國經過天津，鴻章與之審議在韓中日事宜。俄使允電告其政府調解，並留津待命。是月（五）廿一日，俄國駐日公使奉其政府命訪陸奧宗光，問若中國撤兵，日本亦同意撤兵否？宗光答以若中國願與日本協同改革朝鮮內政，或中國不贊成而聽許日本獨立任之，不加妨害，則中國撤兵，日本亦撤兵。同月（五）廿六日，俄駐日公使送函日本外務省，大意謂：「朝鮮政府以內亂已靖，告列强公使，要求中日兩國共同撤兵。故俄政府特勸日本撤兵，若日本不肯與中國同時撤兵，則日本自當負重大責任

也。」（蕭一山，淸代通史，卷下，頁一一八五）（中國近代史論叢，一輯六册頁一八八）日本政府答稱：「非不承教，實撤兵日機未至耳。並謂日本絕無侵略朝鮮領土之意，希貴國政府信此誠意。」翌月（六）中旬，日本對朝鮮威迫愈甚，勢力日展，俄公使又正式向日本外務省切實聲明。「日本對朝鮮之要求，苟有違背朝鮮與列國條約之處，俄國決不承認。」但此文送達之時，中日和平已瀕破裂，列强已無干涉餘地矣。

當時列强與中國有密切關係者，以英、俄兩國爲最，英駐華公使哈康納見俄使有所調停，亦曾訪淸總署，勸告中日兩國以和平爲宜。時總署以李鴻章與俄使協議，可望成功，時英國調停，並不重視。及五月末事勢危迫，總署又擬倚英使調停之意，英使當卽咨詢其駐日公使巴色德照會日本外務省。旋以淸總署堅持「兩國撤兵後，再謀朝鮮善後」而中止。旣而俄使調停無效，英使復遣譯官至天津晤李鴻章，卒由英駐日公使巴色德往會陸奧宗光，告以「日本政府若有和平之意，則中國政府亦有再開談判之願。」美國當時對遠東利益，尙不甚關切，與中日兩國，邦交均稱友好，亦曾于同（六）月七日遣其駐日公使忠告日本，大意爲：「美國政府對于日本、朝鮮，皆篤友誼，希望日本政府尊重朝鮮之獨立與主權，若日本與無名之師，以危害小國，則美國大總統實不勝惋惜也。」日外相狡辯答稱：「中國對朝鮮陰險莫測，若日本撤兵，將無法保持東亞之和平。」同時覆告英使竟謂：「今日本政府旣以獨立改革朝鮮內政，已不能依前次與中國會商之約爲條件，縱令中國贊同，而日本政府已不能允許等語。」當時英政府，頗不以日本之頑强爲是，並于六月十九日，照會日本政府云：「日本對中國之要求，與前議矛盾，逸出範圍之外……以此宣戰，日本不可不獨負責任。」但此時日本已先兩天向韓王提出最後通牒矣。（淸代通史卷下頁一一八六）

日本旣以詭辯排除强列之干涉，遂一意壓迫朝鮮，並挑釁中國，同（六）月十二日，小村壽太郎以「中國政府對朝鮮之措施，徒爲滋事，將來有不測之變，日本不負責任。」之詞告淸總署（稱爲第二次絕交書）。同（六）月

十七日，大鳥圭介亦以朝鮮政府聽袁世凱之命，取消同（六）月十四日之承諾案，即向朝鮮提出最後通牒之照會。其大意如下：**1**日本政府，自行架設王京—釜山間之軍用電報線。**2**朝鮮政府當依仁川條約，速爲日本建設兵營。**3**駐牙山之中國兵，當速令撤退。**4**中國朝鮮所訂之水陸章程及其他抵獨朝鮮獨立之中韓諸條約，一律廢棄。

以上各項限三天答覆，朝鮮政府不能決，屆時即以空洞含混之詞勉塞其望。大鳥圭介得此，乃本其預定計劃，立即照會朝鮮外務大臣趙秉稷，云日本不得已，將依兵力求解決。同月（六）廿一日晨大島旅團長帶日兵兩大隊逼王宮。王宮護衛兵發砲拒之，不敵。日兵遂直入宮城，擄朝鮮王，令大院君昰應主國事，（大院君本親華反日，至是爲日人威脅利用），因恨閔族親華，矯王令流閔泳駿、閔炯植、閔應植于荒遠小島，凡朝臣之不聽命日本者，皆逐之。政令無論巨細，皆入日本人掌握中，同月（六）廿三日，即公宣佈廢棄歷年中韓所訂一切條約，且托日本以兵力驅逐駐屯牙山之華軍矣。（上引見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下，頁一一八九）

自六月中旬以來，日軍在韓京佈置已定，且知牙山華軍兵力薄弱，乃決計尋釁，除在漢江口佈雷外，派兵分守王京諸門。每見中國人出入，必搜索查問，中國旅朝僑民大驚，爭相內渡，駐韓公署員役多逃散，同月（六）十七日，袁世凱亦赴仁川登輪回國。同月（六）廿三日，日海軍竟偷襲清濟遠、廣乙等軍艦及高陞輪。中日豐島海戰遂開始矣。

二、日軍之偷襲（參看附圖第十七—七四八）

㈠中日當時在韓之兵力

當東學黨猖獗，朝鮮王請清廷派兵平亂，清廷命水師提督丁汝昌，派軍艦濟遠、揚威、平遠，馳赴仁川、望城

，保護僑商，又命直隸提督葉志超，率同太原總兵聶士成選淮軍勁旅兩千五百人赴援朝鮮。東學黨聞中國兵至，均望風而逃，待日本駐韓公使大鳥圭介率兵入漢城，李鴻章即電葉志超移駐牙山，以避衝突，並召濟遠等諸艦全部歸國。故當日本偷襲之前，僅志超一軍孤寄牙山，聶士成且分軍駐於全州。

日本既聞中國出兵朝鮮，適其駐華大使大鳥圭介回國請示，日廷授以臨時處斷之全權，令速搭八重山號軍艦帶陸戰隊四百名返韓。隨命第五師團派一混成旅團赴朝鮮增援，歸該公使指揮。（光緒廿年五月七日，一八九四年、明治廿七年），日使帶陸戰隊返漢城。大島義昌少將全旅亦于同月（五）十三日到達仁川，是則數日之間，漢城、仁川間，已有日軍七八千衆矣。

㈡豐島附近日本海軍之偷襲

日本之大舉進兵朝鮮，實在東學黨亂息之後，清駐韓委員袁世凱，曾與日使大鳥圭介定議，各阻續來兵，並依天津條約，雙方退兵。李鴻章得袁世凱電，即按兵不發，並令清兵在漢城者，調赴牙山，其已至牙山者，飭整歸裝，訂期內渡。然日本則一方飾詞推宕，一方加派援師。袁世凱以日人食言，力請派重兵來韓，李鴻章則曰：「我再多調，日亦必添調，將作何收場耶！」鴻章極力避戰之心，已昭然若揭。（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一五，頁四十）

豐島之戰，發生於光緒廿年六月廿三日，在中日正式宣戰前七日也。直至宣戰爲止，清廷方面，當外交之衝者，爲總理衙門；負軍事之責爲北洋大臣李鴻章，而兩者並不相統屬，又無密切連絡，京師帝后王公主戰，故總理衙門對日不輕退讓；李鴻章知己知彼，對日本不輕言戰，造使和既不成，戰亦無備。遷延至六月中旬，俄英調停，先後絕望，朝命鴻章備戰，鴻章乃一方面派總兵衞汝貴統盛軍六千進趨平壤，提督馬玉崑統毅軍二千進趨義州，一方

面在津抽精兵二千餘，援牙山葉志超軍。鴻章雖被迫進兵朝鮮，猶冀和議萬一有轉圜之望，故于同月（六）十八日，猶電葉志超云：「日雖竭力備戰守，我不與開仗，彼諒不動手，此萬國公例，誰先開仗，卽誰理詘。」

鴻章既遣牙山之軍，乃租英國商船高陞輪等輸送，由操江載輜重隨行。諸船之發也，鴻章命北洋海軍提督丁汝昌酌派能戰之艦，往朝鮮海面遊弋，以策應之。方柏謙率濟遠、廣乙、威遠三艦，遂于日兵逼王宮之日（六月廿一日），到達牙山海面。翌日（廿二）聞漢城變亂，敵艦隊將大至，方乃令諸艦準備回華。因廣乙所屬小火輪拖運至口內，未能卽行，方當命最弱小之威遠先歸。而濟遠與廣乙延至同月（六）廿三黎明始起碇，出牙川灣到豐島海面與日艦吉野、浪速、秋津洲等相遇，兩方互相猜疑，未交禮號，相近萬碼許，吉野旗艦忽發一砲，繼而日方三艦砲火齊發，雙方激烈砲戰約一小時許，廣乙艦受重傷而放魚雷不出，遂先退至朝鮮十八島附近擱淺，日艦未追之，管帶林國祥率船員下舢板登陸，而縱火彈藥庫將廣乙焚毀之。林等乘英輪亞細亞號回國，尙未起行，日兵登輪截留，脅迫簽署降服狀始放行。濟遠艦拒戰甚力，其瞭望台中敵彈，大副沈壽昌裂腦殉職，方管帶初與並立，腦漿血沾其衣，繼而前砲台亦被擊毀，二副何建章洞胸陣亡，實習學生黃承勳爲之臂斷，時爲廿三日巳刻，柏謙見力不能支，乃佯懸白旗以計遁，日三艦合追之，途中在舒潭島附近與淸廷載兵赴牙之高陞輪、操江艦等相遇。日艦乃暫置濟遠艦，繼而以秋津洲截高陞，以浪速截操江，而以吉野續追濟遠。吉野迫近時，濟遠發後砲猝擊之，命中其瞭望台，吉野遂退還。濟遠旋返威海衞。或謂吉野之退，恐遭淸海軍主力伏擊也。此役淸海軍以寡擊衆，尤以濟遠能戰，日人曾圖繪于報章以爲警惕也。（上引見李文忠公全書，電稿卷十六，頁二五）

操江艦見濟遠正被日軍襲擊，知戰爭爆發，立卽返輪，至同日（廿三）下午，終爲敵艦浪速所追及。管帶王某

不知所爲，時有丹麥電報師某君受僱赴韓，適乘是輪，因勸王降，而將重要文件付諸爐火，王氏從之，又勸王將所帶餉銀廿萬兩投于海，未及行動而日兵已至，降衆被敵艦押赴日本，頗受凌虐，有謂日兵未至時，清兵隊長某堅欲開砲，爲王氏綑投海中，溺殉焉。（下引見張蔭麟，甲午中國海軍戰績考，載中國近代史論叢，一輯六册，二五四頁）

日艦秋津洲先截高陞輪，即傳旗令下碇，繼而與吉野、浪速三艦以旗語互商，旋秋津洲直進至高陞輪約四分一哩許停止，砲管咸露，一小舟自艦下，向高陞而來，清軍顧問德國人漢納根適在船，清軍官議定請德顧問告船主英人，謂清軍官兵寧死不降。衆復鼓譟應之，秩序大亂，漢納根力爲勸撫，衆乃少安。日小舟載軍二官至，逕至船主室，驗其一切憑證，並問高陞輪能否隨秋津洲行，船主抗議之後，最後表示遵命。日小舟走後，漢納根譯佈交涉結果，一時怒聲沸騰，將士揮劍實槍，言若敢起錨隨敵，則盡殺船中西人。又派數兵督視船主。秋津洲下令「立即起行」日軍立于梯口，手握槍柄以言。漢納根告以船中景狀，求准其駛回天津，以出發時兩國尚未開戰也。日官允返告而退。頃之日艦旗信發出，曰「立即離船」，蓋告船中西人也，時船中各口已爲清兵截守，當以旗語覆信曰：「未被允許，請派一艇來。」日艦答曰：「救生艇不能來。」而令即離船之號旗尚飄揚也。未幾，秋津洲鼓轉移，直對高陞船腰，同時汽笛長號，驚人心魄。俄而紅旗上升于前桅，繼而魚雷射出，竟未命中。旋秋津洲六砲齊放，其桅頭機槍亦應之。高陞煤艙中砲，一時黑煤烟屑，瀰漫海天，船尾先沉，逾半時始全沒。時同日（廿三）下午一時卅分也。船沒前，清兵一部份投海中，一部據船還槍，其游水逃者，多爲日艦放艇追射，高陞共載兵一千二百人，砲十二門，得生還者，僅百七十餘人耳。漢納根游水至一小島，得慶生還，船主及大二副皆英人，爲日人所救，其後在天津軍械局某職員家中捕獲日本間諜一人，供稱曾預先探得操江、高陞等之行期，電聞本國。（軍械局總辦張

士珩爲鴻章之外甥。）（下引見中日甲午戰爭，頁一三〇）（中國近代史論叢一輯第六册頁二四五）

先是丁提督汝昌派濟遠等三艦先行，曾約定親率大隊卽來接應。六月廿二日下午三時，大隊在威海衞已與火待發。並電鴻章報告行期。但鴻章覆電令緩行。蓋不外「我不開仗，彼諒不動手。」之信賴耳。有謂總兵旗艦定遠管帶劉步蟾憚行，揣鴻章方主和，必避釁端，乃于丁電內私增「遇倭必戰」四字。鴻章果爲所悚，步蟾鬼計得售。

㈢日本陸軍之進攻成歡

方海上有事之時，清駐牙山陸軍，早已處于孤立無援之境。牙山乃朝鮮之縣邑，在漢城西南一百五十里。仁川爲各國商務所萃，與漢江口同爲進出王京之水陸要道。當時東學黨倡亂在南部全羅道，清軍應乞援韓，在仁川登陸。因以平亂爲急務，故不注意爭據京都門戶，卽南趨牙山，俾循公州赴全州（全羅道省會），以利軍行。

初當朝鮮之乞援于清也，日本聞之，從仁川登陸，逕赴王京，朝鮮君臣大懼，五月廿日，駐牙山將領葉志超，擬派洋槍隊四百名入京都護我駐韓公署，並以四百名紮水源爲接應。袁世凱以與日使協議未成，勿輕調動而止之。時日軍已盤據京都四圍要地。翌日（廿一日）下午曾有日兵到牙山海口一帶測繪，聶士成派兵驅逐之。旋總兵夏青雲帶步馬工程兵數百名自天津抵牙山，並得李鴻章電令往剿全州餘匪，無庸顧王京，于是葉志超留牙山，而聶士成卽帶軍赴全州。翌月（六）初，東學黨亂徒多就撫，牙山清軍準備班師回國內渡，以待和議。同月（六）十二日，鴻章以和議難成，始遣江自康率仁字營來會師。繼而袁世凱被迫回國，日兵逼宮擄韓王，和議決裂，同月（六）廿二日，鴻章乃電令牙山備戰。復有四大軍赴援之命。四大軍者：一爲總兵馬玉崑分統之毅軍，發自旅順。二爲提督左寶貴所統之奉軍，發自奉天。三爲記名提督衞汝貴所統淮軍中之盛軍，發自天津。四爲奉天之盛軍，副都統豐盛

阿（亦作豐陞阿）所統，亦發自天津。時中日戰局已成，慮海道梗塞，乃議定自遼東分別前進，由陸路渡鴨綠江入朝鮮。淸之牙山孤軍，既不得四大軍消息，而海濱又平衍不可守，高陞輪載兩營並軍械餉銀來援，復爲日艦擊沉於海，聶士成因言于葉志超曰「頃海道已梗，援軍斷難飛渡，牙山絕地不可守。公州背山面江，天生形勢，宜速往據之。幸而勝，公爲後援，不勝，猶可繞道出，此間戰事，當竭力防禦，相機進止也。」于是志超自率一營往公州，士成率五營駐成歡，時六月廿六日也。是時日兵已迫素沙場，南去成歡僅十餘里。（中日甲午戰爭，頁一一六）

成歡在平澤縣東北，左右皆山，中通縱橫兩驛道，前橫大河，河之南北兩岸皆澤國，惟中通一線大道，跨河爲橋，日安城渡，爲北來之隘路也。聶士成以主力配備左翼東方山頂，以一部位置于右翼西面山岡，均構築堡壘，以待敵軍，砲兵則在西南山頂，佔領陣地，用遏敵軍來路。

日軍于六月廿四日，由大島旅團長率四千兵由王京出發，翌日（廿五），先鋒在水原府辦理徵發事宜，民衆牛馬逃亡一空，致軍隊無法行動，前軍隊長古志少佐，徹車從事，無一應者，遂憂悶自殺。同月（六）廿六日，完成攻擊部署如下：右翼隊以步工兵各一中隊組成，由武田中佐率領之；左翼隊以步兵九中隊，砲兵一大隊組成之，由大島旅團長親自率領之，卽日分道進犯。淸武備學生丁光炘率前進哨伏于橋畔村落，午夜日軍先頭行抵橋畔，光炘等阻擊之。日軍暗夜中地形不明，誤陷沼中，水深沒頸，進退維艱，敵中尉以下廿餘名，全溺死。但淸軍後援不繼，又爲武田中佐之主力所殲。繼而敵主力左翼隊由東方攻來，聶士成親臨督戰，猛烈抵禦，戰鬥至爲激烈，最後衆寡不敵，至翌日（廿七）八時，勢遂不支，而敗。（蕭一山淸代通史第三篇頁一二〇一）

聶士成既敗，東南退公州就葉志超，而葉已先一日棄公州北上，士成追及之，合軍北走。繞王京之東，經淸州

—鎭州—忠州—槐山—興塘—過漢江，再經堤川、原州、横州、狼川、金化、平康、伊川、遂安、祥原，更渡大同江至平壤，與大軍會合。時已七月下旬矣。日軍以兵力有限，未敢追擊，仍回王京屯據。

時値炎夏，溽暑行軍，匝月始達，殘軍饑疲，死傷甚多，而葉志超方以成歡之戰，殺敵致果，誇張戰勝以報北洋，且論功奏保員弁數百人。李鴻章以孤軍敵衆，雖退能戰，准保舉並賞軍兩萬兩。未幾志超且拜總統平壤諸軍之命。聶士成到平壤後，電請赴天津募兵，八月初三日出發，行至中途，李鴻章又命復回平壤，同月（八）十四日抵安州，時日軍已據順安，遂不能再達平壤矣。

㈣檢　討

日軍偷襲：日本軍閥，以偷襲起家，在二次大戰中偷襲珍珠港，可謂其歷史之傳統。此次中日尚未宣戰，首先偷襲豐島附近之清海軍。而在日本編擬之日清戰史，反誣清軍先向日方砲擊，此類奸僞之鬼辯，尤屬無恥已極。雖謂「兵不厭詐」，但國際公法範圍之內，亦不得如此無信義也。（下引張蔭麟，甲午中國海軍戰績考載中國近代史論叢一輯六册，頁二四七）

劉步蟾之罪狀：豐島之戰清海軍受敵奇襲，以弱敵强，其失敗固在意中。而清海軍艦隊主力未能前來及時應援，實屬錯誤，但造成此種大錯之責任，不在丁汝昌與李鴻章，而應歸罪于從中搗鬼之劉步蟾。蓋伊在汝昌致鴻章電文中私加「遇倭必戰」四字之故也。劉氏在黃海海戰中，更大逞其奸計，誠晚清海軍將領中敗類也。

方伯謙之功罪：濟遠管帶方伯謙在豐島海戰中之作戰指揮，當時流言頗多，有謂方于開砲時，匿入艙內，僅大副二副立于吊橋上，彼等請令還砲，方遲不發，旋樹白旗而遁。日艦追之，繼樹日旗。日艦追如故。有水手某覩狀大憤，自動開砲，敵艦大創，乃退却云。傳統記載多採用之。甲午清方參戰海軍中，方氏蒙謗最甚，黃海戰後，伯

謙且在臨陣先逃之罪名下正法軍前。至今本國史料，尚有以方氏爲懦夫之榜樣者。最可異者，豐島之戰中，日方艦隊司令官伊東中將所得之印象則殊不同。最後威海衛陷落之前，丁提督自殺後，淸海軍將校程璧光送降書晉謁伊東時，伊東問曰：「牙山之役（指豐島海戰）方伯謙甚諳戰術，何故殺之？」程答曰：「上命也，丁公殊不願。」以此觀之，方氏絕非倉遑逃遁，毫無指揮而僥倖苟免者。洋員哈富門之報告及寃海述聞一書中均稱方在豐島及黃海海戰中堪稱盡職。故本戰史之記載，採取池仲祜之「海軍實紀」與張蔭麟著之「甲午中日海軍戰績考」之記載。

淸軍疏忽序戰之失：序戰之勝負，影響爾後會戰關係甚大，此次甲午中日戰爭，淸軍均未注意此點。豐島海戰，受敵襲擊後，陸軍不宜在成歡作戰，應卽日北上就平壤淸軍之主力。蓋後方連絡與補給均斷絕，且衆寡懸殊，絕無戰勝之可能也。（上引見張蔭麟前書，頁二五一）

朝鮮民心所歸：日軍作戰初期徵發之不利，俱證韓民之仇日，以與朝鮮上下歡迎淸軍之情形相比，則王道與霸道之分可知矣。

三、中日宣戰及各國之態度（下引見蕭一山，淸代通史，卷下，頁一二〇二）

中日宣戰：當淸廷應韓王之請，出兵朝鮮平亂時，絕無與日本起釁之意，故迭次交涉，亦以和平爲主旨。不意日本海軍竟於豐島附近偸襲淸艦船，復攻擊成歡之淸陸軍。至是淸廷始赫焉斯怒，于七月初一日下諭宣戰。諭曰：「朝鮮爲我大淸藩屬，二百餘年，歲修職貢，爲天下所共知。近數十年來，該國時多內亂，朝廷扶弱爲懷，叠次派兵前往戡定，並派員駐紮該國都城，隨時保護。本年四月間，朝鮮又有土匪變亂，該國王請兵援剿，情詞迫切，當卽諭令李鴻章撥兵赴援，甫抵牙山，匪徒星散。乃倭人無故派兵，突入漢城，嗣又增兵萬餘，迫令朝鮮更改國政，

種種要挾，難以理喩。我朝撫綏藩屬，其國內政爭，向令自理。日本與朝鮮訂約，係屬與國，更無以重兵欺壓强令改革之理。各國公論，皆以日本師出無名，不合情理，勸令撤兵，和平商辦，乃竟悍然不顧，迄無成就，反更陸續添兵，朝鮮百姓及中國商民，日加驚擾。是以添兵前往保護，行至中途，突有倭船隻乘我不備，在牙山口外海面開砲轟擊，傷我運船，變詐情形，殊非意料所及。該國不遵條約，不守公法，任意鴟張，專行詭計，釁自彼開，公論昭然。用特布告天下，俾曉然于朝廷辦理此事，實已仁至義盡，而倭人渝盟肇釁，無理已極，勢難再予姑息。着李鴻章嚴飭派出各軍，迅速進剿，厚集雄師，陸續進發，以拯韓民于塗炭，並着沿江沿海各將軍督撫及統兵大臣，整飭戎行，遇有倭人輪船駛入各口，卽行迎頭痛擊，悉數殲除，毋得稍有退縮，致于罪戾，特此通諭知之。」

日本久蓄野心，早圖一逞，旣先向淸挑釁，同日（七月初一日），亦下詔對中國正式宣戰。詔曰：「朕茲與淸國開戰，其令各有司，上承朕意，下順民心，水陸攻守，咸修其職，以振一國之威名，勿違萬邦之公法。朕之素志，惟在偃武修文，納民于平安之軌。卽位以來，兢兢業業，卅年矣。夫交鄰失和，其禍難測，故朕常飭諭大臣，務修鄰好，年來內外相親，深喜擇交之善。近因高麗一事，淸國失信背好，實非朕意料所及。緬維高麗爲獨立之邦，而與各國結約通商，實由我日本勸導之也。然而淸國恆稱高麗爲藩邦，干涉其內政。今者高麗有事，淸國託以護藩，舉兵入韓，朕乃照西曆一八八二年成約，命師渡海，用備不虞，而拯高麗于禍亂之中，置東南亞于太平之域，以符素願，故延淸國協力同事，成此美舉。豈知淸國推諉萬端，不允所商。日本乃告高麗一新厥政，使內安其民，外睦厥鄰，高廷業經明允自新，淸國不啻暗阻圖治，陽示鎭靜，陰整兵甲，水陸武具旣完，遂乃增兵添將，加在韓之勢，憑强逼弱，逞利己之策。傲慢自大，乃至砲擊我船。（按日本先擊淸船，此乃日本一貫之巧辯也。）茲按高麗獨

立之位，原係日本維持之力，各國條約之所認也。清國非但謀損高麗地位，並且置條約于不顧。此等舉措，傷我國之權利，即東亞之安穩，清國貪利樂禍之心，瞭然可見，我邦仗義興兵之舉，勢不可止，吾民忠勇，宜各任厥職，期使早致太平，顯揚國光，朕有厚望焉！」（王信忠，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頁二四六）

各國之態度：兩國戰端既開，兩國公使即各下旗歸國。各國除法國中立無所聲明，英國以遠東商業關係，且請以上海爲中立地，中國許之，日本亦許之。其他德、美、俄、意、荷、葡、丹、瑞典、挪威等諸國，皆先後宣言中立。

四、清軍之作戰指導

清軍之作戰指導，在集結海軍主力於黃海北部，以扼渤海之口，並掩護軍事之輸送。陸軍則集中平壤附近，以擊敗在朝鮮之日本軍。

衛汝貴、馬玉崑、左寶貴三軍，於七月上旬，先後到達平壤。三將會商，擬即南下進擊日軍，嗣得牙山、成歡敗報。且聞日軍已在漢城—仁川一帶厚集兵力，並派大軍向黃州北進中，更于要地佈設地雷。三將以後繼部隊尚未全集，兵站設備未完，炎暑長途行軍之後，不宜進擊，因議決暫駐平壤，以待後續部隊之到來。旋豐盛阿軍抵平壤，遂共同議定，先部署平壤防務，再決定南下之策。並令在行中之盛字練軍正藍旗、正黃旗兩步隊，及吉字馬隊二營，駐守安州、博川、定州之間，任後方連絡線之警備。又派兵一哨、馬隊兩哨爲偵察隊，南下搜索敵情。該偵察隊至中和附近，遇日本騎兵數十名，當斃其五名，俘擒一名，並獲槍械地圖等。得知日本已向平壤進逼。清軍諸將領研究作戰指導如下：認爲清方須有兩萬戰鬥兵，一萬後方守備兵，方可進攻敵軍。目前兵力不足，決心暫留平壤

防禦，並催促尚未到達之部隊迅速前進。

當清四大軍之集中平壤也，朝鮮人民素親中國，聞王師至，歡呼夾道，爭獻酒漿以勞軍。而清軍紀律蕩然，竟有拉夫奪財，奸淫婦女情事，以衞汝貴部爲尤甚。韓民大失所望，致軍行所至，民逃官匿，李鴻章叠電誥誡，清廷亦下諭嚴禁，始漸有改善。

七月中旬，清平壤諸將，依各種情報，作狀況判斷如下：㈠日軍有進攻中國各海口之可能，尤其威海衞、旅順口最爲重要。現在開城以南，元山以西，日本軍約有兩萬衆，平壤係朝鮮重鎭，爲日軍所必爭。同時我後續部隊，絡繹不絕，敵不能判我虛實，故尙未出動。㈡我軍後續部隊，即全部到平壤，不過卅營。故宜集結兵力，乘敵之散處，各個擊破之，但仍須以一部兵力防守要隘。㈢我軍只有一條後方連絡線，日軍若以一部在安州、定州、清江站等處瀕海上陸而遮斷之，則平壤即陷入敵人之圍中。

依上述判斷，並電李鴻章云：「在義州、安州、定州各海口，須另增置守備兵，以保後方之安全。元山—黃州—海州，則須派遣別動軍，以分割敵勢。爾後平壤我軍方可集全力向敵進攻等語。」鴻章據以轉報京師軍機處，且謂現除控制北洋各處防軍之外，極力調派，亦不過八九千人，按現實之形勢，尙須徵募二十營，方足資調遣。又電告平壤諸將，謂日軍一萬兩千已向平壤前進；又軍艦八隻載兵赴元山；另有一萬五千日兵在釜山上陸云。平壤諸將聞訊後，急加築工事，嚴爲戒備。（中日戰爭，第三册，頁七九）

七月中旬，清廷諭李鴻章，飭在平壤諸將應速進攻日軍。鴻章深以爲憂，仍以扼平壤及固守後路訓令諸將。只徵求關于進攻之意見，諸將仍以前次判斷見覆。及聞成歡戰敗，日軍由釜山、仁川、元山分別增援上陸，其兵力已

達五萬，進擊之念遂變，而決心防禦矣。同月（七）下旬，葉志超由公州抵平壤，繼受總統諸軍之命，但諸將以其庸懦無能，咸輕視之。而葉氏身膺重任，日惟置酒高會，漫無佈置，僅令勇丁與韓民，在城外築壘環砲，坐待敵來而已。

五、日軍之作戰指導

(一)初期之作戰計畫要點

日本初期之作戰指導，擬以陸軍主力由山海關附近上陸，在直隸（河北）平野與中國軍一決雌雄。但欲達此目的，以能否獲得黃海、渤海之制海權爲定。因而其作戰計畫，區分爲兩期—其第一期作戰計畫如左：

令第五師團進擊朝鮮，以牽制在朝鮮之中國軍，同時令艦隊擊破中國海軍，以求獲得黃海及渤海之制海權。但當時中國海軍噸位艦數，均優于日本，能否一舉殲滅，尚在未知數，倘日本海軍不能握得制海權，而中國海軍亦不能向日本近海行動，此時日本陸軍之主力，則送至朝鮮，以扶植韓國脫離中國爲止。萬一不幸，日本海軍失利，近海制海權落于中國軍之手，則盡諸種之手段，援助在韓之第五師團，同時陸軍之主力，則留置國內，以備中國軍之來攻。

第二期作戰計畫，需視第一期作戰之成果如何，再詳細策定之。

日本第九混成旅團，自六月二十七日，在成歡擊破聶士成、葉志超之中國軍後，並未追擊，旋卽回師漢城，翌月（七）下旬，第五師團全部在漢城附近集中完畢。日本聯合艦隊雖欲迅速與中國海軍決戰，但大淸艦隊以威海衛軍港爲基地，不來應戰，日海軍不得已暫退朝鮮西岸。更以渤海灣多季結冰，登陸困難，直隸大平原之決戰計畫，必須

待至來春解冰之期，遂于七月下旬，變更初定計畫，而從新策定冬季作戰計畫。

(二)冬季作戰計畫要點

冬季作戰計畫之要旨：即增加兵力于朝鮮，以擊攘在韓之中國軍，相機直搗奉天（遼寧）。務將直隸地區（河北）之中國軍，牽制于該方面。同時以一部軍隊攻略旅順，以爲進出直隸之根據。倘力所能及，則派另一部兵力攻取台灣。依此計劃，增加第三師團，合第五師團編爲第一軍，任命陸軍大將山縣有朋爲司令官。第三師團因運輸及準備等關係，先編一混成旅，直轄于第五師團野津中將。該旅團並派大迫少將指揮一部，于七月下旬運抵元山（朝鮮西岸）上陸。

七月中旬後，中國四大援軍已漸次到達平壤，朝鮮政府對日之態度，開始動搖。野津師團長深知非擊破平壤之中國軍，不足以懾伏朝鮮君民，遂于八月初開始向平壤前進，發動攻勢。

(三)徵募軍事公債

日本當時國力尚未充實，經濟資財尤稱不足，故于宣戰詔下，即有徵募公債之舉，七月十三日即公佈勅令如下：「爲支辦有關朝鮮事件之經費，政府得撥用屬于特別會計之資金，並得供款徵募公債。」同月（七）十五日，公佈軍事公債條例五條，以五千萬日圓爲目標，分五十年還淸。經大力宣傳，隨戰事之進展，最後募得七千六百九十四萬九千日圓。（中日戰爭，第一册，頁二二八）

第四節　作戰經過

一、平壤之戰（參看附圖第十七—七四九、七五〇）

㈠清軍在平壤之防禦部署

平壤爲朝鮮之舊京，城垣壯闊，高約十公尺，基脚厚達七公尺，南北綿亘十餘里，凡六門。南曰朱雀、西南曰靜海、西北曰七星、北曰玄武、東曰長慶、東南曰大同。長慶、大同門直逼大同江。玄武門跨山爲城，附城一山曰牡丹台，爲全城命脈所在。北通義州，爲平壤後路孔道，城之東南達王京（卽漢城）。西南至大同江口、東走元山至東朝鮮灣。形勢險要，誠朝鮮北部重鎭也。

在平壤之清軍，步騎砲兵約一萬五千人（野砲四門、山砲二十八門、機槍六枝）共爲卅營。由七月上旬，佈置防禦工事，至同月（七月）下旬，已完成工事設備如下：㈠大同門外大同江軍橋一座。㈡城外北方高地線，堡壘四座。㈢城北牡丹台上，堡壘一座。㈣城內西廓北側，兵營一座。㈤城南外郭，堡壘及兵營十五座。㈥城南亘平川北城一帶，利用舊城城牆、修成連續之堡壘陣地。其全般防禦佈署如左：

城北方面：由奉軍六營担任守備，指揮官爲左寶貴提督，自牡丹台高地構築堡壘，以制愛美、坎北兩山以南之谷地，並在城壁上，設備胸牆，以固守城郭之凸出部。

城西方面：有副都統豐陞阿統西丹兵八營，及牙山軍之一部担任防守，牙山軍主力（六營）控制城內，由葉志超直接指揮之。

城南及外郭方面：由盛字軍及毅字軍之一部約十營担任守備，指揮官爲盛軍記名提督衛汝貴。

城東大同江之河幅，爲五百至一千二百公尺，任何時機，均不能徒涉，清軍將大同江數里之船舶，均控制于右

（西）岸，城東南角有一船橋，爲兩岸之連絡。河左岸（東岸）中碑街—長城里附近，增築堡壘三個，以毅軍四營守備之，指揮官爲馬玉崑總兵，其指揮系統如左：

總統葉志超：1.提督左寶貴。
2.副都統豐陞阿。
3.記名提督衞汝貴。
4.牙山軍葉志超直轄之。
5.總兵馬玉崑。

(二)日軍進攻平壤之部署

七月中旬，野津師團長決心向平壤進攻，以一部牽制清軍南正面兵力，以主力拆斷清軍後方連絡線，由東北方向以進攻平壤之側背。八月一日開始北進，其部署如下：(一)大島義昌少將率第九旅團主力，經開城—金川—瑞興—黃州—中和向平壤東南前進。(二)野津師團長率其餘部隊，循上述路線到黃州後，渡大同江到新興洞，以襲平壤城之西南面。(三)立見尚文少將率第十旅團主力由王京出發，東北行至朔寧，經新溪—遂安—祥原至江東縣，渡大同江，襲擊平壤城之東北，所謂朔寧支隊是也。(四)佐藤正大佐率第三師團第五旅團之主力，由元山登岸西行，經文川—陽德—成川—順安，趨平壤之北，期斷清軍歸路，所謂元山支隊是也。

八月十二日第九旅團抵永濟(中和北)。朔寧支隊于翌日(十三)抵平壤東北圍王峴，元山支隊于十五日抵坎北院（平壤北方）。第五師團本隊，于十四日抵新興洞（平壤之西），包圍平壤之攻勢，于是完成，其指揮系統如左：

師團長 野津中將——1.大島少將第九旅團主力
　　　　　　　——2.立見少將朔寧支隊
　　　　　　　——3.佐藤大佐
　　　　　　　——4.本部師團長直轄之

㈢作戰經過

八月四日，李鴻章在天津得報，由元山（朝鮮東岸）進入之日軍，其先頭已抵陽德，自漢城北進之日軍已漸近平壤，當訓令葉志超，相機擊敗各路進犯之敵軍，葉志超綜合各方情報如下：㈠八月五日，安州守備報告，日軍已于本（八）月初一日進抵陽德，㈡成川偵察隊報告，日寇沿途修路，後方有萬餘衆將來攻等語，㈢黃州方面搜索隊報告，本（八）月六日上午，黃州東方五里許，遇日兵千餘人，接戰不久，即退回黃州城，敵後方大隊約有兩三千人。

葉志超與諸將議定迎擊當面日軍，以一支隊監視由元山西進之敵，以主力南下擊破由黃州北上之敵，以一部守備平壤城，同時報告北洋李鴻章並請嚴令新募在途各軍，兼程前來，以任後方之警備，其迎擊部署如左：

㈠馬步十五營，約七千人，分三縱隊由左寶貴衞汝貴等分別率領，沿大道向祥原—中和南進，並定于本（八）月七日出發。

㈡葉志超率牙山軍全部三千人，與南進軍同時出發，向江東—成川前進，阻擊元山登陸西進之敵。

㈢馬玉崑、豐陞阿等率四千衆守備平壤，同時馬玉崑爲南進軍之預備隊，豐陞阿爲北進軍之預備隊。

北進軍于本月（八）七日晚，到江東附近，翌（八）日晨南進軍始出發，葉志超得報，日軍一部已入成川，因

顧慮平壤後方連絡線危險，並恐出擊作戰失敗，影響大局，因發急使召還南北兩方之前進部隊，僅留一部于麥田店附近大同江西岸，監視成川之敵，其餘兩軍全部退回平壤。同（八）月十二日，葉氏下達如左之防禦佈署訓令。

㈠倭情詭詐無窮，務需嚴加防禦，關于戰鬥部署，經會議規定如左：

㈡南門（朱雀門）外之江南（大同江左岸），以馬玉崑之一營與盛字軍之一營，位置橋頭，如有緩急，另以馬玉崑之一營及聶桂林之一營支援之。

㈢由大西門（靜海門）起，至盛字軍孫顯與毅字軍馬玉崑部防守交界之間，另有盛字軍爲預備隊。

㈣北門外之山上，位置江自康之仁字兩營，豐陞阿之盛字營爲其第二線部隊。

㈤由大西門至七星門，由蘆渝之各營防守，衞汝貴之盛字營爲其預備隊。

㈥左寶貴駐城北山頂守玄武門，葉志超駐城內調度一切。

部署既定，馬玉崑踰江嚴行警戒，左寶貴亦遣軍三營，出玄武門東北行探敵，至大同江上游八十里處，遇日軍朔寧支隊，正準備渡江中，當陣以拒，槍砲互擊。八月十三日，敵軍第九旅團，已過中和到大同江東岸，葉志超以前路正面緊急，傳令左部三營歸城，日軍朔寧支隊遂渡江向平壤前進。翌日（十四）日軍自元山登陸之第三師團部隊已至順安（平壤北），翌晨（十五）聯合朔寧支隊進攻，佔領城北山頂數壘，左寶貴部遂入城，雙方互相砲擊不已，至是諸將慮後路（補給線）將被截斷。葉志超擬乘夜北撤歸國，左寶貴不從，並以親兵守之，以防其逃走，而嚴守玄武門山頂，準備決一死戰。

八月十六日黎明，城北日軍分兩路來猛撲，時玄武門外淸軍營壘分兩重，而以牡丹台爲支撑中心。左寶貴在城

上指揮，清軍竭力抵禦，日軍死傷雖多，仍繼續迫攻不已，上午八時許，除牡丹台外，其餘各壘相繼失陷。牡丹台據全城形勢，清軍堅守之，日軍元山與朔寧兩支隊，由立見少將統一指揮，集中砲隊，猛烈轟擊，步兵乘勢蟻附而上，牡丹台終陷敵手。左寶貴知大勢已去，志在必死，乃服朝廷恩賜黃馬掛，帶頭品頂帶，登城指揮，士氣大振。日軍自奪牡丹台後，更逼近正城之玄武門，試作三次突擊，均被擊退。旋寶貴中砲殉國，部將亦死傷數人，清軍士氣大挫。日軍力攻不逞，乃選敢死隊十餘人（三村幾太郎中尉率領）潛至城下，以繩梯緣升，我守軍竟不覺，日卒既登，踰城入，逕奔玄武門，殺我守兵，大開城門，敵兵遂蜂擁而入。至下午二時，日軍因自晨至午，激戰多時，疲倦已極，乃暫時休戰。

是日（十六）城北日軍進攻牡丹台之同時，南路敵軍在大島旅團長指揮之下，亦分三路進攻，馬玉崑率隊應戰，殺敵無算，硝烟冲天，砲聲震地，日兵死傷狼藉，其左翼之二十一聯隊第一大隊，全部被殲，衞汝貴復前來應援，相持至午刻，日兵不得逞，遂退去。

另一方面野津師團長帶領之中央部隊，已于同日（十六）拂曉，到達平壤城西沙川洞附近，此方面僅與我騎兵部隊有接觸，無大戰鬥。

同日（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清軍總統葉志超，見左寶貴等陣亡，玄武門失守，敵兵入城，遂于城上懸白旗，以示降伏。敵將立見少將乃率兵一隊，到城門試作談判，因無通譯，由柱大尉作筆談，正値天雨，且將日暮，約定明天詳議一切。葉氏以日軍已允其所請，清軍亦不知投降與開城慣例，以爲讓出城垣，守城軍卽可隨意退散，當於是夜九時許，率諸將弁兵卒開始向義州大道退走。日軍追擊之于山隘，清軍爭先恐後，死傷慘重，潰退至順安後

，又爲日軍襲擊，直逃至安州，始遇聶士成與呂本元軍之收容。

馬玉崑自左寶貴陣亡後，仍力主作戰，嗣見大部友軍均捨城北逃，遂率部迂迴至江西甌山北歸，沿途未遇敵軍，得安全退至安州。

八月十七日，平壤已無清軍，日軍遂大舉入城，是役日軍戰死上覺大尉以下官兵一百五十四人，負傷大島少將以下官兵四百餘人之多。清軍在平壤軍儲甚豐，計大小砲四十餘門，毛瑟槍萬餘隻，糧餉器材尤多，退走時全部委敵；官兵傷亡計左寶貴以下三千衆，大部均爲十六日夜退走時爲日軍截擊，人馬騰藉，自相踐踏者。

(四)檢　討

指揮官遴選不當：最初平壤四大軍無統一之指揮機構，影響作戰準備甚大，待葉志超率牙山殘兵敗將到達後，謊報作戰經過，清廷不察，竟令總統諸軍，諸將以其庸懦無能，咸輕視之，失敗之命運，固不待日軍之來攻，已可預卜。所謂「敗軍之將，不可言戰」此之謂也。

出師異國，企圖心必須旺盛：平壤清軍實力既欠充足，復態度消極，無攻擊精神，爲失敗之最大原因。

左寶貴之英勇：寶貴以必死之決必，予日軍以重創，慷慨殉國，至今中日韓三國人民尤津津樂道其英勇故事，左寶貴可謂精神不死矣。

日軍攻擊部署優越：此次日軍攻擊平壤時，以一部在南正面牽制，將主力指向平壤清軍東北左側背，此種部署堪稱允當，故能獲得豐碩之戰果。

二、清軍退守九連城（參看附圖十七—七五一）

清廷派毅軍及銘軍與鎭邊軍，前赴朝鮮北部安州，增援平壤，但師尙未集中而平壤陷敵。李鴻章聞報，即電令依克唐阿與各軍連絡，防守九連城，以阻日軍之北渡，又電令劉盛休速赴義州救援，是時總兵呂本元爲赴援平壤，率盛軍飛騎馬隊五營一哨，自馬廠出發已行抵朝鮮北部，留兩營守義州兵站，其餘于八月十六日抵定州。聶士成則率盛軍兩千人砲二門守備安州。

八月十七日，葉志超、衞汝貴等，同敗兵萬衆退至安州。聶士成請就安州整理補充，以扼敵軍北犯之孔道。安州去平壤一百八十里，再北一百六十里爲定州，地勢均甚險要。同爲朝鮮北部重鎭。葉志超不從，倉皇向義州北逃，爭先恐後，致安州守軍亦被動搖，共同退却。呂本元總兵以獨斷之決心，前進至淸川江西岸佈防，監視敵人，途遇葉志超衞汝貴等，復遣馬隊一營一哨，護之北行。潰軍蜂擁奔逃，其先頭于十八日即抵鴨綠江邊。

同月（七）二十日李鴻章得報，平壤淸軍已退義州，乃電葉志超、馬玉崑、聶桂林等（左寶貴死後，奉軍歸桂林指揮）收容殘部駐安義州，防阻敵人，嚴禁再退至鴨綠江西岸，並謂義州糧械充裕，可以便宜補充運用。翌日（二十一）劉盛休所部銘軍全部到達九連城，盛休親赴義州偵察地形，遇葉志超，目睹敗兵散亂，知已不可收拾。回營後，決定暫令分統龔元友率三營赴義州增援，其餘主力即在九連城整備佈防。並電稟李鴻章謂平壤敗兵潰亂不可收拾。非經數月敎養不可復用。若僅以銘軍阻敵迫擊，亦難奏功等語。鴻章得電後，當即命毅軍四營由分統宋得勝率領，刻日出發，到九連城增援。同時鴻章奉到淸廷國境防禦諭旨如左：

㈠盛京邊境緊急，不能專一注重旅順、大連，即着提督宋慶，幫辦北洋軍務，一面規劃募兵計劃，一面親赴九連城籌備防務，九連城爲盛京門戶，該提督要努力防守。

㈡義州爲奉天屏障，亦我軍兵站要地，葉志超在該地防守，若無勝算，與其株守孤城，寧可全軍撤回九連城，俟各路援軍齊集該方面後，再圖進攻。

㈢李鴻章爲全局之指揮。

李鴻章奉諭後，即訓令葉志超、宋慶等，其要旨如左：

㈠劉盛休應速在九連城附近沿江，設施防禦工事。

㈡宋慶率部到九連城後，統轄劉盛休部作全般性之部署。

㈢據報葉志超潰兵已在義州集結，其裝備遺失甚重，可續行渡江整理補充，再圖併力攻防。

㈣義州兵站一切糧彈裝備，可送至鳳凰城與九連城，選派有爲將領，留兵一部于義州，俟敵來襲再臨機進退。

葉志超奉命後于八月二十三日，即由義州向鴨綠江西岸奉天省退却，其部隊駐地如下：奉軍與盛字練軍在九連城附近；牙山軍（聶士成江自康）在老龍頭—土城子一帶；毅軍（馬玉崑）在大沙河西岸至元寶山附近；盛軍在安東縣沿鴨綠江上流。又命呂本元部退駐義州，在韓境監視敵人。葉氏于同月（八）二十五日部隊渡江完畢後，即赴九連城，靜待北洋大臣幫辦宋慶之到來。是時鴨綠江右岸九連城—大東溝一帶國境守備部隊統計如左：

㈠銘軍步十營一哨、（另有八哨留大連灣守砲台）、馬一營一哨，共約四千人。

㈡黑龍江齊字練軍步四營、馬兩營，約一千五百人。

㈢毅軍步兵營及親兵，除在平壤作戰傷亡外，約二千五百人。

㈣奉軍（包括靖邊軍）步八營、馬四營、砲一營，除平壤作戰傷亡外，約共三千零五十人。
㈤盛字步十二營一哨、馬一哨，除平壤作戰傷亡外，約共五千人。
㈥盛字練軍步三營、馬一哨，約一千五百人。
㈦吉字馬二營，約五百人。
㈧牙山軍約兩千人。
以上兵力共計約兩萬零五十人，七公分五野砲十八門，六公分山砲二十門，五公分速射砲五門，機關槍四枝，準備予日軍以阻擊。

三、黃海海戰（參看附圖十七—七五二、七五三）

戰前一般形勢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四月，北洋海軍舉行大校閱，此本循例之舉，蓋先是十二年（一八八六年）醇親王等巡閱歸後，奏定繼此之後，每四年巡閱一次故也。此時朝鮮東學黨內亂既起，日本將侵朝鮮之流言已興。大閱自四月初三日迄二十一日止，共十九天。並有英、美、日、法、俄各國海軍人員參觀。李鴻章以年逾七十老叟，久犯風波，堪稱健者。惜乎關于校閱之報告，經研究所得，唯官樣文章，奉行故事，只記外表而已，如當時定遠及鎭遠之十二吋口徑砲，爲淸海軍之最巨者，而爲日艦所莫敵。但戰時可用之實彈，總共只有三枚，定遠旗艦存一枚，鎭遠存二枚。並練習用之小彈亦奇絀。此種與戰爭命運相關之彈藥儲備大事，卽軍械局長張士珩以及德籍顧問德璀琳（Detring）均在左右，竟無提醒之者。其後宣戰時欲求補充，竟已無及，是爲黃海戰敗之一大原因。此事自一九二

九年（民國十八年）英人泰萊（W.F.Tyler）自傳發表後，世人始知其詳耳。

中國創立海軍時所聘之英國海軍上校琅威理（Captain Lang）顧問，在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去職後，有關海軍之重要外員計有三人，即德璀琳、泰萊、漢納根（Vonhemeken）。1.德璀琳、泰萊自傳中曾有如下之記載：「李鴻章及西太后而下，促成戰爭之動力者，或首推德璀琳，彼爲德國人，本天津海關稅務司，自爲李鴻章顧問後，已半離總稅務司赫德而獨立。…………自以貌似俾斯麥，…………採用一種俾斯麥之行止，自負不凡。………正當戰氛四佈之時，彼隨李鴻章閱兵，以三尺童子處此，亦當立即思及軍械及子彈，然此第一步之需要，竟未顧及。」2.泰萊：英國海軍少尉，在中國任海關巡緝艦長，後投効清海軍服務，初爲漢納根之海軍顧問兼祕書，繼任副司令、作戰官、艦長等。3.漢納根：德國人，爲陸軍工程師，旅順口、大連灣及威海衞等要塞，均爲其設計督建者，與泰萊同時加入清海軍，任丁提督之首席顧問（又稱副提督），黃海之戰後，去職回國。（張蔭麟譯，，泰萊甲午中日海戰見聞記，見中日戰爭六册，頁四二）

琅威理回英國後，對中國海軍，始終保持良好之印象，中日宣戰後，伊在倫敦日報，曾作如下之評論：「中國海軍，實有不可輕視者，其操陣也甚精，其演砲也極準，營規亦殊嚴肅。士卒矧皆用命，倘與日本海軍較，中國未嘗或遜。……至中國考試海軍之道，較諸英國則似稍濫。尤可惜者，中國文官每藐視海軍將弁，以爲赳赳武夫，何足與論大事？故世祿之家，不屑隸名軍籍。日本則視武員爲甚重，嘗有親王子弟，宗室近支，投入水陸軍營，願効微力者，以此相較，中國信有不及日本之處。」（張蔭麟、甲午戰前中國之海軍，中國近代史論叢一輯六册頁二一三，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十六頁六十）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六月末，豐島海戰後，方伯謙率濟遠逃歸威海衞，丁提督汝昌遂作堵口固守之計，並請示李鴻章，定消極之海軍戰略。一方面固守自大同江口至威海衞之海岸，以艦船巡弋其間，而棄牙山之葉軍于不顧。另一方面計議添購外艦，擴充實力。洋員泰萊等主張購艦最力。曾洽購智利新巡洋艦兩艘，卽將成交，終以智利毀議未果。鴻章、汝昌所定之海軍退守戰略，頗不爲清廷所諒解，同年（光緒二十年）七月初三日朝旨查問李鴻章有云：「葉軍後路，久斷接濟，由于海軍護運不得力，……………威海衞僻處東境，並非敵鋒所指，究竟丁汝昌在該處有何措置？抑藉此爲藏身之固？」鴻章覆以我軍無偵探快艦，而敵于漢江各口佈置已久，深入恐墜其計；且我方力薄，不敢輕于一擲。清廷無以難之，故原定戰略，仍維持不變。

豐島海戰後，兩旬以來，丁提督汝昌曾三次率主力諸艦出巡大同江口，計第一次爲六月二十五日往，二十七日返。第二次七月初一日往，初八日返。第三次初九日往，十三日返。末次出發後之翌晨（七月初十日），日本聯合艦隊司令伊東佑亨忽率其主力艦出現于威海衞港外，與港口諸砲台略一交砲卽退，夜深復至旅順，與城頭山砲台交砲十數發而去。此種飄忽無定之侵擾，目的何在？當時猜疑紛紜，或謂日軍欲伺機登陸，或謂敵欲誘北洋艦隊出戰。然一月之後，其眞意乃顯。蓋欲使我海軍還顧後方，其絡繹于朝鮮海面之日本運輸船，乃得絕對之安全耳，當時清軍果中敵計，李鴻章聞警後，立電丁汝昌率艦西還，並將防守範圍，縮爲從旅大至威海衞，此後月餘，北洋艦隊竟未出上述範圍一步。（上引見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十六頁六十）

同年（光緒二十年）七月上旬以來，清廷接獲奏章，彈劾丁汝昌巽儒規避，偷生縱寇者，幾乎異口同聲。至是北洋海軍伏匿不出，御史言官，益交謫汝昌。同月（七月）二十六日，清廷以丁汝昌提督避敵誤機，畏葸

無能，着卽行革職，仍責令戴罪自效。又諭李鴻章，着于諸將中，遴選堪任海軍提督者，酌保數員，候旨簡放。鴻章當爲汝昌辯護，其覆奏中歷述海軍不如日本海軍之優越，從前丁汝昌如何力求擴充，如何受部議阻格。末謂：「今日海軍力量，以之攻人則不足，以之自守則有餘。用兵之道，貴于知己知彼，舍短用長。此臣所爲兢兢然以保船制敵爲要，不敢輕于一擲，以求諒于局外者也。至論海軍功罪，應以各口能否防護，有無疏失爲斷；似不應以不量力無輕進，轉相苛責。從前丁汝昌剿辦髮捻，曾經大敵，迭着戰功，留直（河北省）後，卽令統帶水師，屢至西洋，藉資閱歷。……目前海軍將才，尚無出其右者。」奏上，奉旨「丁汝昌着暫免議處，由李鴻章嚴行戒飭。」（詳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七八頁五二—五四）

(二)作戰經過（參看圖第十七—七五二、七五三）

同年（光緒二十年）八月中旬，平壤告急，十六日清軍棄守，求援文電，急如星火。赴援之路，以海運至鴨綠江口之大東溝登岸爲最捷便。同月（八月）十四日李鴻章派招商局新裕、圖南、鎭東、利運、定海等五輪，輕銘軍十二營（總兵劉盛休統之）由大沽駛大東溝增援，另軍艦六艘魚雷艇四艘護航，過大連時，適丁汝昌先一日（十三日）率全軍抵旅順口，鴻章加派主力艦偕行。同月（八）十七日丑刻，丁提督統帥北洋艦隊偕銘軍所乘船艘，自大連出發，當日（十七）午間全軍到達目的地，提督卽派鎭中、鎭南兩小砲船，另四魚雷艇護衞運輸船入口。平遠。都司李和管帶）、廣丙（都司程璧光管帶）兩艦在港口外下碇。定遠（右翼統兵劉步蟾管帶）、鎭遠（左翼總兵林泰曾管帶）、致遠（中軍副將鄧世昌管帶）、靖遠（中軍左營副將葉祖珪管帶）、經遠（中軍右營副將林翼升管帶）、來遠（左翼前營前營副將邱寶仁管帶）、濟遠（右翼前營副將方伯謙管帶）、超勇（右翼後營參將黃綱臣管帶）、

揚威（右冀後營參將林履中管帶）、廣甲（都司吳敬榮管帶）等十艦在口外十二浬下碇。定遠爲旗艦，提督丁汝昌、德員漢納根、英員泰萊皆在該艦。運船起卸不休，漁舍家落，登陸士兵，沿海紮營，魚火帳燈，熒熒相接，蜿蜒數里。在淡白夜色中，來往幢幢人影，稍遠則巍然巨艦之輪廓，矗立蒼茫，因乃中秋後兩夜，黃海大血戰之前夕也。

先是日本海軍自威海衞示威歸後，碇駐于仁川，曾派偵察艦北上巡洋數次，均未遇清艦。會日陸軍進迫平壤，海軍亦擬進至大同江口，以相接應，而佔漁隱洞爲根據。八月十五日，伊東率諸艦駛抵小乳纛島附近停泊，綜合各方報告，知中國艦隊主力已不在威海衞，有護送陸軍及械彈等至鴨綠江口之說。原擬到達大同江口之後，俟派往仁川掩護其陸軍上陸終了來會各艦，再一同北上，搜索中國艦隊之所在，以求決戰。至是遂斷然決定，不待仁川各艦之來會，卽行出航，倘不遇中國艦隊，卽進入渤海灣內，以期貫徹決戰之初衷。翌日（十六）晨令各艦貯藏煤炭，同日（十六）下午五時出發，直撲海洋島，在附近環行一週後，未見中國艦隊蹤影，便向東北大小鹿島航行，當時日艦隊編組如左：

主力艦隊：松島、千代田、嚴島、橋立、比叡、扶桑。

第一遊擊隊：吉野、黃千穗、秋津洲、浪速。

隨行艦隻：赤城、西京丸，（赤城吃水淺，可任搜索工作，西京丸則供日軍令部長樺山中將乘用）

此十二艦卽黃河大戰中，日本實力之全部，戰鬥之日，日軍似不慮遽與北洋艦隊相遇，故魚雷艇無一艘偕行，故戰後或有譏日海軍不知使用魚雷者。

（下引見清代通史，卷下、頁一二一〇）

八月十八日晨，天氣清朗，旭日映海，波色有如晚霞。七時許，清運輸船載來之軍隊與輜重，已上岸完畢。丁提督于九時許下令全軍，準備午間啓行，返回旅順口或威海衞。乃于十時頃，突見黑煙一縷，自西南來，測望之，船皆懸美國旗，十一時頃，船來愈近，凡十二艘，皆易日旗。汝昌乃令起碇，作戰備。以鎭遠、定遠爲第一隊。致遠、靖遠爲第二隊。經遠、來遠爲第三隊。濟遠、廣甲爲第四隊。超勇、揚威爲第五隊，共十艘，先是丁提督與德員漢納根、英員泰萊等共商應敵之策。議決分段縱列，每段兩姊妹艦駢比而稍欹，以定遠、鎭遠居首，是爲犄角魚貫之陣。待戰機將迫，旗艦管帶劉總兵步蟾指揮信旗，欲令諸艦駢列一字雁行陣，而以最大之定、鎭居中，以弱小之揚威、濟遠居兩翼極端。(參看附圖第七五三)是晚時丁提督與漢納根立于旗艦飛橋之前方，似尙未察覺劉總兵之擅專，泰萊在瞭望台上睹狀，見陣勢已錯，欲請更改，恐陣勢益亂至不可收拾，兩害相權，以保持現狀爲妥。但頗覺兩翼弱艦之危險，是時日艦採用單縱列之戰鬥陣形，其赤城、西京丸則移入其左側(非戰鬥側。)敵船各揭大軍艦旗于檣頭。兵員就戰鬥位置，愈來愈近。英員泰萊見日艦之進行，似欲橫攻我艦最弱之右翼，遂建議丁提督，令全隊向右移四度，藉此可使主力艦最先與敵艦接觸，汝昌採納之。德員漢納根即至船後指揮旗尉下降信旗以示移動。泰萊立于瞭望塔之入口，俟舵機之轉向，久未見其動，因顧謂劉步蟾曰：「總兵，改道之旗已下，君若不轉舵，艦隊將愈紛亂矣！」步蟾乃令曰：「舵左轉，」然復低聲曰：「慢！慢！」結果艦止不動，泰萊大恚，加以責詰，旋由瞭望塔跳下，奔赴丁提督站立之飛橋處所，不意只丁氏一人，言語不通，意不能達。此橋前部擱于相交之兩十二吋砲口上，並非堅固之結構。時雙方軍艦，已接近萬碼，劉總兵突下令發十二吋巨砲，飛橋難當重震，轟然一聲，橋爲折斷，丁提督與泰萊同自空中墜落，均受重傷，各艦亦相繼發砲，雙方遂展開大戰，時爲十二時十分。

丁提督傷及腰腿等部，衰憊雖甚，或欲舁其入艙內療養，汝昌拒之，仍臥于担架內以觀士兵作戰，並使士兵得見之。泰萊眼受撞擊，一時失明，耳鼓被震傷，痛苦不能自支，遂抬入艙內醫療。當時清艦隊以揚威、超勇、靖遠爲右翼，濟遠、廣甲、致遠爲左翼，來遠、鎭遠、定遠、經遠爲中軍，擺成單行兩翼雁行陣，（參看附圖第七五三）。日艦從我方斜進，以遊擊隊當先，而以吉野爲首，本隊隨後，激戰以下午一時開始，日艦似迫清陣中央者，稍進，日遊擊隊忽轉向清船陣右翼，同時增加速度。清艦隊遂向右略形轉移，日軍初時似欲以全軍圍繞清陣而行，然其遊擊隊過清陣右翼時，見平遠、廣丙率諸雷艦自北行至，轉往追之。于是敵本隊遂單獨圍繞清軍。其後日遊擊隊復從相反之方向，作同式之進行。會合其本隊，向清陣取夾攻之勢，最爲戰爭最激烈之階段。日軍本隊與遊擊相遇後，復返輪作第二次之夾擊。乃戰爭之最後階段。至同日（十八日）下午五時半許，日方遂收隊休戰。

清旗艦僅于開仗時升一旗令，此後遂無號令，因最初半小時之砲火叢集，已悉毁清艦上檣桅及繩索，信號無從懸出，即帥旗亦被擊落，以後遂不復升。待日艦本隊繞至背後時，清軍陣列始亂，此後即不復能整矣。惟日方始終信號相通，秩序井然，如在操演中。是役也，清方計失五艦，曰揚威、超勇、致遠、經遠、廣甲。日方亦有數艘受重傷，茲分八項詳述其戰鬥經過如左：（參看附圖第十七—七五三）

1.日遊擊隊拂清軍右翼時，揚威首當其衝，中彈起火，旋駛出戰線外，至海洋島附近，陷焉。管帶林履中蹈海死，船員爲左一魚雷艇救生還者六十五人。次朝（十九日）日艦入渤海搜擊，無所遇，歸見揚威，以雷破其腹，超勇本在揚威之左，日軍本隊壓清軍右翼時，揚威已重傷離陣，超勇乃當其衝，亦中彈着火。當日軍本隊繞至清軍陣後時，又與之遇，遂在砲火叢集下沉沒。時同日（十八日）下午二時二十三分也。船員沉溺時

之呼號，在砲聲隆隆中猶可聽聞，管帶黃廷勛落水，或拋以長繩援之，不就，誓與艦共存亡。遂殉職。

2.日軍本隊攻清陣右翼時，其比叡行緩落後，清數艦集中攻迫之，比叡亟思歸本隊，爲避免越清全艦隊陣前橫過而遍受轟擊，乃冒險穿定遠、來遠之間而逃，出圍時，身已着火。日艦赤城號本在戰線外，急往救之，清艦隊羣集此二艦，赤城爲來遠所迫，艦長坂本斃砲下，其蒸汽管又被炸毀，前砲台子彈之供給斷絕，乃轉輪以尾砲應戰，已而大檣摧折，移軍旗於前檣，旋汽管修復，其前台速射砲，擊中清來遠號後部甲板，起火，清艦往救之，赤城乃脫險。來遠彈械庫引火爆炸，子彈四射，機艙爲濃煙充塞，諸管輪俱炫或致瞽目，三管輪張斌元覆身艙底避煙，得免昏迷，聞令鐘響，强起，捫得機關，捩輪進退，大副張哲潆、砲官謝葆璋，策勵兵士當將火撲滅，兵弁死難者十餘人。是役清方未沉諸艦中，來遠傷最重，艦尾分裂，內艙全燬，鐵樑亦燒曲，當時我將士在砲火迷惘之際，曾誤認比叡、赤城已爲我擊沉云。

3.日帥伊東中將見比叡、赤城危急，傳令遊擊隊赴援，既至，擬將清致、濟、經三艦驅出陣外，致遠久戰之後，船傷彈盡，管帶鄧世昌，念己艦不能全，當與敵共碎，謂大副陳金揆曰：「倭艦專恃吉野，苟沉是艦，則我軍可奪其氣也。」遂鼓輪向吉野猛衝，未至，過定遠前，適撞敵方射攻定遠之魚雷，鍋爐破裂，艦身左傾，頃刻沉沒，時同日（十八日）下午三時卅分。弁兵殉國者兩百伍十人，生還者僅七人。當致遠前衝時，艦中曾一度譟亂，世昌大呼曰：「我輩從公衞國，早置生命于度外，今日有死而已。奚紛亂爲！」艦沉，其僕劉忠隨入海，持浮水艇奉公，却之，世昌愛犬浮湧波間，啣其臂不令溺，公斥去之，復啣其髮，公望海浩歎，遂與義犬相抱而逝。時年四十六歲，其從弟世坤，亦同殉國。世昌廣東番禺籍，戰後魯人慕其忠義，爲建

祠成山之嶺，歲時祭祀焉。（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下，頁一二一一）

4. 濟遠與廣甲之戰績，傳說大異其辭，李鴻章之奏報謂濟遠先逃，廣甲繼退。濟遠艦長方伯謙且于戰後一週正法。然據濟遠中洋員哈富門之報告，則謂該艦諸砲，因繼續發射過久受損，其機械不能運動，方管帶始命退出云。日本海戰陣勢圖，亦謂濟遠之退在經遠沉沒之後。按鴻章之報告，係以劉步蟾之陳述為根據（戰後丁汝昌因傷養病，劉代提督），劉之有意陷害方氏，殆無可疑。是役也，揚威實首先離陣，而奏報諱言之，因欲成方氏「首先駛逃」之罰耳。奏報中又謂揚威為濟遠觸壞後，「駛出，至淺水而沉。」尤為謊謬不確。

5. 濟遠退歸旅順口後，廣甲以夜深在大連灣附近之三山島觸石穿底，戰後二日濟遠奉命往出之，猛拖不起，而敵艦忽至，濟遠退入大連，廣甲船員縱火而逸，日艦砲擊廣甲，碎之，艦長吳敬榮受革職留營之懲罰。

6. 平遠、廣丙，自為敵遊擊隊逐出陣外後，至同日（十八日）下午二時四十分許，復率兩雷艇來參戰。時西京丸以其遊擊隊往援比叡，失其掩護，大受懲創，幾瀕于危，樺山資紀以下諸將校，已閉目待盡，會其遊擊隊回援，乃得幸免。（上引見李文忠公奏稿，卷七九，頁七，近代史論叢，一輯六册，頁二六六）

7. 日軍始避清之定、鎮兩巨艦，而專攻兩翼，至同日（十八日）下午三時許始向定、鎮夾攻。定遠先起火，砲亦輟聲，幸鎮遠來助，長時相助，得以不毀。定遠之火旋為德員漢納根等督衆救息，日旗艦松島為我鎮遠十吋二大砲開花擊中，其甲板上彈藥爆炸，赤焰揚空，白煙蔽海，血肉橫飛，計死傷八九十人。伊東督衆搶救，砲毀不能再戰，遂退出陣外，鎮遠中彈亦夥，船面械具被掃一空，弁兵殉職者十五人。戰後李鴻章奏報，謂此彈乃定遠所發，此乃據劉步蟾之冒功報告也。

8.靖遠似未有特殊之戰績可言，亦中彈數十處，起火三次，而旗艦桅拆，莫能宣令整隊，靖遠管帶葉祖珪及代升收隊旗（或云係劉冠雄建議）于是清軍始集。而日軍亦退，遂同歸旅順口。

戰後受創諸艦，咸入塢修理，至同年（光緒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始竣工，越二日出口回威海衞。二十三日李鴻章遵旨酌保此次海戰出力人員，時丁提督請假養傷，劉步蟾代行。步蟾自報首功，越二日奉旨「劉步蟾着以提督記名簡放，並賞換洪額巴圖魯名號。」洋員漢納根、泰萊，亦受雙眼花翎之賞，其他將校亦獎敍有差。旋丁提督傷愈，重整海軍，泰萊出任旗艦司令職，漢納根要求以提督銜任海軍副提督並請賞穿黃馬褂，未允。遂去職回德國。李鴻章又派洋員馬格祿幫辦北洋海軍提督，馬為貨船船主，亦非正式海軍軍官也。（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七九，頁二十）

㈢檢　討

㈠中日雙方海軍之戰鬥力比較：就有形戰力言，大致相似。日艦之速度為清軍所不及，而清軍定、鎮兩艦鐵甲之堅厚，體量之龐大，則為日方所無。砲則以我方口徑大砲彈巨勝，日方以發射速度勝。日方未攜雷艇，我方雷艇初期亦帶于後。艦數雙方均為十二。清方最大弱點：第一為十二吋口徑砲（最巨砲）砲彈奇缺，先是洋員泰萊、漢納根至旅順查看軍械清單，已發現只有三枚，曾電李鴻章請速籌辦，旋覆稱，此種巨彈本國不能製，而外購亦不及云。第二為將士之武德戰技，據英員泰萊之觀察，船面及機械室人員皆優良，士兵活潑勇敢，技術精熟，下級將校，大體尚善，惟上級除少數外，蓋遠遜焉！大多染官僚習氣，委靡不振。

㈡旗艦管帶總兵劉步蟾殆為當時海軍高級官之敗類。開戰之初，擅改陣形，其唯一之理由，即步蟾欲使己身處于最安全之地位。蓋如是佈陣，則敵艦避堅擊瑕，必先擊其兩翼，而砲火當至最後集中于旗艦也。突然在距

敵萬碼開砲，既不能命中敵艦，頗有謀害丁提督與泰萊之重大嫌疑。戰後利用職權（代理提督）冒他人之功（鎭遠巨彈擊中吉野而報爲己艦定遠所發）謊造軍情，自己居首功，而得記名提督之賞，無恥已極。

(三)丁提督汝昌受傷不退，超勇管帶黃廷勗，誓與軍艦共存亡。鄧世昌之壯烈殉國。均爲中國軍人之模範。

(四)李鴻章爲丁汝昌被參所作之覆奏，所謂「海軍守有餘，攻不足，不敢輕于一擲。」實乃當時知己知彼之正確判斷。對丁提督亦可謂盡知人善任之能事，惟甲午春季大閱，誠乃奉行故事，官樣文章。校閱而未發現巨彈之奇缺，李、丁不能辭其咎也。（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七八，頁五二—五四）

(五)琅威理論晚清朝野之重文輕武，可謂吾國積沿已久之惡習，豈晚清一代而已。國防力量之强固否，關係國家之安危，而軍事爲國防之重心，軍人保國衞民，自應有其尊榮之地位，且須國家以制度培養之，非徒托空言。

(六)日本海軍先懸美旗，接戰直前始改日旗，此固日本軍閥狡猾欺詐之傳統作風，非僅此戰也。

四、鴨綠江戰役（參看附圖十七——七五四）

(一)戰前一般形勢

國人于中日戰爭之樂觀，經平壤與黃海兩次作戰後，乃始驚惶失據。豐島之敗，高陞輪之沉，猶是以寡敵衆，且無戒備，未足示弱。牙山葉軍孤懸援絕，其敗故宜。故志超退抵平壤後，朝廷復拜以總統四大軍之命，即此故也。當時大清海軍，列爲世界第八位，日本乃第十一位。陸軍中之馬、左、衞、葉等部隊，皆李鴻章舊部，練習西洋槍砲多年，中外人士，均謂堪當一戰，初不料八月十四日敵攻平壤，四大軍竟于三天瓦解，翌日（十八日）北洋海軍又大敗于鴨綠江口，于是滿清文武，均議李鴻章應負陸海軍戰敗之全責，並令拔去三眼花翎，褫奪黃馬褂焉。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八月初，日本大本營令其第三師團，國內殘餘部隊陸續調赴朝鮮，並編成第一軍，任陸軍大將山縣有朋爲司令官。同月下旬，軍部及部隊均到達平壤，是時朝鮮北部日軍正向鴨綠江南岸集結。山縣大將亦于九月二十日前後到達義州。並奉到大本營訓令，其要旨有云：「茲令大山巖陸軍大將以第一、第二兩師團及第十二混成旅編成第二軍，與聯合艦隊協力，攻擊旅順，該軍于本（九）月十五日由國內出發，先向大同江集合，第一軍務牽制當面之敵，間接援助第二軍之作戰。」山縣有朋司令官奉到命令後，即決心渡河攻擊鴨綠江對岸之清軍。故本戰役之進行，恰與其第二軍在旅、大作戰爲同時也。（中日戰爭，第一册，頁246 引日清戰史）

(二)清軍部署

鴨綠江爲中國朝鮮之疆界，江以北爲中國之九連城，江以南爲朝鮮之義州，兩城隔水相望，爲中韓孔道。平壤清軍，敗潰歸國後，朝命四川提督宋慶總統諸軍。奪葉志超職，拘問衞汝貴。時清軍駐守鴨綠江北岸者爲黑龍江將軍依克唐阿所部鎭邊軍等十二營。宋慶所部毅軍九營，聶士成部蘆榆防軍四營，呂本元、孫顯寅等部盛軍十八營（即衞汝貴舊部），劉盛休部銘軍十二營，江自康部虎字淮勇五營，耿鳳鳴等部奉軍各營（左寶貴舊部），豐陞阿、聶桂林等部奉天練字練軍十二營，總計共約七十餘營。兵力尙稱雄厚。除依克唐阿一軍外，諸軍皆歸宋慶指揮。宋慶作戰勇敢，但無計謀，非大將才，且諸將初承節制，多不悅服，故雖大軍雲集，實散漫而無統紀，疏于戰守，坐視敵軍義州集中，無防遏其渡江之計。

鴨綠江北岸，以九連城最爲扼要：其城南倚鴨綠江；東枕靉河；河東有山如蹲虎，名虎山，爲九連城之險塞；再東至安平河口，河東爲蘇甸，再東爲長甸；九連城之西爲安東縣，再西爲大東溝，即鴨綠江口，再西則大孤山。

是時宋慶駐九連城，聶士成守虎山，銘軍等守江岸，東路左翼依克唐阿部守安平河口、長甸各隘。西路右翼豐陞阿、聶桂林等分守安東、大東溝、大孤山諸城邑，以上乃清軍東邊鴨綠江之防線。

㈢**鴨綠江之攻守**（參看附圖第十七——七五四）

同年（光緒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日陸軍第一軍集結于義州，完成渡江準備。清之江防諸軍，嚴密注意于中路九連城江面。不意日軍分遣佐藤支隊從安平河口對岸之水口鎮徒涉來犯，初僅二、三十名，探水徐渡，守口依克唐阿軍見之，開槍遙擊，砲兵亦發砲轟戰。當日兵來攻之時，清軍即紛亂逃潰，砲台守兵亦驚走。日支隊數百人遂全部渡江。依軍一部誤入山溝，路絕不通，後突出遭日兵攔口截擊，死百餘名。依克唐阿奔寬甸，時正日軍第二軍登陸花園港之日也。

日本佐藤支隊，即由上游渡江，其義州主力部隊遂從虎山對岸乘夜潛水測量，在靉河口有沙淤壅，成兩小渚，日工兵乃藉渚架橋至北岸，一夜架成浮橋三座。而清軍竟未發現，同月（九）二十七日拂曉，日砲兵先在南岸，隔江砲擊，掩護其軍渡橋。既而日軍渡者數千人，砲兵繼之，清守兵銘軍先潰，諸軍從之。惟聶士成尚保虎山不退，日兵環攻之，相持一時許，亦退靉河而西，日軍遂據虎山。宋慶遣兵來爭，未果，於是靉河以東各壘皆陷，宋慶北走，退保鳳凰城。翌日（二十八）九連城遂陷。

日軍遣隊上游渡攻安平河口之同時，又派奧山（少佐）之隊（第二十一聯隊第三大隊，砲二門。）循鴨綠江而西，屯麻城之日兵復分支東下，夾攻清軍右翼，豐陞阿、聶桂林遂棄安東退岫巖州，於是安東亦陷。由是清軍鴨綠江國境防線全部瓦解。

鳳凰城為盛京（瀋陽）東南孔道，城垣高堅，設有東邊道治。隨宋慶退回鳳凰城者有聶士成、呂本元、孫顯寅、江自康、耿鳳鳴、劉盛休等部，雖在潰敗之餘，而兵力尚衆，但宋慶認為鳳凰城不可守，請退據大高嶺（即摩天嶺）以扼遼陽州東道，報告清廷。遂于十月初一日棄鳳凰城北走，退守摩天嶺東西之線、連山關、甜水站等處。翌日（初二）日兵入鳳凰城。時日軍已登陸花園港，朝命宋慶赴金州增援旅、大，慶乃率領所部毅軍及銘軍西行，所遺大高嶺之防務，歸聶士成指揮。

先是日兵自安平河口渡江後，依克唐阿逃退寬甸，日兵遂東陷蘇甸、長甸等地。同月（十）初六日，日軍北進，依軍分統倭垣額在城南列陣擊敵，依克唐阿乘間出西門遁去，于是寬甸諸軍望風北潰，日軍遂入寬甸。依軍後與宋慶及聶士成部取得連絡。分屯賽馬集與草河口等地，在大高嶺（嶺天嶺）之左翼佈陣。

(四)鴨綠江之戰後中日兩軍之新部署

清軍方面：清廷軍機處于九月底接到鴨綠江敗報後，即令東三省各將軍在奉天遼陽間集結，其軍隊部署如下：

1. 奉天將軍裕祿應將在營口之新泰軍步五營及在鐵嶺之鐵字步十六營，編成後開赴遼陽。景字步隊五營應速至摩天嶺增援。靖邊軍步隊四營、馬隊一營在奉天福陵集結。遼陽之鎮東軍應即迅速編成之。
2. 吉林將軍長順應令靖邊軍步隊十六營、馬隊二營三哨、砲隊四哨向奉天進發。吉字步隊八營、馬隊四營準備整頓，待命出發。
3. 黑龍江將軍依克唐阿（當時在鴨綠江上游作戰）應速調軍十營及齊字練軍步隊四營及齊字新軍馬隊三營前來助戰。

是時由山海關東進之部隊有總兵程之偉，大同軍馬步八營及總兵蔣尙鈞豫軍馬步五營。大同軍于九月末開赴營口，豫軍則先開奉天，旋赴援旅順口。

十月三日，清廷設立全軍之最高統帥部，名曰督辦軍務處，以恭親王督辦軍務。並派尙書翁同龢，協辦大學士李鴻藻，步軍統領榮祿，侍郎長麟，會同商辦。

當時江南軍隊已到天津者有按察使陳湜之福壽軍十營。提督陳文炳之威靖軍步十營。總兵田在田之靖字軍步六營，提督唐仁廉及吳鳳桂之鳳字軍步四營。道台李光久之老湘軍步二營。總共約七十餘營。

日軍方面：此時（九月下旬）其第一軍之任務已大體完成，第二軍在花園港上陸後已佔領金州及大連灣。日本大本營在此時機，認爲旅順口尙未佔領，清軍艦隊亦未全亡，若準備直隸（河北）平野之決戰，似嫌過早，即開始攻略奉天（瀋陽），亦有補給之困難。遂令第一軍在現地區附近準備冬營，待機行動。山縣大將基于上述意圖，遂令兩師團在㵎河與大洋河之間地域佈置各營。

五、旅順大連會戰（參看附圖第十七——七五五）

㈠戰前一般形勢

旅順口者清北洋重鎭，與山東之威海衞相望，爲京畿門戶。先是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冬，首築旅順黃金山砲台，實爲旅順防務經營之開始。十一年（一八八五）中法和議成後，造大船塢于旅順口內，爲海軍分泊修理之所，建有海軍提督署。其地自金州斜伸入海，形如卷心荷葉，偃臥波上，金州則荷蔕也。從金州向西南愈趨愈狹，至南關嶺而極，中寬不過六里，有若荷莖，爲旅順後路要隘。踰南關嶺而西南，則地勢漸張，亘西南而東北作三角形，

山海依倚，蹬道回旋，乃天然形勢。蹤南關嶺又西南行五十五里曰水師營，迤西椅子山之東南曰白玉山，再南曰黃金山，爲旅順口東岸。又椅子山之西曰洋沱凹，爲旅順口西北海岸。循洋沱凹海岸南行而西至老鐵山，自老鐵山角折而東轉卽饅頭山，爲旅順口西岸。

旅順口門寬三百公尺，而水深十一至十三公尺，內澳約周十四里，可容鐵甲巨艦，澳之東岸建立大船塢，爲海軍基地，澳之西岸斜伸一沙舌，自南而北插入澳內，分澳爲內外兩塘。澳之南岸卽白玉山，適與門口相值，口門兩岸建設砲台，西曰威遠，東曰黃金山，兩台夾口而峙，有如鎖鑰。威遠砲台之北循沙舌行盡頭處，曰老虎尾砲台，是爲旅順口西海岸砲台，黃金山之東曰摸珠礁砲台，再東曰老蠣嘴砲台，再向東曰老蠣嘴後砲台，是爲旅順口東岸砲台。東西海正面砲台，除黃金山、老蠣嘴、饅頭山爲三主砲台外，餘皆爲補助砲台。經始於光緒六年（一八八〇），成于十二年（一八八六）。此後仍歲有增加，及二十年戰爭起時，復于威遠、老虎尾西砲台相近之處，增設新台二，于城頭山砲台之西，增一蘭台砲台，又于老蠣嘴砲台之東，增一砲台。而各舊砲台復各增加砲數。

其陸路砲台則自椅子山迤而東，又南折至老蠣嘴後砲台，環旅順後路作半月形，椅子山有砲台三座，爲椅子山、案子山、測望台，此三砲台居高臨下，爲旅順口後路全防關鍵，椅子山之東曰松樹山砲台，再東迤南則二龍山、雞冠山、小坡山、大坡山等砲台，均爲半永久式，以上爲旅順口陸路砲台之概況，建于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以後亦間有臨時添設者，合海陸兩正面共有砲一百五十門。

旅大經營就緒之始，卽以總兵張光前、黃仕林等分別統兵駐守砲台。四川提督宋慶統毅軍九營一哨專防旅順口，陸路提督劉盛休統銘軍十二營駐守大連，皆轄于北洋大臣李鴻章。然恐倉卒不及禀節度，乃設北洋前敵營務處兼

船塢工程總辦以護諸將，官階雖止道員，而穩帥旅順，實重任也。首任爲候補道員劉含芳，繼之者爲龔照璵，照璵貪鄙庸劣，不足當方面，頗失人望，旅大危機，蓋伏于是也。

平壤與黃海作戰後，日本卽決定擴編爲兩個野戰軍以作大舉攻勢之準備。以原在朝鮮之第五、第三師團編成第一軍，任陸軍大將山縣有朋爲司令官，由義州渡鴨綠江，直犯遼東。另以第一與第二師團及第六師團之一半（卽混成第十二旅）編成第二軍，其司令官爲陸軍大將大山巖（當時日本陸軍大臣），取海道，窺取旅順口、大連。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六月，中日宣戰之前，宋慶部分統馬玉琨率毅軍四營會天津盛字等軍從陸路由旅順出金州赴援朝鮮。（馬爲平壤四大軍之一）

平壤大戰方殷之際，劉盛休部十二營（其守台兵六哨仍留原陣地）八月十六日自大連出發，由海軍丁提督帶艦隊護送在大東溝上陸，以接應平壤之清軍作戰。同月（八）十八日海軍在鴨綠江口外大戰，清軍敗績，存者僅七艘，翌日（十九）入旅順塢修理，九月初二日，朝命宋慶率部赴九連城守鴨綠江。至是旅、大防務空虛，程提督允招募三營以塡補旅順防務。又命衞提督汝成募成字六營並所部馬隊兩營，與正定鎭總兵徐邦道募拱衞軍三營並所部馬隊兩營、砲隊一營渡旅順增援。更以銘軍分統趙懷益募懷字六營以實大連之防務。

北洋海軍餘艦，退歸旅順後，所有中彈損壞者，速卽修理，以備再戰。旅順砲台，向歸船塢總辦候補道管理。丁汝昌與龔照璵等商議，謂旅順險要，實海軍根本，必得生力軍堅守後路，以抵日軍，而後砲台可保，砲台保，而後船隊進退戰守之機，乃有所據。照璵相顧駭愕，畏懦特甚，莫敢發言。丁汝昌再議自守後路，請照璵督守砲台，亦遊移不決。汝昌遂據情電告李鴻章，知旅順之不可恃也。

(二)旅大之攻守

日軍登陸：時清廷屢催海軍出洋偵敵，九月二十日始出旅順赴威海衞。而日本第二軍（軍司令官大山巖、第一師團長山地元治、第一旅團長乃木希典、第二旅團長西寬次郎、第六師團之混成旅團長長谷川），已自其國內廣島北渡，歷朝鮮之大同江，以軍艦十四艘護之。于本月（九）二十六日襲據花園港。花園港西距金州約兩百八十里，距貔子窩約一百五十里。日軍初擬從貔子窩登陸，以傍岸水線，不利渡軍，乃東移花園港，港口居民見日兵至，駭奔驚逃，日兵餌居民數人登船，購鄉民衣服，使日能華語者服入內地，探聽清軍虛實。翌月（十）初旬，日兵遂至貔子窩。

日兵登陸花園港之初，以浮碼運馬匹槍砲，頗爲艱險，凡歷十二日始畢。清海軍無過問者，李鴻章猶電令偵察敵人動向，及敵進犯貔子窩，旅順始驚恐。時金州只駐連順部練軍一營。徐邦道謂金州失則旅大不可守，請北上助防，以固旅大後路。當時旅大共有統領六人，新舊卅餘營，莫之應，邦道乃自率所部行。

日兵佔領貔子窩後，趙懷益部屬有請往擊敵者，懷益不許曰：「我奉中堂（謂鴻章）令守砲台，與後路戰爭無關，汝輩欲往貔子窩拒敵，須請令方可。」及邦道至金州，固請于懷益，始派步隊兩哨隨邦道進。邦道乃會駐金州之練兵一營扼守金州東路，分建砲台于夾道兩山頂，每壘列砲四門，而壘右海岸有歧道可繞我軍後路，乃令懷益部兩哨防守之。（東方兵事紀略，卷二）

金州戰鬥：十月初七日，日軍騎兵一隊偷截復州電線，清探馬隊在劉家墩與日兵遭遇，失利，翌日（初八），日兵至東邊山隘，被清軍砲擊，少却。同日午後，日軍大隊至，翌日（初九）黎明，越嶺來犯，猛攻清守軍陣地海岸之歧路，趙懷益部只兩哨，兵單不能支，同時日軍乘勢猛撲，蟻附而上，遂奪山隘，清軍傷亡甚衆。徐邦道乞援

于懷益不可得，而懷益乃于大連灣碼頭自督勇丁運財物渡海作逃遁計。日軍遂攻金州城，在東北兩城門展開砲戰，旋日軍工兵隊用棉花炸藥轟裂北門，日兵擁入，更開東門納其衆，金州城遂陷，清軍死傷枕藉，徐邦道率殘部走旅順口。

大連灣棄守：大連灣守將趙懷益轄步隊六營二哨，以兩營駐老龍島及黃山附近，一營駐南嶺，另一營兩哨駐蘇家屯，親率兩營在和尚島。金州失陷，軍心散亂，紛作逃退之計。懷益于金州失守之夜（初九）艤漁舟作逃計，而以糧餉移煙台，士氣大沮。管務處龔照璵自金州陷後，即逃渡煙台，赴天津，鴻章斥之，乃復回旅順。自照璵之逃，旅順軍民惶恐，船塢工匠羣搶庫銀，分黨掠取，港口大擾，徐邦道率殘卒逃歸，請于桂題，欲增兵爭後路，不許，乃請給槍械，桂題命赴庫中自擇。邦道重整其殘卒後，邀衞汝成一同北上拒敵，時同月（十）二十二日也。

日兵駐大連十日，于同月（十）二十一日，向旅順進軍，佔南關嶺，過雙台溝，其前鋒抵土城子南，被邦道兵截爲數段，未幾日騎兵來援，邦道分兵包剿之，日軍挫敗，清軍追至雙台溝，旅順遂稍有轉機之望。但日軍大隊砲兵繼至，邦道軍亦饑疲甚，諸將各不相顧，日兵繼增，而清軍無接應，且邦道部新敗無輜重，其步卒非同旅順不能得一飽，遂不得已放棄險隘退還旅順，於是旅順之勢危矣。是日（二十二）龔照璵乘駐旅順之魚雷艇八艘渡遁威海衞。次月初九日老龍島守兵多將砲具破壞走旅順。翌日（初十）敵軍分三路進攻，只老龍島砲台曾開砲轟擊，嗣見日艦隊進入大連灣，亦率部走旅順口。

方日軍之進攻金州時，大連灣清軍儲備軍械有輕重各砲百二十餘門，砲彈二百四十六萬餘發，步槍六百餘枝，槍彈三千三百八十餘萬發，及馬匹服裝等，軍實甚豐。惟餉銀早爲趙懷益運去。多年經營之港塞城防，不兩日間，竟委之去，趙懷益之罪，誠難擢數。大連灣有海軍碼頭，日軍據之，其糧服軍資可從此登岸，轉運前方，遼東之禍

，遂因以愈烈矣。

旅順口戰鬥：時旅順諸統領，不相隸屬，共推姜桂題爲主帥，桂題庸材，無能爲，諸將觀望。南關嶺扼旅順咽喉，無議前往據守者，而龔照璵已先一日乘船逃煙台。于是黃仕林、趙懷益、衞汝成諸統領陸續潛逃內渡。遊勇散兵竟搶掠玉成官銀號，船塢工程局員工各挾庫儲貴重材料，載船逃渡，倉皇紛擾，即非敵軍來攻，而旅順固已潰矣。同月（十）二十四日，敵軍大進，邦道乃率衆往拒之，傷亡百餘人，退歸，日軍乃進逼旅順外圍。

翌（二十五日）黎明，日海軍排一字陣于旅順海面，而距岸甚遠，在我要塞砲射程之外，益所以眩我將士耳目，牽制我兵力俾利其陸軍之攻擊耳。是日（二十五）晨，日軍滿佈于後山一帶，配大小砲約百門，分排轟擊。我西北角椅子山陸路砲台，尤爲其重點所指向，我椅子山砲台當開砲還擊，松樹山、黃金山、饅頭山各砲台亦遙擊助戰，相持一小時，日軍步兵由西向南，拚死猛攻洋花凹，蟻附而登，守軍不能敵，椅子山砲台陷敵。椅子山地形較高，可俯瞰其他各砲台，從此旅順全局危矣。

椅子山砲台失守後，案子山、測望台兩砲台，皆不戰而潰，日兵乃東攻松樹山砲台，稍相持，亦潰。日軍繼攻二龍山、大坡山之九砲台，亦陷之，至是旅順陸路砲台全壞。日軍遂進入旅順市，循船塢石隄直指黃金山，砲台守軍潰走，日兵竟得安步以登，其口東摸珠礁、老蠣嘴兩海岸砲台，以及口西各台守兵均駭奔逃散。散兵爲避日海軍艦隊之砲火，海岸不能行，避入老鐵山石洞，至夜，乃出南關嶺，越金州而奔復州。徐邦道、張光前、姜桂題、程允和，四統領皆隨亂軍中北逃。

清軍前于雙台溝之勝，邦道曾斬日官兵首級懸于旅順市，日軍恫怨，進入旅順市後，除留卅六人作掩埋工作外

不分男女老幼全部屠殺，所謂有名之甲午旅順大屠殺是也。

旅順之經營，凡十六年，靡費鉅金數千萬，船塢、砲台、軍儲爲北洋之冠，乃不能一日守，門戶洞開，竟以資敵，自是京畿震動，陪都（盛京奉天府）驚擾，而復州、蓋平亦不保矣。

日軍圍攻旅順之日（二十五），宋慶爲救援旅順，親率馬步七千衆，砲若干門，晨間抵石門子、十三里台附近，驅逐日軍在金州守備之前哨，直撲金州城。日河野大佐率部頑抗，激戰終日，宋慶軍已不能衝入，遂于夜間退卅里堡，然後移師蓋平。大山巖司令官于當日（二十五）午後四時攻略旅順後，曾急派一部回援金州云。自是以後，日軍第一師團及軍司令部駐金州，並推進一部于普蘭店，第十混成旅團則位置于旅順口附近。

(三)旅大陷後清軍遼海之佈防

遼河平原之防堵計劃：旅大陷敵後，軍務處（新成立之最高統帥部）令長順之靖邊軍步十六營、馬二營開赴遼陽，與依克唐阿共同担任該地區之守備。同時又電令東三省練兵大臣安定，嚴密守備興京、古城、遼陽一帶，並任提督唐仁廉會辦奉天軍務。更令到達天津之鳳字步四營、老湘軍步二營、潘總兵萬才銘字馬二營歸仁廉指揮，赴援奉天（遼寧）。又令在天津之總兵李永芳新毅軍步五營，續到之老湘軍步三營向海城前進。其時尚有布政使魏光燾之新湘軍步六營及總兵劉光才之才字軍步五營正向天津集結中。

山海關之防禦計劃：軍務處判斷，旅順陷落，日兩大軍將會合進出遼河平原，進攻奉天，而後入錦州，進逼山海關，再另以一部由海上在天津或山海關與威海衞任何一處登陸。因決定在山海關集結重兵，遂命吳大澂担任山海關之防衛，將唐仁廉殘留大沽之六營亦歸吳指揮。

是時李鴻章深以威海衞守備薄弱爲慮，當軍務處將由湖北省北上軍隊增强該方面。軍務處接電後適有倫敦來電，謂大山巖軍將直達山海關以攻北京。致清廷益信日軍將由山海關上陸之說。十一月初七日，命李鴻章卽遣北洋海軍出巡海上，威脅日軍海上連絡線，鴻章覆云：旅順旣陷，海面險要全失，且北洋兵艦無多，不堪再戰。威海之險不可再失，雖有砲台，若無兵艦，亦難防守等語。自是北洋海軍遂轉爲專守防禦，蟄伏威海衞劉公島而不動。

(四)檢　討

清軍無能：此次日軍登陸，清軍未予絲毫妨礙，日軍等于實施一場演習登陸戰，而清軍之無用，一至於此，殊堪浩嘆。

無統一指揮：旅、大、金州之清軍將領，達九人之多（趙懷益、徐邦道、連順、姜桂題、張光前、程允和、黃仕林、衞汝成、龔照璵）而各不相屬，並無統一之指揮機構，乃眞正所謂羣龍無首之局面。焉得不敗。而此諸將領中，唯徐邦道自金州之戰以至旅順陷落，皆能自動作戰，設法拒敵，最後雖仍失敗，可謂已克盡軍人職守。否則日軍將以行軍態勢長驅疾進，如入無人之境矣。

清廷紀綱敗壞：旅、大十數載之經營，耗資數千萬，統領總兵大員八人，而拱手讓人，事後清廷亦竟無人過問。方伯謙在海戰中,彈盡艦損,尙且處死,伯謙有靈,死不瞑目矣。清廷賞罰之政敗壞至此，此所以將校相率逃亡也。

清廷措置失當：清軍之最高統帥機關，在戰爭初期，認爲當時北洋大臣李鴻章所屬之海軍與習用洋槍西砲之新陸軍，足可應付日本。至是海軍敗于大東溝，陸軍敗于平壤，乃不得不動員全國軍隊參戰，故有督辦軍務處之設立。以恭親王爲首。在此倉皇之中籌組統帥部，時又適鴨綠江與旅大作戰之同時。故兩次會戰中指揮系統紊亂，文武

官員聞風潰逃，其敗壞之狀尤有甚于黃海與平壤者，即此故也。

六、遼東諸城之作戰（參看附圖十七—七五六）

㈠戰前一般形勢

鴨綠江及旅大兩戰役後，除山東半島作戰規範較大外，概爲零星戰鬥。蓋戰爭已接近尾聲之故。旅順口于十月二十五日失守，同月卅日李鴻章之德籍顧問德璀琳已持函到日本試探議和。又是鴻章不欲戰爭之一明證。遼東諸城各作戰頭緒紛繁，作戰時期綿亘數月，茲一併述及其戰鬥概要。

㈡岫巖、賽馬集、連山關等地戰鬥

日本第一軍既決定佈置冬營（見鴨綠江會戰之四）爲使其警戒線安全起見，其第五師團派出立見支隊（步騎四千、砲八門。）由鳳凰城出發，掃蕩賽馬集一帶清軍。其第三師團派出大迫支隊（步騎三千、砲六門）由大孤山出發進攻岫巖，第五師團長野津中將，復派三原重雄率步兵一大隊騎兵若干，由東北方面，協同大迫支隊進攻岫巖。鴨綠江會戰後，豐陞阿與聶桂林自安東逃此，尚有步十營、馬三營之衆。乃分兵北守黃嶺子，南扼門子嶺、洪家堡子等地。十月二十日，日軍南北兩支隊會攻，清軍棄城夜奔析木城，至二十二日，日兵遂陷岫巖。

第五師團立見少將率所部由鳳凰城出發，向賽馬集前進，同時又令今田維一少佐以一部西犯連山關。十月十五日，日騎兵已抵連山關，是時連山關爲呂本元、孫顯寅等盛軍防守，地形險要，該關雖一度失守，而在摩天嶺附近之戰鬥，清軍頗有斬獲。由靉陽邊門進犯賽馬集之日軍，亦不得逞。

同月下旬，日軍復令中佐富岡三造（步騎兩大隊、砲兩中隊）增援草河口，以重兵壓迫依克唐阿部，至十一月

初三日，依軍乘夜全師撤至本溪湖。西路日軍與聶士成等在連山關、摩天嶺一帶苦戰多日。終不得逞，後以鳳凰城空虛至初九日，乃棄草河口，歸回鳳凰城。

日軍既棄草河口南歸，東路依軍與西路聶軍取得連絡，聲勢日壯，適敵愾軍及黑龍江省諸軍已到，乃共圖南下恢復鳳凰城。時已十一月中旬。雙方爭戰于草河口一帶地區，互有勝負。後以岫巖日軍西犯海城，遼陽西路危急。清廷詔依克唐阿援遼陽。依軍十二月初啓行。而鳳凰城之日軍亦歛鋒不出而冬營焉。

聶士成以戰事起後，但聞敵來，未聞我往，故日軍得前進無忌，乃電請于諸帥，謂願親率精銳千人，直出敵後，往來遊擊，截糧道，焚積聚，令彼首尾兼顧，然後以大軍蹙之，必克也，諸統領尼之不可行。十一月中旬依克唐阿、長順、宋慶合力攻海城，電約各路軍同時發動攻擊，以分敵勢。是月十六日，聶士成自率馬步千餘人深入襲擊鳳凰城日軍，盛軍呂本元、孫顯寅、奉軍耿鳳鳴、仁字軍江自康，亦各出隊助之。斬獲頗多。翌年（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初一日及在土門嶺伏擊日軍，日軍駭遁，自相踐踏，死傷甚衆，自是日軍藏伏鳳凰城不出矣。

時遼東之金州、復州、海城、蓋平，已盡爲日軍所陷。山東之威海衞，日海軍亦潛至。依克唐阿、長順、宋慶等復屢敗于海城。京畿危逼，清廷乃以江蘇臬司陳湜所部湘軍二十營，代聶士成守摩天嶺一帶陣地。命聶入關衞京畿。同月（正）十八日聶氏率隊西上，經遼陽入山海關。

㈢寬甸及長甸等地之戰鬥

自依克唐阿、聶士成奉命西行，于是鳳凰城以北之戰爭益爲沈寂。清東邊道署原駐鳳凰城，該城失陷後，新任東邊道署張錫鑾，遂統定邊軍屯通化縣，募新汰舊。得七營，以天津武備畢業生商德正爲總敎官，軍容復整，遂圖收復

寬甸。光緒二十一年二月初，會當地民團在寬甸城西大敗敵軍，清軍遂復寬甸城，長甸日兵聞之，亦棄城退香爐溝，繼又退金廠。張氏又進攻金廠，日軍于同月(二月)中旬，再棄金廠潛度靉河退回九連城，至是寬甸境內無敵蹤。

時日軍主力西赴海城，九連城、鳳凰城、安東一帶人民將日軍虛實赴告清軍，願爲內應，惜張部兵單械乏，未能再渡靉河及時恢復九、鳳、安各大邊城。

(四)析木城與海城之戰鬥

旅順口失陷後，日第一軍司令官山縣有朋因病回國，第五師團長野津中將補其缺。時該軍在鳳凰城與安東一帶多營，曾將進攻海城之意見建議其大本營。日大本營初對此案不甚同意，嗣以該軍對此盼望甚切，亦未予堅阻之。第一軍既獲所請，卽令第三師團于十一月初旬在岫巖集結，作攻擊準備。同月（十一）十四日，該師團以佐藤大佐指揮一部向蓋平方向前進，以掩護其左側背，主力部隊逕向析木城進發。

當時清軍在蓋平、海城一帶之防守，統歸宋慶指揮，宋慶親率毅軍、銘軍等步馬四十餘營駐蓋平附近。析木城方面爲聶桂林、豐盛阿等部隊，日軍第三師團于排除微弱抵抗後，卽于翌日（十五）佔領析木城，聶、豐、馬三部向海城撤退。同月十六日，日軍繼續進攻海城，是時海城守軍卽爲析木城退歸者。戰志消沉，一經接觸，卽分別向遼陽牛莊退去，海城亦陷敵手。

(五)蓋平之戰鬥

宋慶在蓋平聞日本軍由岫巖北進，欲救援海城，留張光前、徐邦道、章高元等廿餘營于蓋平。親率銘、毅兩軍于十一月十四日，北進到大石橋。但翌日（十五）析木城與海城相繼失守，因變更計劃，擬與北部依克唐阿等軍連

絡，作爾後收復海城之謀。移軍北進時於廿三日在紅瓦寨與日軍遭遇，發生戰鬥，清軍退至營口、田莊台，並放棄牛莊，日軍傷亡亦衆。

當日軍攻略海城之際，其大本營決議出兵攻山東半島，因令第二軍與聯合艦隊協力進攻威海衞。第一軍軍部于十二月上旬進駐岫巖，同時請求其大本營令第二軍派一部攻擊蓋平，大本營允其所請，第二軍即派駐普蘭店之第一師，編成混成旅團（乃木希典）于十二月初五日向蓋平前進。

宋慶移軍田莊台後，連奉軍務處及李鴻章電訓，速與遼陽依克唐阿等軍共訂攻守作戰計劃。宋慶決定先收復牛莊，以便與北路軍連絡，乃調徐邦道十一營，向牛莊進發，至是蓋平防兵只有章高元八營與張光前五營，忽接日軍大隊由普蘭店北進之情報，此即乃木希典之混成旅團也。急電宋慶請援，慶令邦道部再折回蓋平。同月（十二月）十三日夜，乃木混成旅分兩路進攻蓋平，章高元部與敵相持于蓋平河上，日兵不得逞。而張光前部見敵即潰，日兵遂攻入東門，轉出南門而拊章軍之背。邦道軍五天來，奔馳牛莊、蓋平間，夜不頓舍，飢疲萬狀，到蓋平南關後，未及成列，已陷敵圍，乃與高元軍同時敗退，會姜桂題率銘軍來援，邦道請其乘敵不備夜搗蓋平，桂題約以翌日並進，而竟乘夜遁去，于是諸軍皆退營口。

(六)清軍反攻海城之戰

(一)戰前概況：初淮軍挫敗，清廷欲重倚湘中宿將，如藩司魏光燾、臬司陳湜、道元李光久等，皆令募兵北援。十二月二日清廷授兩江總督劉坤一爲欽差大臣，節制山海關內外攻防各軍。及清軍蓋平戰敗之後，宋慶集合所部于營口附近。朝令吳大澂統率魏光燾之新湘軍、劉樹元之撫標軍、吳元愷之愷字軍等共約四十六營，于同月（十二）

廿六日自山海關陸續東進，增援宋慶。又命余虎恩（虎字步十營）、熊鐵生（鐵字步十營）、潘萬才（銘軍馬二營）接填大澂防地。

劉坤一于十二月初旬就任之後，因料理京畿各軍，一時不能出關，仍令宋慶在前方指揮。同月（十二）廿日清廷又令宋慶、吳大澂代劉坤一軍務。宋慶將部隊集結于營口、田莊台、大高捍三角地帶，與太平山一帶日軍相對峙，擬待吳大澂軍到達後再發動攻勢。為與遼陽方面友軍連絡，將拱衛軍十一營及老湘軍五營推進，駐屯牛莊。

十二月月底，清廷軍務處正忙于指揮山東半島之作戰，同時電命吳大澂、宋慶會同依、長兩軍乘遼東日軍兵力轉移，迅速進剿，以資牽制，劉坤一于十二月廿七日，由北京至天津，同李鴻章會商山東半島與遼東軍務。而日軍于十二月卅日登陸，不數日而陷威海衞，劉氏乃于翌年（光緒廿一年）正月十一日率督標親兵由天津移駐山海關，規畫遼東作戰指導。並策定三路進兵：1.東路軍，依克唐阿、長順等由連山關方面前進。2.西路軍，宋慶部及老湘軍等由牛莊方面前進。3.中路軍，坤一所部督標親軍與神虎宏字各營及湘鄂各軍，由分水嶺方面前進。

㈡作戰經過：日軍進犯蓋平之時，清廷軍務處及李鴻章曾電訓集結遼陽附近之依克唐阿與長順準備作戰。旋蓋平陷敵，依、長兩將計議，與其坐待日軍來攻，徒使彼等得以從容作攻勢準備，不如決行對海城之攻擊，至後方防備，則由奉天將軍裕祿担任之。當時依、長兩軍共為六十營，約兩萬衆。于十二月十八日開始南進，長軍在左，依軍在右，至同月之廿二日，距日軍海城城北雙龍、歡喜兩山陣地約二里許，遂發動攻擊。時清軍槍械，大半土造，射程短小，加旗營漢兵心志不齊，戰至下午四時，右路軍先退，左路軍繼之。退軍三十里駐營。此為第一次反攻海城。

當山海關諸軍次第東進增援之時，清廷軍處務得日軍在山東半島登陸之警報，因此認爲遼東可以乘機恢復，乃電訓依、長兩將軍即時進軍。于是依、長兩軍相約于十二月廿六日，對海城作第二次之反攻。二十七日上午八時起，兩軍仍依上次攻擊態勢開始進攻，至下午一時，終爲雙龍、歡喜兩山日砲兵轟擊，死傷枕藉，分統榮和亦受傷，兩軍乃同時撤退。而長、依之間，至此頗有怨言。

依、長等軍兩次反攻海城，均告失敗，深以海城日軍，並未減少，與軍務處判斷相反。認爲若僅以現有兵力攻擊，徒招損害，不能成功，翌年（光緒廿一年）正月，摩天嶺之聶士成軍內調，陳湜接防，吳大澂亦到田莊台，于是依、長兩將軍聯合宋慶與遼陽知州徐慶章等商定計劃，又欲作第三次反攻海城。其部署概要如下：

1長順部約步馬卅營，砲四哨指向雙龍山。

2依軍約步馬四十營，指向歡喜山。

3徐知州率所部直向析木城，以斷日軍後路。宋慶派軍遮斷海城與蓋平之聯絡。

以上諸軍部署既定，于正月廿日開始攻擊，正面長、依各軍仍以日兵頑抗，自晨至午，死傷甚衆而退。徐知州之兵于廿三日始至，時攻海城諸軍已先期敗退，徐與日軍稍事接觸亦退，而宋慶派出之賈文祥部，則竟未參加作戰。

清軍第三次反攻海城雖遭失敗，但並未遠離，悉停駐于柳公屯，小馬頭、四台子、大富屯、沙河沿、頭河堡之線。同月（正月）二十六日，依、長兩將軍及李光久等，復向海城作第四次之反攻。其兵力部署爲依、長、李光久、徐邦道等軍三萬衆，砲廿餘門，東西同時攻擊，吳大澂親兵劉樹元部六營亦在營口大道任預備隊。但諸軍銳氣已消，各軍甫及交戰即退。翌月（二）初二日，李光久、徐邦道合軍進攻唐王山，有兩將軍（依克唐阿、長順）、一

巡撫（吳大澂）、一提督（宋慶）、一藩司（魏光燾）共百餘營之衆。清廷日盼捷音，乃四攻海城，終不能拔。

清軍已屢攻失敗，弱點盡露，於是日軍乃開始反攻，于二月初四日，海城日軍第三師團，先出擊城北清軍，繼指向鞍山站，遂于翌日（初五）佔領之。依、長兩軍張皇北退。鞍山站之地形，山勢蜿蜒橫亘，中有缺口，形如馬鞍，雙嶺夾峙，中通一線，爲牛莊通遼陽之孔道，此後遼陽、牛莊間連絡遂告斷絕。

㈦牛莊、營口、田莊台等地之戰鬥

日軍既據鞍山站，清軍一般認日軍必進攻遼陽，是以牛莊諸將，以爲危險已去，有苟安意，不復進圖。此際宋慶指揮之諸軍仍在營口附近，與太平山方面之日本軍對峙中。不意鞍山站日軍，忽勢如疾風，轉向牛莊進襲，二月初六日，魏光燾聞警，急率其所部回援。初八日，李光久所部五營亦至。但未分兵扼守要隘，悉屯聚市內，擇民舍而居，其諸將糊塗，一致於此。初九日，日軍分三路來攻，且截清軍之退路。新湘軍左營管帶余壽武，堅扼市口死之，兵卒死者三百餘人，魏光燾越牛莊土寨而逃，李光久亦棄軍走，當日下午二時日軍遂入牛莊，但至夜半巷戰猶未息，清軍死傷枕藉，慘不忍覩，粮械損失亦重。（蕭一山清代通史第三篇頁一二二八）

宋慶得知日軍攻牛莊後，率兵進援，及抵大高捍，敗兵麕集，知牛莊已陷，即令蔣希夷希字軍守備營口（約兩千八百兵）自己率主力急向田莊台退去。及月之十二日，敵軍接近營口，蔣希夷率部先逃，其在海岸砲台之道標兵，僅略事抵抗，至夜亦向田莊台潰走，于是日軍兵不血刃而佔領營口。

方牛莊之陷，吳大澂部下管帶洪貞祥，請于吳曰：「日兵得牛莊必不守，當逕撲宋慶軍，且料海城之敵，當已傾巢出，今夜乘虛返搗牛莊，必可奪回牛莊，再長驅搗海城，縱未必克，敵必反慮，可紓宋慶之急，所謂出其不意

，攻其不備也」。吳氏不許，後營口陷敵之日，牛莊果無敵兵云。清軍諸庸庸碌碌將校中，可謂有人矣，其奈上級之將愚蠢何！（東方兵事記略，卷三）

吳大澂在田莊台聞牛莊敗報，卽日率其所部退雙台子。嗣魏光燾、李光久、劉樹元，亦率牛莊敗兵，先後退抵田莊台附近，旋聞大澂早退，遂亦退雙台子。月之十一日宋慶到田莊台時所部兵猶共有六十九營，砲四十門，約兩萬衆。

遼東山地東路之山，盡于海城，南路之山盡于蓋平，故田莊台四面平原，無險可扼，惟依遼海以爲固，但時值冰凍，策馬可渡。月之十三日，日軍一部出現于田莊台前，是日風雪交加，四方溟濛，不辨咫尺，遂進而復退。翌日日兵再來，開始砲擊，馬玉琨等毅軍步五千人砲卅門應戰。至十五日晨天未明，日兵先以一部由田莊台西南方踏冰渡河，清兵多酣眠方覺，旋海城日軍亦來助戰。清軍遂大潰西奔，時日兵已截斷退路，踉蹌不得出。日軍縱火焚燒，清軍死傷慘重，官兵殉難者逾兩千人。

自是田莊台沿遼河而東，自鞍山站迤邐而西，皆爲日兵所據，遼陽、錦州聲援梗阻，而威海衞又陷敵，北洋海軍同時覆歿。於是京畿瀕危，而求和議降之事，乃益亟不已。

(八)檢　討

攻擊爲最佳之防禦：連山關、摩天嶺方面之清軍，始終能固守陣線，實有賴于隨時出擊之行動。

敵後行動之重要：東邊道張錫鑾練兵七營，聯合民團，在敵後展開作戰，先收復寬甸、長甸，繼而肅清靉河以東地區，爲遼東各作戰中唯一戰勝者。倘再增强兵力，必更能收偉大之戰果。

總兵聶士成之敵後游擊，及管帶洪貞祥之乘虛擣敵論，爲當時頗有見解之戰術思想，惜高級將領多頭腦昏庸，貪生怕死之輩，未被採納，殊爲可惜。

庸將用兵：清軍四次反攻海城，用同一方式，攻擊同一地點，遭同樣失敗，最後日軍出擊，反而失去鞍山站，依克唐阿與長順均爲滿州大員東北將軍，當時八旗官兵之腐敗無能，可以想見。

七、山東半島作戰

㈠戰前一般形勢（參看附圖十七—七五七、七五八、七五九）

⊖陸路方面：山東半島，東北斜伸入海，與遼東半島相値，狀若巨蟹之雙螯，光緒十一年（一八五五），清廷以旅順口與威海衞爲渤海關鍵，地當衝要，因興築港塞創建海軍，而直轄于北洋大臣。威海衞居于成山、烟台之間，其海灣形若箕張，兩臂斜伸入海，作半環形。口外橫有劉公島，形若箕舌，循岸山嶺蜿蜒，迴抱合拱。南口水淺，最深爲一丈八尺，北口則深三丈多，大艦得以暢行無阻。海軍提督率艦隊駐泊于此，但以海軍隨時調駐旅順，故兩處皆有提督公署焉。

威海衞爲海軍基地，非水陸相倚，不足制敵。故在港灣南岸建砲台三座，日竈北嘴臺，有廿八公分砲二門，廿四公分砲三門；鹿角嘴臺，有廿四公分砲四門；龍廟嘴臺有廿一公分砲二門，廿五公分砲二門。歸總兵劉超佩分管。北岸亦建砲臺三：爲北山嘴臺，有二十四公分砲六門，黃泥崖臺，有廿一公分砲二門，祭祀臺，有廿四公分砲二門，廿一公分砲二門，十五公分砲二門。屬統領鞏綏軍候補道戴宗騫所部。南北兩岸，隔海相望，相距十四里，由南岸循行至北路，約四十餘里。劉公島爲威海灣之屏蔽，其島距南嘴約八里，距北嘴約四里，形勢天成，有類扃鍵

。島上設砲臺二，西曰黃島砲臺，有德造二十四公分砲四門，英造者四門。東曰東風掃灘砲臺，有二十四公分砲二門，廿八公分砲一門。尙有零星砲臺數所，如劉公島砲臺、日島砲臺等，屬統領護軍副將張文宣所部。其南岸後路曰所前嶺臺，有十五公分砲二門，廿二公分砲一門；再南曰楊風嶺臺，有十五公分砲二門，十二公分砲二門。是爲南幫陸路砲台。其北岸後路曰合慶灘台，有十公分砲二門；曰老姆頂台，有十五公分砲二門，十二公分砲二門，是爲北幫陸路砲台。威海衞南北岸各設械彈庫、水雷營、電燈廠等。劉公島設有武備學堂、製造局、水師公所鐵碼頭等；誠乃清廷海軍重地。又自威海衞南嘴循岸東南約一百四十餘里至成山頭。自北嘴循岸西北行約兩百里至烟台。其間駐有漢中鎭總兵孫金彪部嵩武軍四營，又登州鎭總兵章高元嵩武兩營駐膠州，經營膠州砲台。以上所有半島諸軍同隸北洋大臣。

光緒廿年（一八九四）四月，中日交涉漸趨惡化，北洋大臣李鴻章卽密電山東巡撫福潤，籌畫沿海守備。五月間福潤叠奉朝旨，令警戒威海衞、烟台、膠州灣、成山沿海諸要點，並令速添調砲台防營等。按當時山東省駐屯陸軍之兵力，約步兵四十營，騎兵八營，水雷兩營，其配佈概要如附圖第十七—七五七。

同年六月中旬，淸廷恐山東沿海警戒兵力不足，令福潤將山東內地各軍分遣于沿海各要地。豐島海戰後，濟遠艦逃回威海衞，旋中日宣戰，廣乙艦殘卒逃回成山角，北洋海軍又出港赴旅順，風聲日緊，沿海人心惶惶。七月九日夜，日軍水雷艇隊，自西北來窺威海衞，黎明敵艦十二隻作一字陣，距岸廿里。少頃，以巨艦猛進，至口外十里許，砲擊北山嘴台，彈落水際，砲台還擊，岸砲亦同時夾擊之，一敵艦負創甚，兩艦挾之去。辰刻日艦隊始駛向東南而逸。月之十二日，北岸上庄港口有日兵七、八人登岸測量，被防營驅逐登船而走。

清廷以戰機日迫，山東爲畿疆要地，特起用前廣西巡撫李秉衡撫山東，而移福潤撫安徽。八月十二日李氏抵山東，深感兵力不足，因增募步砲九營駐防萊州烟台，並調魯中各營，加强威海衞後路並監視海岸。同月中旬，清海軍以護送銘軍赴鴨綠江口，猝遇日艦隊，戰于大東溝附近海面，喪兵艦五艘，存者多被創，退駛旅順船塢修理，于是威海衞益虛。九月初四日，日艦五艘從東南來，我北山嘴台砲擊之，中其頭船望樓，並毀其烟筒，日艦遂遠逃。九月下旬，北洋海軍餘艦自旅順歸威海衞，口外時有日艦窺伺，三五日必至，爲避岸砲射擊，則常距卅里外遊弋。

十月巡撫李秉衡來駐烟台，初六日巡視威海衞、劉公島等地戰備。時遼東敗報日聞，咸知敵兵將圖山東，戴宗騫以威海衞後路空虛，非砲台兵力所能兼顧，請別籌一軍分屯後路，以固威海衞港防，秉衡許之，而僅調福字兩營屯北幫後，其續募各營，零星屯戍，不足成軍。且軍械銀餉不繼，士氣沮喪，故山東沿海之警備，極爲疏虞。是時日海軍圖犯魯東愈逼，常往來成山、威海衞海面，復圖以魚雷襲威海衞南北口。旅、大失守後，潰弁逃將，羣集烟台，如龔照璵、衞汝成、趙懷益、黃仕林咸在焉。復震于李秉衡之威，旋微服亡去。要塞守將戴宗騫以寇氛日急，思欲脫身，遂請以鞏綏軍分統劉超佩任威海衞防務，自率彼軍作野戰游擊計。丁汝昌、劉超佩洞悉其謀，密告鴻章，遂未果行。

㈡海軍方面：威海衞與旅順口，就軍事形勢而言，有同等重要，就設備而言，旅順有唯一之大船塢及船械廠所在，尤爲海軍之命脈，當時北洋海軍何以棄之而赴威海衞？蓋當時日軍以長驅之勢入遼東半島，旅順砲台之失，只且夕間事，海軍若守此港，瞬息卽有受水陸夾攻之危，惟山東半島尙無敵踪，爲暫時保全實力計，威海衞實爲較佳之棲所。然爲滿足輿論之要求，在旅順失陷前，丁提督亦曾兩度率艦隊至其處一巡，但皆未信宿而返。

旅、大作戰時，曾有海道運兵援旅順之議，李鴻章亦曾電飭丁汝昌，率六艦來津、沽，聽候調用之舉。十月十三日，鴻章與洋員漢納根及胡燏芬（直隸臬司，李之心腹。）密議戰事。漢納根曰：「敵既據金州大連灣，其艦艇必據大連海澳，時在旅順口遊弋，我艦挾運船往旅順，必有大戰。以寡擊衆，定（定遠艦）、鎭（鎭遠艦）難保，運船必毀。定、鎭若失，海軍將難復振，不如仍回威海與砲台依護爲妥。」于是護運援旅之議遂寢。然立卽躲回威海，爲當時輿論所不容；次日（十四），汝昌率六艦赴旅順作最後一次之巡弋，聲言「遇敵卽戰，相機進退。」然倖未遇敵，數日後，旅順口失守。（上引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一九五〇，見中日戰爭三册，頁二〇三）

黃海之戰後，洋員漢納根要求以提督銜任海軍副提督，賞穿馬褂，未允，又英水師提督識其非水師出身，遂不到軍艦任職，旋回德國。李鴻章乃派拖輪公司金龍船管駕英人馬格祿幫辦北洋海軍提督，彼于戰陣之勢，亦非能手，殊不知爲何人推薦。洋員泰萊于旅順口失陷前兩天重歸旗艦（定遠），據其所見，旗艦情形，較前益劣，船員多不應手，彼等樂願作戰，但官兵之間，嫌隙甚深云。（蕭一山淸代通史第三篇頁一二二〇）

十一月初旬，日艦廿艘駛近北山嘴，我砲台發砲，未中，復近我南岸砲台，日竄北嘴、鹿角嘴兩砲台擊斷其船桅，其橫杆風篷落海面，乃遁去。淸廷從鴻章議，責令汝昌嚴守鎭遠、定遠兩鐵艦勿損傷。十一月廿二日，我艦隊出巡登州洋面，歸威港時，値午潮正落，且避水雷浮標，鎭遠乃誤觸礁石，傷機器艙，裂口三丈餘，寬五尺，時旅順船塢已陷敵，急切無可修治，管帶林泰曾憂憤塡膺，自殺身死。月之廿八日，滬局船廠派出洋匠六名，就灘修治，强加補葺，八日而竣事，從此每小時僅行七浬，又畏風浪，不敢駛離口岸外十浬，其戰鬥力已十去其七矣。其時守威海之海軍實力計有定遠、鎭遠、濟遠、來遠、平遠、威遠、廣丙、康濟諸艦，及小艦船六，大魚雷艇七，小魚雷

艇六，而來遠亦在修理中。

是時（十一月）清廷以海軍師久無功，旅順失陷，被各方參劾，忽降旨逮問丁汝昌、東海關道劉含芳、威海砲台統將戴宗騫、張文宣、劉超佩、海軍左翼總兵劉步蟾及各管帶等，先後電北洋大臣，李鴻章電稱：「丁提督表帥水師，聯絡陸營，佈置水陸一切，衆心推服，今奉逮治嚴旨，不獨水師失所秉承，卽陸營亦乏聯絡，且軍中各洋將亦均解體。當此軍務吃緊之際，大局攸關，會懇設法挽轉收回成命，暫留本任，竭力自贖，以固海軍根本之地，而免洋將渙散之心」。又英員馬格祿亦電稱：丁提督才能出衆，忠勇性成，所有參劾各節，均與無涉。如果拏問，誠恐海軍中外各員，均以賞罰未能出于至公，海軍局勢必至萬分艱難等語。李鴻章據以上聞。嗣奉旨：着仍遵前旨，俟經手事件完竣，卽行起解。十二月初旬軍務處派道員徐廷寅自北京來威海衞勘查鎭遠事，原擬以廷寅代汝昌，未果行。（上引池仲祐，海軍大事紀，見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第六册，頁二二）

(二)作戰經過（參看附圖十七—七五八、七五九）

(一)日軍登陸榮成灣：數月來日海軍遊弋山東洋面，知威海衞之防尚嚴，非軍艦所能闖入，乃襲其前犯大連、旅順之故智，自遠道登陸，抄我港灣砲台之後路，蓋已偵知我海岸遼闊兵單也。十二月初四日，成山頭附近龍鬚島忽來日船一隻，登岸者八人，中有華人四名，在鄉購物並刺探軍情而去。登萊民衆，素多往來遼東經商，前曾有受日軍收買歸山東作奸細者，熒惑人心，致登萊浮動，不憚敵至，甚有仇視官軍不願清營駐守其地者。戴宗騫偵知日軍自龍鬚島登岸後，月之初九日，抽罫綏軍四哨往鎭之。初十日秉衡令嵩武左營孫萬林自龍門港移屯舊館，爲榮成、威海之聲援。

當日本第一軍進攻海城之際，其第二軍卽奉命向山東半島準備登陸，其國內之第二師團與第六師團（欠先派赴攻旅大之長谷川混成旅）于十一月中旬由宇品及門司出發。先集結于大連灣，會合在金州旅順之第二軍司令部，及第一與六兩師團之砲兵等部隊，于十二月中旬，依其艦隊之掩護，由海運分次向山東半島東岸之榮成灣進發。月之廿三日，日軍吉野、浪速、秋津洲三艦駛至登州海面，卽向天恆山砲台及城內開始砲擊，清軍守兵僅以東門外野砲還擊，彈丸均落水中，登州城內起火，居民紛擾逃避，旋日艦向東方駛去。廿四日午後一時，日艦復來砲擊一小時，天台山砲台與海岸野砲全部還擊，日艦又向東方逸去，同日敵高千穗艦在威海港外巡弋偵察。

此時榮成縣附近之防務，由閻得勝指揮五營及團練一部担任之。月之廿五日晨，日軍由榮成灣之龍鬚島開始上陸，用小輪拖舢板渡兵，清軍鞏軍三哨據落鳳崗高地以七公分五野砲擊之，沉其舢板二，其小輪遂折回，旋日艦以大砲轟擊崗上，鞏軍不支，退奔榮成縣，該城團練，聞日軍上陸，亦逃散，城門大開，日兵遂入城。至月之廿九日，日軍登陸部隊在榮成附近集合完畢，卽以第六師團（黑禾中將，欠長谷川混成旅），由北路向鮑家村方面前進。以第二師團（佐久間中將）由南路向橋頭集方面前進，準備對威海衞南岸砲台幷鳳梨集東方一帶之高地進攻。

在威海衞清軍諸將領，自十二月廿三日以來，疊接登州、榮成各方面警報，威海港外，又有日艦出現，正不測日本軍之眞正意向。月之廿五日晨急接成山角電局報告，日艦大隊出現榮成灣，並在龍鬚島開始上陸。李秉衡、戴宗騫等，擬在威海衞後截擊日軍。秉衡遂令在舊館之孫萬林三營進至橋頭集，宗騫亦派劉樹德帶三營協同孫萬林夾擊日軍。月之廿七日，孫萬林先頭部隊到達橋頭集，收容榮成退歸之閻得勝部，日軍少數步兵亦進至孔家門附近。至二十八日萬林大隊及劉樹德部亦到。宗騫另派鞏軍三營抵三官廟，但憂南岸砲台兵力空虛，復令歸還原陣地。榮

成而西，分南北兩道，南道西行六十里至橋頭集；北道經三關廟、鮑家村直達南岸砲台後山麓。至是北道遂無清軍防守。

月之廿九日晨日軍騎兵數十人在湯家附近活動，孫萬林曾派隊出擊，旋又退回孟家莊—橋難集原陣地。翌年（光緒廿一年）正日初一，李楹率福字軍三營來援，至是橋頭附近兵力，已達十四營之衆。曾出擊兩次，無戰果。初二日優勢日軍來攻擊，閻德勝部先退草廟集，孫萬林退報信西方一帶收容諸隊，當夜亦退草廟集。北道三官廟方面，旣無清軍防守，日本先頭部隊于初二日，到達鮑家村西北高地，並渡過五猪河。

清廷于接到山東半島警報後，令皖南總兵李占椿十五營、徐州總兵陳鳳樓五營，與正在北進中方到達沂州之丁槐總兵五營，卽日開赴威海衞增援。時甲午與十二月下旬事也。

㈡威海衞作戰與北洋海軍之覆沒：正月初二，戴宗騫得報，在橋頭集附近孫萬林部，受日軍壓迫已向草廟集退却。深慮日軍直逼南岸砲台之背後；當另派兩向至虎山附近增加其警備，並招致向上庄退却之劉樹德三營。此際南岸砲台守軍爲指揮官劉超佩，共鞏字軍四營及新募一營，已派出八百人守備由北虎口亘南虎口西方高地，薄子頂與廟口子附近各配置一部，北虎口西方高地較多，其餘主力仍任堡壘團之守備。初三日日軍騎兵在溫泉湯出現，續向西北方前進，清軍虎山東北高地砲兵，開砲擊敗之，旋有日軍步兵數百人進佔亭子附近，後援部隊續有增加。至是日軍南路（第二師團）部隊，遂在威海南岸砲壘之後方山麓與渡過五猪河之北路軍（第六師團）會師。（參看附圖第十七—七五九）

初五日拂曉，日軍南北兩路軍開始總攻擊，同時日海軍艦船廿一艘，自榮成灣來威海港洋面，聯合其陸軍夾攻

我南岸砲台堡壘。但日海軍扼于我劉公島要塞之砲火卒未得逞。陸路方面，日軍直撲虎山，激戰三小時，劉樹德部傷亡甚衆，向西北撤退。摩天嶺砲台先陷，旋鳳林集東南一帶高地，亦爲日軍攻佔，南岸砲壘退路既斷，守兵遂棄要塞而逃。分統劉超佩督戰受傷，以小輪走北岸，於是鹿角嘴、龍廟嘴砲台相繼陷，灶北嘴砲台用廿八公分砲擊鹿角嘴所據日兵，敵兵稍斂。是時清軍死傷既多，逃亡又衆，未能乘勢轉取攻勢，仍爲日軍所據，不久灶北嘴砲台亦陷。

當日本陸軍兩路逼近南岸砲壘後山之時，丁汝昌慮南北岸砲壘守備薄弱，要塞正面防禦設備又不足。爲免失陷後以巨砲資敵，貽患海軍，曾議將備砲之閉鎖機卸去。陸路防將戴宗騫深以丁氏此舉爲不然，並電鴻章請轉令水師官不得干涉陸路之防務。汝昌乃預籌於守兵撤退時遣敢死隊往毀之。至時敢死隊往，幾爲守兵所殺，及彼等退盡，則台內原備毀砲之電池已破碎，其電線亦被割斷，蓋漢奸之所爲也。因日兵進迫，拆毀工作，未得完全。日人據龍廟嘴砲台，利用我台砲轟擊北洋艦隻及劉公島各要塞，彈着之數，反多于敵艦。

威海港兩岸砲壘及清軍，既爲日軍擊潰，有北岸之綏軍，遂聞風逃散，劉樹德亦棄軍而去。戴宗騫移駐祭祀砲台，從者皆走，惟北山嘴砲台有學生砲弁兩百人耳。

十二月初七日，海上颶風不息，日軍停止活動。丁提督乘隙率弁兵一隊駛一小汽船至北岸砲台，卸各砲要件，焚其彈藥庫。蓋此諸台距劉公島及清軍泊處尤近，倘資敵，則海軍之滅益速也。更盡焚港內民舟，而攜戴宗騫歸劉公島。宗騫知砲台資敵，罪在不赦，至島愧悔自盡身死。初八日日兵安然入威海衞及北岸砲壘。於是我海軍憑孤島以守，與內陸隔絕，港口又爲日艦隊嚴密封鎖不可出。然劉公島向海外一面危崖壁立，不可登，島上砲台堅固，非

日艦所能轟毀，我方對魚雷之防備，又有鎖港之橫檣及夜間之砲艇巡哨，苟善守之，劉公島非至糧盡莫能陷也。

是時李秉衡雖知北洋海軍及劉公島之守兵，已陷入重圍，而不思救援，惟憂懼日軍之西進。旋風聞日軍將向煙台推進，乃于月之十四日走萊州。

先是日本海軍艦隊司令伊東于臘盡之日，托英艦NEVRS號轉勸降書致丁提督汝昌，謂以友誼忠告，際此國運之窮，即委一身，豈足報國。不如以全軍船艦投降，暫遊日本，以待他日歸國，宜續報恩等語。並引法國前總統末古哂恆爲土耳其西司末恆拔香故事爲勸。汝昌不爲所動，將其書緘呈李鴻章。

日本當時之海軍作戰指導，爲盡量利用魚雷。正日初五日夜，其雷艇謀斷威港東口橫檣，未果。淸方在日島附近之哨艇覺之，急發警烽。定遠等旋即開砲，惟不知目標所在。敵一雷艇竟雜我二雷艇中，駛近定遠。定遠轟其鍋爐，同時亦被其魚雷所擊中。是後，日失兩艇，其一即定遠所擊者，管駕員死四人，餘爲別艇救去，其一膠着於劉公島東岸，爲我台砲擊毀，管駕員或投水凍斃，或逃匿島上，翌夜（初六）爲日艇救走。定遠被擊後洋員泰萊，查視結果，知艦不能久浮，請速擱淺于島岸適當處，使其砲仍可爲我用，汝昌從之。翌晨潮退，艦深陷泥中，水漸入，至下午，爐火滅。先是提督移旗于鎭遠，惟兵弁尙留艦中。夜半月落後，日雷艦五艘復入襲，來遠、威遠及小砲艇寶筏等均被擊沉焉。日兵無一傷亡，而鑒于前夜之敗，在出發之前，固期在必死。是夜來遠管帶邱寶仁、威遠管帶林穎啓登岸逐聲妓未歸，擅棄職守，苟且偸生。

正月十二日，留定遠艦之兵士水手，譁譟欲變。蓋先數夜，溫度在冰點下，彼等用物復盡漂去，無小艇不能登岸，至是風寒凄苦，遂不能耐。下午八時，洋員泰萊返艦，羣衆洶洶欲殺之。泰萊詭言已與提督商妥，待運炮畢，

乃送彼等上岸，衆忿稍平。洋員馬格祿與泰萊同艇來，未登艦，即轉往丁提督處告之，汝昌至，證實泰萊言，變亂乃止。是日水陸夾攻日島，島上台砲彈藥庫皆被南岸炮台擊毀，兵士傷亡甚衆，無法可守，汝昌乃命餘兵撤回。

翌晨黎明，北洋海軍雷艇十艘及小汽船兩隻，結夥私自逃遁，開足馬力欲從西口衝出。時日艦方聚集東口攻擊日島及劉公島砲台。逃艇同時受我方各艦岸上之火炮，及日軍艦炮之轟擊，一艇跨觸横檔而碎，餘沿汀西竄，日艦追之。或棄艇登岸，或隨艇擱淺，爲日軍所擄。魚雷統帶王登雲到烟台，詭報丁提督令其全軍衝出西口云。

同日（十三日）劉公島兵士水手聚黨譟出，鳴槍過市，聲言向提督覓生路。島上大亂，入夜尤甚。水手棄艦上岸，陸兵則擠至岸邊，或登艦船，求載之離島。洋員瑞乃爾（Seheell德國要塞砲師）、泰萊、克爾克（Kirk海軍醫院長）等覩狀，同謁營務處道員牛炳昶商議辦法。結果洋員瑞乃爾與泰萊以深夜二時往見丁提督，勸其納降。丁初力言此事不可行，後謂本人當先行自殺以成之，用全衆人之生命。汝昌決心殉國，不自此時始，日來清艦擊敵時，恆挺身外立，冀求陣亡焉。十四日晨丁提督出示撫衆，言援兵將至，紛擾稍止，惟哨兵已不在崗位，弁卒多離營壘，此外一切如常，守壘兵士亦有欣然發砲擊敵者。日艦則繼續轟擊我砲台，損失甚重。（下引池仲祐，海軍實紀述戰篇，見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第六册，頁二二八）

十五日，日軍復水陸夾攻。靖遠中彈，自水線貫鐵甲入，沉沒，管帶葉祖珪已先離船在陸，丁提督在焉。經人救起上岸，汝昌曰：「天使我不獲陣沒也」。是日定遠管帶總兵步蟾服鴉片死。步蟾常悽然誇語于人曰：「雖習西學，猶重古訓，決守艦亡與亡之義。」待定遠既毀，其僚屬曾請「總兵就義前通知，俾往作最後之敬禮云。」劉于吞鴉片後，立使人至醫院召克爾克來救，如是者屢。當時醫院中人手奇缺，洋員泰萊于定遠毀後，亦來醫院作助手，蓋中國醫生看護，多於戰前離去，自謂文員不屬于提督，依法不必留等語，總兵末次使至，克爾克院長正爲一傷兵

行手術，又無其他醫士可往，于是晚至，步蟾之苦難遂畢矣。（東洋兵事紀略載劉以手槍自殺不確。）

十六日兵士擁劉公島砲台守將張文宣至鎭遠，合水手圍丁提督所請降。營務處道員牛炳昶幷各管帶踵至，相對泣。乃召諸洋將計事，瑞乃爾能作華語，出撫衆，無效，乃入告汝昌，言兵心已變。計不如沉船燬台，徒手降敵，汝昌許之。而官兵不肯沉船，恐取怒日人也。（上引張蔭麟，甲午中國海軍戰績考，見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第六册，頁二七五）

十七日，日軍水陸復來夾攻，丁提督得烟台密信，道山東巡撫李秉衡已走萊州，援兵絕望，而島上彈藥已將盡，是夜提督召諸將會議，欲率餘艦突圍出走，諸將不允，散去。丁提督入艙，北向望闕叩頭，告力盡仰藥殉國，張文宣繼殉，鎭遠管帶楊用霖憤極咬槍自殺，死尤烈云。于是洋員等及北洋將弁數人登陸，晤營務處牛炳昶，瑞乃爾亦至，相與議降。洋員浩威假丁提督名用英文作降書，而屬某管帶譯爲華文曰：「革職留任北洋海軍提督軍門統領全軍丁爲照會事，照得本軍門前接佐世保提督來函，只因兩國交爭，未便具覆，本軍門始意決戰至船沒人盡而後已。今因欲保全生靈，願停戰爭，將在島現有之船及劉公島並砲台軍械等獻于貴國，只求勿傷害水陸中西官員兵勇人民等命。並許其出島還鄉，是所切望。如彼此允許可行，則請英國水師提督作證，爲此具文咨會貴軍門，請煩查照，即日見覆施行，須至咨者。右咨伊東海軍提督軍門。光緒廿一年正月十八日。」（中東戰紀本末，卷五，頁四十）

十八日黎明，廣丙管帶程璧光乘鎭遠附屬之砲艇，懸白旗，送降書至日本旗艦乞降。伊東急會諸將商議，並遣四艦扼西港口，防清艦逃出。旋接見程氏，以英語相問答，其問答曾摘譯于當時之報章如下：「伊東問：丁提督安否？答有病。問總兵安否？答安。問食足否？米與蘿蔔膠藥均有。問牙山之役，方伯謙甚諳海戰，何故殺之？答上命也，丁公殊不願。問威海衛何以失也？答陸軍與水師不相顧也，又無戰律，再戰徒傷生命，無濟于事。問劉公島

近況如何？答官眷及有財者皆去，窮民不能去，受貴軍轟炸，其苦實深。」語畢，伊東畀程以復書，程許以再送書來而別。伊東覆書用英文，大意謂接納降議，將于次日點收戰艦及其他軍用物，至英人担保一節，無此需要。

十九日晨程璧光乘鎮遠，下半旗，送覆書赴日艦，並報丁氏之喪。其書大旨爲請將點收戰利品之期，展至正月廿二日。伊東以丁提督既死，請我方另派一本國軍官來議降約。清軍乃以營務處道員牛冽昶應。降約遂于廿二日簽定。所有戰餘艦隊十一艘（鎮遠、濟遠、廣丙、平遠、康濟，及鎮中等雷艇六艘）並劉公島各砲台軍資器械全納于敵。至是清末慘澹經營之海軍，乃掃地以盡矣。廿五日，伊東遣康濟艦送丁汝昌、劉步蟾等之靈柩赴烟台，日艦亦下半旗，鳴哀砲送之。（上引同上書，卷四，頁四八）

先是孫萬林等棄橋頭退去，南岸砲台方失守。李秉衡斬閻得勝于舊館，未幾萬林又退寧海（牟平），時日軍在威港攻我海軍益急，砲聲達烟台，且謂將由海道來襲，官民大恐。同月（正月）十五日，日兵侵入文登，秉衡又西走萊陽，旋敵兵襲入寧海後大掠婦女財帛而去。蓋日兵之入山東，東迄榮成灣以及文登迤西，北至寧海縣，而其主要目的在奪取威海衛。其旁擾各縣邑，乃披葉拔本之狡計也。及劉公島陷，清海軍全降，于是文登、榮成、寧海之日軍，皆相繼退，而斂兵據劉公島與威海相犄角，俾扼要害以挾清廷焉。

㈢檢 討

㈠**北洋海軍避于威海衛之是非：**海軍自黃海戰敗，回旅順軍港修理整頓後，旋開往威海衛。未參加旅、大作戰，當時議論紛紛，致清廷有丁提督革職拿問之命。其實此種調動，尚屬確當。蓋鴨綠江會戰後，遼東清軍已無鬥志，望風而逃，旅、大危在旦夕，如海軍不去威海衛，必提前被殲滅于該港，將不勞日軍登陸山東矣。

清廷賞罰之政失當：鴨綠江及遼東諸役每戰必敗，尤以旅大等于拱手送敵，清廷及于逃兵敗將，並不追究責任，亦未聞查辦何人。竟于山東半島敵人登陸直前，海陸準備作戰之際，突下令拿辦丁提督汝昌。說是海軍師久無功，經威海水陸將領與洋員，羣起急呼，並由李鴻章申覆，仍得革職留任之罪。清廷此種處置非但影響山東方面之作戰準備，未免賞罰不公正，自亂軍律。

威海衞作戰失敗之原因：此戰失敗之原因，在於陸海軍不睦，陸軍失敗，要塞砲台繼而棄守，劉公島遂孤立無援。李秉衡若能督率陸軍堅守威海城及南北岸要塞後路，則台砲配合海軍艦砲作戰，必可達長期固守之目的，北洋艦隊當不致全軍被殲。閣得勝罪當斬首，若論半島作戰責任，李秉衡亦不能辭其咎矣。

戴宗騫之罪：南北兩岸砲台守軍，既無與陣砲共存亡之作戰決心，撤退時竟將火砲完整資敵，反勞海軍派隊執行破壞工作，罪莫大焉。統將戴宗騫雖于戰後自殺，亦不能抵其過。

丁汝昌才庸而忠貞：汝昌在黃海海戰中，受傷不退。威海衞戰前又蒙不白之寃，然始終勤愼備戰，以必死之決心與强敵周旋到底，最後望闕叩頭，告力盡成仁。不愧所謂「讀聖賢書所學何事，而今而後庶幾無愧。」矣。

劉步蟾歷次表現欠佳：步蟾表現自私，不顧整體利益，雖自殺動作都不能例外。洋員泰萊譏爲「變態之懦夫」，良有宜也。

鎭遠管帶林泰曾，因誤航損艦，憂憤服毒以殉，有指爲「畏罪自殺」者，李鴻章則奏報：「林泰曾頻年巡歷重洋，駕駛操練，均極勤奮……乃因所管鐵艦被傷，引義輕生，知恥之勇，良可憫惜。」蓋當時清軍中不畏罪，不知恥，重生輕義之將領太多，故鴻章欲藉此以勵士衆。（上引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見中日戰爭四冊，頁三〇一）

中國醫務人員之失職：北洋海軍醫務人員，以文官不屬于提督，臨戰先逃，洋員院長，反而服務至最後，相形之下殊爲可恥，此亦可見北洋海軍編組與任務分配之疏漏也。

旅順威海衞作戰之比較：綜觀北洋兩大軍港之作戰，威海衞雖全部失敗，艦隊投降，但猶勝于旅大之將逃、兵散、拱手讓敵爲有價值，卽以高級統領多死難一點，可以證明後者差勝於前者。然固皆可恥之尤也！

第五節　議　和

一、議和前一般情勢

當戰爭發生前，英、俄及其他列强，雖未能助清强制日本在朝鮮撤兵，但對中國甚爲同情，並且認爲中日戰爭發生，日本未必能操勝劵。他們雖然知道日本明治維新後，陸軍及其他方面積極努力，但中國地大物博，究非日本可比，且近來編練海軍，建築軍港，努力設防，實力未可忽視。不意戰爭發生後，清軍節節敗退，殊出一般意料。同時日本作戰計劃周密，戰力之强，列强均表驚異。當時對遠東最關心者爲俄、英兩國。帝俄頗不欲日本從清朝手中奪去朝鮮，影響其遠東發展，只以西伯利亞鐵道尙未完成，運兵東來極難，又恐引起英國猜忌，故在日本野心未熾時，不欲有所舉動。英國深恐清軍慘敗後，引起國內紊亂，影響其在華商務及僑民安全。並且英國在遠東最猜忌帝俄，又恐中國向帝俄乞援，因此爲保護遠東市場，及避免帝俄單獨調停起見，乃分別徵詢美、俄、德、法等國意見，擬主動作聯合調停之嘗試，時清軍方在平壤與黃海陸海戰敗後，正值甲午年九月初旬也。

美國在日俄戰爭之前，日、美國情融洽，美駐淸公使田貝（Denby）曾向英使表示，認爲調停時機尙早，且不

贊成用强制方法。德國當時在遠東利益太小，不願代英國從「火中取栗」藉口時機尚未成熟，婉轉拒絕。帝俄雖在原則上表示同意，但態度頗爲曖昧。法國因和帝俄同盟，也無明確表示。所以英國之聯合調停計劃，未能實現。

當英國向美、德、法、俄等國接洽調停之同時，當令其駐日公使往訪日本外相陸奥宗光。謂奉本國政府訓令，探詢日本政府，若以㈠各列强担保朝鮮獨立，㈡由中國償還日本軍費之兩條件，是否承諾終止戰爭？且謂關于此事，英政府正與歐洲各强國商議，最近俄政府當爲同樣之勸告云云。並令其駐清公使歐格納分別訪告李鴻章與奕訢。陸奥外相當時經常與美俄德法諸公使會晤，知道各使並未接到其國內之新訓令，預料聯合干涉不致成爲事實，所以並不感覺嚴重。乃與廣島大本營之伊藤總理協商後，于九月廿三日，由陸奥延見英使，口頭答覆如下：「帝國政府對英國皇帝陛下政府詢問關于中日停戰之友誼，十分感謝。迄今爲止，戰爭之勝利，常屬日本軍，然帝國政府認爲今日事態之進展，尚不足以保證談判上滿足之結果，因此帝國政府關于罷戰發表公然意嚮，不能不待之異日。」當時清軍雖經挫敗，但朝野羣情憤激，賠款講和，爲輿論所不許。所以李鴻章曾裝腔作勢，謂「與其賠款，不如留此費以養兵。」（王信忠，中日馬關議和，中國近代史論叢，一輯，六册，頁二八五）

英國對于日本此種答覆，斷然不能認爲滿意，不過英國自始卽無强制調停之意，且其國內輿論亦不贊成政府强制調停。蓋自日本連戰皆捷後，英國朝野對日觀感完全改變；大都認爲不應强壓日本，在遠東方面樹一勁敵，且清朝對議和亦不急求。當時英、俄在遠東之利害衝突，非常深刻，互相猜忌，各懷鬼胎。所以英國聯合調停計劃，自經美、德拒絕後，俄、法卽使願意合作，英國亦不願再嘗試。而且帝俄之態度又非常曖昧，使英國有所顧慮。加以英首相羅斯伯利(Lord Rosbery)伯爵又是一位以謹愼和平著名者，決不願使本國自找麻煩，遂聽任聯合調停計劃流產。

二、清廷之乞和

清廷自平壤、黃海兩戰陸海俱敗後，羣情憤慨，御史言官咸責李鴻章昏庸誤國，貽誤戎機。甚至說李鴻章有銀數百萬兩存於日本，其子經芳在日本開洋行三所，爲倭牽鼻，聞敗則喜，聞勝則憂等語，京中官吏，尤其紛紛反對和議。朝令諭斥鴻章，拔去三眼花翎，褫奪黃馬掛，以治其罪。鴻章自始卽認爲以中國軍力及戰備，不足以克敵致勝，故在戰前極力設法避戰。但當時一般士大夫都以爲北洋練兵數十年，戰勝西洋列强或不足，區區日本何足介懷。鴻章懾于輿情清議，又不敢在外交上讓步；至是海陸俱敗，然猶未敢言和。惟自日軍佔領朝鮮全部，海上控制權亦屬于日人之手，各國紛紛揣測日本次一行動，有謂將進襲陪都（瀋陽），有謂將大舉圖犯北京，謠諑紛紜，莫衷一是。光緒廿年八月廿六日，慈禧太后乃傳見翁同龢，命赴天津，着李鴻章向俄使詢問有無調停之意。翁氏當時自稱爲「天子近臣，不敢以和局爲舉世唾罵。」「但願傳旨責李鴻章貽誤之罪。」（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下，頁一二四一）

此時自光緒帝以下及一般所謂天子近臣等，對於戰爭之信念，已不如開戰前之堅强。慈禧太后與李鴻章所以要請帝俄調停之原因，是因爲在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中、俄兩國，因英佔巨文島事件開談判時，俄方曾建議中、俄兩國爲捐除誤會起見，兩國政府約明不改變朝鮮現在情形，並永遠不佔據朝鮮土地。當時清廷恐妨害本國以後對朝鮮之措施，未表同意。及中、日開戰後，俄使重提此事，故慈禧太后因有請帝俄調停之意。不過帝俄此時之政策，雖不欲日本佔領朝鮮，但亦不願立卽出面干涉，所以當鴻章請俄調停時，俄使喀西尼答稱：「現當中日用兵之際，朝鮮尚未定局，未便攙越，倘中日議和後，日人久據朝鮮，俄廷當出來干涉，不容伊獨立佔據。」鴻章非常失望。九月末日軍進侵奉天（遼寧）南部，英國聯合調停計劃旣告流產，帝俄亦無單獨調停之意，於是清廷大爲焦急，

乃不得不公開請求各國調停。先是八月末清廷起用恭親王奕訢主持總理各國事務（外交部）。奕訢頭腦較清，熟諳外交，與鴻章甚相得，亦傾向和議。十月初四日，奕訢乃先就商予美使田貝（Denby）請求調停。翌日，復召請英、美、德、法、俄五國公使至總理衙門，謂中國願以承認朝鮮獨立，及賠償軍費兩條件，請求各國調停，同時復電駐外使臣分向各國政府接洽。此時英國態度已漸傾向日本，不願得罪未來遠東強國。其外相告訴中國駐英、法公使龔照瑗說：「前日不允此議，現不便再與日言。」德國亦言「現在議和，無濟于事。」俄、法見英、德態度冷淡，因亦消極不欲有所舉動。（上引王信忠中日馬關議和，見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第六冊，頁二八九）

美國見歐洲各國在遠東之侵略野心，雖不贊同聯合調停，但願應中國之請，單獨勸日本息戰。十月初七日，駐東京美使譚恩（Edwrin Dun）奉政府訓令，照會日本外相陸奧宗光，大意謂「美國對于中日兩國，不偏不黨，然戰爭日久，則歐洲列強與東方有關係者，難免對日本作不利之要求，以促戰爭終局。美總統對日本深懷好意，若爲東方和平，當于不損中日兩國名譽範圍內盡力仲裁，未知日本政府意見如何？」時日本連戰皆捷，氣燄萬丈，但深知美國對日好意，乃以「在中國尚未直接向帝國乞和前，不能認爲已達戰爭結束之時機：異日若由中國開媾和之端緒時，美國從中交換彼我之意見，則我政府當深倚美政府之厚誼。」婉拒調停。既而美使告以中國願以承認朝鮮獨立及賠償軍費兩條件議和，陸奧答稱：「日本政府不能承諾此種條件，若中國誠實希望和平，任命具有正當資格之全權委員，則日本政府當于兩國全權會見後，宣佈罷戰條件。」是則清廷欲先知日本所希望之條件，又被拒絕。（上引陸奧宗光，蹇蹇錄第十五章，見中日戰爭七冊，頁一六七～一六八）

日本拒絕中國所提條件後，清廷頗爲失望。但李鴻章認爲日本雖拒絕中國條件，並不反對中日直接談判，唯恐日本志得氣揚之時，若遽派大員前往，慮將爲彼輕視，因擬選派洋員之忠實可信者前往，既易得彼中情僞，又無形

跡之疑。經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酌後，決派天津海關稅務司德人德璀琳（Herr Gu tav Petning）赴日，探詢日本條款。十月廿二日，德璀琳攜鴻章致伊藤之公函及私函各一，趁招商局禮和輪赴日，月之卅日抵神戶，請兵庫縣知事周布公平轉達使命。是時日本根本無談和誠意，乃謂德璀琳非中國大員，不合交戰國使者之資格，李鴻章函牘亦非國書可比，因拒與德璀琳會晤，德璀琳不得已卽于十一月初起碇而歸。

德璀琳使日失敗後，是時旅順口、海城相繼淪陷，羣情震驚。清廷乃派正式代表赴日乞和，惟主以上海或烟台爲議和地點，請美使田貝轉達日本。日本要求中國先將全權委員人名及官位通知日本政府，談判地點則堅持須在日本境內。清廷乃任命尚書銜總理衙門大臣戶部左侍郎張蔭桓及頭品頂帶兵部右侍郎署湖南巡撫邵友濂爲全權委員之意，托美使再爲轉達，並希望日本從速任命全權委員，規定談判日期，開始休戰，而以上海或烟台爲會晤地點。日本指定大本營所在地之廣島爲談判地點，並謂日本政府縱令可以休戰，但休戰條件非俟兩國全權會晤後不能明言，清廷不得已乃接受之。

三、日本之媾和對策

當中日戰爭初發時，歐西諸國，大都同情中國，不滿日本所爲，伊藤與陸奥等深知將來必仍難免列强之牽制或干涉，乃預作戰時外交之準備，彼等認爲第一應速戰速決之戰略，在列强未及干涉前，已壓迫中國屈服。第二壓迫中國屈服後，必須以清廷爲交涉對手。故軍事上雖欲速戰速決，但不可使清廷崩潰，而使陷入無政府狀態，失去交涉之對手。伊藤自始參加大本營會議，關于軍事與外交積極合作，經常與外相陸奥細心擘劃，當時軍部方面亦多主張直撲山海關，威脅京畿，但伊藤則恐對華打擊太烈，恐使清廷顚覆，力主進攻山東半島或奪取台灣以便脅迫清廷屈服。

關于議和條件，各方意見紛歧。日本國民大都炫于戰爭之勝利，多主直逼北京，訂城下之盟，奠定其大陸發展之基礎。日政府當局則隨職責不同，而異其見。陸軍方面，力主割遼東半島，因該島撫朝鮮之背，扼北京之咽喉，對于日本大陸政策之推進，關係至鉅。海軍方面則主攫取台灣，作爲南進政策之根據地。管理財政者，對于割地問題，並不熱心，而希望鉅額賠款。其駐俄使臣西德二郎則認爲若割遼東半島，俄將不能默視，寧可向中國要求鉅款，則俄不能置喙。另尚有二三有識人士認爲媾和條件若過苛刻，並非得計，如谷子爵曾致函伊藤，引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之例。但大勢所趨，此種較遠之見，對于整個社會輿論，毫無影響。

當時日本國內情勢既如此，而國際間亦紛紛揣測。日本政府一面欲滿足國內要求，一面又欲避免國際猜忌，外相陸奧乃與伊藤共議，提出兩項辦法：㈠事先將媾和條件暗示或公告歐洲各國，以防他日誤解。㈡事前嚴守祕密，且談判嚴格限制于中日兩國之間，使他國無干涉之餘地。商議結果，伊藤主張後說，而陸奧則主張前說。最後大本營及重臣等均同意伊藤意見，咸認若事先將媾和條件公布，必難免各國干涉，與其屆時進退兩難，不如壓迫中國接受後，他國若發生異議，再籌應付之方策。

關于媾和條約，外相陸奧斟酌各方要求，早已擬就草案。今清廷既決定遣派正式使臣赴日，陸奧乃將草案提商于伊藤首相及各部大臣。光緒廿一年正月初二（明治廿八年一月廿七日），日皇召集御前會議，討論媾和方案，外相陸奧捧呈條約草案，報告起草經過，繼由伊藤奏呈政府所預定採取之策略，其大意如下：「本條約共爲十項，以此次中日兩國開戰主因之朝鮮獨立，割讓土地，賠償軍費及將來帝國臣民在中國通商航海之便宜等件爲主眼，其他條件次之。……不論與中國媾和使談判成立與否，若一旦明言媾和條件，難保不遭第三國之干涉。至其干涉性質

與程度，難以預料，尤以使他國毫不干涉，更屬不能保證。……要之今日收拾此局，須文武各臣齊心合一，鞏守成算，嚴保祕密使外間毫不能窺知，始終如一，以期貫徹。」明治及列席諸員，均無異議，稍加討論，即行決定，於是日皇下令以陸奧及伊藤所奏為基礎，並即以二人為全權議和代表。（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下，頁一二五一－一二）

四、廣島談判

清廷因軍事一再挫敗，始遣張蔭桓、邵友濂二人為代表，赴日議和。但其時光緒帝及一般所謂天子近臣等對于議和條件，猶主不得超過承認朝鮮獨立與賠償軍費兩範圍，所以當張蔭桓由京出發赴滬時，光緒帝授以諭旨道：「朕奉皇太后懿旨，張蔭桓邵友濂現已派為全權大臣，前往日本會商事件，所有應議各節，凡日本所請各節，均着隨時電奏，候旨遵行。其與國體有礙及中國力有未逮之事，該大臣不得擅行允許。」至于一般御史言官中仍不乏慷慨激昂之輩，如御史安維峻于十二月初二日曾上書請殺李鴻章並謂：「和議出自太后，太監李蓮英實左右之……皇太后既歸政皇上，若仍遇事牽制，將何以上對祖宗，下對天下臣民！」當張蔭桓行抵通縣時，復接翰林院學士準良書，勸彼「勿以一身任天下之怨，到滬後宜疏陳敵貪狡，不可以和。」及抵滬後又有匿名揭帖遍帖通衢，詆詬和議，足證當時反和空氣之一斑。（同上書，頁一二四八）

張蔭桓于十二月十二日，自山海關乘招商輪船赴滬與邵友濂會晤，折而東渡，從行者有內閣侍讀瑞良，郎中顧肇新，道員伍廷芳，知府沈鐸，知州羅庚齡，縣丞徐銘，訓導沈功章，從行者隨員譯員二十人，差弁等廿八人。翌年（光緒廿一年），正月初四日抵長崎，初六日至廣島，分駐春和園及況心亭。

當張、邵尚未抵日前，伊藤深恐張、邵地位不足以負折衝樽俎結束戰爭之重任，乃招陸奧議曰：「今熟察內外

之情勢，媾和時機尚未成熟，且清國之誠僞，亦不可測。若我輩稍不注意，媾和之目的未達，而我國要求之條件先傳播于世。故與清廷使臣會晤之日，非明察彼等之才能及權限後，不可輕易開媾和之端。」其實此時日本根本無媾和誠意，認爲要使清廷「誠意求和」，必須在軍事上再予嚴重打擊，而議和代表也非望重傾國之李鴻章或恭親王不可。因此決計以審查全權資格爲藉口，而拒絕談判。（同上書，頁一二五三）

正月初七日午刻，中日兩國全權大臣會晤于廣島廳，日方要求互相查閱全權證書，日本敕書中有「便宜行事，締結媾和豫定各條款，署名畫押之全權。」等字樣。清廷敕書中僅言「茲特派尙書銜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左侍郎張蔭桓，頭品頂戴署湖南巡撫邵友濂爲全權大臣，前往貴國商辦，願大皇帝接待，俾該使臣得以盡職。」伊藤等認爲全權不足，陸奧乃取其預先草就之備忘錄，向清廷代表宣讀，拒絕談判。翌日清代表以照會答覆日本，略謂本大臣由本國皇帝賦予締結和議簽名蓋章之全權等語。伊藤等遂約張蔭桓等于是日下午四時，再會晤于廣島廳。伊藤謂「貴國敕書全權不足，不能開議。」隨即出預擬之英文備忘錄，其內容概略如下：「清國常以孤立不羈，猜疑刻薄爲政……如清政府切實求和，其使臣必須委以全權。且須擇素有碩望之大員，當斯重任，而所訂約章，亦須確能保其實踐無詐，則我帝國自可應其和議，不再堅卻。」隨即宣告談判中止。張、邵等再三辯論，但日方始終拒絕，並藉口廣島爲大本營所在地，強逼張、邵等離去。且自張邵等抵廣島後，不准張邵使用密電，清廷去電，亦留難不與，態度至爲傲慢非禮。（王信忠、中日馬關議和，中國近代史論叢，頁二九六—七）

張、邵被日方强送至長崎，由美使轉告始末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廷對於日本此種無理行爲，頗爲憤慨，然戰事屢挫，又不敢決絕。美使田貝亦勸暫忍，以圖轉圜。後清廷決定將國書修改，加入「有定約簽畫押全權」等字樣

。托美使轉達。但日廷此時又以張、邵資望地位，不足以担當割地賠款之重任爲詞，而仍斷然拒絕。同月十三日托美使轉達清廷曰：「若中國果有誠意，派遣攜有正當全權委任狀，有名爵資望之大臣來日本時，帝國政府不論何時，當再開始媾和談判。然使談判中止之此次使節，爲待本國政府訓令，滯居日本，則不能承諾。」張、邵等不得已，乃于十七日離長崎返國，十八日回到上海。（王信忠，前書，頁二九七—八）

五、馬關議和

先是正月初八日，中日代表在廣島廳第二次會晤後，伊藤卽留中國隨員伍廷芳談話，暗示如清廷能以恭親王奕訢或李鴻章爲全權，最爲適宜。因伊藤等認爲奕訢、鴻章均傾向和議，而地位及聲望亦足以担當割地賠款之重任。張、邵回滬後，遂以此意電告總理衙門。適是時威海衞、劉公島先後失陷，北洋海軍全軍覆沒。奉天（遼寧）南部遼陽陸軍又大敗，北京震動。光緒帝亦感焦灼，正月初六日召見軍機大臣翁同龢，詢問時事，咸以和戰皆無可恃，相對無策。他們雖皆不滿李鴻章，但又不得不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慈禧太后尤爲焦慮，遂命將李鴻章革職留任等處分一律開復，着卽入京請訓。同月十九日，正式頒發諭旨，調雲貴總督王文韶署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而命李鴻章爲頭等全權大臣，赴日議和。

日本政府自拒絕張邵談判後，也深恐引起國際間之疑懼，企圖清廷早派全權重臣至日本乞和，遂于同月廿四日，托美使轉告清廷，表示日本除希望朝鮮獨立及賠款外，並須要求割地。適清廷已派定李鴻章，托美使轉達，日廷尚詢中國是否能同意正月廿四日日本之要求。清廷再請美使轉告同意。日政府得此保證，始定馬關爲議和地點，接受清廷之求和。

17—6185

自日本透露割地要求後，清廷樞密重臣意見紛歧，翁同龢等極力反對割地，恭親王奕訢及孫毓汶等，則以爲「不割地恐難成局」。正月廿八日鴻章應召入京，因翁同龢等堅持「寧以賠款，不可割地。」鴻章乃請同龢偕往日本議和，同龢辭窮乃已。既而鴻章分訪各國駐華使節，當時列强態度如下：（清代通史，卷下，頁一二五五）

英國態度，已經大變，不但不再同情中國，反而想拉攏日本，在東方牽制帝俄，以後英、日同盟，實基于此種思想，所以英國對于中國之請求調停，突然變得冷淡。帝俄自日本軍攻佔旅順、大連後，頗爲驚慮，其外部主張佔領朝鮮之巨濟島，海軍大臣則主張佔滿洲一部領土，陸軍則反對在西伯利亞鐵路築成前有所行動，財政大臣威特（Count Witte）主張先加强太平洋上俄國海軍實力。但在目前，應仍靜觀中日談判之進展。最後俄皇採取威特之主張。德國此時之態度，確比以前漸爲積極，因爲威廉二世頗思在中國沿海攫取一軍港，作爲商務及軍事基地。但又覺得德在遠東發展，可能與英國利害衝突。俄在遠東發展，可減少巴爾幹方面俄、奧之衝突，則德可借此離間俄、法之感情。故曾命駐東京德使向日本外務省委婉勸告，勿要求中國割讓大陸領土。

當時李鴻章由北京出發時，對于國際方面之援助，毫無把握，光緒帝迫于事勢，終于予李鴻章商洽讓地之權。二月初十日發給全權證書，賦予「便宜行事，定立合約條款，予以署名劃約之全權。」翌日（十一日）離開北京，十三日自天津出發，乘德商「禮裕」「公義」兩輪啓程。隨行者有參議李經芳（鴻章子）、參贊道員羅豐祿、馬建忠、伍廷芳、美國顧問福士德（W. Foster，爲美國前外長）等官員差弁等卅八員，于二月廿三日抵達馬關（亦稱下關）。（王信忠前書，頁三〇一）

日本仍派伊藤與陸奧爲全權代表，二人先一日由廣島至馬關。二月廿四日，兩國全權代表會晤于春帆樓，交換

全權證書畢，李鴻章卽以要求停戰之節略面交伊藤，伊藤約予翌日答覆。鴻章因與伊藤爲舊識，乃與暢談東西洋情勢，力言中日爲同文同種，不應爲鬩牆之爭，反爲歐西白人所使，並盛贊日本改革及伊藤之功績，企圖見好伊藤，而引起日本之同情。廿五日中日代表再度會晤，伊藤提出對中國停戰節略之覆文，其要旨如下：「清軍應將一切軍器軍需品交與日本軍隊，天津至山海關之鐵道，須由日本軍務官管理之，休戰期間，淸國負担日本之軍事費用。若以上條件，不生異議，卽可提出實行停戰之日期、期限及其他細目。」李鴻章甚爲驚異，再三辯論，謂此種條件，對中國凌逼太甚，因日方態度强硬，乃要求先宣佈媾和條件。伊藤答稱，非中國撤回休戰要求，不能提出媾和問題。鴻章答以考慮後再行答覆。會後電總理衙門報告，光緒帝爲之動容，遣孫毓汶、徐用儀等，赴各使館商議，均謂停戰條件太苛，不如先得和款爲宜。（同上書，頁一二五八）

同月廿八日，全權代表舉行第三次談判，李鴻章乃撤回休戰要求，希望立卽進行和議。伊藤、陸奧答以明日提出媾和條款。散會後，鴻章自春帆樓回歸行館，途中遭日本暴徒小山豐太郎襲擊，槍彈深入左頰目下，一暈幾絕。日本朝野震驚。陸奧在他回憶錄中曾有下列之記載：「待遇敵國使臣，應予相當之保護及敬禮，已成國際公法之慣例。……而況官高爵尊之李鴻章，以古稀之高齡，始奉使異域，遭此兇難乎？其惹世界之同情，自係易覩。若某强國欲乘此機會干涉，固以李之負傷，爲最好口實。」（王信忠前書，頁三〇二）

日本當局恐懼之情，由此可知。事發後伊藤、陸奧等親至鴻章病榻前慰問謝罪，地方文武官吏亦紛至慰問。日皇立派御醫診視，日后亦賜御用綳帶，並遣看護兩人護侍。衆醫均謂取出子彈，創乃可療，但需靜養多日，不勞心力等語。鴻章慨然曰：「國步艱難，和局之成，刻不容緩，焉能延宕以誤國事，寧死勿割。」日本各報章雜誌及公

私圖體等，一變過去之詆譭態度，痛惜李之遭難，對于鴻章個人事功，競作諛詞，企圖減少中國及列强間之不滿。當晚陸奥訪伊藤，主張無條件停戰，以對華表示歉意，免被國際間所利用。當時廣島大本營，仍認爲停戰時機尚早，請再加考慮，然經伊藤赴廣島解釋，始得通過，而經日皇裁可。至是口舌不能爭者，藉此一彈之傷而得之。清廷聞遇刺後，降旨慰問，並派李經芳爲全權大臣。陸奥將擬成停戰條款，親至中國行館鴻章病榻前報知，鴻章甚爲歡喜，就草案略加修正，經中日會商，即告定議。三月初五日兩國全權代表簽字計共六條，規定自三月初五日起，以廿五天爲限。（清代通史，卷下，頁一二五八）

休戰條約簽訂後，鴻章力疾促繼續談判，照會日方速開媾和條款，雖創劇偃臥，猶口授機宜，羣醫苦之。鴻章慨然曰：「舍予命而有益於國，亦所不辭。」其忠憤之氣，令人起敬。三月初七日，伊藤等將和約底稿送來，限四天答覆，共十一條，要點如左。（同上書，頁一二五八）

一、中國確認朝鮮獨立。

二、中國割奉天南部及台灣澎湖列島。

三、賠日款庫平銀三萬萬兩。

四、以中國與歐洲各國所訂條約爲基礎，另訂中日新條約，並加開北京、沙市、重慶、梧州、蘇州、杭州爲商埠。擴充內河流航行權及稅則方面等特權。（下引見清代通史，卷下，頁一二六五—六）

鴻章獲日方媾和條約後，與美員福士得商議，電請北京總署（外交部）核示，並告將賠款割地要求等項，密告英、法、俄等公使，對予通商要求，則極力守密，因恐各國有利可圖，協而謀我。此時英國態度頗袒日，帝俄雖討厭割讓遼東，亦無積極表示，法、德態度均在徬徨之中，所以清廷乞訴列强計劃，又歸泡影。北京政府內部意見，

頗不一致，翁同龢力爭台灣不可棄，孫毓汶則謂和爲上着，決不可再言戰字。四天期限已滿，而廷議尚未決定。李鴻章乃于三月初十答覆日方，除對朝鮮自主一條承認外，對于割地賠款開埠等條，均加辯論，洋洋千言，哀婉動人。三月十四日總署覆鴻章：「讓地以一處爲斷，賠款不得過一萬萬兩。」鴻章乃擬定說帖及商改稿約節略，由李經芳擕往晤伊藤，日方認係空泛辯論，乃對經芳大施恫嚇謂：「如談判破裂，北京定危可慮等語。」翌日鴻章獨斷提出全盤修正案，同時電北京總署報備。其要點如下：㈠中日共同承認朝鮮獨立。㈡中國允割台灣、澎湖列島與奉天南部之安東、寬甸、鳳凰廳、岫嚴四州給日本。㈢賠款一萬萬兩。㈣中日按照過去與歐美各國所訂條約，另訂新約。

日方接到鴻章修正案後，約定三月十六日開第四次會議。時鴻章創傷已愈，屆時復與伊藤會議，陸奧因病未出席，雙方辯論甚力，會後鴻章電北京。廿一日，雙方全權代表第五次會晤于春帆樓。和議遂定，越兩日（廿三日）雙方全權簽字，正式訂立馬關條約，共計條約十一款，另約三款，其要點如左：

馬關條約要點：

㈠中國認朝鮮爲自主國家。

㈡中國讓予日本奉天南邊等地，及澎湖列島、台灣全島暨附屬台灣各島嶼。

㈢兩國派員公同畫定疆界。

㈣中國給日本軍費二萬萬兩，分作八次交清。

㈤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退出界外，及兩方派員至台灣交接地方。

㈥開重慶、沙市、蘇州、杭州爲商埠。及日輪得從宜昌至重慶；從上海駛吳淞及運河以及蘇州、杭州。並許日

人在內地購貨，得暫租棧房存貨，任使從事工商業製造。

㈦撤回中國境內之日本軍隊。

㈧日本暫行駐軍威海衞，將來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批准，確定關稅抵押辦法之後，日軍始行撤回。

㈨兩國交還俘虜。又戰役中關涉日軍務之華人，一律免罪。

㈩本約擬准互換日起，按兵息戰。

(十一)本約批准後，定於本年四月十四日在煙台互換。

另約三款：

㈠暫駐威海衞之日軍，不得過一旅團，由中國每年貼交軍費庫平銀五十萬兩。

㈡劉公島及威海衞口灣沿岸，在五日本里內地方，爲日軍駐紮之所，華軍不得逼近，或紮據。

㈢日本駐軍之處，地方政務，仍歸華官管理；關涉軍事上之犯罪，歸日本軍官審斷辦理。

至夏四月，俄、德、法三國出面干涉，阻日本割據遼東地。日本迫於列強之勢，遂退還遼東，而增索兵費三千萬兩。先是中日戰爭之前，清廷屢求英、俄調停，日人遣使來告曰：「東方之事，願我東方兩國自了之，無爲使他國參於其間。」至此，清廷乃重賂俄人，俄人乃聯合法、德，以公文致日本外部抗議，而以三國軍艦，分泊長崎、遼海以脅之。日本被迫，遂允以遼東歸還中國，蓋此時帝俄亦欲染指遼東，謀取旅大以爲其東方出海之口，故有此舉。此亦卽日後日、俄戰爭之潛在因素也。（清代通史，卷下，頁二八七）

六、割棄台澎與台灣軍民同胞抗日

(二)戰前概況

台灣舊屬福建省，稱台灣府，後建台灣道。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中法越南通商和約成，同年改福建巡撫爲台灣巡撫，由浙閩總督兼領之。升淡水廳爲台北府，設巡撫駐焉。劉銘傳爲第一任巡撫，振興百務、鐵路、商輪、屯墾、開礦，諸新政備舉。及邵友濂繼任，而中日失和，海疆戒嚴，乃命福建水師提督楊岐珍、廣東南澳鎭總兵劉永福率所部防台。永福增募八營，仍稱「黑旗軍」。永福爲太平軍遺將，太平天國滅亡後，逃據越北。中法戰時，永福以黑旗軍屢挫法軍，數奏邊功，爲清廷所賴，乃遣唐景崧單身入越招撫之，遂爲清用，而爲越南經略大臣。中法和議成，粵督張之洞復薦舉之，授總兵職，駐防欽州。旋景崧由吏部主事，出任台灣道。中日開戰，遼東城邑相繼陷，友濂慮禍及台灣，求去心切，密謀內調，乃以景崧署巡撫，而移友濂撫湖南，時光緒廿年十月事。

唐景崧前曾與劉永福共事于越南，乃調永福來台灣，任南部之警備，而親自統軍鎭台北。當時清軍駐台總額爲三十三營，約兩萬人。

馬關條約已成，清廷即遣李經芳爲割台灣使，中國朝野大譁，台灣臣民爭之尤力。江督劉坤一，署直督王文韶等，皆主再戰；鄂督張之洞尤激，謂割地之事，尤爲萬不可行，並主將李鴻章拏交刑部治罪，撤回李經芳革職嚴辦。請帝奉太后西幸，飭南北備戰守等語。清廷至是，乃將批准條約，先後辦理緣由，及不得已之苦衷，明白宣示。然而台人憤激，光緒廿一年五月，在籍兵部主事邱逢甲首建自主之議，在新竹登台誓衆，出示以告台民，脫離清廷，建台灣民主國，循共和政事，公舉唐景崧爲大總統，議開議院，製國旗。台灣同胞遂展開抗日之戰焉。

(三)日軍襲佔澎湖(參看附圖十七—七六〇)

光緒廿一年（一八九五）二月廿七日，日本兵艦砲擊澎湖裏正角灣，旋即登陸良文港。翌日（廿八）攻我拱北砲台，統領朱上泮陣亡，總兵周振邦逃往台南，日軍進據馬公鎮，澎湖陷落。上陸之日軍爲步兵大佐比志島義輝氏率領之混成支隊約五千人，作戰時，傷亡並不多，而苦于瘟病。日方曾有如下之記載：「混成支隊，在佐世保運輸船上，已發生惡疫，迄至登陸地，死者幾達百數，登陸後，益加猖獗，僅月餘，即有千餘名之壯士，空爲犧牲，其慘狀實罄竹難書。」清方守備兵力，爲步四營、砲台一營、水師一營、練勇八營、水陸雷隊一營，亦有五千衆。時正當馬關議和之際，蓋日本意欲索我台澎，故先來攻佔，以爲割奪之口實也。

㈢抗戰經過（參看附圖十七—七六一）

方李鴻章之東渡議和也，割台澎之議起，時台灣舉人正會試在北京，曾上書力爭。是年（光緒廿一年）三月割台灣益急，在籍兵部主事邱逢甲建議自主，台灣同胞爭贊之，擁戴巡撫唐景崧爲總統。四月和議成，割棄台、澎之議定，四月廿五日，清廷命李經芳爲割台灣專使，輔以美員福士德。日本以樺山資紀爲台灣總督，雙方會晤于澎湖舟次，在日艦橫濱丸上交割之，朝廷命唐巡撫景崧率軍民內渡。台灣同胞已決定獨立抗敵，乃上台灣民主國總統印授于景崧，鼓樂前導，紳民數千詣撫署，景崧朝服出，北面望闕九叩首謝罪，再北面受任，大哭而入，即撫署爲總統府，改元永清，電清廷告自主，有「遙奉正朔，永作屏藩」語。時五月初二日事也。設內部、外部，軍部以下各大臣，凡省官不願留台者，聽其內渡。當有道府縣官多人納印去，提督楊岐珍亦歸福州。並命副將陳季同介紹法國人求各國承認自立，皆不答。（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下，頁一二八四）

日本近衛師團之先遣混成第一旅團，在師團長能久親王指揮之下，于四月廿八日，由旅順口船運出發，五月初

三日在冲繩縣中城灣集合，與新任台灣總督樺山海軍大將會晤後，卽來台灣。初七日上午在基隆東邊之三貂角登陸，三日而畢。到三貂嶺，始與中國軍吳國華、包幹臣等部開戰，日軍傷亡大野大尉以下官兵廿餘名遂佔領瑞芳，續向基隆進攻，時中國軍分統李文忠方會師基隆，胡友勝部屯獅球嶺，唐景崧並令黃義德往屯八堵爲後援。日軍在能久親王師團長指揮下，先向我東西兩砲台猛攻，繼分路進圍基隆城，中國軍抗戰兩晝夜，以衆寡懸殊，始紛紛南退。台北見敗兵至，城中大爲驚擾。黃義德部又索餉譁變，客勇土勇互鬥，積屍遍地。未幾，總統府起火，景崧攜其一子微服赴淡水，乘英輪渡廈門，時爲同月（五）十二日。景崧去後，藩庫猶存銀廿四萬兩，游勇散兵互鬥，大肆掠奪，庫中積屍四百餘，沿途搶刼，尤難指計，秩序大亂。時基隆日本軍，尚徘徊未進，不知城中虛實。德國商人某，以書馳告日軍，始于十五日入城。景崧回國後，歸老于鄉里，光緒廿八年（一九〇二）方客死于廣州云。

台北既陷，幫辦軍務總兵劉永福，方駐軍台南鳳山屬之旗后，專防南路，時鎭道以下各官員及台紳邱逢甲、林朝棟等皆繼續內渡，台民遂相率至旗后，迎永福入台南府城，並上民主國總統印綬。永福不受，仍稱幫辦，積極整頓軍務，嚴定攻守部署。日本軍艦忽來偷襲安平港口，永福親自督軍，發砲擊中之，幾沉敵艦。台北日陸軍，南下攻新竹，相拒月餘，大小廿餘戰，台民羣起殺敵，日軍傷亡甚衆。旋以重金購漢奸導僻徑抄我軍後路，分統楊紫雲戰歿，吳彭年赴援不及，乃退守大甲溪。抗日義民首領徐驤所部，爲日軍追入山中，驤繞道出擊敵背後，大敗之，俘日兵數十名。時庫帑匱乏，僅恃鈔票爲挹注，軍餉益不支。永福先遣人員渡廈求款，並電沿海督撫助餉，竟無應者。日軍用土匪漢奸爲先鋒，渡大甲溪，吳彭年與徐驤設伏兵乘其半渡奮擊之，日軍大敗。

是時（七月）日本近衞師團，已傷亡過半，日政府遂擴組南征軍，以加强犯台兵力，任陸軍中將高島子爵爲台

灣副總督，兼南征軍司令官，並增調素稱驍勇善戰之乃木希典第二師團來台助戰，先在澎湖集結。至八月先後在高雄、布袋、枋寮登陸，企圖南北夾擊永福部義軍。同月中旬，北部敵渡大甲溪，袁錦清力戰死之，永福令諸軍嚴守彰化，徐驤率民兵伏擊日軍，殺敵衆多。後日軍利用土匪導攻八卦山，吳彭年部死守，力竭殉之。八卦山陷，俯瞰彰化城，彰化亦不守。日軍又連陷員林、斗南，進逼嘉義，其某部誤入山谷，我民團林義成等塞谷口盡殲之。台南山谷險阻，深箐叢雜，義民潛伏，遇敵起襲，日軍不習地形，傷亡慘重。台北、台中各城邑，聞台南義聲，皆思奮起圖恢復。可考者，有台北吳得福等四人，日方稱爲「台灣總督以下暗殺之陰謀。」但不幸事洩被捕，得福在獄，以頭擊柱自殺殉國，周扃、王褓、王清三人亦被日方殺害，聞就刑時，皆泰然自若，以引刀爲快云。

台南義軍相持數月，援絕餉竭，兵皆飢困。日軍第二師團登陸後，已形成南北夾擊之勢。徐驤等仍力戰不已，驤每臨陣，必居前敵，因中砲死。嘉義守將王德標，以地雷炸日軍，斃敵七百餘，敵大憤，集大砲轟城，嘉義陷。至是僅餘台南孤城，永福猶死守。日軍總督樺山資紀，自英艦致書永福曰：「公以孤軍持絕地，數月不下，已無負于台民，今困守孤城，尺地以外皆敵軍，徒傷民命，何益！倘率所部去台，當以禮送公去。」永福拒之，詞甚峻厲。南北日軍乃合力攻城，永福親自督軍抗戰，斃敵甚多。至九月初一日，城中無食，饑軍悉潰，翌日永福移駐安平砲台，城內匪徒起，日軍亦大集，乃走避德國商輪，從之者僅其子成良與陳棟南、柯壬貴諸將及幕客數人耳。日兵登輪大索四次，不獲，蓋德人深佩永福，故祕藏之也。永福內渡至廈門，旋歸廣東欽州，台南城已陷，台灣省乃亡。（上引吳桐林，今生自述，見中日戰爭六册，頁四二九）

台灣軍民同胞抗日作戰雙方兵力一覽表（光緒廿一年）

	陸軍	砲台	總計	備考
台灣民軍	基隆台北十六營 淡水七營 台中四營 台東二營 台民義軍約五千人 新竹四營 台南四營 澎湖八營	基隆五台 淡水三台 台南三台 高雄三台	陸軍約二萬名 砲台十四座	總統唐景崧 提督張兆連 高蓁會 道員林朝棟 幫辦劉永福 統領邱逢甲 副將袁錫三

	陸軍	海軍	總計	備考
日本軍	近衛師團（直屬部隊及第一、二兩旅團共四聯隊） 第二師團（直屬部隊及第三、四、七旅團共六聯隊） 比志混成支隊（三大隊一中隊）	巡洋艦：浪速、松島、千代田、高千穗、吉野、濟遠、秋津洲 運輸艦：橫濱丸三十餘艘 其他	陸軍七萬二千名 海軍兵員一萬名 武裝警官七百名	總督樺山資紀大將 副總督兼軍司令官高島中將 近衛師團長能久親王中將 第二師團長乃木希典中將 艦隊司令有地品三允中將

第六節　戰後之政局

甲午中日戰爭，爲中國近代史上一個大界石，甲午以前，大淸帝國尙爲一努力自强之國家，咸、同之際，經過十餘年之驚濤駭浪，一個老朽帝國，居然能平安渡過，于是痛定思痛，不能不求復興之道。所以自同治初年（一八六二）迄甲午戰前光緒廿年（一八九四）之三十餘年中，亟圖自强，然而其自强之道，無非謀起疲振瞶，以挽救帝國之命運。雖然昏庸老臣與弄權女后，常忽略並阻撓此種運動，但負責之中心人物李鴻章，卻未嘗不勉力以赴。甲午中日戰爭之結束，使卅餘年之努力，爲之紛碎，海軍全滅，現代化之陸軍，亦已潰不成軍，兩萬萬三千萬兩之巨額賠款，更壓得老大帝國匍伏難支。從此國內國外，咸認爲滿淸政府除非澈底革新，只有苟延殘喘，任人宰割，坐待滅亡而已。

一、國際方面

列強積極侵華：我國外侮之發生，並非始自中日甲午之戰，但甲午以前，淸廷之腐敗昏庸，雖早爲各國所共知，然而「天朝大國」之傳統威嚴，尙能使列强有所顧忌。所以彼等侵華目標，初僅限于通商權利之爭取，後漸擴及于中國邊疆藩國之侵奪。中、法之役，法國兵艦，僅擾及閩台，不敢北進，即對我新興海軍，北洋要塞，有所顧慮也。待甲午戰敗，中國弱點，暴露無遺，列强之侵略範圍，遂由邊疆藩屬，而進展到中國本土，如軍港之攫取，勢力範圍之劃分，及鐵路建築權之掠奪等，幾使我國陷于被瓜分之慘境，及美國門戶開放政策之宣佈，淸廷乃能苟存于國際均勢原則之下。所以甲午之戰，不但是日本寇我之開端，正是列强積極侵華之關鍵所在。

遠東情勢之演變：當時國際大勢，英、俄在遠東競爭甚烈。清廷在咸、同之後，努力自强運動，頗爲列强所重視。故英國曾擬聯盟中國，在遠東牽制俄國。及中日戰後，感於清廷之無用，遂轉而與日結同盟之約。欲藉此共同牽制遠東，共享遠東之利益。此種局勢，直到日、俄戰後，俄已被阻于遠東，同時德、義崛起于歐陸，英又思在歐聯俄以制德，形勢遂告轉變。

美國當時在遠東，對清廷及日本，均保持友好關係，甲午之戰前後，無大變化。法國自鴉片戰爭到英法聯軍之役，對中國之侵略，僅次于英國。但自普法戰後（一八七〇、同治九年）法國大敗，銳氣稍斂。蓋其此時所注意者爲歐洲之均勢與本身安全，而非遠東之擴張也。德國在鐵血宰相俾斯麥整軍經武，企圖稱霸歐陸之際，本無意于遠東，自甲午戰後，慾念頓生，因亦思染指侵華而圖發展，以求均勢。至其他各國，對遠東利害關係較小，無足輕重。不再贅述。

俄德法索還遼東之報酬：日本歸還遼東之舉，倡之者俄，而德、法贊助之。俄國旣訂密約，得絕大權利于我國北方，躊躇滿志。法國亦于光緒廿年得滇越之甌脫地，又獲築廣西鎭南關至龍州之鐵路權。惟德國僅擴充天津與漢口之租界地，心有未甘。光緒廿三年春，德使向清總署衙門索福建之金門島，不獲。同年十月德國遂以山東殺其敎士案爲藉口，派艦佔領膠洲灣（青島）。時清廷正當聯俄狂熱之際，乃請援俄國。結果俄國乘機分嗜一杯羹；乃答覆清廷極願相助，但須中國暫借一海口，停泊軍艦，以便威脅德國。並卽不待清廷許可，其艦隊卽强佔旅順口。而最後則青島仍租給德國，於是旅順口、大連灣，亦不得不讓予帝俄。（下引張蓉初譯，俄帝國主義在遠東之開端，見中日戰爭七册，頁三一五）

日俄戰爭之導因：甲午中日戰爭，雖是日本亟謀侵略中國，由日對朝鮮之爭執所觸發，但實際上却由于日俄兩國

均謀掠奪我東北及朝鮮領土，所形成之衝突形勢所促成。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起，俄建築西伯利亞鐵道，不僅直接連繫其本國與東方口岸，同時亦是為南侵中國鋪路。主持修此鐵道之一之俄財政大臣威特，曾自供：「甲午中日之戰，為西伯利亞鐵路建築之結果。」英駐日公使呈報倫敦報告中，亦說：」日本對華作戰之表面原因，不論為何，其最高目的，乃在阻止俄國之接近太平洋。」尤以俄國聯合德、法干涉歸還中國遼東後，日本君民上下，對俄國極感憤恨，蓄志報復，故甲午一役，謂為日俄戰爭之導因之一亦可。（上引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第六冊，頁一）

二、國內方面

國民革命之直接動因：鴉片戰爭後，林則徐、魏源等所倡導之海防運動，及洪、楊革命與英、法聯軍之後，曾、左、李等所倡之自強運動，積極經營之海軍，一舉而敗壞之。國人因而覺悟，徒有「船堅砲利」，仍未必驟致富強，同時對于滿清之政治改革，業已絕望，是為　國父孫中山先生領導國民革命之直接動因。　國父亦曾謂：「予自乙酉中法戰敗之年，始決心傾覆清廷，創立民國……至甲午中日戰起，以為時機可乘，乃赴檀島、美洲，創立興中會。」（上引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第六冊，頁一）

清廷以夷制夷政策：清廷聯俄外交，實肇于甲午以前，朝鮮問題，在緊張到中日雙方即將動武之際，李鴻章即欲借帝俄以嚇阻日本，但最後俄使喀西尼（A. P. Cassini）所開支票，不克兌現，乃被迫而對日作戰。及甲午戰後，「聯俄」仍為清廷內外一致主張之抗日政策。其時遠東外交形勢，可分為三大陣營：㈠為俄國陣線，逼令日本歸還遼東於中國。㈡為英國陣線，背後有歐西其他國家。㈢為日本陣線，是初勝之餘的孤立者。當時中國處境曾有個比喻：「中國十九世紀末葉的國際地位，很像剪口刀中之被割裂者，一面是自北而南的陸路俄羅斯，另一面是由

南而北的水路英、法、德諸國。但當時情形的特別，倒不在此，而是又加上東來的，向我正面砍殺的一把屠刀——日本。」（蔣廷黻，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中卷，引論，第九章頁二一四）

復仇雪恥，既爲舉國上下一致之中心思想，所以當時外交問題是：究竟聯俄或是聯英以對抗日本？俄國在中日交涉中，攘臂相助，居然號召德、法，迫日歸還遼東。英國在中日戰爭及交涉中對中國之淡漠，使清廷爲之灰心，因之，一般當政者認爲縱使英之國力强于俄，但英無誠意相助，則聯之何益。英在甲午戰前，雖有中、英聯盟之企圖，但一見日本戰勝，立卽又將友誼轉向日本，其旣與敵爲友，安能再使之共同抗日？故其時主張聯俄者，不僅西太后與李鴻章，卽如最有權勢之督撫張之洞、劉坤一亦然。故後來遂有李鴻章到俄國簽訂中、俄密約之舉（光緒廿二年一八九六）。其要旨爲日本萬一攻擊中國時，俄國必須以軍事援助中國，中國則答應俄國在東三省建築中東鐵路，直達旅順、大連。此在李鴻章看來，正是一樁生平得意事，故其于歸國經過上海時，對黃遵憲曾說：「聯絡西洋，牽制東洋……廿年無事，總可得也。」（沈鑑，甲午戰後之中俄關係，見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第六册，頁三二〇）

張之洞劉坤一與英日之連絡：當清廷上下聯俄狂熱之際，並不是沒有例外，如河南巡撫劉樹棠、山東巡撫李秉衡、黑龍江將軍恩澤，均爲反對聯俄之人。李秉衡看到上海字林西報刊出中俄祕約後，立卽上奏反對，並謂如此聯俄，必遭瓜分。尤以光緒廿三年俄乘德威迫租借青島之時，强據旅、大而去。更予中國人一深刻刺激，蓋感於原來「攘臂相助」之朋友，卽是狠毒已極之强盜。使許多主張聯俄者，不得不反省。適當此時，英國、日本覺得機會已到，立卽提出青島與旅、大兩問題，到處遊說，威脅利誘，希圖轉變中國聯俄政策，改而以親英、日。英國且以助建海軍，除通商外無領土野心，利誘兩江總督劉坤一，日本則以敎練陸軍，同文同種，勸說兩湖總督張之洞。結果

竟使最具權勢而可代表東南半壁江山之張劉兩總督，一變往日聯俄之論調，而爲親英、日之人物。自此以後，中國外交政策，顯然分爲兩派，一是中央西太后與李鴻章之聯俄派，二爲地方政府張、劉之親英、日派。但英、日之野心，猶不止此，因當時清廷，正產生一新興勢力，卽以光緒帝爲領袖之維新運動。英、日企圖藉此一機會，造成內外一致全國翕然從風之親英、日運動。徹底消除聯俄政策。後來戊戌政變失敗，康、梁得以脫逃，張蔭桓之不死，皆英、日庇助之力。

戊戌維新運動之由來：咸豐帝崩，同治以冲齡卽位，慈安、慈禧皆被尊爲太后，代理大政。後同治帝與慈安后相繼歿，光緒以四歲卽位，大權遂落在慈禧手中。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帝大婚親政，但慈禧卅餘年來潛勢力太深，光緒年長，頗不滿此種傀儡生活，尤以甲午戰後，敗于所謂「小日本」，又鑑于日本明治維新之成功，遂引起光緒帝變法圖强之決心。此運動亦可稱爲維新黨與守舊黨之爭，在維新黨方面，中心人物爲光緒帝，康有爲、梁啓超、翁同龢、張蔭桓等爲主佐，因彼等均爲江南人，又稱南黨。在守舊黨方面，慈禧太后爲中心人物，其中滿漢大臣多北人，亦稱北黨。當時英日對維新運動極力在幕後支持，企圖利用此一內政問題，打倒北黨舊派之聯俄政策。

第七節　申　論

一、政略方面

㈠黨派箝制，國策不定，影響戰爭：光緒親政後（甲午戰前四年），淸廷卽有帝后兩黨之形成。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外交部長）奕訢爲滿洲親王中較有見識者，光緒近之，慈禧借故將其罷免，于是諸大臣不敢不事事奉承太后

意旨，而宮中帝后對立局面，因以造成。

李鴻章爲直隸總督兼北洋通商大臣，開府天津，其人雖在京外，但重要國策，特別是外交，即所謂洋務，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必須與之商議，奕訢尚能與之內外呼應，但罷免後，鴻章志同道合者愈鮮。鴻章練新軍、造船舶、設學校、提倡歐化，頗招致頑舊大臣之攻擊，鴻章之外交政策，素主張以對日爲中心，尤爲一般書生腐儒所反對，更阻止與「小日本」來往。彼輩放言空論，不識國家安危，昧于時勢，而以「清議」自高。此種「清議」派中，首推翁同龢、李鴻藻二人，故朝中又形成翁、李二派之對立。（下引見龔德柏譯，第八章，46頁）

日本當時外相陸奥宗光在其蹇蹇錄中有云：「當國運死活迫于眼前之際，北京政府徒逞黨爭，如此兒戲之譴責，使彼不得斷行其計略，並免除其責任，李鴻章之不幸，實可謂中國政府自殺其國家耳。」

㈡**中日初期交涉與日韓江華條約之失策**：清廷雖經鴉片戰爭與英法聯軍失敗之後，對于外交事務，仍是漫無常識。如同治十三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台灣問題答覆日使，竟謂：「台灣生番固我化外之民，伐與不伐，亦唯貴國所命，貴國自裁之。」是何等昏庸。又于光緒二年答覆日使詢問中國，是否管理朝鮮內政與和戰，則稱：「中國對于高麗，雖予册封及正朔，然其內政及和戰，皆高麗自主，與中國無關。」此種答覆，雖爲中國歷史上自譽爲王道政治對于藩屬之傳統寬大政策，但在十九世紀歐西霸道政治盛行之當時，已無異放棄對朝鮮之宗主權。及同年日本威脅朝鮮，强訂江華條約，承認朝鮮是獨立自主國，而否定中國之宗主權時，清廷本應嚴厲抗議，並使設法糾正者。及當日本與朝鮮將條約相通告時，清廷既未向日本提出抗議，亦未譴責朝鮮擅自訂約，形同默認。又於三年後（光緒五年）日本廢琉球爲冲繩縣，清廷方感日本野心可畏，乃一面將朝鮮事務由禮部劃歸北洋大臣李鴻章直接處理

，同時出面主持令朝鮮與美、英、德等國訂約，企圖將被廢之宗主關係，挽救于西洋各國條約之中，此雖可表示清廷對日、韓交涉之覺醒。但爲時已晚矣。（上引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卷一）

㈢**韓壬午與甲申事變及天津條約之得失**：中國對朝鮮壬午事變之處理，非常成功，尤以馬建忠之英勇果斷，迅將禍首大院君執歸，蕩平其內亂，使日本在軍事及外交上，均著著落後，不得不暫抑制其侵略野心。但在日韓「濟物浦條約」中，却種下禍根，即朝鮮允許日本派軍警留駐韓京衞護使館，故又引起光緒十年「甲申事變」。

甲申事變，係日本公使竹添鼓動親日派所發動之政變，其影響不僅關係「事大」「親日」兩黨之存亡，實爲中日在韓勢力消長之關鍵。當事變之初，清駐韓委員袁世凱見事機嚴重，不待北洋大臣李鴻章訓令之到來，即斷然率兵入宮，日使竹添狼狽退出，亂黨紛紛解體，掀天風浪，乃告平息。故在軍事方面，世凱之處置，可謂獲得絕對成功。但在外交方面則否。先就日韓結締漢城條約而言，顯然爲日本之成功。蓋甲申事變之發生，日本應負煽動勾通亂黨之責，毫無疑問。日本欲乘中、法有事安南之際，利用金、朴等獨立黨改組政府，以排斥中國在韓勢力，則無庸諱言，日本外相井上馨亦自知理曲，曾有「余對此次談判，不存多大希望，但求變亂之曲，不言在日方即可」之語。故清廷對此種危害自身宗主地位之舉動，即使不直接詰問日本，亦須支持朝鮮向日本交涉，罷免竹添公使以謝罪，並担保以後不發生類似事件，以絕後患。乃清廷以時值中、法有事，不願再與日啓釁，雖派吳大澂赴韓交涉，僅在「查辦亂民，解釋中日誤會」。聽令韓廷草草了事，不但未究事變曲直，反向日本謝罪賠款。井上馨所抱「不究事變曲直，但議日本所受損害及以獨立國待遇朝鮮，不准清吏參與」之目的，完全如願以償。（上引王信忠，甲申事變始末，見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第六册，頁一五六）

其次就中日天津條約而言，清廷之失策尤甚。條文雖僅三條，顯示中日兩國在韓地位平等，不啻承認中日爲韓之共同宗主國。更規定將來朝鮮有事，兩國派兵前往，須互相知照，而種下甲午戰爭之禍根。其後東學黨起，日本出兵朝鮮，卽以此爲藉口也。此種錯誤之造成，由于李鴻章早有撤退朝鮮駐軍之意。蓋自壬午事變後，清軍駐韓以來，遠役思歸，惟以日軍亦駐漢城，故遲遲未行，及伊藤旣自動要求互撤駐韓外軍，正合鴻章原意，故立表贊同。但欲保留爾後出兵之權，因日方反對，遂議定採用兩國互有出兵權利之折中辦法。

李鴻章之意，以爲中國之根本大計，在整軍圖强，中國强，則朝鮮可保，卽日本甚至歐西各國，皆不足慮。因此彼之對韓政策，係以消極維護中韓之宗屬權爲治標，以本身整軍圖强爲治本。在中國未强前，只希望用和平方法，保障朝鮮不爲他國所攫。及日本旣自願撤退朝鮮駐軍，中國去一大患，鴻章豈肯放棄此機，此天津條約之所以順利完成也。此爲鴻章之失策。雖云鴻章此時志在自强，其後中國之終失朝鮮，根本原因，乃爲自强之失敗，此則實爲鴻章之再次誤國矣。

㈣朝鮮十年小康局面之由來：日本駐韓公使竹添，在朝鮮之浪人外交，超出其職權範圍。甲申事變以後，國際輿論，大都不以爲然。中日天津訂約同年（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英、俄兩國，因阿富汗問題衝突，幾至開戰。英國爲防俄在遠東南下，突佔朝鮮之南境巨濟島。俄人則圖佔朝鮮東北之永興灣。韓國海關監督，德國顧問穆麟德（李鴻章派往者）爲祕密執行俾斯麥助俄向遠東發展之政策，暗中慫恿韓王，祕密派員赴海參威聯俄，請求保護。在此情形下，日本自思羽翼未豐，尙未敢與清廷作戰，更怕英、俄在韓得勢，在朝鮮遂改爲消極政策，企圖暫維現狀。時清廷在韓負責者，爲年方卅歲之袁世凱，其人果敢幹練，英勇好事，結果朝鮮內政、外交、軍事、關稅、電

信，幾無不在其掌握之中，儼如宗主國之監國大臣，可知中國在韓勢力之基礎，原極鞏固。世凱亦因此而深得清廷之恩遇。于是清廷在朝鮮之宗主權，在此國際矛盾下，墮而復振，而得以維持十年小康之局面。

㈤朝鮮東學黨亂後中日出兵之動機：日本在甲申事變後，對韓政策，漸趨消極退讓，不過係一種暫時策略而已，十年後國力漸充，武備亦整，俄人謀韓之慮暫消，見清廷在韓勢力之深入，早已決心不惜一戰而重振其對韓政策。金玉均被殺于上海後，日國內玄洋社即主對清宣戰，日廷認為時機未至。待東學黨亂起，其軍部方面，認為促成日、清衝突之機會已到，積極準備戰爭，更以甫自中國考察歸來之參謀次長川上操六為尤甚，清駐日大臣汪鳳藻、駐韓總理袁世凱，均未能洞悉此種毒計，故袁稱：「重在保民，似無他意。」汪謂：「日政府與議會，近來衝突劇烈，決無對外生事之餘力。」北洋大臣李鴻章乃決定出兵朝鮮定亂。不意日本包藏禍心，正待中國出兵以為藉口也。觀其得知清方出兵後，立派一混成旅（八千人）前往，若以保護使館與僑民而言，決不須如此大量軍隊。故其決心挑戰，已洞若觀火。清廷此時方以慈禧大壽之年，無用兵之意，鴻章始無為韓國問題與日本開戰之決心。亦即根據汪、袁之不確實情報，始聽韓廷請求派兵赴之，乃至演成不可收拾之局，最後始被動參戰耳。（王信忠，甲午戰前之中日外交政策概說，中國近代史論叢，一輯六册，頁一八〇）

㈥和戰關頭與英俄調停：李鴻章深知中國海陸軍，均不堪一戰，所以專意主和，但因礙于一般士大夫之清議，外交上又不敢讓步，企圖利用英、俄調停，牽制日本。而軍事佈置既不積極，遂著著落後，結果和既不成，而戰又無力，造成軍事上莫大之失機。至于清廷御史言官及主戰派，謬于輕視日本之傳統觀念，輿論言戰，慷慨激昂，亦予鴻章莫大之困難。反之日本，自始即抱定「不惜一戰」之決心，在外交上極力應付英、俄之干涉，軍事上則積極佈置，等到英、俄退場，就立即開始行動焉。（上引王信忠，中日馬關議和，見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第六册，

頁二八二）

利用國際矛盾，週旋于外交調動，論者多非議鴻章，平心而論，亦有時勢背景促成之。因爲當時日本，確亦極怕列强干涉，如戰後割遼東，終有俄、德、法三國干涉，而日本就範，卽其一例。英國當時對遠東商業利益甚大，頗不欲中日開戰，影響其商運。曾首先表示願意調停，而正中鴻章心意，遂請英使電倫敦勸阻日本出兵，英使允告外部，鴻章再進一步，勸英以武力威脅日本。結果日本允于中日開戰時避開上海附近，俾免影響英商利益而婉拒之。俄國本將東北劃成其勢力範圍，故對中日作戰，比英更爲關切，表面上對鴻章稱，決不坐視日本妄爲，致令鴻章誤信「該使調停，必有收場」。但當戰機迫于眉睫之時，俄人臨時聲明放棄壓服之策。此在外交文件上，雖未發現俄國促成中日衝突之明證，而事實却是如此。李文忠公全集中，聯俄文件，缺略甚多，據稱鴻章去世後，全集編刊時，俄國因恐泄漏機密，派員將有關文件偷買銷燬。故謂帝俄借調停之名，而促中日開戰，實爲允當。蓋中日互鬥，兩敗俱傷，則彼在遠東方可收漁翁之利也。（上引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一〇四九，見中日戰爭二册頁五七四）

(七)「清議」與國策：晚清一般腐儒書生，庸頑親貴，愚昧無識，不知國際大勢，放言空論，置國家安危于不顧，而以「清議」自高，和戰關頭，影響最大，戰敗議和，亦不能例外。如西太后于甲午七月二十九日，召見翁同龢，飭其傳達意旨，請俄國調停議和。翁氏稱：「天子近臣，不敢以和局爲舉世唾罵，但願傳旨問李鴻章貽誤之罪。」其所謂「舉世」者，卽指「清議」自高之輩而言，同龢正是其中主要份子。（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下頁一二四一）

甲午九月，英人主動徵詢美、俄、德、法意見，作調停中日戰爭之嘗試時，西太后與鴻章，本已有和意，但以「清議」憤激，清廷竟自我拒絕。但于翌月（十月）初，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又請美、英、德、法、俄五國駐華公使，乞求調停，出爾反爾，視國策如兒戲，「清議」之誤國甚矣。清廷自鴉片戰爭，英法聯軍以來，更遭洪、楊革

命，先後五十年，內憂外患，仍然是大夢未醒，雖號稱中興，僅為曾、胡、左、李、沈等數人竭智盡忠之效，固無補於將傾之大廈也。

(八)中國傳統之藩屬政策：中國自古對藩邦之政策，是「繼絕世，舉廢國，懷遠人，厚往而薄來。」「夷狄不服，則修文德以徠之，既徠之則安之。」中國此種傳統思想，是文化主義，而不是殖民主義，更不是征服主義。正因為此種關係，中華民族，乃能融合多數宗族而成為一大民族。滿清入主中國，仍奉行中國文化，對藩邦屬國，即本此傳統思想為本旨。十九世紀以後，歐西帝國主義、殖民政策東來，亞洲弱小國家，相繼被其吞併，新興之日本，亦起而效尤。當時一般人士，多批評清廷愚昧，鴻章誤國，此蓋時勢所使然。

二、戰略方面

(一)陸海戰績之述評：本戰役海陸兩軍一敗塗地，喪師辱國，夫復何言，然若比較百步與五十步之間，則海軍優于陸軍，李鴻章之北洋陸軍，又優于其他旗兵綠營。海軍黃海海戰，鏖戰五時餘，西人觀戰者，咸稱贊之，苟非劉步蟾從中作祟，勝負誰屬，固猶未定。最後威海衛一役，清廷和局已定，糧盡援絕，丁汝昌以身殉之。海軍先後死難者，有鄧世昌、丁汝昌、林翼升、黃建功、林履中、林泰曾、楊用霖、張文宣、劉步蟾等，咸有男兒之氣慨，諸人皆北洋海軍之重要將領也。

陸軍則不忍道矣，惟平壤作戰，激戰兩天，左寶貴殉國，尚可一述。然亦不能掩飭葉志超、衞汝貴、黃仕林、趙懷益、龔照璵、姜桂題、宋慶等戰敗之罪。尤以吳大澂之出勸降告示，未交鋒而全軍崩潰、劉坤一奉命專征，逗留數月不前，最為可恥。唯議和後，台灣軍民同胞抗日，劉永福在台南一隅，拒戰日軍兩師團，苦戰半載，可歌可泣，然此乃太平天國之遺將也。

㈡軍備之不修：洪、楊革命之後，患在外侮，李鴻章、沈葆楨等提倡海軍，不遺餘力，期以十年，成立南北洋及粵洋三支海軍，後又專力建北洋艦隊。光緒四年（一八七八）適山西省大饑，提海軍款濟之。十七年（一八九一）戶部大臣翁同龢奏准停購船艦機器槍砲兩年，鴻章力爭無效。後又提海軍款建築頤和園逾千萬。事實上自光緒十四年起，北洋海軍即未添一船艦。反之日本乘此時機，上下協力，連年購艦造械，故艦齡速力，均較我艦爲優。至定遠、鎭遠巨艦十二吋砲彈之奇缺，校閱時竟未發現，均爲上下疏于戰備之例證。

太平天國覆亡後，就多年爭戰之經驗，選優秀官兵，成立一支精幹之陸軍，當非難事，但清廷除保留李鴻章之淮軍外，並未全部革新兵制，八旗綠營仍舊，鄉勇練兵共存，試看參戰部隊有盛軍、銘軍、毅軍、奉軍、鎭邊軍、齊字練軍、親慶軍、嵩武軍、新湘軍、老湘軍、愷字營、虎字營、桂字營等，不下數十種之多，五光十色，編制零亂，裝備紛歧，可謂烏合之衆，其勝負之數已不待戰而知矣。（下引見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七八，頁五二——五四）

㈢敵情之不明：李鴻章深知當時中國海陸軍之實力，戰勝日本，毫無把握，曾謂：「陸軍平內亂有餘，禦外侮不足；海軍攻則不足，守則有餘。」故不願戰而主和。清廷則昧于敵情，輕視日本，以爲北洋練兵多年，與西方各國較或有不逮，而敵日本當可有餘。大臣中翁同龢主戰尤力，光緒帝少年氣盛，亦不肯示弱。咸謂：「倭不度德量力，敢與上國抗衡，實以螳臂當車，以中國臨之，直如摧枯拉朽等語。」孫子兵法有云：「知己知彼，百戰不殆。」清廷既不知彼，又不知己，焉有不敗之理。（上引蔣廷黻，中國近代史大綱，頁二〇）

㈣消極被動，無攻擊精神：甲午戰時，當外交之衝者，爲北京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負軍事指揮之責者，爲天津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兩者意見齟齬。前者對日不輕退讓，後者對敵不欲言戰。遂使和既不成，戰又無備。海陸軍

之行動，自葉志超軍渡韓起，高陞輪沉沒，以至平壤四大軍之集中及黃海海戰，皆是消極被動，毫無攻擊精神。鴨綠江會戰後，清軍在屢敗之餘，士無鬥志，聞風而逃。兵法有云：「滅亡者，全在防禦中，勝利則屬于攻擊者。」此之謂也。

(五)**兵力分散，指揮不統一**：中國當時陸軍總兵力，因有八旗綠營練軍鄉勇之別，各方記載不同，約略計之，共有九十五萬之衆。但禁軍保衛京師，例不外調。旗兵綠營在洪、楊作戰中，已不能用，故事實上以練軍鄉勇爲主，因之九十餘萬之總數只能以半計算。練軍鄉勇中又以李鴻章北洋陸軍爲最精，而北洋陸軍只兩萬伍仟人（所謂淮軍練勇）。日本當時陸軍爲七個師，若以四十萬作對比，清軍爲六倍之優勢，但兵力分散中國各省，交通不便，極難集中運用。甲午戰爭，實際清軍用于戰場者，朝鮮不過兩萬人（北洋陸軍），奉天（今遼寧）境內約十七萬人，直魯境內（河北山東兩省）約二十萬人，亦因裝備給養不良，訓練不足，且散佈各地。故清軍兵力總數雖多，但參戰比例上，每次會戰，均較日軍爲劣勢。

海軍有北洋南洋艦隊之分，又有閩洋、粤洋之別，各自爲軍，事實上宜稱四支。南洋稱：「吳淞爲江海要衝，兵艦斷難抽調。」閩洋則曰：「馬江瘡痍未復，台澎防務正在戒嚴。」故海軍參戰者，只北洋一支。于是黃海海戰，殺聲四起，警報紛來，江浙以南，猶安然無事。泰萊海軍見聞記云：「從一義言，非中國與日本戰，實李鴻章與日本戰，大多數中國人于陸戰尚懵然不知也。」西報有論者曰：「日本非與中國戰，實與李鴻章一人戰。」以上所言，雖似過當，實乃事實。（張蔭麟譯泰萊甲午中日海戰見聞記，見中日戰爭六册，頁五三）

(六)**高級指揮系統欠健全**：開戰之初，清廷認爲北洋大臣所轄之海陸軍，即可戰勝日本，故既未動員全國之兵，

亦未組設大本營。平時清廷雖有兵部之設，而只管綠營之軍事行政，八旗兵並不屬於兵部。雍正帝創立軍機處（南書房）以來，本是爲保守機密，超出內閣（文華、武英等殿）之一種軍令機構，後來演變成爲皇帝之御用祕書處。當時北洋大臣屬下之部隊，雖無明文規定，事實上有李鴻章督練之北洋海軍艦隊及旅順口、大連灣、威海衛等港要塞砲台等機關，與新式陸軍五十營（包括淮軍練勇等）。平壤陸戰與黃海海戰後（甲午年八月），一般人士並不面對現實，作一反省，却將戰敗之罪，諉諸鴻章一人而受貶。此時清廷爲動員全國兵力參戰，成立最高統帥部，定名爲督辦軍務處，以恭親王主持之。繼而日軍渡鴨綠江，登陸遼東半島，進攻旅、大。前線將領提督、總兵、將軍、統領，多至數十人，成羣龍無首之勢。鴨綠江畔竟不戰而退，旅、大乃拱手讓敵，遂不得不遣使乞和。日軍登陸山東半島，目的在圍殲威海衛之北洋海軍餘艦，陸軍則望風而逃，海岸要塞砲兵與丁汝昌提督，既無指揮關係，又不密切合作，砲手逃散，陣砲完整，日軍竟利用我要塞砲，轟擊威海衛港灣內艦艇。凡此種種敗亂現象，高級指揮系統之欠健全，指揮官遴選不當，實爲其主要之原因。

(七)**將帥無才，賞罰無制**：我國重文輕武，積習已深，雖經曾國藩選書生爲將，倡兵儒一體，建立湘軍，創所謂中興之業。僅曇花一現耳。故湘軍解散後，統將均以改敍文官爲榮，重文輕武，故態復萌。甲午陸軍將領中，除左寶貴在平壤殉職，劉永福苦戰台南，尙堪稱讚外，如提督葉志超、萬桂題、聶士成、宋慶，將軍依克唐阿、長順、裕祿，巡撫吳大澂、李秉衡等皆是庸才儒夫，敗軍誤國均應定罪者。海軍爲新興軍種，一般統將，稍較陸軍爲優，但副提督劉步蟾（兼定遠旗艦管帶）乃一陰險儒夫，欺上瞞下，陷害同僚，有此一人，亦足敗壞全軍而有餘。北洋艦隊外籍顧問中，英國海軍上校琅威理堪稱有才能，但與劉步蟾不睦，早已去職。至爾後之漢納根原爲陸軍、麥格

祿乃商船船主，且爲一酒徒。泰萊、哈富門、赫克曼等均爲低級軍官或士官，雖位列顧問，而關係海軍全局並不大。

甲午戰役中，將領受正法處分者，首爲北洋艦隊濟遠管帶方伯謙，濟遠戰績各書記錄不同，而該艦與優勢敵艦堅苦奮戰，中彈累累，乃是事實，伯謙應否正法？仍是未定疑寃之案。葉志超、衞汝貴、豐盛阿在平壤不戰而退；日軍渡鴨綠江，聶士成、宋慶、依克唐阿等總兵以上十餘將領，兵力七十營以上，聞風而逃；旅大經營十六年，耗金數千萬兩，船塢砲台爲北洋之冠，乃不能作一日守，拱手讓敵；營務處道員龔照璵早期潛逃，提督總兵萬桂題、黃仕林、衞汝貴、趙懷益、張光前、程允和等事先將糧餉偷運煙台，臨陣逃散，罪皆當死，未聞清廷查問一人，方伯謙有靈，必呼寃于地下也。

黃海海戰後，劉步蟾呈報其本人竟得記名提督之賞，德國洋員（顧問）漢納根，身負重傷，求一黃馬掛而不准，忿而回國。北京已遣出和使，丁汝昌提督率北洋殘餘艦隊，猶在威海衞作決心死戰計，忽奉朝廷革職拿問之罪，鴻章同海軍全體管帶（艦長）洋員（顧問）電爭，始得戴罪圖功之命。汝昌在劉公島糧盡援絕殉職前，仍北拜朝廷，泣告自殺，如此忠勇，竟以革職留任頭銜而終。山東巡撫李秉衡統帶數十營，自榮成縣成山角退向內陸，並不掩護威港陸上正面，劉公島彈盡糧絕之時，亦不爲支援之計，更殺總兵周得勝于舊館，以卸其敗軍之責，亦未聞查問，朝廷賞罰無制，軍中紀律蕩然，其敗宜也。

(八)**台灣自主，爲抗日之先聲**：馬關和約，決定割讓台、澎，台灣同胞力爭無效，乃決定成立民主國，抗拒日本之入侵。大清帝國陸海軍全敗之後，台灣同胞有此英勇奮戰之志，不甘爲敵國順民，誠不愧爲中華民族之子孫矣。

卒使澎湖上陸日軍，傷亡病故重大。登陸基隆之近衛師團，未過大甲溪，亦傷亡過半，而不得不擴編南征軍在南部登陸。台灣軍民同胞以寡敵衆，在海外孤島堅苦抗戰，支持半年以上，在甲午戰爭之陸戰戰績中，無出其右者，可謂稍雪甲午之戰之恥辱矣。

㈨**日本速戰速決之戰略**：日軍渡鴨綠江，佔領旅、大之後，清軍已潰。日本大本營，曾有直搗直隸平原，進攻北京之計劃，但以兵力不足，又恐壓迫清廷過甚，帝制崩潰，失去和約對象。故在拒絕張、邵和議代表後，又恐引起國際干涉，延長戰爭，乃托美國促清廷早派權臣東渡。李鴻章被刺後，又極恐鴻章回國，議和中斷，此皆是日本國策，爲速戰速決戰略之明證。甲午十年後，日俄戰爭起，不久即以寬大條件與俄言和，亦基于此。蓋日本國小，不堪久戰，以速取得利益爲有利也。

中日戰爭有關大事年表

咸豐九年（一五九八）朝鮮東學黨成立。

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慈安、慈禧親政。（同治三年八月太平天國亡）。

同治七年（一八六八）日本明治皇登位。（同治五年十月六日國父孫中山先生）

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日本設海軍省，爲建海軍之始，創立徵兵制，日本併呑琉球。

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日本征韓論起，文治派制止之。

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日本派兵登陸台灣，征討生蕃。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光緒卽位，慈禧太后仍親政。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日韓定立江華條約。

光緒六年（一八八〇）開始建築旅大、威海衞要塞砲台。

光緒八年（一八八二）韓國壬午事變，清軍執大院君幽禁之于保定。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韓國甲申事變。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中日天津條約成立。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袁世凱任駐韓總理，韓廷曾求俄保護，清廷釋大院君回韓國。

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光緒帝大婚親政。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是年　國父創立興中會）

二月：韓親日黨金玉均在上海被殺。

三月：韓東學黨作亂，請清廷派兵助剿。

四月：李鴻章派葉志超部東渡韓國。

五月：日本出兵朝鮮。

六月廿一日：日軍佔韓王宮。

同月廿三日：日海軍在豐島擊沉高陞輪。

同月下旬：成歡陸軍序戰開始，葉志超軍北走平壤。

七月初一日：中日正式宣戰。

八月十六日：平壤會戰。

同月十八日：中日黃海海戰。

九月下旬：鴨綠江國境會戰。

十月十日：大連灣陷落。

同月廿五日：旅順口陷落。

十一月十六日：海城陷落。

同月廿四日：張蔭桓邵友濂受命赴日議和。

十二月十三日：蓋平陷落。

同月廿五日：日軍登陸山東半島之榮成灣。

光緒廿一年（一八九五）（是年康有爲公車上書）

正月初旬：魯撫李秉衡走萊州，威海衞南北幫砲台失陷。

正月十七日：北洋海軍提督丁汝昌自殺殉國。

同月十八日：北洋海軍艦隊殘餘降敵。

同月十九日：李鴻章受命赴日議和。

二月初九日：牛莊陷落。

同月十二日：營口陷落。

同月廿八日：李鴻章在馬關被狙擊受傷。

三月廿三日：馬關條約簽字。

四月十四日：和約經雙方元首簽字，在煙台換約。

五月初二日：台灣民主國成立。

九月初二日：劉永福內渡，台灣軍民同胞抗日作戰終止。

九月下旬：中日成立交還遼東協定。

17—6214

北洋海軍重要艦船作戰結局一覽表

艦名	管帶（艦長）	作戰結局
定遠	右翼總兵劉步蟾	威海衞沉沒，步蟾自殺
鎮遠	左翼總兵林泰曾	艦誤傷後泰曾自殺，最後鎮遠于威海衞降敵，署理管帶楊用霖自殺。
致遠	中軍副將鄧世昌	黃海之戰沉沒，世昌壯烈殉職。
靖遠	中軍左營副將葉祖珪	威海衞沉沒，祖珪事先上陸。
經遠	中軍右營副將林翼升	黃海之戰沉沒，翼升一同殉職。
來遠	左翼前營副將邱寶仁	威海港沉沒，寶仁事先登陸。
濟遠	右翼前營副將方伯謙	黃海之戰，伯謙正法。繼任林國祥，威港降敵。
超勇	左翼後營參將黃建勛	黃海之戰沉沒，建勛死。
揚威	右翼後營參將林履中	黃海之戰沉沒，履中死。
平遠	都司　李　和	威海港降日。
威遠	都司　林穎超	威海港沉沒，穎超事先上陸。
廣甲	都司　吳敬榮	黃海之戰沉沒。
廣乙	都司　林國祥	豐島之戰沉沒，國祥調濟遠管帶。

廣丙　都司　程璧光　　威海衞降日。

17—6216

甲午戰爭中日韓各方重要關係人物表

(一)清朝方面

慈禧太后：咸豐帝貴人，同治帝生母。
光緒皇帝：同治帝族弟，繼同治位。
李鴻章：北洋通商大臣兼直隸省總督。
翁同龢：光緒帝師傅，戶部尙書。
奕訢：總理各國事務大臣。
袁世凱：駐韓國總理。
徐承祖：駐日本公使大臣。
丁汝昌：北洋海軍提督。
李經芳：鴻章子，馬關議和參贊。
葉志超：直隸省提督，平壤會戰陸軍總統。
衞汝貴：盛字軍總兵。
聶士成：直隸提督（繼葉志超任）
馬玉崑：毅字軍總兵。

左寶貴：奉軍總兵。

張錫鑾：奉天東邊道台。

鄧世昌：致遠艦管帶。

劉步蟾：定遠艦管帶。

方伯謙：濟遠艦管帶。

劉永福：台灣南部統領。

(二)日本方面

明治日皇

伊藤博文：內閣總理大臣。

井上馨：前外務大臣。

陸奧宗光：當時外務大臣。

榎本武楊：日本駐清公使大臣。

竹添進一郎：前駐韓公使大臣。

大鳥圭介：當時駐韓公使大臣。

伊東佑亨：日本海軍聯合艦隊司令。

(三)朝鮮方面

李　熙：朝鮮國王。

李昰應：大院君，朝鮮王生父。

閔　妃：朝鮮王妃。

金玉均、洪英植、朴泳孝：開化黨領袖，主親日本。

崔濟愚：東學黨創始人。

㈣其他

穆麟德：德國人，先任清朝顧問，後任韓國顧問。

喀希尼：俄駐清公使。

琅威理：英國海軍上校，北洋海軍顧問。

漢納根：德國人、清軍要塞工程顧問。

泰　萊：英國人、北洋海軍顧問。

光緒二十年十月北京奉天（遼寧）等地清軍位置一覽表

地名	指揮官	軍隊名稱	營數 步兵 營	營數 步兵 哨	營數 騎兵 營	營數 騎兵 哨	營數 砲兵 營	營數 砲兵 哨	備考
蓋平附近	提督 宋慶								
	總兵								
	徐邦道	拱衛軍	十一						
	張光前	親慶軍	五						
	章高元	嵩武軍	八						
	劉盛休	銘字軍	十			一			
	宋得勝 馬玉崑	毅字軍	十						
共計		步兵四十四營騎一哨							

地點	職銜	統領	部隊					
析木城附近	侍衛	豐陞阿	盛字練軍	四				
	總兵	聶桂林	奉軍	八		四		一
	同右	馬金敍	牙山軍	三				
	同右	蔣希夷	希字軍	七				
	二十七營							
摩天嶺（大高嶺）附近	總兵聶士成		牙山軍	三				
			銘子軍			一		
			新募	三		二		
	總兵	呂本元 孫顯寅	盛字軍	十二	一	五	二	
	總兵	耿鳳鳴	新奉軍	三				
	三十七營又八哨							

地點	將領	指揮官	部隊	數1	數2	數3	數4	數5	數6	計	備考
		蔣尚鈞	豫軍精銳營	三	二		三				
	將軍長順		吉林靖邊軍	五							
賽馬集附近	將軍依克唐阿	侍衛壽山、德凱	敵愾軍	十						四十一營	一部行進中
		額巴納	齊字練軍			三					
		尹嘉敍	靖邊新軍	五		四					一部行進中
		烏爾杭阿	齊字練軍	四		二					同右
			鎭邊軍	四		九					
通化懷仁附近		道台張錫鑾	新奉軍	三						九營	
		侍衛倭恆額	齊字練軍	四		二					

本溪湖附近	不明	新奉軍	二						二
營口附近	不明	老湘軍	二						二
遼陽附近	將軍長順 侍衛 富林布	吉字營			二				三十四營二十一哨
	將軍長順 衛 祿豐	吉林靖邊軍	十一		二	三		二	
	知州徐慶璋 佐 花士榮	鐵字軍		十六					
	知州徐慶璋 領 伊隆阿	盛字練軍	三		一				
	直轄	鎮東軍	十						
	參將魯廷相	景字軍	五						
奉天附近	將軍 不明	奉天靖邊軍	四		一				

	王甲三	新奉軍	三							編成中
裕祿	濟祿	捷勝軍	一		一					
	雲興	盛仁軍	八		四					
	濟祿	長勝軍	四		一				二十七營	
城廠	副都統奕霱	邊防軍	三							向懷仁前進
興京	同右	興安軍		九				八		
高麗城	文錄	盛字練軍	一		一					編成中
鐵嶺	何維章	鐵字軍		八						
開原	佐領恩喜	吉字軍	八		四					編成中

長春伊通	不明	敵愾軍	四	向遼陽行進
錦州	總兵李永芳	新毅軍	五	
天津大沽一帶	總兵羅榮元	督標	六	編成中
	總兵吳殿元	蘆勇	二	
	不明	保定練軍	四	
	侍郎王文錦	津勝軍	二六	
	提督宋慶	新毅軍	十五	
	總兵吳宏洛	宏字軍	十	
	提督程文炳	威靖軍	十	
			一百零五營	

將領	軍	營					
副將卞長勝	功字軍	十					
總兵田寶田	乾字軍	六					
布政使魏光燾	新湘軍	六					
總兵錢玉興	新募	十					

山海關附近

將領	軍	營					
巡撫吳大澂	撫標	十四					
總兵賈起勝	勝字軍	八					
副將潘萬才	銘字軍			二			
副將王得勝	天津練軍						一
提督吳鳳桂	鳳字軍	四					
四十一營又一哨							

地點	將領	軍名	營數		營數			合計	備考
	道台李光久	老湘軍	三						
	按察使陳湜	福壽軍	十						
北京通州附近	總統端王	抽調八旗	十		四			七十五營	
	總統奕劻	威霆制勝	十四		十一				
	提督董福祥	甘軍	二十		六				
	總兵王連三	山東練軍	四		二				
	副將祁發祥	仁勝軍	二		二				
	總兵余虎恩	虎字軍	十					七十八營	後稱新毅軍
	總兵牛師韓	新募	五						

總兵熊鐵生	鐵字軍	五					後稱新毅軍
不明	新募	五					
副將王在山	練軍			二			
按察使陳湜	新募	八		二			
總兵宋朝儒	安徽練軍	八					
總軍劉世俊	嵩武軍	五		二			
總兵陳鳳樓	鳳字軍	四		二			
總兵馬心勝	永興軍	四		二			
副將吳元愷	愷字	四					
總兵鄧生業	親兵	三					
總兵賀星明	山西練軍	四		三			

第二十八章　八國聯軍攻北京之戰（附圖十七—七六二）

戊戌變法與政變：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帝用康有爲之議，實行變法，謀富國强兵以自救。未及百日，慈禧惡光緒帝之集權而發動政變，囚帝於頤和園之瀛台而復垂簾聽政。

義和團之亂：戊戌政變，慈禧謀廢光緒而立溥儁爲皇太子（大阿哥），不爲各國所承認。因憤恨外人而領導排外之拳民以脅外人，於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大殺敎士及敎民，攻北京各國使館。

八國聯軍攻北京：英、俄、法、德、日、意、奧、美八國聯軍爲救使館，於光緒二十六年六月，攻陷天津，八月再陷北京。慈禧與光緒帝倉惶西奔西安，遂訂辛丑和約以和。

革命軍奮起：光緒三十一年　孫中山先生創立中國同盟會於日本東京，並即發動革命軍在各地起義，屢起屢仆之餘，至宣統三年（辛亥）十月，武漢革命成功，建立民國，明年清帝退位，滿清遂亡。

第一節　戰前一般形勢

八國聯軍攻北京之役之造因，爲戊戌政變。戊戌政變之產生，爲維新派與守舊派鬥爭之結果：而維新運動之勃

起，則因甲午戰敗，喪權辱國特甚。而將瀕臨亡國所激成。

一、維新運動之導因

維新運動領導人康有爲在「保國會」演說辭有云：（淸代通史第六篇頁二〇六六）

「吾中國四萬萬人，無貴賤，當今日在覆屋之下，漏舟之中，薪火之上，如籠中之鳥，斧底之魚，牢中之囚，爲奴隸、爲牛馬、爲犬羊，聽人驅使，聽人宰割，此四千年中未有二十朝未有之奇變！加以聖教式微，種族淪亡，奇慘大痛，眞有不能言者也。……至道光十二年（西元一八三二），英人輪舟初成，橫行四海，以輪船二艘犯廣州，兩廣總督盧敏肅，以三千師船二萬兵禦之而敗。……曁道光二十年，林文忠始譯洋報，爲講求外國情形之始。敗於定海舟山，裕謙、牛鑑、劉韻珂繼敗，艦入長江，而礮震天津，乃開五口，宣宗乃知洋人之强，在船堅砲利。命仿製之，西人如何，實未知也。道光二十九年，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八年、十年，屢戰屢敗，輸數千萬，開十一口，乃至破京師，文宗狩熱河，洋使入住京師，亦可謂非常之變矣。然而士大夫以犬羊視之，深閉固拒。同治三年（一八六四）斌椿遍遊各國，等於遊戲，無稍講求之者。曾文正與洋人共事，乃始少知其故，開製造局譯書，置同文館、方言館、招商局。李文忠乃遣美人蒲安臣與志剛孫嘉穀出使各國，首用洋人，如古之安史那、金日磾，實爲絕異之事。當時欲遣京官五品以下正途翰林六曹出身入同文館讀書，最爲通達，而倭文瑞限之。自是雖軺車歲出，而士大夫深惡外人，蔽拒如故。甲申之役，張南關之功，日益驕滿。鄙人當時考求時局，以爲俄窺東三省，日本講求新治，驟强示威，必取朝鮮。曾上書請及時變法自强，而當時天下皆以爲狂。壬辰年，傅蘭雅「譯書事略」，言上海製造局譯出兩書，售去者僅一萬三百餘部。

中國四萬萬人，而購書者乃只有此數，則天下士講求中外之學者，能有幾人？可想見矣。非經甲午之役割台償款，創巨痛深，未有肯翻然而改者。至此天下志士，乃知漸漸講求，自强學會首提之，遂有官書局「時務報」之繼起。於是海內繽紛，爭言新法，自此舉始也。」

梁啓超在「戊戌政變記附改革起源」（卷七，頁一）亦云：

「喚起吾國四千年之大夢，實自甲午一役始也。吾國之大患，由國家視其人民爲奴隸，積之既久，民之自視，亦如奴隸焉。彼奴隸者苟抗顏而干預主人之家事，主人必勃然而怒，非擯斥則譴責耳。故奴隸於主人之事，罕有關心者，非其性然也，勢使然也。吾國之人視國事若於己無與焉，雖經國恥歷國難，而淡然不以動其心者，非性然也，勢使然也。……昔日本當安政間，受「浦賀米」艦一言之挫辱，而國民蠭起，遂成維新。吾國則一經庚申圓明園之變，再經甲申馬江之變，而十八行省之民，猶不知痛癢，未嘗稍改頑固囂張之習。直待台灣既割，二百兆之償款既輸，而鼾睡之聲，乃漸驚起，此事之無如何者也。」

據康、梁上述之言，可知甲午中日之戰，中國戰敗喪權辱國幾瀕於亡，乃激成維新運動之勃起，以謀救亡圖强。

二、百日維新

㈠康有爲維新運動思想之基礎：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頁一七七）說：

「中國的政治，向來是奉聖經爲準衡，故六經就是中國的憲法。康有爲的政治思想，也是由六經裏面紬繹出來的，他所以能做維新運動的領導者，造成一時的大風潮，也是因爲他於六經先做了一番維新革命的工作。他的弟子梁啓超在寅壬年曾說：『今日中國聞立憲共和之論而却走者尚佔大多數，不引徵先聖最有力之學說以

奧援，安能樹一壁壘，與二千年之勁敵抗耶？』所以康有爲要作政治的維新運動，老早就從聖經裏面，去找維新的路徑。」

於是又引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之言以爲證。梁氏云：

「吾師南海康先生，少從學於同縣朱子襄先生，朱先生講陸、王學於舉世不講之日，而尤好言歷史法制得失，其治經則綜糅漢、宋今古，不言家法。康先生之治公羊，治今文也，其淵源出自井研（廖平——今文家），不可誣也，然所治同，而所以治之者不同。疇昔言公羊者皆言例，南海則言義。惟牽於例，故還珠而買櫝；惟究於義，故藏往而知來。以改制言春秋，以三世言春秋者，自南海始也。改制之義立，則以爲春秋者，絀君威而申人權，夷貴族而尙平等，去內競而歸統一，革習慣而遵法治，此南海之言也。疇昔吾國學子，對於法制之觀念，有補苴，無更革；其對於政府之觀念，有服從，有勸諫，無反抗。雖由霸者之積威，抑亦誤學孔子，謂教義固如是也。南海則欲對此種觀念，施根本的治療者也。三世之義立，則以進化之理，釋經世之志，遍讀羣書而無所於閡，而導人以後來之希望，現在之義務。夫三世之義，自何邵公以來，久闇曶焉。……南海以其所懷抱，思以易天下，而知國人之思想，束縛已久，不可以猝易，則以其所尊信之人爲鵠，就其所能解者而導之，此南海說經之微意也。……南海尊禮運大同義，謂傳自子游，其衍爲子思孟子。荀子非十二子篇，其非思孟之言曰：「以爲仲尼子游，爲茲厚於後世」，是其證也。子夏傳經，其與荀卿之淵源，見於漢書藝文志，故南海謂子游受微言，以傳諸孟子；子夏受大義，以傳諸荀子；微言爲太平世大同教，大義爲升平世小康教。因此導入政治問題。美孟而劇荀，發明當由專制進爲立憲共和之理。其言有倫脊，先排古文以追孔子之大義，次排荀

學以追孔子之微言。此南海所以與井研異也。井研爲無意識之排古，南海則有所爲而排之，以求達一高尚之目的也。……」

李氏綜合梁氏上述之說，遂總爲二要點並加以評論云：（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頁一七八）

一、以晚清的所謂今古學派爲出發點，宗春秋的公羊家說；二、由公羊家所謂「張三世」（據亂、升平、太平）之義，衍爲專制立憲共和政治進化的理論。他在甲午以前便著了兩部書，一部是新學僞經考，一部是孔子改制考。新學僞經考所謂「新學」，不是「新舊」的新、是「新莽」的新；說周禮、逸禮、左傳及詩之毛傳，凡劉歆所爭請立學官的，都是劉歆的僞經；劉歆是王莽的國師，故對於這些經義的東漢學說，算不得「漢學」，祇能算是「新學」。這部書的作用，是想藉此打倒盛極一時的「漢學」，另闢思想界的新天地。孔子改制考，說周秦諸子，都是託古改制的人，如老子記黃帝，墨子記大禹，許行記神農，孔子作春秋，寓有改制創作的大義微言在裏面，不是一般人所能懂得的。堯、舜不過是孔子所記的人物，其人的有無不可知，經典中所稱堯、舜的盛德大業，都是由孔子理想所構成。公羊家說的「通三統」（謂夏、商、周三代不相沿襲）「張三世」，深得孔子改制的精義。這部書的作用，就是想把陳舊古典的封面粘上一紙「維新變法事例」的簽條，借大成至聖孔子先師的牌位，鎭服反抗變法的人。這便是他維新運動思想上的基礎。

(二)公車上書前後及康有爲之受知：據蕭一山氏之「清代通史」康有爲之上書與受知一節載稱：（頁二〇七九-八七

有爲之學，……其初蓋受朱九江之教，以經世致用爲歸。早歲旣著「政學通議」，遂遍遊南北各省，所至察其風土，交其士大夫，欲乘時以見用也。光緒十四年，北上京師，上書翁同龢，言日本變法自强，將規朝

鮮及遼東。時同龢以毓慶宮師傅，爲戶部尙書，並筦國子監事，淸德雅望，重於朝廷。有爲因國子監祭酒盛昱以通於同龢，具封事，極陳時局艱危，請變法圖自強，乞代奏。同龢曰：「無裨時局，徒長亂耳。」格不達。獨侍郎曾紀澤頗韙變法之議，而有爲獻議，闢朝鮮爲萬國公地，紀澤尤賞歎之云，然卒無術以進。有爲既返粵，開萬木草堂講學，生徒甚衆，而梁啓超尤特出。光緒二十年入京師，以「新學僞京考」獻同龢，欲以感其意，同龢驚詫不已。御史余晉珊、安維峻參劾其書，啓超爲多方奔走，淸廷命兩廣總督諭令自行焚燬。時有爲已歸粵矣。二十一年又率其徒入都會試，適中日和議甫就，定割遼、台，並賠款二萬萬兩。三月二十一日電到北京，有爲先知消息，卽令啓超鼓動各省士子，上書拒和。啓超與麥孟華張壽波賴際熙代表廣東公車百九十人上書都察院，請代奏，力言台灣萬不可割。湖南人和之，各省亦受康、梁鼓動，紛紛上書，章滿都察院，衣冠塞途，圍其長官之車。台灣舉人垂涕而請命，莫不哀之。有爲以士氣可用，乃合十六省舉人於松筠菴會議，具名者千二百餘人。有爲草萬言書，啓超、孟華書之。遍傳都下，上海刻有「公車上書記」。至四月八日遞，都察院以和約既已用寶，無法挽回，卻不收。然公車之人散而歸里者，亦漸知天下大局之事，各省蒙昧啓闢，實起點於斯舉。時朝廷痛於喪師割地賠款之恥辱，士大夫又震於公車運動之熱烈，頗有發奮爲雄力圖自強之現象。有爲適登進士，授職工部主事，復上書言變法下手之方，先後緩急之序，專主開民知，通下情，合天下人之聰明才力，以治天下之事。而歸本於皇上之獨伸乾斷，勿爲浮言所動。………有爲所謂：「今當以開創治天下，不當以守成治天下；當以列國並爭治天下，不當以一統無爲治天下。」皆言人所不敢言。此卽龔自珍爲一姓勸豫之論也。自是四年之間，有爲凡七上書，每書皆近萬言，大意皆以變法爲歸。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德人佔據膠州之事起，有爲上書，尤爲痛切：

竊自馬江敗後，法人據越南，職於此時隱憂時事，妄有條陳，發俄、日之謀，指朝鮮之患，以爲若不及時圖治，數年之後，四鄰交逼，不能立國。已而東師大辱，遂有割台賠款之事。於是外國蔑視，海內離心，職憂憤迫切，謬陳大計，及時變法，圖保疆國。妄謂：及今爲之，猶可補牢，如再徘徊遲疑，苟且度日，因循守舊，坐失時機，則外患內訌，間不容髮，遲之期月，事變之患，旦夕可致，後欲悔改，不可收拾，雖有善者，無如之何。……夫東師辱後，泰西蔑視，以野蠻待我，以愚頑鄙我，昔視我爲半教之國者，今等我於非洲黑奴矣；昔憎我爲倨傲自尊者，今則侮我聾瞽蠢冥矣……三年來泰西專以分中國爲說。……伏願皇上因膠警之變，下發憤之詔，先罪己以勵人心，次明恥以激士氣，集羣材咨問以廣聖聽，求天下上書以通下情，明定國是，與海內更始。自茲國事付國會議行，紓尊降貴，延見臣庶，盡革舊俗，一意維新。大召天下才俊，議籌款變法之方。採擇萬國律例，定憲法公私之分。大校天下官吏賢否，其疲老不才者，皆令冠帶退休，分遣親王大臣及俊才出洋，其未遊歷外國者，不得當官任政。統算地產人工，以籌歲計預算。察閱萬國得失，以求進步改良。罷去舊例，以濟時宜，大借洋款，以舉庶政。若詔旨一下，天下雷動，士氣奮躍，海內聳望，然後破資格以勵人材，厚俸祿以養廉恥。停捐納，汰冗員，專職司，以正官制。變科舉，廣學校，譯西書以成人才。懸清秩功牌，以獎新藝新器之能；創農政商學，以爲阜財富民之本。改定地方新法，推行保民仁政。若衛生濟貧，潔監獄，免酷刑，修道路，設巡捕，整市場，鑄鈔幣，創郵船，徙貧民，開礦學，保民險，重煙稅，罷釐徵，以鐵路爲通，以兵船爲護，夫如是庶政盡舉，民心知戴。但天下人心離散，當日有恩意慰撫，以團其情，志士之志

氣劣弱，當激以强健豪俠以壯其氣。然後盡變民兵，令每省三萬人，而加以訓練，大購鐵艦，須沿海數十艘，而習以海戰。詔令日下，百舉維新，誠意諄懇，明旨峻切，料所有新政詔書，雖未推行，德人聞之，便當退舍。但各國兵機已動，會議已紛，宜急派才望素重，文臣辯士，分遊各國，結其議員，自開新報之館，保商太平之局，散布議論，聳動英、日，職以爲用此對付，或可緩兵，然後雷厲風行，力推新政，三月而政體略舉，期年而規模有成，海內回首，外國聳聽矣。皇上發奮爲雄，勵精治國，於中國何有焉……顧革固鼎新，事有緩急，因時審勢，道備剛柔。其條目之散見者，當世之士能言之，職前歲已條陳之，今不敢泛舉，請言其要者，第一條曰採法、俄、日以定國是。……第二策曰大集羣才以謀變政。……第三策曰聽任疆臣各自變法。凡此三策，能行其上，則可以强，能行其中，則猶可以强，僅行其下，則不至於盡亡。惟皇上擇而行之，宗社存亡之機，在於今日，皇上發憤與否，在於此時，若徘徊遲疑，因循守舊，一切不行，則幅員日割，手足具縛，腹心已封，欲爲偏安，無能爲計。……若皇上少採其言，發奮維新，或可圖存，宗社幸甚，天下幸甚！職雖以狂言獲罪，雖死之日，猶生之年也，否則沼吳之禍立見，裂晉之事即來，職誠不忍見煤山前事也。（下引同上書，頁二〇八七）

書上，工部大臣惡其伉直，不爲代奏，然京師一時傳抄，海上刊刻，諸大臣士人共見之，莫不嗟悚。有給事中高燮曾者，見其書歎其忠，乃抗疏薦之，請帝召見（據中國近百年政治史載，高是因楊銳之打通，始疏荐者）。光緒帝欲如所請，恭親王奕訢進諫曰：「本朝成例，非四品以上官不能召見，今康有爲乃小臣，皇上若欲有所詢問，命大臣傳語可也。」光緒帝不得已，遂於光緒二十四年正月三日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召見有爲。臨時恭王、慶王皆未到，大臣僅李鴻章、翁同龢、榮祿、廖壽恆（刑部尚書）、張蔭桓五人。榮祿首言以祖宗之法不可變，有爲答所

以必變之者，因時制宜，誠非得已。廖問如何變法？有爲答以變法律制度爲先。此種法律制度誠宜盡廢，即一時不當能廢除，亦斟酌改定，方可推行新政。翁問何以籌款？有爲答以日本之銀行紙幣，法國之印花，印度之田稅，行之中國，可得十倍於今。乃進呈法律、度支、學校、農、商、工、礦諸政之議，及建設鐵路、郵信、會社、海軍、陸軍之法，並言日本法制與吾國相近，最易摹仿。許應騤猶謀阻之於恭王，翁同龢堅持奏聞，王大臣始並取其上年呈請工部代奏之書呈於帝（許應騤圖阻之，見康有爲自編年譜）；帝覽之，指其篇中有「求爲長安布衣而不可得，及不忍見煤山前事」等語，謂軍機大臣曰：「康某何不顧死生乃爾，竟敢以此言陳於朕前。」然不之罪，仍命嗣後康某如有條陳，當即日呈遞，毋許扞格，並宣取康有爲所著「日本變法」「俄大彼得傳」等書，時爲光緒二十四年戊戌正月也。是爲康有爲得光緒帝賞識之始（上書雜採清代通史及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之說）。但蕭氏謂光緒二十一年康已受知於帝，又謂推荐康者乃翁同龢，帝嚮用變法，則由於張蔭桓。僅略記之，以備參考。（李劍農，頁一八二）

㈢**百日維新與戊戌政變**：據康有爲自編年譜云：「光緒二十一年，公車上書後，時常與翁（同龢）長談，論變法事。並告以應提擧之人才，同龢然之。因索讀所著論治之書，亦銳意變法矣。然是時當事者，多守舊之士，如徐用儀等，即恭王亦不明外事。」戊戌政變記載：「於時皇上久欲召見康有爲，而爲恭親王所抑，不能行其志（按恭親王以三朝元老，親貴近支，在咸同間爲自強運動之倡導者，及甲申罷相，甲午復起，故能左右光緒帝」，乃四月恭親王薨，翁同龢謀於上，決計變法，開制度局而議其宜，選康有爲任之。乃於四月二十三日下詔定國是（隨即諭令翰林院侍讀學士徐致靖保荐工部主事康有爲等—近百年政治史），二十五日下詔命康有爲預備召見，二十八日遂見於頤和園之仁壽殿。」（戊戌政變記，卷一）（清代通史，頁二一〇二）

有爲組保國會及覲見——甲午之後，光緒帝亦有變法圖强之意，及已命總署以後康有爲如有所陳，即日呈遞，不許阻格，並命有爲具摺上陳。初八日，有爲遂上疏略云（淸代通史頁二一〇九）：

臣聞方今大地守舊之國，未有不分割危亡者也。有次第脅割其土地人民而亡之者，波蘭是也。有盡取其利權一舉而亡之者，緬甸是也。有盡亡其土地人民而存其虛號者，安南是也。有收其利權而後亡之者，印度是也。有握其利權而徐分割而亡之者，土耳其、埃及是也。我今無士無兵無餉無械，雖名爲國，而土地鐵路輪船商務銀行，惟敵之命，聽容取求，雖無亡之形，而有亡之實矣。後此之變，臣不忍言。觀大地諸國，皆以變法而强，守舊而亡，然則守舊開新之效，已斷可觀矣。以皇上之明，觀萬國之勢，能變則存，不變則亡，全變則强，小變仍亡，皇上與諸臣審知其病之所源，則救病之方，即在是矣。夫方今之病，在篤守舊法而不知變，處列國競爭之世，而行一統垂裳之法，此如處夏而衣重裘，涉水而乘高車，未有不病暍而淪胥者也。……夫使能守祖宗之法，而不能守祖宗之地，與稍變祖宗之法，而能守祖宗之地，孰重孰輕，殆不待辨矣。雖然欲變法矣，而國是未定，衆論不一，何從而能舍舊圖新哉？……若夫美、法民政，英、德共和，地遠俗殊，變久跡絕，臣故請皇上以俄大彼得之心爲心，以日本明治之政爲政法也。……考其維新之始，百度甚多，惟要義有三：一曰大誓羣臣以定國是；二曰主對策所以徵賢才；三曰開制度局而定憲法。……既立制度局總其綱，宜立十二局分其事：一曰法律局，……二曰度支局，……三曰學校局，……四曰農局，……五曰工局，……六曰商局，……七曰鐵路局，……八曰郵政局，……九曰礦務局，……十曰游會局，……十一曰陸軍局，……十二曰海軍局。……十二局設，庶政可得而舉矣。然國政之立，皆以爲民，民政不舉，等於具

文而已，……宜用漢制，每道設一民政局，妙選通才督辦其事，……准其專摺奏事……每縣設民政分局，……三月而備其規模，一年而責其成，如此內外並舉，臂指靈通。憲章草定，奉行有準，然後變法可成，新政有效也。（戊戌政變記，卷一）

疏上，帝命總理衙門王大臣會議，並進呈日本「日本變政考」「俄彼得變政考」，及李提摩太所譯「泰西新史攬要」「列國變通興盛記」「列國歲計政要」諸書，日加披覽，變法之志更決，而恭王屢諫，謂祖宗之法不可變，帝曰：「今祖宗之地不保，何有於法乎？」因使慶王告西后曰：「朕不能爲亡國之君，若不予我權寧遜位而已。」西后雖甚憤，然因別有所爲，始聽帝之所爲，使慶王復於帝曰：「皇上欲辦事，太后不阻也。」（戊戌政變記，卷一）。時梁啓超與麥孟華等亦上書言拒俄聯英，然後發憤變法，力求自强。三月，有爲啓超復創設「保國會」於粵東會館，士大夫集者二百餘人，定章程三十餘條。守舊之士，頗駭其非常。於是謗議風起，御史黃桂鋆等上疏劾之，帝曰：「能保國，豈不大善，何可查究耶？」劾之者遂戢。及恭親王病卒，有爲上書翁同龢，促急變法，而同龢以謗言鼎沸，諷其去暫避之。有爲更上請定國是書，交楊深秀、徐致靖上之，二人先後奏請，乃白西后，于四月二十三日，召軍機全堂下定國是之詔，詔曰：（上引見清代通史，二一一〇頁）

數年以來，中外臣工講求時務，多主變法自强，邇者詔書數下，始開特科，裁冗兵，改武科，創立大小學堂，皆經再三審度，籌之至熟，始定議施行。惟是風氣尙未大開。論說莫衷一是，或狃於老成憂國，以爲舊章應行墨守，新法必當擯除，衆喙嘵嘵，空言無補。至今日時局如此，國勢如此，若仍以不練之兵，有限之餉，士無實學，工無良師，强弱異形，貧富懸絕，豈能制梃以撻堅甲利兵乎？朕惟國是不定，則號令不行，極其流

弊，必至門戶紛爭，互相水火，徒蹈宋、明積習，於實政毫無裨益。卽以中國大經大法而論，五帝三王不相沿襲，譬之冬裘夏葛，勢不兩存，用是明白宣示，爾中外大小諸臣，自王公以及士庶，各宜努力向上，憤然爲雄，佩聖賢義理之學，採其根本，又須博採西學之切於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救空疏迂謬之弊，專心致志，精益求精，毋徒習皮毛，騰其口說，始可化無用以成通權濟變之才。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尤應首先課學，着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會同妥速議奏，所有翰林院編修、各部院司員、鑾儀侍衛、候補選道府州縣以下各官、大員子弟、八旗世職各員、武職後裔，其願入學堂者，均准其入學肄習，以期人才輩出，宏濟時艱，不得敷衍因循，徘徊援引，致負朝廷諄諄告誡之至意？特此通諭知之。（戊戌政變記，卷一）

二十五日翰林侍讀學士徐致靖荐有爲、啓超及黃遵憲、譚嗣同、張元濟等備顧問，奉旨着於二十八日預備召見。有爲於二十七日詣頤和園，宿戶部公所，卽見懿旨逐同龢，令榮祿出督直隸，統三軍，並飭自後在廷臣工，及各省將軍都統督撫等官，亦着向皇太后具摺奏謝，是西太后已有武力發起政變而復垂簾聽政之陰謀。而維新諸人皆不知之也。二十八日有爲入對，帝問年歲出身畢，有爲卽言：「四夷交迫，分割洊至，覆亡無日。」帝謂：「皆守舊者致之。」有爲稱皇上聖明，洞悉病源，因云：「卽知守舊之致禍敗，則非盡變舊法，與之維新，不能自强。」帝云：「今日誠非變法不可！」有爲曰：「近歲非不言變法，然少變而不全變，舉其一而不致其二，連類並收，必至無功。」帝然之。有爲又曰：「今數十年諸臣所言變法者，率皆略變其一端，而未嘗籌及全體。又所謂變法者，須自制度法律先爲改定，乃謂之變法，今所言變法者乃變事非變法也。臣請皇上變法，須先統籌全局而變之。又請先開制度局而變法律，乃爲有益也。何爲久不舉，坐致削弱？」帝以目視外，歎曰：「奈掣肘何！」有爲曰：「就皇上現在之

權，行可變之事，雖不能盡變，而扼要以圖，亦足以救中國矣。」又曰：「皇上欲變法，惟於擢用小臣，廣其登荐，與之召對，察其才否，皇上親拔之，不吝爵賞，破格擢用。凡今軍機總署，並已用差，但用京卿御史兩官分任內外諸差，則已無事不辦，其舊人且姑聽之。惟彼等事事守舊，請皇上多下詔書，示以意旨所在，凡變法之事，皆特下詔書，彼等無從議駁。」以後光緒帝遂如有爲之言，以進行改革。（清代通史頁二一一一）

㈣**維新之政方始而政變隨之**：光緒帝既召見康有爲，詳論新政實施步驟，帝乃命有爲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帝本欲重用有爲，但因實際無權，凡二品以上大員之黜陟，皆須詣頤和園請旨於西太后，而不得自專，故僅能授有爲此一官職。從此新政開始，舉其要者如下：

㈠命自下科始，鄉會試及生童歲科各試，向用四書文者，改試策論。

㈡賞舉人梁啓超六品銜，辦理譯書局事務。

㈢定鄉會試隨場去取之法，並推行於生童歲科考，又停止朝考。

㈣命刪改各衙門則例。

㈤命於京師設立農工商總局。

㈥下裁汰冗官令，命裁撤詹事府、通政府、光祿寺、鴻臚寺、太僕寺、大理寺衙門，湖北、廣東、雲南三巡撫，並東河總督缺，其各省不辦運務之糧道，向無鹽場之鹽道，亦均裁撤。其餘京外應裁文武各缺，命大學士、六部、各省將軍督撫分別詳議以聞。

㈦部院司員及士民皆准上書言事，以通下情。

當光緒帝任命康有爲入總理衙門行走時，西太后亦卽命帝將直隸總督實授榮祿，又命將裕祿置於軍機大臣上行走。裕祿是西太后所寵信者，故特置於軍機處偵探政局內情。

七月十九日，帝革斥禮部六堂官。此事乃因禮部主事王照向皇上言事，禮部尚書懷塔布、許應騤等阻隔之，不爲代奏，王照面責彼等違背帝旨，因此堂司交鬨。帝知之，亦欲藉此罷斥若干守舊大臣，以示改革之決心，遂將懷塔布、許應騤，及該部侍郎堃岫、溥頲、徐會澧、曾廣漢六堂官，予以革職，而賞王照三品頂帶，以四品京堂候補（吳稚暉說禮部六堂官革職之諭，是康有爲在南海館用客人名片反面寫好遞入，光緒帝照鈔下諭者。後來被西太后在光緒帝處檢得，故憤怒尤甚）。其時懷塔布之妻，方在頤和園侍奉西太后，甚得其歡心，此事發生，因向西太后哭訴，言帝將盡革滿人。西太后遂益惡帝及新派諸人。

七月二十日，光緒帝如有爲所議，命內閣候補侍讀楊銳、刑部候補主事劉光第、內閣候補中書林旭、江蘇候補知府譚嗣同，均賞加四品卿銜，在軍機章京上行走。從此凡有奏摺，皆經四卿閱覽；凡有皇上諭旨，皆經四卿屬草。於是各軍機大臣，無不側目而視，而四卿遂掌握軍機處之實權矣。所以梁啓超言：「自四卿入軍機，然後皇帝與康先生之意始能少通，銳意欲行大改革矣。」（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頁一八四）

(五)**戊戌政變之來臨**：據惲毓鼎崇陵傳信錄載：「四卿憤上之受制，頗有不平語。上手詔答之，略謂『頑固守舊大臣，朕固無如何，然卿曹宜調處其間，使國富兵强，大臣不掣肘，而朕又上不失慈母之意；否則朕位且不保，何有於國。』」（後來所謂「衣帶詔」於是蜚語寖聞於西朝。）詔所謂「朕位且不保」之語，乃因當時已有一種謀廢立之風傳，卽所謂「九月天津閱兵」之陰謀。當時榮祿任直隸總督，節制北洋三軍（董福祥之甘軍、聶士成之武毅軍

、袁世凱之新建軍）西太后既不滿光緒帝所爲，乃與榮祿密謀，諷御史李盛鐸奏請帝奉太后至天津閱兵，於帝至天津時，因以兵脅之而行廢立。李盛鐸奏上，帝請於太后，太后欣然許諾，遂下諭定九月奉太后至天津閱兵。諭下後，廢立風說，日緊一日。四卿以上述光緒帝手詔，而益知帝位危險，一時忙亂無計，乃欲羅致袁世凱，以制榮祿，榮祿一經受制，則西太后亦無可如何矣，蓋皆欲藉軍事實力以謀政變也。而四卿所以選袁世凱爲爭取對象者，以其「久使朝鮮講中外之故，力主變法」，又曾是康、梁所倡導之强學會之贊成者。於是密請於帝，結以恩惠。光緒帝遂於八月初一日，召見袁世凱，自直隸按察使調侍郎候補，專辦練兵事務。初二日復見，初三夜譚嗣同前往游說袁世凱，要求其在九月閱兵時，保護聖主，復大權，清君側，肅宮廷。世凱既爲嗣同所脅，陽示同意，而密行告密，故至世凱請訓回津時，事變亦隨卽暴發。初六日西太后下諭一面搜南海館，捕康有爲，一面揚言光緒帝病，太后復行臨朝訓政，據清史紀事本末載：（上引同上書頁一八五）

「自四月以來，京師謠言，皆謂帝病重，然帝仍日日召見臣工，固未嘗有病。及革禮部六堂官，擢四京卿，懷塔布及御史楊崇伊等，先後至天津謁榮祿，遂相與定謀，檄調聶士成軍五千駐天津，又命董福祥軍移長辛店，三次急電至總理衙門，言英俄在海參威開戰，英艦七艘泊於天津，請飭袁世凱返津防禦。世凱至津，榮祿卽乘專車抵京，與懷塔布、許應騤、楊崇伊、張仲炘至頤和園，上封事於太后。請訓政太后，主命以榮祿之衞兵守禁城，令榮祿仍回津以候召命。會議至深夜而散。翌晨新黨謀圍頤和園之謠起（先是太監於茶店中創一種風說，言帝設謀傾害太后，且引外人助己，士大夫多深信之，互相傳播），太后垂簾之詔下。」

據惲毓鼎崇陵傳信錄載：

御史楊崇伊、龐鴻書揣知太后意，潛謀之慶王奕劻，密疏告變，請太后再臨朝，袖疏付奕劻轉達頤和園。八月初四（實初六日）黎明，上詣宮門請安，太后已由間道入西直門，車駕倉皇而返。太后直抵上寢宮，盡括章疏攜之去，召上怒詰曰：「我撫養汝二十餘年，乃聽小人言謀我乎？」上戰慄不發一語，良久囁嚅曰：「我無此意。」太后唾之曰：「癡兒！今日無我，明日安有汝乎？」遂傳懿旨以上病不能理萬幾為詞，臨朝訓政。當西太后遣人搜捕康有為於南海館時，有為已於先一日逃走。本來在六月間新政未行之時，守舊之軍機大臣即欲排斥之，使其離開北京，當時即由孫家鼐奏請命康有為往上海督辦官報局（即時務報政）。但康不願離去，光緒帝亦想留康以助變法，故命康暫緩其行。及七月杪八月初，風聲日緊，光緒乃連下密諭，促康速去。初五日康遂急急逃離北京，潛赴天津乘英艦至上海，故初六日西太后捕拿時，彼已在海船上矣。於是張蔭桓、徐致靖、楊深秀、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及康弟廣仁，相繼被捕下獄。張、徐二人，一戍邊，一永禁：其餘六人旋即被誅，而所謂六君子也。（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頁一八六～七）

茲錄戊戌政變記以為本節之結言，藉以綜述滿清維新之概要：

我國迫於外侮，當變法者，蓋六十餘年矣。此六十餘年中，可分四界：自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按即太平軍起義前十年）割香港，通五口，魏源著海國圖志，倡師夷長技以制夷之說，林則徐乃創譯西書，實為變法之萌芽。然此後二十餘年，疊經大患，國中一切守舊，實無毫釐變法之說也。是為第一界。同治初年（元年，即太平天國十二年，一八六二），創鉅痛深，曾國藩借洋將，漸知西人之長，創製造局以製器譯書：，設方言館，創招商局，派出洋學生，文祥亦稍知時局，用客卿美人蒲安臣為大使，徧交泰西各國，變法之事，於是萆路

開山矣。當時又議選翰林部曹，入同文館學西文，而倭仁以理學重名爲宰相，以死爭之，敗此大舉。且舉國守攘夷之說，郭嵩燾以通才奉使，深明時局，歸而昌言，爲朝士所攻，卒罷去。至光緒甲申（卽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又二十年，朝士皆恥言西學，有談者詆爲漢奸，不齒士類。蓋西法萌芽，而俗尙深惡。是爲第二界。馬江敗後，議者漸知新法之不能盡拒，談洋務者亦不以爲深恥，然大臣未解，惡者尙多，議開鐵路猶多方擯斥。蓋製造局譯出之書，三十餘年，銷售僅一萬三千本，京師尙無地球圖，其講求之寡可想矣。蓋漸知西學而莫肯講求。是爲第三界。然盡此六十年中，朝士卽言西學者，不過稱其船堅砲利製造精奇而已，所採用者，不過砲械軍兵而已，無人知有學者，更無人知有政者。自甲午東事敗後，朝野乃知舊法不足恃，於是言變法乃紛紛。……漸知學堂爲變法之本，而皇上頻催辦鐵路、礦務、學堂之事，未幾西后復收大權，皇上幾被廢，新政遂止。然而强學會時務報大呼於天下，天下人士咸知變法，風氣大開矣。是爲第四界。（戊戌政變記卷一）

由上面一段敍述，可以看出滿淸末葉幾代，因受列强之侵略而不斷在求變以圖强，防禦外侮。至於康有爲維新運動之失敗，據李劍農在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上檢討，認爲其主要者約有三端：㈠爲后帝爭權；㈡經學的「衞道自任」之士，以康之新學僞經考及孔子改制考爲妖魔鬼怪，而羣起反對之；㈢爲變法之進行，將打破許多官僚之飯碗，以及阻礙「假道求食」之士，獲得飯碗之機會。李氏此一看法，可謂相當深刻。

第二節　戰場地理形勢及雙方戰略指導

一、戰場地理形勢

北京：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曰：「據上游之勢，以臨馭六合者，非今之直隸乎……周列燕國，漢、唐以來，大都可知也。石晉以燕雲入契丹，耶律德光於晉天福二年（西元九三七），始號爲南京，耶律隆緒又於宋之祥符五年（西元一〇一二）改爲燕京，及女眞得其地，廢主亮以宋之紹興二十三年（一一五三），定都於燕，謂燕爲列國之名，改爲中都。蒙古鐵木眞於宋之嘉定八年（一二一五）克燕，謂之燕京路；忽必烈以至元元年（一二六四），復號爲中都；四年更置城郭而徙都焉；九年改稱大都路。然則女眞因遼，蒙古因金。燕都者，遼、金、元之故都也。」（直隸方輿紀序）明太祖初都金陵，成祖復都於燕。淸入關因之。此爲北京歷史沿革之大要，前後共達九百四十年之久，故震謂中國就定都而言，可分兩個世紀：一爲長安世紀，一爲燕京世紀，卽此故也（載「中山學術文化集刊第二集」論西周國防及其對後世的影響一文）。

顧氏又曰：「按直隸雄峙東北，關山險阻，所以隔閡奚戎，藩屛中夏。說者曰：滄海環其東，太行擁其右，漳、衞襟帶於南，居庸鎖鑰於北，幽燕形勢，實甲天下。又曰：文皇起自幽燕，奠涿鹿而撫軒轅之阪，勒擒狐而空老上之庭。前襟漕河，北枕大漠，川歸轂走，開三面以來八表之梯航；奮武揆文，執長策以扼九州之吭背，秦、晉爲唇齒，而斥堠無驚。江淮貢其囷輸，而資儲有備；魚鹽棗栗，多於瀛海碣石之間。突騎抑衝，近在上谷、漁陽之境；修耕屯而塘泊之利可興，振師干而開寧之疆在握，此眞撫御六合之宏規也。」（卷十）又曰：「府關山險峻，川澤流通，據天下之脊，控華夏之防，鉅勢强形，號稱天府。召公初封於此，享祚八百年，關國千餘里；自漢以後，幽燕皆爲巨鎭，光武資其兵力，克復漢祚；其後慕容雋竊據於此，遂兼河北；唐之中葉，漁陽倡亂，藩鎭之患，實與唐室相終始；石晉以燕雲入契丹，出帝之禍，不旋踵焉；宋爭燕雲，而力不能保也，靖康之辱，復蹈石晉之轍矣。

自契丹、女眞以及蒙古，相繼都燕，而中原受控御者，垂數百年。……」（卷十一）顧氏從歷史眼光，從地略眼光，歷述北京之形勢，簡要精闢，皆中肯綮。北京爲當時滿淸之京師，所以聯軍一擊，而淸廷屈服。

天津：天津，在明朝已建立「天津衞」，其位置在楊村驛南六十華里，水行則七十華里。城周九里，北瀕衞河，東繞潞河（今北運河），漕舟悉出於此。永樂二年（一四〇四）始築城置戍於此；三年，調天津衞及天津左衞皆治於此；四年，復調天津右衞來治，初設備兵使者於此，其後遼左多事，增至重臣，已列將領，爲京師東南之巨鎭焉。及至淸末，此地遂益爲重要，甲午中日戰前，淸廷已在此築砲台駐重兵，爲北京海防首要之區。

尤有進者，自淸廷建立北洋艦隊後，即以天津爲海軍根據地，以威海衞及旅順爲外衞，以朝鮮之平壤、漢城爲前哨，控制黃海、渤海海域，以固國防。因此，應略爲一述「外衞」「前哨」之形勢。

威海衞：明屬萊州府寧海州（今牟平縣），在文登縣北九十華里。洪武三十一年（一三九八）置衞於此，領左右二千戶所，衞城周六里餘。明在寧海州設三衞，即：寧海衞（今牟平縣）、威海衞、靖海衞（文登縣南一百二十華里）。此外，明朝於洪武九年（一三七六）又在登州府設登州衞（今蓬萊縣），治府城內，領左、右、中、前、後及中左、中右等七千戶所。與威海衞等衞俱爲海防之要地。淸朝亦復如此。讀史方輿紀要謂登州及寧海州之地要云：「登州府僻在東陲，三面距海，利耘漁鹽，且北指旅順則扼遼左之噤喉，南出成山則控江淮之門戶，形險未可輕也。……自古海道有事，登萊爲必出之途，而密邇遼左，尤爲往來要津。」（卷三十六）

旅順：明朝在此設有「旅順口關」，在口有南北二城，金州衞中左千戶所在此備禦海防。金州衞，讀史方輿紀要謂：「衞控臨海島，限隔中外。明初屢有倭警，自劉江告捷而患息，舊置運道，由登州新河海口（今北膠河入海

之口）至金州鐵山旅順口，通計五百五十華里；自旅順口至海州梁房口三岔河（今營口），亦五百五十華里，海中島嶼相望，皆可灣船避風。運道由此達，可直抵遼陽、瀋、嶺，以迄開原城西之老米灣，河東十四衛俱可無不給之虞。……夫創法之初，以遼隸山東者，正以旅順海口，片帆可達登萊耳。」（卷三十七）

朝鮮自殷周以降，即爲中國藩屬之國。蓋其密邇遼東與膠東故也。中國國防觀，向來爲「天子有道，守在四夷」者，故中國自秦漢以降，歷朝無不要求朝鮮爲藩屬者，蓋以欲固燕都，必須先固遼西；欲固遼西，必須先固遼東；欲固遼東、膠東之安寧，則又必須先領有朝鮮以爲前衛。唐初與日本艦隊白江口之戰，及清末甲午中日之戰，皆在爭上述地略控制權而戰也。蓋日本欲向東亞大陸發展，必自朝鮮始，然後與中國爭奪黃海、渤海之控制權。中國失黃海、渤海之控制權，則以燕京爲國都之中國，根本動搖矣。甲午中日之戰，滿清北洋艦隊敗後，旅順、威海衞、登州皆陷，天津遂暴露於敵艦隊攻擊之下，由是北京藩籬盡失，首都無防衞之憑藉矣。八國聯軍攻北京之役，所以陷天津後即疾趨北京，而慈禧與光緒遂幾爲所俘，而倉惶西逃者，即此故也。

二、雙方作戰方略

列强侵略中國，雖自鴉片戰爭以來，相繼而至，與日俱增。但此次八國聯軍之役，則實由清廷而引起，故各國並無預謀攻天津北京之方略，祇是圖救援北京使館及教士教民而已。至於清廷此次排斥之舉，則起因於慈禧太后欲廢光緒帝而立「大阿哥」（己亥建儲），各國不予承認，於是慈禧由是憤怒，與王大臣載漪、剛毅等掀起義和團事變，欲藉「民氣所趨」及「中國地大人衆」爲憑藉。以逼外人就範，初未料及竟至不可收拾也。是即慈禧於戊戌政變後，爲鞏固垂死之權勢所作之妄事。清廷竟同時與列强爲敵，乃戰略上之極大錯誤。

第三節　慈禧太后發動義和團事變（參看附圖十七——七六二）

一·義和團之源流

據蕭一山清代通史載，義和團之起源有二說：（下引見清代通史，頁二一六九～七一）

其一：卽所謂白蓮敎之支流餘孽，俱係離卦敎之子孫徒黨。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給事中周廷森請嚴懲聚衆奏摺，有云：近日之淮南潁州府、亳州，徐州府，河南之歸德府，山東之曹州府、沂州府、兗州府一帶地方，多有無賴棍徒拽刀聚衆，設立刀會，虎尾鞭、義和拳、八卦敎名目，橫行鄉曲，欺壓良善。其起事之由，先由賭博而起。

嘉慶二十年十一月，直隸總督那彥成詳敍敎派及成案，據各犯口供，有下列各敎派：㈠震卦敎（首先傳敎者，山東荷澤王中），㈡坎卦敎（首先傳敎者山東寧陽孔萬森），㈢離卦敎（首先傳敎者河南商邱郜生文），（凡大乘敎、金丹敎、八卦敎、義和門、如意門等，皆屬此派），（以上三首領均於乾隆三十六、七年先後正法）㈣大乘敎清茶門（藏有「九蓮如意」「皇極寶卷眞經」「元亨利貞鑰匙經」（滑縣王正紀所傳，是灤州石佛口王姓分支，王姓一族，世傳邪敎）。㈤好話敎（首領孫惟儉，嘉慶二十年絞決），㈥金丹八卦敎（首領灤州董懷信等，與孫惟儉同年正法），㈦一炷香離卦敎（交河齊聞章等傳習），㈧義和門（青縣季八等傳習），㈨白陽敎、紅陽敎（藏有「飄高老祖經」）（青縣邊二，東鹿馬楊氏等傳習），㈩如意敎（祁州邢世魁等傳習）。此言「義和拳」在庚子九十年前卽有之，不始於光緒年間也。

其二：卽所謂鄉民團練自衞，練習拳棒，以義和二字爲標幟，而敦睦鄉黨者也。

二、義和團之組織

據上書載，拳民無固定之組織。如王中傳震卦教，至李文成則號領八卦，兼理九宮。林清傳坎卦教，亦稱八卦教大教主。林、李合作後，林稱天皇，馮克善稱地皇，李則稱人皇。至乾卦教首張廷舉（山東定陶），坤卦教首邱玉（山西岳陽今山西安澤縣），巽卦教首程百岳（山東武城），艮卦教首郭泗湖（河南虞城），兌卦教首侯國龍（山西岳陽），離卦教首張景文（山東城武）俱分隸震卦。震爲七卦之首，取帝出乎震之意。自林、李敗後，八卦教仍橫行直、魯、豫、蘇、皖一帶邊境。皆無賴棍徒，借以押寶聚賭而已。首領分散各地，名稱隨意變更，蓋已不知有主名矣。至義和團舉事之初，遂有「大刀會」一類之組織。

三、義和團之仇西教運動（引見清代通史，頁二一五五）

據蕭氏謂義和團事變發生之原因，乃由於中國民族之自覺。彼引八國聯軍統帥瓦德西拳亂筆記云：

中國排外運動之所以發生，乃由於華人之漸漸自覺。外來新文化實與中國國情不適之故。更加建造鐵路時，漢視墳墓，以致有傷居民信仰情感。重以近年以來，瓜分中國常爲世界各國報紙最喜討論之題目，復使中國上流階級之自尊情感，深受刺激。最後更以歐洲商人，時常力謀損害華人，以圖自利。此種閱歷，又安能使華人永抱樂觀?至於一二牧師，作事毫無忌憚；以及許多牧師，爲人不知自愛。此則吾人不必加以否認懷疑者。」又引梁啓超軍國民篇云：

「甲午一役以後，中國人士不欲爲亡國之民者，羣起以呼嘯叫號，聲撼大地，或主變法自強之議，或吹煽開迪民智之說，或故立危詞以警國民之心，或故自尊大以鼓舞國民之志。未幾而薄海內外，皆懼爲亡國之民，

皆恥爲喪家之犬。未幾而有戊戌變法自强之舉，此振興之自上者也。未幾而有長江一帶之騷亂，此奮起之自下者也，未幾而有北方諸省之亂，此受外族之憑陵，忍之無可復忍，乃轟然而一爆者也。」

蕭氏據此二段之言，證明是中國民族之自覺，及引起「公衆之積憤」。故其言曰：

積憤之造成，瓦德西所謂西報瓜分之說，洋商圖利之謀，教士牧師之毫無忌憚，皆可使神明華胄之民族，感受壓迫，無可如何，上下鬱勃，待機發洩，而尤以教案所予人民之積憤爲最大。蓋自十八世紀教皇禁令實施以後，中國禮教上「敬天」「祭祖」「祀孔」諸事，已爲教中所不容，新舊文化之衝突，早不能免。故道光（一八二一至一八五〇）以前，中國政府禁止傳教，視爲異端也。及鴉片戰爭後，英人以武力使中國開港，並取消禁教之令；英法聯軍後，法人更以教案爲口實，藉傳教以發展其勢力。教士遍入內地，並得置產，恃條約作護符，依砲艦爲後盾，不受地方官吏之約束，及包庇教民，干涉訴訟，凌辱長官，欺壓百姓，到處興風作浪。如麻城教士梅寶善（Wikholm），獻縣教士徐博理（Labonog）川東主教范若瑟（Desfleches），貴州主教胡縛理（Louis Faurie），浪穹教士張若望（Terrasse）等。其尤著者；似與明末清初「耶穌會士」苦心孤詣，迎合中國社會心理之態度完全相反。於是教案乃不斷發生，政府處理教案，往往畏事而遷就外人，教民之勢燄愈橫，平民之憤鬱愈甚，鬱極必發，則聚衆而思一逞。咸、同間此種教案之發於各省者，殆不下數百起，而天津一案，法領事被戕，即可知人民憤恨之程度爲如何矣。總理衙門早知「若再不籌善後之方，將使教民之氣燄愈張，吾民之怨憤愈積，禍患正不知所止。」……（清代通史頁二一五九～六〇）

義和團之憤起，亦由此所醞釀之大禍也。

初，義和拳傳於河北青縣故城，漸蔓延於山東東昌府一帶，而冠縣之十八魁始露頭角，即由拆毀西教堂而起者，冠縣志云：（清代通史頁二一七五）

「光緒十三年，德國郎神父來冠，在河北梨園屯傳教，宣傳數年，信教者日衆。拆毀是村玉皇廟，改建教堂，村人大譁，羣起抗拒。文生王世昌、武生閻德勝糾合紳民聯名控至縣署，繼而府道撫院。官府畏外人勢力，皆爲左袒，遂致所有廟基未能收回。村民愈憤。時有閻書琴、高小龐等十八人，綽號十八魁，積不能平，號召民衆，聯絡黨徒，擬訴之武力，拆毀教堂。事上聞，迭經上憲派兵彈壓，防其暴動。軍門夏辛酉、標統方致祥、東昌知府洪用舟率兵往勦，十八魁等前仆後起，迄與頑抗。其後改名爲義和團。自詡得神助，能避砲火，有紅燈照、藍燈照等法術，煽惑愚民，舉趙三多爲統領，嘯聚數千人，蔓延十餘縣，聲勢大振，風鶴頻驚，教徒拆廟修堂，村民則拆堂修廟，更迭拆修，相持不下……曹倜署冠篆，察知此案之連年糾紛，失於政令之優柔，下車伊始，即請兵於洪知府，再益以縣勇，躬親督勦。時十八魁糾合黨羽方嚴陣以待，麕集蜂擁，刀戟齊舉。官兵攻之以砲火百餘發，斃團五六人，團不支潰走，官兵追擊之，擒獲數十人，閻書琴亦被獲，解至臨清伏法，餘作鳥獸散。渠魁田宅悉沒入官，由此而告蕩平。」

梨園屯教案發生於光緒二十年左右，至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始告平息。其時長江各省，及蘇、魯、豫、冀交界之處，均有教案發生。據羅惇融「拳變餘聞」云：（同上書，頁二一七九）

徐桐以漢軍翰林至大學士，以理學自命，日誦太上感應篇，惡新學如讎。其宅在東交民巷，惡見洋樓，每出拜客，不欲經洋樓前，乃不出正陽門，繞地安門而去。庚子，年八十矣　孝欽以耆臣碩望，每見恆改容禮之

，大政必詢焉。故晚尤驕橫。拳匪起京師，桐大喜，謂中國自此强矣。其贈大師兄（拳匪首領之稱）聯云：「創千古未有奇聞，非左非邪，攻異端而正人心，忠孝節廉，祇此精誠未泯；爲斯世少留佳話，一驚一喜，仗神威以寒敵胆，農工商賈，于今怨憤能消！」

此是代表當時中國士大夫階級之所謂「衞道之士」之思想，亦即當時守舊之頑固派，可見當時中國舊思想與西方新思想對壘後之嚴重性，故當時清延守舊大臣，除爭權外實有此種所謂中國固有思想爲背景也。酬鳴「書庚子國變記後」云：

庚子禍，人皆知成於數亂臣，顧使團黨充斥京畿，迫之以不得不亂者，實由直省數大吏，而臬司廷雍爲罪魁。………時遠近各（義和）團，均恃廷雍爲主，奉之拒官殘民。………廷雍時行市，騶從喧赫，顏面洋洋浮喜色，雖戰勝四夷不啻也。聯軍既破京津，八月來保定，雍方護督，遂見執，並及保紳。各軍公訊其事，雍云：「保紳夙從令，可釋。若焚殺汝人，皆我也。」叩以爲何？雍曰：「道光以還，汝曹欺我甚，倘得勢，孰不報汝？今至此，斧鉞由汝，問何爲？」遂見殺。今地方人尚多哀之。（同上書，頁二一八六）

凡此均足表示當時人民公共積憤之心理。社會背景如此，故下層社會之義和團，實受此種思想所鼓煽者也。於是遂自梨園屯教案，發展而爲北京圍攻各使館，及各地焚殺西教與教民矣。

四、義和團之發展（下引見清代通史，頁二一八三）

㈠**大吏護義和團**——利用義和團以排外者，最初爲山東前後任巡撫李秉衡、毓賢，其次爲直隸總督裕祿及廷雍，復次爲端郡王載漪（大阿哥之父）、大學士剛毅以至於西太后。「拳變餘聞」云：

拳禍始於毓賢，成於載漪、剛毅，人所習聞，然最初實爲李秉衡。光緒乙未（甲午戰後一年、一八九五），秉衡撫山東，仇視西人，山東有大刀會，主仇西教，秉衡恆獎許之。丁酉（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大刀會殺二教士，德人請褫秉衡職，不允（清史稿李秉衡傳云：德使海靖要褫秉衡職，編修王廷相力爭之）；轉秉衡川督，德人憾不已；乃命開缺，德人堅謂不足蔽辜，卒革職去。毓賢以曹州知府至藩司，秉衡所最親善也。及爲東撫，循秉衡之舊，護大刀會尤至。

又云：山東大刀會仇視西教，毓賢獎借之，匪首朱紅燈倡亂，以滅教爲名，毓賢命濟南府盧昌詒查辦，匪擊殺官兵數十人，自稱義和拳，建「保清滅洋」旗，掠教民數十家，毓賢庇之，出示改爲「義和團」。匪樹毓字黃旗，掠教民，焚教堂，教士屢函乞申理，總署令保護，毓賢均置之不問，匪勢愈熾。法使屢責總署，乃召之來京，以今總統袁公代爲巡撫（黃鴻壽清史紀事本末云：「毓賢撤任後，遂貽書朝貴，謂匪爲義民，且有神技可用……若再殺拳民，無異自剪羽翼」載漪剛毅深信之）。時拳匪出沒於東昌、曹州、濟寧、袞州、濟南之間，勢甚盛。袁公至，力勦拳匪，獲朱紅燈戮之。清史紀事本末云：「袁世凱代毓賢爲東撫，一意主勦，撲滅十餘股匪，東省晏然。「數月而匪勢大衰，山東境不能容，乃竄入直隸境（總督裕祿聽其蔓延）。庚子三四月間，蔓延各屬矣。清史稿毓賢傳云：（清代通史，卷下，頁二一八五）

既涖事，護大刀會尤力。匪首朱紅燈構亂，倡言滅教，自稱義和拳，毓賢爲更名曰團。建旗幟皆署毓字。教士乞保護，置勿聞。匪浸熾。法使詰總署，迺徵還。至則謁端王載漪、莊王載勛、大學士剛毅，盛言拳民忠勇得神助。俄拜山西巡撫之命。毓賢至，衞軍數十人皆拳黨也，自稱義和團統領。於是拳匪漸被山西。平陽府

縣上書言匪事，毓賢痛斥之，匪益熾。更命製鋼刀數百賜拳童，令演習。其酋出入撫署，款若上賓。

(2)**義和團入天津**——清廷大臣對義和團陽雖言勦撫，實則縱之。至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九〇〇）四月初，山東、直隸之拳民蔓延殆遍，將及近畿。至五月初，蔓延京津，其衆不下十數萬，王公府第，處處皆是。同聲與洋教爲仇，勢不兩立，到處破壞鐵路電線，殺教士，焚教民。爲洋人服役，通洋語及用洋貨者，必殺無赦，因藉此鼓舞跳躍，刼殺焚掠，遂成不可收拾之勢。

初，拳民之擾攘天津者，以張德成、曹福田爲首。德成白溝人。業操舟，往來玉河西河間。時義和拳已傳至靜海縣之獨流鎭，有童數人，方習拳，德成睨之而笑，衆詰之。德成曰：「此僞神拳也。」因以法術騙衆，衆驚服，遂設壇焉。遠近拳民爭附之，遙受節制。由是德成在獨流鎭之聲勢甚盛。（清代通史，頁二一八九）

曹福田天津靜海縣人，本游勇，嗜鴉片，無以自存。乘亂煽惑，遂成拳民之首。初至津，登土城樓詢租界何處？土人言東南方，即伏地向東南叩首，良久起曰：「洋樓燬矣」。適東方烟起，衆皆悚然，蓋適河東民居被焚也，於是福田率隊入城，商民跪迎。又禁其徒焚洋貨店，津民以是信奉之。福田室中懸關帝、趙子龍、周倉神像，另供木主，曰聖上楊老師。福田整隊赴敵，以洋鐵造鼓吹，大螺、紅旗大書「曹」字，側書「扶清滅洋天神天將義和團」。教士教民皆逃入租界以避之。聶士成爲直隸提督率武衞軍駐蘆台，拳民焚黃村鐵路，聶軍一小隊馳至，突被迎擊，傷數十人。士成率軍至落垡，拳民三千人方燬廊坊鐵軌，士成諭禁不止，仍撲聶軍，士成命擊之，拳民多死，乃大恨士成。端王載漪、大學士剛毅假朝旨責士成回蘆台，過津爲拳民所辱，不敢與抗。直督裕祿虛報福田戰功，奏報頭品頂戴，花翎黃馬掛。紳商慮與洋人開戰，則全城糜爛，力請於裕祿議和。裕祿命請命於福田。福田不可，

曰：「吾奉玉帝勅，命率天兵天將盡殲洋人，吾何敢悖勅命？」紳商哀之急，則怒，命殺之。羣哀請乃免，和議既阻，乃請別擇戰地。福田不可，曰：「若別擇戰地，當先以租界還我。」張德成至，衆復哀請，德成許之。福田不可，衆以商民生命爲請，福田曰：「死者皆刼數中人，吾掃蕩洋人後，猶當痛僇不忠不孝不仁不義之人，完此刼數。」德成在獨流鎭，嘗率衆周行鎭外，三匝，以杖畫地，曰：「此一周土城，一周鐵城，一周銅城，洋人卽來無能越者。」五月，直隸四道員結伴去津，舟過獨流，遇拳民將手刃之，皆叩首乞命。牽赴神壇，德成審知大官，釋之，延坐自衒其術，使達諸總督，請餉二十萬，自任滅洋。皆受命，上書裕祿。裕祿乃馳檄召德成，不至。屢檄之，德成怒曰：「吾非官吏，何得以總督威嚴凌我耶？」裕祿謝過。命使以八人輿迎禮之。德成至，以敵體禮見，啓中門迎之入。此可見拳民勢燄之盛，與當時清廷守舊官吏愚昧及其左袒拳民，謀借助之以拒洋人之渴求心理也。

拳勢既熾，敎士皆避居租界，拳民破獄出囚，凡洋貨店及藏洋書器者，皆焚燬之。禁民間着白衣，謂其近洋派也。以河東民居鄰租界，謂藏奸細，焚之殆盡。又揚言海口起沙，橫亘百里。阻夷船，團中海乾神師爲之也。既而果有一傖來，自稱海乾，衆虔奉之，着黃緞衣，手念珠，持神杖，受衆供奉。蓋拳民所僞也。及八國聯軍陷天津，德成逃至王家口，爲村人所砍死。餘衆至白溝河，推德成弟張三爲首，挾至獨流鎭，仍立天下第一壇，村人共逐之，乃四散。福田潛逃歸里。里人縛送之官，磔之於靜海縣。（上引見清代通史，頁二一八九—九〇）

(3)**義和團入北京**——拳民之入北京，剛毅實導之。董福祥以殺洋人自任，剛毅力譽於后前，恩寵日渥。及拳民擾徠水，練軍分統楊福同往勦，爲拳民所殺。因據涿州，焚燬琉璃河長辛店一帶車站、局廠、鐵路、電線，盧保鐵路公司洋人被戕者四人，受傷四人，焚殺敎民數百處，裕祿不爲究辦，且公彙其頭目如曹福田、張德成、韓以禮、

文霸之、王德成等名入奏，加以考語，爲錄用之地步，朝廷亦優答之。及聞外人有責言，且將調兵入京，始於五月初九日，命管順天府事尙書趙舒翹偕戶尹何乃瑩馳往解散，實隱察其情勢也。次日，剛毅慮舒翹戾己意，乃自請繼往。舒翹至，召拳首諭朝廷德意，令解散。拳首堅請褫聶士成職。以士成曾言拳匪害民，必貽禍國家，勦匪爲其職責也。舒翹難之，剛毅至，許先退聶軍。及還朝復命，遂力言團民忠勇有神術，若依以滅夷，夷必無幸。舒翹本依剛毅之力而貴顯，雖見拳民皆市井無賴，乞匄窮民，殊不足用；及同奏則揣太后意而嚮之，不以實對。剛毅請太后收集拳民爲團練，即以端王載漪統之，太后信之，密令招集入京。於是數日間，拳民入北京者數萬人。太后召見大師兄曹福田，獎其義勇。兩宮由西苑遷入大內，自瀛秀門至西華門，沿路排列拳民護衞，太后賞銀二千兩，慰勞有加。於是親貴爭相信從，設壇建醮，棚場殆遍，香煙滿城，結爲黑霧。五月十五日以後，日本書記生杉山彬，爲董福祥兵戕殺於永定門外，拳民更到處橫行，肆意焚掠，京師已成混亂狀態。十六日，焚外城姚家井一帶教民房屋，及彰儀門外西人跑馬廳。十七日，崇文門內所有教堂皆被焚，又燒燈市口及勾欄胡同等處洋房。烟燄衝天。十八日，焚順治門外教堂。二十日，焚大柵欄老德記藥房，因風火熾，延燒店鋪約四千餘家。翌日，又焚西單牌樓講書堂，延燒千餘家，東城一帶洋貨舖被匪縱火，又延燒四千餘家，三日不滅。數百年之商業精華，盡成瓦礫。拳民持械尋仇，沿途喊殺，明目張胆，滋擾禁城。因令榮祿派武衞中軍，保護東交民巷各國使館。載漪於邸中設壇，晨夕虔拜，太后亦祠之禁中。城中焚刼，日夜不息，車夫小工，棄家從之，近邑無賴，紛趨都下，數十萬人，橫行都市，夙所不快者，指爲教民，全家皆盡，死者十數萬人。京官紛紛攜眷逃逸，道梗則走匿僻鄉，往往遇刼，屢瀕於險，或遇壇而拜求保護，則亦脫險也。

(4)西太后獎掖義和團——至是西太后召見大師兄（見前）慰勞有加。士大夫之諂諛干進者，爭以義和團爲奇貨或上書或揚言以媚太后及大臣。茲舉其大要者於左：（下引見清代通史頁二一九三—四）

(一)知府曾廉、編修王龍文獻三策，乞載漪代奏：「攻交民巷盡殺使臣，上策也；廢舊約，令夷人就我範圍，中策也；若始戰中和，與銜璧輿櫬何異？」載漪得書大喜曰：「此公論也！」

(二)御史徐道焜奏言：洪鈞老祖已命五龍守大沽，夷船當盡沒。

(三)御史陳嘉言自云：得關壯繆帛書，言夷當自滅。

(四)編修蕭榮爵言：夷狄無君父二千餘年，天假手義民盡滅之，時不可失。

(五)曾廉、王龍文、彭清藜、御史劉嘉謨先後上書：義民所至，秋毫無犯，宜詔令按戶搜殺（似指敎民），以絕亂源。

(六)郎中左紹佐請戮郭嵩燾、丁日昌之尸以謝天下（以彼等主洋務）。

(七)主事萬秉鑑謂曾國藩辦天津教案所殺十六人，請議卹。

當時上書神怪者以百數，王公邸第，百司廨署，拳民皆設壇，謂之保護。士大夫思避禍，或思媚載漪者，亦恆設壇於家，晨夕禮拜之。

義和團既縱橫都下，西太后因派載勛、剛毅爲總統，比於官軍。然拳民專殺自如，載勛、剛毅亦不敢問。都統恆慶一家十三口皆死。載漪素匿恆慶，不能庇之。尚書立山不附載漪，侍郎胡燏棻、學士黃思永、通永道沈能虎皆以談洋務著稱，拳民皆欲殺之。燏棻逃，沈能虎以賄免，立山、思永並下獄，指爲通夷。編修杜本崇、檢討洪汝源

、主事楊芾皆被指為教民，被傷幾死。凡家藏洋書洋圖，皆號為二毛子，捕得必殺之。城中為壇場殆遍。大寺觀皆設壇，其神曰洪鈞老祖梨山聖母，謂神來皆以夜，每薄暮，什百成羣，呼嘯周衢，令居民皆燒香，無敢違者，香煙蔽空，結為黑霧。拳民於所謂神降時，距躍類巫覡，自謂能祝槍砲不燃，又能入空中指畫則火起，刀槊不能傷。出則命市人向東南拜，都人崇拜極虔，有非笑者，則僇辱及之。僕隸廝圉，皆入義和團，主人不敢慢，或更藉其保護。稍有識者，皆結舌自全，無有敢訟言其謬者。朝貴崇拜者十之七八，大學士徐桐、尚書崇綺等信仰尤篤。

拳民既藉仇教為名指光緒帝為教主，蓋指戊戌變法，效法外洋，為帝大罪也（震按：此即西太后及戊戌政變數大臣，欲利用拳民內則謀以固權力，外則謀以人民蓬勃反洋運動，嚇唬外人，迫使之斂迹也）揚言欲得一龍二虎頭，一龍指帝，二虎指慶親王奕劻，及李鴻章也。奕劻時任總理衙門大臣，鴻章則時論所稱通番者也。貝子溥倫、大學士孫家鼐、尚書陳學棻、副都御史曾廣鑾、太常張邦瑞皆被掠，僅以身免。溥倫等走告榮祿，榮祿不能制。對外人及教民，皆隱於東交民巷之各國使館及西什庫教堂，有各國武力護衛，拳民累攻不能下，至八國聯軍入北京，始得解救焉。（清代通史，頁二一九四－五）

五、圖攻使館戰鬥（下引參見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頁二〇四清代通史頁二一九五－九六）

(1)**御前會議**——西太后在戊戌政變以後，久謀廢立，既見阻於外人，心甚恨之，時欲藉機以洩憤。但計無可施，乃聽載漪、剛毅等慫恿，利用義和團以排外，固未預料及後果也。及至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即義和團入北京後之次日，西太后聞各國將以保護使館為由調兵入北京，遂即召王公大臣六部九卿，入見於儀鸞殿東室，展開御前會議。太后挾光緒帝並坐，羣臣雁行跪於室中，既行一叩禮，帝首詰諸臣，不能彈壓亂民，色甚厲。翰林院侍讀

學士劉永亨跪在後，膝行而前，奏曰：「臣頃見董福祥，欲請上旨令其驅逐亂民。」語未畢，端王載漪伸大指厲聲呼曰：「好！此卽失人心第一法！」永亨懾，不能畢其詞。太后默然。太常卿袁昶跪於門檻外，高呼「臣袁昶有話上奏」帝諭之入。乃祥言拳民實亂民，萬不可恃，就令有邪術，自古及今，斷無仗此成事者。太后折之曰：「法術不足恃，豈人心亦不足恃乎（此是太后利用義和團向外人示威之關鍵）？今日中國積弱已極，所仗者人心耳，若併人心而失之，何以立國？」又曰：「今日京城擾亂，洋人有調兵之說，將何以處之？爾等有何見識？各攄所見，從速奏來！」諸臣議論紛紜。莫衷一是。於是太后一面指派侍郎那桐、許景澄與洋人交涉，以阻洋兵；一面安撫亂民。設法解散。遂揮羣臣出。光祿卿曾廣漢、大理少卿張亨嘉、侍讀學士朱祖謀及侍講學士惲毓鼎，見太后意仍右拳民，會議未得要旨，亂且未已，乃行稍後，因復跪奏曰：「臣等尚有言」。亨嘉力言拳匪之當勦，但誅數人，大事卽定。祖謀言太后信亂民，亂民敵西洋，不知欲何人辦此大事？太后曰：「我恃董福祥。」祖謀率然對曰：「董福祥第一卽不可恃。」太后大怒色變厲聲曰：「汝何姓名？」對曰：「臣爲翰林院侍讀學士朱祖謀。」太后怒曰：「汝言福祥不可恃，汝保人來！」祖謀語塞。毓鼎應聲曰：「山東巡撫袁世凱忠勇有胆識，可調入京彈壓亂民。」廣漢亦曰：「兩江總督劉坤一亦可。」軍機大臣榮祿在旁應曰：「劉坤一太遠，袁世凱將往調矣。」（據光緒實錄載，十九日調李鴻章及袁世凱帶隊迅速來京。二十二日又令袁世凱毋庸北上，蓋又中變矣。」毓鼎復言：「風聞鑾輿有西幸之說，根本重地，一舉足天下搖動矣。」太后力辯無此謀。四官遂出，太后於祖謀走出，猶怒目送之，蓋以其最逆旨也。

二十日夜，榮祿接得洋人照會，提出四項要求：「一指明一地，令中國皇帝居位；二代收各省錢粮；三代掌天下兵權；四勒令皇太后歸政（有說此照會爲載漪所僞造，欲以激怒太后者）。明（二十一日）黎明，榮祿將此照會進

奏於太后。太后悲且憤，遂於此日午後，召諸大臣於儀鑾殿，開第二次御前會議。帝先詰總理事務衙門大臣尚書徐用儀，用儀奏辯；帝厲聲拍案曰：「汝如此搪塞，便可了事耶？」太后曰：「皇帝意在和，不願用兵，有言和便者，今日廷論，可盡言。」帝曰：「非不可戰，顧我國積弱，用亂民以求一逞，寧有幸乎？」載漪曰：「義民起田間，出萬死以赴國難，今欲誅之，人心一解，誰與圖存？」帝曰：「亂民皆烏合，洋兵利，能以骨肉相搏乎？奈何以民命爲兒戲？」太后問戶部尚書立山，立山曰：「拳民雖無他，然多不效。」載漪變色曰：「用其心也，何論術乎？立山敢廷爭，是且與洋人通，試遣立山退兵，洋人必聽。」立山曰：「首言戰者，載漪也，漪當行；臣主和，又夙不習夷，不足任。」載漪詆立山爲漢奸抗辯。太后解之。太后隨宣諭洋人照會四條，宣至第三條而止，第四條諱言之，蓋洋人要求其歸政於帝也。宣畢卽曰：「今日釁自彼開，國亡在目前，若竟拱手讓之，我死無面目見列聖，等亡也；一戰而亡，不猶愈乎？」羣臣頓首曰：「願效死力！」有泣下者。載漪與侍郎溥良主戰尤力，語氣激昂。於是太后復高聲諭曰：「今日之事，諸大臣均聞之矣。我爲江山社稷，不得已而宣戰；顧事未可知，有如戰之後，江山社稷仍不保，諸公今日皆在此，當知我苦心，勿歸咎於一人，謂皇太后送祖宗三百年天下。」羣臣復叩首曰：「臣等同心報國。」於是命徐用儀、立山、侍郎聯元等往使館，諭以利害，若必欲開釁者，可卽下旗歸國。三臣已出，太后卽諭榮祿以武衛軍備戰守。（同上書，頁二〇五）

二十二日，復傳羣臣入見，籌議和戰，少頃卽退。二十三日再召羣臣於儀鑾殿，太后決定宣戰。遂命許景澄等往告各國使臣，限二十四點鐘內出京，派兵護行。帝不願啓釁，搴景澄手曰：「更妥商量。」太后斥之曰：「皇帝放手，勿誤事。」侍郎聯元諫曰：「法蘭西爲傳敎國，釁亦啓自法；卽戰，祇能仇法，斷無結怨十一國之理。果若

是，國危矣。」言且泣。二十四日，更集羣臣，戰議遂定。（同上書，頁二〇六）

西太后既限令各國使臣於二十四小時內出京，遂諭各國使臣入總理衙門議事。二十四日，德使克林德（Baroru on Hetller）乘轎赴總理衙門會議，途經東單牌樓，載漪伺於道，令所部虎神營士兵滿人海安狙擊斃之。慶王聞之，神色驚慌。剛毅曰：「殺一兩個洋鬼子算什麼大事？不日即將各使館掃除淨盡，現殺一個公使什麼要緊。」其他使臣後行者皆折回。徐桐、崇綺聞之大喜，謂夷酋誅，中國强矣。（清代通史，頁二二〇二）

(2)**宣戰詔書與董軍**——大抵在五月中旬，八國聯軍已逐漸抵達大沽口，故二十一日清廷即有旨著各省督撫挑選馬步隊伍，星夜馳赴京師。惟袁世凱則令其毋庸北上，並毋庸派遣將弁帶隊來京。蓋召袁乃榮祿建議，欲藉以勦義和團者，而東南各省，皆以宣戰爲亂命，反與外人結互保條約，僅張之洞遵旨派湖南布政使錫良帶兵北上而已。

北洋自榮祿入樞後，兼管兵部，遂奏設武衞軍，以聶士成駐蘆台爲前軍，董福祥駐薊州爲後軍，宋慶駐山海關爲左軍，袁世凱駐小站爲右軍，而自募萬人爲中軍，駐南苑。皆歸榮祿節制。世凱撫魯，其軍多南移。宋慶、聶士成皆奉命防天津，故北京祇榮祿之武衞中軍及福祥之甘軍。

董福祥甘省固原人，原爲回匪，左宗棠西征時，歸降於劉松山，積功至提督。光緒二十三年率軍入直隸，戊戌政變前，榮祿調其駐長辛店。及拳民起，載漪、剛毅皆欲倚拳民及董福祥軍以滅洋人。二十六年(庚子)五月，載漪、剛毅請調董軍入都，初四日慈禧太后召見獎之。福祥曰：「臣無他能，惟能殺洋人耳。」十三日，董軍入都城，其先鋒差弁，持令箭入城，宣言已奉太后命，勦滅洋人，命義和團爲先鋒，我軍爲接應。十五日，董軍殺日本書記生杉山彬於永定門外。次日，太后召福祥詢之，福祥抵賴，而却以禦侮任之。福祥因此不再受榮祿節制，祇聽取太

后諭旨。董軍半與拳民通，焚殺刼掠，狼狽相倚。（清史稿，董福祥傳）

西太后既藉數次御前會議商决宣戰爲言，乃於五月二十五日，下詔宣戰，玆節略於下：

……迨道光、咸豐年間，俯准彼等互市，並乞在我國傳敎，朝廷以其勸人爲善，勉允所請。初亦就我範圍，詎三十年來，恃我國仁厚，一意拊循，乃益肆梟張，欺凌我國家，侵犯我土地，蹂躪我人民，勒索我財物，朝廷稍加遷就，彼等負其凶橫，日甚一日，無所不至，小則欺壓平民，大則侮慢神聖。我國赤子，仇怒鬱結，人人欲得而甘心，此義勇焚燒敎堂，屠殺敎民所由來也……昨日復公然有杜士立照會，令我退出大沽口砲台歸彼看管，否則以力襲取。危詞恫喝，意在肆其猖獗，震動畿輔。………朕今涕淚以告先廟，慷慨以誓師徒，與其苟且圖存，貽羞萬古，孰若大張撻伐，一決雌雄！連日召見大小臣工，詢謀僉同。近畿及山東等省，義兵同日不期而集者，不下數十萬人，至於五尺童子，亦能執干戈以衞社稷。彼尙詐謀，我恃天理，彼憑悍力，我恃人心，無論我國忠信甲冑，禮部干櫓，人人敢死；即土地廣有二十餘省，人民多至四百餘兆，何難剪彼兇燄，張國之威！其有同仇敵愾，陷陣衝鋒，抑或仗義捐資，助益饟項，朝廷不惜破格懋賞，奬勵忠勳。苟其自外生成，臨陣退縮，甘心從逆，竟作漢奸，即刻嚴誅，決無寬貸。爾普天臣庶，其各懷忠義之心，共洩神人之憤，朕有厚望焉。（清代通史四頁二二〇一）

此詔以聯軍索大沽口砲台爲辭，實則砲台已於二十一日失守矣。

慈禧既宣戰，載漪奏言，拳民十數萬，首領太多，號令歧出，請派大臣調度，太后乃命載漪、剛毅統率拳民，董福祥率甘軍合攻東交民巷各國使館。剛毅日坐城樓觀戰，曰：「使館破，夷人無噍類矣，天下自此當太平。」趙

舒翹起爲壽曰：「自康有爲倡亂，天下擾擾，公起而芟夷之，上病失天下心，幸繼統有人，定策之功，公當第一。」剛毅大喜。可見圍攻使館之謀，實欲貫徹廢立之計，蓋戊戌政變後，慈禧太后立端郡王載漪之子溥儁嗣穆宗爲皇太子，而爲各國所不承認也。（蕭一山，淸代通史，頁二二〇一，卷下）

第四節　八國聯軍陷北京及辛丑和約（參看附圖十七—七六三）

一、**圍攻東交民巷使館**：各國使館皆在東交民巷，南迫城牆，北臨長安街。法國天主教在西安門內西什庫。西太后於五月二十四日，載漪使海安殺死德公使克林德後，即命董福祥部萬人及武衞中軍攻東交民巷各國使館，義和團助之。當時各處洋樓教堂，俱已焚燬，惟西什庫天主教堂與東交民巷等處未被燒及，其從教之教民，皆隱匿於其內，約有數萬人。當時淸軍砲兵圍攻之部署如左：

西什庫之南，惜薪司口內，以杉木作架，設砲向北而擊之。

皇城外西北角，亦以杉木作架，設砲向南而擊之。

弘仁寺前亦以杉木作架，設砲向西而擊之。

西安門外北城根，亦以杉木作架，設抬鎗向內而擊之。

至於東交民巷使館方面之兵力，僅有：

英、俄各七十人。

法、美各七十二人。

德五十人。

奧、義各四十人。

日本二十六人。

以上東交民巷共有外國兵，爲四百四十人。另西什庫方面：

西什庫守兵僅法國水兵三十一人。意兵十人。

敎堂中有西人七十人，男敎友一千，婦孺二千二百。

先是拳亂初起時，駐北京之英、法、德、美、日、俄、奧、意八國公使聚議應付之方，法、意公使亟言保定之天主敎徒六十一人爲拳民所害，亂事行將擴大，請籌對策。俄國公使則不信此說，言爲庸人自擾。蓋西后素親俄，俄亦特信之也。結果由英使竇納樂往總署探詢慶親王奕劻，奕劻亦無肯定之答覆，於是各國要求調兵入衞，清廷許之。五月初，拳亂蔓延京津，清廷雖疊下彈壓之諭，而其勢益熾。英公使電天津各國駐使增派援軍，由提督西摩亞率英、美、奧、意、日五國聯合軍七百餘人，五月十九日進至楊村，爲聶士成軍所阻，不得前，退回租界。蓋先二日曾諭裕祿調聶士成全軍回駐天津附近鐵路地方，設法攔阻之。

五月二十五日，洋人上述兩據點開始被圍，砲聲日夜不絕，義和團披髮禹步，升屋而號者數萬人，聲動天地。荷、奧兩使館及道勝銀行皆被燬，各國兵及敎民堅守英日等使館。以「塞門德士」（卽今所稱之「水泥」）爲垣，嚴守拒戰。五月二十七日，拳匪猛攻，死於東民交巷口者，遍地皆是。而清軍放砲五六百響（拳民無砲，砲皆屬武衞中軍及甘軍），未傷洋人一人。拳匪遂不敢前，譁譟而已。於是清軍乃採圍困之計，以磚石建築防線，環繞於四

週。有時以九尊或十尊之砲來攻，但時斷時續，未嘗接連攻擊。董軍、武衞中軍與拳匪混合，恣意焚掠，居民市廛。數里焚掠一空。

清軍與義和團攻使館月餘而不能下，接蕭一山氏搜集各方史料論證，謂當時榮祿實在其間暗中阻之，故砲彈中「有以圓木爲丸者」，董福祥向榮祿要求砲兵，榮祿亦不與。英人樸笛南姆威爾所著「庚子使館被圍記」亦云：「當時中國之政府，意見不一，其主持和平者，當事勢決裂之後，猶暗中竭力挽回，以施拖延之政策，減輕其事之結果，而使凶暴者自敗，此亦不可不知也。」又云：「若有一事，使敵人忽起決心，但以千人齊力衝來，則掃去予等之防禦，如掃落葉之易耳。」由是觀之，大抵載漪剛毅志在滅洋，而榮祿志在謀和，甚至西太后亦在模稜之間。何以云西太后亦模稜兩可之間，蓋其雖曾下宣戰書，但亦曾授榮祿以保護使館之諭，則其用意並不在滅洋人，僅藉此以脅洋人就範，承認其廢立之事而已。（清代通史，頁二二〇五—六，卷下。）

二、**聯軍攻大沽口及天津作戰**：五月十九日英、美、奧、意、日五國七百聯軍被聶士成軍所阻，退回天津租界後，裕祿卽命士成攻租界，血戰十餘次，租界幾不支。二十日，各國兵艦遣使面見大沽口砲台提督羅榮光，限令二十一日二時交付砲台，法國總領事杜士蘭（Du Chaylard）又照會裕祿，謂各國海軍軍艦齊集大沽，限至明早兩點鐘將大沽口各砲台交出，倘逾時不願善交，則各國水師提督當以力佔據。裕祿疏告朝廷，並言爲今之計，如果洋兵來撲，惟有督飭現有各軍，竭力抵禦。並請旨迅飭董福祥等統帶所部，星夜來津接應，各國要求既被拒絕，次日遂開砲向砲台轟擊。羅榮光亦開砲還擊，相持竟日。榮光赴津乞裕祿發戰令，諜者已報台燬。榮光憤甚，歸拔刀殺眷屬，曰：「毋令辱外人手」。迅出赴難，一僕隨之，均死於台下，時爲二十一日也。時會辦武衞左軍提督馬玉崑奉

命星馳赴津增援，亦經連日激戰，敗退北倉（今天津市北）。於是英、法、德、美、日、俄、奧、意八國聯軍四萬餘人，開始進攻天津。（清代通史，頁二二一六，卷下）

聶士成駐守八里台（今天津市西南隅）、紫竹林間，聯軍徑攻紫竹林，士成親自督軍，喋血八晝夜，敵來益衆，燃毒煙砲（即毒氣砲彈），聶軍稍却。士成立橋下，手刃退卒，顧謂諸將曰：「此吾致命之所也，踰此一步非丈夫矣！」遂殞於陣，腸胃洞流，麾下奪屍歸。士成原曾奉令鎮壓拳民，故拳民恨之，詆爲通夷，朝旨又嚴責之。困而憤甚，自謂上不諒於朝廷，下見逼於拳民，非一死無以自明，故每戰必親陷陣。一日戰方酣，拳民擁入其家，縶其妻女以去，士成聞之，僅分軍追之，而自力拒洋軍。士成死四日而天津陷，時六月十七日也。裕祿走北倉，從者皆潰相失。聯軍入天津，鑑於聶軍之頑抗，乃不敢貿然冒險而進，而畫區分守，以觀情勢。至七月九日，始進攻北倉，馬玉崑盡力戰三晝夜，復大敗退守楊村，遂不能戰矣。裕祿自戕而死。（清代通史，頁二二一六，卷下）

三、聯軍進攻北京及東南之局勢：聯軍既陷天津，屢得北京使館乞援之信，遂大舉分路向北京進攻。馬玉崑、宋慶、裕祿禦之於北倉、蔡村、楊村，皆退敗。裕祿自殺，潰兵四散，搶刼通州張家灣等處，爲之一空。

(1)西河塢（俗呼西河務）之戰鬥——西后聞八國聯軍自津西攻，楊村等處不守，乃即命李秉衡爲欽差大臣，前往西河塢督師，前敵提督張春發、萬本華、夏辛酉及按察使陳澤霖四軍，皆受節制。先是當日本使館書記杉山彬被殺，西后聞各國將增兵來京時，即召巡閱長江水師大臣李秉衡來京。秉衡前在山東以教案罷職，朝廷調其至天津查辦事件，旋又奉命巡閱水師。至是奉命帶兵入京，七月初一日抵京，西太后召見於寧壽宮，語移日。秉衡力主戰，且言義民可用，當以兵法部勒之。並主張攻使館，由翰林院安置地雷轟入（院與使館相鄰）。及楊村等處已陷，又

在西后前毅然自任督帥，西后因任命之。秉衡七月十五日出師，又請撥拳民三千人以自從，並親拜其大師兄，各持引魂旛、混天大旂、雷火扇、陰陽瓶、九連環、如意鈎、火牌、飛劍等八寶法物，擁護秉衡以行。

李秉衡至西河塢，集中軍隊，部署以行決戰。聯軍來攻，春發、本華、辛酉皆敗績，死者十之五六，潞水（今北運河）為之不流。澤霖自武清來援，聞砲聲全軍悉潰。秉衡走通州（今通縣）。當聯軍向通州前進時，秉衡欲迂道襲聯軍之後，自武清至馬頭（安次縣東南）地方，張春發等軍均不願戰，相率退去，秉衡仰藥死之。七月十七日，聯軍遂陷通州。

當西河塢軍敗時，載漪猶命董福祥合拳民加強攻擊使館，武衞軍虎神營、神機營諸軍皆會，誓志破之以雪憤。又以通敵之罪，殺兵部尚書徐用儀、戶部尚書立山、內閣學士聯元。因此時聯軍已偪通州，而禍首諸臣，凶燄轉熾，凡所欲殺，太后無不從之。用儀因前官軍機處時，嘗劾大學士徐桐，徐桐憾之；前溥儁立為大阿哥時，載漪以用儀有不贊成語，故亦惡之。立山前與載瀾爭妓綠柔有隙，及是遂傾之以報復，謂其寓宅鄰於法國教堂，有挖地道接濟洋人食物事。聯元嘗上疏請停攻使館，戶部尚書崇綺責之。聯元拂衣行，遂謂其與袁昶同黨；及赴市（刑場），忽見大師兄紅衣冠由宣武門出，怒馬驟馳，騎後拖一巨物至刑所，始知為立山，縛手足，繫諸馬蹄，面目已毀敗矣。時載瀾疏言通敵諸臣尚有大學士王文韶、戶部尚書廖壽恆，請並除之，以清朝列，太后許之，會聯軍入京而罷。

四、聯軍入北京及皇室西逃：通州陷敵之警，聞於京師，榮祿入告太后，君臣相對泣。太后欲奔熱河，大阿哥請護行，留帝在京與其朋友外國人講和。太后言出走不如殉國，令帝殉之，榮祿力諫，並請太后留京，降諭將載漪等斬首以謝外人。時太后仍希望拳民法術可救北京，故仍攻使館。是日召見榮祿八次，載瀾五次，軍機五次，皆默

對無一言。

七月十九日，聯軍已抵京師城東。七月二十日，俄兵破東便門，日軍攻東直、朝陽二門，均昧爽入城。法兵由城南，英兵由廣渠門，皆陸續至使館。禁軍皆潰。是日黎明，太后扮鄉間農婦，服藍夏衣衫。梳漢式頭，令帝、后服藍布衣褲。將出奔，傳令妃嬪不許隨行。珍妃入言於太后，謂帝應留京以鎮人心。太后不答。但厲聲命太監李蓮美推妃於寧壽宮外之大井中。帝目視其寵妃之死而不能救，悲憤之極，至於戰慄。太后挈帝、后徒步出宮北門，乘騾車行，至朝陽門，向日本軍懸止戰旗，出德勝門而去。從行者，大阿哥溥儁、慶親王奕劻、喀爾喀親王那彥圖，端郡王載漪、莊親王載勛、貝勒載濂、載瀛、載瀅、貝子毓橚、鎮國將軍載澍、溥侗、溥賢、溥靜、剛毅、那桐、趙舒翹、英年、吳汝梅，及各部堂官十二人，小軍機三人。馬玉崑之兵千人，及神機、虎神營攻使館無功之旗兵數百而已。大學士榮祿、尚書崇綺遁至保定，崇綺即自殺。宮人自裁者無數，或走出安定門，道遇潰兵，被刼多散。王公士民四出逃竄，城中火起，一夕數驚。滿洲婦女懼夷兵見辱，自裁者相藉也。（下見左舜生，中國近代史四講，頁二三三）

是日暮，太后等一行，至貫市，不食已一日矣。沿途居民舖戶，皆被扈駕兵搶刼一空。及駐蹕時，强買强取，更不堪寓目，駕過後靡有孑遺焉。第三日至懷來，然後經宣化走大同。八日，過雁門關時，太后命暫停，曰：「觀此風景，不禁思及熱河。」又語帝曰：「此次出京，得觀世界，亦頗樂也！」竟猶無悔過之心，禍害國家猶同兒戲，清朝豈有不亡之理！（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頁二〇六）

五、東南互保之約：五月中旬，拳民在直隸展開大暴亂時，五月十九日，湖廣總督張之洞、兩江總督劉坤一致

電總署云：

拳匪勢甚猖獗，各國紛紛徵兵調艦，大局危急。宣布勸諭，該匪未必遽散，散亦難保不復聚，卽或遵諭解散，外人以西人及教民傷亡甚多，我未辦匪，遽行了結，羣相詰問，我何辭以對？況就目下局勢觀之，斷難就撫，如再遲疑不自速勦，各國兵隊大至，越俎代謀，禍在眉睫，此實宗社安危所繫，不敢不披瀝上陳。擬懇明降諭旨，定計主勦，先勦後撫，兵威既加，脅從乃散，或可轉危爲安。卽此了結，將來商辦善後，已屬不易，若一方宣撫，一面拳匪仍痛殺教民，各國斷難忍耐。從來邪術不能禦敵，亂民不能保國，外兵深入，橫行各省，會匪四起，大局潰爛，悔不可追，機變甚急，間不容髮，請代奏。（清代通史，頁二二三二—三，卷下）

時直隸在西太后載漪、剛毅操縱之下，義和團之勢燄日熾，已成不可收拾之勢。於是英政府開始在長江方面動其慫念，令其駐滬領事電告之洞、坤一，欲派海軍入長江，幫助彈壓土匪。時粵漢鐵路督辦盛宣懷，知英人名爲協助，實則欲達出兵長江之詭計，以圖實力佔據之後，造成事實；果爾各國效尤，可立肇瓜分之禍。遂於二十四日致電坤一曰：

各領事並無佔吳淞之意，英領事要我請其保護，是其僞術，若爲所愚，各國必不服。………自吳淞以迄長江內地，公應飭滬道告知各國領事，自認保護，勿任干預。（同上書，卷下，頁二二三三）

坤一深以爲然，立電上海道余聯沅將力任保護意告各領。英代總領事華倫（ Pelham Warren ）亦致電英外相沙士伯里云：「英國政府如果與北京政府決裂，最好能與湖廣、兩江總督立刻取得諒解。」蓋彼深信張之洞、劉坤一如能得到英政府之幫助，「必能盡力維持轄境內之良好秩序。」旋得其政府復電，謂：「是維持長江秩序最可取

之法。」並授權華倫，向劉坤一提出保證，又令漢口英領事向張之洞提出同樣之承諾。於是盛宣懷是二十八日，致電兩廣總督李鴻章、張之洞、劉坤一云：（同上書頁二二三三，卷下）

滬各領事接津電：津租界砲毀，洋人死者甚衆，英提帶兵千餘歿於路，已各處催兵，看來俄、日陸軍必先集，指顧必糜爛，如欲圖補救，須趁未奉旨之先，峴帥（坤一字峴莊）、香帥（之洞字香濤），會同電飭上海道與各國領事訂約，上海租界准歸各國保護，長江內地均歸督撫保護，兩不相擾，以保全商民人命產業爲主。一面責成文武彈壓地方，不准滋事，有犯必懲，以靖人心。北事不久必壞，留東南三大帥以救社稷蒼生，似非從權不可，若一拘泥，不僅東南同毀，挽回全局亦難。（同上書，頁二二三三—四，卷下）

劉坤一接電後，轉電張之洞徵詢意見，之洞立表同意，並請即刻飛飭上海道與各領事訂約，又派道員陶森甲赴滬與議。且稱：（杏翁（宣懷字杏蓀）思慮周密，請其幫同與議，指授滬道，必更妥速。「在宣懷策畫之下，三十日。即約上海各領事會議，就其所擬之約稿，簽訂保護東南章程九款，如左：

(一)上海租界歸各國公同保護，長江及蘇杭內地均歸各督撫保護，兩不相擾，以保中外商民人命產業爲主。

(二)上海租界公同保護章程，已另立條款。

(三)長江及蘇杭內地，各國商民教士產業，均歸南洋大臣劉、兩湖督憲張，允認眞切實保護，並移知各省督撫及嚴飭各該文武官員一體認眞保護。現已出示禁止謠言，嚴拿匪徒。

(四)長江內地中國兵力已足使地方安靜，各口岸已有各國兵輪者，仍照常停泊，惟須約束水手人等不可登岸。

(五)各國以後如不待中國督撫商允，竟至多派兵輪駛入長江等處，以致百姓懷疑，藉端啓釁，燬壞洋商教士人命

產業，事後中國不認賠償。

(六)吳淞及長江各砲台，各國兵輪切不可近台停泊，及緊對砲台之處，兵輪水手亦不可在砲台附近地方操練，彼此免致誤犯。

(七)上海製造局、火藥局一帶，各國允兵輪勿往遊弋駐泊，及派洋兵巡捕前往，以期各不相擾。此局軍火專爲防勦長江內地土匪，保護中外商民之用；設有督撫提用，各國毋庸驚疑。

(八)內地如有各國洋教士及遊歷洋人，遇偏僻未經設防地方，切勿冒險前往。

(九)凡租界內一切設法防護之事，均須安靜辦理，切勿張皇，以搖人心。（同上書，頁二二三五，卷下）

會後領事團並致上海道余聯沅公函一件，保證在中國督撫勵行東南互保條約時，不在長江流域採取仇視行動，不派兵登陸。並將聯軍艦隊司令官在唐沽之通告，轉知其武力僅對義和團及阻止他們爲救援危險中之北京及其他地區裏之外國人而作戰。（下引同上書，頁二二三五，卷下）

互保條約簽訂後二日，清廷對外宣戰之詔傳至上海，宣懷以與所議互保章程，諸多窒礙，須以權宜應之，以定各國之心。因請劉、張卽電滬道聲明：「無論此事如何，仍照原議辦理，一力担承，斷不更易。」上海各領事亦照會滬道謂：「倘兩制府能於所管各省之內，按照中外和約實力保護外國人民產業，各國政府前時現今，均無意在長江一帶進兵。」宣懷並電閩浙總督許應騤亦採一致行動。於是東南半壁乃聯成一氣，保持中立，成半獨立狀態矣。

六、議和與辛丑條約：庚子年五月，當義和團殺德公使克林德及日本使館書記杉山彬，八國聯軍準備攻天津以入北京之時，清廷卽召兩廣總督李鴻章北上，欲使之與外人折衝，謀免擴大釁端。是月，劉坤一與張之洞亦與各國

領事訂立東南互保條約。鴻章此時見大局渾沌，遲不就道。六月中旬，清廷又下詔授鴻章直督兼北洋大臣，但仍無授以全權與外人議和之意。鴻章經各方催促，始於六月下旬離粤北上。及抵滬時，見京津日趨糜爛，遂又稱病留滯不前。清廷催促之旨屢下，而鴻章不爲所動。七月初，劉坤一、張之洞聯合兩廣、閩、浙、陝、甘、山東、安徽、浙江等省督撫聯名奏請授鴻章全權，與各國商議，以紓國難。慈禧因決心利用拳民排外，並不願卽和，故仍不許。及八國聯軍攻陷北倉、楊村，裕祿敗死，慈禧乃逼不得已於七月初授鴻章爲全權大臣，令電商各國外部，先行停戰。及聯軍攻入北京，慈禧與光緒出奔，鴻章乃奏請增派慶親王奕劻及大學士榮祿、劉坤一、張之洞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旋榮祿爲各國所拒。閏八月中旬鴻章抵京，下旬卽與各國商議，遂訂定和議大綱，以爲會談之基礎。和議大綱十二條如左：

㈠德國公使克林德被害，派親王充專使謝罪，立碑於遇害地。
㈡懲辦罪魁，由各公使指出，被害城鎮，五年內不得考試。
㈢日本書記被戕，須向日本謝罪，並予優榮之典。
㈣各國墳塋發掘之處，立碑雪恥。
㈤軍火不得運入，製造軍火之器材，照議仍不開禁。
㈥賠償各國人民損失，容納列國處理中國財政之意見。
㈦駐兵保衛使館，中國人不得居界內。
㈧毀大沽砲台，留海面至京之往來通道。
㈨京師至海道，擇要酌定數處，留外兵駐守。

(十)禁止人民排外，犯者處死。各省督撫不即鎭壓事變者罪之，不得借端開脫。二年內頒布全國。

(十一)改訂商條約。

(十二)改革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外使覲見禮節。（淸代通史，卷下頁二二四〇）

光緒二十七年（辛丑、一九〇一）七月二十五日，李鴻章與各國公使簽訂和約，卽「辛丑條約」，正文十二款，仍按和約大綱訂定之。賠款中國海關銀四萬萬五千萬兩。賠款分配額，俄國最多，德國次之，英、法、日、美、意、比、奧又次之，而以荷蘭、西班牙、葡萄牙、瑞典、挪威爲最少。定三十九年還淸，加周息四釐，自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一九〇一年七月一日）起息，一九〇二年一月一日，爲付還本息之起期，一九四〇年爲付還本息之末期。總共本息爲關平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是項担保財源爲：(一)海關稅、內地稅及鹽稅三項，充償金之財源；(二)海關稅增訂爲五釐；(三)海關稅從前之從價稅，一律改爲從量稅。

此一條約之悲劇，不但將全中國財源賠償淨盡，且須竭澤而漁；又拆大沽砲台，由外人控制自海至京之道路，國防全失；又首都由外人駐兵，受其控制；又禁進口軍火及製造軍火之一切器材運入中國境內，中國至此遂完全陷入於次殖民地地位矣。

第五節　戰後之政局及申論

一、戰後之政局

八國聯軍攻陷北京之後，所發生最大最重要之事，一爲辛丑和約，使中國主權喪失殆盡；二爲慈禧之僞變法及

僞立憲；三爲日俄戰爭；四爲　孫中山先生所領導之革命運動屢蹶屢起及辛亥革命之成功。茲就此五者分別簡要述之，藉以明瞭此役後一般之局勢（辛丑和約已見前節）。

㈠**慈禧之僞變法與立憲**：慈禧自戊戌政變至庚子義和團之亂，皆由其一手所導演。由於一誤再誤，愧對國人，及爲安撫人心計，乃於逃抵西安時（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庚子），即下變法之令。明年（辛丑）春即設立「督辦政務處」籌辦新政之機關。自此以後五年間，所舉辦之所謂新政爲：(1)裁汰各衙門胥吏差役；(2)停止捐納賣官；(3)歸併詹事府於翰林院，復命裁撤河東河北道總督缺；(4)裁撤雲南湖北兩省巡撫缺；(5)裁撤廣東巡撫缺；(6)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外務部；(7)設立商部，將路礦總局裁併；(8)設立練兵處；(9)設立巡警部；(10)設立學部；⑪命各省綠營防勇，限於本年（辛丑）內裁去十分之二、三；⑫命各省籌辦武備學堂；⑬復命將各省原有各營嚴行裁汰，精選若干營，分爲常備巡警等軍；⑭命鐵良會同袁世凱辦理京旗練兵事宜；⑮設立練兵處，命奕劻等管理；⑯在河間舉行秋操，命袁世凱、鐵良爲閱兵大臣；⑰復開經濟特科；⑱命整頓翰林院，課編檢以上各官以政治之學；⑲命出使大臣訪察游學生咨送回國聽候錄用；⑳命自明年（光緒二十九年）爲始，鄉會試等均試策論，不準用八股文程式，並停止武生童及武科鄉會試。㉑復命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改設大學堂，各府及直隸州改設中學堂，各縣改設小學堂；㉒命各省選派學生出洋肄業；㉓定學堂選舉鼓勵章程，凡由學堂畢業考取合格者，給予貢生舉人進士等名稱；㉔命自明年（光緒二十九年）會試爲始，凡授職修撰編修及改庶吉士用部屬中書者，皆令入京師大學堂分門肄業；㉕頒布學堂章程；㉖考試出洋歸國學生，自是每歲考試留學以爲常；㉗停止鄉會試及各省歲科考試；㉘准滿漢通婚。

以上二十餘項之新政措施，實未超出戊戌百日維新之新策範圍，故在此五年內所行之新政，僅是「廢科舉，設

學校，派游學」數項而已。但此種僞變法，仍瞞不過國人之耳目，故於光緒三十一年（乙巳、一九〇五），淸廷派遣載澤、載鴻慈、徐世昌、端方、紹英等五大臣出洋考察憲政時，此五大臣在北京正陽門車站，卽爲吳樾用炸彈以謀暗殺，此卽國民不承認滿淸僞立憲之表現。所以當五大臣（徐世昌與紹英爲吳樾之炸彈所赫退，改派尙其亨、李盛鐸）經過法國時，法國報紙亦批評之曰：「淸太后之欲立憲，實淸太后愚民之術也。」可見亦瞞不過外國人。（淸代通史頁二三九九卷下）

五大臣回國後，卽相率呈請立憲。遂於光緒三十二年(丙午、一九〇六)下詔預備仿行憲政，從改革官制入手。並由奕劻等奏呈憲法大綱（此憲法大綱，實卽一種保障君權之憲法，其權限比之日本天皇，更無限制）及議院法、選舉法要綱，淸廷此種所謂立憲預備，實是其垂死之掙扎。蓋淸廷見立憲政制，乃世界潮流之新趨勢而不可遏，乃陽示順應潮流，而暗中實作「護權」運動。如慈禧太后在戊申年（光緒三十四年）已七十四歲，她祇要在死前大權不致傍落爲滿足，於是所謂行立憲，處處則在拖延；在滿淸貴族方面，則力求排漢，以求皇族集權。故於改官制之御前會議時，卽決定四大方針：(1)十年或十年以後，始施行立憲政治（此卽慈禧保權之拖延策術）；(2)本體效法日本；(3)廢現制之督撫，各省新設之督撫其權限僅與日本府縣知事相當，財政軍事權悉收回於中央政府（此卽後來攝政王載澧皇族集權之張本）；(4)中央政府組織，略與日本現制相等。但此種官制改革，由於內外爭權暗鬥，實施極爲困難。未幾，光緒帝及慈禧相繼死（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於是由光緒帝之弟醇親王載澧之子溥儀嗣位（大阿哥於慈禧自西安還京時，以其荒淫無行廢之於途中），是爲宣統帝，溥儀卽位時，年方三歲，其父載澧攝政，是爲攝政王。

㈡**載灃之皇族集權**：載灃已攝政，皇權在握，遂即實行前御前會議改官制之四大方針中之第三項，實行皇族集權。先是在太平天國時，由於曾、胡、左、李征討洪、楊之役，清廷中央大權，遂分於地方督撫，致使督撫具有軍、財兩大權力。曾、胡、左、李之後，繼之者又有劉坤一、張之洞、袁世凱等人。此等掌握地方大權之大臣，又皆是漢人，故清廷忌之尤甚。至宣統初年，劉坤一、張之洞等皆先後去世，唯袁世凱獨握大權。但由於袁在戊戌政變有大功，爲慈禧所倚重，對於宣統帝之立，又有定策功，正所謂權傾中外之情形，遂益爲清皇族所疾忌，故宣統即位不到一月，載灃即令「袁世凱回籍養疴」，一切權力失於一旦。當袁被逐時，皇族親貴尙有慮其所率之北洋六鎭軍隊叛變，而主張殺之者，因有從中諫阻者而止。（清代通史，頁二四九三，卷下）

載灃已貶袁世凱，立刻藉立憲爲名而行皇族集權之實。其實行步驟爲先掌握兵權，次則組織「皇族內閣」。光緒三十四年十日，宣統即位，十二月載灃即開始實施掌握兵權，組織禁衞軍，親自統率，而命載濤（載灃之弟）、毓明、鐵良（皆皇族人）爲專司訓練大臣。明年（宣統元年）夏，又自爲暫行代理大元帥，並先行專設軍諮處（後改爲軍諮府，比於日本之參謀本部），以毓明、載濤管理（後改爲軍諮府時，二人亦改爲軍諮大臣）。又命載洵（載灃之弟）與薩鎭冰爲籌辦海軍大臣，至宣統二年海會部成立，即以載洵爲海軍大臣。同年將近畿陸軍，均歸陸軍部管轄。於是在三兄弟之中，一爲監國攝政王代行大元帥，親率禁衞軍，一爲海軍大臣統海軍，一爲參謀總長，總攬一切軍令。皇族總攬兵權於是完成。然後乃進而組織「皇族內閣」。

宣統三年（辛亥）三月，載灃頒布新內閣官制，並即組織新內閣，其組織及人員分配如左：

⑴內閣總理大臣，以軍機大臣奕劻任之。

(2)內閣協理大臣二員，以大學士那桐、徐世昌任之。
(3)外務大臣，以外務部尚書梁敦彥任之。
(4)民政大臣，以民政部尚書肅親王善耆任之。
(5)度支大臣，以度支部尚書鎭國公載澤任之。
(6)學部大臣，以學部尚書唐景崇任之。
(7)陸軍大臣，以陸軍部尚書蔭昌任之。
(8)海軍大臣，以郡王銜貝勒載洵任之。
(9)法部大臣，以法部尚書紹昌任之。
(10)農工商大臣，以農工商部尚書溥倫任之。
(11)郵傳大臣，以郵傳部尚書盛宣懷任之。
(12)理藩大臣，以理藩部尚書壽耆任之。

右十二員均爲國務大臣。原內閣軍機處及會議政務處均予裁撤。此十二人中漢人僅得其四，滿人佔其八；而八人中皇族又佔其五，故當時遂有「皇族內閣」之稱。此種皇族集權，適足以喚醒國內人士之覺悟，所以當時立憲派人士歸向於孫中山先生所領導之革命黨者，前後不絕。遂有辛亥武漢之成功。

㈢**日俄戰爭**：日俄戰爭之原因，主要由於兩國擴張政策之衝突。是時適孱弱不振之中國夾在其中，俄國東進勢必垂涎中國之東北三省；日本北進亦必自朝鮮半島而及於南滿，及至於整個滿蒙。日、俄由於此種針鋒相對之形

勢，故最後乃以兵戎相見，以決定中國東北之地屬誰。而此種衝突之爆發點，則一在甲午中日戰爭，一在庚子義和團之役。就前者言，甲午中日戰爭之後，中日在馬關和約中，本已許割遼東半島於日本，因李鴻章利用日、俄之矛盾，使俄國協同德、法壓迫日本退還，由是日本久思報復。就後者言，在義和團之亂時，俄國乘機出兵進佔東三省，遂有不肯退出之意，並且謀南進以圖朝鮮，由是日本乃積極備戰，以圖逐退俄國之南進勢力。至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日、俄間即以東三省及朝鮮問題之談判破裂，正式開戰，戰爭歷時一年又五個月，日軍節節勝利；到一九〇五年五月底，俄國波羅的海艦隊全軍覆沒，於是此一震驚一時之大戰方告結束。結果「日本在朝鮮得有最大之權」又得庫頁島一半，俄國將滿洲交還中國。日本遂一躍而為東亞霸主矣。日本自甲午中日戰爭以來，十年之間以區區三島連敗兩龐大專制之中俄帝國，於是立憲政治之效，益為中國人士所景慕。

(四)革命屢蹶屢起及辛亥武昌起義： 孫中山先生於光緒三十一年在日本組織同盟會時，國內外青年知識份子，紛紛擁護為中國革命唯一領袖。於是 孫先生在光緒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之三年間，，即發起屢起屢仆的七次革命之役：(1)萍瀏之役，(2)潮州黃岡之役，(3)惠州之役，(4)安慶之役，(5)欽廉防城之役，(6)鎮南關之役，(7)河口之役。孫先生經此七次失敗之後，經費既絀，又失去在中國附近之外國的策源地，起義軍遂告停頓。

至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十月，光緒帝與慈禧太后先後死去。宣統帝溥儀三歲即位，由帝父載灃為攝政王攝政，攝政王繼慈禧之後為謀維持清廷垂危之命運，乃一面宣示實行預備立憲，一面廢棄漢人權臣袁世凱，以便皇族集權。同時對 孫先生所領導之革命，亦防範益密，故革命運動一時沉寂。旋各地革命黨激於義憤，又起而作更激烈之奮鬥，遂又有宣統二年（一九一〇）至三月間三次革命行動之舉：(1)廣州新軍起義失敗，(2)汪兆銘與黃復生

17—6282

等刺攝政王，事洩著捕，(3)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死難之役。是年三月，攝政王頒布立憲政治，新內閣組織成立，因之其「皇族集權」大爲暴露，全國人心遂益歸附於革命，故卒有十月十日武昌革命軍起義之成功。明年二月宣統帝退位，於是中華民國之建國，乃底於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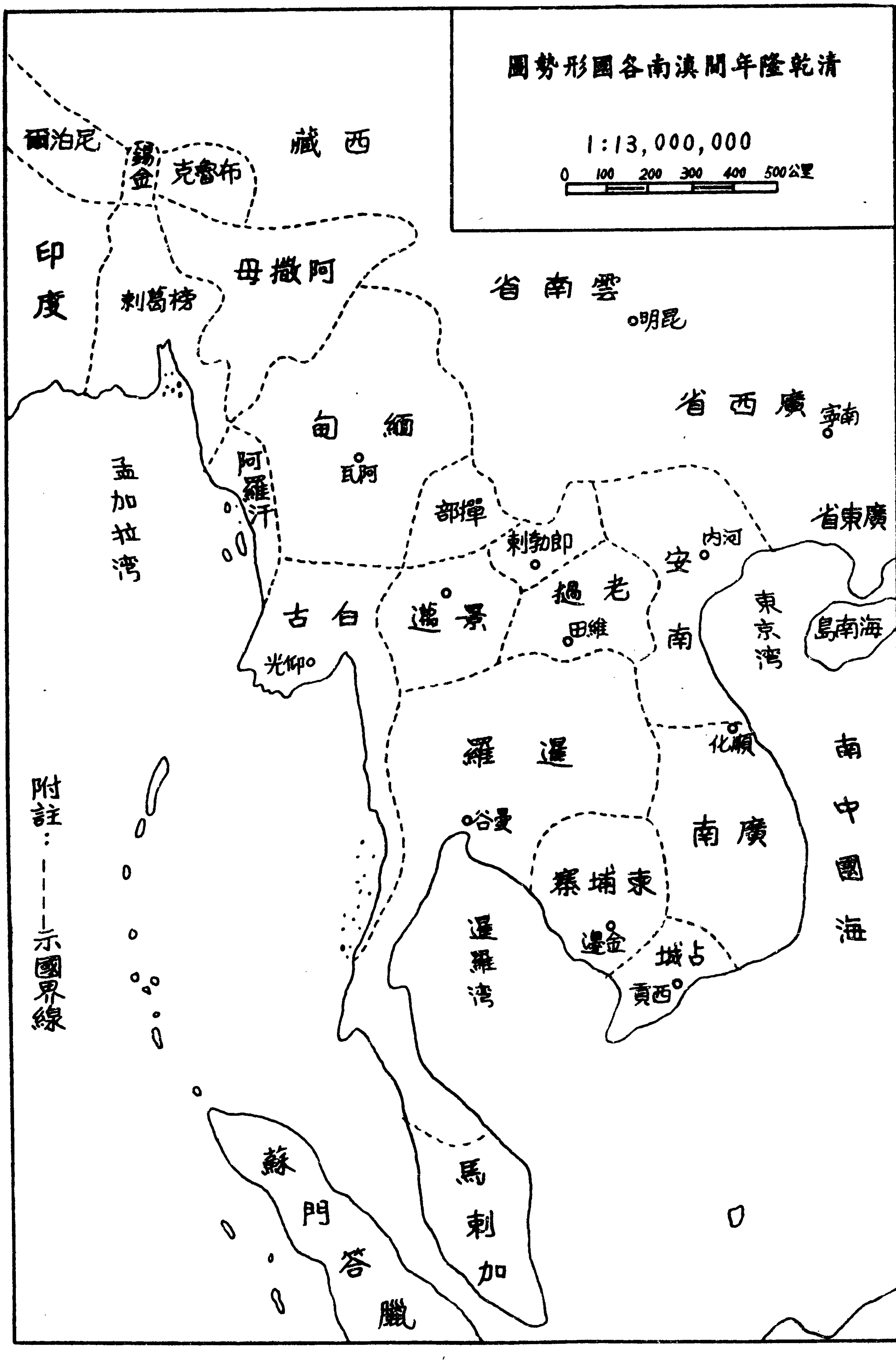
二、申　論

綜觀戊戌維新以後，由於慈禧爲自固權勢，而導演出戊戌政變及義和團之亂，繼之以欲安撫既失之人心，又行假變法及僞立憲，直至其死而後已。攝政王載澧繼之，又以立憲爲名而行皇族集權之實，因而盡失人心，亦至滿清瀕於滅亡而後已。凡此皆充分顯示彼等胸懷狹隘與自私自利之可悲！及誤國之可恨！就當時事勢與人事言之，咸、同以後，政治日壞，繼之以慈禧弄權，歷同、光兩朝四十餘年之柄政，縱慾逞志，遂使朝政日非。及自義和團之亂時，劉坤一、張之洞等各自爲政於東南，於是內則忌漢臣之掌權，外又有革命黨之奮起。於是內防愈甚，則弄權愈專；弄權愈專，則政事益敗，假變法、僞立憲，卽由此而導致者也。政事日假，則人心愈離；人心愈離，則益謀皇族集權以圖苟延殘喘；皇族集權，則漢臣官吏亦皆背離，於是促使革命潮流，益爲澎湃，而遂至於亡。此蓋由慈禧及數大權臣，不識世界新潮流，不以國家人民爲念，祇圖私利以自快有以致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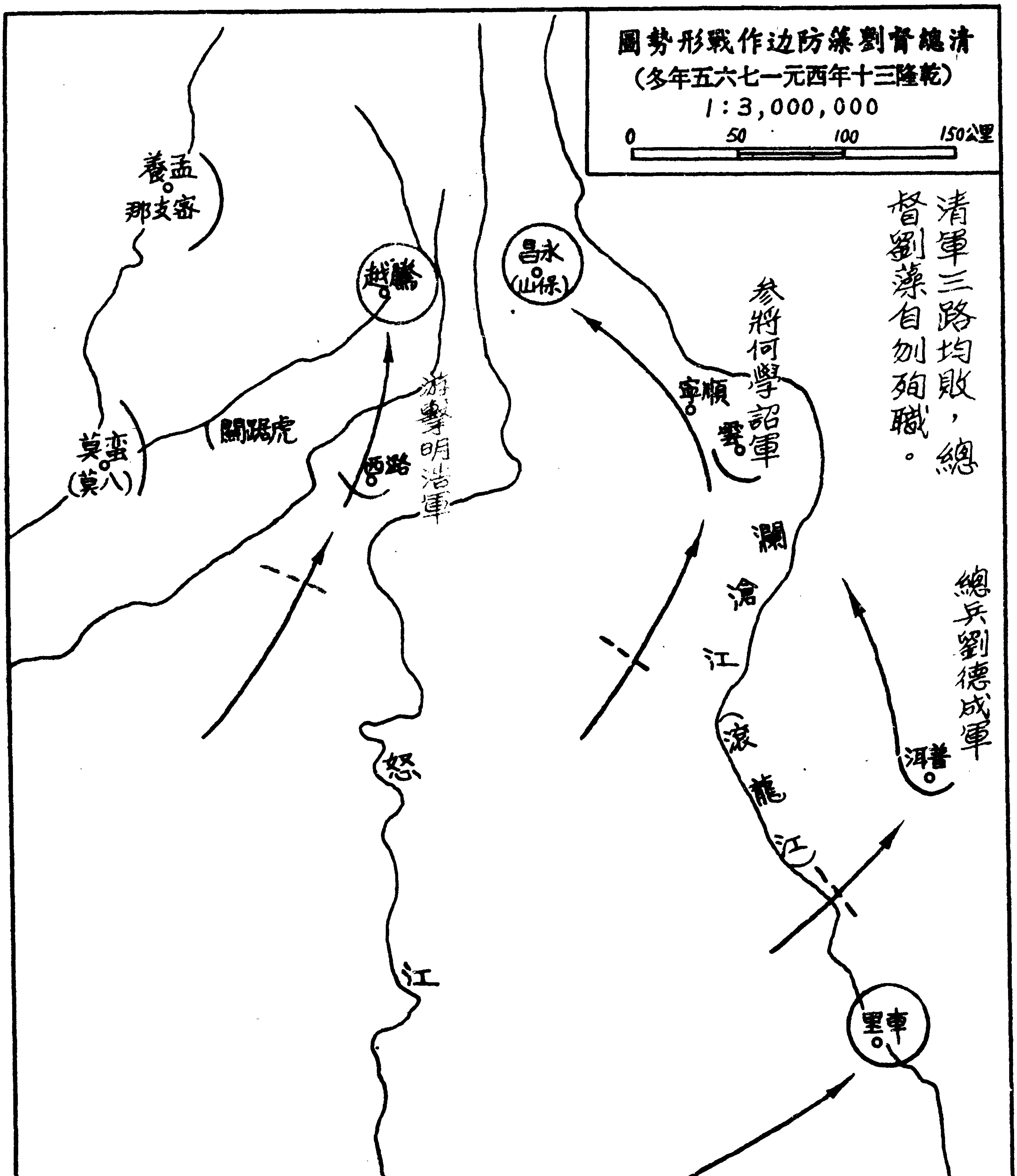
中國歷代戰爭史 第十七冊 附圖

附圖十七—七一九至十七—七六二（按逆序裝訂）

附圖十七—七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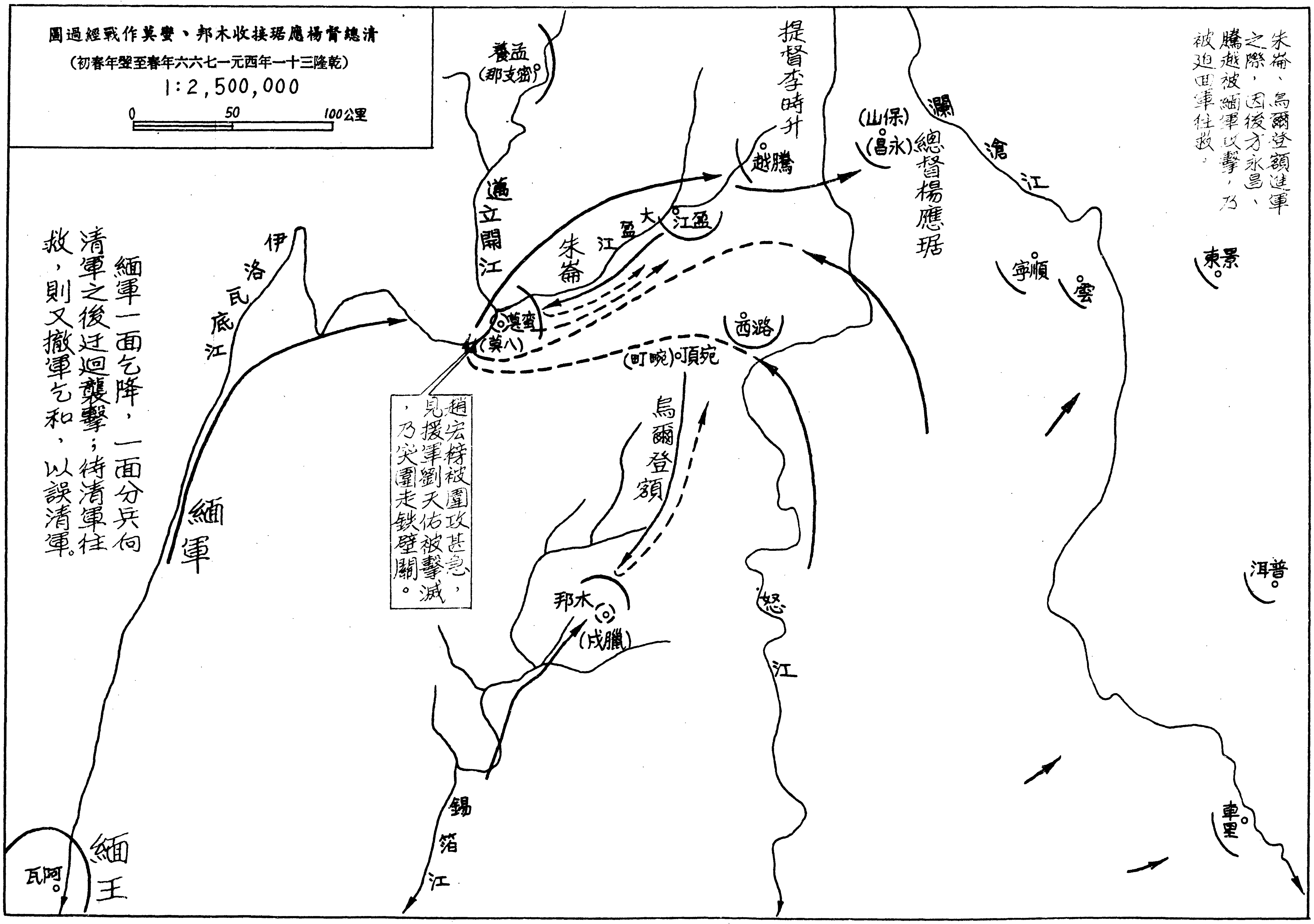
清乾隆年間滇南各國形勢圖
1:13,000,000
0 100 200 300 400 500公里
尼泊爾
錫金
布魯克
西藏
印度
阿撒母
榜葛剌
雲南省
昆明
廣西省
南寧
緬甸
阿瓦
孟加拉灣
阿羅汗
撣部
廣東省
即勃剌
河內
安南
老撾
維田
白古
仰光
景邁
東京灣
海南島
暹羅
順化
曼谷
廣南
南中國海
柬埔寨
金邊
占城
西貢
暹羅灣
蘇門答臘
馬剌加
附註：----示國界線



清總督劉藻防边作戰形勢圖
(乾隆三十年西元一七六五年冬)
1:3,000,000
0 50 100 150公里
清軍三路均敗，總督劉藻自刎殉職。
孟養
騰越
永昌
(保山)
蠻莫
(八莫)
虎踞關
游擊明浩軍
參將何學詔軍
順寧
瀾滄江
怒江
滾龍江
總兵劉德成軍
普洱
車里
緬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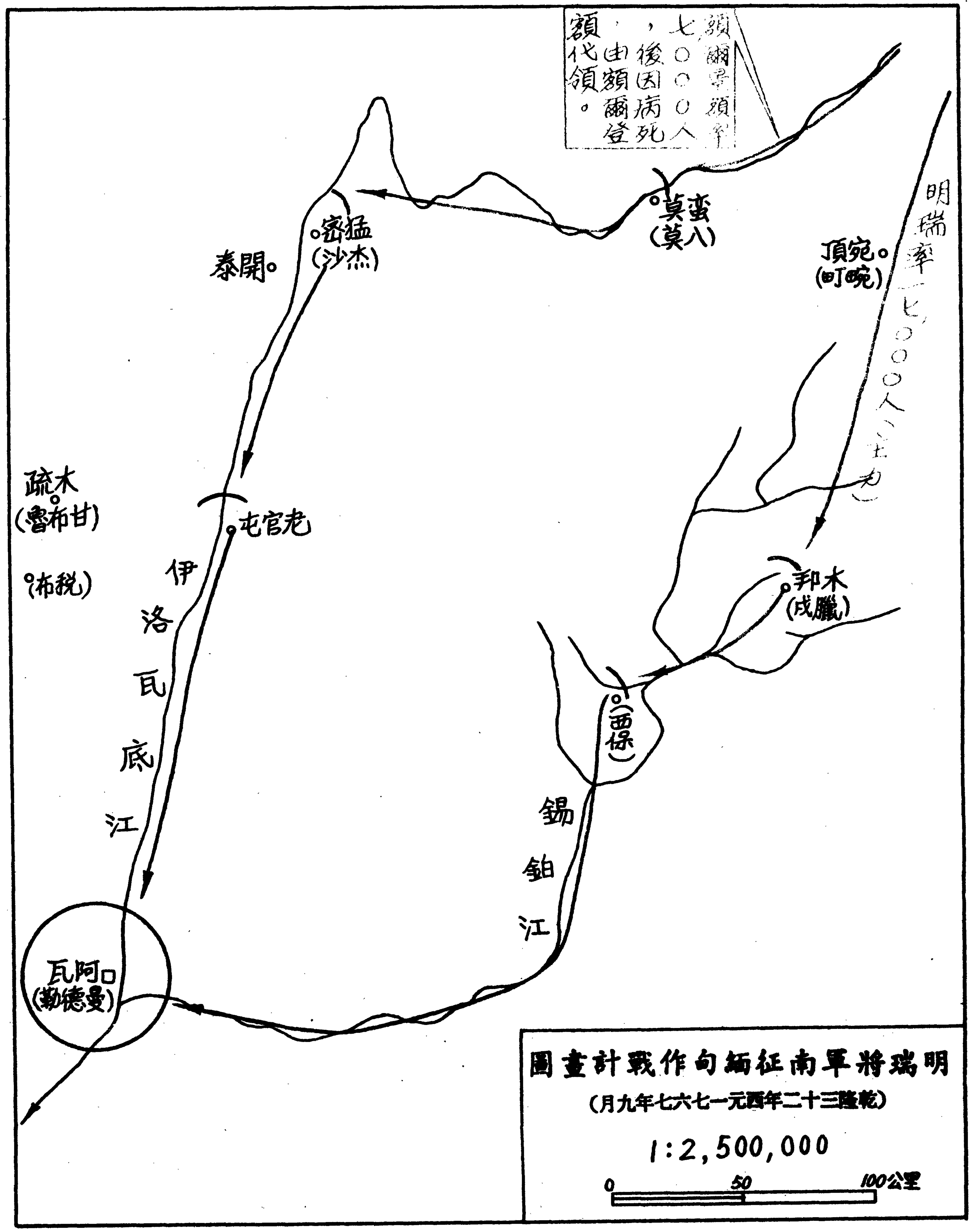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七—七二〇

附圖十七—七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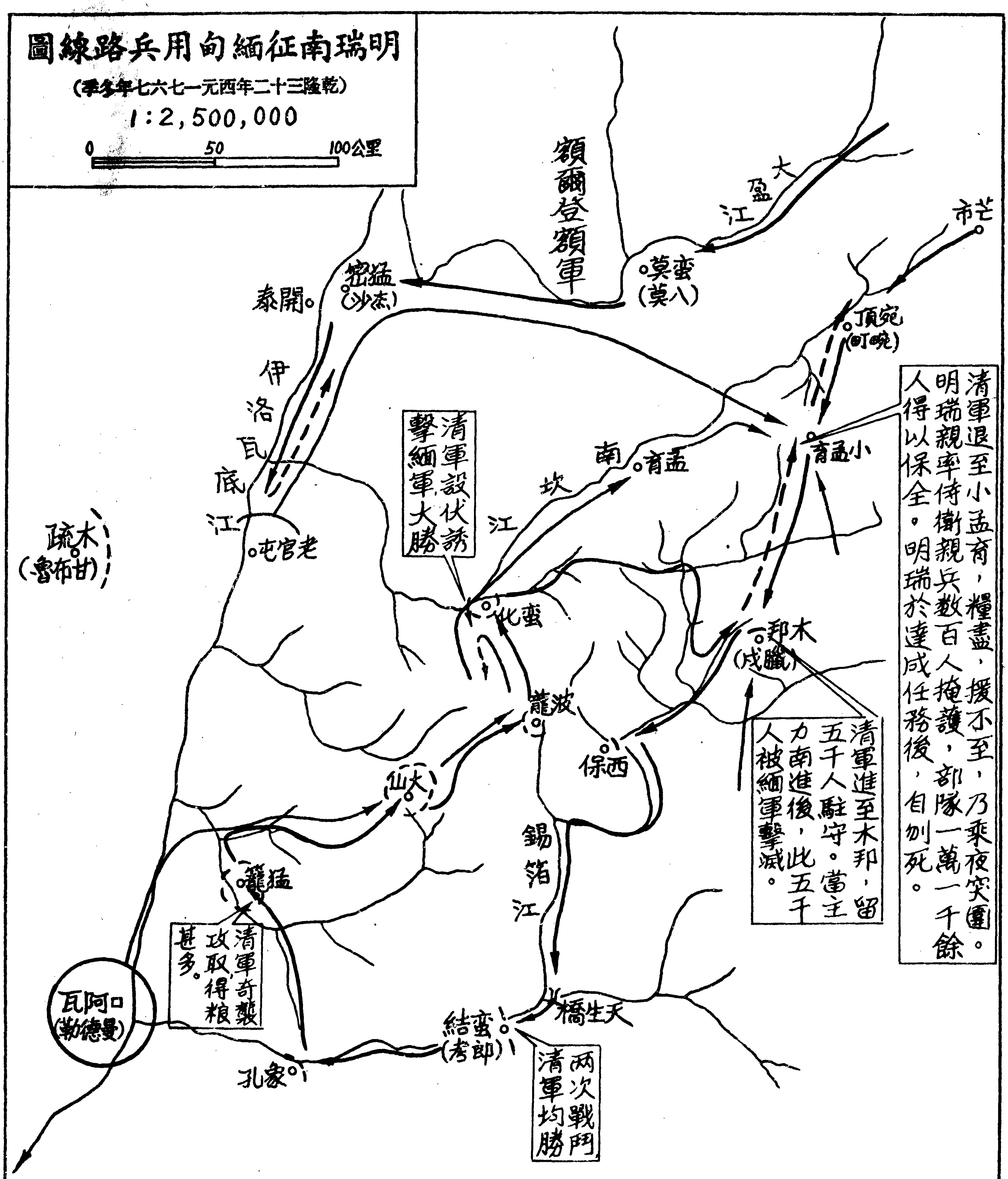
清總督楊應琚接收木邦、蠻莫作戰經過圖
(乾隆三十一年西元一七六六年春至翌年春初)
1:2,500,000
0 50 100公里
孟養
(密支那)
提督李時升
騰越
(保山)
(永昌)
總督楊應琚
瀾滄江
邁立開江
大盈江
盈江
朱崙
伊洛瓦底江
蠻莫
(八莫)
宛頂(畹町)
路西
順寧
雲
景東
烏爾登額
木邦
(臘戍)
普洱
怒江
錫箔江
車里
阿瓦
緬王
緬軍
緬軍一面乞降，一面分兵向清軍之後迂迴襲擊；待清軍往救，則又撤軍乞和，以誤清軍。
趙宏榜被圍攻甚急，見援軍劉天佑被擊滅，乃突圍走鐵壁關。
朱崙、烏爾登額進軍之際，因後方永昌、騰越被緬軍攻擊，乃被迫回軍往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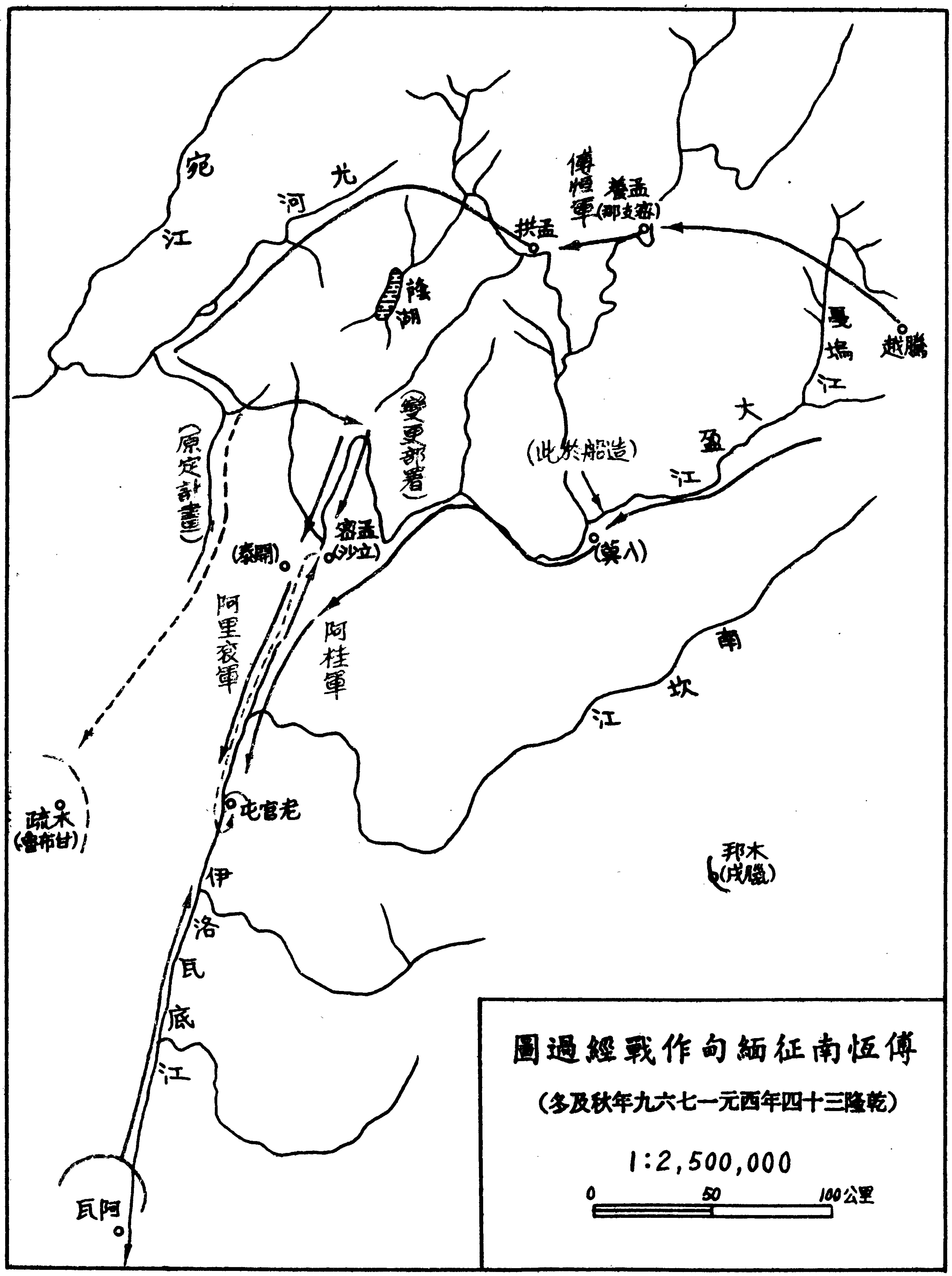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七—七二二



明瑞將軍南征緬甸作戰計畫圖
(乾隆三十二年西元一七六七年九月)

附圖十七—七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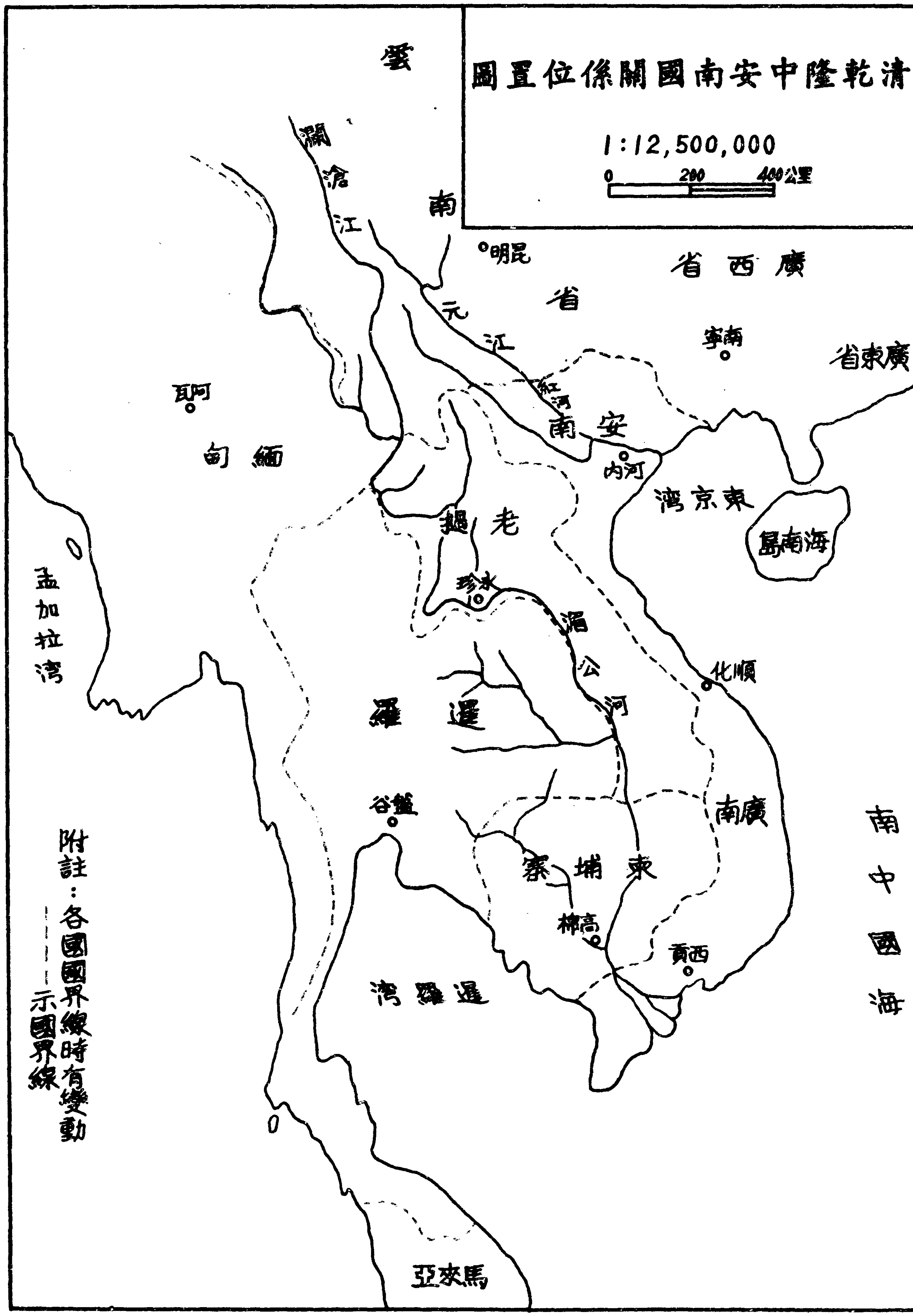

明瑞南征緬甸用兵路線圖
(乾隆三十二年西元一七六七年冬季)
1:2,500,000
0 50 100公里
額爾登額軍
大盈江
芒市
蠻莫(八莫)
猛密(杰沙)
開泰
宛頂(畹町)
伊洛瓦底江
小孟育
孟育
南坎江
老官屯
木疏(甘布會)
蠻化
波龍
西保
木邦(臘戌)
大山
猛籠
錫箔江
天生橋
蠻結(郎考)
象孔
阿瓦(曼德勒)
清軍設伏誘擊緬軍大勝
清軍退至小孟育，糧盡，援不至，乃乘夜突圍。明瑞親率侍衛親兵數百人掩護，部隊一萬一千餘人得以保全。明瑞於達成任務後，自刎死。
清軍進至木邦，留五千人駐守。當主力南進後，此五千人被緬軍擊滅。
清軍奇襲攻取得糧甚多。
兩次戰鬥清軍均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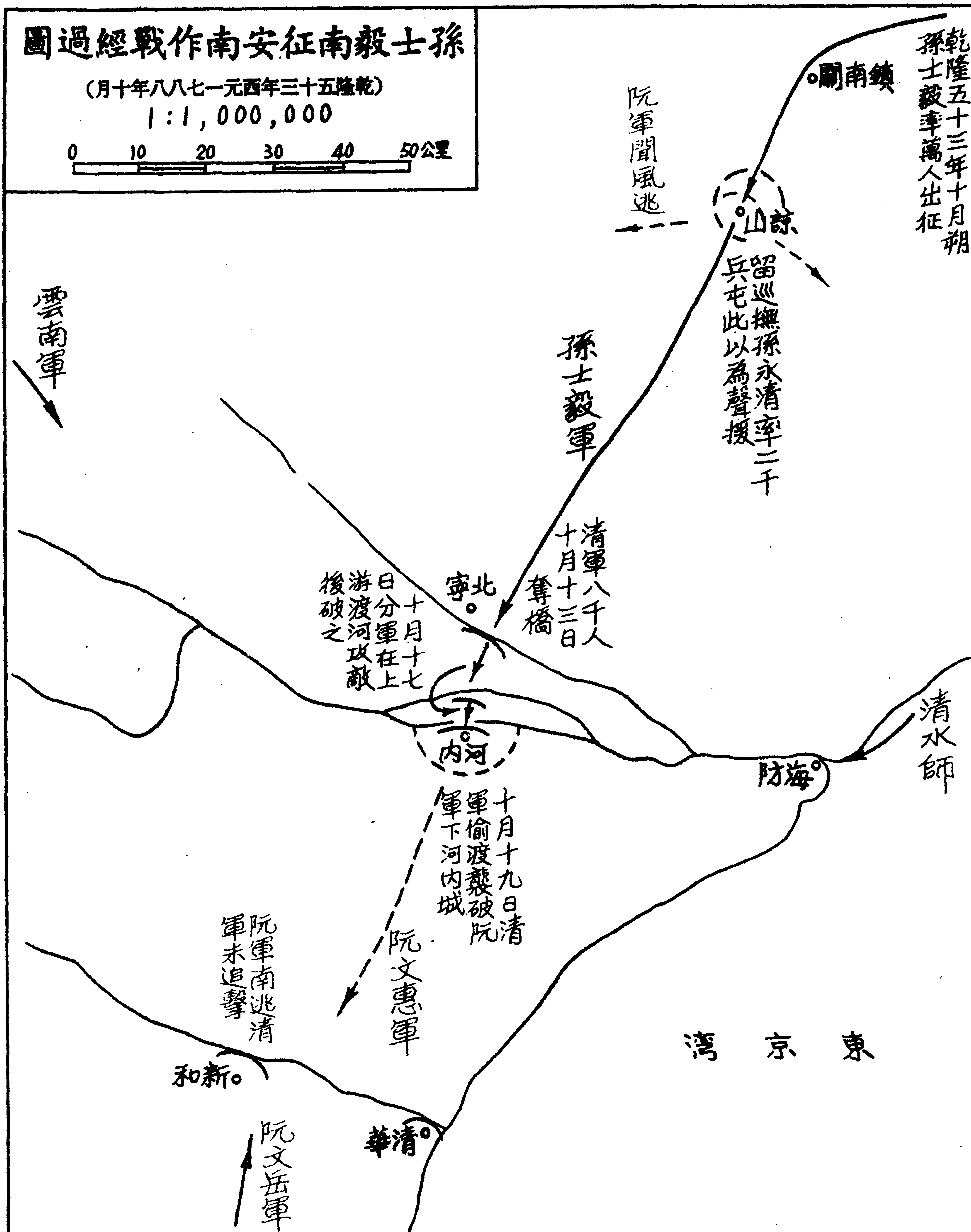
傅恆南征緬甸作戰經過圖

(乾隆三十四年西元一七六九年秋及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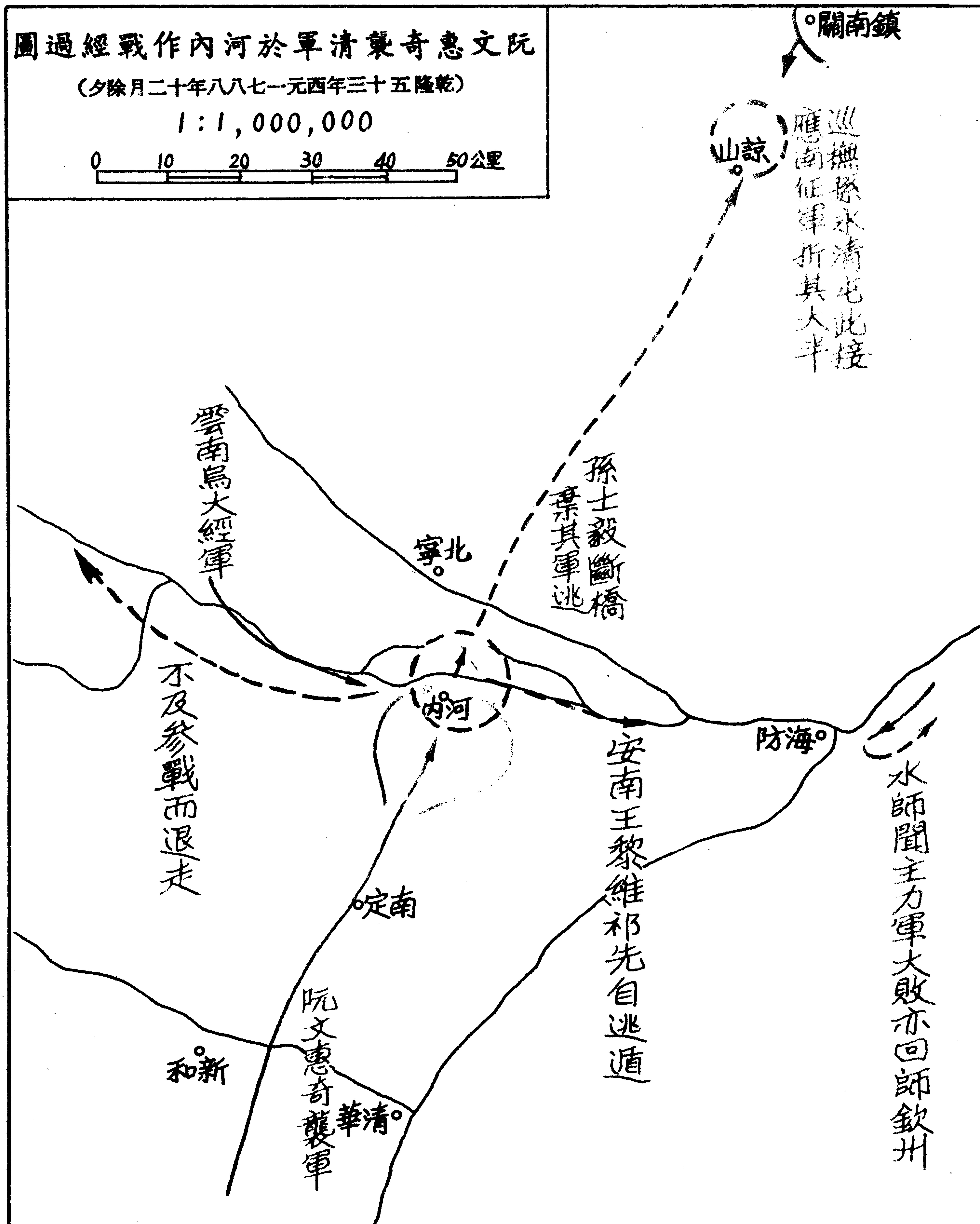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七—七二五


清乾隆中安南國關係位置圖
1:12,500,000
0 200 400公里
雲南省
瀾滄江
元江
昆明
廣西省
南寧
廣東省
紅河
安南
河內
東京灣
海南島
阿瓦
緬甸
老撾
永珍
湄公河
順化
孟加拉灣
暹羅
盤谷
廣南
東埔寨
高棉
西貢
暹羅灣
南中國海
馬來亞
附註：各國國界線時有變動
----示國界線

附圖十七—七二六



孫士毅南征安南作戰經過圖
(乾隆五十三年西元一七八八年十月)



阮文惠奇襲清軍於河內作戰經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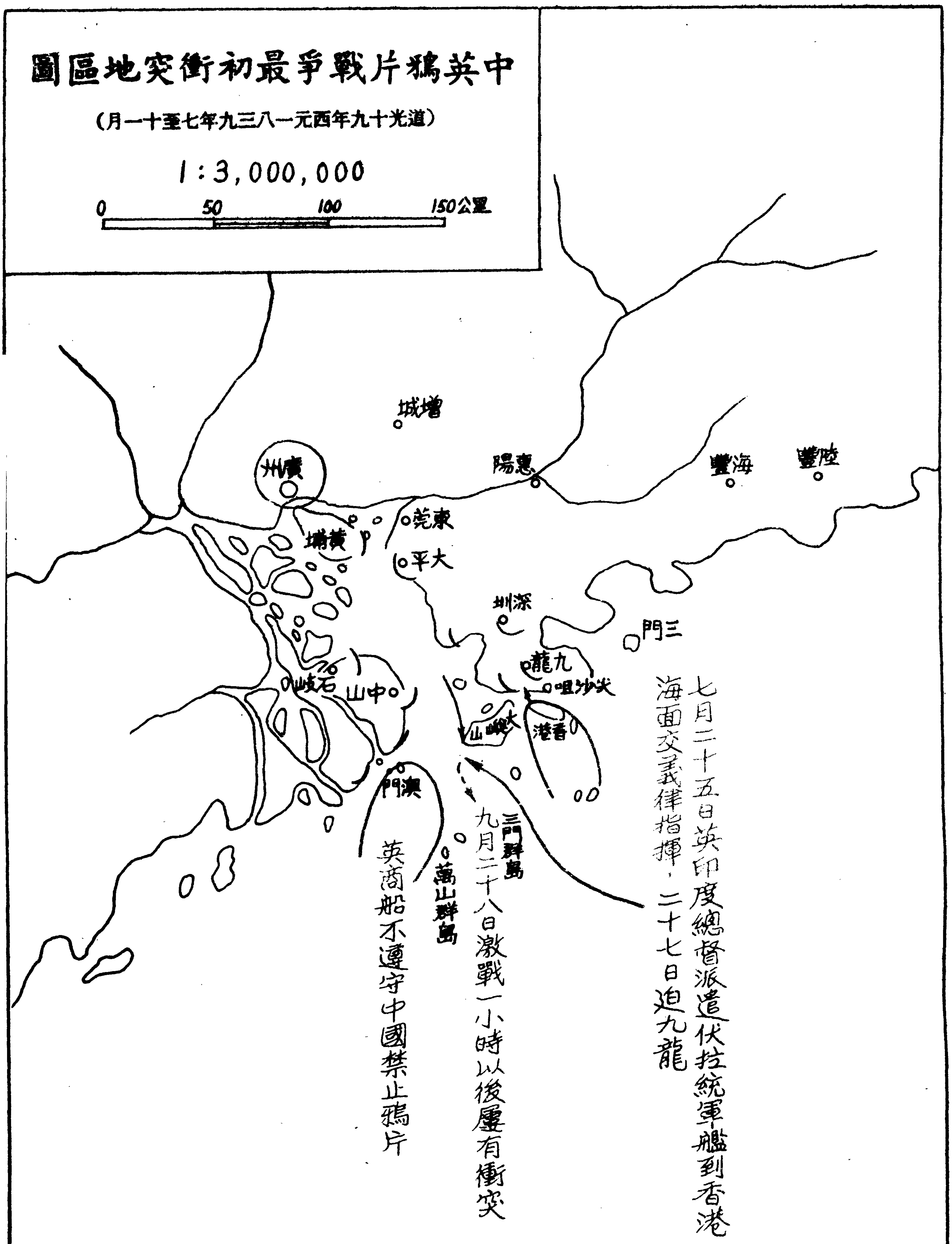
（乾隆五十三年西元一七八八年十二月除夕）

1: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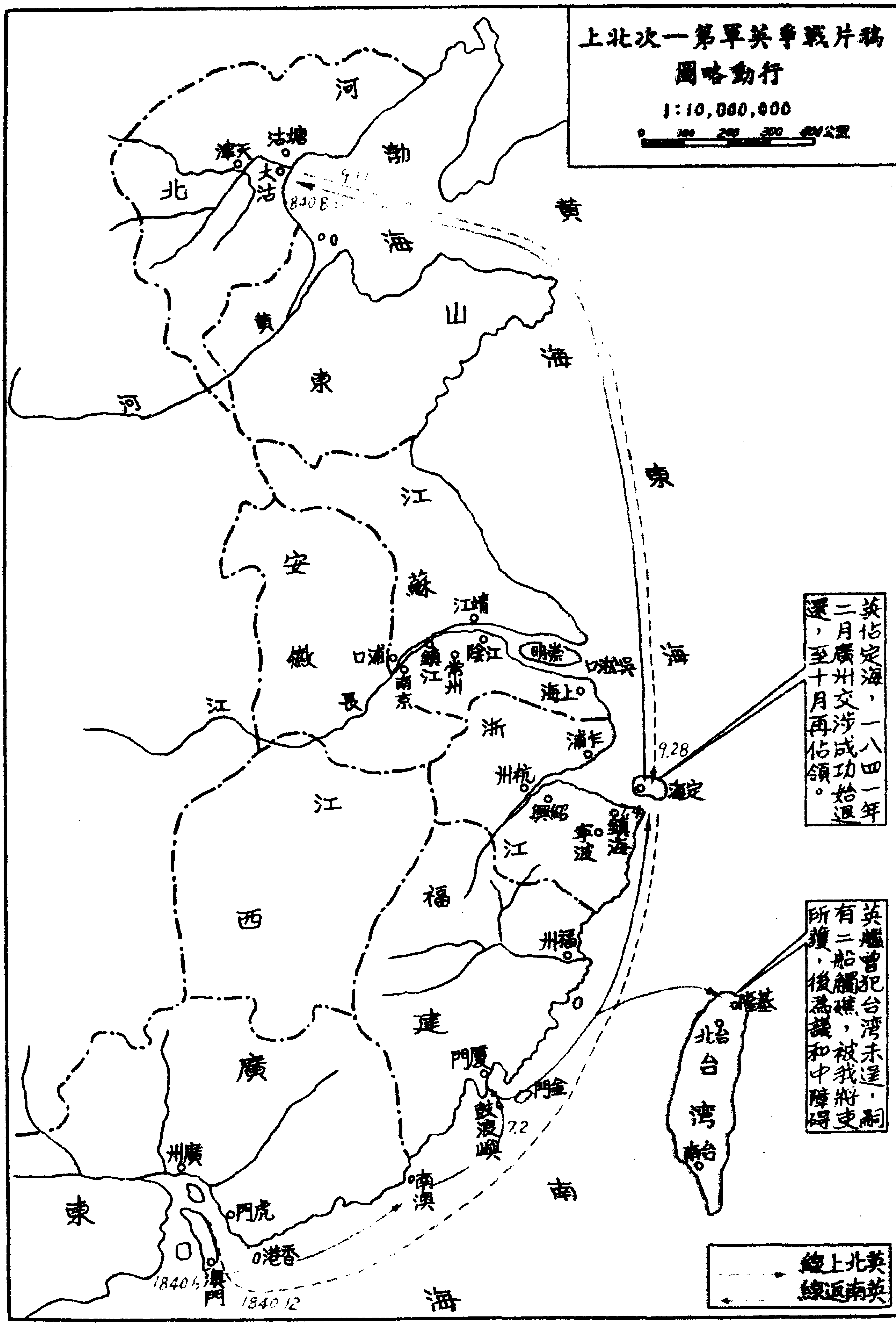
中英鴉片戰爭最初衝突地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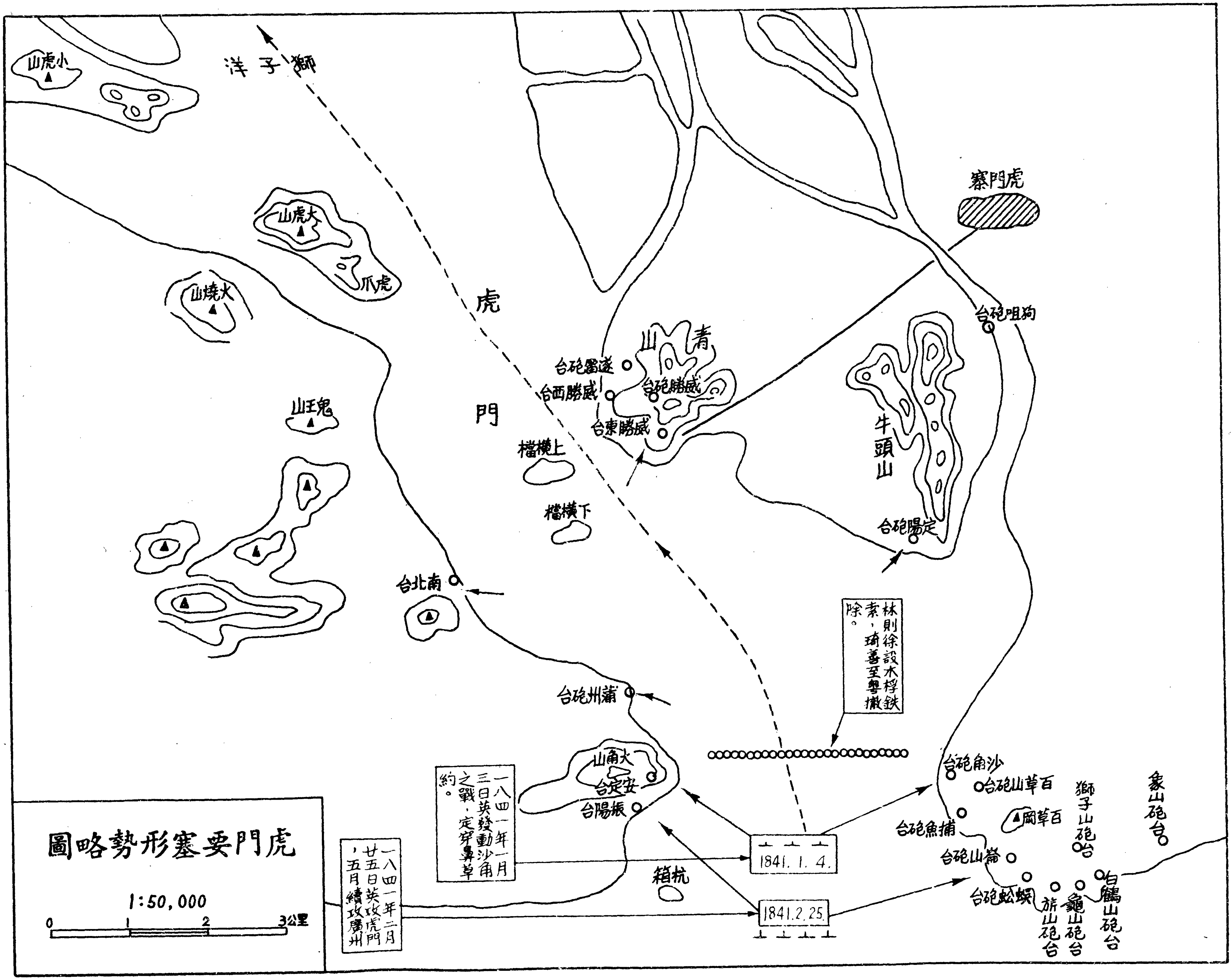
(道光十九年西元一八三九年七至十一月)

1:3,000,000



附圖十七—七二九

鴉片戰爭英軍第一次北上行動略圖
1:10,000,000
0 100 200 300 400公里
英佔定海，一八四一年二月廣州交涉成功始退還，至十月再佔領。
英艦曾犯台湾未逞，嗣有二船觸礁，被我府吏所獲，後為議和中障碍
英北上線
英南返線
天津
塘沽
大沽
河北
渤海
黃海
山東
黃河
東海
江蘇
安徽
靖江
浦口
鎮江
江陰
常州
崇明
吳淞口
南京
長江
上海
乍浦
浙江
杭州
紹興
寧波
鎮海
定海
江西
福建
福州
廈門
金門
鼓浪嶼
廣東
廣州
虎門
香港
澳門
南澳
南海
基隆
台北
台湾
台南
1840.6
1840.8
1840.12
7.2
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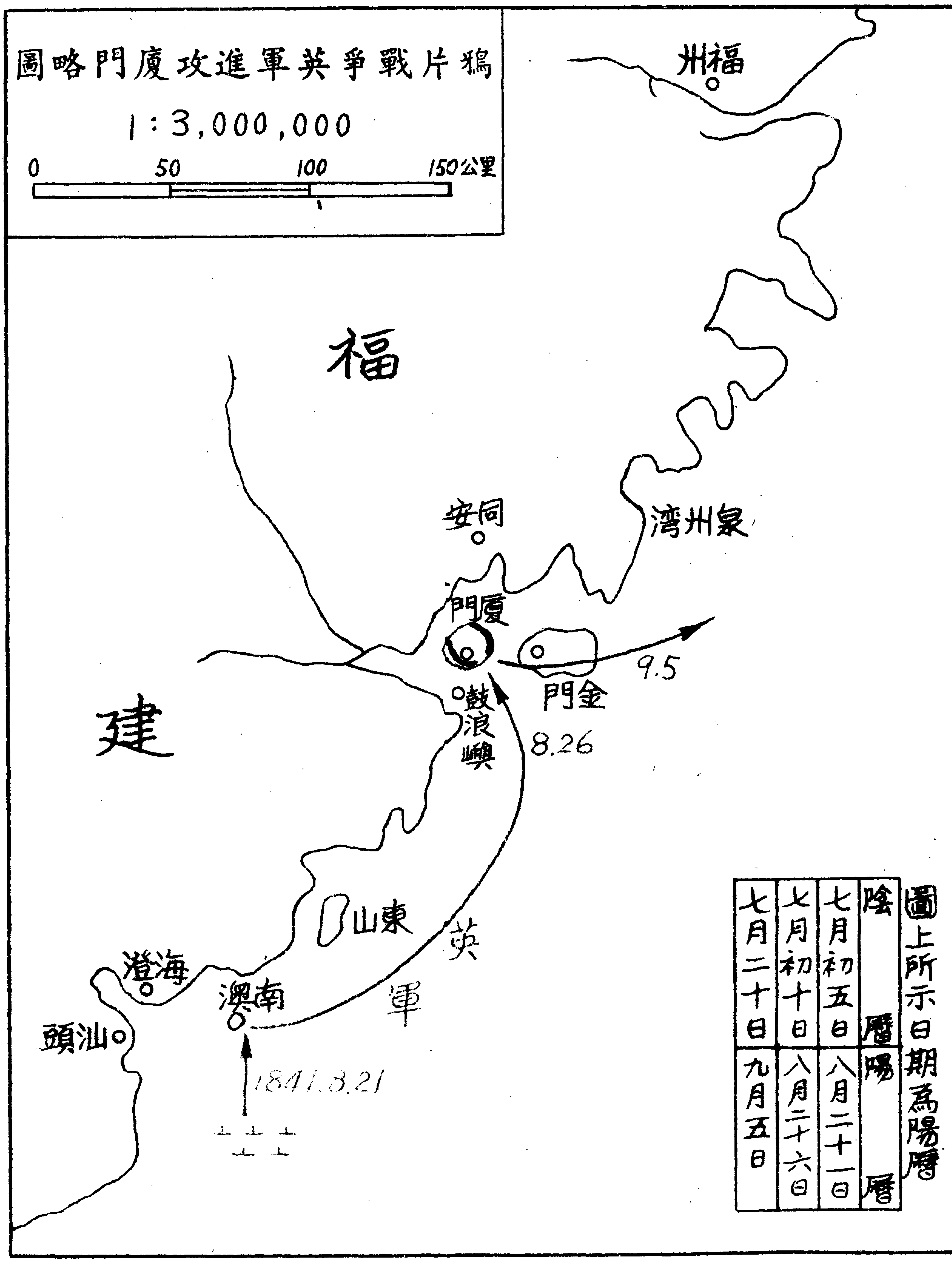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七—七三〇

虎門要塞形勢略圖

附圖十七—七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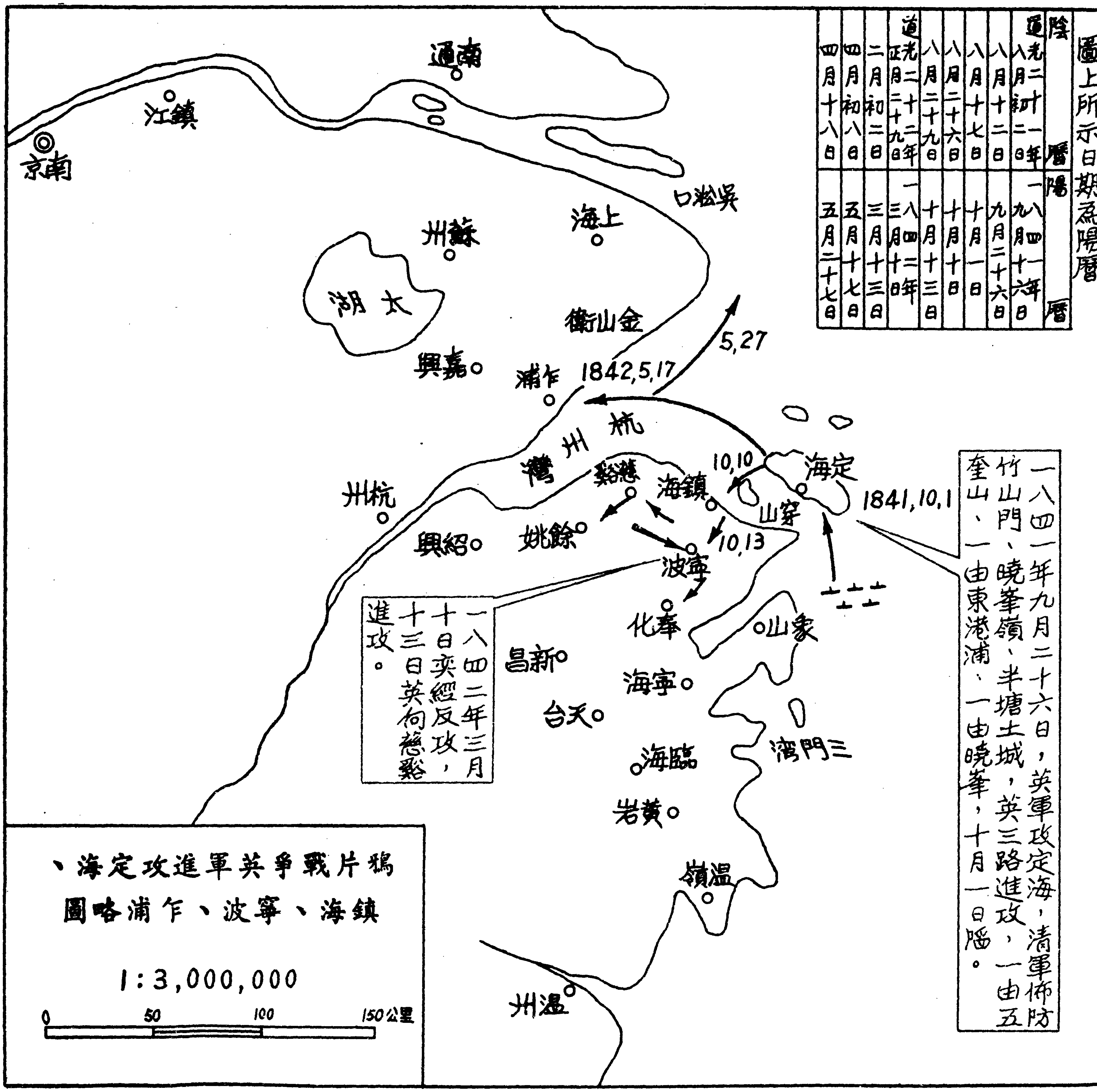

鴉片戰爭英軍進攻廣州略圖
1:100,000
0 1 2 3 4 5公里
外人商行，在城西故衣街一帶，一八二二年火後重建，今日興隆、聯興、德興、正興、源昌、晋源、怡和、同興、寶順等街皆當日商行名
外人商行貨站所在地，河南
飛鵝嶺
方砲台
圓砲台
觀音山
老城
新城
東關
西關
南關
河南
白鵝潭
海珠砲台
海心沙
二沙
中流砥柱砲台
定功砲台
綏遠砲台
石牌
車陂
獵德
客村
瑞寶
白蜆坑
鎮南砲台
綏定砲台
瀝滘
上滘
草大沙
涌
黃浦
黃埔
新洲
北帝沙
魚珠墟
羊蝻山砲台
獅山砲台
魚珠砲台
魚州
大吉沙
洪圣沙
銅鼓沙
平岡
洪福市
升旗山
庄下
新西岡砲台
蚨蝶岡砲台
上庄
官洲
深井
獅子洋
41,2,26

附圖十七—七三二



鴉片戰爭英軍進攻廈門略圖
1:3,000,000
0 50 100 150公里
福州
福建
同安
泉州灣
廈門
金門
9.5
鼓浪嶼
8.26
東山
英軍
海澄
南澳
汕頭
1841.8.21
圖上所示日期為陽曆
陰曆 陽曆
七月初五日 八月二十一日
七月初十日 八月二十六日
七月二十日 九月五日

附圖十七—七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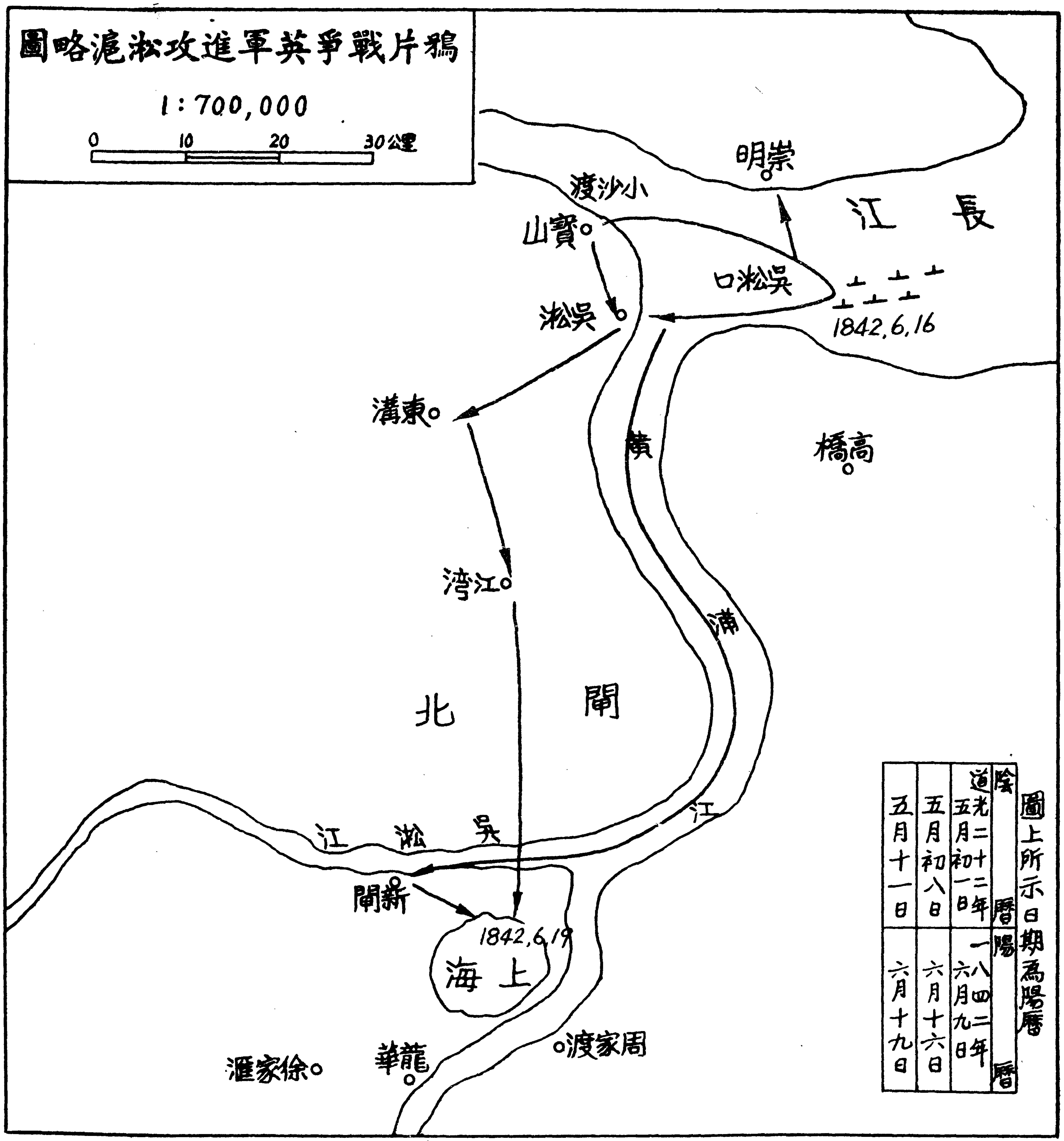


圖上所示日期為陽曆

陰曆	陽曆
道光二十一年八月初二日	一八四一年九月十六日
八月十二日	九月二十六日
八月十七日	十月一日
八月二十六日	十月十日
八月二十九日	十月十三日
道光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	一八四二年三月十日
二月初二日	三月十三日
四月初八日	五月十七日
四月十八日	五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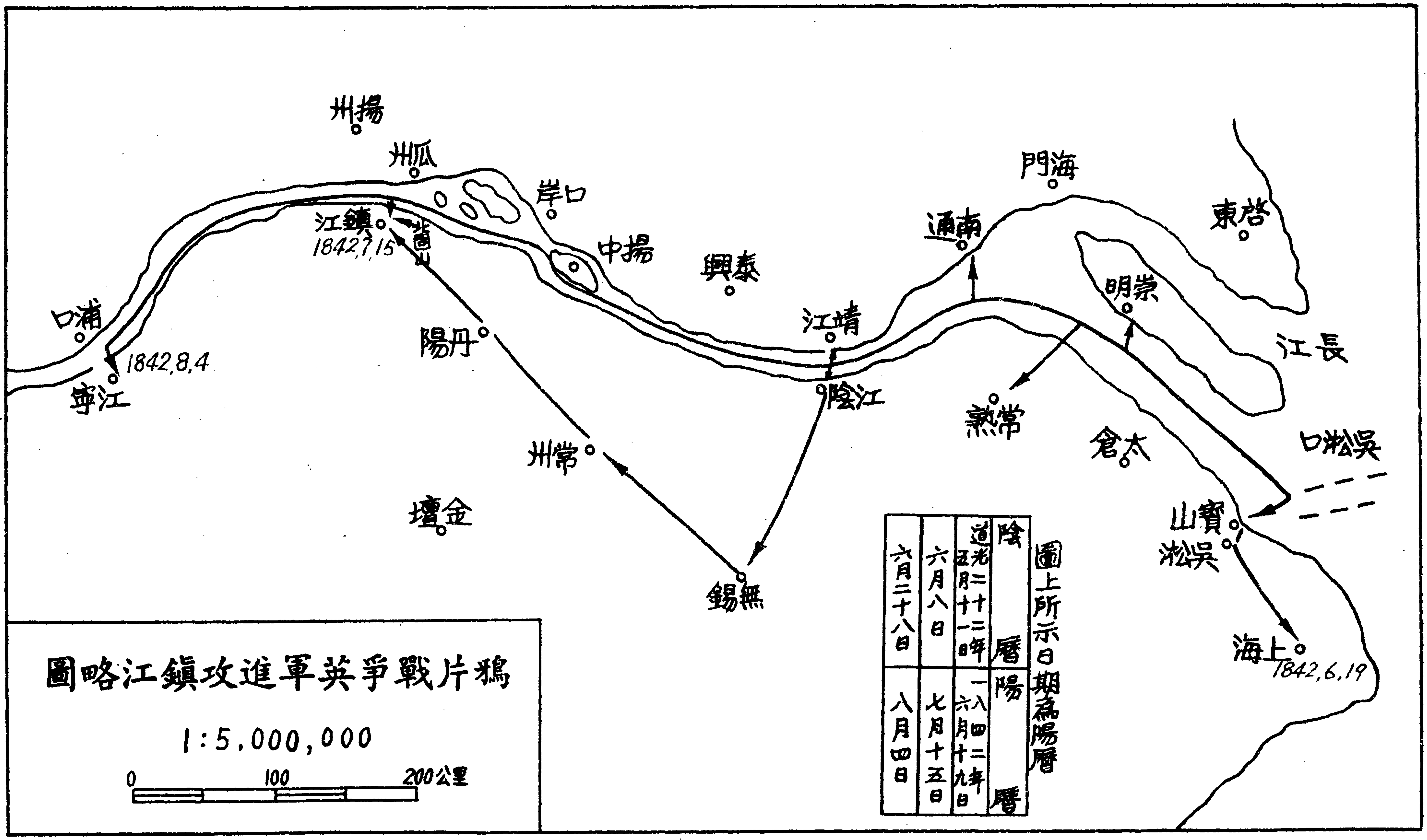
鴉片戰爭英軍進攻定海、鎮海、寧波、乍浦略圖

附圖十七—七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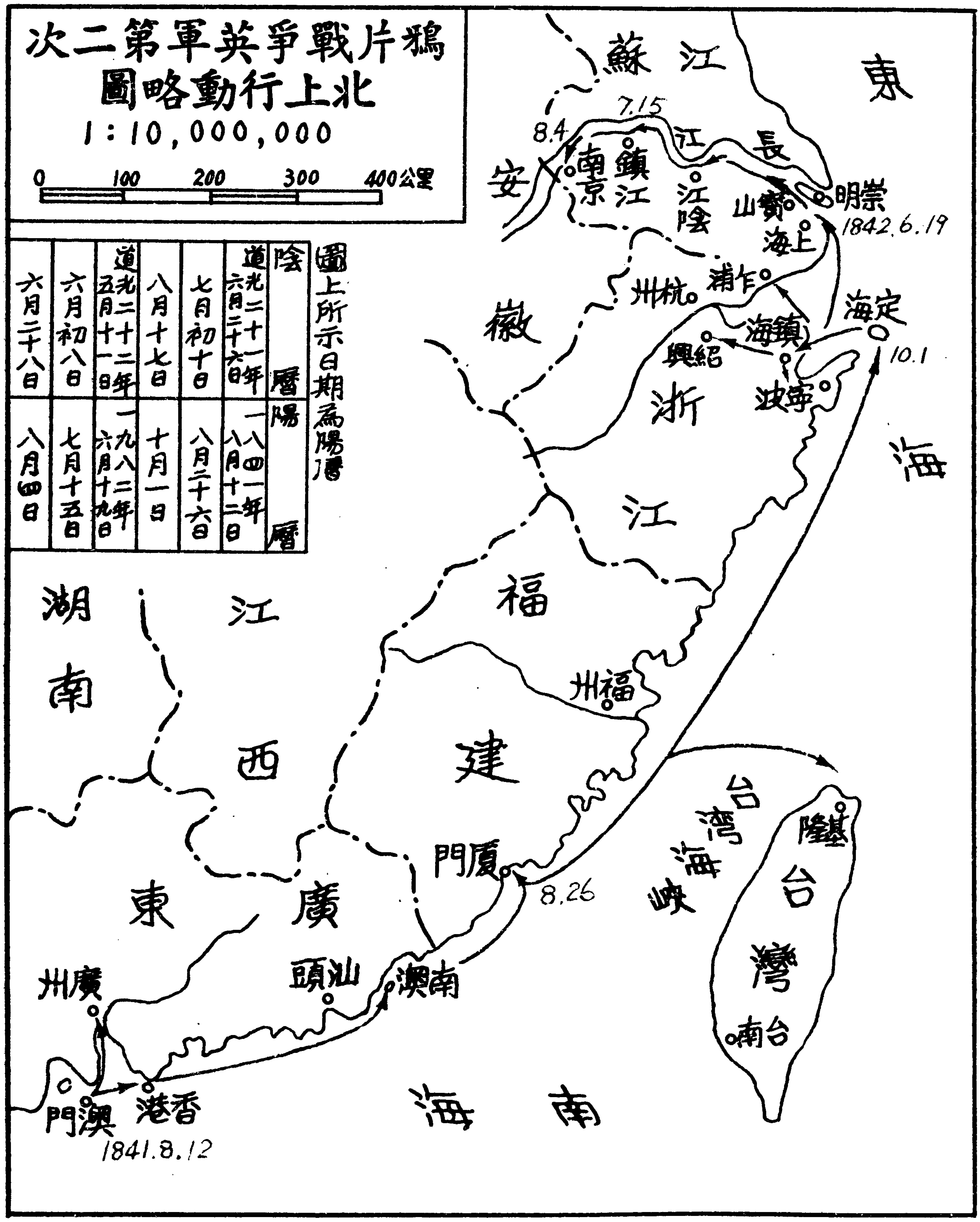


鴉片戰爭英軍進攻淞滬略圖
1:700,000
0
10
20
30公里
崇明
小沙渡
長江
寶山
吳淞口
吳淞
1842,6,16
東溝
高橋
黃
浦
江灣
閘
北
吳淞江
江
新閘
上海
1842,6,19
龍華
周家渡
徐家匯
圖上所示日期為陽曆
陰曆
陽曆
道光二十二年
一八四二年
五月初一日
六月九日
五月初八日
六月十六日
五月十一日
六月十九日

附圖十七—七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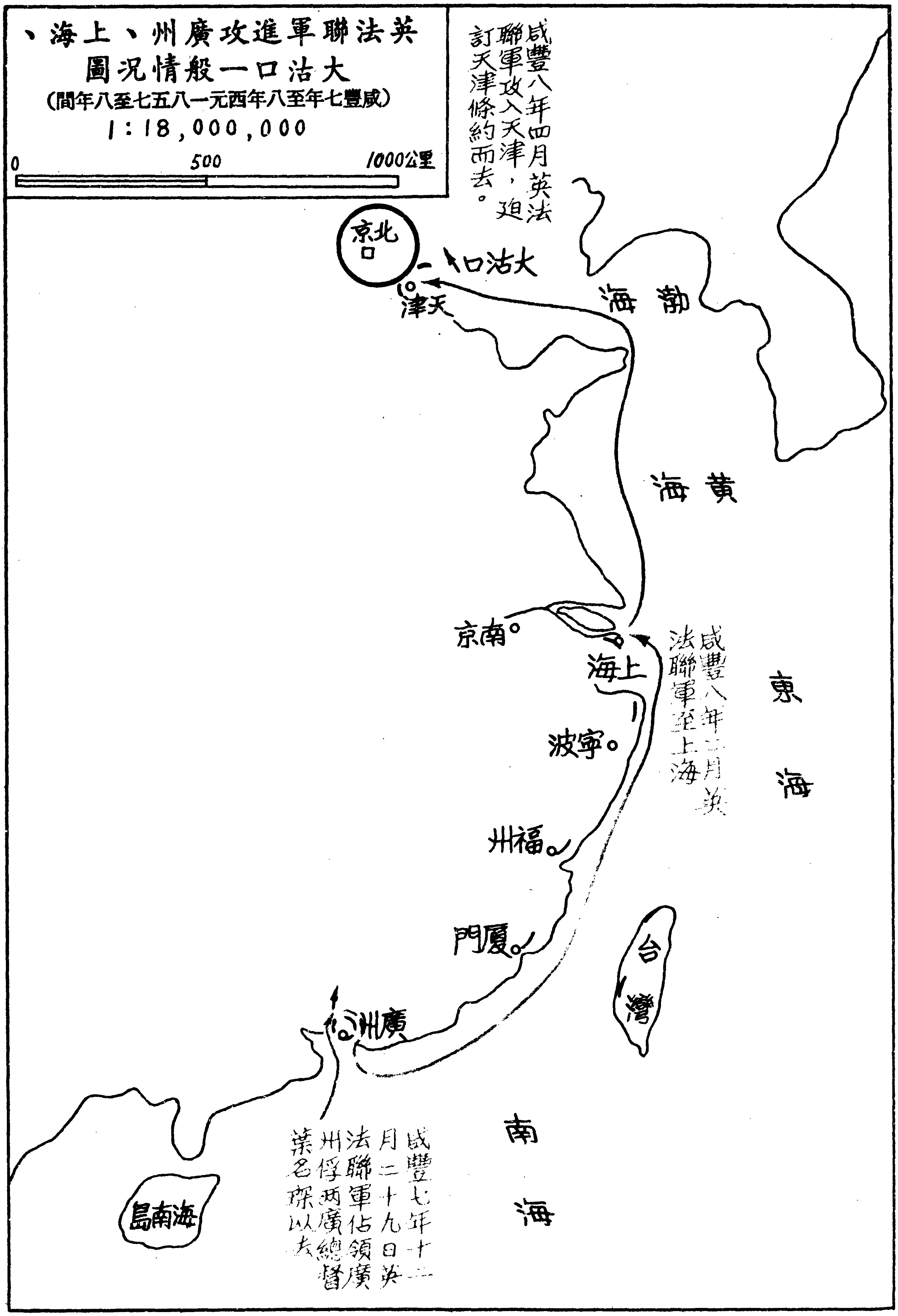


鴉片戰爭英軍進攻鎮江略圖
1:5,000,000
0
100
200公里
揚州
瓜州
口岸
揚中
泰興
海門
南通
啓東
崇明
長江
靖江
江陰
常熟
太倉
吳淞口
寶山
吳淞
上海
1842,6,19
無錫
常州
金壇
丹陽
鎮江
1842,7,15
焦山
浦口
江寧
1842,8,4
圖上所示日期為陽曆
陰曆
道光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六月八日
六月二十八日
陽曆
一八四二年六月十九日
七月十五日
八月四日



陰曆	陽曆
道光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八四一年八月十二日
七月初十日	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十七日	十月一日
道光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一八四二年六月十九日
六月初八日	七月十五日
六月二十八日	八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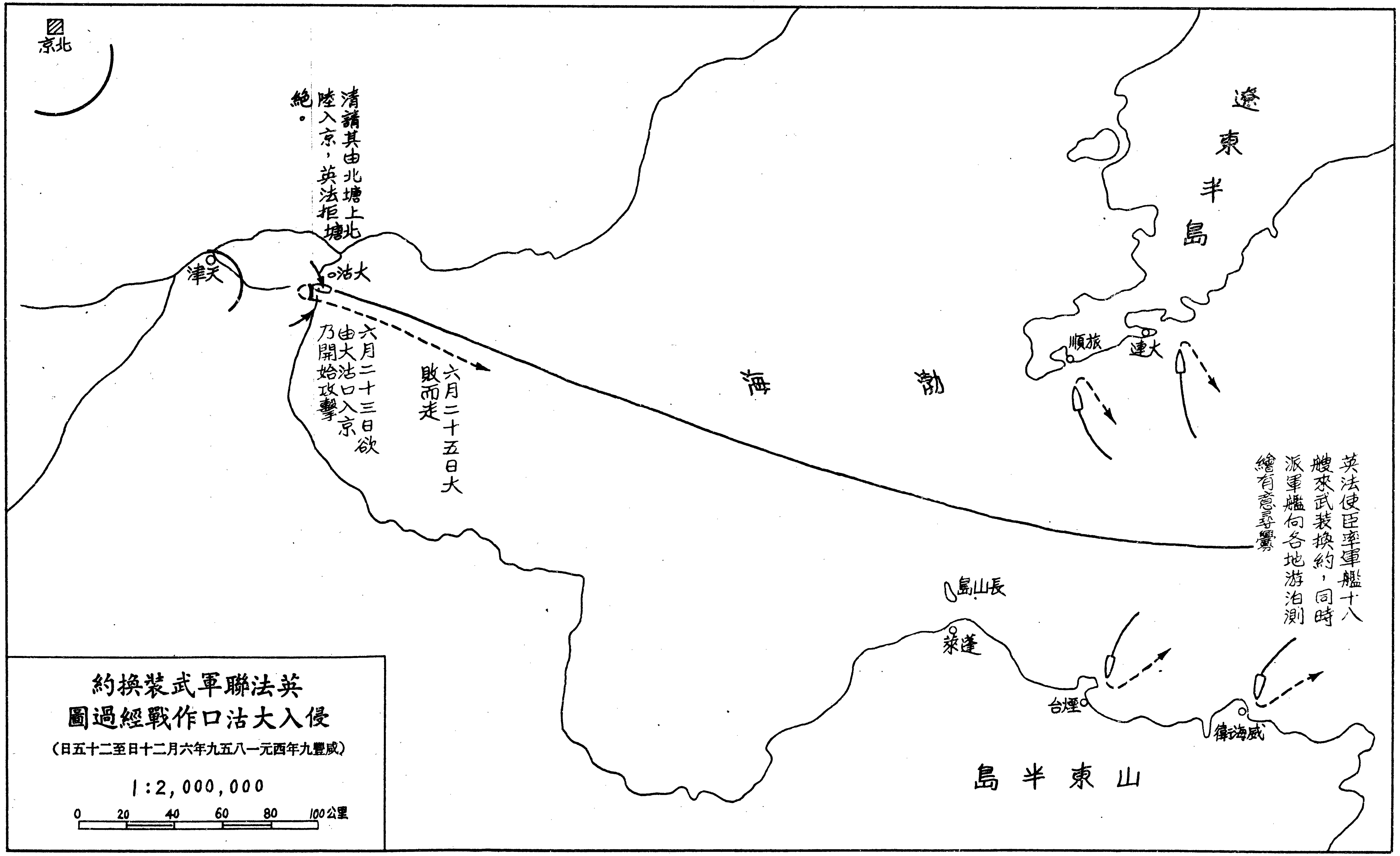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七—七三七



英法聯軍進攻廣州、上海、大沽口一般情況圖

(咸豐七年至八年西元一八五七至八年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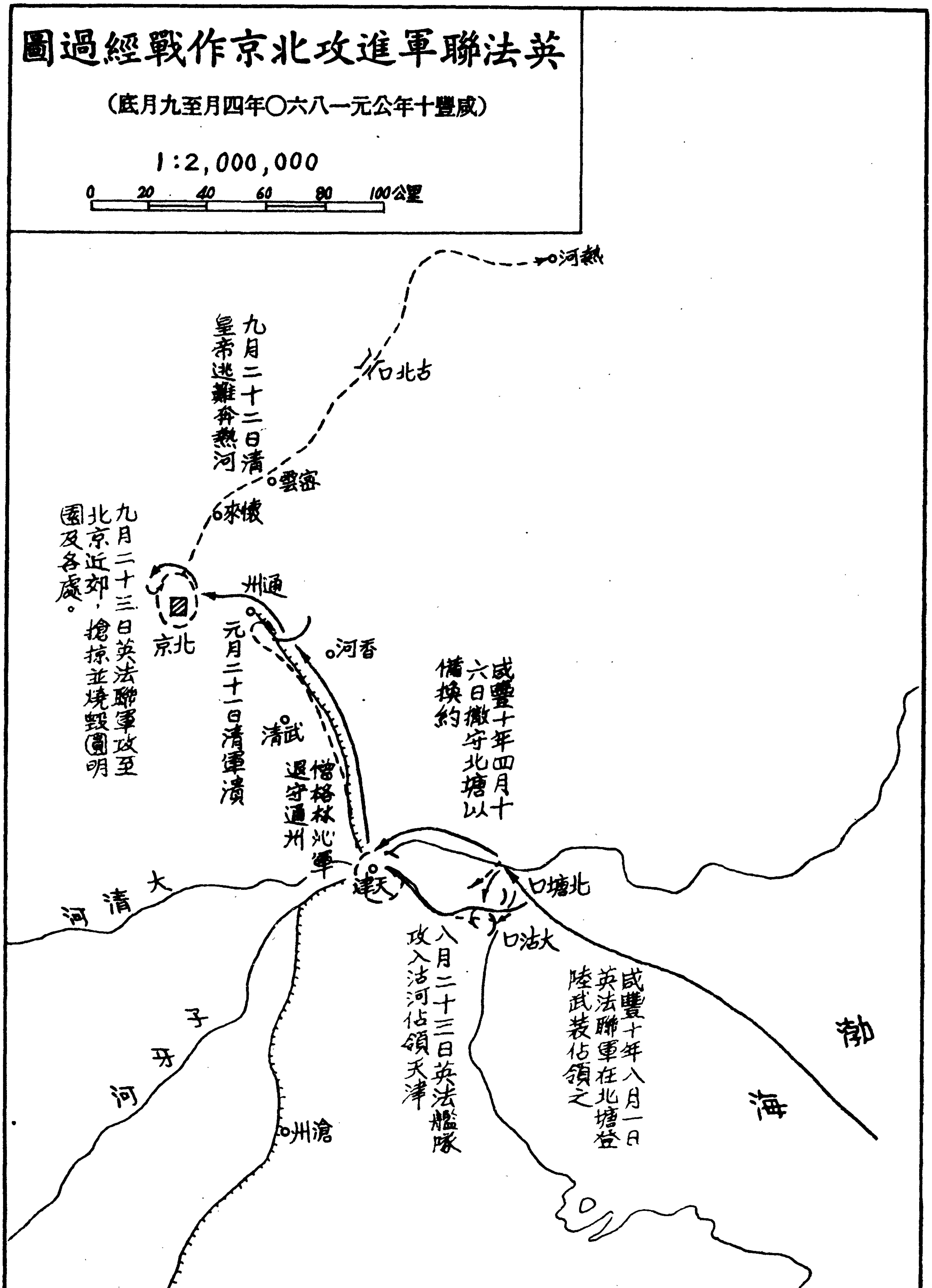
1:18,000,000


英法聯軍武裝換約
侵入大沽口作戰經過圖
（咸豐九年西元一八五九年六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
1:2,000,000
0 20 40 60 80 100公里
北京
天津
大沽
北塘
清請其由北塘上陸入京，英法拒絕。
六月二十三日欲由大沽口入京乃開始攻擊
六月二十五日大敗而走
渤海
遼東半島
旅順
大連
英法使臣率軍艦十八艘來武裝換約，同時派軍艦向各地游泊測繪有意尋釁
長山島
蓬萊
煙台
威海衛
山東半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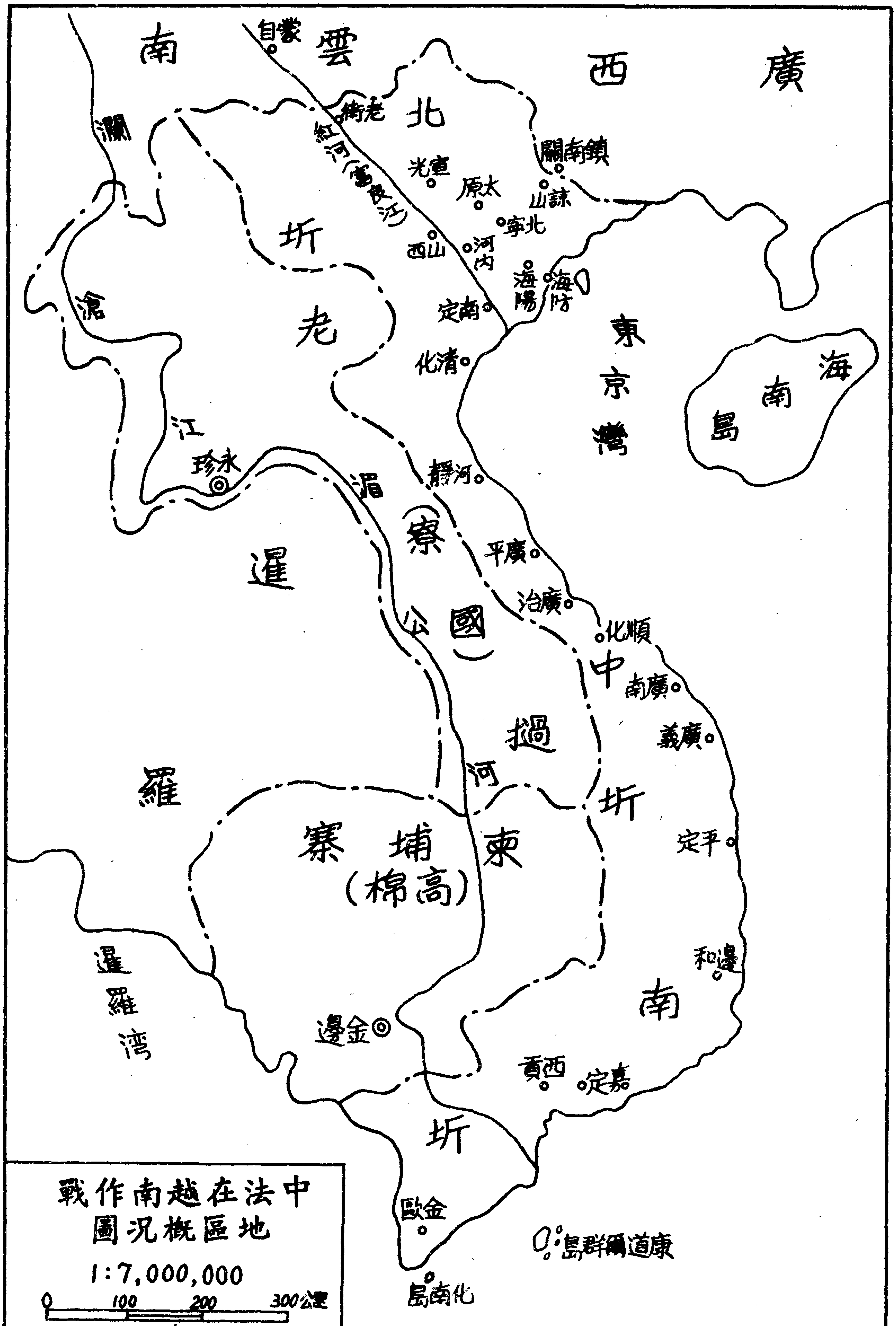
英法聯軍進攻北京作戰經過圖

(咸豐十年公元一八六〇年四月至九月底)

1:2,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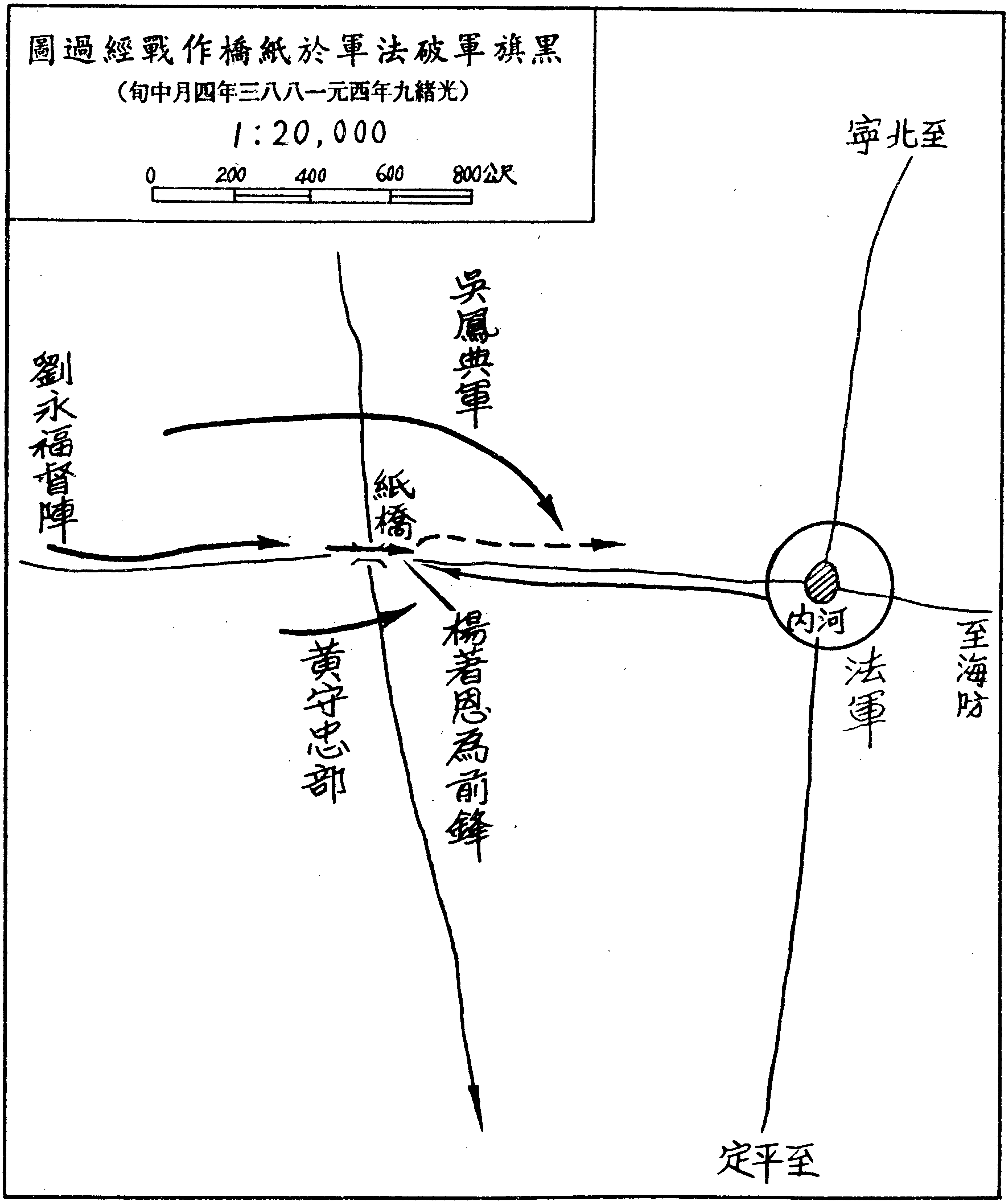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七—七四〇



雲南
廣西
北圻
老撾（寮國）
暹羅
柬埔寨（高棉）
中圻
南圻
東京灣
海南島
暹羅灣
瀾滄江
湄公河
紅河（富良江）
蒙自
老街
宣光
太原
諒山
鎮南關
北寧
山西
河內
海陽
海防
南定
清化
永珍
河靜
廣平
廣治
順化
廣南
廣義
平定
邊和
西貢
嘉定
金邊
金歐
康道爾群島
中法在越南作戰地區概況圖
1:7,000,000
0 100 200 30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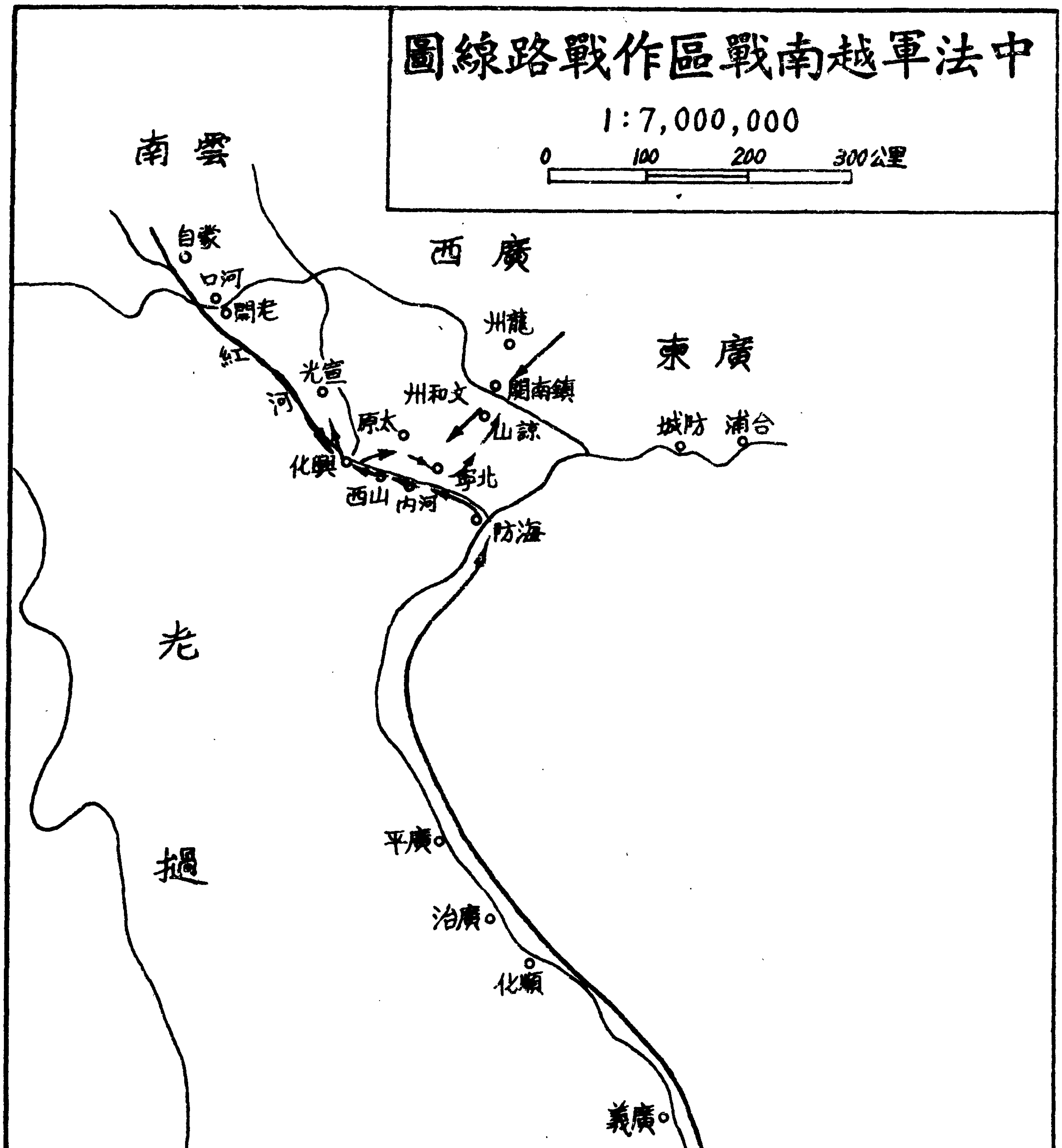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七—七四一



黑旗軍破法軍於紙橋作戰經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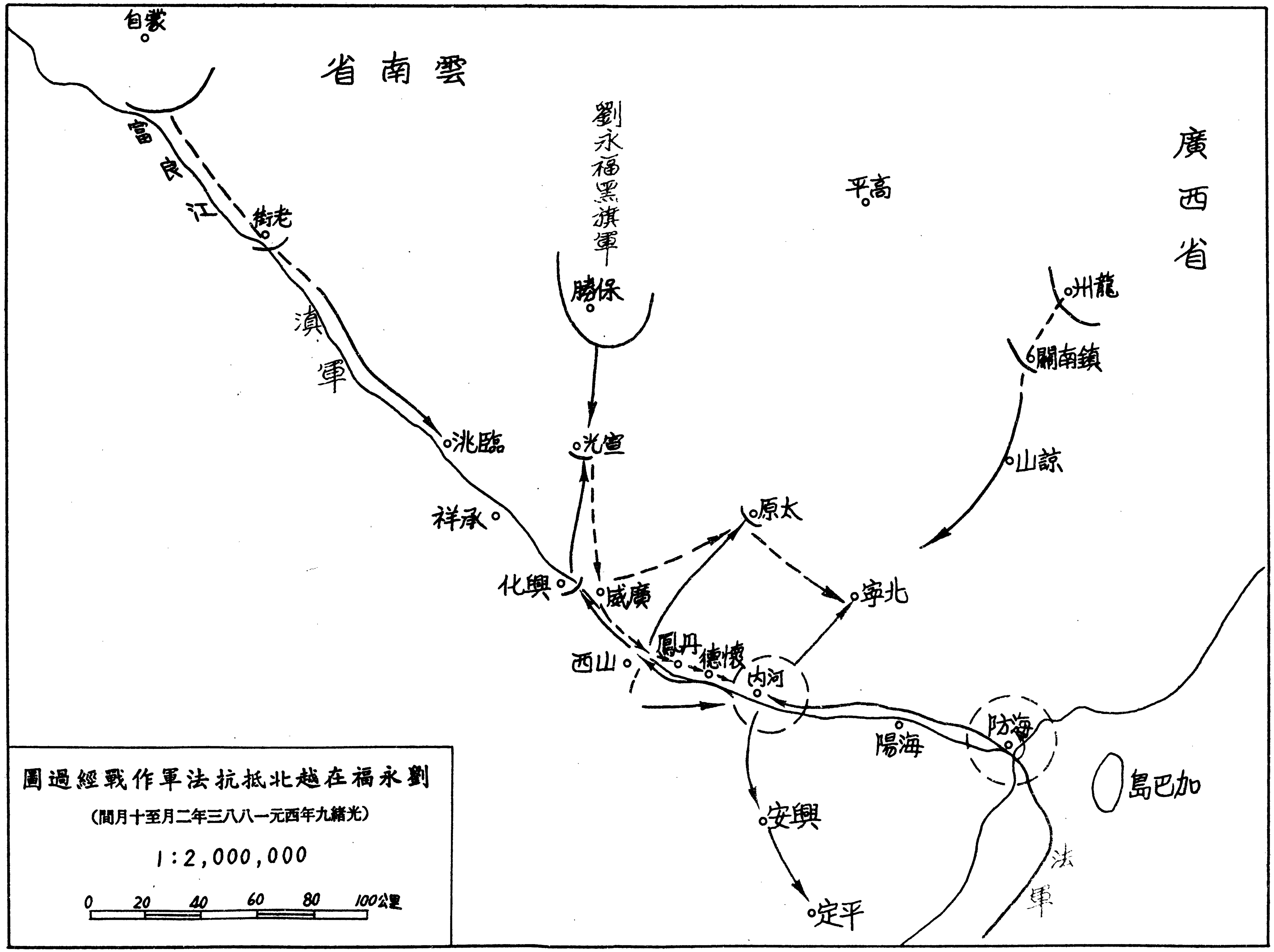
(光緒九年西元一八八三年四月中旬)

附圖十七—七四二



中法軍越南戰區作戰路線圖

附圖十七—七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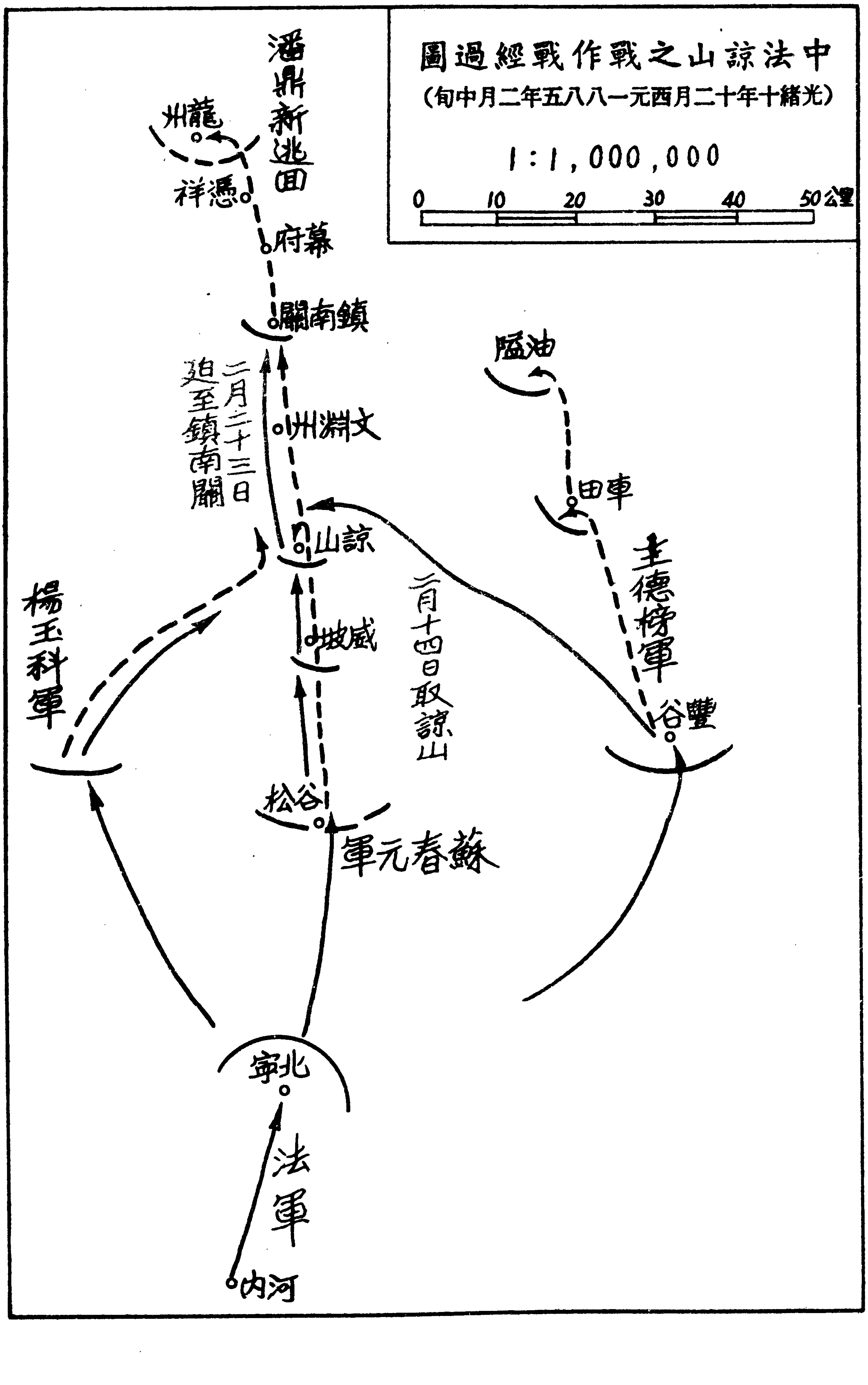


劉永福在越北抵抗法軍作戰經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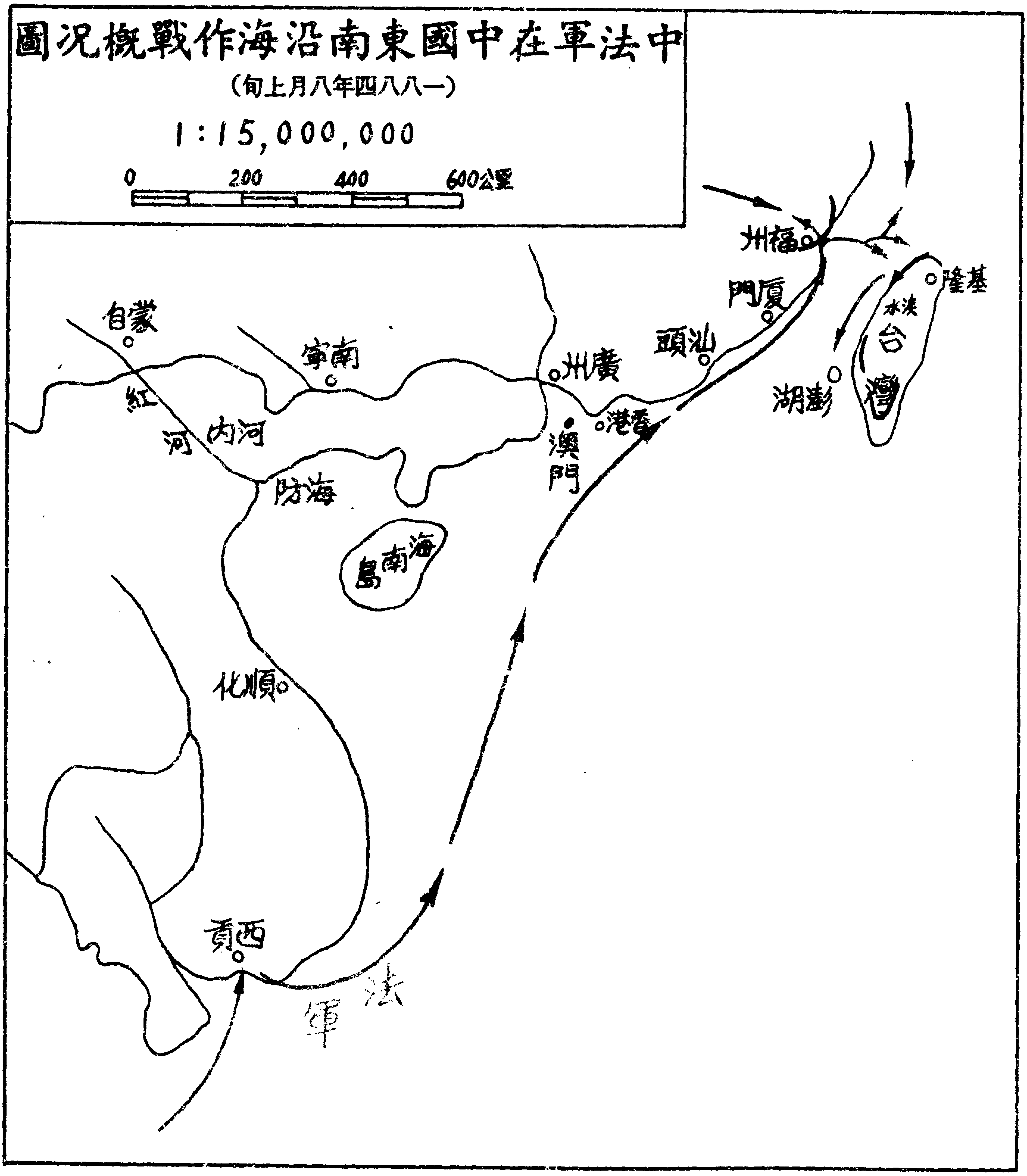
(光緒九年西元一八八三年二月至十月間)

1:2,000,000

附圖十七—七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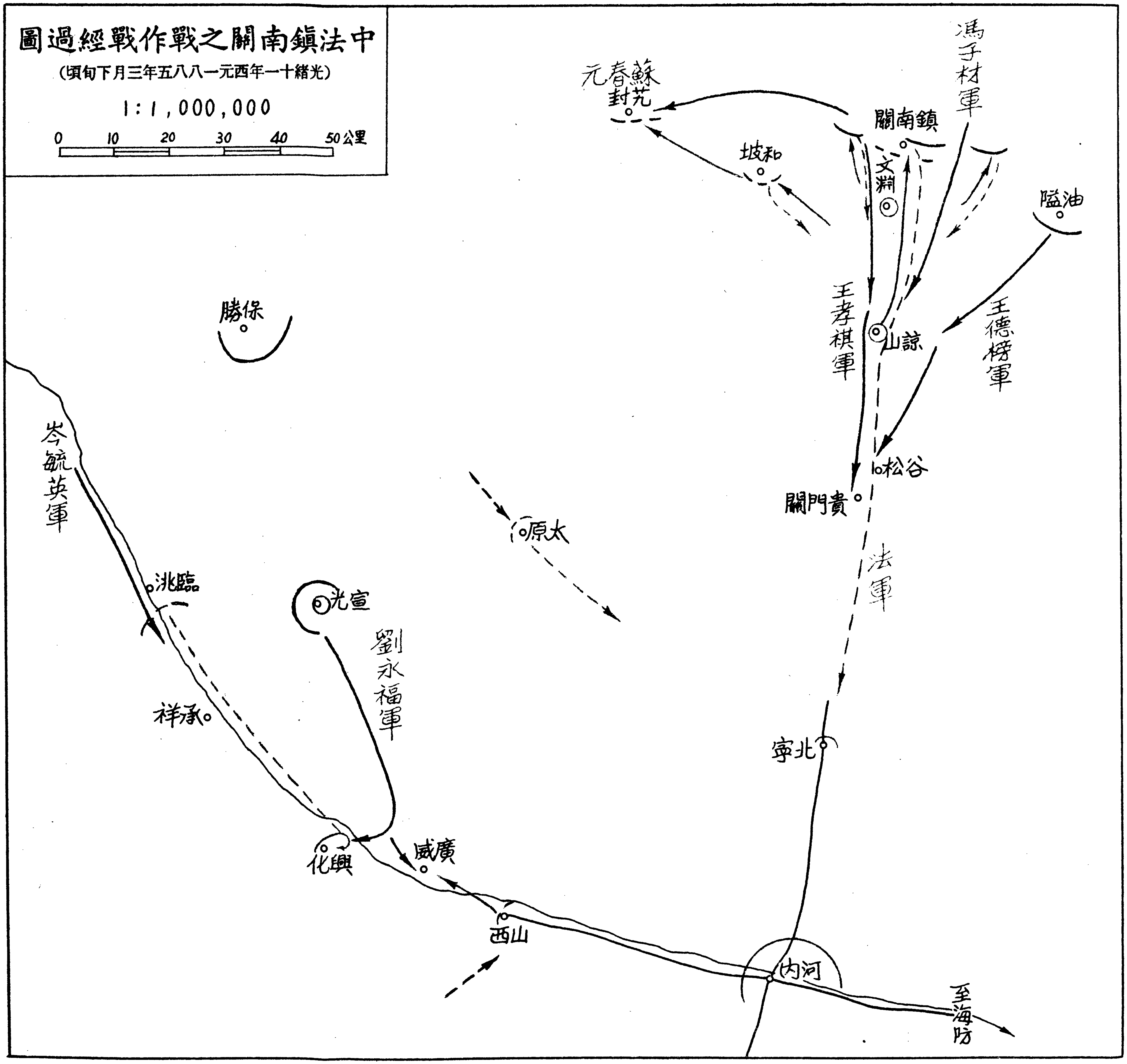

中法諒山之戰作戰經過圖
（光緒十年十二月西元一八八五年二月中旬）
1:1,000,000
0 10 20 30 40 50公里
龍州
憑祥
潘鼎新逃回
幕府
鎮南關
二月二十三日追至鎮南關
文淵州
諒山
威坡
二月十四日取諒山
楊玉科軍
松谷
蘇春元軍
油隘
車田
王德榜軍
豐谷
北寧
法軍
河內

附圖十七—七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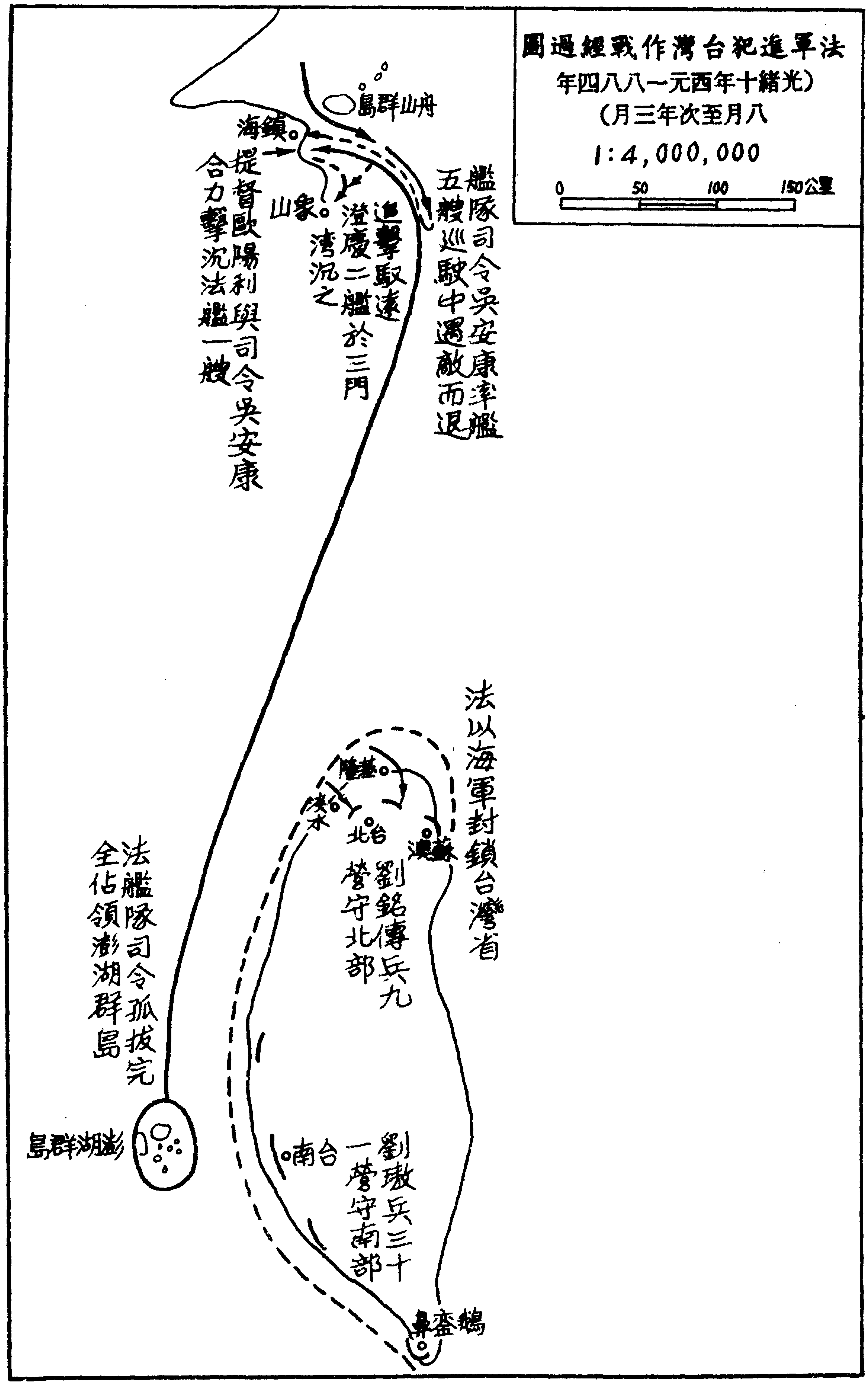
中法軍在中國東南沿海作戰概況圖
(一八八四年八月上旬)

附圖十七—七四六




中法鎮南關之戰作戰經過圖
(光緒十一年西元一八八五年三月下旬頃)
1:1,000,000
0 10 20 30 40 50公里
馮子材軍
蘇元春
芃封
鎮南關
和坡
文淵
油隘
王孝祺軍
王德榜軍
諒山
谷松
貴門關
法軍
保勝
太原
臨洮
宣光
岑毓英軍
劉永福軍
承祥
北寧
興化
廣威
山西
河內
至海防

附圖十七—七四七



法軍進犯台灣作戰經過圖
(光緒十年西元一八八四年
八月至次年三月)
1:4,000,000
0 50 100 150公里
舟山群島
鎮海
象山
艦隊司令吳安康率艦五艘巡駛中遇敵而退
追擊馭遠澄慶二艦於三門灣沉之
提督歐陽利與司令吳安康合力擊沉法艦一艘
法以海軍封鎖台灣省
基隆
淡水
台北
蘇澳
劉銘傳兵九營守北部
法艦隊司令孤拔完全佔領澎湖群島
澎湖群島
台南
劉璈兵三十一營守南部
鵝鑾鼻

附圖十七—七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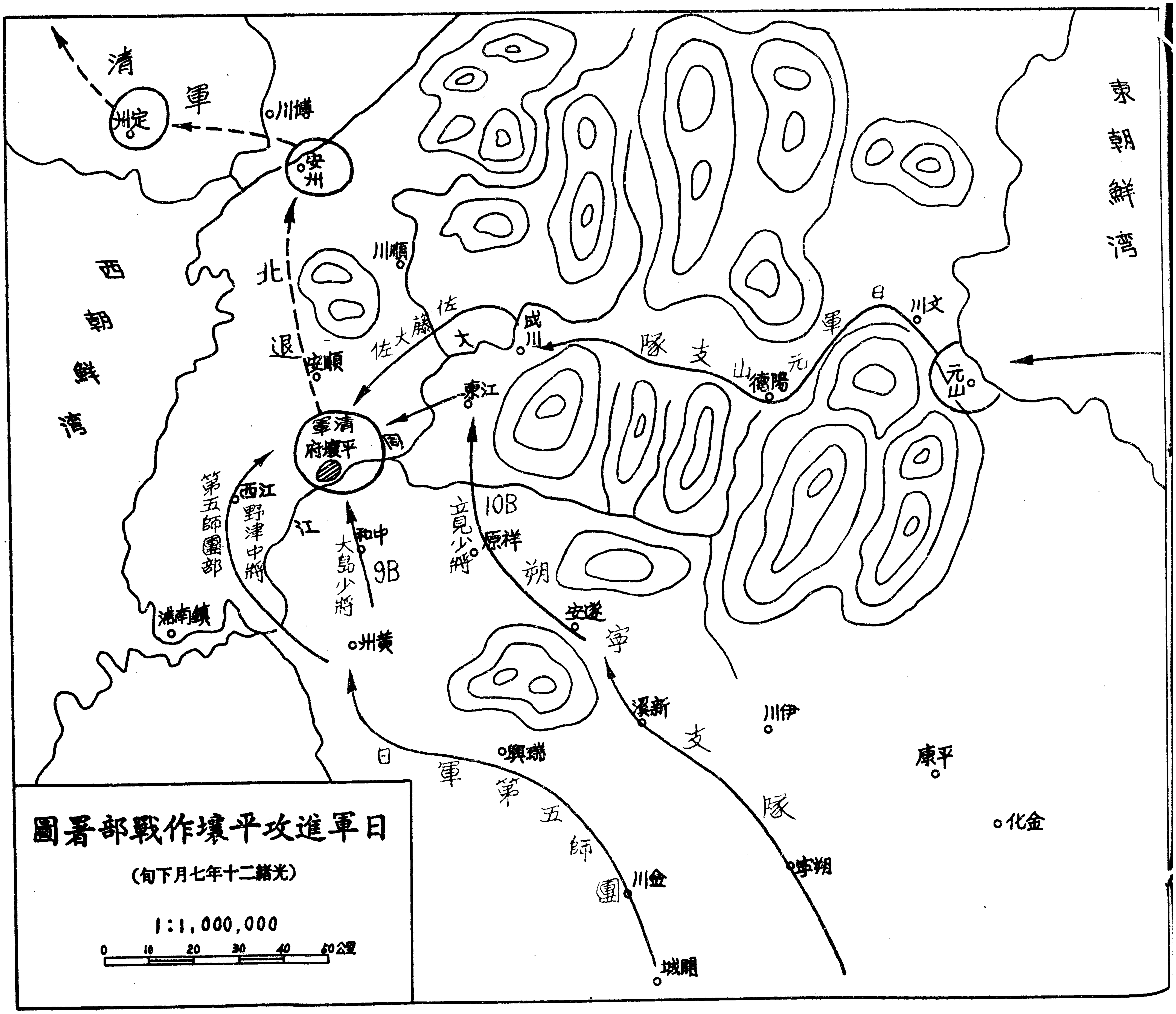


中日豐島海戰與成歡陸戰作戰經過圖

（光緒二十年六月下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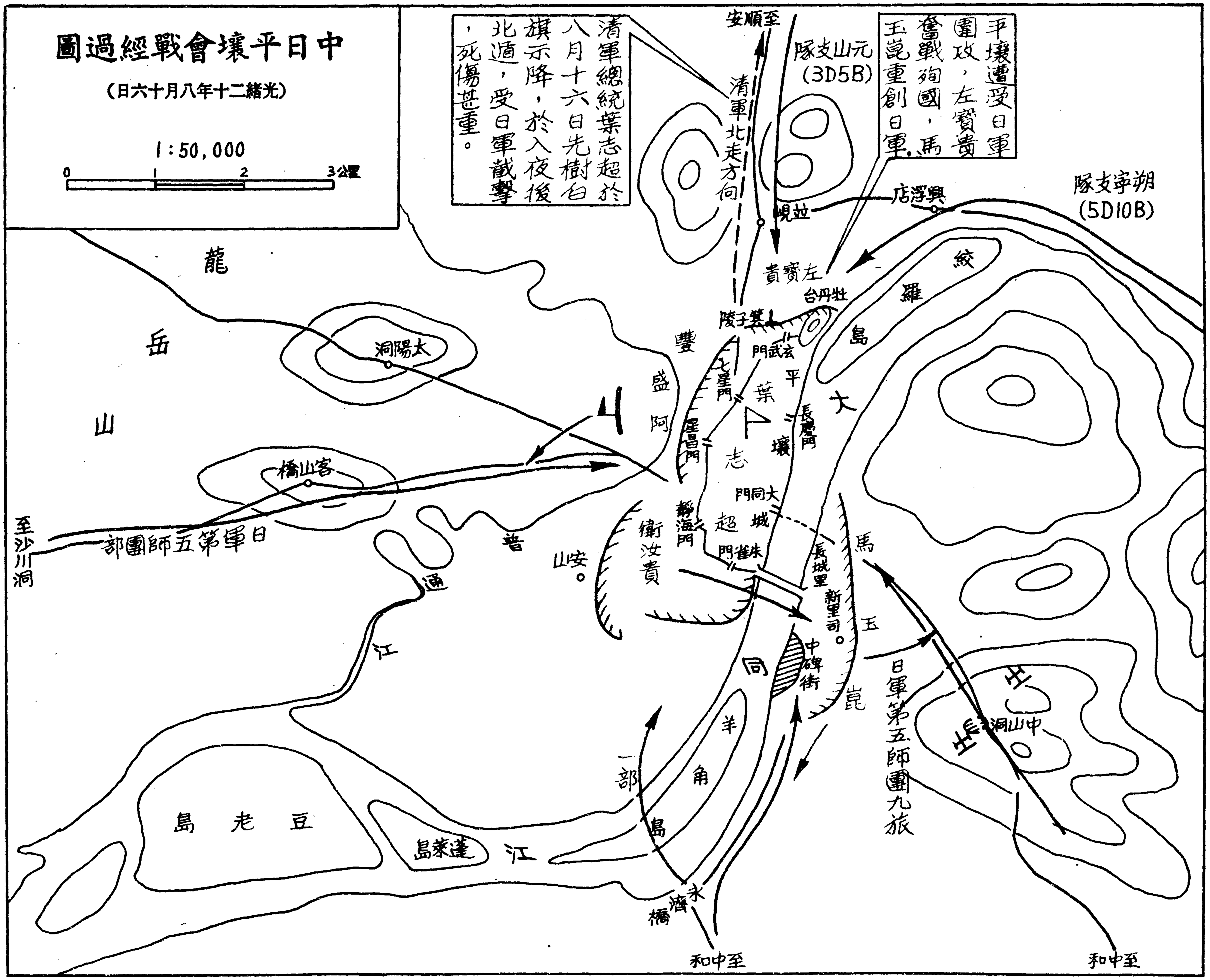
1:1,000,000

附圖十七—七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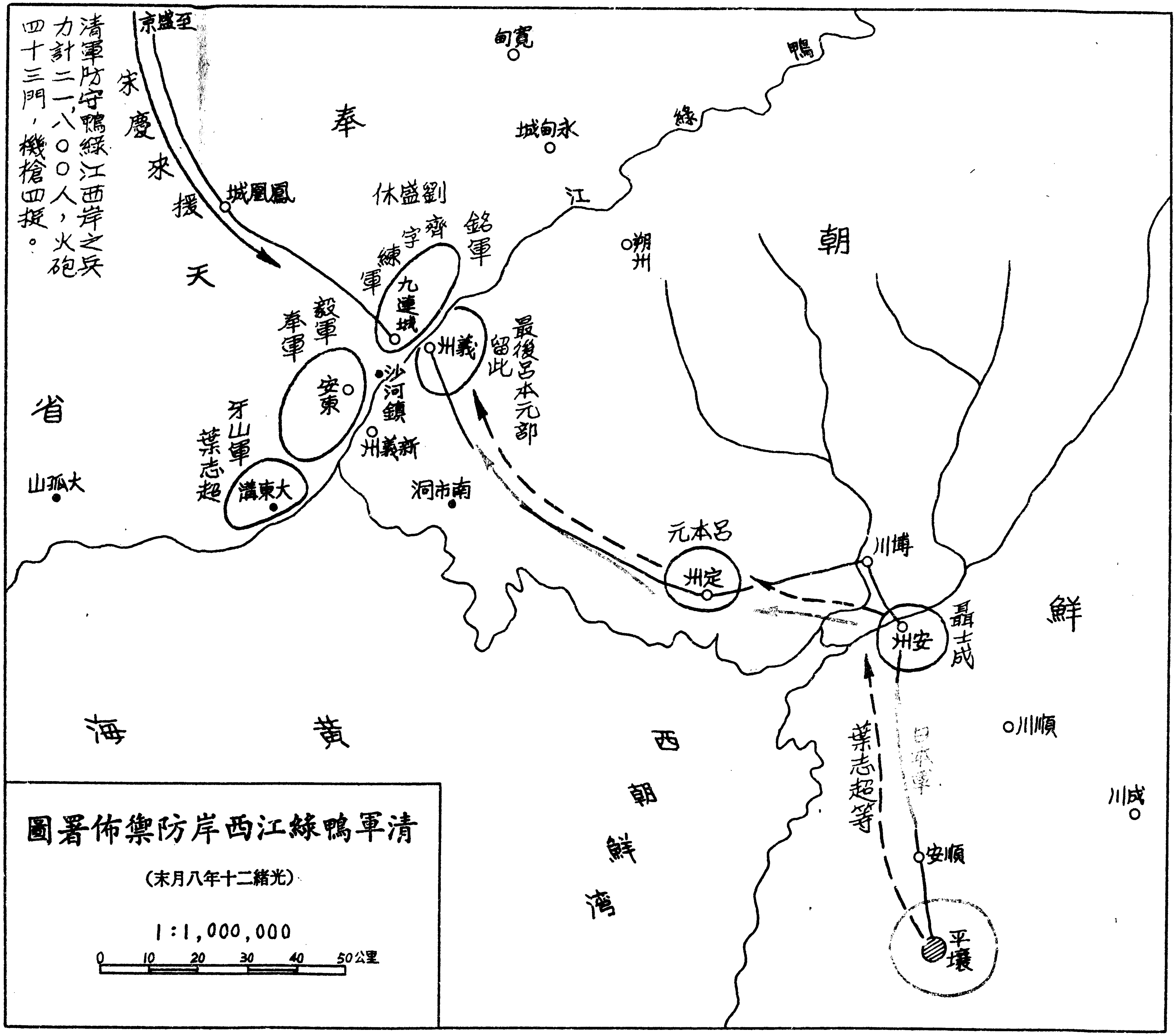
日軍進攻平壤作戰部署圖

(光緒二十年七月下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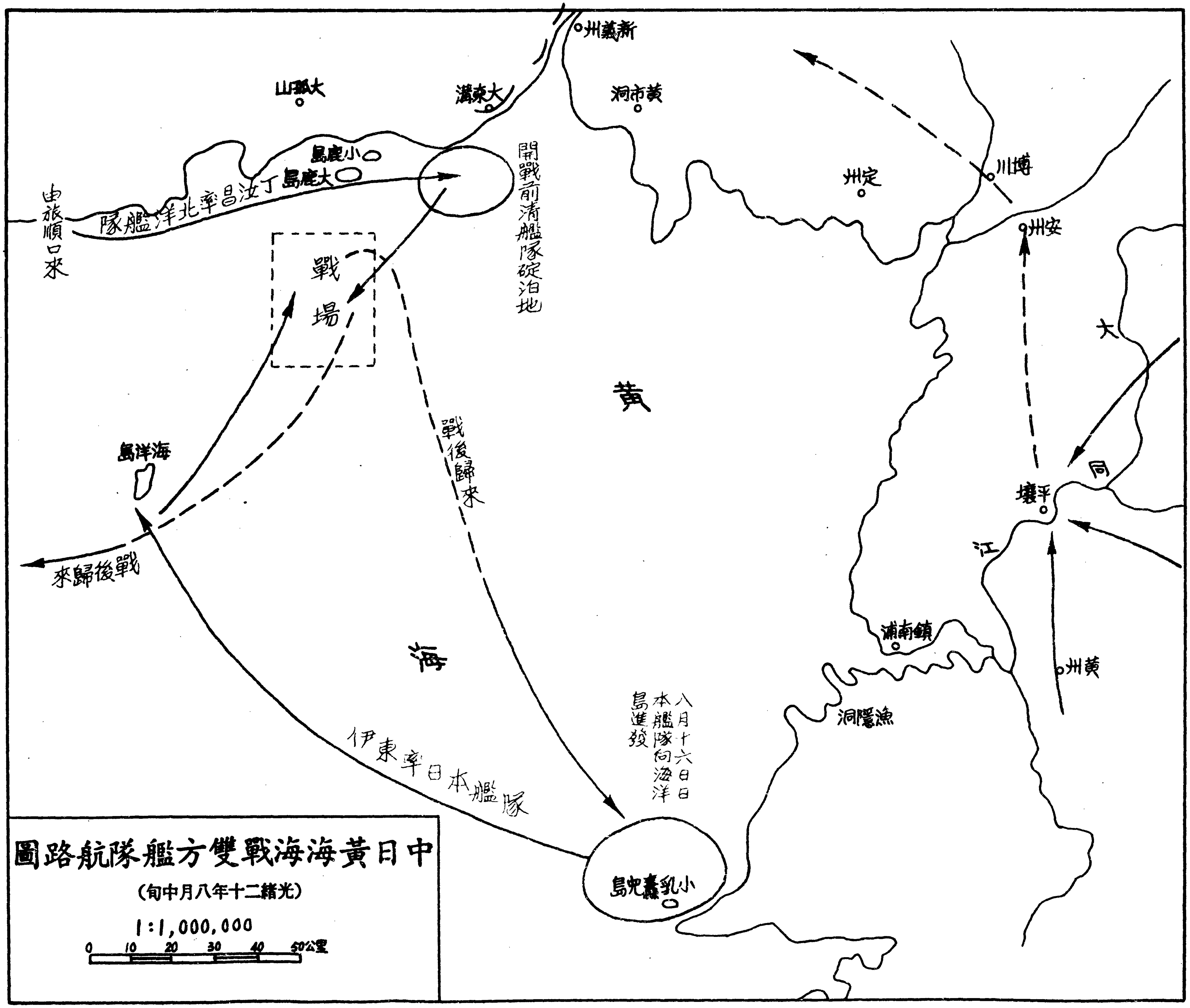
中日平壤會戰經過圖
(光緒二十年八月十六日)
1:50,000
0 1 2 3公里
清軍總統葉志超於八月十六日先樹白旗示降，於入夜後北遁，受日軍截擊，死傷甚重。
清軍北走方向
至順安
元山支隊
(3D5B)
平壤遭受日軍圍攻，左寶貴奮戰殉國，馬玉崑重創日軍。
興浮店
朔寧支隊
(5D10B)
左寶貴
牡丹台
箕子陵
玄武門
七星門
長慶門
大同門
靜海門
朱雀門
平壤城
葉志超
衛汝貴
長城里
新里司
馬玉崑
中碑街
綾羅島
大同江
羊角島
一部
永濟橋
至中和
至中和
日軍第五師團九旅
中山洞
豐盛阿
太陽洞
龍岳山
宮山橋
日軍第五師團部
至沙川洞
普通江
安山
豆老島
蓬萊島

附圖十七—七五一



清軍鴨綠江西岸防禦佈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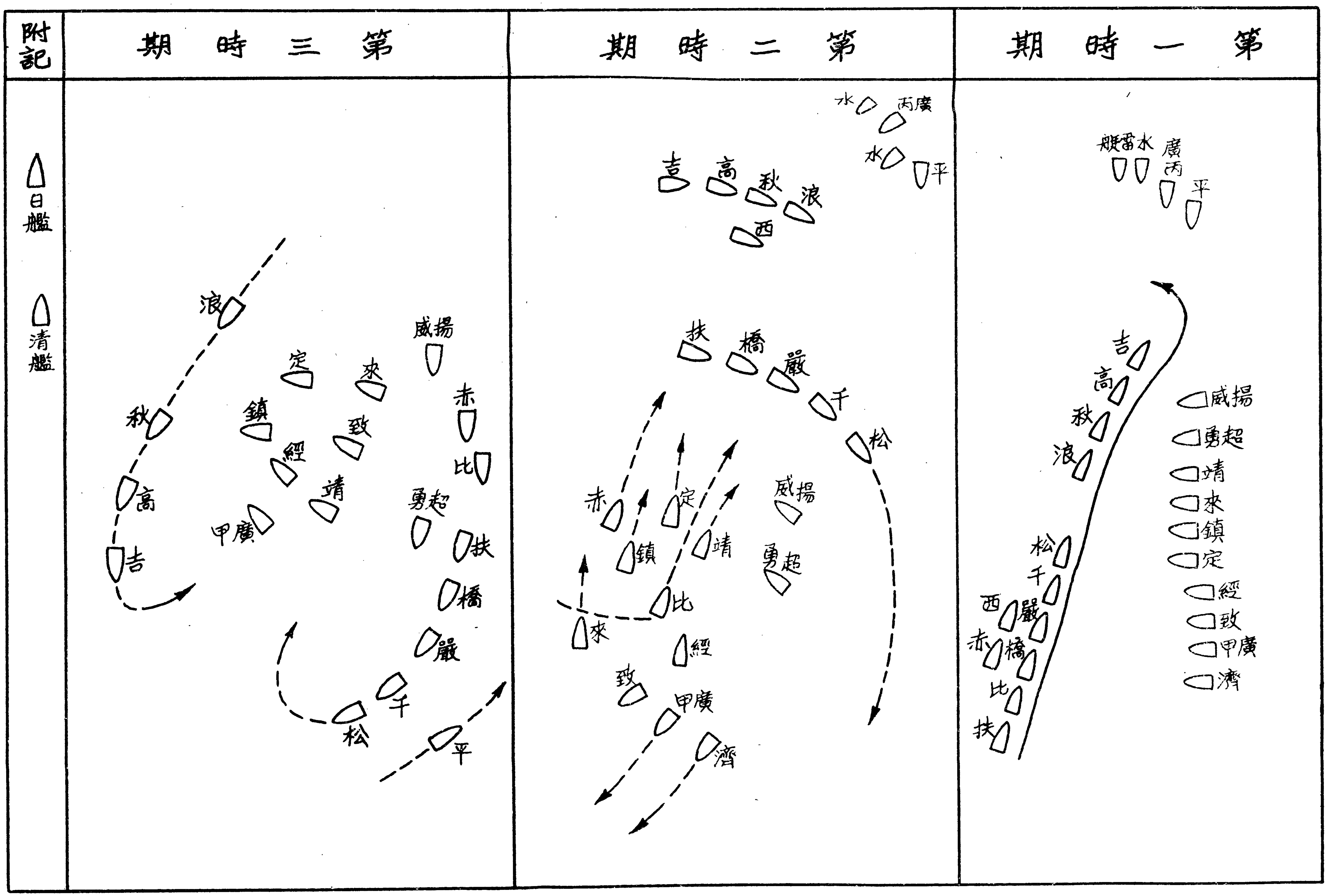
（光緒二十年八月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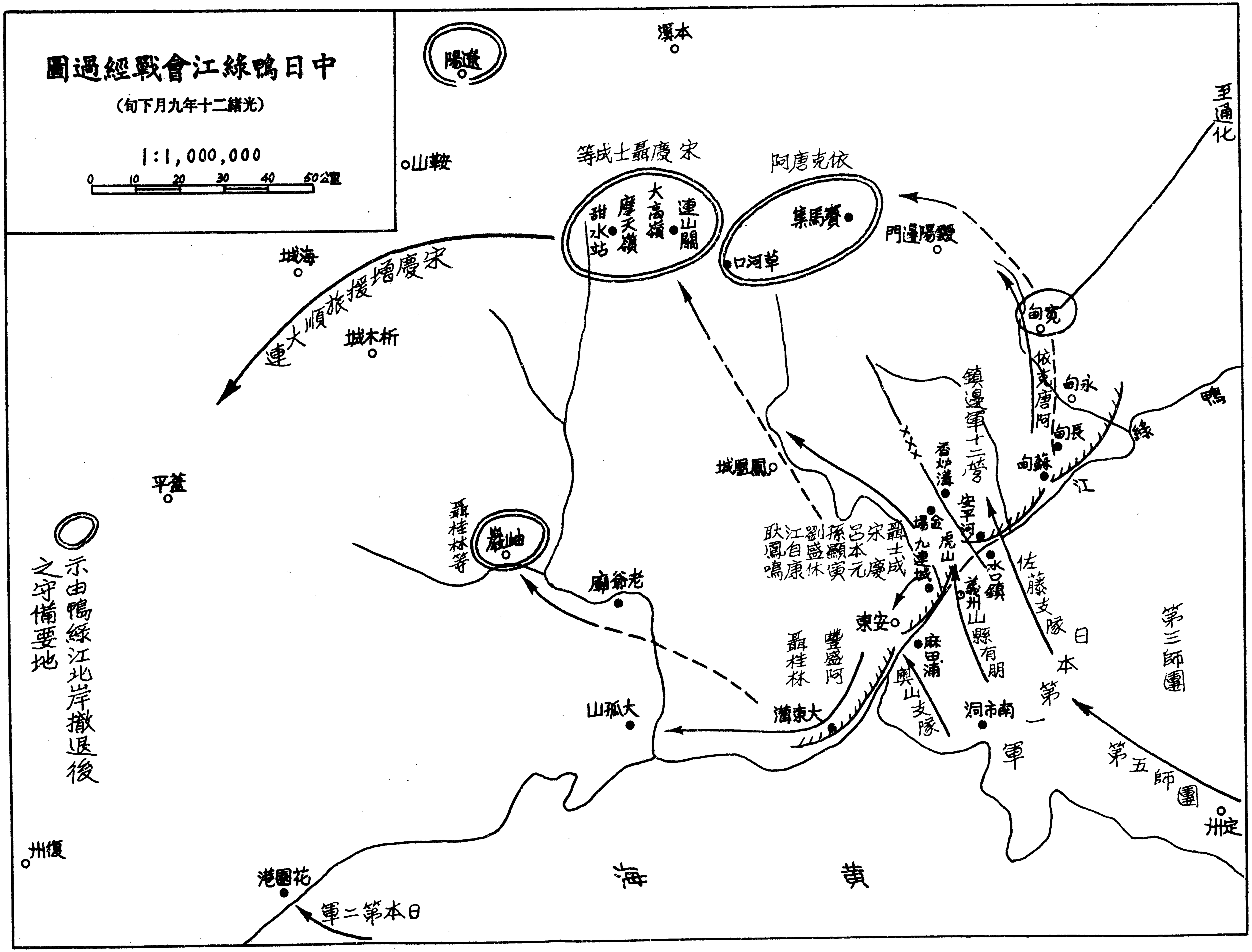

中日黃海戰雙方艦隊航路圖
(光緒二十年八月中旬)
1:1,000,000
0 10 20 30 40 50公里
新義州
大東溝
黃市洞
大孤山
小鹿島
大鹿島
丁汝昌率北洋艦隊
由旅順口來
開戰前清艦隊碇泊地
戰場
定州
博川
安州
黃
海
大
同
江
平壤
戰後歸來
海洋島
戰後歸來
鎮南浦
黃州
漁隱洞
八月十六日日本艦隊向海洋島進發
伊東率日本艦隊

附圖十七—七五三

黃海海戰戰鬥隊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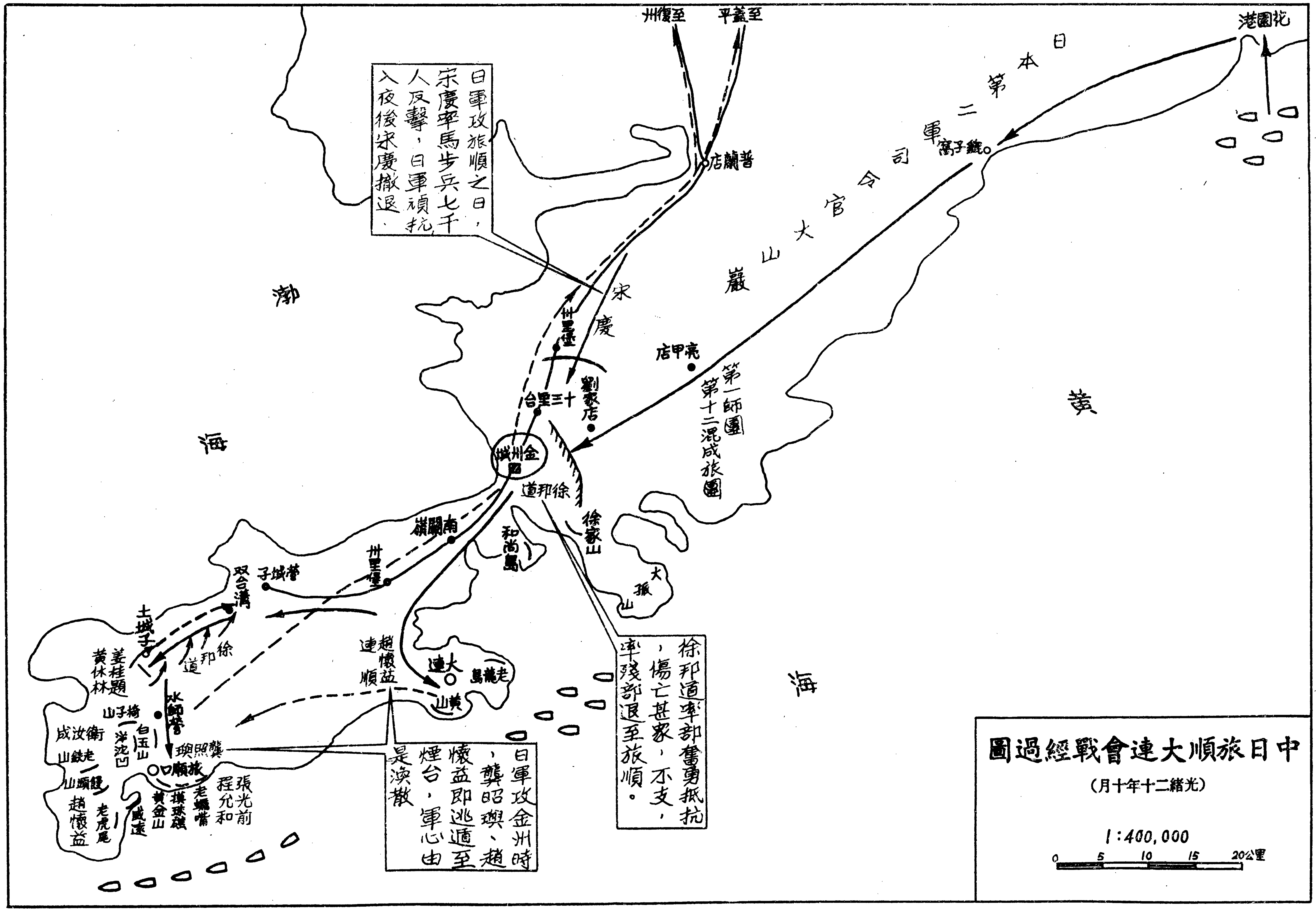
（光緒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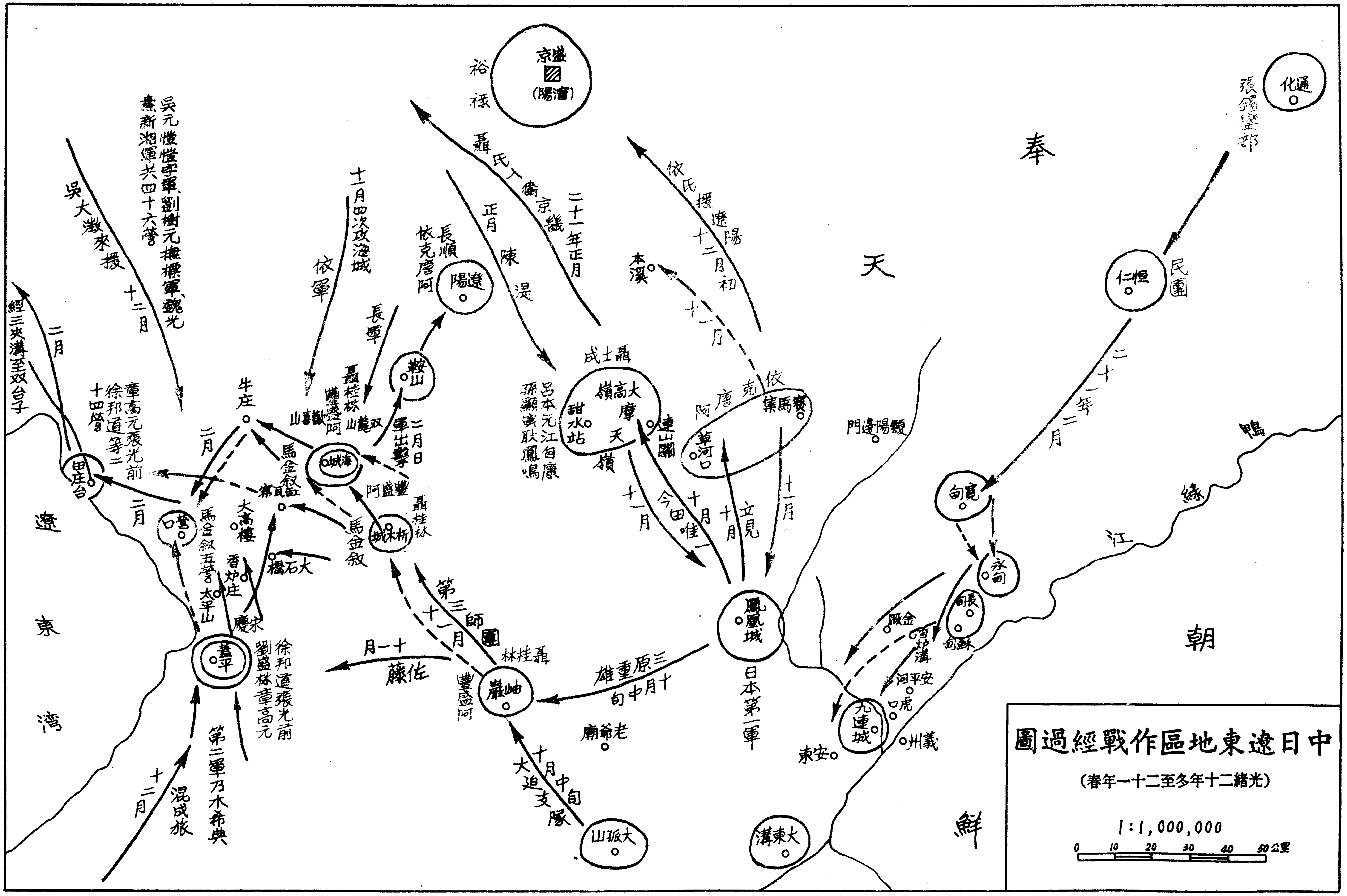
中日鴨綠江會戰經過圖
（光緒二十年九月下旬）
1:1,000,000
0 10 20 30 40 50公里
遼陽
本溪
鞍山
海城
析木城
蓋平
復州
花園港
日本第二軍
宋慶聶士成等
大高嶺
摩天嶺
甜水站
連山關
依克唐阿
賽馬集
草河口
靉陽邊門
寬甸
至通化
宋慶增援旅順大連
鳳凰城
岫巖
聶桂林等
老爺廟
大孤山
大東溝
聶桂林
豐盛阿
安東
九連城
虎山
金場
香炉溝
安平河
水口鎮
義州
山縣有朋
麻田浦
奧山支隊
南市洞
聶士成
宋慶
呂本元
孫顯寅
劉盛休
江自康
耿鳳鳴
鎮邊軍十二營
依克唐阿
永甸
長甸
蘇甸
佐藤支隊
日本第一軍
第三師團
第五師團
定州
鴨綠江
黃海
示由鴨綠江北岸撤退後之守備要地

附圖十七—七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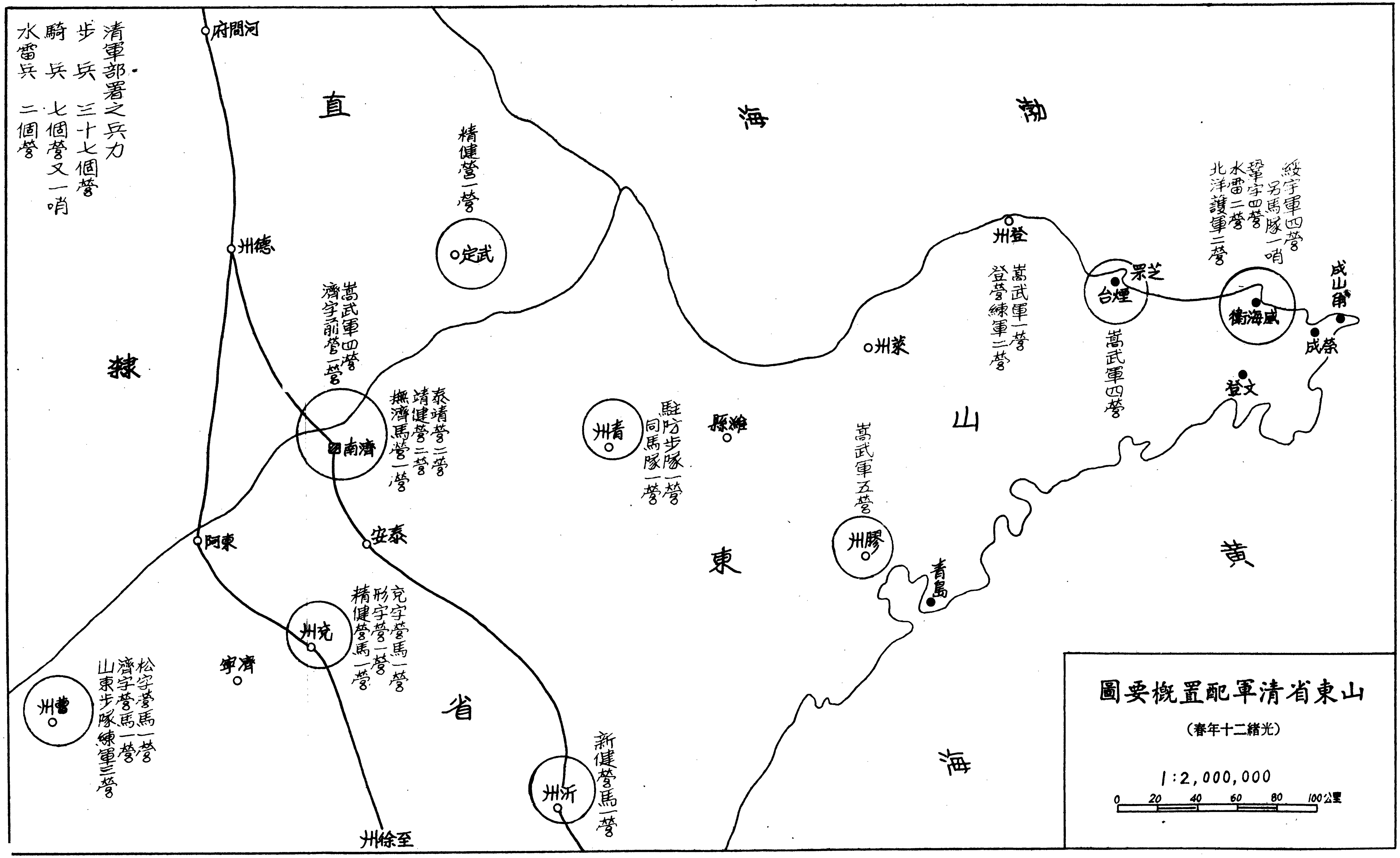
日本第二軍司令官大山巖
花園港
貔子窩
普蘭店
至復州
宋慶
亮甲店
第一師團
第十二混成旅團
劉家店
十三里台
金州城
徐邦道
徐家山
和尚島
大連
南關嶺
渤海
黃海
日軍攻旅順之日，宋慶率馬步兵七千人反擊，日軍禎抗，入夜後宋慶撤退、
徐邦道率部奮勇抵抗，傷亡甚眾，不支，率殘部退至旅順。
日軍攻金州時，龔照璵、趙懷益即逃遁至煙台，軍心由是渙散
中日旅順大連會戰經過圖
(光緒二十年十月)
1:400,000
0 5 10 15 20公里

附圖十七—七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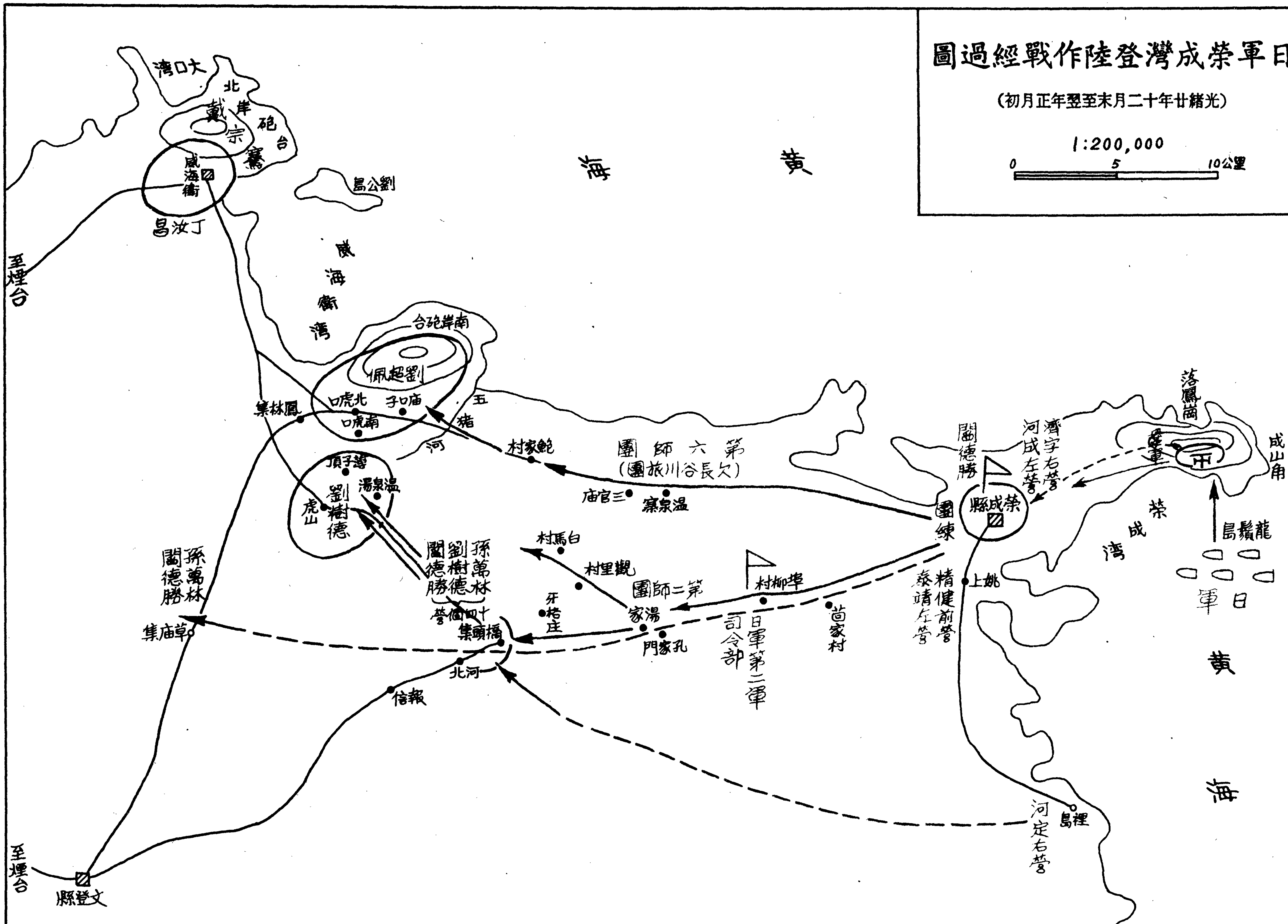


中日遼東地區作戰經過圖
（光緒二十年冬至二十一年春）
1:1,000,000
0 10 20 30 40 50公里
盛京（瀋陽）
通化
恒仁
寬甸
永甸
長甸
九連城
鳳凰城
大東溝
大孤山
岫巖
蓋平
營口
田庄台
牛庄
海城
析木城
鞍山
遼陽
本溪
草河口
賽馬集
連山關
摩天嶺
甜水站
大石橋
太平山
香炉庄
老爺廟
安東
義州
靉陽邊門
奉
天
朝
鮮
鴨
綠
江
遼
東
灣
日本第一軍
第三師團
第二軍乃木希典
混成旅
大迫支隊

附圖十七—七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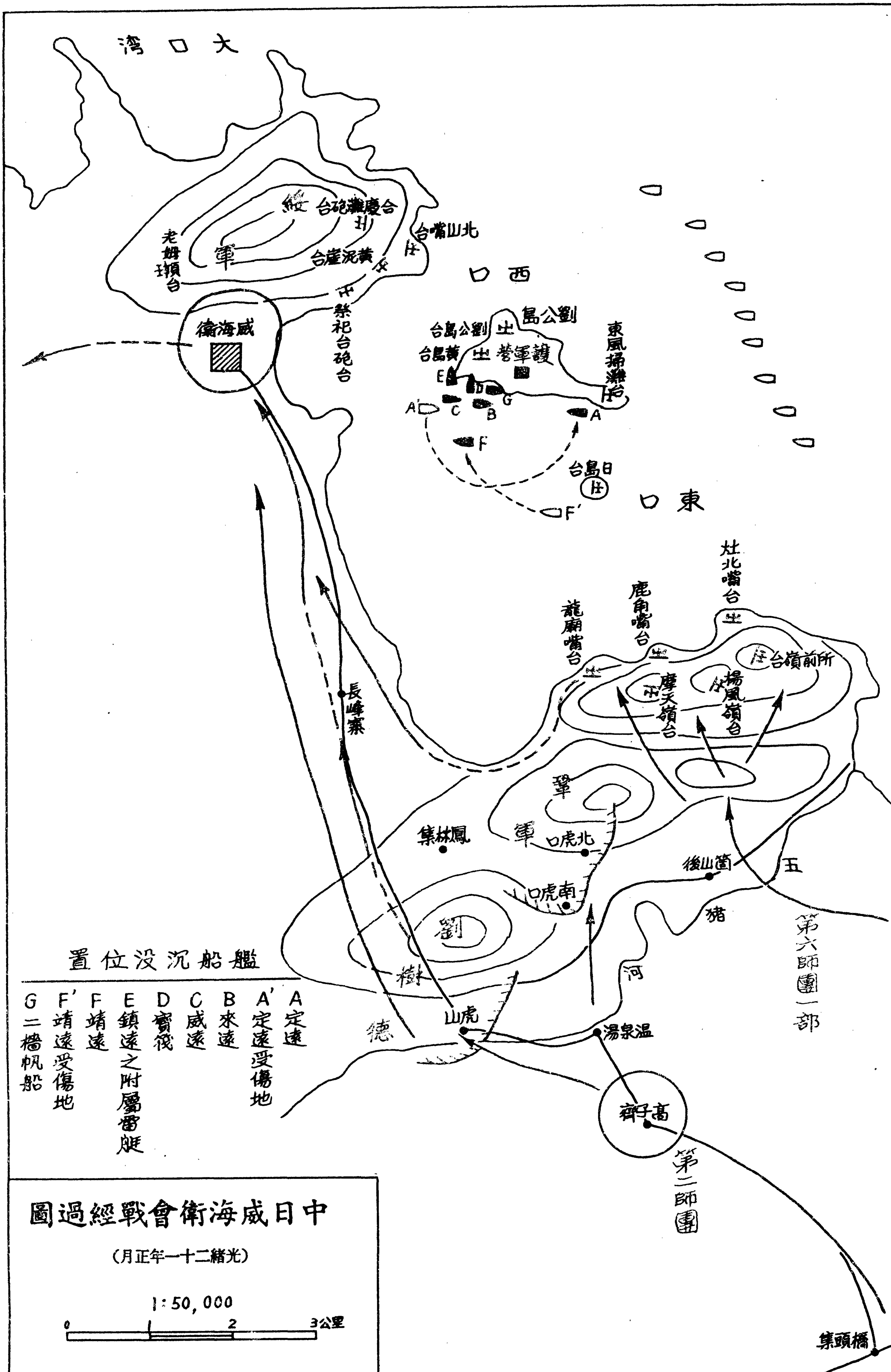

山東省清軍配置概要圖
(光緒二十年春)
1:2,000,000
0 20 40 60 80 100公里
清軍部署之兵力
步兵 三十七個營
騎兵 七個營又一哨
水雷兵 二個營
直隸
山東省
渤海
黃海
河間府
德州
武定
精健營一營
濟南
嵩武軍四營
濟字前營一營
泰靖營二營
靖健營二營
撫濟馬營一營
東阿
泰安
兗州
兗字營馬一營
彤字營一營
精健營馬一營
濟寧
曹州
松字營馬一營
濟字營馬一營
山東步隊練軍三營
沂州
新健營馬一營
至徐州
青州
駐防步隊一營
同馬隊一營
濰縣
萊州
膠州
嵩武軍五營
青島
登州
嵩武軍一營
登營練軍二營
芝罘
煙台
嵩武軍四營
威海衛
綏字軍四營
另馬隊一哨
鞏字四營
水雷二營
北洋護軍二營
成山角
榮成
文登

附圖十七—七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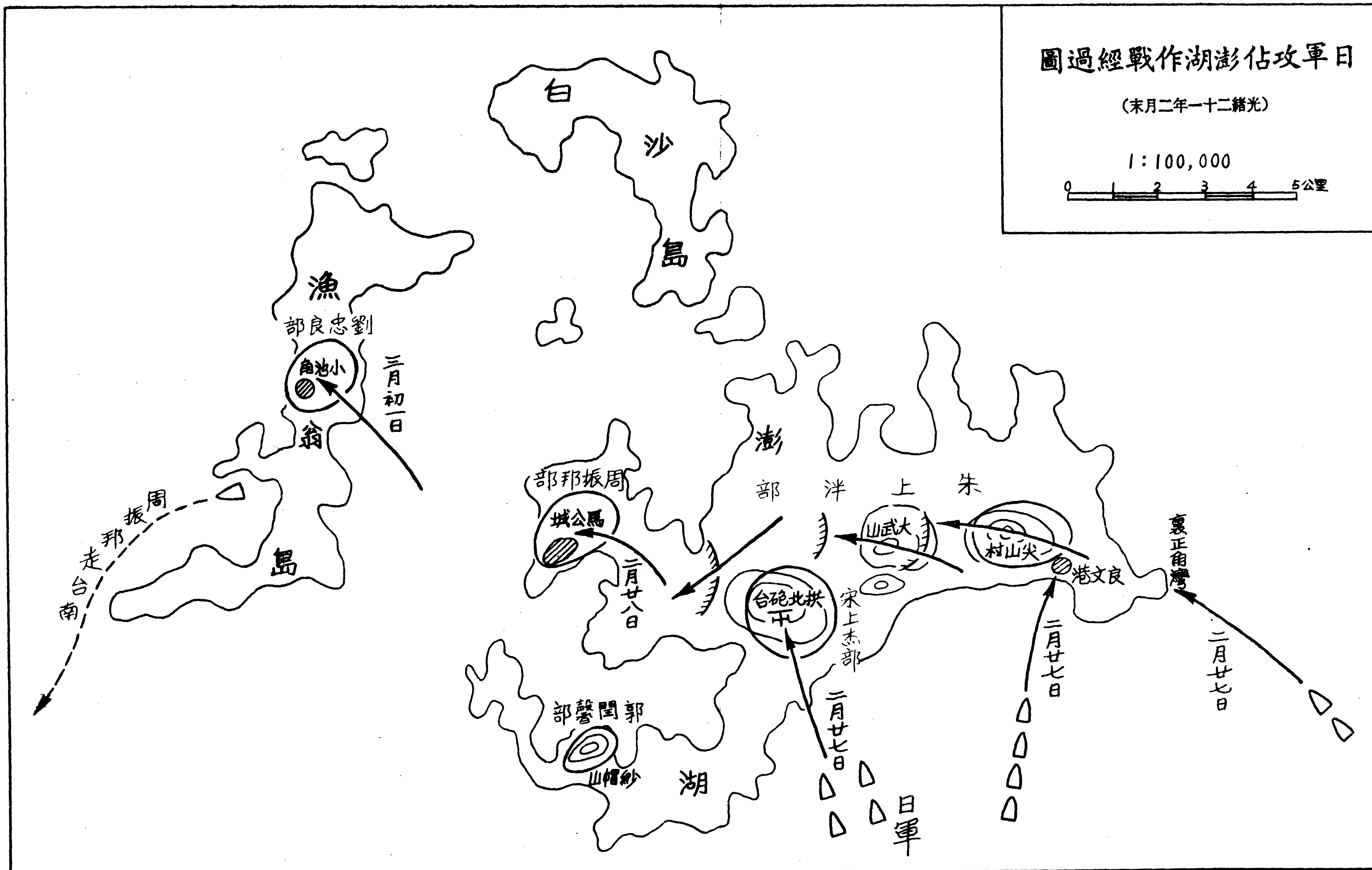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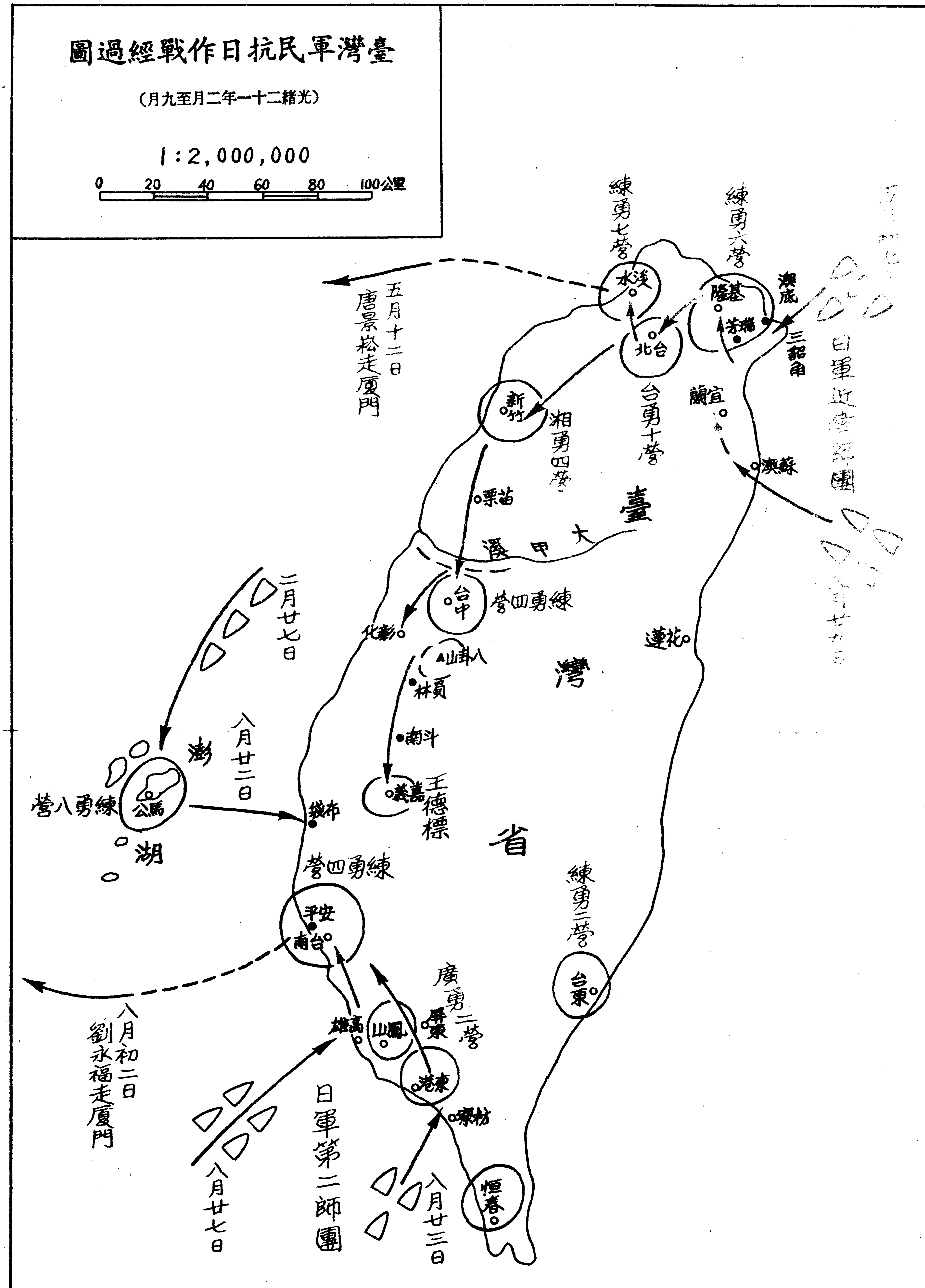
日軍榮成灣登陸作戰經過圖
(光緒廿年十二月末至翌年正月初)
1:200,000
0 5 10公里
大口灣
北岸砲台
戴宗騫
威海衛
劉公島
丁汝昌
至煙台
黃海
威海衛灣
南岸砲台
劉超佩
北虎口
南虎口
子口庙
鳳林集
五猪河
頂子溝
溫泉湯
劉樹德
虎山
鮑家村
第六師團
(長谷川旅團欠)
三官庙
溫泉寨
落鳳崗
日軍司令部
成山角
右字營
左成河
閻德勝
榮成縣
團練
榮成灣
龍鬚島
日軍
白馬村
觀里村
第二師團
柳樹村
上姚
精健前營
泰靖左營
孫萬林
劉樹德
閻德勝
十四個營
牙格庄
湯家
孔家門
日軍第二軍司令部
苗家村
孫萬林
閻德勝
草庙集
橋頭集
河北
報信
黃海
定河右營
裡島
至煙台
文登縣

附圖十七－七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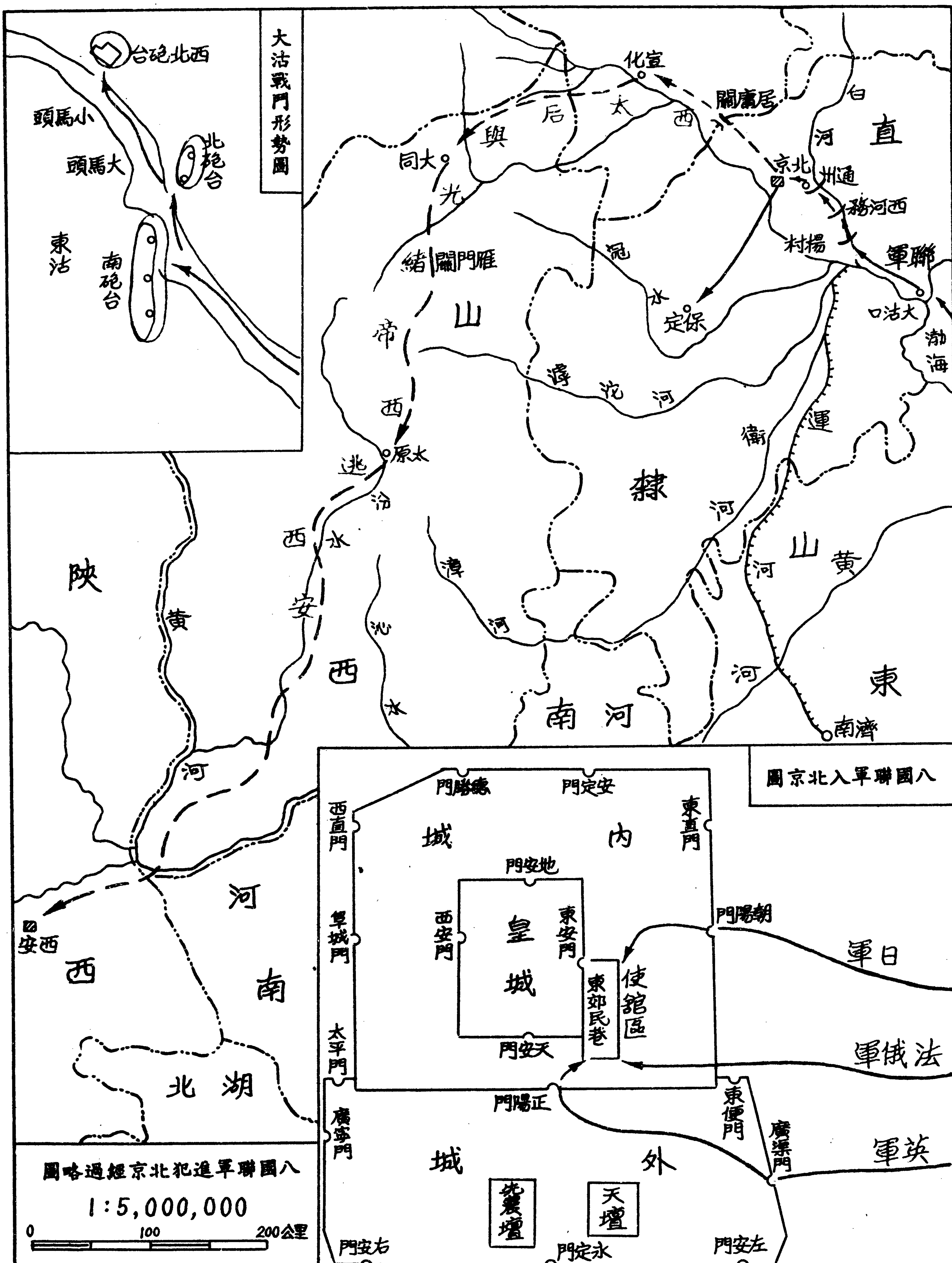


大口湾
威海衛
北山嘴台
黃泥崖台
老姆頂台
祭祀台砲台
劉公島
劉公島台
黃島台
護軍營
東風掃灘台
西口
東口
日島台
龍廟嘴台
鹿角嘴台
灶北嘴台
所前嶺台
摩天嶺台
楊風嶺台
長峰寨
鳳林集
北虎口
南虎口
箇山後
虎山
溫泉湯
橋頭集
第六師團一部
第二師團
艦船沉沒位置
A 定遠
A' 定遠受傷地
B 來遠
C 威遠
D 寶筏
E 鎮遠之附屬雷艇
F 靖遠
F' 靖遠受傷地
G 二檣帆船
中日威海衛會戰經過圖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
1:50,000
0 1 2 3公里


日軍攻佔澎湖作戰經過圖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末)
1:100,000
0 1 2 3 4 5公里
白沙島
漁翁島
澎湖
劉忠良部
小池角
二月初一日
周振邦走台南
周振邦部
馬公城
二月廿八日
朱上洋部
大武山
尖山村
良文港
裏正角灣
拱北砲台
宋上杰部
郭閶馨部
紗帽山
二月廿七日
二月廿七日
二月廿七日
日軍


臺灣軍民抗日作戰經過圖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至九月)
1:2,000,000
0 20 40 60 80 100公里
練勇七營
淡水
練勇六營
基隆
瑞芳
澳底
三貂角
台北
台勇十營
五月十二日
唐景崧走廈門
新竹
湘勇四營
宜蘭
蘇澳
日軍近衛師團
苗栗
大甲溪
臺
灣
省
台中
練勇四營
彰化
八卦山
員林
斗南
嘉義
王德標
花蓮
二月廿七日
澎
湖
馬公
練勇八營
八月廿二日
布袋
練勇四營
安平
台南
練勇二營
台東
廣勇二營
屏東
高雄
鳳山
東港
枋寮
恆春
八月初二日
劉永福走廈門
日軍第二師團
八月廿七日
八月廿三日

附圖十七—七六二



大沽戰鬥形勢圖

八國聯軍入北京圖

八國聯軍進犯北京經過略圖

內部发行

中国历代战争史 第十七册

台湾三军大学编

军事译文出版社翻印发行

北京一二〇五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98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5319-17